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江苏金融租赁”）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石丽和王天红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石丽和王天红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石丽和王天红。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石丽，女，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0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曾担任扬农化工非公开发行项目主办人，并先后保荐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项目、东华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发项目和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

王天红，男，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200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主持、参与过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项目、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以及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2、项目协办人

本次江苏金融租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陈晓锋，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陈晓锋，男，注册会计师，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5 年 11 月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江苏金融租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刘鹭、李丹、刘荃（已离职）、范杰、汪晓东和陈沁磊。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 8-9、11-19、25-33 层

3、设立日期：1988 年 04 月 23 日

4、注册资本：234,665.0268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熊先根

6、联系方式

电话：025-86816906

传真：025-86816907

电子信箱：info@jsleasing.cn

7、业务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存在如下关系：

（一）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保荐机构之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9%的股份；

（二）发行人之董事杜文毅先生同时担任保荐机构之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发行人之监事许峰先生同任担任保荐机构之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并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15年8月23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风险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风险管理部内核预审

风险管理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15年8月25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于2016年2月19日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风险管理部。

3、风险管理部内部问核

风险管理部在开展现场内核的同时，以问核会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项目组回复预审意见并履行内部问核程序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江苏金融租赁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16 年 2 月 26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16 年第六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5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填写审核意见表，将其是否同意向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政券，及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表的形式进行说明。

内核小组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内核评审获参会评审成员同意票数达 2/3 以上者，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 2/3 以上者，为否决。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江苏金融租赁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16 年 2 月 26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

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江苏金融租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江苏金融租赁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华泰联合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江苏金融租赁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16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12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6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2,346,650,268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17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11名，董事杜文毅授权董事熊先根行使表决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4、2017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2,346,650,268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

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包括：各业务部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风险管理部、财务部、评审部、法律事务部、信息技术部等部门。分析评价发行人组织运作的有效性；调查各机构之间的管理、分工、协作和信息沟通关系，分析其设计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发行人组织结构，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风险管理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风险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了解各类风险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管理措施。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税务等资料的核查，并参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18,592.11万元，净利润合计216,248.2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合计202,310.31万元。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税务等资料的核查，并参考普华永道中天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的发行人登记档案资料、与高管进行交谈、查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记录及决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批准，有限责任公司在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可以采取募集设立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事项合规性确认函等资料，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于1988年4月23日设立。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

检验等资料，并走访了工商登记部门和税务部门。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234,665.03 万元人民币，根据 2014 年 11 月 17 日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67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为中国银监会监管下的金融租赁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服务的行业涉及医疗、教育、工业制造、农业机械等。发行人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及银监会的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江苏银监局颁发给发行人的《金融许可证》（No.00578689，机构编码为 M0005H232010001）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的生产经营与其所持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为融资租赁业务，未发生变化。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有关三会文件、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

交谈等方法，了解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变动经过、变动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程序等。经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发生了部分变化，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人员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查阅最近三年的股东登记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通过询问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东、前往工商管理部门调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同时根据上述相关股东方出具的说明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结合尽职调查的其他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了解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设置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是否完备、明确；通过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访谈和查阅有关三会文件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三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

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对上述人员进行辅导、培训、考试等方法，调查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是否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是否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述列举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2409号），认为：发行人于2017年9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交谈，查阅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土局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向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的发行人登记档案资料、与高管进行交谈、查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记录及决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列举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证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及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交谈、查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11074号）与《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2409号），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税务等资料的核查，并参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17年9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本保荐机构现场对发行人财务、税务、业务合同等有关资料的核查、与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的会计制度、了解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流程，同时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11074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调查了解发行人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查阅了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时依据的相关凭证、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11074号）和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2409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

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重要会议记录和关联交易合同等文件，与关联方相关人员访谈，并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11074号）、以及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核查意见。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以市场定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11074号），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及缴税凭证，调查了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来源、归属、用途及会计处理等情况，根据国税部门、地税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金拆借、银行借款资料、应付款项明细，了解诉讼及仲裁事项背景，并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结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上述所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通过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结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目标及发展计划，并参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11074号），本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通过网络检索及有关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政策，查询上下游行业的信息及相关研究报告，结合发行人目前的财务状况及租赁合同签订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资料、业务合同、前十大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于卫生、水利、教育、公共事业等行业，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前五名客户中并无发行人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本保荐机构也审阅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11074号）。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

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本保荐机构对财务资料的分析了解，发行人最近一年会计年度（2016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81,226.66 万元，投资收益为 71.28 万元。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五、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项目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拆出资金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的情况。

（1）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其他应收款细账，对大额往来款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对报告期末账龄较长款项的合理性、真实性进行分析。

（2）对报告期各期主要融资对象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报告期的银行流水账和银行对账单，核查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流出的去向、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交易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项目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与客户串通，通过利益交换的形式换取收入增加，以及发行人是否与融资对象串通，以低于市场利率水平获取融资。

（1）通过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合同条款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审核政策，以换取收入增加情况。

（2）通过了解实际会计核算中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以及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通过选取报告期各年主要客户合同的收入确认情况进行核查；检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况。

（4）通过对审计报告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核查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变动情况、资产分类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等变动是否异常。

（5）通过对审计报告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核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增减变化是否与发行人收入变化相比是否异常。

（6）取得发行人融资明细情况表，与市场平均利率水平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融资有无异常情况，有无与融资对象串通，以低于正常市场利率水平获取融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客户、融资对象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的原则；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融资对象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项目组重点核查了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等情况。

（1）通过抽查发行人利息支出、费用明细账，并通过调阅相关银行凭证等

方式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2) 通过检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情况。

(3) 通过了解关联方业务模式、经营范围、实地走访等方式，核查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共用业务渠道，以及有无上下游关系。

(4) 实地察看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

(5)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明细账、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

(6)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融资利率水平进行分析，对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对毛利率和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对发行人毛利率、费用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对与关联方的交易项目进行重点核查并分析有无异常指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是否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主要核查过程包括：

(1) 取得最近一期新增/收入大幅增长的客户的工商资料；

(2) 核查最近一期新增/收入大幅增长的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利益关系；

(3) 取得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工商登记资料等；

(4) 将上述机构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若存在上述情形，进一步核查其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合同、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核查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价格公允性，分析其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项目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融资利息，少计融资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1) 取得并检查发行人明细账及银行对账单，确认其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分析资金往来的交易实质。

(2) 取得发行人融资明细情况表，与市场平均利率水平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融资有无异常情况，有无与融资对象串通，以低于正常市场利率水平获取融资。

(3)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成本进行分析，确认变动的合理性；分析成本金额变化情况有无异常。

(4) 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分析有无异常项目。

(5) 向主要融资对象访谈或函证报告期各期融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融资利息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利息，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

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不是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发行人客户中不存在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不适用该条。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项目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形。

(1)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情况，取得了在建工程构成明细。

(2) 抽查在建工程大额原始入账凭证，取得在建工程施工合同、监理报告等。

(3) 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并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过程包括：

(1)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

(2) 取得当地行业指导工资标准资料，将发行人与同地区同行业薪资水平对比分析。

(3) 核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付款情况。

(4) 针对薪酬事宜，随机抽取了员工进行访谈，询问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若发行人存在该情形的，了解员工对被压低薪金的想法，并了解发行人是否承诺在日后补足现在少发的差额。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公司特点的薪酬政策，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并逐年增长，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项目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1)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业务及管理费用明细表，并对业务及管理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2) 核查了发行人各期薪酬计提政策及薪酬计提情况。

(3) 核查了期末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项目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对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账款、在建工程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形。

(1) 取得了发行人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资产分类政策、历年减值计提情况，将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减值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 项目组根据发行人的资产分类标准和制度规定，针对资产分类情况展开核查。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合同、担保措施、租金回款情况、租后管理报告等资料，核查相关合同资产分类的准确性。

(3) 实地察看在建工程状态，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4) 对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未来收回的可能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主要核查过程包括：

(1) 了解并分析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并查阅了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明细账，通过查阅原始单据，判断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是否与会计政策一致，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的情况。

(2) 对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进行测算，核查是否存在少计提折旧的情况。

(3) 对于报告期各期末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实地察看了在建工程建设状况，了解预算金额，工程进度，并核查账面余额与工程进度的匹配性。

(4) 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项目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失真、

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主要包括资产信用质量分析等：

（1）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并核查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

（2）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资产分类情况、减值准备的计提，并通过横向及纵向对比，确认减值准备计提水平的合理性。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核销的明细，核查资产核销是否履行内部决议等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六、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78,221.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本次发行中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七、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查阅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列席会议，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避免同业竞争，稳定股价，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八、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项目组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和核查过程如下：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发行人目前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股东	64,000.00	27.2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东	63,000.00	26.86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股东	29,220.00	12.45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SS)	国有法人股东	23,400.00	9.97
国际金融公司	境外法人股东	20,000.00	8.52
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名青岛融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股东	19,411.80	8.27
法巴租赁	境外法人股东	15,253.23	6.50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股东	380	0.16
合计		234,665.03	100

上述股东中，仅有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堆龙荣诚”）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堆龙荣诚成立于2011年1月30日，注册资本为3.3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乃琼镇色玛村企业创新创业基地1-9号，法定代表人为樊扬，经营范围为：环保产业投资及管理；文化产业投资及管理；科技投资及管理；高科技项目投资及管理；能源投资及管理；医药产业投资及管理；农业产业投资及管理；国际国内商业贸易投资及经营；物业投资及管理；新型建材投资生产、加工；商业、自有酒店管理；服务业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策划；技

术转让；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堆龙荣诚的出资系由股东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自有资金缴纳，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出资情形，且目前仅投资于发行人，因此，
堆龙荣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股东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中信产
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根据《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了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
记。具体如下：

名 称	编 号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D1880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718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
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九、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 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项目组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
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和要求，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
主体的承诺事项等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手段包括查阅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
文件并列席会议，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即期回报摊薄
情况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也做出了公开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
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比率上升的风险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的不良部分金额分别为16,140.87万元、27,458.27万元、39,670.74万元和42,977.71万元，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分别为0.62%、0.86%、0.96%和0.92%，公司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符合监管要求。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导致承租人的还款能力下降的情形，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组合的质量可能出现下降，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会上升，会要求公司提取更多的减值准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占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80%、2.29%、2.91%和3.02%。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的计算受承租人的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向、保证人的代偿能力、承租人所属的行业以及宏观经济等多项因素的影响。此外，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足，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用以确定准备水平的模型是否可靠。模型的局限性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准确或充足地提取减值准备。如果减值准备最终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公司可能需要提取额外准备，可能导致利润下降，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利率波动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为租赁业务产生的租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发行人盈利能力主要受租赁业务收益率以及融资利率影响。随着人民银行不断放松利率管制，利率的波动幅度可能加大。如果利率水平发生波动，租赁业务收益率以及融资利率也会随之波动，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当基准利率下降时，若租赁业务收益率下降幅度大于融资利率下降幅度，或者当基准利率上升时，若租赁业务收益率上升幅度小于融资利率上升幅度，会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三）期限错配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截至2017年9月末，根据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计

算，本公司即期、1个月以内、1-3个月到期、3个月至1年到期、1年至5年到期和5年以上的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分别为-2,552.65万元、-194,980.03万元、-217,306.16万元、-1,015,315.69万元、2,455,669.76万元和42,063.56万元，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期限并不完全匹配。

公司有息债务的期限一般在一年以内，而公司融资租赁的收款期限一般在三年以上。公司会通过监管未来现金流来实现日常资金管理，满足公司业务正常运转的流动性需求。但公司资金来源可能会受到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响，例如承租人延期偿还贷款、同业拆借市场流动性紧张等，加大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期限不匹配的程度，将会导致本公司的流动性、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四）业务集中于部分行业的风险

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在水利环境设施领域的比例为41.97%，在医疗领域比例为36.32%，行业集中度较高。如果上述行业的融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无法将业务领域拓展到其他行业，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在银监会、商务部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蓬勃发展，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大幅增加，从2007年的93家，增加到2016年底的7,120家（金融租赁公司59家，内资租赁公司204家，外资租赁公司6,857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融资租赁行业还面临着银行、信托、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竞争。如果发行人不能适应市场竞争形势的变化，市场竞争力可能会下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六）税收政策风险

我国对于融资租赁业的税收政策近年来进行了多次调整。根据《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经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在2015年12月31日前，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

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该即征即退政策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根据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发行人提供的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不动产租赁服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1%，其他租赁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同时，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与原有政策相比，财税[2016]36号的相关规定变化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如果未来我国对于融资租赁业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如停止执行即征即退政策等，会对行业的成长带来负面影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七）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受到银监会、人民银行等部门的严格监管。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除需遵守《公司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外，还需面对监管部门颁布的诸多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约束。公司若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可能导致公司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系的深入发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仍在不断地变化过程中，同时除银行业的行业监管以外，公司还面临其他政府机构的日常监管。如若公司因不符合有关监管要求而遭受处罚，公司的声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以政府平台业务为例，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发行人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所涉及的客户数量分别为22家、24家、37家和43家，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分别为75,319.38万元、65,701.88万元、304,923.19万元和348,277.67万元，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占比分别为2.91%、2.05%、7.37%和7.48%。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融资平台业务整体占比较低，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未产生过不良资产，并定期向监管部门报送此类业务情况。但是如若相关监管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者发行人此类业务所涉及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出现债务危机等情

形，有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快速成长的态势：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发行人为中国银监会监管下的金融租赁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以及相关产业结构的调整，融资租赁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1、金融改革为融资租赁拓宽融资渠道

融资租赁行业本身是金融市场化的产物，将直接受益于金融市场化改革。利率市场化改革以及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市场的发展，将有效拓宽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国家政策也积极鼓励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债券市场募集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筹措资金。近年来，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发行金融债券、高级无抵押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募集资金的金额不断增加。金融市场改革的推进，以及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有利于融资租赁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的周转效率，为后续租赁项目提供持续资金支持，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升融资租赁行业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

2、产业结构升级催生市场需求

融资租赁不仅能够缓解企业缺乏资金的问题，还可以通过对落后产能的淘汰和市场竞争加快产业技术革命进程，催生新技术革命对融资租赁的新需求。当一国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技术革新加快时，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和市场渗透率也会迅速上升。在我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企业用工成本不断上升的背景下，我国经济转型及产业结构升级的压力迫在眉睫，需要通过加大资本投入提升生产效率、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革新深化，有利于提升融资租赁行业服务领域（如先进制造设备、农业机械设备等）的需求，有利于融资租赁行业发挥出产融结构的优势，推动融资租赁企业的快速发展。以农业机械领域为例，据统计我国目前农机化率在 50%左右，未来发展目标是争取在 2020 年提升至 65%，按照国际上

该行业的租赁渗透率测算，农机领域的融资租赁市场容量将达到 1,000 亿元。

3、城镇化进程加快助推融资租赁增长

2016 年，我国城镇化率为 57.35%，仍低于发达国家近 80%的水平，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大战略。围绕未来城镇化战略布局，国家将统筹推进铁路、公路、水运、航空、输油气管道和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国家政策也鼓励各级政府在提供公共服务、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中购买融资租赁服务，有助于推动上述领域对融资租赁业务需求的增加。城镇化进程的积极推进将成为融资租赁行业未来增长的有力推动因素之一。

（二）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

根据银行业协会下属金融租赁专业委员会的统计，报告期内在全国金融租赁公司中，发行人各项指标的排名情况不断上升，资产规模排名中等，盈利能力排名前列，具体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17 年 1-9 月 (名次/家数)	2016 年 (名次/家数)	2015 年 (名次/家数)	2014 年 (名次/家数)
1	总资产	13/55	16/50	17/40	16/26
2	净资产	9/55	12/50	15/40	15/26
3	净利润	8/55	8/50	10/40	9/26
4	ROA	4/55	7/50	2/40	2/26
5	ROE	2/55	2/50	1/40	6/26

注：截至2017年9月末，部分金融租赁公司因成立时间较短或尚未提供数据等原因，因此暂未纳入金融租赁专业委员会当期统计范围。

其中，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规模超过100亿元的金融租赁公司的具体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17 年 1-9 月 (名次/家数)	2016 年 (名次/家数)	2015 年 (名次/家数)	2014 年 (名次/家数)
1	总资产	13/37	16/32	17/25	16/21
2	净资产	9/37	12/32	15/25	15/21
3	净利润	8/37	8/32	10/25	9/21
4	ROA	2/37	1/32	1/25	2/21
5	ROE	2/37	2/32	1/25	6/21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保证其有效受益于未来行业发展

1、专注服务中小型客户，在诸多细分领域建立先发优势

在秉承“深入市场、差异营销，提供有别于银行贷款的差异化产品，多渠道化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宗旨下，公司专注为中小型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综合解决方案。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公司中小型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占比分别为86.90%、87.67%、89.08%和85.81%。

专注满足中小型客户的服务需求，不仅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有利于公司提高议价能力，获取更高的盈利水平，也有利于分散资产风险。同时，通过专注中小型客户，公司多年来在医疗、教育等细分领域取得了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推动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稳步提升。

2、开拓厂商融资业务，构建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4年起，公司与法巴租赁合作成立厂商融资中心，依托法巴租赁在欧洲成熟的厂商租赁业务模式和全球厂商合作资源，以及公司在国内持续经营的市场经验，以中小微型客户为主要服务对象，积极开拓厂商租赁业务，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新增合同金额	119,339.33	81,976.14	33,702.37	16,570.42
新增合同数量（个）	857	790	422	86
业务收入	9,023.17	5,791.53	2,371.09	588.29
总收入	268,698.63	292,011.74	240,021.44	193,784.36
占比	3.36%	1.98%	0.99%	0.30%

报告期内，公司厂商租赁业务规模和收入金额逐年增长，合作厂商和经销商数量也不断扩大。公司未来将努力通过产品规划、营销、IT系统等方面的建设，继续推动厂商租赁业务发展，稳步扩大其在行业开发、合作厂商、合作经销商以及业务区域方面的覆盖范围，加强公司在相关新领域的优势，并构建新的利润增长点。

3、资信程度高，融资能力强

公司在融资租赁行业中多年耕耘，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资金实力，为全国首批获取金融许可证（1988年）、首家进入银行间拆借市场（2008年）、首批获准发行金融债券（2010年）、资产支持证券（2015年），以及首家获保监会批准保险

资金资产支持计划（2015 年）的金融租赁公司。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公司于各银行总共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61.22 亿元、231.64 亿元、434.34 亿元和 630.96 亿元。公司金融债的主体评级也从 AA-稳步提升至 AAA。

借助同业拆借、金融债、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计划等融资工具，公司融资渠道稳定且具有多样化，在融资的资金来源、资金成本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

4、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股权结构中，既有国有股东，也有银行股东，既有国内外投资机构，也有欧洲领先租赁公司，股东互补性强，股权结构多元化，三会运作情况一贯良好，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在此基础上，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各项业务开展过程合法合规。公司通过建立完整有效的分级管理、相互制衡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完善了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实现了风险管理的制度化、程序化，在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和制度有效执行的前提下，做到业务操作风险的及时监控、及时揭示和及时反馈，能够更好地适应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和监管思路的变化。

5、公司持续经营时间长，形成了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人才梯队

公司为国内最早涉足融资租赁的企业之一，完整经历了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整个发展历程，稳健经营，持续盈利，形成了稳定且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并组建了高素质的人才梯队。公司的高管和部门负责人任职年限均较长（高管的任职年限均超过 10 年），且主要选拔自基层业务部门，行业经验丰富，市场把脉准确。同时，在持续稳定的经营过程中，公司也组建了高素质的人才梯队。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本科以上学历员工人数占比超过 98%，其中硕士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超过 50%。

经过多年持续稳定的业务经营，在稳定且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以及高素质人才梯队的基础上，公司形成了诚信、稳健的经营风格，强调风险控制，以长期盈利为目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核心竞争力的不断加强。

（四）募集资金的运用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资本金。

通过本次发行，发行人的净资产将增加，资本充足率将得以提高，发行人的融资渠道将进一步优化，竞争力将得到增强。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容量正不断扩张，发行人将继续发挥自身优势，通过募集资金运用进一步提升运营能力，在竞争中获得更加有利的地位。因此，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晓锋
陈晓锋

2018年1月23日

保荐代表人： 石丽 王天红
石丽 王天红

2018年1月23日

内核负责人： 滕建华
滕建华

2018年1月2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骁
马骁

2018年1月23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江禹
江禹

2018年1月23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2018年1月23日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23日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石丽和王天红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石丽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 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2 家(主板 2 家),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主板 IPO 项目)、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主板 IPO 项目);(2) 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 2015 年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3519)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和 2017 年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09)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上述项目已完成发行;(3) 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王天红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 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主板 1 家),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主板 IPO 项目);(2) 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 2016 年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528)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已完成发行;(3) 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丽 王天红
石 丽 王天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 禹



附件 2: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陈晓锋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 月 23 日



0212017110000023729

报告文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11074号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
月期间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2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6-9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0-13
财务报表附注	14-141
补充资料	1-2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1074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1074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续)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2014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胡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四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集团	本集团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5,842,264.18	5,801,971.83	5,752,567.81
银行存款	2	447,305,045.63	350,059,288.81	521,132,513.05
应收融资租赁款	3	45,158,726,578.74	40,192,165,461.15	31,305,525,892.19
应收票据		1,000,000.00	-	1,850,000.00
拆出资金	4	300,000,000.00	5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5,855,338.60	24,759,941.56	-
应收账款	6	27,069,545.92	48,835,590.67	52,186,108.47
应收利息		324,809,604.68	262,358,804.55	175,348,631.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66,697,094.20	66,399,517.05	27,996,162.78
其他应收款	8	18,619,742.16	8,127,789.33	31,653,789.68
投资性房地产	9	10,015,171.53	10,359,164.51	10,911,097.67
固定资产	10	560,443,650.25	32,734,197.98	33,751,765.74
在建工程	11	-	512,130,168.40	505,873,252.11
无形资产	12	9,157,585.86	7,211,790.48	5,315,728.20
长期待摊费用		12,439,097.7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255,620,861.96	197,754,573.11	80,954,335.99
其他资产	14	175,806,795.37	16,546,500.69	6,355,555.56
资产合计		<u>47,379,408,376.81</u>	<u>41,785,244,760.12</u>	<u>32,764,607,401.02</u>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借款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账款

递延收益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利息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附注四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集团	本集团
15	4,193,557,247.00	2,195,250,000.00	2,600,051,000.00
16	25,593,333,333.36	22,627,083,333.35	16,222,416,666.67
17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18	122,739,242.59	45,745,309.90	20,574,988.50
19	633,544,142.00	569,054,730.86	405,341,325.05
20	69,077,546.86	29,924,674.02	6,735,050.05
21	226,850,036.85	202,615,964.28	151,636,216.41
22	137,161,403.62	178,151,289.88	136,046,661.02
23	415,346,166.48	248,481,824.88	218,033,366.81
24	3,339,619,741.23	3,540,652,446.01	2,007,923,760.15
25	3,560,598,591.96	3,743,886,472.03	3,335,720,685.55
26	18,757,013.74	14,675,560.81	-
	<u>41,310,584,465.69</u>	<u>36,395,521,606.02</u>	<u>28,104,479,720.21</u>
27	2,346,650,268.00	2,346,650,268.00	2,346,650,268.00
28	1,037,923,184.02	1,037,923,184.02	1,037,923,184.02
29	5,775,698.57	5,552,515.70	-
30	192,772,362.65	192,772,362.65	110,368,066.89
31	623,474,422.12	623,474,422.12	482,070,588.45
32	1,862,227,975.76	1,183,350,401.61	683,115,573.45
	<u>6,068,823,911.12</u>	<u>5,389,723,154.10</u>	<u>4,660,127,680.81</u>
	<u>47,379,408,376.81</u>	<u>41,785,244,760.12</u>	<u>32,764,607,401.0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熊先根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张春彪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青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四	2017年 9月30日 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1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5,842,264.18	5,801,971.83	5,752,567.81	10,685,310.50
银行存款	2	446,845,214.26	349,912,487.31	520,913,748.84	336,534,060.77
应收融资租赁款	3	45,158,726,578.74	40,192,165,461.15	31,305,525,892.19	25,442,072,818.18
应收票据		1,000,000.00	-	1,850,000.00	5,056,953.75
拆出资金	4	300,000,000.00	50,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5,855,338.60	24,759,941.56	-	-
应收账款	6	27,069,545.92	48,835,590.67	52,186,108.47	63,167,383.50
应收利息		324,809,604.68	262,358,804.55	175,348,631.77	161,402,596.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66,697,094.20	66,399,517.05	27,996,162.78	-
其他应收款	8	18,984,705.89	8,190,526.39	31,733,568.06	74,464,345.65
投资性房地产	9	10,015,171.53	10,359,164.51	10,911,097.67	8,351,517.13
固定资产	10	560,443,650.25	32,734,197.98	33,751,765.74	31,669,259.08
在建工程	11	-	512,130,168.40	505,873,252.11	478,823,264.92
无形资产	12	9,157,585.86	7,211,790.48	5,315,728.20	3,895,417.45
长期待摊费用		12,439,097.73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255,620,861.96	197,754,573.11	80,954,335.99	30,075,686.45
其他资产	14	175,806,795.37	16,546,500.69	6,355,555.56	1,950,000.00
资产合计		<u>47,379,313,509.17</u>	<u>41,785,160,695.68</u>	<u>32,764,468,415.19</u>	<u>26,648,148,613.84</u>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四	2017年 9月30日 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1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借款	15	4,193,557,247.00	2,195,250,000.00	2,600,051,000.00	2,775,453,000.00
拆入资金	16	25,593,333,333.36	22,627,083,333.35	16,222,416,666.67	14,504,38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
应付账款	18	122,739,242.59	45,745,309.90	20,574,988.50	72,824,655.84
递延收益	19	633,544,142.00	569,054,730.86	405,341,325.05	348,028,992.50
应付职工薪酬	20	69,077,546.86	29,924,674.02	6,735,050.05	3,904,648.62
应付利息	21	226,850,036.85	202,615,964.28	151,636,216.41	95,693,510.83
应交税费	22	137,161,403.62	178,151,289.88	136,046,661.02	78,010,592.10
其他应付款	23	1,758,551,439.09	295,698,170.43	729,334,138.98	156,286,573.71
应付债券	24	1,996,319,600.98	3,493,352,036.02	1,496,484,002.15	1,993,953,275.96
长期应付款	25	3,560,598,591.96	3,743,886,472.03	3,335,720,685.55	2,374,934,124.79
应付股利		-	-	-	216,995,173.03
其他负债	26	18,757,013.74	14,675,560.81	-	-
负债合计		<u>41,310,489,598.05</u>	<u>36,395,437,541.58</u>	<u>28,104,340,734.38</u>	<u>22,620,464,547.38</u>
股东权益					
股本	27	2,346,650,268.00	2,346,650,268.00	2,346,650,268.00	2,346,650,268.00
资本公积	28	1,037,923,184.02	1,037,923,184.02	1,037,923,184.02	1,037,923,184.02
其他综合收益	29	5,775,698.57	5,552,515.70	-	-
盈余公积	30	192,772,362.65	192,772,362.65	110,368,066.89	37,123,705.46
一般风险准备	31	623,474,422.12	623,474,422.12	482,070,588.45	390,166,808.42
未分配利润	32	1,862,227,975.76	1,183,350,401.61	683,115,573.45	215,820,100.56
股东权益合计		<u>6,068,823,911.12</u>	<u>5,389,723,154.10</u>	<u>4,660,127,680.81</u>	<u>4,027,684,066.46</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47,379,313,509.17</u>	<u>41,785,160,695.68</u>	<u>32,764,468,415.19</u>	<u>26,648,148,613.8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熊先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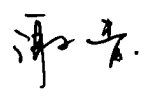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张春彪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青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5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4 年度 本公司
利息收入		2,290,072,743.09	2,485,830,079.29	2,016,051,025.40	1,596,391,684.91
利息支出		(1,172,443,541.51)	(1,086,788,441.92)	(1,063,170,726.62)	(872,872,733.47)
净利息收入	33	1,117,629,201.58	1,399,041,637.37	952,880,298.78	723,518,951.4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6,913,581.88	434,287,346.21	384,163,334.63	341,451,901.5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517,251.05)	(23,975,050.32)	(14,353,586.68)	(11,204,160.25)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	378,396,330.83	410,312,295.89	369,809,747.95	330,247,741.34
汇兑损失	5	(3,242,591.85)	-	-	-
投资收益	5、7	2,964,736.98	712,800.00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8,402,983.75	(2,547,645.15)	-	-
其他业务收入	35	7,221,498.62	2,221,263.72	2,726,876.13	2,489,605.45
其他业务成本	35	(2,803,456.78)	(4,150,199.40)	(864,766.54)	(477,498.72)
营业收入		1,508,568,703.13	1,805,590,152.43	1,324,552,156.32	1,055,778,799.51
税金及附加	36	(3,553,216.02)	(22,593,986.38)	(33,586,226.86)	(27,879,562.95)
业务及管理费	37	(127,182,665.68)	(126,802,398.49)	(81,826,618.70)	(68,088,767.25)
资产减值损失	38	(222,250,607.48)	(558,901,420.88)	(322,329,940.12)	(224,448,162.80)
营业支出		(352,986,489.18)	(708,297,805.75)	(437,742,785.68)	(320,416,493.00)
营业利润		1,155,582,213.95	1,097,292,346.68	886,809,370.64	735,362,306.51
营业外收入	39	425,259.19	2,262,454.98	90,574,527.12	72,879,168.65
营业外支出		(628,355.72)	(497,617.80)	(278,288.51)	(84,505.63)
利润总额		1,155,379,117.42	1,099,057,183.86	977,105,609.25	808,156,969.53
减: 所得税费用	40	(288,769,521.83)	(275,014,226.27)	(244,661,994.90)	(202,160,783.26)
净利润		866,609,595.59	824,042,957.59	732,443,614.35	605,996,186.2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223,182.87	5,552,515.70	-	-
综合收益总额		866,832,778.46	829,595,473.29	732,443,614.35	605,996,186.27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41	0.37	0.35	0.31	0.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熊先根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张春彪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青

熊先根

张春彪

谢青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17 年 9 月 附注四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本集团	2016 年度 本集团	2015 年度 本集团
借款及同业拆借净增加额	4,961,271,647.01	5,999,865,666.68	1,542,634,666.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3,000,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	2,331,754.32
收回的租赁本金	21,837,816,478.12	16,415,772,078.79	9,929,001,039.11
吸收租赁风险金/保证金所收到的现金	780,246,962.80	977,807,301.00	953,042,253.00
收到的租赁收益	2,343,128,894.11	2,624,220,881.50	2,289,180,237.79
收到的手续费收入	511,328,680.50	623,390,663.08	505,887,116.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20,074,207.76	10,240,400.59	130,169,68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53,866,870.30	26,651,296,991.64	18,352,246,751.08
偿还租赁风险金/保证金所支付的现金	(57,795,295.00)	(64,992,395.00)	(10,513,182.7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273,058.87)	(8,344.01)	-
支付的租赁资产款	(27,860,155,084.60)	(26,341,023,479.32)	(16,104,904,640.80)
支付的利息	(1,012,008,215.98)	(1,019,908,199.93)	(1,024,567,626.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675,417.94)	(481,124,715.48)	(482,310,330.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093,558.08)	(63,771,466.23)	(50,212,857.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58,590,382.93)	(60,435,381.88)	(46,701,42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38,591,013.40)	(28,031,263,981.85)	(17,719,210,064.64)
经营活动(支付)/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1,015,275,856.90	(1,379,966,990.21)	633,036,686.44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附注四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集团	本集团	本集团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307,586.7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94,292.80	712,8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35,000.00	52,500.00	1,888.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36,879.51	765,300.00	1,888.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1,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86,652,108.67)	(36,943,671.44)	(6,741,639.25)
	支付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62,108.67)	(67,943,671.44)	(6,741,639.25)
	投资活动产生/(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25,229.16)	(67,178,371.44)	(6,739,750.90)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151,868,038.89	1,994,000,000.00	913,828,000.00
	收到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1,868,038.89	1,994,000,000.00	913,828,000.00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3,357,989,225.37)	(465,861,200.00)	(904,600,000.00)
	偿付利息及手续费支付的现金	(206,122,459.39)	(102,025,602.58)	(136,532,298.6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87,732,021.44)	(100,000,000.00)	(316,995,173.03)
	支付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1,970.1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4,605,676.33)	(667,886,802.58)	(1,358,127,471.63)
	筹资活动产生/(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737,637.44)	1,326,113,197.42	(444,299,471.63)
四、	汇率变动的影响	-	-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4 347,012,990.30	(121,032,164.23)	181,997,463.91
	加: 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404,712,595.74	525,744,759.97	343,747,296.06
六、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751,725,586.04	404,712,595.74	525,744,759.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熊先根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张春彪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青

熊先根
印

- 7 -

4-1-11

张春彪
印

谢青
印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附注四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本公司	2016 年度 本公司	2015 年度 本公司	2014 年度 本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及同业拆借净增加额	4,961,271,647.01	5,999,865,666.68	1,542,634,666.67	5,015,261,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3,000,000,000.00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额	-	-	2,331,754.32	3,465,129.18
收回的租赁本金	21,837,816,478.12	16,415,772,078.79	9,929,001,039.11	7,980,406,393.78
吸收租赁风险金/保证金所收到的现金	780,246,962.80	977,807,301.00	953,042,253.00	776,156,600.30
收到的租赁收益	2,343,128,894.11	2,624,220,881.50	2,289,180,237.79	1,540,023,640.00
收到的手续费收入	511,328,680.50	623,390,663.08	505,887,116.02	517,014,784.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20,074,207.76	10,240,400.59	130,169,684.17	64,030,96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53,866,870.30	26,651,296,991.64	18,352,246,751.08	15,896,358,516.99
偿还租赁风险金/保证金所支付的现金	(57,795,295.00)	(64,992,395.00)	(10,513,182.71)	(23,959,175.7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额	(273,058.87)	(8,344.0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	(658,476,000.00)
支付的租赁资产款	(27,860,155,084.60)	(26,341,023,479.32)	(16,104,904,640.80)	(15,208,900,653.75)
支付的利息	(1,012,008,215.98)	(1,019,908,199.93)	(1,024,567,626.77)	(933,586,788.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675,417.94)	(481,124,715.48)	(482,310,330.14)	(358,852,235.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093,558.08)	(63,771,466.23)	(50,212,857.42)	(43,662,907.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58,590,382.93)	(60,435,381.88)	(46,701,426.80)	(61,407,11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38,591,013.40)	(28,031,263,981.85)	(17,719,210,064.64)	(17,288,844,880.96)
经营活动(支付)/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1,015,275,856.90	(1,379,966,990.21)	633,036,686.44	(1,392,486,363.97)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四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九个月期间 本公司	2016 年度 本公司	2015 年度 本公司	2014 年度 本公司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307,586.71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94,292.80	712,8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35,000.00	52,500.00	1,888.3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36,879.51	765,300.00	1,888.35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1,00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652,108.67)	(36,943,671.44)	(6,741,639.25)	(187,515,118.55)
支付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9,21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62,108.67)	(67,943,671.44)	(6,741,639.25)	(187,515,118.55)
投资活动产生/(支付)的现金流 量净额	(65,525,229.16)	(67,178,371.44)	(6,739,750.90)	(187,515,118.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82,184,695.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994,000,000.00	-	1,500,000,000.00
收到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1,868,038.89	-	913,828,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1,868,038.89	1,994,000,000.00	913,828,000.00	1,782,184,695.80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偿付利息及手续费支付的现金	(152,032,580.00)	(86,600,000.00)	(115,100,000.00)	(22,500,000.0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87,732,021.44)	(100,000,000.00)	(316,995,173.03)	(150,000,000.00)
支付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5,154,104.76)	(481,214,839.87)	(426,251,062.8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4,918,706.20)	(667,814,839.87)	1,358,346,235.84	(172,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支付)的现金流量 净额	(603,050,667.31)	1,326,185,160.13	(444,518,235.84)	1,609,684,695.80
四、汇率变动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4	346,699,960.43	(120,960,201.52)	181,778,699.70	29,683,213.28
加: 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44	404,565,794.24	525,525,995.76	343,747,296.06
				314,064,082.78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751,265,754.67	404,565,794.24	525,525,995.76	343,747,296.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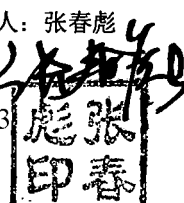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熊先根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张春彪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青



- 9 -
4-1-13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27	四、28	四、29	四、30	四、31	四、32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2,346,650,268.00	1,037,923,184.02	5,552,515.70	192,772,362.65	623,474,422.12	1,183,350,401.61	5,389,723,154.1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223,182.87	-	-	678,877,574.15	679,100,757.02
(一)净利润	-	-	-	-	-	866,609,595.59	866,609,595.5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223,182.87	-	-	-	223,182.87
(三)分配股利	-	-	-	-	-	(187,732,021.44)	(187,732,021.44)
三、2017年9月30日余额	2,346,650,268.00	1,037,923,184.02	5,775,698.57	192,772,362.65	623,474,422.12	1,862,227,975.76	6,068,823,911.12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集团及本公司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27	四、28	四、29	四、30	四、31	四、32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2,346,650,288.00	1,037,923,184.02	-	110,368,066.89	482,070,588.45	683,115,573.45	4,660,127,680.8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552,515.70	82,404,295.76	141,403,833.67	500,234,828.16	729,595,473.29
(一) 净利润	-	-	-	-	-	824,042,957.59	824,042,957.5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5,552,515.70	-	-	-	5,552,515.70
(三) 提取盈余公积金	-	-	-	82,404,295.76	-	(82,404,295.76)	-
(四)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41,403,833.67	(141,403,833.67)	-
(五) 分配股利	-	-	-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346,650,288.00	1,037,923,184.02	5,552,515.70	192,772,362.65	623,474,422.12	1,183,350,401.61	5,389,723,154.10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27	四、28	四、30	四、31	四、32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2,346,650,268.00	1,037,923,184.02	37,123,705.46	390,166,808.42	215,820,100.56	4,027,684,066.4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73,244,361.43	91,903,780.03	467,295,472.89	632,443,614.35
(一)净利润	-	-	-	-	732,443,614.35	732,443,614.35
(二)提取盈余公积金	-	-	73,244,361.43	-	(73,244,361.43)	-
(三)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91,903,780.03	(91,903,780.03)	-
(四)分配股利	-	-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346,650,268.00	1,037,923,184.02	110,368,066.89	482,070,588.45	683,115,573.45	4,660,127,680.81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四、27	资本公积 四、28	盈余公积 四、30	一般风险准备 四、31	未分配利润 四、32	股本权益合计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	2,194,118,000.00	332,096,618.89	172,788,942.33	271,873,559.87	535,621,236.33	3,506,498,357.4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2,532,268.00	705,826,565.13	(135,665,236.87)	118,293,248.55	(319,801,135.77)	521,185,709.04
(一) 净利润	-	-	-	-	605,996,186.27	605,996,186.27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52,532,268.00	129,652,427.80	-	-	-	282,184,695.80
(三) 提取盈余公积	-	-	37,123,705.46	-	(37,123,705.46)	-
(四)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18,293,248.55	(118,293,248.55)	-
(五) 分配股利	-	-	-	-	(366,995,173.03)	(366,995,173.03)
(六) 股改转增资本公积	-	576,174,137.33	(172,788,942.33)	-	(403,385,195.00)	-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346,650,268.00	1,037,923,184.02	37,123,705.46	390,166,808.42	215,820,100.56	4,027,684,06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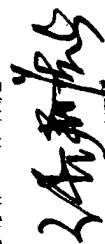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熊先根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张春彪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青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是一家在江苏省南京市注册的金融租赁企业,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本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4 月,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完成股份制改制。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2,346,650,268.00 元,股东包括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国际金融公司、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NP Paribas Lease Group SA)和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拥有本集团 49.69%的股权,为本公司最大股东。

本公司的主要监管机构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经银监会批准,经营按《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4 年第 3 号)规定业务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自 2015 年度起,本公司因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委托信托公司设立特殊目的信托,并将该等信托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详见附注四(24)。本公司及该特殊目的实体统称为“本集团”。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实现融资收益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二(7))、应收融资租赁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二(8))、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二(8))和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二(7))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判断关键详见附注二(2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2014 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均为人民币。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告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动报酬，并且有能力利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报酬。本公司在获得结构化主体控制权当日合并该主体，并在丧失控制权当日将其终止合并。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力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当本公司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公司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公司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事，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事，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拆出资金及自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银行存款。

(7)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租赁(续)

(a) 经营租赁

本集团将出租人仍保留租赁资产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融资租赁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租赁服务费收入于提供服务及可合理估计收益时确认，并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下列示。

本集团定期对未担保余值进行审核。如有证据表明未担保余值已经减少，本集团将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并相应修正租赁期内收益的分摊。

当从应收融资租赁款获得现金流的权利已经到期或转移，并且本集团已将与租赁物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项应收融资租赁款。

售后租回交易是指资产卖主(承租人)将资产出售后再从买主(出租人)租回的交易。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的规定，将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售后回租均为融资租赁业务，并按照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现阶段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a)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当本集团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的意图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应收款项。应收款项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及交易费用的合计金额进行初始确认，期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核算，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列示。本集团主要应收款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计提的利息或收到的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方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e)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扣除交易费用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按摊余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对实际收到的款项扣除交易费用后的净额和到期应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借款期间内摊销。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长期应付款、应付债券、其他负债、及其他应付款等。

(f)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g)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h) 金融资产的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定期对某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金融资产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会产生可以可靠估计的影响时，本集团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h)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本集团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标准主要包括：

(i)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ii)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iii)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iv)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v)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vi)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评估，其后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组合评估。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进行单独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情况，本集团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单独进行评估减值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纳入组合减值评估的范围。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已发生减值损失，则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发生的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备抵账户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的金额计入利润表。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h)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续)

带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无论抵押物是否执行，按照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额估计和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情况的整体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或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可以反映债务人按照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是相关的。

本集团对一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进行减值整体评估测算时，以该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以及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在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当期情况，以及剔除那些本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对各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变化的估计应反映相关的可观察到的各期数据的变化并与该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期损失和实际发生的损失之间的差异，本集团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理论和假设。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后又收回的金融资产冲减在利润表中列支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如果期后减值准备金额减少且该减少客观上与发生在确认该准备后的某事件相关联(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评级提升)，则以前所确认的减值准备通过调整准备金账户转回。转回的金额在利润表中确认。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h)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金额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后与当前公允价值之前的差额，减去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并按照与附注二(11)中房屋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按照附注二(14)的规定进行处理。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是指本集团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资产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回购的合约。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

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在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为利息支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以及运输工具及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为印刷设备，用于本集团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本集团根据设备的实际情况，确定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并通过外部评估机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逐项确定预计净残值。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3.23%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 年	3%	32.33%
运输工具	6 年	3%	16.17%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10 年	3%	9.70%
办公家具及其他生产经营器具	5 年	3%	19.4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续)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4))。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4))。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外购电脑软件，以成本计量，在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内平均摊销。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4))。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年金计划。

年金计划

本集团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履行一年以上、符合所在企业年金方案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在岗职工提供退休福利计划，即年金计划。该计划按照员工工资的特定比例向年金托管机构缴纳，并计入当期损益。除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外，如年金计划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集团并无义务注入资金。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职工薪酬(续)

(d)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为延期支付的奖金。本集团对该项义务予以折现，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收益率确定。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政府补助(续)

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后新增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纳入营业利润，将与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支。

(19) 利息收入和支出

生息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在利润表中。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融资租赁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租赁服务费收入于提供服务及可合理估计收益时确认，并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下列示。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利息收入和支出(续)

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应当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相关的利息收入按照计量减值损失的未来现金流贴现利率确定。

(20) 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21)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在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满足上述条件的经营分部，因此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每次评估之间的报告期间已经发生减值损失，本集团每季度定期对应收融资租赁款五级分类为正常和关注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组合评估，对五级分类为后三类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单项评估并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组合评估中单笔应收融资租赁资产的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组合，本集团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承租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承租人不按规定还租金)，或出现了可能导致应收融资租赁资产组合内违约的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应收融资租赁组合资产，管理层采用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应收融资租赁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技术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场信息，然而，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本集团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将对本集团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iii)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在正常的经营活动，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可预计的税务问题，本集团基于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在实际操作中，这些事项的税务处理由税收主管机关最终决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iv) 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判断

对于本集团管理或者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需要判断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在评估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a)	详见附注	应纳税销售额
营业税(b)	5%	应纳税营业额

-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 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 本集团被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

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 号)、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 本集团提供的服务按服务类别列示的销售额及税率如下:

- i 本集团提供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 以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 以及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税率为 17%;
- ii 本集团提供的除融资性售后回租以外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 以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保险费、安装费和车辆购置税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税率为 17%;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续)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本集团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按服务类别列示的销售额及税率如下:

- i 上述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合同, 本集团同时采取下列方法计算销售额: 以向承租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价款本金, 以及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税率为 17%; 以向承租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 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税率为 6%;
- ii 尚未执行完毕的融资租赁服务合同, 本集团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和车辆购置税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税率为 17%;
- iii 尚未执行完毕的不动产经营租赁合同, 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 征收率为 5%。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本集团提供的服务按服务类别列示的销售额及税率如下:

- i 本集团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后提供的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 扣除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 税率为 6%;
- ii 本集团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后提供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和车辆购置税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税率为 17%;
- iii 本集团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后提供的不动产租赁服务, 以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 税率为 1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续)

- (b) 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本集团提供的不动产租赁服务、尚未执行完毕的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不再缴纳营业税。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库存现金	142.60	177.47	3,499.04	3,506.0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注)	1,421,723.77	1,148,664.90	1,140,320.89	3,472,075.2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420,397.81	4,653,129.46	4,608,747.88	7,209,729.28
	<u>5,842,264.18</u>	<u>5,801,971.83</u>	<u>5,752,567.81</u>	<u>10,685,310.50</u>

注：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此部分资金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经营。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 7.00%，7.00%，7.50%，14.00%。

2 银行存款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银行	<u>447,305,045.63</u>	<u>350,059,288.81</u>	<u>521,132,513.05</u>	
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银行	<u>446,845,214.26</u>	<u>349,912,487.31</u>	<u>520,913,748.84</u>	<u>336,534,060.77</u>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融资租赁款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应收融资租赁款	52,454,513,777.26	46,711,578,993.83	36,084,315,983.90	29,612,685,723.0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5,887,237,452.76)	(5,315,766,776.84)	(4,046,156,062.59)	(3,703,434,161.94)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46,567,276,324.50	41,395,812,216.99	32,038,159,921.31	25,909,251,561.12
减：减值准备	(1,408,549,745.76)	(1,203,646,755.84)	(732,634,029.12)	(467,178,742.94)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45,158,726,578.74	40,192,165,461.15	31,305,525,892.19	25,442,072,818.18

本集团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因向金融机构借款、拆入资金及续做卖出回购业务而被质押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为人民币 4,638,683,868.26 元、人民币 4,132,083,138.48 元、7,812,539,811.92 元、人民币 2,571,809,646.84 元。

(a) 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占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一年以内	17,659,088,899.13	33.67%	16,051,634,007.02	34.36%	12,367,396,765.77	34.28%	9,722,472,650.82	32.83%
一到二年	14,113,656,568.30	26.91%	12,779,970,902.33	27.36%	10,579,881,489.27	29.32%	8,251,108,040.80	27.86%
二到三年	10,487,966,038.23	19.99%	9,290,441,734.15	19.89%	7,621,681,969.62	21.12%	6,336,204,332.61	21.40%
三年以上	10,193,802,271.60	19.43%	8,589,532,350.33	18.39%	5,515,355,759.24	15.28%	5,302,900,698.83	17.91%
	52,454,513,777.26	100.00%	46,711,578,993.83	100.00%	36,084,315,983.90	100.00%	29,612,685,723.06	100.00%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融资租赁款(续)

(b) 应收融资租赁款按减值准备的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未 减值应收融资租赁款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减 值应收融资租赁款	合计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46,137,499,227.69	429,777,096.81	46,567,276,324.50
减：减值准备	(1,129,205,495.42)	(279,344,250.34)	(1,408,549,745.76)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45,008,293,732.27	150,432,846.47	45,158,726,578.74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未 减值应收融资租赁款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减 值应收融资租赁款	合计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40,999,104,838.74	396,707,378.25	41,395,812,216.99
减：减值准备	(987,805,287.50)	(215,841,468.34)	(1,203,646,755.84)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40,011,299,551.24	180,865,909.91	40,192,165,461.15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未 减值应收融资租赁款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减 值应收融资租赁款	合计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31,763,577,231.37	274,582,689.94	32,038,159,921.31
减：减值准备	(605,140,661.19)	(127,493,367.93)	(732,634,029.12)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31,158,436,570.18	147,089,322.01	31,305,525,892.19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未 减值应收融资租赁款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减 值应收融资租赁款	合计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25,747,842,881.91	161,408,679.21	25,909,251,561.12
减：减值准备	(395,942,395.37)	(71,236,347.57)	(467,178,742.94)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25,351,900,486.54	90,172,331.64	25,442,072,818.18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融资租赁款(续)

(c) 按行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013,072,832.43	41.97%	14,472,696,398.39	30.98%	7,340,448,186.07	20.34%
卫生和社会工作	19,049,047,017.12	36.32%	17,265,003,214.44	36.96%	15,389,844,953.42	42.65%
教育	3,742,119,240.69	7.13%	3,175,390,630.69	6.80%	3,466,606,989.06	9.6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25,499,888.42	5.39%	2,402,460,359.38	5.14%	2,537,206,908.58	7.03%
农、林、牧、渔业	1,143,076,915.22	2.18%	716,851,902.22	1.54%	438,251,597.28	1.2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70,057,768.81	1.66%	1,119,856,541.84	2.40%	1,286,311,215.85	3.56%
制造业	826,178,576.89	1.58%	774,571,874.71	1.66%	1,089,645,952.86	3.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74,714,102.04	1.29%	701,380,923.36	1.50%	130,151,113.37	0.36%
建筑业	389,966,142.91	0.74%	187,664,771.28	0.40%	194,233,167.35	0.5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70,531,817.84	0.71%	248,115,926.69	0.53%	159,771,598.56	0.4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63,888,761.56	0.69%	5,477,080,061.79	11.73%	3,931,705,890.96	10.90%
住宿和餐饮业	59,172,524.38	0.11%	46,897,008.84	0.10%	74,995,350.59	0.21%
采矿业	43,288,298.97	0.08%	42,872,409.44	0.09%	1,426,160.64	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143,509.90	0.07%	43,305,216.33	0.09%	-	-
批发和零售业	22,907,028.18	0.04%	8,484,777.12	0.02%	2,245,260.84	0.0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1,934,422.40	0.04%	28,946,977.31	0.06%	41,010,315.39	0.11%
其他	914,929.50	0.00%	-	-	461,323.08	0.00%
合计	52,454,513,777.26	100.00%	46,711,578,993.83	100.00%	36,084,315,983.90	100.00%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融资租赁款(续)

(c) 按行业分布情况(续)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257,641,068.81	17.75%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929,695,110.69	40.29%
教育	3,888,278,235.43	13.1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01,732,907.08	6.76%
农、林、牧、渔业	161,709,218.99	0.5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90,614,626.76	5.37%
制造业	1,480,284,056.61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6,315,274.10	0.39%
建筑业	3,113,818.75	0.0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2,362,462.72	0.2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024,007,983.52	10.21%
住宿和餐饮业	56,482,270.44	0.19%
采矿业	3,050,353.94	0.01%
批发和零售业	2,510,878.77	0.0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956,133.33	0.05%
其他	931,323.12	0.00%
合计	29,612,685,723.06	100.00%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融资租赁款(续)

- (d)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前五名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比例	金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比例	金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比例
本集团及本公司						
前五名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1,860,201,625.92	3.55%	1,987,612,582.44	4.26%	1,533,164,497.97	4.25%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前五名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比例
本公司		
前五名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1,482,736,469.31	5.01%

- (e) 本集团及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核销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人民币 0.24 亿元, 其中前 5 大户如下: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关联交易产生
A 公司	6,622,557.08	停止经营, 无可执行资产	否
B 公司	4,802,959.01	停止经营, 无可执行资产	否
C 公司	4,393,543.26	停止经营, 无可执行资产	否
D 公司	3,542,557.00	停止经营, 无可执行资产	否
E 公司	2,115,639.00	停止经营, 无可执行资产	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 年核销应收融资租赁款人民币 1.10 亿, 其中前 5 大户如下: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关联交易产生
A 公司	17,846,671.27	停止经营, 无可执行资产	否
B 公司	15,393,514.00	停止经营, 无可执行资产	否
C 公司	7,213,974.00	停止经营, 无可执行资产	否
D 公司	5,722,845.09	停止经营, 无可执行资产	否
E 公司	5,285,978.00	停止经营, 无可执行资产	否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融资租赁款(续)

(e)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5 年度核销应收融资租赁款人民币 0.44 亿，其中前 5 大户如下：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关联交易产生
A 公司	4,884,447.44	停止经营，无可执行资产	否
B 公司	4,602,292.00	停止经营，无可执行资产	否
C 公司	4,577,986.00	停止经营，无可执行资产	否
D 公司	3,613,828.00	停止经营，无可执行资产	否
E 公司	2,958,392.00	停止经营，无可执行资产	否

本公司于 2014 年度核销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人民币 1.73 亿，其中前 5 大户如下：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关联交易产生
A 公司	24,342,059.65	停止经营，无可执行资产	否
B 公司	12,572,000.00	停止经营，无可执行资产	否
C 公司	12,311,051.00	停止经营，无可执行资产	否
D 公司	10,408,882.20	停止经营，无可执行资产	否
E 公司	7,506,153.00	停止经营，无可执行资产	否

(f) 减值准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期初余额	215,841,468.34	987,805,287.50	1,203,646,755.84
本期增加	78,670,760.53	141,400,207.92	220,070,968.45
本期核销	(23,783,627.59)	-	(23,783,627.59)
核销后收回	8,615,649.06	-	8,615,649.06
期末余额	279,344,250.34	1,129,205,495.42	1,408,549,745.76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 年度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年初余额	127,493,367.93	605,140,661.19	732,634,029.12
本年增加	182,403,037.06	382,664,626.31	565,067,663.37
本年核销	(109,751,639.21)	-	(109,751,639.21)
核销后收回	15,696,702.56	-	15,696,702.56
年末余额	215,841,468.34	987,805,287.50	1,203,646,755.84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融资租赁款(续)

(f) 减值准备(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5 年度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年初余额	71,236,347.57	395,942,395.37	467,178,742.94
本年增加	93,440,093.02	209,198,265.82	302,638,358.84
本年核销	(44,214,914.44)	-	(44,214,914.44)
核销后收回	7,031,841.78	-	7,031,841.78
年末余额	127,493,367.93	605,140,661.19	732,634,029.12

本公司	2014 年度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年初余额	83,328,521.52	334,798,184.78	418,126,706.30
本年增加	160,827,434.71	61,144,210.59	221,971,645.30
本年核销	(172,934,608.66)	-	(172,934,608.66)
核销后收回	15,000.00	-	15,000.00
年末余额	71,236,347.57	395,942,395.37	467,178,742.94

注：单项计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包括本集团参照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要求分类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分类标准请参见本报告附注八(2)中“信用风险管理”部分。

4 拆出资金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拆出境内银行款项	300,000,000.00	50,000,000.00	-	-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拆出资金均为一年内到期的拆出资金，拆出资金的利率区间分别为 3.79%至 4.50%、3.24%。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拆出资金。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外汇掉期及远期业务				
合同(注 2)	5,855,338.60	-	-	-
权益工具投资(注 1)	-	24,759,941.56	-	-
	<u>5,855,338.60</u>	<u>24,759,941.56</u>	<u>-</u>	<u>-</u>

注 1: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权益工具为本集团因借款人资产重组后用于抵债而受偿的上市公司股权(附注四(8))。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对该权益工具进行计量，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人民币 2,547,645.15 元。

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本集团已全额处置该权益工具，并转回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同时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 522,152.80 元。

注 2: 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本集团借入美元借款美金 74,000,000.00 元。为规避汇率风险，本集团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委托平安银行续作了人民币与外币掉期及远期结售汇业务。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外汇掉期及远期业务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855,338.60 元。其外币汇率变动引起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计入汇兑损益科目核算。外汇掉期及远期业务相关信息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掉期及远期业务	506,060,970.24	5,855,338.60	-

本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外汇远掉期合同。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应收账款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应收手续费	15,704,383.73	33,807,779.38	49,496,720.61	56,319,322.88
保理业务应收款	12,783,913.29	16,835,612.00	5,133,336.00	7,486,115.00
小计	28,488,297.02	50,643,391.38	54,630,056.61	63,805,437.88
减：坏账准备	(1,418,751.10)	(1,807,800.71)	(2,443,948.14)	(638,054.38)
	27,069,545.92	48,835,590.67	52,186,108.47	63,167,383.50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一年以内	27,579,116.75	50,405,195.28	15,032,402.21	35,651,630.97
一到二年	909,180.27	217,491.45	24,252,453.79	17,932,682.91
二到三年	-	20,704.65	12,528,300.61	8,990,315.00
三年以上	-	-	2,816,900.00	1,230,809.00
	28,488,297.02	50,643,391.38	54,630,056.61	63,805,437.88

(b)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期/年初余额	1,807,800.71	2,443,948.14	638,054.38	495,666.66
本期/年增加	-	-	1,805,893.76	142,387.72
本期/年减少	(389,049.61)	(636,147.43)	-	-
期/年末余额	1,418,751.10	1,807,800.71	2,443,948.14	638,054.38

由于单笔金额不重大，本集团对其减值损失情况进行组合评估，并按应收账款的历史损失、可回收性分析并考虑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计提减值准备。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应收账款(续)

(c)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488,297.02	100.00%	1,418,751.10	4.98%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643,391.38	100.00%	1,807,800.71	3.57%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630,056.61	100.00%	2,443,948.14	4.47%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805,437.88	100.00%	638,054.38	1.00%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应收账款(续)

- (d)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	12,311,129.22	43.21%	14,853,933.33	29.33%	14,673,181.93	26.86%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	20,214,574.00	31.68%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质押或核销的应收账款。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权益投资工具	66,697,094.20	66,399,517.05	34,977,867.71	-
减：减值准备	-	-	(6,981,704.93)	-
	<u>66,697,094.20</u>	<u>66,399,517.05</u>	<u>27,996,162.78</u>	<u>-</u>

注：本集团于 2015 年度从承租人处取得某农村商业银行股权作为抵债资产并以该股权的公允价值入账，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698 万。

于 2016 年 7 月本集团购入该农村商业银行非公开定向增发股权人民币 3100 万元，并以购入日公允价值入账。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该股权进行公允价值评估时，注意到公允价值已上升，故本集团将原计提的减值准备通过权益转回(附注四(29))。

于 2016 年度本集团收到该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的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人民币 712,800.00 元。

于 2017 年本集团收到该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的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人民币 2,472,140.00 元。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	66,697,094.20	66,399,517.05	27,996,162.78	-
—初始确认	65,977,867.71	65,977,867.71	34,977,867.71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19,226.49	421,649.34	-	-
—累计计提减值	-	-	(6,981,704.93)	-
	<u>66,697,094.20</u>	<u>66,399,517.05</u>	<u>27,996,162.78</u>	<u>-</u>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期/年初余额	-	6,981,704.93	-	-
本期/年计提	-	-	6,981,704.93	-
本期/年减少	-	(6,981,704.93)	-	-
期/年末余额	-	-	6,981,704.93	-

8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保证金(注 1)	9,210,000.00	-	-
代缴逾期增值税(注 2)	6,109,810.32	2,604,571.13	-
应收代垫费用	4,784,132.95	4,784,132.95	5,944,546.16
应收诉讼赔偿款	4,368,045.74	4,168,869.14	4,729,206.52
委托贷款(注 3)	-	-	29,582,650.51
应收/待抵扣增值税(附注四(14))	-	-	2,596,800.48
其他	1,248,160.78	1,398,719.10	587,293.29
小计	25,720,149.79	12,956,292.32	43,440,496.96
减：坏账准备	(7,100,407.63)	(4,828,502.99)	(11,786,707.28)
	18,619,742.16	8,127,789.33	31,653,789.68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其他应收款(续)

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保证金(注 1)	9,210,000.00	-	-	-
代缴逾期增值税(注 2)	6,109,810.32	2,604,571.13	-	-
应收代垫费用	4,784,132.95	4,784,132.95	5,944,546.16	2,796,991.09
应收诉讼赔偿款	4,368,045.74	4,168,869.14	4,729,206.52	4,101,737.29
委托贷款(注 3)	-	-	29,582,650.51	30,000,000.00
应收/待抵扣增值税(附注四 (14))	-	-	2,596,800.48	9,411,781.77
应收增值税返还(注 4)	-	-	-	28,484,831.66
法院保全押金	-	-	-	600,000.00
其他	1,613,124.51	1,461,456.16	667,071.67	440,887.53
小计	26,085,113.52	13,019,029.38	43,520,275.34	75,836,229.34
减：坏账准备	(7,100,407.63)	(4,828,502.99)	(11,786,707.28)	(1,371,883.69)
	18,984,705.89	8,190,526.39	31,733,568.06	74,464,345.65

注 1：该股权转让保证金为本集团拟处置从承租人处取得的、作为抵债资产的某农村商业银行股权(附注四(7))，而交予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交易保证金。

注 2：代缴逾期增值税为本集团已达到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但尚未收到租金而代承租人缴纳的增值税。

注 3：本集团于 2014 年委托商业银行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 3 年。于 2015 年度借款人发生巨额亏损，故本集团对其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0,335,069.95 元。于 2016 年度借款人完成资产重组，以现金及上市公司股权清偿债务，本集团将收到的股权计入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中(附注(四(5))，并转回相应的减值准备。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其他应收款(续)

注 4: 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经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款项为本集团根据上述政策应取得的增值税返还，本集团已于期后收回。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106 号)第二条有关规定适用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即征即退政策，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继续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a) 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7,490,091.05	5,584,176.28	10,443,482.33
一到二年	6,230,860.90	5,863,397.90	31,543,219.25
二到三年	975,996.05	834,395.85	763,846.38
三年以上	1,023,201.79	674,322.29	689,949.00
	<u>25,720,149.79</u>	<u>12,956,292.32</u>	<u>43,440,496.96</u>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其他应收款(续)

(a) 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续):

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7,855,054.78	5,646,913.34	10,523,260.71	69,959,642.25
一到二年	6,230,860.90	5,863,397.90	31,543,219.25	4,356,220.09
二到三年	975,996.05	834,395.85	763,846.38	1,310,846.00
三年以上	1,023,201.79	674,322.29	689,949.00	209,521.00
	<u>26,085,113.52</u>	<u>13,019,029.38</u>	<u>43,520,275.34</u>	<u>75,836,229.34</u>

(b)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期/年初余额	4,828,502.99	11,786,707.28	1,371,883.69	1,480,247.40
本期/年计提/(转回)	2,568,688.64	(5,780,095.06)	10,903,982.59	2,334,129.78
本期/年核销	(301,784.00)	(1,253,256.73)	(489,178.00)	(2,442,493.49)
核销后收回	5,000.00	75,147.50	19.00	-
期/年末余额	<u>7,100,407.63</u>	<u>4,828,502.99</u>	<u>11,786,707.28</u>	<u>1,371,883.69</u>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其他应收款(续)

(c) 其他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本集团根据对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分析结果，参照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将该等其他应收款分类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次级、可疑、损失以下简称为“不良”)。分类的核心定义请参照本报告附注八(2)中的“信用风险管理”部分。对正常、关注及单项不重大的不良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计提组合准备；单项重大的不良其他应收款逐笔计提准备。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784,132.95	18.60%	4,066,513.01	8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	10,669,102.14	41.49%	106,691.02	1.00%
关注	947,515.43	3.68%	47,375.77	5.00%
不良	9,319,399.27	36.23%	2,879,827.83	30.90%
	25,720,149.79	100.00%	7,100,407.63	27.61%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784,132.95	36.92%	2,550,992.09	53.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	1,393,525.67	10.76%	13,935.26	1.00%
关注	1,375,003.49	10.61%	68,750.17	5.00%
不良	5,403,630.21	41.71%	2,194,825.47	40.62%
	12,956,292.32	100.00%	4,828,502.99	37.27%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9,582,650.51	68.10%	10,335,069.95	34.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	3,362,512.39	7.74%	33,625.12	1.00%
关注	7,515,053.75	17.30%	375,752.69	5.00%
不良	2,980,280.31	6.86%	1,042,259.52	34.97%
	43,440,496.96	100.00%	11,786,707.28	27.13%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其他应收款(续)

(c) 其他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续):

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784,132.95	18.34%	4,066,513.01	8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	11,034,065.87	42.30%	106,691.02	0.97%
关注	947,515.43	3.63%	47,375.77	5.00%
不良	9,319,399.27	35.73%	2,879,827.83	30.90%
	26,085,113.52	100.00%	7,100,407.63	27.22%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784,132.95	36.74%	2,550,992.09	53.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	1,456,262.73	11.19%	13,935.26	0.96%
关注	1,375,003.49	10.56%	68,750.17	5.00%
不良	5,403,630.21	41.51%	2,194,825.47	40.62%
	13,019,029.38	100.00%	4,828,502.99	37.09%

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9,582,650.51	67.97%	10,335,069.95	34.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	3,442,290.77	7.91%	33,625.12	0.98%
关注	7,515,053.75	17.27%	375,752.69	5.00%
不良	2,980,280.31	6.85%	1,042,259.52	34.97%
	43,520,275.34	100.00%	11,786,707.28	27.08%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	72,518,822.92	95.63%	725,188.23	1.00%
关注	1,595,195.28	2.10%	79,759.76	5.00%
不良	1,722,211.14	2.27%	566,935.70	32.92%
	75,836,229.34	100.00%	1,371,883.69	1.8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其他应收款(续)

(d)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 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	股权转让保证金	9,210,000.00	一年以内	35.81%
量通租赁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费用	4,784,132.95	一到二年	18.60%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	代缴逾期增值税	776,086.86	一年以内	3.02%
甘肃天信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代缴逾期增值税	673,608.15	一年以内	2.62%
陕西豫克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代缴逾期增值税/应收诉讼赔偿款	511,609.53	一年以内/ 二到三年	1.99%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量通租赁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费用	4,784,132.95	一到二年	36.92%
合肥卡琪包装有限公司	应收诉讼赔偿款	529,731.47	一年以内	4.09%
芜湖市晨光船务有限公司	应收诉讼赔偿款	383,924.19	一年以内	2.96%
南通惠港造船有限公司	应收诉讼赔偿款	251,551.79	三年以上	1.9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	预付加油费	236,300.00	一年以内	1.8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29,582,650.51	一到二年	68.10%
量通租赁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费用/待抵扣增值税	5,246,512.65	一年以内	12.08%
湘南学院附属医院	应收增值税	968,178.05	一年以内	2.23%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待抵扣增值税	929,158.96	一到二年	2.14%
南京恒顺达船务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费用/应收诉讼赔偿款	904,286.30	一年以内	2.08%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本公司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30,000,000.00	一年以内	39.56%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应收增值税返还	28,484,831.66	一年以内	37.56%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待抵扣增值税	7,906,423.92	一年以内	10.43%
南京恒瑞海运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费用	2,553,162.47	一到二年	3.37%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法院保全押金	600,000.00	二到三年	0.79%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投资性房地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原值				
期/年初余额	17,839,048.20	17,839,048.20	14,737,614.17	14,737,614.17
增加	70,943.00	-	3,101,434.03	-
减少	-	-	-	-
期/年末余额	17,909,991.20	17,839,048.20	17,839,048.20	14,737,614.17
累计折旧				
期/年初余额	(7,479,883.69)	(6,927,950.53)	(6,386,097.04)	(5,908,598.32)
增加	(414,935.98)	(551,933.16)	(541,853.49)	(477,498.72)
减少	-	-	-	-
期/年末余额	(7,894,819.67)	(7,479,883.69)	(6,927,950.53)	(6,386,097.04)
账面净值				
期/年末余额	10,015,171.53	10,359,164.51	10,911,097.67	8,351,517.13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计算机及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经营性租出 固定资产	办公家具及其他 生产经营器具	合计
原值						
2017 年 1 月 1 日	36,811,306.80	5,707,140.57	4,336,793.20	3,500,000.00	-	50,355,240.57
本期增加	525,103,062.63	2,177,429.68	-	-	12,509,138.40	539,789,630.71
本期减少	-	(134,522.64)	(240,955.00)	-	-	(375,477.64)
2017 年 9 月 30 日	561,914,369.43	7,750,047.61	4,095,838.20	3,500,000.00	12,509,138.40	589,769,393.64
累计折旧						
2017 年 1 月 1 日	(10,266,577.02)	(3,334,181.37)	(3,415,484.20)	(604,800.00)	-	(17,621,042.59)
本期增加	(9,201,385.17)	(1,053,066.33)	(308,454.93)	(302,400.00)	(1,203,607.68)	(12,068,914.11)
本期减少	-	130,486.96	233,726.35	-	-	364,213.31
2017 年 9 月 30 日	(19,467,962.19)	(4,256,760.74)	(3,490,212.78)	(907,200.00)	(1,203,607.68)	(29,325,743.39)
净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542,446,407.24	3,493,286.87	605,625.42	2,592,800.00	11,305,530.72	560,443,650.25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计算机及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经营性租出 固定资产	合计
原值					
2016 年 1 月 1 日	36,811,306.80	3,591,907.24	4,587,338.20	3,500,000.00	48,490,552.24
本年增加	-	2,115,233.33	-	-	2,115,233.33
本年减少	-	-	(250,545.00)	-	(250,545.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6,811,306.80	5,707,140.57	4,336,793.20	3,500,000.00	50,355,240.57
累计折旧					
2016 年 1 月 1 日	(9,073,890.66)	(2,260,904.08)	(3,202,391.76)	(201,600.00)	(14,738,786.50)
本年增加	(1,192,686.36)	(1,073,277.29)	(456,121.09)	(403,200.00)	(3,125,284.74)
本年减少	-	-	243,028.65	-	243,028.6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266,577.02)	(3,334,181.37)	(3,415,484.20)	(604,800.00)	(17,621,042.59)
净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6,544,729.78	2,372,959.20	921,309.00	2,895,200.00	32,734,197.98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计算机及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经营性租出 固定资产	合计
原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36,811,306.80	3,011,826.35	4,184,945.03	-	44,008,078.18
本年增加	-	704,644.41	402,393.17	3,500,000.00	4,607,037.58
本年减少	-	(124,563.52)	-	-	(124,563.5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6,811,306.80	3,591,907.24	4,587,338.20	3,500,000.00	48,490,552.24
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1 日	(7,881,204.30)	(1,757,851.99)	(2,699,762.81)	-	(12,338,819.10)
本年增加	(1,192,686.36)	(623,878.71)	(502,628.95)	(201,600.00)	(2,520,794.02)
本年减少	-	120,826.62	-	-	120,826.6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073,890.66)	(2,260,904.08)	(3,202,391.76)	(201,600.00)	(14,738,786.50)
净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7,737,416.14	1,331,003.16	1,384,946.44	3,298,400.00	33,751,765.74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36,811,306.80	2,578,007.18	4,184,945.03	43,574,259.01
本年增加	-	1,030,982.89	-	1,030,982.89
本年减少	-	(597,163.72)	-	(597,163.7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6,811,306.80	3,011,826.35	4,184,945.03	44,008,078.18
累计折旧				
2014 年 1 月 1 日	(6,688,517.94)	(1,953,705.45)	(2,143,948.67)	(10,786,172.06)
本年增加	(1,192,686.36)	(383,394.37)	(555,814.14)	(2,131,894.87)
本年减少	-	579,247.83	-	579,247.8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881,204.30)	(1,757,851.99)	(2,699,762.81)	(12,338,819.10)
净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8,930,102.50	1,253,974.36	1,485,182.22	31,669,259.08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注 1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分别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人民币 12,068,914.11 元、人民币 3,125,284.74 元、人民币 2,520,794.02 元及人民币 2,131,894.87 元。

其中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计入业务及管理费及其他业务成本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1,766,514.11 元及人民币 302,400.00 元；2016 年度计入业务及管理费及其他业务成本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2,722,084.74 元及人民币 403,200.00 元；2015 年度计入业务及管理费及其他业务成本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2,319,194.02 元及人民币 201,600.00 元；2014 年度计入业务及管理费折旧费用为人民币 2,131,894.87 元。

注 2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512,819,190.84 元。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无。

(a)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525,103,062.63	尚未办妥竣工结算(注)

注：本集团委托建造的南京金融城 1 号楼和裙楼于 2017 年 3 月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集团将其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该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在建工程

	南京金融城 1 号楼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9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账面余额	-	512,130,168.40	505,873,252.11	478,823,264.92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注 1)	-	512,130,168.40	505,873,252.11	478,823,264.92

注 1 在建工程为本集团为自身发展需要，以及积极响应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南京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号召，而委托建造的南京金融城 1 号楼和裙楼。上述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集团于当月将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9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期/年初余额	512,130,168.40	505,873,252.11	478,823,264.92	210,030,000.00
本期/年增加	20,373,822.25	49,214,706.22	27,049,987.19	268,793,264.92
本期/年转入固定资产	(512,819,190.84)	-	-	-
本期/年减少(注 2)	(19,684,799.81)	(42,957,789.93)	-	-
期/年末余额	-	512,130,168.40	505,873,252.11	478,823,264.92

注 2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测绘结果，本集团委托建造的南京金融城 1 号楼面积比预估面积少。本集团根据测绘结果调整了相应的在建工程和其他应付款余额。最终在建工程金额将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将该部分固定资产所对应的尚未收到供应商增值税发票暂不能抵扣的进项税额转入其他资产科目，附注四(14)。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在建工程(续)

(b) 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分析如下：

	工程支付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2017 年 9 月 30 日	86.00%	1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5.00%	99.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5.00%	96.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5.00%	91.00%

注：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工程进度确认的南京金融城 1 号楼和裙楼应付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5,879,369.37 元、人民币 93,664,982.16 元、人民币 110,969,350.64 元及人民币 84,399,363.45 元。

12 无形资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原值				
期/年初余额	9,935,592.69	7,045,971.13	4,992,803.49	2,902,569.30
本期/年增加	2,632,414.13	2,889,621.56	2,053,167.64	2,090,234.19
本期/年减少	-	-	-	-
期/年末余额	12,568,006.82	9,935,592.69	7,045,971.13	4,992,803.49
累计摊销				
期/年初余额	(2,723,802.21)	(1,730,242.93)	(1,097,386.04)	(585,756.93)
本期/年增加	(686,618.75)	(993,559.28)	(632,856.89)	(511,629.11)
本期/年减少	-	-	-	-
期/年末余额	(3,410,420.96)	(2,723,802.21)	(1,730,242.93)	(1,097,386.04)
净值	9,157,585.86	7,211,790.48	5,315,728.20	3,895,417.45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期/年初余额	197,754,573.11	80,954,335.99	30,075,686.45	33,665,711.22
计入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附注四、40)	57,940,683.13	118,651,075.69	50,878,649.54	(3,590,024.7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附注四、29)	(74,394.28)	(1,850,838.57)	-	-
期/年末余额	255,620,861.96	197,754,573.11	80,954,335.99	30,075,686.45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244,013,999.46	976,055,997.84	190,693,129.72	762,772,518.86	75,117,308.98	300,469,235.91
延期支付的奖金	4,550,786.70	18,203,146.81	4,808,368.51	19,233,474.02	533,936.92	2,135,747.6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775,101.91	7,100,407.63	1,207,125.75	4,828,502.99	2,946,676.82	11,786,707.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	636,911.29	2,547,645.15	-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54,687.78	1,418,751.10	451,950.18	1,807,800.71	610,987.04	2,443,948.14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62,500.00	250,000.00	62,500.00	250,0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1,745,426.23	6,981,704.93
计提未支付的补充医疗保险费	612,494.99	2,449,979.94	-	-	-	-
计提未支付的利息	5,894,932.39	23,579,729.55	-	-	-	-
	257,264,503.23	1,029,058,012.87	197,859,985.45	791,439,941.73	80,954,335.99	323,817,343.95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28,972,376.35	115,889,505.41
延期支付的奖金	600,825.58	2,403,302.31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42,970.92	1,371,883.69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59,513.60	638,054.38
	30,075,686.45	120,302,745.79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c)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463,834.65)	(5,855,338.6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9,806.62)	(719,226.49)	(105,412.34)	(421,649.34)
	(1,643,641.27)	(6,574,565.09)	(105,412.34)	(421,649.34)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d)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55,620,861.96	1,022,483,447.78	197,754,573.11	791,018,292.39	80,954,335.99	323,817,343.95	30,075,686.45	120,302,745.79

14 其他资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待抵扣进项税额(注 1)	112,559,154.54	-	-	-
应收/可抵扣增值税(注 2)	38,712,211.59	3,859,219.46	-	-
预付购房款(注 3)	11,069,415.00	7,379,610.00	-	-
待处置租赁设备	3,288,973.46	-	-	-
待摊销的融资手续费(注 4)	3,009,315.06	3,607,671.23	4,405,555.56	-
抵债资产(注 5)	1,950,000.00	1,950,000.00	1,950,000.00	1,950,000.00
其他	5,467,725.72	-	-	-
减：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50,000.00)	(250,000.00)	-	-
	175,806,795.37	16,546,500.69	6,355,555.56	1,950,000.00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其他资产(续)

注 1 待抵扣进项税额为本集团已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并经税务机关认证, 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以后期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注 2 应收/(可抵扣)增值税包括向承租人提前开票而应收的增值税款及因未收到供应商增值税发票暂不能抵扣的进项税额。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本集团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以上科目计入其他资产核算, 根据该等规定 2016 年 5 月 1 日前该等款项于其他应收款科目内核算(附注四(8))。

注 3 于 2017 年 5 月、2016 年 5 月本集团分别向关联方预付购房款人民币 3,689,805.00 元、7,379,610.00 元, 参见附注五、2(5)。

注 4 该等款项为本集团向国际金融公司支付的尚未摊销的借款前端费。

注 5 该抵债资产为房产。本集团于 2012 年于承租人处取得该房产,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对其计提减值准备为 250,000.00 元、250,00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认为该资产未发生减值。

15 借款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短期借款	3,222,028,168.00	1,330,000,000.00	1,967,301,000.00	2,079,651,000.00
长期借款	534,619,113.00	731,250,000.00	465,250,000.00	50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6,909,966.00	134,000,000.00	167,500,000.00	194,802,000.00
	<u>4,193,557,247.00</u>	<u>2,195,250,000.00</u>	<u>2,600,051,000.00</u>	<u>2,775,453,000.00</u>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借款(续)

(a) 短期借款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银行信用借款	2,288,630,600.00	1,280,000,000.00	812,401,000.00	880,651,000.00
委托借款	755,000,000.00	50,000,000.00	1,105,000,000.00	1,199,000,000.00
银行质押借款	178,397,568.00	-	49,900,000.00	-
	<u>3,222,028,168.00</u>	<u>1,330,000,000.00</u>	<u>1,967,301,000.00</u>	<u>2,079,651,000.00</u>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委托借款主要为关联方通过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发放的借款，参见附注五、2(6.1.1)。信用及质押借款为银行借款。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分别为 3.915%至 5.003%、3.915%至 4.35%、4.20%至 5.60%、5.60%至 6.60%。

(b) 长期借款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信用借款	727,500,000.00	746,250,000.00	371,250,000.00	342,500,000.00
银行质押借款	244,029,079.00	119,000,000.00	261,500,000.00	353,302,000.00
	<u>971,529,079.00</u>	<u>865,250,000.00</u>	<u>632,750,000.00</u>	<u>695,802,000.00</u>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327,5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000.00
银行质押借款	109,409,966.00	109,000,000.00	142,500,000.00	184,802,000.00
	<u>436,909,966.00</u>	<u>134,000,000.00</u>	<u>167,500,000.00</u>	<u>194,802,000.00</u>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分别为 4.513%至 5.765%、4.75%至 5.765%、4.75%至 5.765%、5.765%至 6.00%。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短期及长期银行质押借款均以应收融资租赁款作为质押物，参见附注四、3。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拆入资金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银行信用借款	25,170,000,000.00	22,050,000,000.00	12,880,000,000.00	12,050,000,000.00
银行质押借款	73,333,333.36	147,083,333.35	2,512,416,666.67	1,404,380,000.00
境内其他银行拆入	350,000,000.00	430,000,000.00	830,000,000.00	1,050,000,000.00
合计	<u>25,593,333,333.36</u>	<u>22,627,083,333.35</u>	<u>16,222,416,666.67</u>	<u>14,504,380,000.00</u>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 号)规定，本集团将金融机构间开展的同业资金借入业务及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本币交易系统拆款项于拆入资金科目核算。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资金的利率区间分别为 3.60%至 6.00%、3.52%至 4.5%、2.87%至 5.7%、5.10%至 6.49%。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一年内到期的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5,593,333,333.36 元、人民币 22,572,083,333.32 元、人民币 15,675,333,333.32 元、人民币 14,447,640,000.00 元。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拆入资金银行质押借款均以应收融资租赁款作为质押物，参见附注四、3。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应收融资租赁款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

注：本集团 2015 年 6 月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平安-江苏金融租赁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向平安资产管理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转让应收融资租赁款，并在 6 年后按合同约定回购并按季付息。双方按年根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与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的比例补充和替换该等应收融资租赁款。上述交易由于未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转让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仍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内核算。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融资租赁资产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845,185,766.49 元、人民币 3,256,956,653.69 元及人民币 3,164,560,619.86 元，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为该交易出具了担保函。

18 应付账款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应付设备款	102,428,903.00	29,335,811.40	5,370,710.00	48,024,118.63
应付保证金	20,310,339.59	16,409,498.50	15,204,278.50	24,800,537.21
	122,739,242.59	45,745,309.90	20,574,988.50	72,824,655.84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分别为人民币 11,121,229.50 元、人民币 13,377,353.50 元、人民币 12,362,086.50 元及人民币 20,749,752.21 元，主要为承租人或厂商保证金。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递延收益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预收手续费	632,297,713.40	566,349,090.80	405,341,325.05	348,028,992.50
其他	1,246,428.60	2,705,640.06	-	-
	<u>633,544,142.00</u>	<u>569,054,730.86</u>	<u>405,341,325.05</u>	<u>348,028,992.50</u>

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将确认收入而转出的递延收益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一年以内	298,238,882.40	271,747,731.14	216,898,672.22	188,712,540.04
一到二年	182,323,212.18	161,461,906.11	114,806,460.77	91,823,199.97
二到三年	98,270,348.41	87,984,142.44	53,812,822.87	45,013,095.76
三年以上	54,711,699.01	47,860,951.17	19,823,369.19	22,480,156.73
	<u>633,544,142.00</u>	<u>569,054,730.86</u>	<u>405,341,325.05</u>	<u>348,028,992.50</u>

20 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应付短期薪酬(a)	51,785,068.44	23,990,418.43	4,599,302.36	2,591,917.99
应付其他长期薪酬(d)	17,292,478.42	5,934,255.59	2,135,747.69	1,312,730.63
	<u>69,077,546.86</u>	<u>29,924,674.02</u>	<u>6,735,050.05</u>	<u>3,904,648.62</u>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
工资和奖金	23,990,418.43	61,002,574.22	(33,207,924.21)	51,785,068.44
职工福利费	-	1,646,763.69	(1,646,763.69)	-
社会保险费	-	1,943,198.80	(1,943,198.8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11,504.32	(1,711,504.32)	-
工伤保险费	-	78,069.89	(78,069.89)	-
生育保险费	-	153,624.59	(153,624.59)	-
住房公积金	-	2,557,724.00	(2,557,724.00)	-
工会经费	-	549,438.21	(549,438.21)	-
职工教育经费	-	156,649.14	(156,649.14)	-
	23,990,418.43	67,856,348.06	(40,061,698.05)	51,785,068.44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和奖金	4,599,302.36	70,347,858.29	(50,956,742.22)	23,990,418.43
职工福利费	-	3,251,879.35	(3,251,879.35)	-
社会保险费	-	2,195,797.05	(2,195,797.0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002,407.23	(2,002,407.23)	-
工伤保险费	-	86,027.01	(86,027.01)	-
生育保险费	-	107,362.81	(107,362.81)	-
住房公积金	-	2,803,864.00	(2,803,864.00)	-
工会经费	-	1,514,020.00	(1,514,020.00)	-
职工教育经费	-	70,922.85	(70,922.85)	-
	4,599,302.36	80,184,341.54	(60,793,225.47)	23,990,418.43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和奖金	2,591,917.99	37,531,859.49	(35,524,475.12)	4,599,302.36
职工福利费	-	3,201,322.85	(3,201,322.85)	-
社会保险费	-	1,837,911.53	(1,837,911.5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54,140.56	(1,654,140.56)	-
工伤保险费	-	91,816.56	(91,816.56)	-
生育保险费	-	91,954.41	(91,954.41)	-
住房公积金	-	2,286,308.00	(2,286,308.00)	-
工会经费	-	788,200.00	(788,200.00)	-
职工教育经费	-	574,434.00	(574,434.00)	-
	2,591,917.99	46,220,035.87	(44,212,651.50)	4,599,302.36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续)

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和奖金	2,847,302.35	31,527,269.37	(31,782,653.73)	2,591,917.99
职工福利费	-	2,563,977.00	(2,563,977.00)	-
社会保险费	-	1,687,474.56	(1,687,474.5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84,582.82	(1,484,582.82)	-
工伤保险费	-	78,058.45	(78,058.45)	-
生育保险费	-	124,833.29	(124,833.29)	-
住房公积金	-	1,968,409.00	(1,968,409.00)	-
工会经费	-	656,800.00	(656,800.00)	-
职工教育经费	-	599,809.00	(599,809.00)	-
	2,847,302.35	39,003,738.93	(39,259,123.29)	2,591,917.99

- (b)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本集团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的其他辞退福利为人民币 19,423 元。2016 年度本集团无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的其他辞退福利，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集团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的其他辞退福利为人民币 15,180 元及人民币 54,280 元。

(c)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及本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九个月期间					
	本期计提	余额	本年计提	余额	本年计提	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646,336.39	-	4,068,702.16	-	3,597,935.92	-
企业年金	945,617.00	-	1,130,628.00	-	972,959.00	-
失业保险费	115,280.69	-	240,407.19	-	359,007.55	-
	4,707,234.08	-	5,439,737.35	-	4,929,902.47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c)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续)

	2014 年度	
	本年计提	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069,518.26	-
企业年金	967,753.00	-
失业保险费	312,233.34	-
	<u>4,349,504.60</u>	<u>-</u>

(d) 其他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期/年初余额	5,934,255.59	2,135,747.69	1,312,730.63	-
本期/年增加	11,663,425.78	5,353,141.71	1,878,140.51	1,312,730.63
本期/年减少	(305,202.95)	(1,554,633.81)	(1,055,123.45)	-
期/年末余额	<u>17,292,478.42</u>	<u>5,934,255.59</u>	<u>2,135,747.69</u>	<u>1,312,730.63</u>

注：其他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为中高层延期支付的奖金，根据本集团相关规定，余额将在未来三年内逐年发放。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利息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拆入资金	159,693,851.86	108,576,810.33	75,137,919.92	59,202,508.22
发行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18,558,011.00	47,646,326.74	28,055,029.58	26,811,853.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793,208.33	36,793,208.34	40,251,541.67	-
借款	11,766,221.66	9,562,675.87	8,165,588.24	9,663,818.49
其他	38,744.00	36,943.00	26,137.00	15,331.00
	<u>226,850,036.85</u>	<u>202,615,964.28</u>	<u>151,636,216.41</u>	<u>95,693,510.83</u>

22 应交税费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应交企业所得税	132,982,986.82	173,819,210.41	102,462,836.12	51,892,174.90
未交增值税	403,975.73	3,033,023.10	26,798,102.23	18,963,481.27
应交附加税费	48,477.08	363,962.77	6,155,136.92	6,904,519.88
其他	3,725,963.99	935,093.60	630,585.75	250,416.05
	<u>137,161,403.62</u>	<u>178,151,289.88</u>	<u>136,046,661.02</u>	<u>78,010,592.10</u>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注 1)	324,258,128.52	144,111,196.80	98,524,711.69
应付工程款项	75,879,369.37	93,664,982.16	110,969,350.64
应付服务费(注 2)	4,898,074.51	3,316,483.73	2,483,054.36
应付软件开发款项	2,736,000.00	-	-
应付补充医疗保险	2,662,986.44	2,820,510.00	-
应付设备保险费用	500,222.00	1,054,439.00	3,011,384.00
其他	4,411,385.64	3,514,213.19	3,044,866.12
	<u>415,346,166.48</u>	<u>248,481,824.88</u>	<u>218,033,366.81</u>

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特殊目的信托(注 3)	1,343,300,140.25	47,300,409.99	511,439,758.00	-
往来款(注 1)	324,258,128.52	144,111,196.80	98,524,711.69	58,300,355.29
应付工程款项	75,879,369.37	93,664,982.16	110,969,350.64	84,399,363.45
应付服务费(注 2)	4,898,074.51	3,316,483.73	2,483,054.36	-
应付软件开发款项	2,736,000.00	-	-	79,829.06
应付补充医疗保险	2,662,986.44	2,820,510.00	-	-
应付设备保险费用	500,222.00	1,054,439.00	3,011,384.00	-
应付债券承销费	-	-	-	6,000,000.00
其他	4,316,518.00	3,430,148.75	2,905,880.29	7,507,025.91
	<u>1,758,551,439.09</u>	<u>295,698,170.43</u>	<u>729,334,138.98</u>	<u>156,286,573.71</u>

注 1 往来款主要为本集团合同起租日之前收到的手续费、风险金及暂收款。

注 2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款项为本集团应付关联方服务费，参见附注五 2(9)。

注 3 于 2015 年起，本公司委托信托公司设立特殊目的信托并发行资产支持性证券及财产信托计划，将募集的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本余额为本公司尚未向特殊目的信托偿还的余额，参见附注四(24)。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债券

本集团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摊销的		2017 年
	账面余额	初始确认余额	应付利息(注 1)	交易费用	本期偿还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2014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注 3)	99,982,570.05	-	-	17,429.95	(100,000,000.00)	-
2014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注 4)	1,398,436,650.97	-	-	1,563,349.03	(1,400,000,000.00)	-
2016 年金融债券(注 6)	1,994,932,815.00	-	6,589,041.10	1,386,785.98	-	1,996,319,600.98
2015 年资产支持证券(注 5)	47,300,409.99	-	-	238,390.01	(47,538,800.00)	-
2017 年资产支持证券(注 7)	-	1,649,278,301.89	5,119,309.56	3,359,739.00	(1,023,168,000.00)	629,470,040.89
2017 年财产信托计划(注 8)	-	1,499,566,037.74	6,849,660.34	1,546,486.99	(787,282,425.37)	713,830,099.36
	<u>3,540,652,446.01</u>	<u>3,148,844,339.63</u>	<u>18,558,011.00</u>	<u>8,112,180.96</u>	<u>(3,357,989,225.37)</u>	<u>3,339,619,741.23</u>

本集团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摊销的		2016 年
	账面余额	初始确认余额	应付利息(注 1)	交易费用	本年偿还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4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注 3)	99,850,030.45	-	5,281,095.89	132,539.60	-	99,982,570.05
2014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注 4)	1,396,633,971.70	-	18,967,123.29	1,802,679.27	-	1,398,436,650.97
2016 年金融债券(注 6)	-	1,994,287,830.19	22,972,602.74	644,984.81	-	1,994,932,815.00
2015 资产支持证券(注 5)	511,439,758.00	-	425,504.82	1,721,851.99	(465,861,200.00)	47,300,409.99
	<u>2,007,923,760.15</u>	<u>1,994,287,830.19</u>	<u>47,646,326.74</u>	<u>4,302,055.67</u>	<u>(465,861,200.00)</u>	<u>3,540,652,446.01</u>

本集团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摊销的		2015 年
	账面余额	初始确认余额	应付利息(注 1)	交易费用	本年偿还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0 年金融债券(注 2)	499,413,727.35	-	-	586,272.65	(500,000,000.00)	-
2014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注 3)	99,712,431.53	-	5,252,777.74	137,598.92	-	99,850,030.45
2014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注 4)	1,394,827,117.08	-	18,746,575.34	1,806,854.62	-	1,398,436,650.97
2015 资产支持证券(注 5)	-	913,828,000.00	4,055,676.50	2,211,758.00	(404,600,000.00)	511,439,758.00
	<u>1,993,953,275.96</u>	<u>913,828,000.00</u>	<u>28,055,029.58</u>	<u>4,742,484.19</u>	<u>(904,600,000.00)</u>	<u>2,007,923,760.15</u>

本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摊销的		2017 年
	账面余额	初始确认余额	应付利息(注 1)	交易费用	本年偿还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2014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注 3)	99,982,570.05	-	-	17,429.95	(100,000,000.00)	-
2014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注 4)	1,398,436,650.97	-	-	1,563,349.03	(1,400,000,000.00)	-
2016 年金融债券(注 6)	1,994,932,815.00	-	6,589,041.10	1,386,785.98	-	1,996,319,600.98
	<u>3,493,352,036.02</u>	<u>-</u>	<u>6,589,041.10</u>	<u>2,967,564.96</u>	<u>(1,500,000,000.00)</u>	<u>1,996,319,600.98</u>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债券(续)

本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账面余额	初始确认余额	应付利息(注 1)	本年摊销的 交易费用	本年偿还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4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注 3)	99,850,030.45	-	5,281,095.89	132,539.60	-	99,982,570.05
2014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注 4)	1,396,633,971.70	-	18,967,123.29	1,802,679.27	-	1,398,436,650.97
2016 年金融债券(注 6)	-	1,994,287,830.19	22,972,602.74	644,984.81	-	1,994,932,815.00
	1,496,484,002.15	1,994,287,830.19	47,220,821.92	2,580,203.68	-	3,493,352,036.02

本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账面余额	初始确认余额	应付利息(注 1)	本年摊销的 交易费用	本年偿还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0 年金融债券(注 2)	499,413,727.35	-	-	586,272.65	(500,000,000.00)	-
2014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注 3)	99,712,431.53	-	5,252,777.74	137,598.92	-	99,850,030.45
2014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注 4)	1,394,827,117.08	-	18,746,575.34	1,806,854.62	-	1,396,633,971.70
	1,993,953,275.96	-	23,999,353.08	2,530,726.19	(500,000,000.00)	1,496,484,002.15

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账面余额	初始确认余额	应付利息(注 1)	本年摊销的 交易费用	本年偿还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0 年金融债券(注 2)	498,766,144.94	-	2,812,500.00	647,582.41	-	499,413,727.35
2014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注 3)	-	99,600,000.00	5,252,777.78	112,431.53	-	99,712,431.53
2014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注 4)	-	1,394,400,000.00	18,746,575.34	427,117.08	-	1,394,827,117.08
	498,766,144.94	1,494,000,000.00	26,811,853.12	1,187,131.02	-	1,993,953,275.96

注 1: 按面值计提利息款项在应付利息科目中核算。

注 2: 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0)235 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0)第 16 号文件批准, 本集团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发行的 5 年期付息式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到期日为 2015 年 11 月 15 日。发行时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 1.5%。该债券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本。本次债券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债券已到期兑付。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债券(续)

- 注 3: 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3)320 号文件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 17 号文件批准, 本集团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以公开招标方式公开发行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该债券为票面利率为 6.1% 的附息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起息日为 2014 年 2 月 20 日, 到期兑付日为 2017 年 2 月 20 日, 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本。本次债券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400,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上述债券已到期兑付。
- 注 4: 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3)320 号文件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 231 号文件批准, 本集团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以公开招标方式公开发行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该债券为票面利率为 5.75% 的附息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起息日为 2014 年 10 月 8 日, 到期兑付日为 2017 年 10 月 8 日, 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本。本次债券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5,600,000.00 元。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本集团已提前全额兑付上述债券。
- 注 5: 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 本公司将面值人民币 1,041,459,996.00 元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转让予受托人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由其发行相关资产支持证券。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档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面值合计人民币 1,041,459,996.00 元, 其中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面值为人民币 918,000,000.00 元, 采用浮动利率, 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相应的利差, 其中基准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面值为人民币 123,459,996.00 元, 不设票面利率, 本公司持有全部次级档证券。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172,000.00 元, 本公司实际净融资人民币 913,828,000.00 元, 上述交易结构由于未满足资产终止条件, 转让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在资产负债表内核算。
- 注 6: 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6)86 号文件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书》(银市场许准予字 2016 第 108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流通的有关规定, 本集团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发行附息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25 日, 票面利率为 3.25%, 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本, 本次债券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债券(续)

- 注 7: 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 本公司将面值人民币 1,873,439,118.00 元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转让予受托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由其发行相关资产支持证券。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档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面值合计人民币 1,873,439,118.00 元, 其中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面值为人民币 1,655,000,000.00 元, 采用浮动利率, 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相应的利差, 其中基准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面值为人民币 218,439,118.00 元, 不设票面利率, 本公司持有全部次级档证券。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065,000.00 元, 本公司实际净融资人民币 1,648,935,000.00 元。上述交易结构由于未满足资产终止条件, 转让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在资产负债表内核算。
- 注 8: 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 本公司将面值人民币 1,819,590,016.00 元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转让于受托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由其发行相关财产信托计划。本期财产信托计划分为优先档和次级档信托单位, 面值合计人民币 1,819,590,016.00 元, 其中优先档信托面值为人民币 1,634,000,000.00 元(其中优先 A 级 1,452,000,000.00 元, 优先 B 级 182,000,000.00 元), 采用浮动利率, 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相应的利差, 其中基准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次级档信托面值为人民币 185,590,016.00 元, 票面利率不超过 2%。 本公司持有优先档 B 级信托人名币 132,000,000.00 元及全部次级档信托。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580,000.00 元, 本公司实际净融资人民币 1,499,420,000.00 元。上述交易结构由于未满足资产终止条件, 转让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在资产负债表内核算。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长期应付款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风险金(注 1)	3,560,598,591.96	3,743,822,951.38	3,335,720,685.55	2,374,934,124.79
融资租赁款	-	63,520.65	-	-
	<u>3,560,598,591.96</u>	<u>3,743,886,472.03</u>	<u>3,335,720,685.55</u>	<u>2,374,934,124.79</u>

注 1：风险金为促进承租人按约定履行，于合同签订时由承租人支付的资金，该等资金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到期日返还给承租人或冲抵未付租金。

26 其他负债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待转销项税额	<u>18,757,013.74</u>	<u>14,675,560.81</u>	-	-

注：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本集团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已确认相关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计入其他负债科目。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股本

本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及《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有关事项的批复》(苏银监复(2013)247 号)，批准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名：青岛融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更名为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194,118,000.00 元。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投入资本金人民币 330,000,6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 194,118,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35,882,600.00 元。该增资事项经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出具苏富会验(2013)37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中国银监会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4)15 号)，批准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NP Paribas Lease Group SA)增资人民币 152,532,268.00 元。于 2014 年 2 月 7 日，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投入资本金人民币 282,184,695.80 元，其中投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52,532,268.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29,652,427.80 元。该增资事项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14)第 2121003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4 年 8 月 16 日《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股东结构以及出资比例保持不变。本公司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扣除一般风险准备金 271,873,559.87 元后为 3,601,568,625.05 元，扣除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216,995,173.03 元后为人民币 3,384,573,452.02 元，其中人民币 2,346,650,268.00 元折成股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未折为股本的部分计人民币 1,037,923,184.02 元计入资本公积。基于该等折股方案，本公司将 2014 年 5 月 31 日之剩余未分配利润计人民币 403,385,195.00 元及盈余公积余额计人民币 172,788,942.33 元转入资本公积项下，合计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76,174,137.33 元。该变更事项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678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股本(续)

下表列示了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情况:

	2017 年 9 月 30 日	持股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640,000,000.00	27.27%	640,000,000.00	27.27%	640,000,000.00	27.2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00.00	26.86%	630,000,000.00	26.86%	630,000,000.00	26.86%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292,200,000.00	12.45%	292,200,000.00	12.45%	292,200,000.00	12.45%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34,000,000.00	9.97%	234,000,000.00	9.97%	234,000,000.00	9.97%
国际金融公司	200,000,000.00	8.52%	200,000,000.00	8.52%	200,000,000.00	8.52%
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4,118,000.00	8.27%	194,118,000.00	8.27%	194,118,000.00	8.27%
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532,268.00	6.50%	152,532,268.00	6.50%	152,532,268.00	6.50%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00	0.16%	3,800,000.00	0.16%	3,800,000.00	0.16%
	2,346,650,268.00	100.00%	2,346,650,268.00	100.00%	2,346,650,268.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本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640,000,000.00	27.2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00.00	26.86%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292,200,000.00	12.45%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34,000,000.00	9.97%
国际金融公司	200,000,000.00	8.52%
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4,118,000.00	8.27%
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532,268.00	6.50%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00	0.16%
	2,346,650,268.00	100.00%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u>1,037,923,184.02</u>	<u>-</u>	<u>-</u>	<u>1,037,923,184.02</u>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u>1,037,923,184.02</u>	<u>-</u>	<u>-</u>	<u>1,037,923,184.02</u>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u>1,037,923,184.02</u>	<u>-</u>	<u>-</u>	<u>1,037,923,184.02</u>

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注)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u>332,096,618.89</u>	<u>705,826,565.13</u>	<u>-</u>	<u>1,037,923,184.02</u>

注：2014 年度本公司资本溢价增加人民币 705,826,565.13 元，其中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403,385,195.00 元，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172,788,942.33 元，股东投入溢价人民币 129,652,427.80 元。具体参见附注四(27)。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九个月期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所得税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净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	发生额	减: 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转回	5,236,278.70	-	5,236,278.70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316,237.00	223,182.87	539,419.87	297,577.15	(74,394.28)	223,182.87
	5,552,515.70	223,182.87	5,775,698.57	297,577.15	(74,394.28)	223,182.87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6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所得税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净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生额	减: 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转回	-	5,236,278.70	5,236,278.70	6,981,704.93	(1,745,426.23)	5,236,278.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	316,237.00	316,237.00	421,649.34	(105,412.34)	316,237.00
	-	5,552,515.70	5,552,515.70	7,403,354.27	(1,850,838.57)	5,552,515.70

注：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其他综合收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公司	法定盈余公积金	一般盈余公积金	合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92,772,362.65	-	192,772,362.65
本期提取(附注四(32))	-	-	-
2017 年 9 月 30 日	192,772,362.65	-	192,772,362.65

本集团及本公司	法定盈余公积金	一般盈余公积金	合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0,368,066.89	-	110,368,066.89
本年提取(附注四(32))	82,404,295.76	-	82,404,295.7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92,772,362.65	-	192,772,362.65

本集团及本公司	法定盈余公积金	一般盈余公积金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7,123,705.46	-	37,123,705.46
本年提取(附注四(32))	73,244,361.43	-	73,244,361.4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0,368,066.89	-	110,368,066.89

本公司	法定盈余公积金	一般盈余公积金	合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68,770,630.80	4,018,311.53	172,788,942.33
本年提取(附注四(32))	37,123,705.46	-	37,123,705.46
本年减少(注 1)	(168,770,630.80)	(4,018,311.53)	(172,788,942.3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7,123,705.46	-	37,123,705.46

注 1: 根据 2014 年 8 月 16 日《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将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172,788,942.33 元转入资本公积。

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16 年度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82,404,295.76 元。2015 年度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73,244,361.43 元。2014 年度按股改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7,123,705.46 元。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	271,873,559.87
本年提取	118,293,248.55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	390,166,808.42
本年提取	91,903,780.0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	482,070,588.45
本年提取	141,403,833.67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	623,474,422.12
本期提取	-
2017 年 9 月 30 日	623,474,422.12

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中规定，金融企业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内部模型法或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 1.5% 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

本公司按照财金[2012]20 号文的要求按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计提一般风险准备。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别计提人民币 141,403,833.67 元、人民币 91,903,780.03 元、人民币 118,293,248.55 元，累计提取人民币 623,474,422.12 元，人民币 482,070,588.45 元，人民币 390,166,808.42 元，分别为各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九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1,183,350,401.61	683,115,573.45	215,820,100.56	535,621,236.33
加：本期/年净利润	866,609,595.59	824,042,957.59	732,443,614.35	605,996,186.27
减：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82,404,295.76)	(73,244,361.43)	(37,123,705.4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141,403,833.67)	(91,903,780.03)	(118,293,248.55)
—股改转增资本公积(附注四(27))	-	-	-	(403,385,195.00)
—向股东/所有者分配股利	(187,732,021.44)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66,995,173.03)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1,862,227,975.76	1,183,350,401.61	683,115,573.45	215,820,100.56

(1)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82,404,295.76 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入盈余公积；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41,403,833.67 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 (iii)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46,650,26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8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87,732,021.44 元。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述股利分配已计入资产负债表，现金股利已向本公司股东派发。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未分配利润(续)

(2) 2015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73,244,361.43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入盈余公积；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91,903,780.03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 (iii)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利分配已计入资产负债表，现金股利已向本公司股东派发。

(3) 2014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14 年 8 月 16 日，股东大会批准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人民币 216,995,173.03 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利润分配已计入资产负债表，上述股利已于 2015 年度向本公司股东派发完毕。

于 2015 年 5 月 7 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37,123,705.46 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入盈余公积；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18,293,248.55 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 (iii)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利分配已计入资产负债表，现金股利已向本公司股东派发。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净利息收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2,277,205,023.75	2,478,167,702.99	2,008,054,753.13	1,584,179,164.20
银行存款	8,052,274.89	5,618,522.23	6,344,345.85	5,060,070.59
同业拆放	4,815,444.45	865,327.79	404,652.78	5,769,950.13
其他	-	1,178,526.28	1,247,273.64	1,382,499.99
利息收入	<u>2,290,072,743.09</u>	<u>2,485,830,079.29</u>	<u>2,016,051,025.40</u>	<u>1,596,391,684.91</u>
拆入资金	(772,607,605.09)	(713,440,537.65)	(719,919,407.45)	(687,482,214.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869,274.39)	(149,906,846.05)	(86,500,004.27)	(12,764,752.43)
借款	(115,956,548.68)	(107,329,015.27)	(137,735,120.38)	(130,309,430.61)
已发行债券	(170,007,457.65)	(116,093,544.65)	(119,005,388.52)	(42,305,176.36)
其他	(2,655.70)	(18,498.30)	(10,806.00)	(11,160.05)
净利息支出	<u>(1,172,443,541.51)</u>	<u>(1,086,788,441.92)</u>	<u>(1,063,170,726.62)</u>	<u>(872,872,733.47)</u>
净利息收入	<u>1,117,629,201.58</u>	<u>1,399,041,637.37</u>	<u>952,880,298.78</u>	<u>723,518,951.44</u>

34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租赁手续费收入	394,934,631.07	432,865,714.13	384,163,334.63	341,451,901.59
其他	1,978,950.81	1,421,632.08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396,913,581.88</u>	<u>434,287,346.21</u>	<u>384,163,334.63</u>	<u>341,451,901.59</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18,517,251.05)</u>	<u>(23,975,050.32)</u>	<u>(14,353,586.68)</u>	<u>(11,204,160.25)</u>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378,396,330.83</u>	<u>410,312,295.89</u>	<u>369,809,747.95</u>	<u>330,247,741.34</u>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九个月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投资性房地产	1,680,770.63	414,935.98	1,412,461.86	551,933.16	2,281,248.00	541,853.49
经营性租赁	511,165.08	302,400.00	654,368.96	403,200.00	250,000.00	201,600.00
出售租赁物收入	5,029,562.91	-	154,432.90	-	195,628.13	-
其他	-	2,086,120.80	-	3,195,066.24	-	121,313.05
	<u>7,221,498.62</u>	<u>2,803,456.78</u>	<u>2,221,263.72</u>	<u>4,150,199.40</u>	<u>2,726,876.13</u>	<u>864,766.54</u>

本公司	2014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投资性房地产	1,984,120.00	477,498.72
出售租赁物收入	505,485.45	-
	<u>2,489,605.45</u>	<u>477,498.72</u>

36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9 月 30 日止			
	九个月期间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3,582.39	7,731,321.61	14,893,462.86	7,613,415.41
教育费附加	373,987.44	5,539,837.89	10,638,187.74	5,438,153.88
营业税	-	8,035,644.14	8,054,576.26	14,827,993.66
其他(注)	2,655,646.19	1,287,182.74	-	-
	<u>3,553,216.02</u>	<u>22,593,986.38</u>	<u>33,586,226.86</u>	<u>27,879,562.95</u>

注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本集团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根据该等规定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于业务及管理科目内核算(附注(四)(37))。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员工薪酬	84,246,430.92	90,977,220.60	53,043,258.85	44,720,254.16
业务费用	20,605,637.56	19,728,806.22	15,722,716.53	12,416,609.48
固定资产折旧	11,766,514.11	2,722,084.74	2,319,194.02	2,131,894.87
监管费	1,171,606.83	2,054,159.97	1,858,166.61	1,379,059.11
其他税费(附注四(36))	-	216,588.13	1,122,604.72	1,494,233.19
无形资产摊销	686,618.75	993,559.28	632,856.89	511,629.11
咨询及聘请中介机构费	809,744.66	5,576,224.58	3,784,231.56	3,785,400.66
物业管理及水电费	3,003,663.11	668,280.23	500,127.00	478,434.00
其他	4,892,449.74	3,865,474.74	2,843,462.52	1,171,252.67
	<u>127,182,665.68</u>	<u>126,802,398.49</u>	<u>81,826,618.70</u>	<u>68,088,767.25</u>

38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应收融资租赁款	220,070,968.45	565,067,663.37	302,638,358.84	221,971,645.30
其他应收款	2,568,688.64	(5,780,095.06)	10,903,982.59	2,334,129.78
应收账款	(389,049.61)	(636,147.43)	1,805,893.76	142,387.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981,704.93	-
其他资产	-	250,000.00	-	-
	<u>222,250,607.48</u>	<u>558,901,420.88</u>	<u>322,329,940.12</u>	<u>224,448,162.80</u>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注 1)	-	1,000,000.00	-	-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3,340.03	43,964.23	-	-
增值税返还(注 2)	-	-	90,450,104.06	72,336,044.97
其他	401,919.16	1,218,490.75	124,423.06	543,123.68
	<u>425,259.19</u>	<u>2,262,454.98</u>	<u>90,574,527.12</u>	<u>72,879,168.65</u>

注 1：于 2016 年度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对入选江苏省服务业省级引领工程的企业，给予人民币 100 万元的一次性经费资助，用于支持开展工作。

注 2：增值税返还包括本集团根据税务总局的相关政策而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该等款项为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对融资租赁公司享受退税政策的规定而应收的增值税返还。上述文件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本集团将该收入归类为“非经常性损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所得税费用

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包括：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当期所得税	346,710,204.96	393,665,301.96	295,540,644.44	198,570,758.49
递延所得税	(57,940,683.13)	(118,651,075.69)	(50,878,649.54)	3,590,024.77
	<u>288,769,521.83</u>	<u>275,014,226.27</u>	<u>244,661,994.90</u>	<u>202,160,783.26</u>

实际所得税费用不同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企业所得税款，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税前利润	1,155,379,117.42	1,099,057,183.86	977,105,609.25	808,156,969.53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 25% 计算所得 税	288,844,779.36	274,764,295.97	244,276,402.31	202,039,242.38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79,882.53	9,984.73	89,162.60	(27,195.45)
非应纳税收入	(618,035.00)	(178,200.00)	-	-
不可税前抵扣费用的影响	462,894.94	418,145.57	296,429.99	148,736.33
	<u>288,769,521.83</u>	<u>275,014,226.27</u>	<u>244,661,994.90</u>	<u>202,160,783.26</u>

41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如附注四(27)所述，于 2014 年 11 月本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数为 2,346,650,268 股。于 2014 年末，基本每股收益是视同上述 2,346,650,268 股普通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即已发行的基础上计算得到。本集团在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股本数未发生变化。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每股收益(续)

(a) 基本每股收益(续)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归属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866,609,595.59	824,042,957.59	732,443,614.35	605,996,186.27
本集团发行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346,650,268.00	2,346,650,268.00	2,346,650,268.00	2,346,650,268.00
基本每股收益	0.37	0.35	0.31	0.26

(b) 稀释每股收益

本集团在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42 受托业务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委托租赁应收款	-	-	-	1,002,860.00
委托租赁资金	-	-	-	(1,002,860.00)
受托业务净额	-	-	-	-

43 或有负债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对外担保或其他或有负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净利润	866,609,595.59	824,042,957.59	732,443,614.35	605,996,186.27
加：应收融资租赁款资产减值损失	220,070,968.45	565,067,663.37	302,638,358.84	221,971,64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57,940,683.13)	(118,651,075.69)	(50,878,649.54)	3,590,024.77
折旧及摊销	13,302,799.68	4,670,777.18	3,695,504.40	3,121,022.70
其他应收款资产减值损失	2,568,688.64	(5,780,095.06)	10,903,982.59	2,334,129.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6,981,704.93	-
应收账款资产减值损失	(389,049.61)	(636,147.43)	1,805,893.76	142,387.72
其他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	250,000.00	-	-
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损失	(19,167.39)	(43,964.23)	1,848.55	17,915.89
债券利息及相关手续费支出	177,632,499.82	116,312,222.39	119,414,896.73	42,305,176.36
投资收益	(2,964,736.98)	(712,800.00)	-	-
公允价值变动	(8,402,983.75)	2,547,645.15	-	-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5,360,976,999.46)	(9,542,056,997.09)	(6,176,300,228.71)	(8,107,097,115.30)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5,165,784,925.04	6,775,022,823.61	5,682,329,760.54	5,835,132,262.54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275,856.90	(1,379,966,990.21)	633,036,686.44	(1,392,486,363.9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末余额	751,725,586.04	404,712,595.74	525,744,759.9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初余额	(404,712,595.74)	(525,744,759.97)	(343,747,296.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347,012,990.30	(121,032,164.23)	181,997,463.91

本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末余额	751,265,754.67	404,565,794.24	525,525,995.76	343,747,296.0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初余额	(404,565,794.24)	(525,525,995.76)	(343,747,296.06)	(314,064,082.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346,699,960.43	(120,960,201.52)	181,778,699.70	29,683,213.28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

就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下列原始期限少于 90 天并用于满足短期现金承诺的款项：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42.60	177.47	3,499.04	
央行超额准备金	4,420,397.81	4,653,129.46	4,608,747.88	
银行存款	447,305,045.63	350,059,288.81	521,132,513.05	
三个月以内的拆放同业款项	300,000,000.00	50,0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注四(1)(2))	<u>751,725,586.04</u>	<u>404,712,595.74</u>	<u>525,744,759.97</u>	
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42.60	177.47	3,499.04	3,506.01
央行超额准备金	4,420,397.81	4,653,129.46	4,608,747.88	7,209,729.28
银行存款	446,845,214.26	349,912,487.31	520,913,748.84	336,534,060.77
三个月以内的拆放同业款项	300,000,000.00	50,000,0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注四(1)(2))	<u>751,265,754.67</u>	<u>404,565,794.24</u>	<u>525,525,995.76</u>	<u>343,747,296.06</u>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银行利息收入	12,867,719.34	6,483,850.02	7,996,272.27	12,212,520.71
其他业务收入	6,804,531.70	2,221,263.72	2,726,876.13	2,489,605.45
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	1,000,000.00	-	-
代垫费用	-	306,000.00	-	-
增值税返还	-	-	118,934,935.72	46,793,367.37
其他	401,956.72	229,286.85	511,600.05	2,535,475.70
	<u>20,074,207.76</u>	<u>10,240,400.59</u>	<u>130,169,684.17</u>	<u>64,030,969.23</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管理费用支出	(32,668,793.61)	(35,723,681.45)	(24,708,704.22)	(19,230,755.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42,725.55)	(24,197,473.18)	(15,866,579.67)	(11,204,160.25)
代垫费用及预付款项	(4,414,552.63)	-	(5,090,132.95)	-
委托贷款	-	-	-	(30,000,000.00)
其他	(1,364,311.14)	(514,227.25)	(1,036,009.96)	(972,203.10)
	<u>(58,590,382.93)</u>	<u>(60,435,381.88)</u>	<u>(46,701,426.80)</u>	<u>(61,407,119.27)</u>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大股东, 直接和间接持本公司 49.69%股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股份以上股东
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股份以上股东
国际金融公司	持有本公司 5%股份以上股东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最大股东控制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最大股东控制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最大股东控制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最大股东控制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最大股东控制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最大股东控制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最大股东控制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最大股东控制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本公司最大股东控制
南京和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最大股东控制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最大股东控制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最大股东控制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最大股东控制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最大股东控制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最大股东控制
江苏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最大股东控制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受本公司最大股东控制
江苏远东海运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大股东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江苏省通沙汽车轮渡管理处	本公司最大股东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南通通沙港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大股东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大股东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关联方情况(续)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苏州君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最大股东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江苏省国际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大股东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拥有共同董事的关联企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拥有共同董事的关联企业
沅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拥有共同董事的关联企业

2 关联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公司的所有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2) 银行存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826.42	1,155,256.93	757,030.71	100,723,574.7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199.08	31,267.69	1,561,380.74	1,494,271.5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07.94	13,672.04	13,823.42	7,322.95
	<u>208,433.44</u>	<u>1,200,196.66</u>	<u>2,332,234.87</u>	<u>102,225,169.29</u>

(3)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1,849,670.62	-	-	-
沅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89,453,079.06	550,117,042.52	-	-
	<u>191,302,749.68</u>	<u>550,117,042.52</u>	<u>-</u>	<u>-</u>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4)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042.81	-	214,267.91	340,892.62

(5) 其他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国际人才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11,069,415.00	7,379,610.00	-	-
国际金融公司	3,009,315.06	3,607,671.23	4,405,555.56	-
	14,078,730.06	10,987,281.23	4,405,555.56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6) 借款

(6.1) 短期借款

(6.1.1) 委托借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 限公司	420,000,000.00	-	-	-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	-	-
江苏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50,000,000.00	70,000,000.00	35,000,000.00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340,000,000.00	270,000,000.00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 有限公司	-	-	110,000,000.00	-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0	-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0	-
江苏省通沙汽车轮渡管理处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南通通沙港务有限公司	-	-	40,000,000.00	-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 公司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	-	300,000,000.00
江苏远东海运有限公司	-	-	-	153,000,000.00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55,000,000.00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	-	-	41,000,000.00
	<u>755,000,000.00</u>	<u>50,000,000.00</u>	<u>930,000,000.00</u>	<u>1,024,000,000.00</u>

(6.2) 长期借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国际金融公司	<u>715,000,000.00</u>	<u>715,000,000.00</u>	<u>315,000,000.00</u>	<u>315,000,000.00</u>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7) 拆入资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00	2,2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200,000,000.00	-
	<u>3,000,000,000.00</u>	<u>3,200,000,000.00</u>	<u>2,200,000,000.00</u>	<u>1,500,000,000.00</u>

(8) 应付利息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国际金融公司	7,828,988.98	7,828,989.00	3,880,713.68	3,880,713.7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95,833.36	1,138,194.46	6,033,333.35	1,756,944.4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13,888.89	2,708,750.00	672,222.21	5,029,166.66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507,499.99	-	-	-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9,166.67	-	-	-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60,416.68	-	152,013.86	171,111.11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375.00	66,458.35	112,138.87	64,166.66
江苏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250.00	-	-	-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159,444.44	-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451,916.63	462,000.01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	-	146,208.34	-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132,916.66	-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	-	132,916.65	-
江苏省通沙汽车轮渡管理处	-	-	74,097.20	91,666.65
南通通沙港务有限公司	-	-	53,166.66	-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	26,583.33	36,666.66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	-	550,000.00
江苏远东海运有限公司	-	-	-	247,411.10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100,833.35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70,155.55
	<u>14,566,419.57</u>	<u>11,742,391.81</u>	<u>12,027,671.88</u>	<u>12,460,835.89</u>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9)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8,074.51	3,316,483.73	2,483,054.36	-
南京和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7,033.03	-	-	-
	<u>4,975,107.54</u>	<u>3,316,483.73</u>	<u>2,483,054.36</u>	<u>-</u>

(10) 利息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洋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1,777,351.88	2,435,776.40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5,307.09	917,334.59	340,359.39	3,207,816.30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29,310.54	-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39	10,731.75	49,409.16	21,115.6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90	48.62	11,434.97	54,290.96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	394.58
	<u>22,932,176.80</u>	<u>3,363,891.36</u>	<u>401,203.52</u>	<u>3,283,617.46</u>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11) 利息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2)	80,393,530.48	35,771,735.97	8,433,013.03	86,684,075.6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509,722.23	54,159,027.78	59,458,333.34	45,248,888.92
国际金融公司	28,122,552.71	29,620,869.54	18,159,749.98	18,159,750.01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 公司	9,916,791.66	-	-	-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886,999.99	-	-	-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78,999.98	2,934,125.03	2,892,555.56	2,117,499.98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8,125.01	2,109,722.24	3,502,152.76	5,584,444.45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10,694.45	938,777.78	262,888.88	-
江苏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250.00	-	-	-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6,829,500.03	12,046,472.18	12,189,333.34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 限公司	-	2,033,625.00	2,257,597.23	-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413,750.00	3,271,666.66	-
江苏省通沙汽车轮渡管理处	-	1,239,444.46	2,725,972.22	2,999,999.99
南通通沙港务有限公司	-	961,833.34	797,833.32	-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447,083.34	1,075,277.79	1,170,000.00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	314,166.68	1,982,499.99	1,802,666.68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	11,304,166.67	13,715,111.10
江苏远东海运有限公司	-	-	4,167,933.35	8,459,577.76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222,304.15	3,056,086.69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073,800.00	3,731,155.55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	1,088,888.89
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969,111.10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	692,222.22
苏州君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	-	267,991.11
	169,633,666.51	138,773,661.19	134,634,217.11	207,936,803.46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11) 利息支出(续)

注 1 上述利息支出为增值税抵扣前的按实际借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支出。

注 2 南京银行利息支出包括融资利息及摊销的债券承销费。其中债券承销费的摊销于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3,220,960.55 元，人民币 2,214,360.95 元，人民币 2,496,054.73 元，人民币 941,186.78 元。

(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5,278,138.38	3,713,507.60	2,483,054.36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3,301.88	8,958,240.57	-	170,000.00
国际金融公司	598,356.17	392,328.77	-	-
	<u>8,929,796.43</u>	<u>13,064,076.94</u>	<u>2,483,054.36</u>	<u>170,000.00</u>

注：该笔佣金支出为本集团向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厂融业务技术服务费。

(13) 物业管理费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南京和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u>232,209.46</u>	<u>357,642.00</u>	<u>315,250.00</u>	<u>284,624.00</u>

(14) 关联方担保

江苏交通控股为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提供了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包括 2010 年金融债券，2014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2014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另外，江苏交通控股为本集团在 2015 年与平安资产管理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之间的卖出回购交易出具了担保函，详见附注四(17)。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1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及本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8,052,475.48	11,030,000.00	8,224,800.00	7,847,800.00

六 承诺事项

1 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公司未来期间最小应付经营租赁金额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	373,800.00	232,226.19	-

2 资本性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技术开发款	1,511,840.00	-	-	-
工程款	3,689,805.00	19,854,398.73	21,048,882.35	47,398,793.90
	5,201,645.00	19,854,398.73	21,048,882.35	47,398,793.90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1)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管理的资产证券化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

在本集团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中，本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将部分标的资产委托给信托公司并设立特定目的信托，由信托公司以标的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为基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人民币 2,850,000,000 元。该等应收融资租赁款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本集团已于信托成立日将其转入表外核算。本集团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代为管理标的资产，收取手续费人民币 1,506,930 元(含税)。由于本集团并不持有该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并不承受由此产生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在本集团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中，本集团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将部分标的资产委托给信托公司并设立特定目的信托，由信托公司以标的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为基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人民币 4,030,000,000 元。该等应收融资租赁款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本集团已于信托成立日将其转入表外核算。本集团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代为管理标的资产，收取手续费人民币 2,015,000 元(含税)。由于本集团并不持有该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并不承受由此产生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2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开展资产证券业务由第三方信托公司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附注四(24))。于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集团未向该特定目的信托提供财务支持。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集团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以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适当的控制流程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集团董事会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战略。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根据已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等专项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业务部门、财务部、风险管理部以及审核委员会负责具体执行。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

2 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团对包括租赁项目调查和申报、租赁审查审批、融资租赁款发放、租后监控和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管理等环节的融资租赁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通过五级分类风险评级体系、信用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和流程、租赁业务信息系统、租赁业务投向管理和租赁资产结构优化，及时有效识别、监控和管理本集团各环节潜在信用风险。

经济环境变化或本集团资产组合中某一特定行业分布的融资租赁资产发生变化都将导致本集团发生损失。表内信用风险暴露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集团目前的营运均位于中国境内，但中国不同地区在经济发展方面有着各自的特色。因此，管理层谨慎管理其信贷风险暴露。本集团信用风险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及审核委员会负责，并定期向本集团董事会汇报。本集团已建立相关机制，制定个别承租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本集团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并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审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管理(续)

- (i) 参照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并综合考虑租赁业务特点，租赁业务五级分类的标准如下：

正常：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租赁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租赁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租赁本息，即使执行担保或处置租赁物，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租赁本息，即使执行担保或处置租赁物，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租赁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本集团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特别是集中于单一承租人、集团、行业和区域。

本集团对同一承租人、集团、行业部门设定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客户单一集中度不能超过资本净额的 30%，本集团严格按照此标准设定租赁项目的最高限额。本集团适时监控上述风险，每年甚至在必要之时更频繁地进行审阅。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承租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贷风险暴露，主要通过定期报告(一年四次)来执行管理。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续)

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解措施包括：

(i) 担保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包括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保证等。

本集团对融资租赁业务一般要求提供担保，根据承租人信用状况、融资租赁业务风险程度以及各担保方式的特点，要求采用不同的担保方式，并对保证人的保证能力、抵押物、质押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评估。其中，抵押物公允价值需经过专业评估；对于由第三方提供保证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集团会评估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及其代偿能力。

(ii) 对融资租赁标的物保险

对于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标的物在租赁期间结束之前所有权属于本集团，但经营使用、维护权的风险与收益已经转移至承租人。因此在租赁期间若融资租赁标的物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承租人应立即向相关保险公司报案并通知本集团，提供出险原因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本集团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3) 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根据会计政策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应收融资租赁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估计，则本集团确认该金融资产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依据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及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本集团对单笔金额重大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资产质量至少每季度审阅一次。对单独计提准备金的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评估通常考虑持有的抵押物(包括再次确认它的变现能力)以及单项资产的预期可收回金额。

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准备金：(1)单笔金额不重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2)资产损失已经发生但尚未被识别的资产。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 未考虑抵质押物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447,305,045.63	350,059,288.81	521,132,513.05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45,158,726,578.74	40,192,165,461.15	31,305,525,892.19
应收利息	324,809,604.68	262,358,804.55	175,348,631.77
应收票据	1,000,000.00	-	1,850,000.00
拆出资金	300,000,000.00	50,000,000.00	-
应收账款	27,069,545.92	48,835,590.67	52,186,108.47
其他应收款	18,619,742.16	8,127,789.33	31,653,789.68
其他资产	1,134,822.16	817,508.92	-
	<u>46,278,665,339.29</u>	<u>40,912,364,443.43</u>	<u>32,087,696,935.16</u>

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446,845,214.26	349,912,487.31	520,913,748.84	336,534,060.77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45,158,726,578.74	40,192,165,461.15	31,305,525,892.19	25,442,072,818.18
应收利息	324,809,604.68	262,358,804.55	175,348,631.77	161,402,596.46
应收票据	1,000,000.00	-	1,850,000.00	5,056,953.75
拆出资金	300,000,000.00	50,000,000.00	-	-
应收账款	27,069,545.92	48,835,590.67	52,186,108.47	63,167,383.50
其他应收款	18,984,705.89	8,190,526.39	31,733,568.06	74,464,345.65
其他资产	1,134,822.16	817,508.92	-	-
	<u>46,278,570,471.65</u>	<u>40,912,280,378.99</u>	<u>32,087,557,949.33</u>	<u>26,082,698,158.31</u>

本集团认为存放中央银行存款无重大信用风险，不将其纳入资产负债表项目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考虑。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 未考虑抵质押物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上表为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上列风险敞口金额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净额。

如上所示，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97.58%、98.24%、97.56%及 97.54%的表内最高风险暴露金额来自融资租赁业务。

本集团对融资租赁业务贷款会采取一定的信用增强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一般本集团对融资租赁业务要求提供担保及风险金。

(5) 应收融资租赁款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未逾期未减值	46,134,844,742.32	40,966,007,833.74	31,653,402,494.05	25,594,716,440.08
已逾期未减值	2,654,485.37	33,097,005.00	110,174,737.32	153,126,441.83
已减值	429,777,096.81	396,707,378.25	274,582,689.94	161,408,679.21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46,567,276,324.50	41,395,812,216.99	32,038,159,921.31	25,909,251,561.12
减：减值准备	(1,408,549,745.76)	(1,203,646,755.84)	(732,634,029.12)	(467,178,742.94)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45,158,726,578.74	40,192,165,461.15	31,305,525,892.19	25,442,072,818.18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应收融资租赁款(续)

(a) 未逾期未减值应收融资租赁款

未逾期未减值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可以参考本集团贷款按照内部五级分类评估融资租赁资产的资产质量。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正常	45,732,540,589.42	40,691,086,516.34	31,223,350,632.15	25,227,793,135.26
关注	402,304,152.90	274,921,317.40	430,051,861.90	366,923,304.82
	<u>46,134,844,742.32</u>	<u>40,966,007,833.74</u>	<u>31,653,402,494.05</u>	<u>25,594,716,440.08</u>

(b) 已逾期未减值应收融资租赁款

按已逾期部分的租金计算的已逾期未减值应收融资租赁款的逾期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逾期 30 天以内	769,314.50	3,854,460.00	3,325,318.52	6,994,876.40
逾期 30-60 天	1,314,027.41	6,535,722.00	2,223,947.23	6,500,934.56
逾期 60-90 天	371,146.48	594,052.00	6,405,462.37	18,250,070.40
逾期 90 天以上	199,996.98	22,112,771.00	98,220,009.20	121,380,560.47
	<u>2,654,485.37</u>	<u>33,097,005.00</u>	<u>110,174,737.32</u>	<u>153,126,441.83</u>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应收融资租赁款(续)

(b) 已逾期未减值应收融资租赁款(续)

上述已逾期未减值应收融资租赁款按全部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统计的逾期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逾期 30 天以内	20,458,154.38	74,856,710.92	211,980,857.89	246,924,590.22
逾期 30-60 天	20,559,975.36	53,330,235.21	94,156,178.87	71,461,699.43
逾期 60-90 天	1,541,247.91	36,238,513.20	33,036,874.50	176,510,073.49
逾期 90 天以上	1,405,146.58	63,800,692.83	318,331,456.26	393,616,218.61
	<u>43,964,524.23</u>	<u>228,226,152.16</u>	<u>657,505,367.52</u>	<u>888,512,581.75</u>

以上“已逾期未减值应收融资租赁款”是指租息逾期但并未出现减值客观证据的逾期租赁款。

根据融资租赁的定义及本集团对该类资产的风险缓释措施，上述资产对应的租赁物在租赁期间的所有权及担保物权全部归属于本集团所有。本集团认为该部分逾期贷款，可以通过借款人经营收入、担保人代偿及处置租赁物等方式获得偿还，因此未将其认定为减值贷款。

本集团按照五级分类评级系统评估融资租赁资产的资产质量，认为评级为次级、可疑、损失类的资产为减值资产。

根据融资租赁的定义及本集团对该类资产的风险缓释措施，上述资产对应的租赁物在租赁期间的所有权及担保物权全部归属于本集团所有。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如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利率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外币业务以美元为主。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本集团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借入的美金 74,000,000.00 元美元借款及其对应的利息。为规避汇率风险，本集团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委托平安银行续作了人民币与外币掉期及远期结售汇业务，将合同约定的支付日的美金本金及利息的汇率予以锁定。因此，本集团认为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不重大。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外币资产和负债。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及市场利率变动。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集团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集团主要在中国遵照中央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

本集团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本集团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金融资产与付息资产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本集团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敏感性分析结果每季度上报高级管理层。

本集团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在制定利率时一般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对基准利率做出调整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对基准利率的调整和合同约定而调整。

下表反映了本集团的利率风险。表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金融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本集团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5,842,121.58	-	-	-	-	142.60	5,842,264.18
银行存款	447,305,045.63	-	-	-	-	-	447,305,045.63
应收融资租赁款	9,955,841,582.33	7,052,132,079.21	22,918,729,492.29	5,217,992,571.75	14,030,853.16	-	45,158,726,578.74
应收票据	-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拆出资金	3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
应收账款	635,101.71	488,985.85	3,412,659.44	5,528,484.20	-	17,004,314.72	27,069,545.92
应收利息	-	-	-	-	-	324,809,604.68	324,809,604.68
其他应收款	-	-	-	-	-	18,619,742.16	18,619,742.16
其他资产	-	-	-	-	-	1,134,822.16	1,134,822.16
金融资产总计	10,709,623,851.25	7,052,621,065.06	22,922,142,151.73	5,223,521,055.95	14,030,853.16	362,568,626.32	46,284,507,603.47
金融负债							
借款	489,081,211.00	227,661,641.00	3,076,814,395.00	400,000,000.00	-	-	4,193,557,247.00
拆入资金	3,070,000,000.00	5,048,333,333.33	17,475,000,000.03	-	-	-	25,593,333,333.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000,000,000.00	-	-	-	3,000,000,000.00
应付账款	-	-	-	-	-	122,739,242.59	122,739,242.59
长期应付款	-	-	-	-	-	3,560,598,591.96	3,560,598,591.96
应付债券	713,830,099.36	629,470,040.89	-	1,996,319,600.98	-	-	3,339,619,741.23
应付利息	-	-	-	-	-	226,850,036.85	226,850,036.85
其他应付款	-	-	-	-	-	415,346,166.48	415,346,166.48
金融负债总计	4,272,911,310.36	5,905,465,015.22	23,551,814,395.03	2,396,319,600.98	-	4,325,534,037.88	40,452,044,359.47
利率敏感度净缺口	6,436,712,540.89	1,147,156,049.84	(629,672,243.30)	2,827,201,454.97	14,030,853.16	(3,962,965,411.56)	5,832,463,244.00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金融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5,842,121.58	-	-	-	-	-	142.60	5,842,264.18
银行存款	446,845,214.26	-	-	-	-	-	-	446,845,214.26
应收融资租赁款	9,955,841,582.33	7,052,132,079.21	22,918,729,492.29	5,217,992,571.75	14,030,853.16	-	-	45,158,726,578.74
应收票据	-	-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拆出资金	300,000,000.00	-	-	-	-	-	-	300,000,000.00
应收账款	635,101.71	488,985.85	3,412,659.44	5,528,484.20	-	-	17,004,314.72	27,069,545.92
应收利息	-	-	-	-	-	-	324,809,604.68	324,809,604.68
其他应收款	-	-	-	-	-	-	18,984,705.89	18,984,705.89
其他资产	-	-	-	-	-	-	1,134,822.16	1,134,822.16
金融资产总计	10,709,164,019.88	7,052,621,065.06	22,922,142,151.73	5,223,521,055.95	14,030,853.16	-	362,933,590.05	46,284,412,735.83
金融负债								
借款	489,081,211.00	227,661,641.00	3,076,814,395.00	400,000,000.00	-	-	-	4,193,557,247.00
拆入资金	3,070,000,000.00	5,048,333,333.33	17,475,000,000.03	-	-	-	-	25,593,333,333.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000,000,000.00	-	-	-	-	3,000,000,000.00
应付账款	-	-	-	-	-	-	122,739,242.59	122,739,242.59
长期应付款	-	-	-	-	-	-	3,560,598,591.96	3,560,598,591.96
应付债券	-	-	-	1,996,319,600.98	-	-	-	1,996,319,600.98
应付利息	-	-	-	-	-	-	226,850,036.85	226,850,036.85
其他应付款	713,830,099.36	629,470,040.89	-	-	-	-	415,251,298.84	1,758,551,439.09
金融负债总计	4,272,911,310.36	5,905,465,015.22	23,551,814,395.03	2,396,319,600.98	-	-	4,325,439,170.24	40,451,949,491.83
利率敏感度净缺口	6,436,252,709.52	1,147,156,049.84	(629,672,243.30)	2,827,201,454.97	14,030,853.16	(3,962,505,580.19)	-	5,832,463,244.00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金融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本集团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5,801,794.36	-	-	-	-	177.47	5,801,971.83
银行存款	350,059,288.81	-	-	-	-	-	350,059,288.81
应收融资租赁款	30,736,595,394.88	983,303,255.06	2,385,193,917.32	6,076,414,425.38	10,658,468.51	-	40,192,165,461.15
拆出资金	5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
应收账款	1,210,228.24	952,185.35	2,235,445.28	6,560,747.68	-	37,876,984.12	48,835,590.67
应收利息	-	-	-	-	-	262,358,804.55	262,358,804.55
其他应收款	-	-	-	-	-	8,127,789.33	8,127,789.33
其他资产	-	-	-	-	-	817,508.92	817,508.92
金融资产总计	31,143,666,706.29	984,255,440.41	2,387,429,362.60	6,082,975,173.06	10,658,468.51	309,181,264.39	40,918,166,415.26

金融负债							
借款	704,000,000.00	584,250,000.00	192,000,000.00	715,000,000.00	-	-	2,195,250,000.00
拆入资金	3,300,000,000.00	3,817,083,333.33	15,454,999,999.99	55,000,000.03	-	-	22,627,083,333.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应付账款	-	-	-	-	-	45,745,309.90	45,745,309.90
长期应付款	-	791,200.65	-	-	-	3,743,095,271.38	3,743,886,472.03
应付债券	47,300,409.99	99,982,570.05	1,398,436,650.97	1,994,932,815.00	-	-	3,540,652,446.01
应付利息	-	-	-	-	-	202,615,964.28	202,615,964.28
其他应付款	-	-	-	-	-	248,481,824.88	248,481,824.88
金融负债总计	7,051,300,409.99	4,502,107,104.03	17,045,436,650.96	2,764,932,815.03	-	4,239,938,370.44	35,603,715,350.45
利率敏感度净缺口	24,092,366,296.30	(3,517,851,663.62)	(14,658,007,288.36)	3,318,042,358.03	10,658,468.51	(3,930,757,106.05)	5,314,451,064.8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金融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本公司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5,801,971.83	-	-	-	-	-	5,801,971.83
银行存款	349,912,487.31	-	-	-	-	-	349,912,487.31
应收融资租赁款	30,736,595,394.88	983,303,255.06	2,385,193,917.32	6,076,414,425.38	10,658,468.51	-	40,192,165,461.15
拆出资金	5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
应收账款	1,210,228.24	952,185.35	2,235,445.28	6,560,747.68	-	37,876,984.12	48,835,590.67
应收利息	-	-	-	-	-	262,358,804.55	262,358,804.55
其他应收款	-	-	-	-	-	8,190,526.39	8,190,526.39
其他资产	-	-	-	-	-	817,508.92	817,508.92
金融资产总计	31,143,520,082.26	984,255,440.41	2,387,429,362.60	6,082,975,173.06	10,658,468.51	309,243,823.98	40,918,082,350.82

金融负债							
借款	704,000,000.00	584,250,000.00	192,000,000.00	715,000,000.00	-	-	2,195,250,000.00
拆入资金	3,300,000,000.00	3,817,083,333.33	15,454,999,999.99	55,000,000.03	-	-	22,627,083,333.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应付账款	-	-	-	-	-	45,745,309.90	45,745,309.90
长期应付款	-	791,200.65	-	-	-	3,743,095,271.38	3,743,886,472.03
应付债券	-	99,982,570.05	1,398,436,650.97	1,994,932,815.00	-	-	3,493,352,036.02
应付利息	-	-	-	-	-	202,615,964.28	202,615,964.28
其他应付款	47,300,409.99	-	-	-	-	248,397,760.44	295,698,170.43
金融负债总计	7,051,300,409.99	4,502,107,104.03	17,045,436,650.96	2,764,932,815.03	-	4,239,854,306.00	35,603,631,286.01
利率敏感度净缺口	24,092,219,672.27	(3,517,851,663.62)	(14,658,007,288.36)	3,318,042,358.03	10,658,468.51	(3,930,610,482.02)	5,314,451,064.8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金融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本集团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5,749,068.77	-	-	-	-	3,499.04	5,752,567.81
银行存款	521,132,513.05	-	-	-	-	-	521,132,513.05
应收融资租赁款	21,605,424,004.72	1,386,847,850.14	1,884,774,700.45	6,390,643,843.68	37,835,493.20	-	31,305,525,892.19
应收票据	200,000.00	1,450,000.00	200,000.00	-	-	-	1,850,000.00
应收账款	308,855.70	308,855.70	1,389,851.00	1,698,706.00	-	48,479,840.07	52,186,108.47
应收利息	-	-	-	-	-	175,348,631.77	175,348,631.77
其他应收款	6,234,831.38	-	6,506,374.59	6,506,374.59	-	12,406,209.12	31,653,789.68
金融资产总计	22,139,049,273.62	1,388,606,705.84	1,892,870,926.04	6,398,848,924.27	37,835,493.20	236,238,180.00	32,093,449,502.97
金融负债							
借款	836,250,000.00	463,250,000.00	985,551,000.00	315,000,000.00	-	-	2,600,051,000.00
拆入资金	2,400,000,000.00	4,067,083,333.33	9,208,249,999.99	547,083,333.35	-	-	16,222,416,666.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应付账款	-	-	-	-	-	20,574,988.50	20,574,988.50
长期应付款	-	-	-	727,680.00	-	3,334,993,005.55	3,335,720,685.55
应付债券	511,439,758.00	-	-	1,496,484,002.15	-	-	2,007,923,760.15
应付利息	-	-	-	-	-	151,636,216.41	151,636,216.41
其他应付款	-	-	-	-	-	218,033,366.81	218,033,366.81
金融负债总计	6,747,689,758.00	4,530,333,333.33	10,193,800,999.99	2,359,295,015.50	-	3,725,237,577.27	27,556,356,684.09
利率敏感度净缺口	15,391,359,515.62	(3,141,726,627.49)	(8,300,930,073.95)	4,039,553,908.77	37,835,493.20	(3,488,999,397.27)	4,537,092,818.88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金融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本公司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5,749,068.77	-	-	-	-	3,499.04	5,752,567.81
银行存款	520,913,748.84	-	-	-	-	-	520,913,748.84
应收融资租赁款	21,605,424,004.72	1,386,847,850.14	1,884,774,700.45	6,390,643,843.68	37,835,493.20	-	31,305,525,892.19
应收票据	200,000.00	1,450,000.00	200,000.00	-	-	-	1,850,000.00
应收账款	308,855.70	308,855.70	1,389,851.00	1,698,706.00	-	48,479,840.07	52,186,108.47
应收利息	-	-	-	-	-	175,348,631.77	175,348,631.77
其他应收款	6,234,831.38	-	6,506,374.59	6,506,374.59	-	12,485,987.50	31,733,568.06
金融资产总计	22,138,830,509.41	1,388,606,705.84	1,892,870,926.04	6,398,848,924.27	37,835,493.20	236,317,958.38	32,093,310,517.14
金融负债							
借款	836,250,000.00	463,250,000.00	985,551,000.00	315,000,000.00	-	-	2,600,051,000.00
拆入资金	2,400,000,000.00	4,067,083,333.33	9,208,249,999.99	547,083,333.35	-	-	16,222,416,666.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应付账款	-	-	-	-	-	20,574,988.50	20,574,988.50
长期应付款	-	-	-	727,680.00	-	3,334,993,005.55	3,335,720,685.55
应付债券	-	-	-	1,496,484,002.15	-	-	1,496,484,002.15
应付利息	-	-	-	-	-	151,636,216.41	151,636,216.41
其他应付款	511,439,758.00	-	-	-	-	217,894,380.98	729,334,138.98
金融负债总计	6,747,689,758.00	4,530,333,333.33	10,193,800,999.99	2,359,295,015.50	-	3,725,098,591.44	27,556,217,698.26
利率敏感度净缺口	15,391,140,751.41	(3,141,726,627.49)	(8,300,930,073.95)	4,039,553,908.77	37,835,493.20	(3,488,780,633.06)	4,537,092,818.88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金融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本公司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10,681,804.49	-	-	-	-	3,506.01	10,685,310.50
银行存款	336,534,060.77	-	-	-	-	-	336,534,060.77
应收融资租赁款	22,956,111,627.38	108,307,750.99	556,847,289.46	1,819,967,434.98	838,715.37	-	25,442,072,818.18
应收票据	1,023,545.00	1,555,346.50	2,478,062.25	-	-	-	5,056,953.75
应收账款	212,028.17	424,056.34	1,908,253.53	4,876,647.91	-	55,746,397.55	63,167,383.50
应收利息	-	-	-	-	-	161,402,596.46	161,402,596.46
其他应收款	-	-	9,900,000.00	19,800,000.00	-	44,764,345.65	74,464,345.65
金融资产总计	23,304,563,065.81	110,287,153.83	571,133,605.24	1,844,644,082.89	838,715.37	261,916,845.67	26,093,383,468.81
金融负债							
借款	229,900,000.00	322,180,000.00	1,908,373,000.00	315,000,000.00	-	-	2,775,453,000.00
拆入资金	1,269,160,000.00	3,000,000,000.00	10,178,480,000.00	56,740,000.00	-	-	14,504,380,000.00
应付账款	-	-	-	-	-	72,824,655.84	72,824,655.84
长期应付款	-	-	-	727,680.00	-	2,374,206,444.79	2,374,934,124.79
应付债券	-	-	499,413,727.35	1,494,539,548.61	-	-	1,993,953,275.96
应付利息	-	-	-	-	-	95,693,510.83	95,693,510.83
其他应付款	-	-	-	-	-	156,286,573.71	156,286,573.71
金融负债总计	1,499,060,000.00	3,322,180,000.00	12,586,266,727.35	1,867,007,228.61	-	2,699,011,185.17	21,973,525,141.13
利率敏感度净缺口	21,805,503,065.81	(3,211,892,846.17)	(12,015,133,122.11)	(22,363,145.72)	838,715.37	(2,437,094,339.50)	4,119,858,327.68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假设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曲线平行移动 100 个基点，对本集团未来一年的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本集团	2016 年度 本集团	2015 年度 本集团	
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100 个基点	51,662,643.52	109,951,664.36	67,643,239.26	
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100 个基点	(51,662,643.52)	(109,951,664.36)	(67,643,239.26)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本公司	2016 年度 本公司	2015 年度 本公司	2014 年度 本公司
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100 个基点	51,659,338.48	109,950,610.50	67,641,666.90	102,860,161.09
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100 个基点	(51,659,338.48)	(109,950,610.50)	(67,641,666.90)	(102,860,161.09)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本集团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设：

-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不同金融资产和付息资产的利率波动幅度相同；
- 所有重新定价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未考虑本集团针对利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限制条件，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目标是实现资产负债总量与结构的均衡；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降低流动性成本，避免自身流动性危机的发生，并能够有效应对系统性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主要分为日常流动性管理体系与应急管理体系，具体内容主要为政策策略、管理架构、规章制度、管理工具、日常运行、压力测试、系统建设、风险监测、风险报告和应急管理。

公司通过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测和管理，并通过保持合理的现金备付水平和授信额度储备，确保有充足的现金流满足资产增长和归还到期债务的需要。另外，本集团为拓宽融资渠道，已于本报告期内多次与金融机构展开卖出回购交易，在银行间发行金融债，并自 2015 年起陆续发行了两单资产支持证券和一单财产信托计划，通过上述措施有效地提高本集团长期负债的比重。

本集团建立了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应急处理程序，并采取下列程序进行化解。本集团报告期内未启动过应急处理程序。

- 提高融资利率，增加商业银行借款的可获得性；
- 在同业拆借市场开展拆借融资；
- 在公司内部主动控制资产业务的开展，压缩资产规模；
- 对于自然灾害，积极开展综合处理，妥善安排灾后自救。

下表按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应收现金流和非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应付现金流。下表列示的未贴现金额均为合同规定现金流，本集团会通过对于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于各银行总共未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630.96 亿元、人民币 434.34 亿元、人民币 231.64 亿元、人民币 161.22 亿元。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i)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4,420,540.41	1,421,723.77	-	-	-	-	5,842,264.18
银行存款	-	-	447,305,045.63	-	-	-	-	-	447,305,045.63
应收融资租赁款	265,508,064.78	-	-	1,672,925,127.70	3,298,706,283.12	12,772,959,534.97	34,003,111,810.78	491,051,907.99	52,504,262,729.34
应收票据	-	-	-	800,000.00	200,000.00	-	-	-	1,000,000.00
拆出资金	-	-	-	300,455,277.78	-	-	-	-	300,455,277.78
应收账款	796,310.29	-	13,716,018.73	429,990.00	1,546,091.00	4,674,409.00	7,325,478.00	-	28,488,297.02
其他应收款	-	-	25,720,149.79	-	-	-	-	-	25,720,149.79
其他资产	-	-	1,134,822.16	-	-	-	-	-	1,134,822.16
金融资产合计	266,304,375.07	492,296,576.72	1,976,032,119.25	3,300,452,374.12	12,777,633,943.97	34,010,437,288.78	491,051,907.99	53,314,208,585.90	
非衍生金融负债									
借款	-	-	-	354,199,511.00	95,035,917.78	3,356,285,982.87	599,398,185.85	-	4,404,919,597.50
拆入资金	-	-	-	3,104,330,500.00	5,299,839,731.48	18,006,917,291.70	-	-	26,411,087,523.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	40,782,833.33	-	121,018,625.00	3,472,992,208.33	-	3,634,793,666.66
应付账款	-	-	102,444,487.00	5,654,084.40	1,180,494.74	4,035,808.27	9,424,368.18	-	122,739,242.59
其他应付款	-	-	415,346,166.48	-	-	-	-	-	415,346,166.48
应付债券	-	-	-	384,802,622.62	-	886,197,517.12	2,551,598,874.86	-	3,822,599,014.60
长期应付款	-	-	32,418.00	36,062,901.34	77,457,803.00	556,335,595.25	2,820,326,005.37	70,416,287.00	3,560,631,009.96
金融负债合计	-	517,823,071.48	3,925,832,452.69	5,473,513,947.00	22,930,790,820.21	9,453,739,642.59	42,372,116,220.97		
流动性净额	266,304,375.07	(25,526,494.76)	(1,949,800,333.44)	(2,173,061,572.88)	(10,153,156,876.24)	24,556,697,646.19	420,635,620.99	10,942,092,364.93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i)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续)

本公司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17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4,420,540.41	1,421,723.77	-	-	-	-	5,842,264.18
银行存款	-	446,845,214.26	-	-	-	-	-	446,845,214.26
应收融资租赁款	265,508,064.78	-	1,672,925,127.70	3,298,706,283.12	12,772,959,534.97	34,003,111,810.78	491,051,907.99	52,504,262,729.34
拆出资金	-	-	300,455,277.78	-	-	-	-	300,455,277.78
应收票据	-	-	800,000.00	200,000.00	-	-	-	1,000,000.00
应收账款	796,310.29	13,716,018.73	429,990.00	1,546,091.00	4,674,409.00	7,325,478.00	-	28,488,297.02
其他应收款	-	26,085,113.52	-	-	-	-	-	26,085,113.52
其他资产	-	1,134,822.16	-	-	-	-	-	1,134,822.16
金融资产合计	266,304,375.07	492,201,709.08	1,976,032,119.25	3,300,452,374.12	12,777,633,943.97	34,010,437,288.78	491,051,907.99	53,314,113,718.26
非衍生金融负债								
借款	-	-	354,199,511.00	95,035,917.78	3,356,285,982.87	599,398,185.85	-	4,404,919,597.50
拆入资金	-	-	3,104,330,500.00	5,299,839,731.48	18,006,917,291.70	-	-	26,411,087,523.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40,782,833.33	-	121,018,625.00	3,472,992,208.33	-	3,634,793,666.66
应付账款	-	102,444,487.00	5,654,084.40	1,180,494.74	4,035,808.27	9,424,368.18	-	122,739,242.59
其他应付款	-	415,251,298.84	384,802,622.62	-	821,019,434.93	486,598,874.86	-	2,107,672,231.25
应付债券	-	-	-	-	65,178,082.19	2,065,000,000.00	-	2,130,178,082.19
长期应付款	-	32,418.00	36,062,901.34	77,457,803.00	556,335,595.25	2,820,326,005.37	70,416,287.00	3,560,631,009.96
金融负债合计	-	517,728,203.84	3,925,832,452.69	5,473,513,947.00	22,930,790,820.21	9,453,739,642.59	70,416,287.00	42,372,021,353.33
流动性净额	266,304,375.07	(25,526,494.76)	(1,949,800,333.44)	(2,173,061,572.88)	(10,153,156,876.24)	24,556,697,646.19	420,635,620.99	10,942,092,364.93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i)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续)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4,653,306.93	1,148,664.90	-	-	-	-	5,801,971.83
银行存款	-	-	350,059,288.81	-	-	-	-	-	350,059,288.81
应收融资租赁款	182,164,009.15	-	-	1,947,754,238.15	2,805,573,563.39	11,581,963,762.36	30,152,942,150.55	235,132,517.12	46,905,530,240.72
拆出资金	-	-	-	50,022,500.00	-	-	-	-	50,022,500.00
应收账款	213,889.00	-	34,873,823.38	1,788,513.00	1,788,513.00	1,671,826.00	10,306,827.00	-	50,643,391.38
其他应收款	-	-	12,956,292.32	-	-	-	-	-	12,956,292.32
其他资产	-	-	817,508.92	-	-	-	-	-	817,508.92
金融资产合计	182,377,898.15	403,360,220.36	2,000,713,916.05	2,807,362,076.39	11,583,635,588.36	30,163,248,977.55	235,132,517.12	47,375,831,193.98	
非衍生金融负债									
借款	-	-	-	716,012,251.50	567,389,840.86	246,379,492.13	811,077,022.22	-	2,340,858,606.71
拆入资金	-	-	-	3,325,738,819.44	3,956,340,333.33	15,732,763,166.66	56,306,250.03	-	23,071,148,569.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	40,782,833.33	-	121,018,625.00	3,593,124,250.00	-	3,754,925,708.33
应付账款	-	-	29,335,811.40	2,858,558.50	528,288.00	5,846,921.00	7,175,731.00	-	45,745,309.90
其他应付款	-	-	248,481,824.88	-	-	-	-	-	248,481,824.88
应付债券	-	-	-	48,131,927.93	106,116,712.33	1,545,500,000.00	2,065,178,082.19	-	3,764,926,722.45
长期应付款	-	-	-	78,871,734.96	39,019,303.11	378,611,989.31	3,197,357,781.22	50,070,000.00	3,743,930,808.60
金融负债合计	-	277,817,636.28	4,212,396,125.66	4,669,394,477.63	18,030,120,194.10	9,730,219,116.66	50,070,000.00	36,970,017,550.33	
流动性净额	182,377,898.15	125,542,584.08	(2,211,682,209.61)	(1,862,032,401.24)	(6,446,484,605.74)	20,433,029,860.89	185,062,517.12	10,405,813,643.65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金融风险的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i)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续)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4,653,306.93	1,148,664.90	-	-	-	-	5,801,971.83
银行存款	-	-	349,912,487.31	-	-	-	-	-	349,912,487.31
应收融资租赁款	182,164,009.15	-	-	1,947,754,238.15	2,805,573,563.39	11,581,963,762.36	30,152,942,150.55	235,132,517.12	46,905,530,240.72
拆出资金	-	-	-	50,022,500.00	-	-	-	-	50,022,500.00
应收账款	213,889.00	-	34,873,823.38	1,788,513.00	1,788,513.00	1,671,826.00	10,306,827.00	-	50,643,391.38
其他应收款	-	-	13,019,029.38	-	-	-	-	-	13,019,029.38
其他资产	-	-	817,508.92	-	-	-	-	-	817,508.92
金融资产合计	182,377,898.15	403,276,155.92	2,000,713,916.05	2,807,362,076.39	11,583,635,588.36	30,163,248,977.55	235,132,517.12	47,375,747,129.54	
非衍生金融负债									
借款	-	-	-	716,012,251.50	567,389,840.86	246,379,492.13	811,077,022.22	-	2,340,858,606.71
拆入资金	-	-	-	3,325,738,819.44	3,956,340,333.33	15,732,763,166.66	56,306,250.03	-	23,071,148,569.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	40,782,833.33	-	121,018,625.00	3,593,124,250.00	-	3,754,925,708.33
应付账款	-	-	29,335,811.40	2,858,558.50	528,288.00	5,846,921.00	7,175,731.00	-	45,745,309.90
其他应付款	-	-	248,397,760.44	48,131,927.93	-	-	-	-	296,529,688.37
应付债券	-	-	-	-	106,116,712.33	1,545,500,000.00	2,065,178,082.19	-	3,716,794,794.52
长期应付款	-	-	-	78,871,734.96	39,019,303.11	378,611,989.31	3,197,357,781.22	50,070,000.00	3,743,930,808.60
金融负债合计	-	277,733,571.84	4,212,396,125.66	4,669,394,477.63	18,030,120,194.10	9,730,219,116.66	50,070,000.00	36,969,933,485.89	
流动性净额	182,377,898.15	125,542,584.08	(2,211,682,209.61)	(1,862,032,401.24)	(6,446,484,605.74)	20,433,029,860.89	185,062,517.12	10,405,813,643.65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金融风险的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i)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续)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4,612,246.92	1,140,320.89	-	-	-	-	-	5,752,567.81
银行存款	-	521,132,513.05	-	-	-	-	-	-	521,132,513.05
应收融资租赁款	288,865,039.47	-	1,084,995,412.63	2,013,390,884.44	9,267,597,133.53	23,401,883,308.51	41,042,215.70	36,097,773,994.28	
应收票据	-	-	200,000.00	1,450,000.00	200,000.00	-	-	-	1,850,000.00
应收账款	213,889.00	49,496,720.61	213,889.00	427,778.00	1,925,001.00	2,352,779.00	-	-	54,630,056.61
其他应收款	9,582,650.51	13,857,846.45	523,448.57	-	11,576,097.88	11,156,188.59	-	-	46,696,232.00
金融资产合计	298,661,578.98	589,099,327.03	1,087,073,071.09	2,015,268,662.44	9,281,298,232.41	23,415,392,276.10	41,042,215.70	36,727,835,363.75	
非衍生金融负债									
借款	-	-	403,065,842.01	530,973,406.94	1,276,008,294.01	491,186,044.56	-	-	2,701,233,587.52
拆入资金	-	-	2,419,121,243.98	4,217,806,269.44	9,552,595,368.97	587,345,416.69	-	-	16,776,888,299.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44,616,166.67	-	132,878,583.33	708,524,125.00	3,117,359,916.67	4,003,378,791.67	
应付账款	-	5,370,710.00	997,603.50	459,388.00	1,768,608.00	11,978,679.00	-	-	20,574,988.50
其他应付款	-	218,033,366.81	-	-	-	-	-	-	218,033,366.81
应付债券	-	-	80,325,858.41	6,100,000.00	485,329,130.29	1,825,181,680.70	-	-	2,396,936,669.40
长期应付款	-	-	9,782,824.24	13,678,328.00	180,573,860.49	3,113,899,180.32	17,800,000.00	3,335,734,193.05	
金融负债合计	-	223,404,076.81	2,957,909,538.81	4,769,017,392.38	11,629,153,845.09	6,738,115,126.27	3,135,159,916.67	29,452,759,896.03	
流动性净额	298,661,578.98	365,695,250.22	(1,870,836,467.72)	(2,753,748,729.94)	(2,347,855,612.68)	16,677,277,149.83	(3,094,117,700.97)	7,275,075,467.7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i)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续)

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4,612,246.92	1,140,320.89	-	-	-	-	5,752,567.81
银行存款	-	-	520,913,748.84	-	-	-	-	-	520,913,748.84
应收融资租赁款	288,865,039.47	-	-	1,084,995,412.63	2,013,390,884.44	9,267,597,133.53	23,401,883,308.51	41,042,215.70	36,097,773,994.28
应收票据	-	-	-	200,000.00	1,450,000.00	200,000.00	-	-	1,850,000.00
应收账款	213,889.00	49,496,720.61	-	213,889.00	427,778.00	1,925,001.00	2,352,779.00	-	54,630,056.61
其他应收款	9,582,650.51	13,937,624.83	523,448.57	-	-	11,576,097.88	11,156,188.59	-	46,776,010.38
金融资产合计	298,661,578.98	588,960,341.20	1,087,073,071.09	2,015,268,662.44	9,281,298,232.41	23,415,392,276.10	41,042,215.70	36,727,696,377.92	
非衍生金融负债									
借款	-	-	-	403,065,842.01	530,973,406.94	1,276,008,294.01	491,186,044.56	-	2,701,233,587.52
拆入资金	-	-	-	2,419,121,243.98	4,217,806,269.44	9,552,595,368.97	587,345,416.69	-	16,776,868,299.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	44,616,166.67	-	132,878,583.33	708,524,125.00	3,117,359,916.67	4,003,378,791.67
应付账款	-	5,370,710.00	-	997,603.50	459,388.00	1,768,608.00	11,978,679.00	-	20,574,988.50
其他应付款	-	217,894,380.98	-	80,325,858.41	-	404,608,582.34	238,564,968.37	-	941,393,790.10
应付债券	-	-	-	-	6,100,000.00	80,720,547.95	1,586,616,712.33	-	1,673,437,260.28
长期应付款	-	-	-	9,782,824.24	13,678,328.00	180,573,860.49	3,113,899,180.32	17,800,000.00	3,335,734,193.05
金融负债合计	-	223,265,090.98	2,957,909,538.81	4,769,017,392.38	11,629,153,845.09	6,738,115,126.27	3,135,159,916.67	29,452,620,910.20	
流动性净额	298,661,578.98	365,695,250.22	(1,870,836,467.72)	(2,753,748,729.94)	(2,347,855,612.68)	16,677,277,149.83	(3,094,117,700.97)	7,275,075,467.7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i)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续)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7,213,235.29	3,472,075.21	-	-	-	-	10,685,310.50
银行存款	-	-	336,534,060.77	-	-	-	-	-	336,534,060.77
应收融资租赁款	243,298,771.66	-	-	865,336,216.48	1,314,319,440.62	7,462,656,357.25	19,749,398,101.88	47,218,725.76	29,682,227,613.65
应收票据	-	-	-	1,023,545.00	1,555,346.50	2,478,062.25	-	-	5,056,953.75
应收账款	-	-	56,319,322.88	213,889.00	641,667.00	1,711,112.00	4,919,447.00	-	63,805,437.88
其他应收款	-	-	46,136,229.34	530,833.33	-	1,586,666.67	32,645,833.33	-	80,899,562.67
金融资产合计	243,298,771.66	446,202,848.28	870,576,559.02	1,316,516,454.12	7,468,432,198.17	19,786,963,382.21	47,218,725.76	30,179,208,939.22	
非衍生金融负债									
借款	-	-	-	236,345,016.81	321,980,828.30	1,805,754,178.67	555,125,160.42	-	2,919,205,184.20
拆入资金	-	-	-	1,284,909,964.26	3,186,128,679.42	10,442,534,958.03	58,233,816.50	-	14,971,807,418.21
应付账款	-	-	48,024,118.63	1,825,296.21	-	13,538,688.00	9,436,553.00	-	72,824,655.84
其他应付款	-	-	156,286,573.71	-	-	-	-	-	156,286,573.71
应付债券	-	-	-	-	6,100,000.00	603,000,000.00	1,673,437,260.27	-	2,282,537,260.27
长期应付款	-	-	-	1,348,879.50	12,239,882.00	125,791,633.50	2,230,586,147.79	5,000,000.00	2,374,966,542.79
金融负债合计	-	204,310,692.34	1,524,429,156.78	3,526,449,389.72	12,990,619,458.20	4,526,818,937.98	5,000,000.00	22,777,627,635.02	
流动性净额	243,298,771.66	241,892,155.94	(653,852,597.76)	(2,209,932,935.60)	(5,522,187,260.03)	15,260,144,444.23	42,218,725.76	7,401,581,304.20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层级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这一层级包括上市的权益证券和债权工具。
- 第二层级—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这一层级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和债券。收益率曲线或对手方信用风险的输入值参数的来源是 ThomsonReuters、Bloomberg 和中国债券信息网。
- 第三层级—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这一层级包括权益工具和具有重大非可观察组成部分的债权工具。

(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财务状况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银行存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借款、拆入资金、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长期应付款、其他金融资产及其他金融负债。

(i) 现金及银行存款

现金及银行存款，其账面价值等于其公允价值。

(ii) 应收融资租赁款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由于大部分融资租赁业务的内含实际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挂钩并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即时调整，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近似。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ii) 借款及拆入资金

有固定期限的定期借款及拆入资金的公允价值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贴现率为剩余期限近似的市场利率。本集团大部分借款及拆入资金在一年以内到期，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其公允价值。

(iv)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公允价值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贴现率为与本公司信用等级和期限近似的市场融资利率。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103,288,320.60 元，人民币 3,115,564,406.36 元，人民币 3,187,389,440.70 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持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本集团采用可观察参数来确定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第二层级。

(v)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的公允价值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贴现率为剩余期限近似的市场利率。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316,256,660.10 元、人民币 3,488,954,116.24 元，人民币 3,085,416,894.23 元，人民币 2,099,349,066 元。本集团采用可观察参数来确定的长期应付款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第二层级。

(vi)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债估值确定，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债券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158,690,520.81 元，人民币 3,512,398,012.00 元，人民币 2,059,063,386.00 元、人民币 2,009,091,700.00 元。本集团采用可观察参数来确定的应付债券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第二层级。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vii) 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资产及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其公允价值。

(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外汇掉期及远期业务合同	-	5,855,338.60	-	5,855,338.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66,697,094.20	66,697,094.20
金融资产合计	-	5,855,338.60	66,697,094.20	72,552,432.80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4,759,941.56	-	-	24,759,941.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66,399,517.05	66,399,517.05
金融资产合计	24,759,941.56	-	66,399,517.05	91,159,458.6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27,996,162.78	27,996,162.78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i) 第二层级的金融工具

没有在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利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尽量利用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有)，尽量少依赖主体的特定估计。如计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为可观察数据，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层级。如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并非根据可观察市场数据，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层级。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外汇掉期及远期合同等。外汇掉期及远期的估值模型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ii) 上述第三层级资产变动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 1 月 1 日	66,399,517.05
本期增加	-
本期出售	-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297,577.15
2017 年 9 月 30 日	66,697,094.20

2017 年 9 月 30 日仍持有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中未产生计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 1 月 1 日	27,996,162.78
本年增加	31,000,000.00
本年出售	-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7,403,354.2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6,399,517.05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中未产生计入 2016 年度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1 月 1 日	-
本年增加	34,977,867.71
本年出售	-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981,704.9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7,996,162.78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中未产生计入 2015 年度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不可观察输入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6,697,094.20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市净率	20.12% 0.74 - 2.36	反向 正向
		不可观察输入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6,399,517.05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市净率	23.29% 1.04-2.16	反向 正向
		不可观察输入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7,996,162.78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市净率	21.26% 0.81-1.57	反向 正向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资本管理

本集团采用足够能够防范本集团经营业务的固有风险的资本管理方法，并且对于资本的管理完全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除了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之外，还必须保持能够保障经营的资本充足率和使股东权益最大化。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本集团将积极调整资本结构。这些调整资本结构的方法通常包括调整股利分配，增加资本和发行二级资本工具等。

从 2013 年度起，本集团依据银监会 2012 年 6 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要求资本充足率符合注册地金融监管机构要求，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6%	11.26%	13.32%	14.1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6%	11.26%	13.32%	14.14%
资本充足率	11.69%	12.35%	14.48%	15.21%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2,346,650,268.00	2,346,650,268.00	2,346,650,268.00	2,346,650,268.00
资本公积	1,037,923,184.02	1,037,923,184.02	1,037,923,184.02	1,037,923,184.02
盈余公积	192,772,362.65	192,772,362.65	110,368,066.89	37,123,705.46
一般风险准备	623,474,422.12	623,474,422.12	482,070,588.45	390,166,808.42
未分配利润	1,862,227,975.76	1,183,350,401.61	683,115,573.45	215,820,100.56
其他综合收益	5,775,698.57	5,552,515.70	-	-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无形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				
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9,157,585.86	7,211,790.48	5,315,728.20	3,895,417.45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588,552,533.42	522,758,540.00	405,865,616.25	305,770,020.7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059,666,325.26	5,382,511,363.62	4,654,811,952.61	4,023,788,649.01
一级资本净额	6,059,666,325.26	5,382,511,363.62	4,654,811,952.61	4,023,788,649.01
总资本净额	6,648,218,858.68	5,905,758,172.37	5,060,677,568.86	4,329,558,669.80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56,851,102,519.90	47,802,625,041.14	34,955,457,930.54	28,458,498,083.29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资本管理(续)

- (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 (2)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包括：股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
- (3)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包括：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九 期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本集团没有需要在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材料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167.39	43,964.23	(1,848.55)	(17,915.89)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67,720.73	(1,834,845.15)	-	-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其他 应收款	8,620,649.06	15,771,850.06	7,031,841.78	1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000,000.00	90,450,104.06	72,336,044.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263.92)	720,872.95	(152,016.90)	476,533.94
小计	19,785,273.26	15,701,842.09	97,328,080.39	72,809,663.02
减：所得税影响额(25%)	(4,946,318.32)	(3,925,460.52)	(24,332,020.10)	(18,202,415.7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838,954.94	11,776,381.57	72,996,060.29	54,607,247.26
净利润金额	866,609,595.59	824,042,957.59	732,443,614.35	605,996,186.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1,770,640.65	812,266,576.02	659,447,554.06	551,388,939.0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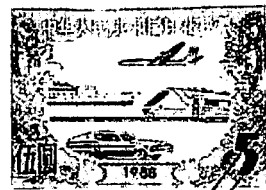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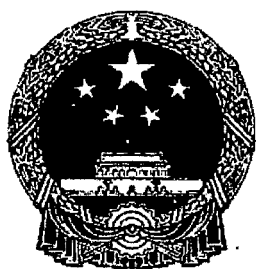
财务报表补充材料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九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5%	16.45%	16.89%	1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9%	16.22%	15.21%	14.29%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九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7	0.35	0.31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6	0.35	0.28	0.23



营业执照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612060054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1单元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月18日至不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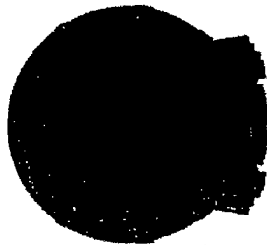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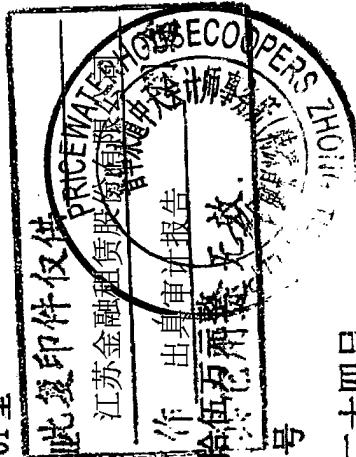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0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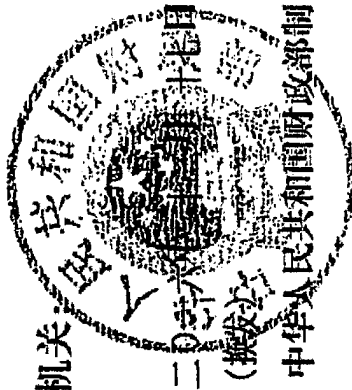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贰仟零玖元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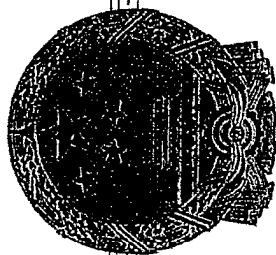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序号: 00019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纸质复印件仅供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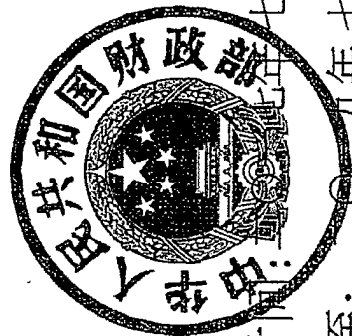
具审计报告

周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丹



证书号: 37

发证时间: 七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姓 名 胡亮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73-09-0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33020373090915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此复印件仅供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作出审计报告用途, 其它用途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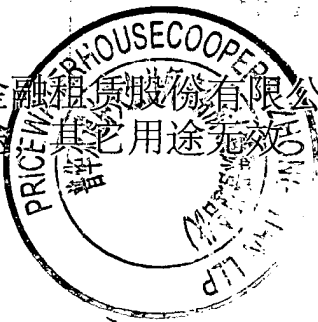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702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此复印件仅供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作出审计报告用途, 其它用途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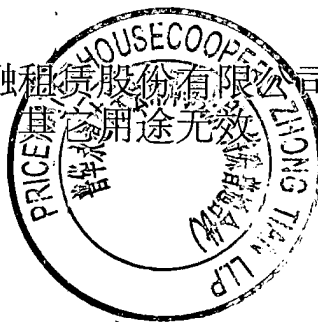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4月3日 日/月/年

此复印件仅供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作出具审计报告用途，其用途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日 日/月/年



姓 名	顾瑛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3-09-0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
Working unit	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1011419830909004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此复印件仅供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作出具审计报告用途，其它用途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317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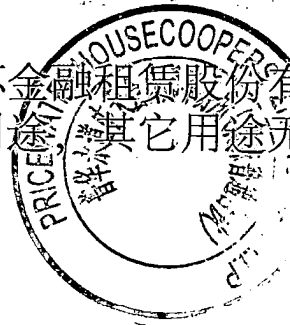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2011年4月30日

日/d

此复印件仅供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作出具审计报告用途, 其它用途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4月30日

此复印件仅供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作出具审计报告用途 其它用途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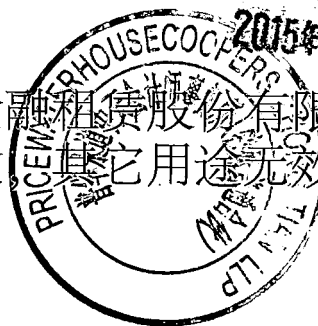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4月30日

日/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日

此复印件仅供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作出具审计报告用途，其它用途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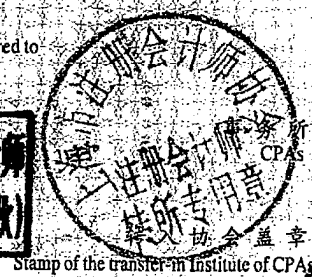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7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此复印件仅供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作出其审计报告用途, 其它用途无效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16第[73]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关于公司的设立.....	13
五、关于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关于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关于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关于公司的业务.....	27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关于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关于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关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关于公司的税务.....	41
十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八、关于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九、关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43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6 第[73]号

致：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

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9、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发行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6 年 3 月 29 日和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向公司出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批复》（苏银监复[2015]406 号），原则上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

（四）根据《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

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政券。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政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政府批文、《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决议、发起人协议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公司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由原有限公司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登记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1347585460 号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234,665.0268 万元。

（三）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四）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如前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关于“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规定的要求。

2、公司系于 1988 年 4 月 23 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2014 年 11 月 17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

理办法》第九条关于“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规定的要求。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规定的要求。

4、发行人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行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要求。

5、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规定的要求。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规定的要求。

（五）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已根据《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设立的全部必要法定程序，是依照法律程序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3、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此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之股票发行、上市条件的规定。。

4、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234,665.026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

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作

（1）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定的要求。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华泰联合对有关发行上市的法律法规的辅导、培训，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考核，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规定的要求。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行为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规定的要求。

（5）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要求：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及银监部门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发行人目前不得提供对外担保，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规定的要求。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规定的要求。

3、财务与会计（如无特殊说明，文中财务与会计数据均引自合并报表或根据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规定的要求。

（2）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普华永道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规定的要求。

（3）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普华永道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要求。

（4）公司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规定的要求。

（5）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规定的要求。

（6）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①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494,712,011.92 元、551,388,939.01 元、659,447,544.06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705,548,494.99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要求。

②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46,893,593.82 元、1,055,778,799.51 元、1,324,552,156.32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3,327,224,549.65 元，超过人民币三亿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③公司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34,665.0268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④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

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7）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规定的要求。

（8）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规定的要求。

（9）公司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改制重组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

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不存在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等法定程序，并进行了验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公司的创立大会程序、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创立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关于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由公司承继，公司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房屋、土地及相关设备等资产，公司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及费用缴纳。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以及将公司资金存入控股股东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办理了税务登记。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能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行使职权，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六）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等方面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独立性要求，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关于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及出资

1、发起人股东资格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人共计 8 名，分别为：交通控股、南京银行、扬子大桥、广靖锡澄、国际金融公司、青岛融诚、法巴租赁、苏州物资。

公司的发起人均是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并经监管部门核准，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发起人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投入的资产情况

公司系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原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账面净资产折股作为出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折股投入发行人的法律障碍，该折股出资事项已由普华永道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678 号）验证。

4、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也不存在债务转移的问题，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公司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6、公司设立后，公司拥有的公司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原有限公司变更至公司名下，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公司的股东

1、公司自设立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股东分别为：交通控股、南京银行、扬子大桥、广靖锡澄、国际金融公司、青岛融诚、法巴租赁、苏州物资。

2、股东关联关系

交通控股直接及间接持有扬子大桥公司合计 71.03%的股权，间接持有广靖锡澄 85%的股权，扬子大桥、广靖锡澄共同受交通控股控制，为交通控股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私募基金事项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股权基金，不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事项。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交通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27.27%股份，并通过控股扬子大桥、广靖锡澄间接持有公司 22.42%股份，交通控股合计控制公司 49.6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交通控股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

七、关于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股本演变过程

1、公司成立

公司成立时名称为“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系根据江苏省编制委员会苏编[85]28 号批复于 1985 年成立运营，后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8]28 号文批准，于 1988 年 4 月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设立登记。

1988 年 4 月 23 日，公司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经济性质为全民；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资金总额为 3,000 万元。公司主管部门为江苏省物资局。

受到金融行业分业经营政策、原主管部门及主要出资单位江苏省物资局改革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成立后至 2001 年期间，公司股东、资本金变动较为频繁，并存在工商登记不规范的情形。但在此期间，公司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事项未产生争议或纠纷，股权变动真实，且相关股东均为国有单位，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也未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同时，公司于 2001 年已进行股东及出资规范登记，权属明确，至今未产生任何纠纷。此外，江苏省人民政府已经对包括此期间在内的公司历史沿革的合规性进行了确认。

2、2001 年规范工商登记

2001 年，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2001 年 7 月 23 日批复文件），根据当时施行的《公司法》规定，以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办理工商规范登记，并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

此次规范登记时，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隆公司”）持有公司出资 1,440 万元，交通控股持有公司出资 1,400 万元，苏州物资持有公司出资 160 万元。具体来源情况如下：

（1）惠隆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0]246 号）批准，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经授权经营的资产范围包括江苏省物资局持有的租赁公司股权等国有资产。在此次规范登记中，惠隆公司持有公司 1,440 万元出资系承接江苏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的出资，以及受让其他退出股东的出资。

（2）交通控股系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其持有的公司 1,400 万元出资系受让于江苏省交通厅及其下属单位。

（3）苏州物资系隶属于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公司，其持有的公司 160 万元出资系向公司出资形成。

200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就此次股权规范完成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此次规范登记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40	48.00%
2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400	46.67%
3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	5.33%
合计		3,000	100.00%

3、2003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2 年 2 月 26 日，交通控股与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隆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通控股以 3,3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惠隆公司 1,440 万元出资。200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

2002 年 5 月 2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方案。同日，交通控股、扬子大桥、广靖锡澄、苏州物资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了公司增加

注册资本至 50,000 万元。

2002 年 6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出具《关于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股东资格及资本金变更的批复》（南银复[2002]307 号），核准公司股权结构为：交通控股出资 22,84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45.68%；扬子大桥出资 17,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34%；广靖锡澄出资 10,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20%；苏州物资出资 16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0.32%。

2003 年 1 月 21 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银会苏验字[2003]005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6 月 11 日，公司已足额收到新增出资，均以货币出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

2003 年 2 月 14 日，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交通控股	22,840	45.68%
2	扬子大桥	17,000	34.00%
3	广靖锡澄	10,000	20.00%
4	苏州物资	160	0.32%
合计		50,000	100%

4、2003 年，公司名称变更

2003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2003 年 3 月 24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了《名称变更预核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作出了《关于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南银复[2003]140 号），同意公司更名为“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2 日，公司就此次更名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江苏省

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9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8 月 26 日，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富评报字[2008]第 23 号），以 200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租赁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的价值为 67,169.59 万元。

注：经核查，本次评估结果当时未履行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程序，但金融租赁已就其历史沿革演变取得江苏省国资委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合规确认意见，江苏省国资委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事后确认，不影响本次增资结果的有效性。

200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投资入股的议案。

2009 年 4 月 21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银监复[2009]119 号），批准南京银行对公司出资，批准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76,923 万元。

2009 年 5 月 6 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信会字[2009]0029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5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南京银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6,923 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6 月 23 日，公司就此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南京银行	26,923	35.00%
2	交通控股	22,840	29.69%
3	扬子大桥	17,000	22.10%
4	广靖锡澄	10,000	13.00%
5	苏州物资	160	0.21%
合计		76,923	100%

6、2010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11 月 13 日，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富评报字[2009]第 78 号），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的价值为 119,343.22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在江苏省国资委完成备案。

2009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6,923 万元增加至 85,4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547 万元全部由国际金融公司认缴。本次增资认购总价为 14,529.9 万元。

2010 年 3 月 8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批准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银监复[2010]102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5,47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4 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富会验[2010]35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国际金融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547 万元，以等值美元一次缴足。

2010 年 9 月 19 日，公司就此次增资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占比
1	南京银行	26,923	31.5%
2	交通控股	22,840	26.72%
3	扬子大桥	17,000	19.89%
4	广靖锡澄	10,000	11.7%
5	国际金融公司	8,547	10.00%
6	苏州物资	160	0.19%
合计		85,470	100%

7、2011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85,470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新增资本由全体股东认缴。

2011 年，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1]310 号），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85,470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8 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富会验[2011]90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的新增资本 114,53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就此次增资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占比
1	交通控股	64,000	32.00%
2	南京银行	63,000	31.50%
3	扬子大桥	29,220	14.61%
4	广靖锡澄	23,400	11.70%
5	国际金融公司	20,000	10.00%
6	苏州物资	380	0.19%
合计		200,000	100%

8、2013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至 219,411.8 万元，青岛融诚以 33,000 万元的价格单独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013 年 3 月 25 日，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富评报字[2013]第 21 号），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租赁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的价值为 331,648.70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在江苏省国资委完成备案。

注：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447 号），对上述评估事项复核，认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机构具备资产评估资质；描述的评估对象、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及经济行为一致；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基本正确；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应用的评估方法基本合理；其他参数选择基本合理；最终评估结论基本公允、合理。

2013 年 5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作出《关于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有关事项的批复》（苏银监复[2013]247 号），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至 219,411.8 万元。

2013 年 6 月 7 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富会验[2013]37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青岛融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9,411.8 万元。

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复核报告书》（中兴华核字[2015]第 JS0015 号），认为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 6 月 6 日增资所出具的苏富会[2013]37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013 年 6 月 8 日，公司就此次增资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占比
1	交通控股	64,000	29.17%
2	南京银行	63,000	28.71%
3	扬子大桥	29,220	13.32%
4	广靖锡澄	23,400	10.66%
5	国际金融公司	20,000	9.12%
6	青岛融诚	19,411.8	8.85%
7	苏州物资	380	0.17%
合计		219,411.8	100%

9、2014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19,411.8 万元增至 234,665.0268 万元，BNP Paribas Lease Group SA（简称“法巴租赁”）以 2,8218.46958 万元的价格单独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013 年 9 月 21 日，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富评报字[2013]第 52 号），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租赁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价值为 387,700.00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在江苏省国资委完成备案。

注：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446 号），对上述评估事项复核，认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机构具备资产评估资质；描述的评估对象、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及经济行为一致；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基本正确；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应用的评估方法基本合理；其他参数选择基本合理；最终评估结论基本公允、合理。

2014 年 1 月 7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4]15 号），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219,411.8 万元增至 234,665.0268 万元。

2014 年 2 月 12 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4]2121003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2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股东法巴租赁缴纳的注册资本 15,253.2268 万元。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占比
1	交通控股	64,000	27.27%
2	南京银行	63,000	26.86%
3	扬子大桥	29,220	12.45%
4	广靖锡澄	23,400	9.97%
5	国际金融公司	20,000	8.52%
6	青岛融诚	19,411.8	8.27%
7	法巴租赁	15,253.2268	6.5%
8	苏州物资	380	0.16%
合计		234,665.0268	100%

10、2014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各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按原股东持股比例以审计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234,665.0268 万元，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通过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等议案。

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就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成工商登记，领取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11、主管部门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的确认意见

2015 年 4 月 9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苏国资[2015]16 号”文件，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予以确认，认为公司历史沿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

2015 年 6 月 1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5]36 号），确认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履行了相关必要法定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或确认，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公司股权演变合法、有效。

（二）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和股权设置

1、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折合股份（万股）	股比例（%）
1	交通控股	64,000.00	27.27
2	南京银行	63,000.00	26.86
3	扬子大桥	29,220.00	12.45
4	广靖锡澄	23,400.00	9.97
5	国际金融公司	20,000.00	8.52
6	青岛融诚	19,411.80	8.27

7	法巴租赁	15,253.2268	6.5
8	苏州物资	380.00	0.16
合 计		234,665.0268	100

2、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国有控股或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票时，应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该文件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的必备文件。

2015年9月10日，江苏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39号），江苏交通控股持有64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27.27%；扬子大桥持有292,200,000股，占总股本的12.45%；广靖锡澄持有234,000,000股，占总股本的9.97%；苏州物资持有3,800,000股，占总股本的0.16%；上述四名股东界定为国有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履行了法定程序，国有股权已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公司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3、国有股转持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国有股东持有的部分国有股应履行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的义务。

2015年11月2日，江苏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65号），同意按本次发行股份上限782,216,800股计算，由各国国有股东或其国有出资人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若实际发行A股数量低于发行上限782,216,800股，国有股东上缴金额及转持股份数量按股份公司实际发行数量调整。

（三）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四）结论意见

公司历史上股东及出资变动存在未经工商规范登记的情形，但均已根据监管部门批准进行了规范，并经省政府办公厅审核确认，公司主要股权演变事项符合相关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公司目前股权清晰，不存在股份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公司股本设置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八、关于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公司经营范围已经过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目前主要业务与上述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符合规定，经营行为合规。

（三）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分支机构经营业务。

（四）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金融租赁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五）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相关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到期不能支付债务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符合标准；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通控股	持有发行人 27.27%的股份
南京银行	持有发行人 26.36 的股份
扬子大桥	持有发行人 12.45%的股份
广靖锡澄	持有发行人 9.97%的股份
国际金融公司	持有发行人 8.52%的股份
青岛融诚	持有发行人 8.27%的股份
法巴租赁	持有发行人 6.5%的股份

注：交通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27.27%股份，并通过控股扬子大桥、广靖锡澄间接持有公司 22.42%股份，交通控股合计控制公司 49.6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0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1	江苏路桥物贸有限公司
3	无锡市靖澄广告有限公司	52	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4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3	江苏省外轮供应公司
5	昆山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	江苏远洋新世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6	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5	江苏远洋远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7	宁沪置业（昆山）有限公司	56	香港江通有限公司
8	宁沪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57	江苏远洋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9	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8	江苏远洋（香港）船务有限公司
10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9	苏州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11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60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12	江苏快鹿扬州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1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13	江苏快鹿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2	江苏华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4	江苏快鹿宿迁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3	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15	江苏快鹿南通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4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6	江苏快鹿徐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65	江苏集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7	江苏省连云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66	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	南京飞鹿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7	南京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19	上海快鹿物流有限公司	68	南京空港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20	江苏快鹿商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9	江苏华宇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1	江苏快鹿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70	江苏蓝天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2	江苏快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71	江苏鼎宸有限公司
23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2	南京大通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24	江苏京沪广告有限公司	73	连云港颐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江苏和泰置业有限公司	74	江苏康居源置业有限公司
26	南京和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5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7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6	江苏省苏铁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28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77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29	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78	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0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9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1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32	江苏通宁和泰置业有限公司	81	太仓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33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2	太仓泸州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34	江苏漂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3	太仓泉州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35	江苏漂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4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	协立投资咨询管理公司
37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86	金坛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	苏州苏通大桥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87	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8	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9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41	江苏沿海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90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2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91	通昌置业南通有限公司
43	江苏汾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92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	江苏省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3	江苏大丰港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5	江苏省铁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4	江苏泰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6	江苏省苏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95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7	江苏省铁路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96	江苏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7	江苏兴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9	江苏金陵润扬大桥酒店有限公司	——	

3、交通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交通控股虽不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但可以施加重大影响，且在报告期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江苏省通沙汽车轮渡管理处	交通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	南京协立投资管理公司	交通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3	苏州君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通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4	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5	南通通沙港务有限公司	交通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6	江苏远东海运有限公司	交通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4、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5、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职务的，除公司及前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主要关联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禹志强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恒泰经纪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杜文毅、饶建辉担任董事的公司
南京跃进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杜文毅担任董事的公司
江苏博瑞杰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饶建辉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Michael K. Ipson（叶迈克）担任董事的公司
越南工贸股份商业银行（Vietname 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 for Industry and Trade）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China—ASEAN	

Investment Cooperation Fund)	
中信产业基金投资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樊扬担任执行总经理的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公司董事樊扬担任董事的公司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腾信（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腾信（深圳）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凯岸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颜延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王明朗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孙宏宁担任董事的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孙宏宁、许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太仓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合武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苏北铁路有限公司	
宁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单位：元）：

1、银行存款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银行	757,030.71	100,723,574.76	1,228,554.59
北京银行	1,561,380.74	1,494,271.58	54,645.96
合计	2,318,411.45	102,217,846.34	1,283,200.55

2、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巴租赁	214,267.91	340,892.62	217,822.84

3、其他资产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际金融公司	4,405,555.56	340,892.62	217,822.84

4、借款

4.1 短期借款（委托贷款）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270,000,000.00	20,000,000.00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	——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50,000,000.00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35,000,000.00	——
江苏省通沙汽车轮渡管理处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南通通沙港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	——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300,000,000.00	470,000,000.00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50,000,000.00
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25,000,000.00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	——	55,000,000.00	49,600,000.00

限公司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1,000,000.00	135,000,000.00
苏州君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1,800,000.00
江苏远东海运有限公司	——	153,000,000.00	90,000,000.00
合计	930,000,000.00	1,024,000,000.00	1,071,400,000.00

4.2 长期借款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国际金融公司	315,000,000.00	315,000,000.00	315,000,000.00

5、拆入资金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00,00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200,000,000.00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
合计	2,2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100,000,000.00

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银行	——	——	400,000,000.00

7、应付利息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33,333.35	1,756,944.44	1,613,333.32
国际金融公司	3,880,713.68	3,880,713.70	3,880,713.7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2,222.21	5,029,166.66	15,812,222.22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51,916.63	462,000.01	34,222.22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9,444.44	——	——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52,013.86	171,111.11	171,111.11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 有限公司	146,208.34	——	——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2,916.66	——	——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132,916.65	——	91,666.66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2,138.87	64,166.66	——
江苏省通沙汽车轮渡管理处	74,097.20	91,666.65	91,666.66
南通通沙港务有限公司	53,166.66	——	——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6,583.33	36,666.66	36,666.66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833.35	3,852,333.33
江苏远东海运有限公司	——	247,411.10	120,000.00
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42,777.79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54,444.44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550,000.00	1,018,666.67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70,155.55	231,000.00
苏州君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20,191.11
合计	12,027,671.88	12,460,835.89	27,071,015.89

8、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巴租赁	2,483,054.36	——	——

9、利息收入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银行	340,359.39	3,207,816.30	3,218,585.34

北京银行	49,409.16	21,115.62	20,301.32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	——	394.58	——
合计	389,768.55	3,229,326.50	3,238,886.66

10、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巴租赁	2,483,054.36	——	——
南京银行	——	170,000.00	170,000.00
合计	2,483,054.36	170,000.00	170,000.00

11、利息支出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458,333.34	45,248,888.92	49,881,666.68
国际金融公司	18,159,749.98	18,159,750.01	14,876,069.18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046,472.18	12,189,333.34	522,666.66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1,304,166.67	13,715,111.10	4,840,888.9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8,433,013.03	86,684,075.67	67,514,693.80
江苏远东海运有限公司	4,167,933.35	8,459,577.76	5,091,288.89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2,152.76	5,584,444.45	2,037,777.78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71,666.66	——	——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92,555.56	2,117,499.98	2,008,562.50
江苏省通沙汽车轮渡管理处	2,725,972.22	2,999,999.99	3,081,958.32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 公司	2,257,597.23	——	——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1,982,499.99	1,802,666.68	6,449,999.99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2,304.15	3,056,086.69	6,092,000.00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075,277.79	1,170,000.00	1,201,405.55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3,800.00	3,731,155.55	7,026,654.42
南通通沙港务有限公司	797,833.32	——	——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2,888.88	——	——
苏州君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	267,991.11	748,473.58

限合伙)			
南京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443,767.78
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	——	99,493.33
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969,111.10	245,000.01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	——	653,333.33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88,888.89	1,470,000.00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692,222.22	——
合计	134,634,217.11	207,936,803.46	174,285,700.70

注：南京银行利息支出包括融资利息及摊销的债券承销费。其中债券承销费的摊销在 2015 年、2014 年及 2013 年分别为人民币 2,496,054.73 元、人民币 941,186.78 元及人民币 611,916.00 元。

12、物业管理费支出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南京和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5,250.00	284,624.00	284,624.00

13、关联方担保

江苏交通控股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提供了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包括 2010 年金融债券、2014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2014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另外，江苏交通控股为公司在 2015 年与平安资产管理公司旗下信托计划之间的卖出回购交易出具了担保函。

1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8,224,800.00	7,838,800.00	5,628,500.00

注：2015 年 6 月，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期限为 5 年，金额为 40,000 万元，并根据该协议约定向国际金融公司支付借款前端费 4,405,555.56 元。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尚未向国际金融公司提取该借款。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及规定，发行人报

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中存款、贷款的利率和其他交易条件符合人民银行的规定，交易价格和条件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和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五）关于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及股东广靖锡澄、扬子大桥、法巴租赁、南京银行已采取有效措施并分别出具承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股东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宜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中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为房屋所有权、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租赁使用权，其中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10 项、在建工程 1 项、土地使用权 8 项、租赁房屋使用权 1 项。

综上，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是合法的，公司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以及同业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租赁业务合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等。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形。

（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1、合并、分立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进行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

《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金融租赁管理办法》及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审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四）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具体事宜，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核查公司会议文件，公司现有 12 名董事（其中 4 名独立董事）、6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除 2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依法履行了公司决策程序，并经任职核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三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1、公司独立董事颜延、王明朗、裴平、孙传绪，非由下列人员担任：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2、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银监会颁布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独立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并经监管部门任职核准, 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十六、关于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并经主管税务部门核准, 合法有效。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收到财政补贴。

(三) 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近三年, 公司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 依法纳税, 没有被国家税务部门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资本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2、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资本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3、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进行了论证分析，认为：募集资金用途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将有效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4、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十八、关于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通过直租和售后回租等方式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属金融类企业，除办公区域产生的日常生活污水外，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当地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作为金融类企业，所提供的服务系金融租赁服务，并按金融企业的监管要求和发行人的服务流程、制度开展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要求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此而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九、关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审结的诉讼案件均为公司作为原告方起诉的案件，共计 29 笔，涉案金额为 12,244.76 万元，主要为公司起诉设备租赁方支付设备租金诉讼。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公司、保荐机构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由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

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公司在该《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本所律师在审阅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刘颖颖

2016 年 4 月 28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江苏世纪同仁
骑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6年4月28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现对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发生的期间事项及普华永道于2016年8月1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11024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正常持续经营，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494,712,011.92 元、551,388,939.01 元、659,447,554.06 和 406,691,547.10 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等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之股票发行、上市条件的规定。

3、普华永道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其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普华永道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规定的要求。

4、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普华永道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要求。

5、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规定的要求。

6、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494,712,011.92 元、551,388,939.01 元、659,447,554.06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705,548,504.99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2）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46,893,593.82 元、1,055,778,799.51 元、1,324,552,156.32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3,327,224,549.65 元，超过人民币三亿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3）公司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34,665.0268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4）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3%，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

（5）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三、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新发生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融资租赁合同

新发生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合同编号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万元）	租赁期限
1	成都市兴锦教育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苏租[2016]租赁字第 613 号	22,811.24	2016.6.29-2021.7.9
2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苏租[2016]租赁字第 283 号	21,705.13	2016.4.21-2019.4.21
3	泗县人民医院	苏租[2016]租赁字第 508 号	16,931.60	2016.6.7-2021.4.7
4	寿县县医院	苏租[2016]租赁字第 329 号	15,990.54	2016.5.4-2021.3.4
5	长葛市人民医院	苏租[2016]租赁字第 52 号	15,392.45	2016.1.27-2021.1.25
6	株洲市芦淞区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 580 号	14,056.60	2016.6.22-2023.6.22
7	南县人民医院	苏租[2016]租赁字第 382 号	12,452.83	2016.5.12-2021.5.12
8	运城市红十字会医院	苏租[2016]租赁字第 506 号	12,405.66	2016.5.24-2021.5.24
9	安顺市西秀区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租[2016]租赁字第 531 号	11,828.53	2016.6.8-2016.6.8
10	黄冈白潭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租[2016]租赁字第 516 号	11,679.01	2016.5.7-2020.5.7
11	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	苏租[2016]租赁字第 517 号	11,447.77	2016.6.8-2021.6.8
12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苏租[2016]租赁字第 332 号	11,290.57	2016.5.5-2020.5.5
13	新邵县人民医院	苏租[2016]租赁字第 150 号	11,189.21	2016.3.25-2021.3.25
14	金湖县自来水公司	苏租[2016]租赁字第 509 号	11,025.67	2016.6.28-2020.6.25

（二）银行借款合同

新发生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银行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时间	借款银行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1	50,000.00	2016.1.7-2016.7.7	上海农商行	4.10%	无
2	50,000.00	2016.1.7-2016.7.8	重庆农商行	4.10%	无
3	50,000.00	2016.1.12-2017.1.11	中国银行	4.08%	无
4	50,000.00	2016.1.18-2016.7.18	建设银行	3.6196%	无
5	50,000.00	2016.1.21-2016.7.21	平安银行	4.00%	无
6	50,000.00	2016.3.17-2016.9.19	上海银行	3.75%	无
7	50,000.00	2016.3.22-2016.11.21	北京银行	3.70%	无
8	50,000.00	2016.4.20-2016.10.17	建设银行	3.494%	无
9	50,000.00	2016.4.20-2017.4.20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	3.90%	无
10	50,000.00	2016.5.4-2016.9.5	重庆农商行	3.80%	无
11	50,000.00	2016.5.4-2016.10.9	重庆农商行	3.85%	无
12	50,000.00	2016.5.5-2016.11.3	上海农商行	3.85%	无
13	50,000.00	2016.5.10-2016.8.10	重庆农商行	4.40%	无
14	50,000.00	2016.5.18-2017.2.17	南京银行	3.85%	无
15	50,000.00	2016.6.7-2017.6.6	兴业银行	3.95%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债权债务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风险，不存在法律纠纷。

四、关于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33,124,316.05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 343,202,248.44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一处租赁的办公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	租金（元）	租赁期间
1	江苏省国信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和泰国际大厦 17 层 1707、1708 室	265.95	146,000	2016.4.18 -2016.10.1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六、关于公司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以及银监部门监管要求计算的主要相关监管指标比率情况如下：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标准 (%)	发行人数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	≥8	14.57%	14.48%	15.21%	18.7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13.40%	13.32%	14.14%	17.59%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13.40%	13.32%	14.14%	17.59%
其他指标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50	6.50%	7.83%	11.09%	6.42%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30	6.50%	7.83%	11.09%	6.42%
	单一客户关联度	≤30	-	-	-	-
	单一股东关联度	≤30	-	-	-	-
	全部关联度	≤50	-	-	-	-
	同业拆借比例	≤100	7.96%	16.40%	24.25%	1.34%
	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	≤5	0.87%	0.86%	0.62%	0.90%
	拨备覆盖率	≥150	309.69%	266.82%	289.44%	257.54%
	拨备率	-	2.68%	2.29%	1.80%	2.3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符合规定，经营行为合规。

七、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新增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文毅担任董事
江苏省国际人才咨询服务公司	交通控股施加重大影响，在报告期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单位

（二）关联交易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三年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单位：元）：

1、银行存款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8,715.86	757,030.71	100,723,574.76	1,228,554.5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253.52	1,561,380.74	1,494,271.58	54,645.9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47.74	13,823.42	7,322.95	—
合计	1,373,617.12	2,332,234.87	102,225,169.29	1,283,200.55

2、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巴租赁	100,680.98	214,267.91	340,892.62	217,822.84

3、其他资产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国际金融公司	4,000,000.00	4,405,555.56	-	-
江苏省国际人才咨询服务公司	7,379,610.00	-	-	-

注：（1）2015年度，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期限为5年，金额为40,000万元，并根据该协议约定向国际金融公司支付借款前端费等。2016年7月，公司向国际金融公司提取了该借款。（2）2016年上半年，根据江苏省委组织部《关于集中购买并统一打造省国际人才公寓的通知》，公司向江苏省国际人才咨询服务公司预付购买人才公寓住房的部分款项。

4、借款

4.1 短期借款（委托贷款）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340,000,000.00	270,000,000.00	20,000,000.00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35,000,000.00	-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江苏省通沙汽车轮渡管理处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南通通沙港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	-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110,000,000.00	-	-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	-	50,000,000.00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	300,000,000.00	470,000,000.00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	50,000,000.00
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25,000,000.00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55,000,000.00	49,600,000.00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41,000,000.00	135,000,000.00
苏州君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11,800,000.00
江苏远东海运有限公司	-	-	153,000,000.00	90,000,000.00
合计	470,000,000.00	930,000,000.00	1,024,000,000.00	1,071,400,000.00

4.2 长期借款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国际金融公司	315,000,000.00	315,000,000.00	315,000,000.00	315,000,000.00

5、拆入资金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00,00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200,000,000.00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00,000,000.00	-	-

合计	1,500,000,000.00	2,2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100,000,000.00

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400,000,000.00

7、应付利息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84,722.24	6,033,333.35	1,756,944.44	1,613,333.32
国际金融公司	3,830,960.93	3,880,713.68	3,880,713.70	3,880,713.7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4,722.22	672,222.21	5,029,166.66	15,812,222.22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90,000.00	451,916.63	462,000.01	34,222.22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59,444.44	-	-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60,416.67	152,013.86	171,111.11	171,111.11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146,208.34	-	-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32,916.66	-	-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	132,916.65	-	91,666.66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583.35	112,138.87	64,166.66	-
江苏省通沙汽车轮渡管理处	67,361.07	74,097.20	91,666.65	91,666.66
南通通沙港务有限公司	48,333.32	53,166.66	-	-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4,166.67	26,583.33	36,666.66	36,666.66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00,833.35	3,852,333.33
江苏远东海运有限公司	-	-	247,411.10	120,000.00
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42,777.79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	54,444.44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	550,000.00	1,018,666.67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70,155.55	231,000.00
苏州君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20,191.11
合计	10,825,266.47	12,027,671.88	12,460,835.89	27,071,015.89

8、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巴租赁	1,227,746.94	2,483,054.36	-	-
国际金融公司	333,333.33	-	-	-
合计	1,561,080.27	2,483,054.36	-	-

9、利息收入

关联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17.58	49,409.16	21,115.62	20,301.3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94.74	340,359.39	3,207,816.30	3,218,585.3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32	11,434.97	54,290.96	-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	-	-	394.58	-

有限公司				
合计	19,636.64	401,203.52	3,283,617.46	3,238,886.66

10、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关联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法巴租赁	1,227,746.94	2,483,054.36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70,000.00	170,000.00
合计	1,227,746.94	2,483,054.36	170,000.00	170,000.00

11、利息支出

关联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984,722.22	59,458,333.34	45,248,888.92	49,881,666.68
国际金融公司	10,904,998.62	18,159,749.98	18,159,750.01	14,876,069.1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33,865.23	8,433,013.03	86,684,075.67	67,514,693.80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220,500.03	12,046,472.18	12,189,333.34	522,666.66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33,625.00	2,257,597.23	-	-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17,958.37	2,892,555.56	2,117,499.98	2,008,562.50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13,750.00	3,271,666.66	-	-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348,472.25	3,502,152.76	5,584,444.45	2,037,777.78
江苏省通沙汽车轮渡管理处	1,225,972.20	2,725,972.22	2,999,999.99	3,081,958.32
南通通沙港务有限公司	879,666.66	797,833.32	-	-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439,833.34	1,075,277.79	1,170,000.00	1,201,405.55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314,166.68	1,982,499.99	1,802,666.68	6,449,999.99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	63,777.78	262,888.88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11,304,166.67	13,715,111.10	4,840,888.90
江苏远东海运有限公司	-	4,167,933.35	8,459,577.76	5,091,288.89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	1,222,304.15	3,056,086.69	6,092,000.00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	1,073,800.00	3,731,155.55	7,026,654.42
苏州君鼎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	-	267,991.11	748,473.58
南京协立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	-	-	443,767.78
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	-	-	99,493.33
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	-	969,111.10	245,000.01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 公司	-	-	-	653,333.33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 限公司	-	-	1,088,888.89	1,470,000.00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	-	-	692,222.22	-
合计	66,381,308.38	134,634,217.11	207,936,803.46	174,285,700.70

注：南京银行利息支出包括融资利息及摊销的债券承销费。其中债券承销费的摊销于2016年上半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分别为人民币914,629.12元，人民币2,496,054.73元，人民币941,186.78元及人民币611,916.00元。

12、物业管理费支出

关联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南京和泰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177,638.00	315,250.00	284,624.00	284,624.00

13、关联方担保

江苏交通控股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提供了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包括 2010 年金融债券、2014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2014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另外，江苏交通控股为公司在 2015 年与平安资产管理公司旗下信托计划之间的卖出回购交易出具了担保函。

1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4,466,638.00	8,224,800.00	7,838,800.00	5,628,5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均有其必要性，交易的条件、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关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会议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0 日	通讯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0 日	现场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0 日	现场

经审查发行人召开的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和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九、关于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审结的诉讼案件均为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案件，共计 18 笔，涉案金额共计为 7,188.49 万元，主要为公司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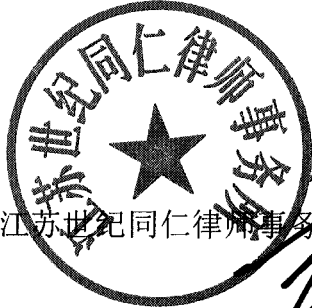
设备租赁方支付设备租金诉讼。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刘颖颖

2016年 9月 5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6年4月28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9月5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对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发生的期间事项及普华永道于2017年3月2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11001号）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0120号）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正常持续经营，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551,388,939.01 元、659,447,554.06 元和 812,266,576.02 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之股票发行、上市条件的规定。

3、普华永道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其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普华永道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规定的要求。

4、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普华永道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

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要求。

5、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规定的要求。

6、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551,388,939.01 元、659,447,554.06 元和 812,266,576.02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2,023,103,069.09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2）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5,778,799.51 元、1,324,552,156.32 元、1,805,590,152.43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4,185,921,108.26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3）公司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34,665.0268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4)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34%，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

(5)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16 年 6-12 月新发生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 融资租赁合同

新发生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合同编号	应收融资租赁款 余额（元）	租赁期限
1	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苏租[2016]租赁字第 577 号	113,490,566.02	2016.07.14-2020.07.14
2	六盘水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苏租[2016]租赁字第 596 号	228,071,051.71	2016.10.10-2021.10.10
3	锡林郭勒职业学院	苏租[2016]租赁字第 624 号	106,480,381.67	2016.07.04-2021.05.04
4	阳新新鑫城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苏租[2016]租赁字第 629 号	110,653,596.78	2016.07.14-2021.07.14
5	灵璧县人民医院	苏租[2016]租赁字第 656 号	222,893,081.78	2016.07.19-2021.07.19
6	江安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	苏租[2016]租赁字	111,355,345.95	2016.08.05-2020.08.05

	有限公司	第 657 号		
7	成都市兴锦教育投资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苏租[2016]租赁字 第 659 号	100,292,452.83	2016.09.23-2021.09.23
8	宜都市三立路桥工程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苏租[2016]租赁字 第 661 号	207,518,867.93	2016.07.25-2021.07.25
9	湘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	苏租[2016]租赁字 第 670 号	102,451,141.42	2016.08.04-2021.06.04
10	秀山华信国有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	苏租[2016]租赁字 第 676 号	112,672,955.98	2016.10.10-2021.10.10
11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医院	苏租[2016]租赁字 第 677 号	112,368,317.62	2016.08.16-2021.08.16
12	成武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 第 680 号	172,721,510.57	2016.08.04-2022.08.04
13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医院	苏租[2016]租赁字 第 683 号	112,426,806.75	2016.08.16-2021.08.16
14	长葛市教育体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 第 684 号	161,985,497.62	2016.08.10-2021.08.10
15	禹州市人民医院	苏租[2016]租赁字 第 686 号	164,738,394.28	2016.09.26-2021.09.25
16	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苏租[2016]租赁字 第 689 号	207,745,458.02	2016.08.22-2020.08.22
17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租[2016]租赁字 第 692 号	202,931,118.62	2016.09.14-2021.09.14
18	成都海科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	苏租[2016]租赁字 第 694 号	223,015,014.90	2016.08.12-2021.08.12
19	利辛县人民医院	苏租[2016]租赁字 第 695 号	350,426,033.21	2016.08.10-2021.06.10
20	常州市武进西太湖滨湖城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苏租[2016]租赁字 第 696 号	100,400,943.40	2016.08.25-2021.06.25
21	邵阳龙昇新城镇建设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苏租[2016]租赁字 第 698 号	227,926,965.08	2016.10.19-2021.10.19
22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 营有限公司	苏租[2016]租赁字 第 699 号	108,387,296.54	2016.09.23-2021.09.23
23	芜湖新马投资有限公司	苏租[2016]租赁字	205,038,105.97	2016.08.17-2022.06.17

		第 704 号		
24	鹤岗市人民医院	苏租[2016]租赁字 第 708 号	169,621,517.86	2016.08.22-2021.08.22
25	江苏望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苏租[2016]租赁字 第 711 号	222,798,742.15	2016.08.25-2021.08.25
26	嘉鱼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苏租[2016]租赁字 第 712 号	116,132,075.45	2016.09.14-2021.09.14
27	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苏租[2016]租赁字 第 713 号	103,947,932.80	2016.08.25-2021.08.25
28	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苏租[2016]租赁字 第 714 号	214,652,765.94	2016.08.30-2021.08.25
29	内黄县卫生局	苏租[2016]租赁字 第 718 号	111,769,277.16	2016.08.31-2021.08.25
30	内黄县人民医院	苏租[2016]租赁字 第 719 号	111,769,277.16	2016.08.31-2021.08.25
31	锡林郭勒职业学院	苏租[2016]租赁字 第 722 号	116,696,171.01	2016.09.08-2021.07.08
32	武穴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苏租[2016]租赁字 第 738 号	108,747,977.79	2016.09.13-2021.09.13
33	扬州鼎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苏租[2016]租赁字 第 740 号	109,346,648.14	2016.09.19-2021.09.19
34	禹州市教育体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 第 745 号	216,606,726.40	2016.09.22-2021.09.22
35	禹州市高级中学	苏租[2016]租赁字 第 746 号	108,303,363.18	2016.09.22-2021.09.22
36	江苏临港经济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苏租[2016]租赁字 第 748 号	162,109,137.32	2016.09.23-2021.09.23
37	桃源县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苏租[2016]租赁字 第 750 号	114,216,588.06	2016.10.19-2021.10.19
38	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租[2016]租赁字 第 752 号	228,849,056.61	2016.09.29-2022.03.25
39	新蔡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苏租[2016]租赁字 第 753 号	116,965,039.82	2016.09.29-2021.09.25
40	新蔡县人民医院	苏租[2016]租赁字	116,965,039.82	2016.09.29-2021.09.25

		第 754 号		
41	石门县中医医院	苏租[2016]租赁字 第 757 号	118,623,396.21	2016.10.13-2021.10.13
42	滨海团泊新城（天津）控 股有限公司	苏租[2016]租赁字 第 759 号	201,841,435.14	2016.10.11-2021.10.11
43	盐城市亭湖区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 第 760 号	220,388,911.97	2016.10.17-2021.10.17
44	山东宝昌水务有限公司	苏租[2016]租赁字 第 763 号	113,033,748.43	2016.10.25-2021.10.25
45	江苏洋河新城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	苏租[2016]租赁字 第 769 号	114,366,792.45	2016.10.25-2021.10.25
46	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苏租[2016]租赁字 第 770 号	111,319,466.55	2016.10.20-2021.10.20
47	江苏惠德城市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苏租[2016]租赁字 第 771 号	111,319,466.55	2016.10.20-2021.10.20
48	淮北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苏租[2016]租赁字 第 772 号	112,221,066.65	2016.10.25-2021.10.25
49	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	苏租[2016]租赁字 第 777 号	170,632,558.17	2016.11.09-2021.11.09
50	弥勒市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 第 778 号	209,122,641.51	2016.10.24-2021.10.24
51	太和县中医院	苏租[2016]租赁字 第 788 号	225,843,056.59	2016.11.07-2021.09.07
52	常州钟楼管网水利投资建 设有限公司	苏租[2016]租赁字 第 794 号	110,070,754.72	2016.11.03-2021.11.03
53	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有限 公司	苏租[2016]租赁字 第 797 号	112,615,305.34	2016.11.08-2021.10.08
54	成都市新津县现代农业发 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苏租[2016]租赁字 第 799 号	115,416,099.98	2016.11.23-2021.11.23
55	江陵县人民医院	苏租[2016]租赁字 第 801 号	113,502,591.99	2016.11.07-2021.09.07
56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苏租[2016]租赁字 第 802 号	212,076,714.77	2016.11.18-2019.11.18
57	沔阳融资租赁（上海）有	苏租[2016]租赁字	238,989,684.00	2016.11.09-2018.09.25

	限公司	第 804 号		
58	宁明县人民医院	苏租[2016]租赁字第 813 号	115,273,705.03	2016.11.14-2021.11.14
59	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	苏租[2016]租赁字第 815 号	182,459,899.07	2016.11.23-2021.11.23
60	平果县人民医院	苏租[2016]租赁字第 820 号	122,641,509.43	2016.12.05-2021.12.05
61	盐城市亭湖区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 821 号	221,086,305.05	2016.11.23-2021.11.23
62	蕲春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苏租[2016]租赁字第 826 号	149,009,433.96	2016.12.06-2021.12.06
63	镇江市丹徒区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 829 号	113,113,207.55	2016.12.15-2021.12.15
64	盐城市大丰区域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苏租[2016]租赁字第 830 号	232,429,245.29	2016.12.05-2021.12.05
65	寿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 831 号	133,128,684.87	2016.11.24-2022.11.24
66	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苏租[2016]租赁字第 832 号	225,488,952.20	2016.11.30-2021.11.25
67	老河口易达投资有限公司	苏租[2016]租赁字第 833 号	117,433,962.27	2016.12.06-2021.12.06
68	东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 839 号	224,818,396.23	2016.12.05-2021.12.05
69	沅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苏租[2016]租赁字第 845 号	242,230,188.64	2016.12.05-2019.12.25
70	宝丰县人民医院	苏租[2016]租赁字第 846 号	113,620,283.02	2016.12.06-2021.12.06

（二）银行借款合同

新发生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时间	借款银行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1	50,000	2016.07.08-2017.02.07	上海农商行	3.8000%	无

2	50,000	2016.07.19-2017.01.19	北京银行	3.7000%	无
3	50,000	2016.07.20-2017.07.20	民生银行	3.8500%	无
4	50,000	2016.07.22-2017.04.24	平安银行	3.8000%	无
5	50,000	2016.08.11-2017.04.11	民生银行	3.7000%	无
6	50,000	2016.08.11-2017.08.11	北京银行	3.7500%	无
7	50,000	2016.08.25-2017.08.25	兴业银行	3.6500%	无
8	50,000	2016.08.29-2017.02.24	重庆农商行	3.5500%	无
9	50,000	2016.09.05-2017.01.05	重庆农商行	3.6000%	无
10	50,000	2016.09.19-2017.04.18	鄞州银行	3.6500%	无
11	50,000	2016.09.21-2017.09.13	民生银行	3.6000%	无
12	50,000	2016.10.09-2017.01.05	重庆农商行	3.6000%	无
13	50,000	2016.10.13-2017.10.13	上海银行	3.6000%	无
14	50,000	2016.10.14-2017.01.13	重庆农商行	3.7000%	无
15	50,000	2016.10.17-2017.05.17	平安银行	3.6500%	无
16	50,000	2016.10.20-2017.05.18	建设银行	3.5650%	无
17	50,000	2016.10.21-2017.10.20	上海银行	3.6000%	无
18	50,000	2016.11.04-2017.05.05	北京农商行	3.7000%	无
19	50,000	2016.11.10-2017.01.20	重庆农商行	3.7000%	无
20	50,000	2016.11.11-2017.07.11	河北银行	3.8000%	无
21	50,000	2016.11.18-2017.07.18	平安银行	3.8000%	无
22	50,000	2016.11.25-2017.05.24	北京农商行	4.0000%	无
23	50,000	2016.11.25-2017.05.26	南京银行	4.2000%	无
24	50,000	2016.12.09-2017.06.09	南京银行	4.5000%	无

（三）其他重大合同

2016 年金融债券系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6)86 号文件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书》（银市场许准予字 2016 第 108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流通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发行付息固定利率金融债券，发行总额为 2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25 日，票面利率为 3.25%，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关于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8,127,789.33 元，主要为应收诉讼赔偿款、应收代垫费用等；其他应付款合计 248,481,824.88 元，主要为应付往来款（发行人在租赁合同起租日之前收到的手续费及风险金，以及正常执行合同中在约定还款日之前收到的租金）、在建工程款项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原租赁的办公用房已到期后续签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	租金（元）	租赁期间
1	江苏省国信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和泰国际大厦 17 层 1707、1708 室	265.95	47,871	2017.02.18 -2017.04.18
2	唐红	南京市山西路 126、 128 号 903、904 室	365.81	373,800	2016.07.01 -2017.06.30

经核查，上述出租方持有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并与发行人签署了租赁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以及银监部门监管要求计算的主要相关监管指标比率情况如下：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标准	发行人数据

		(%)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充足 (新办法)	资本充足率	≥8	12.35%	14.48%	15.2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11.26%	13.32%	14.14%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11.26%	13.32%	14.14%
其他指标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50	8.36%	7.83%	11.09%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30	8.36%	7.83%	11.09%
	单一客户关联度	≤30	8.36%	-	-
	单一股东关联度	≤30	8.36%	-	-
	全部关联度	≤50	8.36%	-	-
	同业拆借比例	≤100	7.28%	16.40%	24.25%
	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	≤5	0.96%	0.86%	0.62%
	拨备覆盖率	≥150	303.41%	266.82%	289.44%
	拨备率	-	2.91%	2.29%	1.8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符合规定，经营行为合规。

七、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1、监事变动

公司原监事袁汉平辞职，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泽敏担任公司监事。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变动

交通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减少 1 家上海快鹿物流有限公司，新增 14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1	江苏溧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	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	苏交控清洁能源徐州有限公司
3	江苏省外轮供应公司张家港公司	10	苏交控清洁能源铜山有限公司

4	江苏省外轮供应公司江阴分公司	11	苏交控丰县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	江苏星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	苏交控新能源科技丰县有限公司
6	江苏空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技术有限公司
7	云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4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3、董事、监事任职新增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沅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樊扬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孙宏宁担任董事的公司
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泽敏担任董事

4、关联方变更事项

（1）青岛融诚变更事项

2017年3月10日，公司股东青岛融诚名称由原“青岛融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由原“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环保产业投资及管理；文化产业投资及管理；科技投资及管理；高科技项目投资及管理；能源投资及管理；医药产业投资及管理；农业产业投资及管理；国际国内商业贸易投资及经营；物业投资及管理；新型建材投资生产、加工；商业、自有酒店管理；服务业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策划；技术转让；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地址由原“青岛市市南区仙游路3号201室”变更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乃琼镇色玛村企业创新创业基地1-9号”。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法巴租赁变更事项

注册地址由“92800 皮托市阿拉贡街 46-52 号”变更为 92000 楠泰尔市波特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由“Didier Chappet”变更为 Charlotte Dennerly。

（二）关联交易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单位：元）：

1、银行存款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5,256.93	757,030.71	100,723,574.7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267.69	1,561,380.74	1,494,271.5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72.04	13,823.42	7,322.95
合计	1,200,196.66	2,332,234.87	102,225,169.29

2、应收融资租赁款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沅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0,117,042.52	—	—

3、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巴租赁	—	214,267.91	340,892.62

4、其他资产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国际人才咨询服务公司	7,379,610.00	—	—
国际金融公司	3,607,671.23	4,405,555.56	—
合计	10,987,281.23	4,405,555.56	—

注：（1）2015年度，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期限为5年，金额为40,000万元，并根据该协议约定向国际金融公司支付借款前端费等。2016年7月，公司向国际金融公司提取了该借款。（2）2016年上半年，根据江苏省委组织部《关于集中购买并统一打造省国际人才公寓的通知》，公司向江苏省国际人才咨询服务公司预付购买人才公寓住房的部分款项。

5、借款

5.1 短期借款（委托贷款）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0,000,000.00	35,000,000.00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	340,000,000.00	270,000,000.00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 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江苏省通沙汽车轮 渡管理处	—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南通通沙港务有限 公司	—	40,000,000.00	—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 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20,000,000.00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 营运管理有限公 司	—	110,000,000.00	—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 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	—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 公司	—	—	300,000,000.00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	—	55,000,000.00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	—	41,000,000.00
江苏远东海运有限 公司	—	—	153,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930,000,000.00	1,024,000,000.00

5.2 长期借款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国际金融公司	715,000,000.00	315,000,000.00	315,000,000.00

6、拆入资金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2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江苏交通控股 集团财务有限 公司	—	200,000,000.00	—
合计	3,200,000,000.00	2,200,000,000.00	1,500,000,000.00

7、应付利息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国际金融公司	7,828,989.00	3,880,713.68	3,880,713.7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2,708,750.00	672,222.21	5,029,166.6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1,138,194.46	6,033,333.35	1,756,944.44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66,458.35	112,138.87	64,166.66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	451,916.63	462,000.01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	159,444.44	—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 有限公司	—	152,013.86	171,111.11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 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	146,208.34	—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	—	132,916.66	—

有限公司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	132,916.65	—
江苏省通沙汽车轮渡管理处	—	74,097.20	91,666.65
南通通沙港务有限公司	—	53,166.66	—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6,583.33	36,666.66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00,833.35
江苏远东海运有限公司	—	—	247,411.10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	550,000.00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70,155.55
合计	11,742,391.81	12,027,671.88	12,460,835.89

8、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巴租赁	3,316,483.73	2,483,054.36	—
合计	3,316,483.73	2,483,054.36	—

9、利息收入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沅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35,776.40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7,334.59	340,359.39	3,207,816.3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31.75	49,409.16	21,115.6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62	11,434.97	54,290.96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394.58

合计	3,363,891.36	401,203.52	3,283,617.46

10、利息支出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159,027.78	59,458,333.34	45,248,888.9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771,735.97	8,433,013.03	86,684,075.67
国际金融公司	29,620,869.54	18,159,749.98	18,159,750.01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829,500.03	12,046,472.18	12,189,333.34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34,125.03	2,892,555.56	2,117,499.98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109,722.24	3,502,152.76	5,584,444.45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2,033,625.00	2,257,597.23	—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13,750.00	3,271,666.66	—
江苏省通沙汽车轮渡管理处	1,239,444.46	2,725,972.22	2,999,999.99
南通通沙港务有限公司	961,833.34	797,833.32	—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447,083.34	1,075,277.79	1,170,000.00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314,166.68	1,982,499.99	1,802,666.68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38,777.78	262,888.88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11,304,166.67	13,715,111.10
江苏远东海运有限公司	—	4,167,933.35	8,459,577.76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222,304.15	3,056,086.69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73,800.00	3,731,155.55
苏州君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267,991.11
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969,111.10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1,088,888.89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692,222.22
合计	138,773,661.19	134,634,217.11	207,936,803.46

注：上述利息支出为增值税抵扣前的按实际借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支出。

南京银行利息支出包括融资利息及摊销的债券承销费。其中债券承销费的摊销于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2,214,360.95 元，人民币 2,496,054.73 元，人民币 941,186.78 元。

11、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58,240.57	—	170,000.00
法巴租赁	3,713,507.60	2,483,054.36	—
国际金融公司	392,328.77	—	—
合计	13,064,076.94	2,483,054.36	170,000.00

注：法巴租赁的佣金支出为本集团向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厂融业务技术服务费。

12、物业管理费支出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南京和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57,642.00	315,250.00	284,624.00

13、关联方担保

江苏交通控股为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提供了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包括 2010 年金融债券，2014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2014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另外，江苏交通控股为本集团在 2015 年与平安资产管理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之间的卖出回购交易出具了担保函。

1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11,030,000.00	8,224,800.00	7,838,8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均有其必要性，交易的条件、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关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会议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或出席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2 日	现场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8 日	现场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3 日	现场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2 日	现场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18 日	现场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3 日	现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经审查发行人召开的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和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九、关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其他事项

（一）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存在 16 笔尚未审理完毕的诉讼案件，涉案金额为 5,166.14 万元；作为被告存在 2 笔尚未审理完毕的诉讼案件，涉案金额为 231.27 万元。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未发生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二）其他事项

2017 年 1 月初，财政部致函中国银监会《关于请依法处理部分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函》（财预函[2017]7 号），提出公司 2015 年 6 月和 8 月与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存在配合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的情形。截至目前，中国银监会及其江苏监管局仍在核实情况中，尚未形成明确意见。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书》（苏银监函[2015]95 号），对发行人的监管意见包括：资本充足率情况符合监管要求；拨备计提较为充分；集中度和关联度情况符合监

管要求；盈利状况良好；股权明晰，公司治理架构较为健全；近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2017年3月6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书》（苏银监函[2017]）24号，对发行人的监管意见包括：资本充足率情况符合监管要求；拨备计提较为充分；集中度和关联度情况符合监管要求；盈利状况良好；股权明晰，公司治理架构较为健全；截至2016年末未发生被我局处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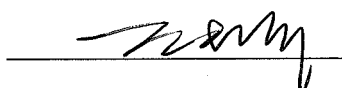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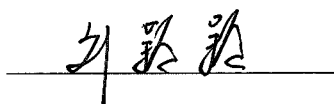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王 长 平



刘 颖 颖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6年4月28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补充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述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统一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161057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

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成立后至 2001 年期间，公司存在股东、资本金变动较为频繁但未办理工商登记，账面实收资本与工商登记出资不符等情形。2001 年，公司办理了工商规范登记。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部分股东未进行同比例增资的原因；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2）公司历次出资的来源、形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3）2001 年前公司存在未办理工商登记、账面实收资本与工商登记出资不符的原因及合理性。（4）1987 年，江苏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的实际出资低于认缴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

经补足出资。(5) 公司 1991 年 6 月的《注册资金信用证明》所列示的股东出资情况与实际股东出资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如果存在, 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6) 江苏人保、南京人保承继江苏宏达和南京宏达的出资的原因、背景及定价依据。(7) 1993 年-2001 年, 公司减资是否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比如通知债权人), 是否存在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8) 涉及国资的, 补充说明相关增资及转让是否主管部门的批准, 相关批准部门是否具有权限, 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国资评估、备案、审批等法律程序, 是否在评估有效期内进行转让, 是否公开征集其他受让方, 是否在规定的交易场所交易, 相关定价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是否存在瑕疵, 相关瑕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9) 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是否需要商务部门审批, 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等相关规定。(10) 整体变更是否取得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商务部门等主管部门的审批, 整体变更过程的合法合规性。(1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并就上述股权变动的真实性、股权的清晰性,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等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不能仅依据发行人说明、政府确认文件等材料发表意见。(12) 请补充提供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确认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请示》、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即规范性问题 1)

回复:

(一)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部分股东未进行同比例增资的原因; 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法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

利益安排；历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1、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1) 1985 年，发行人成立

1985 年 6 月 3 日，江苏省编制委员会向江苏省物资局作出《同意成立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和人员编制的批复》（苏编[85]28 号），同意成立“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

1985 年 9 月 21 日，省物资局及其下属单位与江苏宏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达”）签订《合资协议书》，约定企业名称为“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省物资局及其下属单位出资 150 万元，江苏宏达出资 100 万元。

1985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制定《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自负盈亏，业务范围包括：承办国内外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交通工具等租赁和转租赁，并兼营和租赁有关的配套原材料供应等业务。

根据财务记账资料，发行人 1985 年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	150	60%
江苏宏达	100	40%
合计	250	100%

(2) 1987 年 1 月，发行人增资至 1,000 万元

①增资过程

1987 年 1 月 17 日，省物资局及其下属单位与江苏宏达、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农行江苏信托”）、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省建行”）签署协议，约定“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省物资局及其下属单位出资 400 万元，江苏宏达出资 200 万元，农行江苏信托出资 200 万元，省建行出资 200 万元。

根据上述协议，本次合计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省物资局及其下属单位应增资 250 万元，江苏宏达应增资 100 万元，新增股东农行江苏信托出资 200 万元，省建行出资 200 万元。

根据财务记账资料，截至 1987 年 3 月，发行人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约定出资（万元）	约定出资占比	实际出资（万元）
省物资局及其下属单位	400	40%	340
江苏宏达	200	20%	200
农行江苏信托	200	20%	200
省建行	200	20%	200
合计	1,000	100%	940

注：本次增资江苏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累计认缴 400 万元出资，实际出资为 340 万元，剩余 60 万元出资于 1988 年完成。

②本次增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本次增资是发行人为扩大业务规模、补充资本金需要而引入新资本，农行江苏信托、省建行为新引入股东，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符合发行人需求。因发行人业务发展处于初期阶段，本次增资按照每一元出资额一元的价格定价。本次增资背景符合当时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本次增资时，发行人仍处于引入股东、筹集资金期间，尚未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后续办理工商登记时一并取得省物资局同意的审批意见。

(3) 1988 年，公司增资至 3,000 万元并办理工商登记

①增资过程

1987 年 11 月，发行人与江苏省交通厅（以下简称“省交通厅”）签署协议，约定省交通厅向发行人投入资本金 1,000 万元。

198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江苏省纺织机械器材工业公司（以下简称“省纺器公司”）签署协议，约定省纺器公司向发行人投入资本金 500 万元。

1987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南京宏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宏达”）

签署协议，约定南京宏达向发行人投入资本金 500 万元。

1988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制订了《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是由江苏宏达、南京宏达、省纺器公司、农行江苏信托、省建行、省物资局、省交通厅等合资经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行政主管部门为江苏省物资局，业务监管部门为中国人民银行。

1988 年 1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作出《关于同意设立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银复[1988]28 号），批复同意设立“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并核准公司章程。1988 年 3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向发行人颁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银金管字第 08—008 号），批准发行人经营金融业务。

1988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经济性质为全民；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资金总额为 3,000 万元。

截至 1988 年 4 月，本次新股东已足额缴纳新增的 2,000 万元出资。1988 年 8 月，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缴纳出资 40 万元，剩余认缴但尚未缴纳的 20 万元出资额，转由省纺器公司认缴并足额缴纳。

根据财务记账资料，截至 1988 年 8 月，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1	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	380	12.68%
2	省纺器公司	520	17.32%
3	江苏宏达	200	6.67%
4	农行江苏信托	200	6.67%
5	省建行	200	6.67%
6	省交通厅及下属单位	1,000	33.33%
7	南京宏达	500	16.66%
合计		3,000	100%

注：工商档案中，江苏省审计事务所 1989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承包经营责任审计报告》（苏审事[89]第 56 号）内记载的发行人出资情况与财务记账资料一致。

②本次增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1987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审批金融机构若干问题的通知》，融资租赁公司的最低实收货币资本金为 3,000 万元，由人民银行总行审批。为满足业务发展资本需求，并满足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审批的要求，发行人寻求融资资本金至 3,000 万元，最终获得了省交通厅、南京宏达、省纺器公司等具有一定资金实力或与发行人有业务合作需求的国有出资方。因发行人业务发展处于初期阶段，本次增资按照每一元出资额一元的价格定价。本次增资背景符合当时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经省物资局审批同意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

(4) 1990 年至 1993 年出资变动

① 出资变动过程

1990 年 6 月，发行人与省交通厅签署协议，省交通厅组织交通企业新增出资 400 万元，农行江苏信托、省建行各减少出资 100 万元。此时，发行人账面实收资本为 3,2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 1991 年 6 月的《注册资金信用证明》，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1	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	380	12.67%
2	省纺器公司	520	17.33%
3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0	6.67%
4	江苏省海运公司 (省交通厅及下属单位)	1,400	46.67%
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500	16.67%
合计		3,000	100%

注：1、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人保”）、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人保”）的出资额分别承继自江苏宏达和南京宏达的出资；江苏省海运公司为江苏省交通厅下属单位；2、发行人账面实收资本比工商登记出资多 200 万元，分别为农行江苏信托、省建行各 100 万元出资。

1992 年 8 月，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新增出资 200 万元，省建行、省纺器公

司各减少出资 100 万元。

1992 年 11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作出了《关于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银复[1992]470 号），同意租赁公司重新登记，并核准了公司章程。根据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租赁公司由江苏人保、农行江苏信托、省交通厅下属企业、省纺器公司等合资组建。

1993 年 2 月，经主管部门省物资局审核同意，发行人向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财务记账资料，1993 年发行人重新登记后，股东实际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	580	18.13%
2	江苏人保	200	6.25%
3	南京人保	500	15.63%
4	省纺器公司	420	13.13%
5	省交通厅及下属单位 （含省海运公司）	1,400	43.75%
6	农行江苏信托	100	3.13%
合计		3,200	100%

②出资变动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1989 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的通知》（国发[1989]67 号文），对信托、银行业施行分业管理。九十年代，信托、银行业分业经营的政策逐步实施，信托、银行金融机构逐步收缩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投资，因此农行江苏信托、省建行根据上述要求分步退出对发行人的全部股权投资。省纺器公司因资金需要，收缩对外投资，开始退出投资。为使发行人实收资本保持在三千万元以上，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新出资补充发行人资本。因公司业务发展处于初期阶段，上述股东增加、减少出资均按照每一元出资额一元的价格定价。上述出资变动背景符合当时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上述出资变动于 1993 年 2 月进行了工商登记，经中国人民银行及省物资局

审核批准。

(5) 1993 年-2001 年期间的出资变动

① 出资变动情况

A、1993 年 6 月 30 日，南京人保减少出资 500 万元，省纺器公司减少出资 400 万元；吴江县物资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吴江物资公司”）、太仓县燃料总公司（以下简称“太仓燃料公司”）分别出资 200 万元，昆山市金属机电公司（以下简称“昆山金属公司”）、昆山市液化气化工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液化气公司”）、无锡县金属材料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金属公司”）、无锡县煤炭石油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煤石公司”）分别出资 100 万元，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净增加出资 100 万元。发行人变动后实收资本为 3,200 万元。

B、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和 1994 年 1 月 4 日分别减少出资 40 万元和 30 万元，1994 年 12 月，省纺器公司减少出资 20 万元。发行人变动后实收资本为 3,110 万元。

C、1995 年 8 月 31 日，无锡县物资集团公司（后更名为锡山市物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锡山物资”）、苏州市物资局（后由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该部分股权，以下简称“苏州物资”）分别增加出资 500 万元；1995 年 9 月 27 日，吴江物资公司、太仓燃料公司分别减少出资 200 万元，昆山金属公司、昆山液化气公司、无锡金属公司、无锡煤石公司分别减少出资 100 万元。发行人变动后实收资本为 3,310 万元。

D、1995 年 10 月 10 日，省交通厅下属企业省海运公司与江苏交通投资公司签订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 1,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江苏交通投资公司。

E、1998 年 3 月 30 日，农行江苏信托减少出资 100 万元，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增加出资 100 万元；1998 年 6 月 10 日，江苏人保减少出资 200 万元。发行人变动后实收资本为 3,110 万元。

F、1998 年 8 月 31 日，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增加出资 730 万元，苏州物资、锡山物资分别减少出资 420 万元、420 万元。发行人变动后实收资本为 3,000 万

元。

G、1999 年 6 月 30 日，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净减少出资 840 万元，苏州物资、锡山物资分别增加出资 420 万元、420 万元。发行人变动后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H、2000 年 12 月 31 日，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增加出资 500 万元。发行人变动后实收资本为 3,500 万元。

I、2001 年 3 月 31 日，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减少出资 500 万元。发行人变动后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1	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	600	17.14%
2	江苏省交通投资公司	1,400	40.00%
3	锡山物资	500	14.29%
4	苏州物资	500	14.29%
合计		3,000	100%

②出资变动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的通知》（国发[1989]67 号文）对信托、银行业施行分业管理的要求，以及后续 1995 年《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的陆续实施，银行、保险行业落实分业经营，不得互相持有股份，在此政策背景下农行江苏信托、江苏人保、南京人保等股东以各种形式逐步清退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同时，在九十年代我国市场经营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影响下，包括发行人相关股东在内的全国物资系统企业经营状况不稳定，经营状况不佳的物资系投资方在投资不久后开始清理或收缩对外投资（包括：吴江物资公司、太仓燃料公司、昆山金属公司、昆山液化气公司、无锡金属公司、无锡煤石公司），经营状况相对较好的物资系投资方开始投资或退出后重新投入（包括：锡山物资、苏州物资）；因体系内投资调整，省交通厅下属企业省海运公司持有发行人出资转由江苏交通

投资公司持有；省纺器公司则因资金需求完全退出了对发行人的出资额。

综合上述多种因素，导致了发行人在 1993 年至 2001 年期间股东及资本额变动频繁，其中因股东发生的增减出资额变动由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相应适当调整补充，以保持发行人实收资本在 3,000 万以上并满足业务开展资金需求。

发行人资本总额始终维持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行业监管部门对实收资本的要求，也不低于工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本金。在此期间，受国家经济体制转型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基本维持在保本微利状态，该期间股东的入股、退出或转让，均按照每一元注册资本一元的价格定价。上述出资变动背景符合当时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同时在此期间，发行人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适用《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出资变动不在工商变更登记范围内。

综上所述，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发行人在此期间内（1993 年至 2001 年）始终维持了实收资本不低于行业监管部门要求以及工商注册登记的资本金水平，但是因此期间历史背景的特殊性，未能及时就自身的实收资本增减变动情况办理相关监管审批及工商登记。发行人未因此事项受到监管部门处罚，且后续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及工商核准后，已完成了规范登记。

（6）2001 年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

①规范登记背景

2001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批复要求发行人根据当时施行的《公司法》规定，以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办理工商规范登记，并将公司类型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在规范登记过程中，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整，规范登记后出资情况：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隆公司”）1,440 万元出资、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控股”）1,400 万元出资和苏州物资 160 万元出资。

②股东调整及规范登记过程

A、惠隆公司 1,440 万元出资

惠隆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0]246 号）批准，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经授权经营的资产范围包括省物资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等国有资产。在本次规范登记中，惠隆公司持有发行人 1,440 万元出资，来源于两部分，一部分为根据授权承接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的出资，另一部分为投资取得其他股东退出的出资（包括锡山物资退出 500 万元出资额，以及苏州物资退出 340 万元出资额）。

惠隆公司持有发行人出资总额为 1,440 万元。

B、交通控股 1,400 万元出资

根据 2001 年 3 月 22 日《关于江苏交通投资公司所有股权变更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函》（苏交控股（2000）5 号），江苏交通投资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交通控股持有发行人 1,400 万元。

C、苏州物资 160 万元出资

根据《关于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股本结构调整的通知》（苏物总[2000]第 104 号），苏州物资于 2001 年 6 月减少 340 万元出资额，剩余 160 万元继续作为出资。

D、关于出资情况的确认协议

2001 年 7 月 18 日，惠隆公司、交通控股、苏州物资签订《补充协议书》，确认：经本次规范调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惠隆公司出资 1,440 万元、交通控股出资 1,400 万元、苏州物资出资 160 万元。

E、工商登记

2001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就此次股权规范完成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此次规范登记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惠隆公司	1,440	48.00%
2	交通控股	1,400	46.67%
3	苏州物资	160	5.33%
合计		3,000	100.00%

(7) 2003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①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

2002 年 2 月 26 日，交通控股与惠隆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通控股以 3,3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惠隆公司 1,440 万元出资。2002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

2002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方案。同日，交通控股、扬子大桥、广靖锡澄、苏州物资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0 万元。

2002 年 6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出具《关于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股东资格及资本金变更的批复》（南银复[2002]307 号），核准发行人股权结构为：交通控股出资 22,84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45.68%；扬子大桥出资 17,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34%；广靖锡澄出资 10,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20%；苏州物资出资 16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0.32%。

2003 年 1 月 21 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银会苏验字[2003]005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已足额收到新增出资，均以货币出资；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

2003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就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交通控股	22,840	45.68%
2	扬子大桥	17,000	34.00%

3	广靖锡澄	10,000	20.00%
4	苏州物资	160	0.32%
合计		50,000	100%

②本次转让、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2000 年 11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实施<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发布前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要按照《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要求认真进行规范，抓紧增资扩股工作，尽快达到最低资本金 5 亿元的要求。

为满足上述监管要求，发行人需进行增资扩股至 5 亿元。因惠隆公司当时资金实力较弱，难以在保持控股地位的同时实现该增资目标，也不愿作为小股东继续持有发行人股权。因此，经与当时资金实力较强的交通控股沟通协商后，惠隆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了交通控股，并由交通控股联合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交通控股、惠隆公司均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全资拥有的国有公司，扬子大桥、广靖锡澄均为交通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转让价格以发行人 2001 年末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由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转让及增资背景符合当时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因本次转让的交易双方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全资拥有的国有公司，且本次转让标的为国资管理机构间接持有的二级企业股权交易。根据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转让及增资行为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本次转让、增资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对股东资格及资本金变更的批复。此外，作为未参与本次转让、增资行为的股东苏州物资也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对本次转让、增资行为无异议，不存在纠纷。

(8) 2009 年，增加注册资本

①增资过程

2008 年 8 月 26 日，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富评报字[2008]第 23 号），以 200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租赁公司全部股东

权益进行评估的价值为 67,169.59 万元。本次评估结果，已经江苏省国资委出具“苏国资复[2009]94 号”批复确认。

2008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投资入股的议案。

2009 年 4 月 21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银监复[2009]119 号），批准南京银行对发行人出资，批准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76,923 万元。

2009 年 5 月 6 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信会字[2009]0029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5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南京银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6,923 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就此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南京银行	26,923	35.00%
2	交通控股	22,840	29.69%
3	扬子大桥	17,000	22.10%
4	广靖锡澄	10,000	13.00%
5	苏州物资	160	0.21%
合计		76,923	100%

②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为扩大经营规模、扩充资本金、增强资金实力，并实现股东结构多元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新股东南京银行，背景具有合理性。

南京银行投资 403,845,000 元取得发行人 269,230,000 元注册资本，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5 元，系按照不低于投前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评估净资产 1.34 元的原则协商定价。

本次增资已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复，评估结果已经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确认。

(9) 2010 年，增加注册资本

①增资过程

2009 年 11 月 13 日，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富评报字[2009]第 78 号），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的价值为 119,343.22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在江苏省国资委完成备案。

2009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6,923 万元增加至 85,4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547 万元全部由国际金融公司认缴。本次增资认购总价为 14,529.9 万元。

2010 年 3 月 8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批准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银监复[2010]102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85,47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4 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富会验[2010]35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13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国际金融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547 万元，以等值美元一次缴足。

2010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就此次增资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1	南京银行	26,923	31.5%
2	交通控股	22,840	26.72%
3	扬子大桥	17,000	19.89%
4	广靖锡澄	10,000	11.7%
5	国际金融公司	8,547	10.00%
6	苏州物资	160	0.19%
合计		85,470	100%

②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为扩大经营规模、扩充资本金、增强资金实力，并实现股东结构多元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新股东国际金融公司，背景具有合理性。

国际金融公司投资 14,529.90 万元取得发行人 8,547.00 万元注册资本，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7 元，系按照不低于投前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评估净资产 1.55 元的原则协商定价。

本次增资已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复，评估结果已在江苏省国资委完成备案。

(10) 2011 年，增加注册资本

①增资过程

2011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85,470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新增资本由全体股东认缴。

2011 年 8 月 10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1]310 号)，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 85,470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8 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富会验[2011]90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认缴的新增资本 114,53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就此次增资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1	交通控股	64,000	32.00%
2	南京银行	63,000	31.50%
3	扬子大桥	29,220	14.61%
4	广靖锡澄	23,400	11.70%
5	国际金融公司	20,000	10.00%

6	苏州物资	380	0.19%
合计		200,000	100%

②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为扩大经营规模、扩充资本金、增强资金实力，发行人实施本次全体股东增资，背景具有合理性。由于本次增资为全体股东共同增资，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每一元出资额一元的价格增资。

本次增资已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复，为全体股东共同增资，未导致国有股权比例总额变动，不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

(11) 2013 年，增加注册资本

①增资过程

2013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至 219,411.8 万元，青岛融诚以 33,000 万元的价格单独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013 年 3 月 25 日，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富评报字[2013]第 21 号），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的价值为 331,648.70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在江苏省国资委完成备案。

2013 年 5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作出《关于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有关事项的批复》（苏银监复[2013]247 号），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至 219,411.8 万元。

2013 年 6 月 7 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富会验[2013]37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青岛融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9,411.8 万元。

2013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就此次增资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1	交通控股	64,000	29.17%
2	南京银行	63,000	28.71%
3	扬子大桥	29,220	13.32%
4	广靖锡澄	23,400	10.66%
5	国际金融公司	20,000	9.12%
6	青岛融诚	19,411.8	8.85%
7	苏州物资	380	0.17%
合计		219,411.8	100%

②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为扩大经营规模、扩充资本金、增强资金实力，并实现股东结构多元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新股东青岛融诚，背景具有合理性。

青岛融诚投资 33,000.06 万元取得发行人 19,411.80 万元注册资本，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7 元，系按照不低于投前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评估净资产 1.66 元的原则协商定价。

本次增资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的批复，评估结果已在江苏省国资委完成备案。

(12) 2014 年，增加注册资本

①增资过程

2013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19,411.8 万元增至 234,665.0268 万元，BNP Paribas Lease Group SA（简称“法巴租赁”）以 2,8218.46958 万元的价格单独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013 年 9 月 21 日，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富评报字[2013]第 52 号），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价值为 387,700.00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在江苏省国资委完成备案。

2014 年 1 月 7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4]15 号），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 219,411.8 万元增至 234,665.0268 万元。

2014 年 2 月 12 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4]2121003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2 月 7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新股东法巴租赁缴纳的注册资本 15,253.2268 万元。

此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1	交通控股	64,000	27.27%
2	南京银行	63,000	26.86%
3	扬子大桥	29,220	12.45%
4	广靖锡澄	23,400	9.97%
5	国际金融公司	20,000	8.52%
6	青岛融诚	19,411.8	8.27%
7	法巴租赁	15,253.2268	6.5%
8	苏州物资	380	0.16%
合计		234,665.0268	100%

②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为扩大经营规模、扩充资本金、增强资金实力，并实现股东结构多元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新股东法巴租赁，背景具有合理性。

法巴租赁投资 282,184,695.8 元取得发行人 152,532,268 元注册资本，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85 元，系按照不低于投前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评估净资产 1.77 元的原则协商定价。

本次增资已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复，评估结果已在江苏省国资委完成备案。

（13）核查程序与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存档的文件资料；（2）按照发行人实收资本科目的会计账簿和会计记录，核查了历史

上发行人股东的出资、股权转让等增减变动情况（追溯至银行转账凭据）；（3）对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以及原主要股东单位惠隆公司、省物资集团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股东单位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2、部分股东未进行同比例增资的原因

（1）2001 年规范登记前的增资

①发行人 1987 年增资至 1,000 万元以及 1988 年增资至 3,000 万元时，相关股东各方在增资时签署了相关协议，未同比例增资系各方基于资金情况及自身决策作出的安排。

②1990 年至 2001 年期间，根据金融行业分业经营的政策要求，以及物资系统相关股东单位受到市场经济改革的影响导致经营不稳定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资本额变动频繁，主要系特殊背景下为满足行业监管部门对实收资本要求而采取的应对措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亦不构成实质增资行为。

（2）发行人 2003 年-2014 年期间引入新股东的增资

该期间，发行人因引入新股东进行了五次增资，分别为：2003 年 2 月增资至 50,000 万元；2009 年 6 月增资至 76,923 万元；2010 年 9 月增资至 85,470 万元；2013 年 6 月增资至 219,411.8 万元；2014 年 2 月增资至 234,665.0268 万元。

上述增资均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未同比例增资系基于其自身投资决策。

（3）全体股东增资但非同比例增资

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将注册资本由 85,470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全体股东增资。除交通控股、扬子大桥未按原持股比例增资外，其余股东均按原持股比例保持同比例增资。

本次增资后，交通控股持股比例由 26.72%上升至 32%，新增 5.28%；扬子

大桥持股比例由 19.89%下降至 14.61%，减少 5.28%。扬子大桥为交通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比例变动系交通控股为实现其对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地位，而对母子公司之间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的调整。本次增资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扬子大桥也投票同意此次增资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存档的文件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中部分股东未同比例增资的背景具有合理性，且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1) 交通控股

交通控股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5 日，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68 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法定代表人为蔡任杰，经营范围为：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收费，实业投资，国有贸易。

交通控股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江苏省国资委代表政府行使出资人职责。交通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

(2) 南京银行

南京银行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60.59 亿元，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复，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南京银行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009），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京银行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法国巴黎银行	90,106.25	14.87
2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186.13	12.41
3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57,113.36	9.43
4	法国巴黎银行(QFII)	24,116.57	3.98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964.82	3.46
6	东方基金-民生银行-中融信托-瞰金 63 号单一资金信托	8,929.42	1.47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8,850.79	1.46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31.33	1.29
9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74.18	1.27
10	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6,084.00	1.00
前十名股东合计		304,856.85	50.64

根据上述股东持股情况以及公开披露资料，南京银行股权相对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扬子大桥

扬子大桥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21.37 亿元，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祥辉，经营范围为：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和经营，与大桥建设相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销售，实用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仓储，普通机械租赁，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户外、印刷品广告。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石油制品零售，制售中餐，各类定型包装食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书报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扬子大桥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02,109.94	47.48

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6,983.57	26.66
3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257.48	21.64
4	江阴大桥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7,673.81	3.59
5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700.00	0.33
合 计		213,724.80	100.00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为交通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扬子大桥的控股股东为交通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

(4) 广靖锡澄

广靖锡澄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6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飞，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物资储存，百货、纺织品、日用杂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书报刊、成品油、烟零售，餐饮服务，定型包装食品销售，住宿、桑拿浴、理发、保龄球；汽车货运，汽车维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靖锡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12,500.00	85.00
2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	15.00
合 计		250,000.00	100.00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为交通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的控股股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

(5)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简称 IFC）是世界银行集团的成员之一，成立于 1956 年，总部设于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是一家根据其成员国（含中国）订立的《国际金融公司协定》（Articles of Agreement）成立的国际组织。国际金融公司依据《国际金融公司协定》的相关条款在其成员国开展业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国际金融公司累计实缴资本合计约 25.6 亿

美元。

(6) 堆龙荣诚

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堆龙荣诚，原名：青岛融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3.3 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乃琼镇色玛村企业创业新基地 1-9 号，法定代表人为樊扬，经营范围为：环保产业投资及管理；文化产业投资及管理；科技投资及管理；高科技项目投资及管理；能源投资及管理；医药产业投资及管理；农业产业投资及管理；国际国内商业贸易投资及经营；物业投资及管理；新型建材投资生产、加工；商业、自有酒店管理；服务业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策划；技术转让；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堆龙荣诚股权结构情况说明如下：

①堆龙荣诚为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全资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 3.3 亿元。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元）	出资占比（%）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0001	普通合伙人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0	16.39	有限合伙人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00.00	12.61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26,000.00	10.59	有限合伙人
5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000.00	7.23	有限合伙人
6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6.72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睿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000.00	5.72	有限合伙人
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3.36	有限合伙人
9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2.52	有限合伙人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52	有限合伙人
11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704.00	2.24	有限合伙人
12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	2.02	有限合伙人
13	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1,337.13	1.79	有限合伙人

14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68	有限合伙人
15	包头市晨华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68	有限合伙人
16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68	有限合伙人
17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000.00	1.68	有限合伙人
18	西藏欣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62.87	1.15	有限合伙人
19	天津汇金鼎铭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1.01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宥德集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9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1	西藏盛图东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22	广东荣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23	西藏力旺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24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25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26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27	厦门恒图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28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29	北京华凯博鑫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30	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31	亿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3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33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3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35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36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37	内蒙古名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38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0.59	有限合伙人
39	上海盛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42	有限合伙人
40	苏州银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42	有限合伙人
41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42	有限合伙人
42	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896,000,000.00	100	——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②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1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25	0.025%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75	99.9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

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③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1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④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000	35.00%
2	四川中科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800	16.00%
3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000	15.00%
4	鄂尔多斯市伊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3,400	13.00%
5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	10,800	6.00%
6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	5.00%
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	5.00%
8	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	9,000	5.00%
合计		180,000	100%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30）。根据堆龙荣诚、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书面确认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影响力，中信产业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其具有控制影响力的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7) 法巴租赁

法巴租赁于 1963 年 3 月 21 日在法国巴黎成立，现其法人注册登记编号为楠泰尔工商管理注册编号 632017513，注册地址为 92000 楠泰尔市波特路 12 号，注册资本为 2.85 亿欧元，法定代表人为 Charlotte Dennery。法巴租赁是法国巴黎银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租赁业务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法巴租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	持股比例(%)
1	法巴租赁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 （BNP Paribas Leasing Solutions （Lux.））	28,507.92	100.00
合 计		28,507.92	100.00

法巴租赁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BNP Paribas Leasing Solutions（Lux.））的控股股东为法国巴黎银行。

(8) 苏州物资

苏州物资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55 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苏州市道前街 170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金兴，经营范围为：从事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物资供销和销售，房屋和场地租赁；提供仓储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业务；仓储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苏州物资为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万元）	占比（%）
1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综上，苏州物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法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通过现场调取或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2）取得了法人股东出具的股权结构表（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3）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问询表》；（4）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法人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出具的声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5、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协议、出资凭证；（2）查阅了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决议文件、监管部门的审批文件；（3）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作价等情况，并进行合理性分析；（4）取得了发行人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6、历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2001 年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之后的股权变动均为增资，2001 年之前股权变动主要系原股东单位直接对发行人增加或减少出资，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的股权转让行为：

（1）1995 年 10 月，省海运公司与江苏交通投资公司签订《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租赁公司 1,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江苏交通投资公司。

(2) 2001 年 5 月,省物资局及其下属单位作为转让方与惠隆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租赁公司 40 万元出资额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惠隆公司。

(3) 2001 年 6 月,苏州物资将其持有发行人 340 万元出资委托发行人转让,后该出资转让给惠隆公司。

(4) 2002 年 2 月,交通控股与惠隆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通控股以 3,3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惠隆公司 1,440 万元出资。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除 2002 年交通控股受让惠隆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时产生溢价,其他转让均按投入成本作价,未产生纳税义务。根据惠隆公司对 2002 年股权转让事项出具声明,其出让股权所得在当年度已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并按规定履行了企业所得税申报缴纳义务,不存在未依法纳税情形。

(二) 公司历次出资的来源、形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出资相关的工商档案资料;(2) 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取得部分原股东就出资事宜出具的声明和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就出资事宜出具的声明;(3) 核查了公司出资相关的财务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不存在知识产权、固定资产等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形,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 2001 年前公司存在未办理工商登记、账面实收资本与工商登记出资不符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01 年 10 月 22 日按照《公司法》规定完成有限责任公司工商登记,此前的公司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于 1988 年 7 月 1 日前适用《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施行有效期间:1982 年 8 月 9 日至 1988 年 7 月 1 日)、

《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施行有效期间：1985年8月25日至1988年7月1日）的规定，于1988年7月1日至2001年10月22日前适用《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1988年7月1日施行）。其中，《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明确了企业开业应办理工商登记，企业资金总额为工商登记事项，变更资金总额为年度报备事项，但未对股东及其出资登记作出要求，《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明确了注册资金为工商登记事项，变更注册资金为变更登记事项，未对股东出资登记作出要求。

发行人自1985年成立至1988年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期间，为扩大业务规模，同时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审批融资租赁公司最低资本要求，发行人在逐步开展业务的同时先后多次引入资金实力较强的投资方，未按照《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及时办理登记。1988年，发行人实收资本增至3,000万元，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金融业务许可证后，依法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此后，在发行人于2001年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前，发行人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适用《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出资变动不在工商变更登记范围内。

同时，在此期间，根据金融行业分业经营的政策要求，以及受物资系统相关股东单位经营情况因市场经济改革的冲击而迅速下滑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资本额变动频繁，主要系特殊背景下为满足行业监管部门对实收资本最低要求而采取的应急措施，虽然存在账面实收资本与工商登记出资不符，但未出现过实收资本低于工商登记出资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2001年之前发行人适用的涉及工商登记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相关的工商档案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01年前发行人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以及账面实收资本与工商登记出资不符等情形，主要受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监管部门处罚，且2001年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及工商核准后，发行人已完成了规范登记，因此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 1987 年, 江苏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的实际出资低于认缴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否已经补足出资。

根据财务记账等资料, 截至 1987 年 3 月, 发行人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约定出资 (万元)	约定出资占比	实际出资 (万元)
省物资局及其下属单位	400	40%	340
江苏宏达	200	20%	200
农行江苏信托	200	20%	200
省建行	200	20%	200
合计	1,000	100%	940

本次增资江苏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累计认缴 400 万元出资, 实际出资为 340 万元, 尚有 60 万元未出资到位。1988 年 8 月, 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缴纳出资 40 万元, 剩余认缴但尚未缴纳的 20 万元出资额, 转由省纺器公司出资缴纳。至此, 江苏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 1987 年未实际缴纳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1988 年, 发行人引入新股东江苏省交通厅、省纺器、南京宏达, 新增 2,000 万元出资, 资金总额增资至 3,000 万元。发行人 1988 年 4 月 23 日办理工商登记时登记资金总额为 3,000 万元, 但此时实际出资为 2,940 万元, 直至 1988 年 8 月相关股东完成剩余出资的缴纳。

根据当时发行人适用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规定, 企业资金总额为应登记事项, 但对出资事项并未作出其他要求。江苏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未足额缴纳其认缴的 60 万元出资导致公司登记资金总额与实际不符, 不符合《工商企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十条的规定。但本次出资在其后较短时间内进行了补足, 且未受到工商登记机关处罚, 并后续进行了规范登记, 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 公司 1991 年 6 月的《注册资金信用证明》所列示的股东出资情况与实际股东出资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如果存在, 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1991 年 6 月的《注册资金信用证明》所列示的股东出资情况与实际股东出资情况存在差异, 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比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比
省物资局及其下属单位	380	12.67%	省物资局及其下属单位	380	11.88%
省海运公司	1,400	46.67%	省交通厅及其下属单位	1,400	43.75%
省纺器公司	520	17.33%	省纺器公司	520	16.25%
南京人保	500	16.67%	南京人保	500	15.63%
江苏人保	200	6.67%	江苏人保	200	6.25%
——	——	——	省建行	100	3.13%
——	——	——	农行江苏信托	100	3.13%
合计	3,000	100%	合计	3,200	100%

上世纪九十年代，银行业分业经营的政策要求逐步实施，信托、银行金融机构逐步收缩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投资，因此农行江苏信托、省建行根据上述要求拟退出对发行人的各 200 万元出资。为保证发行人实收资本维持在三千万元以上，同时因省交通厅及下属企业资金充裕，1990 年 6 月，发行人与省交通厅签署协议，由省交通厅组织交通企业新增出资 400 万元补充发行人的资本缺口。其后，因发行人资金紧张，农行江苏信托、省建行采取了分步退出的方式，各减少出资 100 万元，剩余各 100 万元出资尚未退出。因此，发行人账面实收资本为 3,200 万元，比《注册资金信用证明》所列示的资本金总额多出 200 万元，为农行江苏信托、省建行应退出尚未退出的各 100 万元出资。

因农行江苏信托、省建行已确定退出，发行人 1991 年 6 月提交工商登记的《注册资金信用证明》未记载农行江苏信托、省建行及其各 100 万元出资，发行人股东出资总额仍为 3,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 1991 年 6 月的《注册资金信用证明》所列示的股东出资情况与实际股东出资情况之间的差异，主要受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影响，符合当时特殊时代背景。

(六) 江苏人保、南京人保承继江苏宏达和南京宏达的出资的原因、背景及定价依据。

1985年6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批复同意,江苏人保作出《关于成立江苏宏达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苏保发办字[1985]090号),设立江苏宏达作为江苏人保的直属企业。1987年4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批复同意,南京人保作出《关于成立南京宏达投资公司的通知》(宁保[87]45号),设立南京宏达,隶属南京人保。

1989年10月16日,江苏人保作出《关于撤销保险投资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保发办字[1989]263号),按照国务院关于“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已办的信托投资公司、投资公司一律撤销”以及保险总公司关于“撤销保险系统投资公司”的要求,决定撤销省、市分公司所属的保险投资公司。江苏宏达、南京宏达被撤销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由江苏人保、南京人保承继。

(七) 1993年—2001年,公司减资是否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比如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受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在1993年至2001年期间股东及实收资本情况变动频繁,但发行人实收资本始终维持不低于3,000万元的水平,符合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也不低于工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本金,因此不存在实质意义上的减资行为。同时在此期间,发行人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适用《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明确注册资本为登记事项,但未明确减资的债权人通知或报纸公告等具体法律程序要求。

同时,发行人实收资本变动情况与股东出资变动一致,不存在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该期间股东及出资变动未受到工商监管部门处罚,未产生法律纠纷,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控股于2017年3月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承诺函》,对发行人1993年至2001年期间历史沿革事项承诺:“如江苏金融租赁因上述资本额变动或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事宜产生任何法律纠纷、被追索权益或被追究责任,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承担不利后果的,本公司负责解决,并及时向江苏金融租赁承担全额补偿责任,以确保江苏

金融租赁不会因此产生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 1993 年-2001 年期间的工商档案资料、财务资料等；（2）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3）取得了原股东省物资集团总公司、惠隆公司出具的声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993 年-2001 年发行人股东及实收资本的频繁变动主要系特殊时代背景影响所致，不构成实质意义上的减资，不存在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未受到工商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控股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后果，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涉及国资的，补充说明相关增资及转让是否主管部门的批准，相关部门批准是否具有权限，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国资评估、备案、审批等法律程序，是否在评估有效期内进行转让，是否公开征集其他受让方，是否在规定的交易场所交易，相关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存在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1、增资事项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增资行为均涉及国资，具体的审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	主管部门批准情况	评估	国资委备案或批复
1	1985 年设立运营	江苏省编制委员会批复同意	不涉及	不涉及
2	1988 年增资及工商登记	省物资局同意；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同意（银复[1988]28 号）	不涉及	不涉及
3	2003 年交通控股及子公司增资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批复同意（南银复[2002]307 号）	不涉及	不涉及
4	2009 年南京银行增资	中国银监会批复同意（银监复[2009]119 号）	《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富评报字[2008]第 23 号）	苏国资复[2009]94 号
5	2010 年 IFC 增资	中国银监会批复同意（银监复[2010]102 号）	《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富评报字[2009]第 78 号）	苏国资评备[2009]41 号

序号	事项	主管部门批准情况	评估	国资委备案或批复
6	2011 年全体增资	中国银监会批复同意 (银监复[2011]310 号)	国有股东的股权 比例未发生变动, 无需评估	不涉及
7	2013 年青岛融诚 增资	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 批复同意(苏银监复 [2013]247 号)	《资产评估报告 书》(苏富评报字 [2013]第 21 号)	苏国资评备 [2013]26 号
8	2014 年法巴租赁 增资	中国银监会批复同意 (银监复[2014]15 号)	《资产评估报告 书》(苏富评报字 [2013]第 52 号)	苏国资评备 [2013]53 号

1988 年之前,发行人设立运营及后续增资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但已于 1988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及省物资局批准后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进行了规范。之后,在 2001 年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之前,受金融行业分业经营等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影响,为保持实收资本不低于监管要求及工商登记的注册资金,发行人股东及实收股本情况频繁变动,虽然未及时履行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程序,但符合当时特殊的时代背景,且所涉及的股东均为国有企业,不涉及其他经济成份,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2001 年,发行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的批复进行了规范登记。

2001 年之后,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履行了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程序,除不需评估情形外,均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的评估、备案程序,或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复确认,相关批准部门具有法定权限,不存在法律瑕疵。

发行人 2003 年前增资不存在溢价增资,符合当时经营状况与时代背景,2009 年后的增资行为均以不低于评估价值的原则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股权转让事项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如下股权转让行为,分别为:省交通厅下属企业省海运公司于 1995 年 10 月将其持有发行人 1,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江苏交通投资公司;省物资局及其下属单位 2001 年 5 月将其持有发行人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惠隆公司;苏州物资于 2001 年 6 月将其持有发行人 340 万元出资转让给惠隆公司;惠隆公司于 2002 年 2 月将其持有发行人 1,440 万元出资转让给交通控股。核查相关情

况如下：

发行人股权转让行为均发生在 2002 年 2 月前，《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2003]3 号）于 2004 年 2 月 1 日实施，提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因此，发行人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尚无关于公开征集其他受让方及交易场所交易的明确要求。

根据 1991 年 11 月 16 日实施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1 号）规定，涉及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资产转让的应进行评估。根据 1992 年 7 月 18 日实施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规定，涉及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资产转让的，除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予评估外，都必须进行资产评估。根据 2002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规定，国有独资企业间的资产（产权）转让可以不进行评估。

发行人股权转让均未进行资产评估，主要系交易双方均为国有全资企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也未产生纠纷。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控股于 2017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承诺函》，对发行人 1993 年至 2001 年期间历史沿革事项承诺：“如江苏金融租赁因上述资本额变动或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事宜产生任何法律纠纷、被追索权益或被追究责任，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承担不利后果的，本公司负责解决，并及时向江苏金融租赁承担全额补偿责任，以确保江苏金融租赁不会因此产生任何损失。”

（3）核查程序及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协议、转让协议以及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监管部门批复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等资料，以及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2）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3）取得了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01 年之前发行人存在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未

及时履行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程序等不规范情形，但已于 2001 年经监管部门批准后进行规范登记，且此期间所涉及的股东均为国有企业，不涉及其他经济成份，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后果，因此上述不规范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2001 年之后，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或转让均已由具有权限主管部门批准，履行了相关的国资评估、备案或批复确认等程序，相关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九）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是否需要商务部门审批，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根据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企业变更、审批事项的通知》（商资函[2008]50 号）以及《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 号）等文件的规定，金融、电信等领域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事项仍按现行法律法规办理。发行人属于银监会监管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变更事项仍按照《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金融机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无需商务部门审批，不存在违反《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外资股东国际金融公司、法巴租赁增资发行人的行为，已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取得了银监部门审批，具体如下：

1、2010 年 3 月 8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批准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银监复[2010]102 号），同意国际金融公司对发行人增资。

2、2011 年，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1]310 号），同意发行人全体股东（含国际金融公司）对发行人增资。

3、2014 年 1 月 7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4]15 号），同意法巴租赁对发行人增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商务部门、银监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履行审批的情况，并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资股东国际金融公司、法巴租赁参与发行人增资已取得银监部门审批，无需商务部门审批，不违反《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十）整体变更是否取得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商务部门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整体变更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整体变更所履行的审批情况具体如下：

1、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发生改制、上市、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发行人为国有控股公司，其整体变更事项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2014年11月1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领取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国有股事项，江苏省国资委于2015年9月10日作出《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39号），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的方案，确认发行人总股本2,346,650,268股，其中国有股1,170,000,000股。

2、商务部门审批情况

根据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企业变更、审批事项的通知》（商资函[2008]50号）以及《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等文件的规定，金融、电信等领域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事项仍按现行法律法规办理。发行人作为银监会监管下的金融租赁公司，按照《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

要求履行整体变更等相关审批程序。因此，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无需商务部门的审批程序。

3、银监部门审批情况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14 年第 3 号）、《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 2007 年第 13 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改进市场准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76 号）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名称变更、制定的股份公司章程需履行审批程序，变更组织形式审批等事项不再审批，改为报告制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取得《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苏银监复[2014]468 号），经批准同意名称变更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14]532 号），制定的股份公司章程获得批准。发行人已根据规定在整体变更完成后向江苏银监局提交了组织形式变更的书面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商务部門及银监部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履行审批程序的相关文件，并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国资、银监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无需履行商务部門审批，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合法合规。

（十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上述股权变动的真实性、股权的清晰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等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不能仅依据发行人说明、政府确认文件等材料发表意见。

为上述事项核查，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有股权演变相关的存档文件资料，查阅了发

行人就股权演变事项提交的请示报告，以及江苏省国资委、省政府办公厅出具转报文件及文件函；

2、按照发行人实收资本科目的会计账簿和会计纪录，核查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变化及出资变化情况（追溯至银行转账凭据）；

3、查阅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4、走访了发行人原股东或其相关职能承继单位如省物资集团公司、惠隆公司等查找相关资料，并与相关负责人、经办人员进行访谈；

5、取得原主要股东单位惠隆公司、省物资集团就涉及其相关的股权演变事项出具确认函或说明；

6、取得全体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函，以及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承诺承担发行人因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可能产生的经济损失或不利后果的承诺函，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并由发行人出具说明文件。

7、取得了江苏省国资委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的文件。2015年4月9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苏国资[2015]16号”文件，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予以确认，认为公司历史沿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2015年6月1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5]36号），确认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受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在2001年之前存在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等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股东及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均有相应的文件或银行凭据支撑，并在2001年已根据监管部门的批复进行了规范登记，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后续的股权变动也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等程序；同时，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已

得到省国资委及省政府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也出具了承诺承担发行人因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可能产生的经济损失或不利后果的承诺函。综上，发行人股权变动真实、有效，现有股权清晰，不存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存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影响股权架构及权属的安排，如存在，请就上述情形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及稳定性的影响、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即规范性问题 2）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凭证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出资情况的声明和承诺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持有的金融租赁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代持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影响股权架构及权属的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京银行、国际金融公司、青岛融诚、法巴租赁等股东的增资入股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的《章程》等文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就是否存在对赌约定出具的声明，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投资入股时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签署的投资相关协议及修订或补充协议如下：

协议各方	签订的协议	是否存在对赌或其他影响 股权架构及权属的安排
交通控股、扬子大桥、广靖 锡澄、苏州物资与发行人	2002年5月,《增资扩股协议书》	否
国际金融公司与发行人、交 通控股、扬子大桥、广靖锡 澄、苏州物资、南京银行	2009年12月,《增资认缴和股东协 议》 2015年,《增资认缴和股东协议》 修订协议	否
国际金融公司与发行人、交 通控股	2009年12月,《股权出售选择权协 议》 2011年、2015年,《股权出售选择 权协议修订协议》 2017年4月,《股权出售选择权文 件之终止协议》	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 架构及权属的安排已于 2017年4月终止
法巴租赁与发行人	2013年9月,《增资认缴协议》 2014年12月,《增资认缴协议之补 充协议》	否
法巴租赁与交通控股	2013年9月,《江苏租赁股东协议》 2014年12月,《江苏租赁股东协议 之补充协议》	否
青岛融诚与发行人及交通 控股	2013年,《增资认缴协议》 2014年12月,《增资认缴协议之补 充协议》	否

由上表可知,上述协议中,除国际金融公司与发行人、交通控股签订的《股权出售选择权协议》及相关修订协议中约定了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架构及权属的安排之外,其他协议不存在对赌约定或影响发行人股权架构及权属的约定安排。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国际金融公司与发行人、交通控股签订的《股权出售选择权协议》及相关修订协议的内容已终止,主要约定内容及终止情况如下:

1、影响股权架构及权属的约定内容

2009年12月,国际金融公司增资入股时与金融租赁有限、交通控股签署了《股

权出售选择权协议》。此后由于IFC的持股数量发生变化，2011年6月，国际金融公司与金融租赁有限、交通控股又签署了《股权出售选择权协议修订协议》。上述协议约定了交通控股授予国际金融公司在协议约定的出售期内（从增资付款日后第五个周年起算至付款日的第八个周年为止的一段期间）向交通控股出售全部或部分国际金融公司持有的金融租赁股权的选择权。

2、中止协议

为避免影响发行人提交IPO申请后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发行人及交通控股与国际金融公司于2015年签订了新的《股权出售选择权协议修订协议》，约定国际金融公司的股权出售选择权应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交IPO申请之日中止，并在以下约定的重新生效事项发生时恢复效力，包括：一、发行人撤销IPO申请；二、中国证监会否决发行人IPO申请；三、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IPO申请后的八年内未能完成IPO。

3、终止协议

为进一步消除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潜在影响，发行人及交通控股与国际金融公司于2017年4月签订了《股权出售选择权文件之终止协议》，约定：一致同意终止各方于2009年签署的《股东出售选择权协议》、2011年及2015年签署的《股东出售选择权协议修订协议》，终止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生效，各方在股权出售选择权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即告终止，任何一方无任何后续权利、义务和责任。

综上，国际金融公司享有的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架构及权属的股权出售选择权约定已终止。

此外，其他股东均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与金融租赁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影响股权架构及权属的安排。

4、核查程序及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南京银行、国际金融公司、青岛融诚、法巴租赁等股东的增资入股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2）

查阅了发行人、国际金融公司以及江苏交通控股三方签署的《股权出售选择权协议》、《股权出售选择权协议修订协议》、中止协议以及解除协议；（3）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声明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不存在尚未终止的“对赌协议”或其他影响股权架构及权属的安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就是否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即规范性问题3）

回复：

（一）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控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投资清单，以及控股股东下属单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财务报表，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含间接)
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制品零售，汽车维修，住宿、餐饮、食品销售，书报刊零售、出租（以上均限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高速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按章对通过车辆收费；物资储存；技术咨询；百货、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54.44%

2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物资储存，百货、纺织品、日用杂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书报刊、成品油、烟零售，餐饮服务，定型包装食品销售，住宿、桑拿浴、理发、保龄球；汽车货运，汽车维修。	85.00%
3	无锡市靖澄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装饰装潢服务、广告牌租赁（不含融资租赁）。	100.00%
4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各类基础设施、实业与产业投资。设计、制作、策划、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100.00%
5	昆山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100.00%
6	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咨询，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物业管理。	100.00%
7	宁沪置业(昆山)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咨询、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工程；物业管理。	100.00%
8	宁沪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咨询、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物业管理。	100.00%
9	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客货运输；汽车维修及养护；旅游服务；住宿；报刊出版物的销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卷烟（雪茄烟）；成品油零售；（以上范围须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仓储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水产品的销售；高等级高速公路的技术咨询。	70.00%
10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及养护，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卷烟（雪夹烟）、成品油零售，住宿，报刊出版物的销售（以上范围限分支机构按许可证规定经营）；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水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户外、印刷品、礼品广告。	100.00%

11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汽车及零配件销售，仓储，汽车租赁，汽车运输技术咨询，国内贸易。	33.20%
12	江苏快鹿扬州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市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旅游客运。	51.00%
13	江苏快鹿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及配件、机电产品的销售，汽车技术咨询服务。	92.50%
14	江苏快鹿宿迁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	51.00%
15	江苏快鹿南通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班车客运（含高速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和出租客运。	60.00%
16	江苏快鹿徐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公路客运、汽车租赁。货物快运。	45.00%
17	江苏快鹿连云港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汽车租赁服务。	51.00%
18	南京飞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产中介、会务服务。	100.00%
19	江苏快鹿商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汽车及零配件销售,仓储,汽车租赁,汽车运输技术咨询,国内贸易。	100.00%
20	江苏快鹿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汽车配件销售。	100.00%
21	江苏快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小型汽车驾驶员培训。	100.00%
22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仓储，百货、文教用品销售，高等级公路管理、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印刷品广告及路牌、灯箱、户外广告，房屋、场地租赁，客运服务，普通货运，商品的网上销售，旅游信息、物流信息、交	55.27%

		通信息咨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烟、化妆品、卫生用品、保健食品、初级农产品、文化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服装、工艺品、电器零售，成品油零售，餐饮服务，图书、音像制品零售，汽车维修，住宿，洗浴。	
23	江苏京沪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影视、报刊、广播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印刷品、户外、礼品广告，企业形象策划。	100.00%
24	江苏和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璜材料的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	100.00%
25	南京和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房产信息服务；水电设备及空调安装、维修；日用百货、苗木、花卉、五金交电、水暖器材、装饰材料、建材（不含油漆）、机械设备、电子设备销售。	100.00%
26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仓储，百货、文教用品销售，高等级公路管理、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印刷品广告及路牌、灯箱、户外广告，房屋、场地租赁，客运服务，普通货运，商品的网上销售，旅游信息、物流信息、交通信息咨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烟、化妆品、卫生用品、保健食品、初级农产品、文化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服装、工艺品、电器零售业，成品油零售，餐饮服务，图书、音像制品零售，汽车维修，住宿，洗浴（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80.00%
27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和经营，与大桥建设相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销售，实用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仓储，普通机械租赁，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户外、印刷品广告。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石油制品零售，制售中餐，各类定型包装食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书报刊零售。	74.44%
28	江苏沪通大桥有	长江大桥及其接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经营和养	63.10%

	限责任公司	护；与大桥建设相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销售；实用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仓储；普通机械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29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汽车维修。国产烟零售；酒销售；定型包装食品、书、报刊零售、中餐制售（上述项目均限指定分支机构经营），高速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及按章对通过车辆收费，物资仓储，百货、文教用品销售，高等级公路的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报刊、印刷品、影视、广播、户外广告。	92.33%
30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物资仓储，百货、文教用品销售，高等级公路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报刊、印刷品、影视、广播、户外广告，（下列项目均限指定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维修。国产烟零售，酒销售，各类定型包装、散装食品零售，中餐制售，书、报刊零售。	93.42%
31	江苏通宁和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32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经营，仓储服务，高等级公路的技术咨询，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及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户外、印刷品、影视、广播、报刊、礼品广告。（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中餐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卷烟、雪茄烟、烟丝、图书报刊、乙类非处方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的零售，汽车修理。	79.99%
33	江苏溧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仓储，百货、文教用品的销售。	70.00%
34	江苏溧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按政府部门规定对通行车辆收费，仓储，百货、文教用品销售，高速公路技术咨询。	70.00%
35	江苏溧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按政府部门规定对通行车辆收费，仓储，百货、文教用品销售，高速公路技术咨询。	60.00%
36	江苏沿江高速公	以下限分支机构机构经营：汽车维修及养护、餐饮	80.61%

	路有限公司	服务, 食品销售, 卷烟(雪茄烟)、成品油零售, (上述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相关技术咨询, 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 仓储, 物流配送, 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水产品销售, 设计、制作、代理影视、报刊、广播广告,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户外、印刷品、礼品广告。	
37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相关技术咨询, 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 承接广告业务; 销售: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农副产品、水产品;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 餐饮、定型包装食品、饮料、酒、卷烟(雪茄烟)、报刊杂志、音像制品、成品油; 汽车修理。	100.00%
38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货运, 制售中餐、快餐, 预包装食品、酒、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书、报、刊零售(以上所有许可经营项目均仅限其分支机构经营)。桥梁、公路工程建设、投资、维护, 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信息服务, 国内贸易, 实物租赁。百货、纺织品、日用杂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58.15%
39	苏州苏通大桥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与零售(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 交通工程技术服务; 实物租赁、物业管理;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发布国内印刷品广告。	100.00%
40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 管理、养护及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 物资仓储, 百货、水产、文教用品销售, 高等级公路技术咨询。公路维护机械租赁, 道路绿化, 苗圃、育林、育花经营, 设计、制作、代理影视、广播、报刊广告,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户外、印刷品、礼品广告。	74.07%
41	江苏沿海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 高速公路服务区中餐制售, 定型包装食品、烟酒、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 汽车维修。沿海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及相关技术咨询, 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 设计、制作路	100.00%

		牌、灯箱、霓虹灯广告，代理自制广告，日用百货销售。	
42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中餐制售、定型包装食品、日用百货、烟、酒、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的销售，汽车修理，广告的发布。 (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宿淮盐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	100.00%
43	江苏汾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管理、维护和建设，按章对通过车辆收费，仓储服务，百货、文教用品、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农副产品、水产品的销售。(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凭资质经营)餐饮服务，定型包装食品销售，汽车维修，出版物、烟零售。	100.00%
44	江苏省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工程投资、建设、经营，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与监理，铁路公路联运，机电设备制造与修理，仓储，物资供销，养殖业。	62.56%
45	江苏省铁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房的销售与租赁，实业投资，仓储，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	100.00%
46	江苏省苏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电务工程、水利工程的建筑施工、工程地质勘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室内外装饰。	89.42%
47	江苏省铁路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实业投资等	100.00%
48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桥梁、公路工程建设、投资，交通工程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普通机械租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交通运输设备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100.00%
49	江苏金陵润扬大桥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限《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住宿；非创伤性美容、理发；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备案核定范围)；桑拿；会议场地租赁及服务；代办航空、铁路、公路、水路购票服务；物业管理；日用品、服装、工艺品、电子产品的销售；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	100.00%

		酒店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庆典活动策划服务；服装洗涤服务（不含水洗）。	
50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及交通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能源工程、市政工程、民用建筑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勘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交通工程所需的专用产品、机械设备和钢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及维修，工程技术人员培训，实业投资。仓储、房屋租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国内招标工程，上述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劳务人员。	100.00%
51	江苏路桥物贸有限公司	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五金工具、金属材料、木材、日用百货、汽车配件的销售，普通机械、家用电器修理。*	100.00%
52	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船员服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含海员），长江干线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航线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际货运代理，外轮供应，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船、船舶买卖，海轮引航，普通机械、交电销售、维修，劳保用品、百货、五金、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塑料制品、装饰材料、家具、摩托车、皮革制品、针纺织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配件、仪器仪表、化工原料、服装、文化办公机械、文化用品、日用杂品的销售，电器维修。	50.00%
53	江苏省外轮供应公司	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为船舶提供淡水、生活用品、食品、船用物料服务）；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普通货船运输（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工产品（其中危险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销售。船用油漆、工具、设备、气瓶、化学品、船员外汇物品等保税品的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汽车零部件、五金工具、电器机械	100.00%

		及器材、船用工具、设备、气瓶、橡胶制品、玻璃器皿、装饰材料、百货、农副产品、化妆品、电脑、家具、保健用品的销售,承接装饰工程。船舶配件销售及维修;仓储业务,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保检;招待所(学生公寓)(限分支机构经营)	
54	江苏远洋新世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船舶代理业务。	90.00%
55	江苏远洋远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船舶资产受托管理,船舶买卖、租赁、检修、保养,船舶技术服务,船员技术培训。	80.00%
56	香港江通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货运代理、船舶代理等	100.00%
57	江苏远洋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船员管理服务;提供国内劳务服务及相关技术信息咨询。	100.00%
58	江苏远洋(香港)船务有限公司	远洋运输等	100.00%
59	苏州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饮食服务;理发;附设酒吧、提供卡拉 OK 娱乐服务。桑拿、美容、健身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食品、卷烟。洗涤;销售:丝绸服装、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零售)家用电器;停车场服务。	100.00%
60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与技术研究及服务,通信、监控、收费及相关系统的维护及技术咨询,江苏省联网高速公路通行费审核结算、电子收费服务,江苏省联网高速公路公共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工作,江苏省高速公路收费系统使用的电子标签及 IC 卡销售。	74.65%
61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路基、路面、通道、涵洞、桥梁、防护工程的维修及建设施工,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站区基础设施、绿化的维修和建设,高速公路工程检	100.00%

		测, 高速公路技术咨询服务, 设备租赁。	
62	江苏华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道路、桥梁、水工结构、房屋结构的检测、设计、施工、养护及项目管理、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转让, 工程监测、测量, 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及应用, 建筑新材料的开发、推广、销售, 市政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51.00%
63	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油零售等	51.17%
64	江苏集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运输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百货的销售, 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	100.00%
65	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业投资, 房地产投资, 机场建设, 机场经营管理, 航空油料销售, 与集团公司经营业务有关项目、产品的开发。	100.00%
66	南京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煤油、汽油、柴油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实业投资; 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 实物租赁, 仓储服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50.00%
67	南京空港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 住宿; 烟零售; 电子商务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 服装、日用百货销售; 商务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许可经营项目除外); 会议服务。	100.00%
68	南京佳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 物业管理。	100.00%
69	江苏蓝天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国内机票销售代理, 代售汽车票, 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 物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100.00%
70	江苏鼎宸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港口、航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蔬菜、水果、坚果种植、销售; 苗木种植、销售; 牲畜、家禽饲养、销售; 水产品养殖、销售; 农产品初加工服务; 农业技术开发及服务; 房屋租赁。	100.00%

71	南京大通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成品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润滑油、百货、日用品、洗化用品零售。	100.00%
72	连云港颐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73	江苏康居源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74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铁路及其它基础设施投资，铁路建设；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铁路建设用新材料的生产、新产品的研制。	73.77%
75	江苏省铁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物流投资，铁路工程的建设及施工，国内贸易，煤炭经营，电子及通信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销售、维修，承办海运、陆运、空运、快递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仓储服务，包装服务，租赁服务，钢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废旧电力设施回收，物业管理，物流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高速公路服务区中西餐制售，定型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烟酒、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维修，租赁服务。	100.00%
76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路桥项目的工程养护、大修；路桥工程、公路绿化工程、公路照明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的施工；路桥施工新材料、新技术的开发应用；路桥工程检测；试验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水泥、沥青、石料、混凝土、钢材销售。	100.00%
77	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与评估，检测相关技术服务。	100.00%
78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	100.00%

		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	
79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集装箱制造、修理、租赁，船舶租赁；经销集装箱、船舶。	70.00%
80	太仓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	100.00%
81	太仓泸州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	100.00%
82	太仓泉州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	100.00%
83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管理服务。	100.00%
84	协立投资咨询管理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管理业务	100.00%
85	常州金坛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60.00%
86	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64.00%
87	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管理服务。	59.00%
88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户外、印刷品广告；长江大桥及其接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经营和养护；与大桥建设相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销售；实用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仓储，普通机械租赁；住宿，石油制品零售，制售中餐，各类定型食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书报刊零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	55.66%

89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租赁和中介，物业管理，国内贸易，建筑工程、装饰装璜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	88.00%
90	通昌置业南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璜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日用百货的销售。	100.00%
91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管理服务。	59.00%
92	江苏大丰港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高等级高速公路的工程技术咨询，仓储服务，百货、文教用品销售。	70.00%
93	江苏泰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工程技术咨询；物品仓储（不含危险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普通机械租赁，住宿，汽车充电服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汽车维护、保养，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五金产品、办公用品、针纺织品、水果、工艺美术品销售。	80.00%
94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证券及其衍生产品投资，资产管理，股权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	100.00%
95	云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企业管理服务	100.00%
96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运输系统类工程、电子类工程、计算机网络类工程设计、施工；职业技能咨询；道路交通、电子及通信类相关软、硬件产品研制、生产（生产限取得审批的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金属、橡胶制品、建筑材料销售。	100.00%
97	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投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力设备、电气设备的投资、研发；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100.00%
98	苏交控清洁能源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开发、	100.00%

	徐州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开发、运营管理；电力设备、电气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维修、销售。	
99	苏交控清洁能源铜山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开发、运营管理，电力设备、电气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维修、销售。	100.00%
100	苏交控丰县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余热发电；光伏发电；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项目开发、运营管理；电力设备、电气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维修、销售。	70.00%
101	苏交控新能源科技丰县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光伏发电、风力发电；节能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项目开发、运营管理；电力设备、电气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维修、销售。	100.00%
102	江苏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铁路、城际等交通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铁路、城际交通的客货运项目、仓储项目以及沿线土地等综合资源开发，房地产业、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投资管理，铁路建设发展基金的管理。	71.43%
103	江苏兴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	70.00%
104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技术有限公司	公路养护工程（含改扩建工程）规划、设计、咨询、评估及相关技术服务，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公路工程项目管理和标准化管理，公路养护管理信息系统咨询、研发，公路工程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开发研究和推广应用，公路工程技术培训。	100.00%
105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及智能交通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管理、维护维修、清分结算、技术服务、设备和系统检验检测、销售；网络工程施工；网络技术服务；非专控通讯设备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	100.00%

		机械设备、监控器材的销售、安装、维护；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会员卡代理服务；经济与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会议服务；成品油项目投资；成品油批发与零售（凭许可证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停车场经营管理；货运代理、货运配载、仓储服务、国际货运代理；物流服务；保险代理。	

其中，交通控股控制的企业中经营范围涉及到与租赁相关业务的企业合计 36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租赁相关业务	持股比例 (含间接)
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54.44%
2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85.00%
3	昆山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0.00%
4	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100.00%
5	宁沪置业(昆山)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0.00%
6	宁沪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0.00%
7	无锡市靖澄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牌租赁	100.00%
8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机械租赁	100.00%
9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33.20%
10	江苏快鹿徐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45.00%
11	江苏快鹿连云港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租赁服务	51.00%
12	江苏快鹿商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100.00%
13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房屋、场地租赁	55.27%
14	南京和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房屋租赁	100.00%
15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房屋、场地租赁	80.00%
16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机械租赁	74.44%
17	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机械租赁	63.10%
18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实物租赁	58.15%
19	苏州苏通大桥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实物租赁	100.00%

20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维护机械租赁	74.07%
21	江苏省铁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房的销售与租赁	100.00%
22	江苏金陵润扬大桥酒店有限公司	普通机械租赁	100.00%
23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的租赁及维修, 仓储、房屋租赁	100.00%
24	江苏远洋远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船舶买卖、租赁	80.00%
25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00.00%
26	江苏集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100.00%
27	南京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实物租赁	50.00%
28	江苏鼎宸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0.00%
29	江苏省铁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100.00%
30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试验设备租赁	100.00%
31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100.00%
32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集装箱制造、修理、租赁, 船舶租赁	70.00%
33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普通机械租赁	55.66%
34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租赁和中介	88.00%
35	通昌置业南通有限公司	自有房屋租赁	100.00%
36	江苏泰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普通机械租赁	80.00%

本所律师调取了上述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档案或公开信息查询(全国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取得了上述公司的财务报告, 访谈了江苏交通控股及相关企业人员。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公司的租赁业务均为经营性租赁,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 因此, 不存在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情形。

此外,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存在“……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的表述。根据银监会 2006 年修订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属于银监会核准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之一,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在设立时按照上述规定申请了经营范围。本所律师查阅了江苏交通控股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实际上并未对成员单位办理过融资租赁业务, 也不存

在融资租赁相关的业务收入，且江苏交通控股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上述事宜不存在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

基于上述核查及确认，本所律师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不存在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就是否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交通控股。交通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27.27%的股份，并通过扬子大桥和广靖锡澄间接持有公司 22.42%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49.69%的股权。

(1) 交通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题第(一)问的回复。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扬子大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户外、印刷品广告；长江大桥及其接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经营和养护；与大桥建设相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销售；实用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仓储，普通机械租赁；住宿，石油制品零售，制售中餐，各类定型食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书报刊零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	40.00%
2	江苏沪通大桥	长江大桥及其接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经营和	63.09%

	有限责任公司	养护；与大桥建设相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销售；实用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仓储；普通机械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靖锡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靖澄广告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100.00%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1) 南京银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京银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80.00%
2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49.58%
3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0.00%
4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80.00%
5	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80.00%
6	南通鑫沅安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含证券、银行、保险等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	56.00%

	公司	目)。	
7	宿迁鑫富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 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80.00%
8	磐安鑫沅金宁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投资管理、 咨询服务（证券、期货、股权投资等金融业务咨 询除外）。	80.00%
9	乌海富鑫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财务顾问；PPP 项目的投资管理； 受托管理产业发展基金(1、不得公开方式募集 资金 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或金融衍生 品交易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从事证券类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 5、不得向投 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	80.00%
10	日照鑫沅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对日照市园区产业发展基金项目投资（未经金 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 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80.00%

（2）国际金融公司（IFC）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际金融公司（IFC）在中国境内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堆龙荣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堆龙荣诚无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4）法巴租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法巴租赁在中国境内无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南京银行、青岛融诚（现更名为堆龙荣诚）及其对外投资企业均不涉及融资租赁业务，国际金融公司、法巴租赁未在中国境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3、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1) 发行人股东江苏交通控股、广靖锡澄、扬子大桥、南京银行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条款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承诺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 发行人股东法巴租赁承诺：法巴租赁将不会在中国大陆范围内从事与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

上述所有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各股东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4、核查程序及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1）查阅了交通控股、广靖锡澄、扬子大桥、南京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堆龙荣诚、法巴租赁等股东的对外投资清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对上述股东对外投资企业基本信息进行了检索，并根据情况调取了部分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财务报表；（2）查阅了江苏交通控股、广靖锡澄、扬子大桥、南京银行、法巴租赁等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将披露的关联方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比对,以确保完整、准确地披露所有关联方。(2)报告期内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并通过综合对比交易条件、第二方价格、公开市场价格等因素,进一步论证报告期内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并说明核查过程,提供核查依据。(3)发行人向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进行拆借是否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向南京银行、北京银行、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拆入资金是否符合同业拆借市场资金拆借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的同业拆借额度及实际使用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借款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就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资产完整性的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持续发展,尤其是融资渠道能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即规范性问题 4)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将披露的关联方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比对,以确保完整、准确地披露所有关联方。

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上述人员填写的关于个人简历、对外兼职、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等内容的基本情况问询表;取得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提供的对外投资清单,并通过现场调取或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对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东代表进行访谈,并取得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问询表;将披露的关联方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比对等方式进行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通控股	持有发行人 27.27%的股份
南京银行	持有发行人 26.36 的股份
扬子大桥	持有发行人 12.45%的股份
广靖锡澄	持有发行人 9.97%的股份
国际金融公司	持有发行人 8.52%的股份
青岛融诚	持有发行人 8.27%的股份
法巴租赁	持有发行人 6.50%的股份

注：交通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27.27%股份，并通过控股扬子大桥、广靖锡澄间接持有公司 22.42%股份，交通控股合计控制公司 49.6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4	江苏远洋新世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5	江苏远洋远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3	无锡市靖澄广告有限公司	56	香港江通有限公司
4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7	江苏远洋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5	昆山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	江苏远洋（香港）船务有限公司
6	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9	苏州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7	宁沪置业(昆山)有限公司	60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8	宁沪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61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9	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2	江苏华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3	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64	江苏集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2	江苏快鹿扬州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5	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	江苏快鹿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6	南京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14	江苏快鹿宿迁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7	南京空港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5	江苏快鹿南通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8	南京佳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6	江苏快鹿徐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69	江苏蓝天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7	江苏快鹿连云港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70	江苏鼎宸有限公司
18	南京飞鹿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71	南京大通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9	江苏快鹿商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2	连云港颐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江苏快鹿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73	江苏康居源置业有限公司
21	江苏快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74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5	江苏省铁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23	江苏京沪广告有限公司	76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24	江苏和泰置业有限公司	77	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5	南京和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8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9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27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80	太仓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28	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81	太仓泸州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29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2	太仓泉州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30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3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	江苏通宁和泰置业有限公司	84	协立投资咨询管理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32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	常州金坛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	江苏溧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6	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	江苏溧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7	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	江苏溧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8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36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9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7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0	通昌置业南通有限公司
38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91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	苏州苏通大桥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92	江苏大丰港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3	江苏泰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1	江苏沿海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94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2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95	云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3	江苏汾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96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44	江苏省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7	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	江苏省铁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8	苏交控清洁能源徐州有限公司
46	江苏省苏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99	苏交控清洁能源铜山有限公司
47	江苏省铁路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00	苏交控丰县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48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1	苏交控新能源科技丰县有限公司
49	江苏金陵润扬大桥酒店有限公司	102	江苏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3	江苏兴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	江苏路桥物贸有限公司	104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技术有限公司
52	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105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53	江苏省外轮供应公司		

上述企业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8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9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	南京和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2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7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4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交通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交通控股虽不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但可以施加重大影响，且在报告期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江苏省通沙汽车轮渡管理处	交通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	南京协立投资管理公司	交通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3	苏州君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通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4	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5	南通通沙港务有限公司	交通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6	江苏远东海运有限公司	交通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7	江苏省国际人才咨询服务公司	交通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4、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职 务		姓 名
董事会	董事长	熊先根

	董事	姚蓓、杜文毅、禹志强、饶建辉、樊扬、叶迈克、奥理德
	独立董事	颜延、王明朗、裴平、孙传绪
监事会	监事	孙宏宁（监事会主席）、潘瑞荣、许峰、徐泽敏、汪宇（职工监事）、陈勋（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张义勤
	副总经理	余云祥、朱强
	董事会秘书	周柏青
	财务总监	张春彪
	市场总监	郑寅生

(2) 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具体如下：

职 务	姓 名
董事	蔡任杰、常 青、陈祥辉、顾德军、许长新
监事	李秀斌、陆彩明、刘明、陶 莉、叶 岚
高级管理人员	蔡任杰、常 青、陈祥辉、靳向东、张迅、钱永祥、孙宏宁、姚蓓、杜文毅、许峰

5、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职务的，除公司及前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主要关联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禹志强担任独立董事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经纪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杜文毅担任董事
南京跃进汽车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Michael K. Ipson（叶迈克）担任董事
越南工贸股份商业银行（Vietnam 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 for Industry and Trade）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China—ASEAN Investment Cooperation Fund）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樊扬担任董事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腾信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沅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颜延担任董事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王明朗担任合伙人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孙宏宁担任董事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峰担任董事
合武铁路有限公司	
宁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太仓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峰、孙宏宁担任董事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峰、交通控股高管钱永祥担任董事
苏北铁路有限公司	
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泽敏担任董事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控股高管靳向东担任董事
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苏新能源和丰有限公司	
新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宁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控股高管钱永祥担任董事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通控股董事顾德军担任董事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银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控股董事许长新担任独立董事
南京力合联升电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交通控股高管张迅担任董事
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通控股董事陈祥辉担任董事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准确地披露所有关联方。

(二) 发行人向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进行拆借是否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向南京银行、北京银行、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拆入资金是否符合同业拆借市场资金拆借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的同业拆借额度及实际使用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借款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向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的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进行的拆借均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实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出借方(委托人)	受托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2014 年度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4,000
	江苏远东海运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8,300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500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4,100
	江苏省通沙汽车轮渡管理处	浦发银行	5,000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3,500
	合计		150,400
2015 年度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 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000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800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江苏省通沙汽车轮渡管理处	浦发银行	5,000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7,000
	南通通沙港务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
	合计		135,800
2016 年度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4,000
	合计		29,000

根据《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贷款人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款业务，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而以委托贷款方式的，委托人（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提供资金，由贷款人（即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贷款利率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逐笔核查了上述委托贷款的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资金用途等；（2）取得了受托机构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许可证》及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文件；（3）核查了公司取得上述贷款后的用途及偿还情况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进行的拆借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向南京银行、北京银行、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拆入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银行、北京银行、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拆入资金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实现：1）金融机构间开展的同业资金借入业务（以下简称“同业借款”）；2）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本币交易系统拆入业务（以下简称“同业拆入”）。

（1）同业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银行、北京银行进行的同业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金额（万元）	利率
2014 年					
1	南京银行	2014/1/23	2014/7/23	40,000	7.30%
2	南京银行	2014/6/16	2014/9/16	50,000	5.60%
3	北京银行	2014/9/11	2015/9/11	50,000	5.70%
4	北京银行	2014/9/17	2015/9/17	50,000	5.80%
2015 年					
1	北京银行	2015/8/11	2016/8/11	50,000	5.00%
2	北京银行	2015/8/11	2016/2/15	50,000	4.80%
3	北京银行	2015/10/22	2016/4/22	50,000	4.60%
4	南京银行	2015/11/18	2016/5/18	50,000	4.40%
2016 年					
1	北京银行	2016/3/22	2016/11/21	50,000	3.70%
2	北京银行	2016/7/19	2017/1/19	50,000	3.70%
3	北京银行	2016/8/11	2017/8/11	50,000	3.75%
4	南京银行	2016/5/18	2017/2/17	50,000	3.85%
5	南京银行	2016/9/30	2017/9/21	20,000	3.70%
6	南京银行	2016/10/28	2017/7/27	30,000	3.70%
7	南京银行	2016/10/28	2017/10/27	20,000	3.70%
8	南京银行	2016/11/25	2017/5/26	50,000	4.20%
9	南京银行	2016/12/9	2017/6/9	50,000	4.50%
10	南京银行	2016/7/12	2016/7/31	30,000	2.53%
11	南京银行	2016/7/13	2016/7/31	40,000	2.27%
12	南京银行	2016/7/12	2016/7/31	40,000	2.47%
13	南京银行	2016/7/12	2016/7/31	20,000	2.47%
14	南京银行	2016/7/12	2016/7/31	35,000	2.55%
15	南京银行	2016/7/12	2016/7/31	45,000	2.47%
16	南京银行	2016/7/12	2016/7/31	30,000	2.34%
17	南京银行	2016/7/12	2016/7/31	45,000	2.34%

(2) 同业拆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银行、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的同业拆借情况如下：

序号	拆出方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金额（万元）	利率
2014 年					
1	南京银行	2014/5/22	2014/6/16	50,000	4.700%
2	南京银行	2014/7/23	2014/10/21	50,000	5.000%
3	南京银行	2014/9/4	2014/9/11	30,000	3.275%
4	南京银行	2014/9/11	2014/9/18	30,000	3.190%
5	南京银行	2014/10/22	2015/1/20	50,000	5.100%
6	南京银行	2014/12/24	2014/12/29	30,000	4.245%
7	南京银行	2014/12/29	2014/12/30	20,000	3.400%
2015 年					
1	南京银行	2015/4/10	2015/4/13	50,000	2.550%
2	南京银行	2015/4/15	2015/4/20	30,000	2.810%
3	南京银行	2015/4/16	2015/4/20	30,000	2.830%
4	南京银行	2015/5/4	2015/5/7	30,000	2.000%
5	南京银行	2015/5/11	2015/5/13	20,000	1.500%
6	南京银行	2015/6/5	2015/6/12	35,000	2.050%
7	南京银行	2015/6/8	2015/6/12	50,000	2.000%
8	南京银行	2015/6/9	2015/6/12	50,000	2.000%
9	南京银行	2015/6/10	2015/6/12	30,000	1.500%
10	南京银行	2015/6/26	2015/7/3	30,000	2.880%
11	南京银行	2015/7/3	2015/7/7	50,000	2.750%
12	南京银行	2015/8/11	2015/8/12	30,000	1.590%
13	南京银行	2015/8/11	2015/8/12	30,000	1.590%
14	南京银行	2015/8/11	2015/8/13	40,000	2.000%
15	南京银行	2015/8/13	2015/8/14	30,000	1.600%
16	南京银行	2015/8/18	2015/8/24	40,000	2.480%
17	南京银行	2015/8/24	2015/8/27	40,000	2.200%
18	南京银行	2015/8/26	2015/8/31	20,000	2.300%
19	南京银行	2015/9/7	2015/9/14	30,000	2.410%
20	南京银行	2015/9/14	2015/9/16	40,000	2.000%
21	南京银行	2015/9/16	2015/9/17	40,000	1.900%

22	南京银行	2015/9/16	2015/9/18	40,000	2.000%
23	南京银行	2015/11/12	2015/11/19	30,000	2.370%
24	南京银行	2015/11/20	2015/11/25	20,000	2.250%
25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2015/6/30	2015/7/7	20,000	2.660%
26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2015/12/22	2016/1/5	20,000	2.870%
2016 年					
1	南京银行	2016/1/11	2016/1/13	40,000	2.250%
2	南京银行	2016/1/14	2016/1/19	30,000	2.400%
3	南京银行	2016/2/16	2016/2/19	20,000	2.150%
4	南京银行	2016/4/14	2016/4/21	25,000	2.550%
5	南京银行	2016/5/25	2016/5/27	20,000	2.100%
6	南京银行	2016/7/18	2016/7/19	25,000	2.130%
7	南京银行	2016/8/10	2016/8/26	10,000	2.650%
8	南京银行	2016/8/11	2016/8/26	15,000	2.750%
9	南京银行	2016/8/12	2016/8/26	25,000	2.750%
10	南京银行	2016/8/22	2016/8/26	45,000	2.400%
11	南京银行	2016/10/10	2016/10/14	20,000	2.410%
12	南京银行	2016/10/11	2016/10/14	20,000	2.410%
13	南京银行	2016/10/18	2016/10/21	20,000	2.450%
14	南京银行	2016/11/9	2016/11/14	30,000	2.300%
15	南京银行	2016/11/23	2016/11/25	50,000	2.450%
16	南京银行	2016/12/6	2016/12/9	50,000	2.400%
17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2016/12/7	2016/12/21	50,000	3.000%
18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2016/12/21	2016/12/28	50,000	3.000%

(3) 发行人目前的同业拆借额度及实际使用情况

2012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业拆借限额相关事宜的批复》（银总部复[2012]12 号），核定发行人同业拆借最高拆入、拆出资金限额均为 20 亿元。

2015 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变更名称和调整同业拆借限额的批复》（银总部函[2015]10 号），调整发行人同业拆借最高拆入、拆出资金限额均至 23 亿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同业拆借金额均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核定的限额范围内，资金使用和偿还情况良好，未受到行政处罚。

（4）核查过程及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 号）、《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 3 号）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上述同业借款合同，并逐笔核查同业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资金使用情况、借款偿还情况等；（2）取得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业拆借限额相关事宜的批复》（银总部复[2012]12 号）、《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变更名称和调整同业拆借限额的批复》（银总部函[2015]10 号）以及报告期内同业拆借的信用拆借成交单，并逐笔核查同业拆借金额、日均余额、拆借期限、拆借利率、拆入资金用途、拆借市场信息披露情况、资金偿还情况等；（3）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省银监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和监管意见批复文件；（4）通过与发行人金融同业部相关人员访谈，走访南京银行、北京银行和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了解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同业业务交易背景、交易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南京银行、北京银行、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拆入资金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 号）、《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 3 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就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持续发展，尤其是融资渠道能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相关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方面，以限制并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要求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和程序，按规定审议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作价公允，程序合法有效，充分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发行人独立董事颜延、王明朗、裴平、孙传绪已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作价公允，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决策行为合法、有效。公司申报的财务审计报告中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京银行、扬子大桥、广靖锡澄、法巴租赁、国际金融公司、青岛融诚（堆龙荣诚）目前已签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除江苏金融租赁首次公开发行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以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江苏金融租赁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江苏金融租赁

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江苏金融租赁《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江苏金融租赁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江苏金融租赁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江苏金融租赁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金融租赁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相关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在融资租赁业务、融资（包括同业拆借、借款、委托贷款、长期借款）、银行账户开立（存款）、短期资金拆出（同业拆出）以及个别项目获取（佣金支出）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及其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但该类关联交易与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相关，且占比逐年减小。以融资业务为例，经核查，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融资支付的利息（税前）占同期税前利息支出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5.96%、4.00%和 1.63%，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

此外，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和资金实力的稳步提升，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也不断拓展，融资能力不断提高。一方面，发行人为全国首家进入银行间拆借市场（2008 年）、首批获准发行金融债券（2010 年）、资产支持证券（2015 年），以及首家获得保监会批准保险资金资产支持计划（2015 年）的金融租赁公司，因此，发行人凭借上述优势，先后多次成功发行了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计划，融资规模超过 100 亿元。其中，发行人金融债的主体评级从 AA-稳步提升至 AA+，2016 年，在未设置控股股东担保条款的情形下，发行人以较低的票面利率（3.25%）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 20 亿元金融债；另一方面，发行人从各金融机构取得的授信额度不断提高，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于各银行总共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61.22 亿元、231.64 亿元和 434.34 亿元。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于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存在关联交易，但上述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在融资渠道方面能够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依赖关联方而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持续发展的不利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目前开展的各项业务是否均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越核准业务资质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即规范性问题 5）

回复：

发行人为中国银监会监管下的金融租赁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服务的行业涉及医疗、水利环境、公共管理及社会保障、教育等。

发行人目前开展的各项业务及需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业务情况	资质要求
融资租赁业务	银监批准及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金融许可证》
其中：医疗相关业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同业拆借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对金融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同业拆借限额的批复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1、根据银监部门批准，并经工商登记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如下：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银监局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M0005H232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

2、发行人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于 2015 年 2 月作出的《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变更名称和调整同业拆借限额的批复》（银总部函[2015]10 号），发行人经核定的同业拆借最高拆入、拆出资金限额均为 23 亿元。

3、2015 年 6 月 1 日，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325），经营方式为批发，库房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128 号和泰大厦 2706 室。经营范围为非 IVD 批发：III 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类产品），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植入类产品及塑形角膜接触镜），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不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不含植入类产品）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金融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

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变更名称和调整同业拆借限额的批复》等相关资质文件；（2）查阅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3）抽查了发行人各类型业务的重大合同等资料；（4）对发行人各类业务主要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开展的各项业务均取得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超越核准业务资质范围从事相关业务。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业务、经营、人员、场所及相关监管指标、风险防控要求等是否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即规范性问题 6）

回复：

本所律师对照《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的发起人、业务、经营、人员、场所及相关监管指标、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起人情况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金融租赁公司的发起人可以为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营业务为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大型企业，在中国境外注册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银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起人。

发行人系于2014年11月17日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共计8名，均为原有限公司股东，不存在新增发起人的情形，不涉及需按照《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4年第3号）向银监部门办理发起人资格审批的情形。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入股发行人时符合当时有效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对股东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入股应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要求

1	交通控股	境内法人	适用《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4号），相关规定如下： 1、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起人方可进行金融租赁公司的筹建工作。2、金融租赁公司的股东及其投资比例应符合《公司法》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3、金融租赁公司不得吸收自然人为公司股东，但采取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并经批准上市的除外；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吸收外资入股。	是
2	扬子大桥	境内法人		是
3	广靖锡澄	境内法人		是
4	苏州物资	境内法人		是
5	南京银行	境内商业 银行	适用《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年第1号），相关规定如下： 1、金融租赁公司一般出资人应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入股金融机构相关规定。符合本办法主要出资人条件的出资人可以担任金融租赁公司的一般出资人。 2、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出资人，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1）资本充足率符合注册地金融监管机构要求且不低于8%；（2）最近1年年末资产不低于8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3）最近2年连续盈利；（4）遵守注册地法律法规，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5）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6）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是
6	国际金融 公司	境外金融 机构	适用《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年第1号），相关规定如下： 1、金融租赁公司一般出资人应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入股金融机构相关规定。符合本办法主要出资人条件的出资人可以担任金融租赁公司的一般出资人。 2、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出资人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4）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可以担任主要出资人的其他金融机构。	是
7	青岛融诚 （后更名为 堆龙荣 诚）	境内法人	适用《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年第1号），相关规定如下： 金融租赁公司一般出资人应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入股金融机构相关规定。符合本办法主要出资人条件的出资人可以担任金融租赁公司的一般出资人。	是

8	法巴租赁	境外融资租赁公司	适用《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1 号），相关规定如下： 1、金融租赁公司一般出资人应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入股金融机构相关规定。符合本办法主要出资人条件的出资人可以担任金融租赁公司的一般出资人。 2、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出资人，中国境内外注册的租赁公司，还应具备以下条件：（1）最近 1 年年末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2）最近 2 年连续盈利；（3）遵守注册地法律法规，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

上述股东出资入股时均已取得监管部门核准及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发起人	审批时间	核准单位	核准文件
江苏交通控股、扬子大桥、广靖锡澄、苏州物资	2002 年 6 月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关于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股东资格及资本金变更的批复》（南银复[2002]307 号）
南京银行	2009 年 4 月 21 日	中国银监会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银监复[2009]119 号）
国际金融公司	2010 年 3 月 8 日	中国银监会	《关于批准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银监复[2010]102 号）
青岛融诚	2013 年 5 月 31 日	江苏银监局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有关事项的批复》（苏银监复[2013]247 号）
法巴租赁	2014 年 1 月 7 日	中国银监会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4]15 号）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上述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财务资料、出资证明文件；（2）核查了发起人设立的工商资料、人民银行及银监会对发起人资格的核准和确认文件；（3）对上述发起人代表进行了访谈，了解其运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符合《金融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业务情况

根据银监部门批准，并经工商登记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服务的行业涉及医疗、水利环境、公共管理及社会保障、教育等；同时，发行人经银监会批复，通过发行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融资。上述业务均符合公司经营范围和《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金融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变更名称和调整同业拆借限额的批复》等相关资质文件；（2）查阅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3）抽查了发行人各类型业务的重大合同等资料；（4）对发行人各类业务主要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开展的各项业务均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取得了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资质，不存在超越核准业务资质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三）经营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作为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经济实体，发行人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发

行人管理工作的需要，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且在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落实上述制度，从而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保障发行人安全稳健运行。

发行人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方面，以限制并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此外，2017年3月，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苏银监函[2017]24号），就发行人截至2016年末经营管理情况出具了监管意见，认为发行人各项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盈利状况良好；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也先后多次出具《证明》，认为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因重大金融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进行核查；（2）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及各部门职责，与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员进行访谈；（3）查阅了《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及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文件，核查关联交易公允性；（4）查阅了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历次出具的监管意见书、合规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各职能部门及相关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规范运行，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四）人员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文件，以及监管部门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并取得了监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核准，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要求。

（五）场所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合同进行了核查，实地查看了公司的营业场所，并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包括办公场地、硬件设备在内的与其经营业务相应的配套设施。公司根据ISO9001以及ISO27001标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及公安部《计算机安全管理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计算机站场地技术条件》、《计算机站场地安全要求》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实施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及信息系统运营维护的管控制度，建立健全了《计算机系统管理制度》等安全防范制度，并按月度向监管机构提交安全信息表。

综上，发行人拥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款规定的要求。

（六）监管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以及银监部门监管要求计算的发行人主要相关监管指标比率情况如下：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标准 (%)	发行人数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充足 (新办法)	资本充足率	注 1	12.35%	14.48%	15.2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注 1	11.26%	13.32%	14.14%
	一级资本充足率	注 1	11.26%	13.32%	14.14%
其他指标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50	8.36%	7.83%	11.09%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30	8.36%	7.83%	11.09%
	单一客户关联度	≤30	8.36%	-	-
	单一股东关联度	≤30	8.36%	-	-

	全部关联度	≤50	8.36%	-	-
	同业拆借比例	≤100	7.28%	16.40%	24.25%
	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	≤5	0.96%	0.86%	0.62%
	拨备覆盖率	≥150	303.41%	266.82%	289.44%
	拨备率	注 2	2.91%	2.29%	1.80%

注 1：根据《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2]57 号），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9%、9.3% 和 9.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5.9%、6.3%和 6.7%，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6.9%、7.3%和 7.7%。

注 2：根据《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盈利能力较强、贷款损失准备补提较少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 2016 年底前，拨备率不低于 2.5%。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监管指标比率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复核了发行人向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定期报送的监管指标数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监管指标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风险防控

发行人建立并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针对面临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制定了相关的管理政策和业务操作指引，将风险管理融合在各个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能中。公司还建立了风险应急预案，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风险突发事件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为加强对客户信用风险的总量控制，提高决策效率，发行人建立了系统的业务操作指引，对包括租赁项目调查和申报、租赁审查审批、融资租赁款发放、租后监控和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管理等环节的融资租赁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同时，发行人还通过五级分类风险评级体系、信用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和流程、租赁业务信息系统、租赁业务投向管理和租赁资产结构优化，及时有效识别、监控和管理本公司各环节潜在的信用风险。此外，发行人还建立了风险限额管理，并采取风险缓释措施，提高风险管理效率。

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根据业务特点，主要通过监管未来现金流来实现日常资金管理。

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对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程序，定期对业务流程、信息系统等采用一定的风险分析方法进行操作风险评估，主动识别业务和流程中的操作风险，从而进行控制和管理。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租赁物管理办法》、《售后回租业务管理办法》、《租后项目管理办法》、《逾期项目管理办法》、《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直租业务管理办法》、《回租业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文件，核查发行人项目审核、租赁物管理等是否按照相关制度履行；（2）查阅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对风险敞口的测算；（3）对发行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风险管理制度，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保障公司的安全稳健运行，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对风险防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业务、经营、人员、场所、相关监管指标及风险防控要求等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发起人、业务、经营、人员、场所、相关监管指标及风险防控要求等方面均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租赁部分房产作为办公用途。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2）上述租赁房产是否均已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续，对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3）上述租赁事宜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的影响。（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即规范性问题7）

回复：

（一）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房屋及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 (m²)	租金（元）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1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和泰国际大厦 17 层 1707、1708 室	265.95	146,000	2016.4.18 -2016.10.17	办公
				97,333	2016.10.18 -2017.02.17	办公
				47,871	2017.02.18 -2017.04.18	办公
2	唐红	南京市山西路 126、128 号 903、904 室	365.81	373,800	2016.07.01 -2017.06.30	办公
				373,800	2015.07.01 -2016.06.30	办公

本所律师查阅了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相关的租赁协议以及附件，对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实地查访了上述房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为公司办公场所，与租赁协议、产权证书上的法定用途相符，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上述租赁房产是否均已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对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已取得产权证书，拥有合法产权，但租

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发行人拟于近期将办公场所全部搬迁至位于南京金融城的办公新址，不再租赁他人房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取得产权证书，拥有合法产权，虽然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但是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且即将到期不再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述租赁事宜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办公用房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	所有权人	地址	面积（m ² ）	来源
1	宁房产证鼓变字第 556090 号	发行人	山西路 126 号、128 号 2701 室	1,281.77	自有
2	宁房产证鼓变字第 556089 号	发行人	山西路 126 号、128 号 2601 室	1,250.40	自有
3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20546 号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山西路 126 号、128 号 1707 室	129.73	租赁
4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20547 号		山西路 126 号、128 号 1708 室	136.22	
5	宁房产证鼓转字第 447229 号	唐红	山西路 126 号、128 号 903 室	132.64	租赁
6	宁房产证鼓转字第 447231 号		山西路 126 号、128 号 904 室	233.17	
合计			-	3,163.93	

发行人目前主要办公用房均为自有房产，而发行人租赁用于办公的房屋面积合计约为 632 平方米，占发行人总办公用房面积的比例约为 20%，占比不大。且发行人拟于近期搬迁至位于南京金融城的办公新址，目前正在履行中的租赁合同到期后不再续期。因此，租赁事宜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出租方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协议，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办公地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办公用房主要为自有房产，租赁用房占比较小，且发行人拟搬迁入新办公楼。因此，租赁事宜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八、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公司治理、资本要求、风险管理、业务运营等方面存在违反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着违规为地方平台新增融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即规范性问题 8）

回复：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公司治理、资本要求、风险管理、业务运营等方面存在违反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实地走访人民银行江苏分行、江苏银监局、国税、地税、社保、公积金、国土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发行人住所地法院、仲裁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形，并取得相关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查阅了江苏银监局出具的《处罚决定书》、证明等文件；查阅了报告期内关于规范地方政府平台融资行为的主要规章制度；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情况

2017年4月11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银监罚决字[2017]1号），发行人因违反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第五点第三项‘金融机构等不得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的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3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融租赁）违规为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黔江区教委）提供融资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2015年6月10日与8月6日，江苏金融租赁与黔江区教委签订2份资产转让协议和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黔江区教委将其拥有完全排他所有权的IT及办公设备、实验室仪器和小型实训设备、家具和系统工程（设备）等，合计作价人民币1亿元出售给江苏金融租赁，江苏金融租赁将上述物品出租给黔江区教委，租赁期限4年，按季支付租金。江苏金融租赁于2015年6月15日和8月12日先后两次向黔江区教委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合计人民币1亿元。2017年1月17日，江苏金融租赁与黔江区教委签订《合同结束协议》终止2份融资租赁合同。2017年1月24日，江苏金融租赁收回了全部未偿融资，上述2个融资租赁项目结束。

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第五点第三项‘金融机构等不得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现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30万元。”

同时，因上述事项，2017年4月11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分别出具《行

政处罚决定书》（苏银监罚决字[2017]2 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银监罚决字[2017]3 号），对发行人副总经理余云祥、市场总监郑寅生进行处罚，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余云祥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一）警告；（二）罚款人民币 5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对郑寅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一）警告；（二）罚款人民币 5 万元。”

2、发行人整改情况

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对正在执行中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进行排查，根据排查结果，自 43 号文颁布后（2014 年 9 月 2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发行人与教育局等政府部门签署的融资租赁业务合同共计 90 笔，上述合同自 43 号文颁布后（2014 年 9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收入金额合计为 36,062.25 万元，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重为 4.97%；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合计为 407,411.03 万元，占发行人 2016 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的比例为 9.84%。2017 年 1 月起，发行人与涉及此类业务的客户进行沟通，协商提前终止该类业务合作。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上述合同已经全部协议终止，未产生诉讼或纠纷。

根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银监会令[2015]8 号）第六十七条规定，“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拟作出以下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作出的 50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局作出的 10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分局作出的 50 万元以上罚款；（二）对个人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作出的 5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局作出的 3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分局作出的 10 万元以上罚款；（三）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包括：银监会作出的没收 500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监局作出的没收 100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监分局作出的没收 50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四）责令停业整顿；（五）吊销金融许可证；（六）取消董（理）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七）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根据该项条款规定，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

行政处罚。

2017年5月17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的函》（苏银监函[2017]54号），说明：“2017年4月11日，我局向你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银监罚决字[2017]1号），就你公司违规为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提供融资的行为，对你公司作出罚款30万元人民币的处罚，该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你公司较为重视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违法事实及处罚依据以及江苏银监局出具的《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的函》，上述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上述处罚没有导致发行人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违法后果，也未涉及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及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涉及的此类业务在报告期内占发行人收入比重较低。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此类业务的整改终止亦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着违规为地方平台新增融资情形

1、关于地方政府平台融资行为的规定

报告期内，存在效力的、关于规范地方政府平台融资行为的主要规章制度如下：

2014年9月21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提到：“加强政府或有债务监管。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

2015年5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0号）第二条第四款规定：“地方各级政府要密切关注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中应由财政支持的增量融资需求，在依法合规、规范管理的前提下，统筹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等各类资金，保障在建项目续建和收尾。”

2015年9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9号）提到：“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鼓励各级人民政府在提供公共服务、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中购买金融租赁服务”。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生的业务情况

根据银监会定期公布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清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生的业务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年新增业务合同数（个）	29	7	1
当年新增本金数（万元）	286,500.00	32,000.00	3,000.00
此类业务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万元）	304,923.19	65,701.88	75,319.38
此类业务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比	7.37%	2.05%	2.91%
其中：			
正常类余额（万元）	304,923.19	65,701.88	75,319.38
关注类余额（万元）	-	-	-
不良类余额（万元）	-	-	-
此类业务不良率	-	-	-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发行人当年新增政府融资平台业务合同数分别为1个、7个和29个，新增投放金额分别为0.3亿元、3.2亿元和28.65亿元。

2015 年，在国务院《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0 号）、《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 号）、《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9 号）相继发布后，对地方融资平台的融资有所放松，发行人对地方融资平台的业务有所增长。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遵守监管部门对地方政府平台的融资监管要求，分别按月度、季度向江苏银监局、中国银监会提交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统计表》。根据江苏银监局的出具的监管意见函、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现场检查情况等，发行人不存在因政府融资平台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的情形。

3、核查程序及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报告期内银监会定期公布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清单》与发行人融资租赁客户清单进行比对；（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开展的业务合同、内部审批文件、按月度、季度向江苏银监局和中国银监会提交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统计表》等资料；（3）查阅江苏银监局对发行人出具的监管意见函、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4）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新增政府融资平台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等违规情形。

九、根据招股说明书，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向前五名融资对象的税前利息支出占相应支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43%、46.62%、42.27%和 32.35%。（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年向前十大融资对象的融资金额、税前利息支出及占比。（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即规范性问题 9）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前十大融资对象名单，具体如下：

年 度	融资对象
2016 年	平安资管、重庆农商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银行、上海农商行、交通银行、南京银行、兴业银行
2015 年	重庆农商行、上海银行、平安资管、民生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农业银行、北京银行、交通控股及其下属单位、紫金农商行
2014 年	重庆农商行、南京银行、上海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银行、交通控股及其下属单位、农业银行、浙商银行、北京银行、交通银行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通过现场调取或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方式核查了上述报告期内各年前十大融资对象的股东信息资料（追溯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的对外投资清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问询表，核查上述单位、人员与发行人主要融资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3）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函；（4）访谈了解交易背景、交易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存在关联的情况如下：

序号	存在关联的融资对象	关联关系
1	北京银行	发行人董事叶迈克担任北京银行董事
2	南京银行	发行人股东，并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
3	交通控股及下属单位	发行人控股股东，并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关联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前十大融资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根据招股说明书，2014 年起，公司与法巴租赁合作成立了厂商融资中心，积极开拓厂商融资业务。2014 年初至 2016 年 6 月，公司合作厂商从 1 家发

展到 20 家，合作经销商也从 7 家发展到 74 家，业务区域从 2 个省份发展到 21 个省份。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上述合作厂商的开发过程及与公司的合作模式；上述合作厂商与合作经销商与法巴租赁的合作厂商、合作经销商是否存在重合情形，如存在，请说明重合单位名称，是否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2) 上述合作厂商与合作经销商、及其所在省份的对应情况。(3) 报告期内与各个合作厂商、合作经销商的合作金额及占比、各期变动原因。(4) 上述合作厂商、合作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即规范性问题 10）

回复：

（一）上述合作厂商的开发过程及与公司的合作模式；上述合作厂商与合作经销商与法巴租赁的合作厂商、合作经销商是否存在重合情形，如存在，请说明重合单位名称，是否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

发行人自 2014 年起与法巴租赁进行业务合作，成立了新的业务部门厂融中心，该部门依托法巴租赁在欧洲成熟的厂商租赁模式和全球厂商合作资源，以及发行人在国内持续经营的市场经验，积极开拓厂商租赁业务。

1、合作厂商的开发过程

自厂融中心成立后，法巴租赁协助发行人从产品规划、营销、IT 系统等方面不断完善厂商租赁业务体系建设，并陆续向发行人推荐其厂商合作伙伴，而发行人根据中国的经济状况和市场需求，以及相关合作厂商的具体情况，包括各家厂商的业务类别、主营产品、市场需求情况、终端客户融资需求情况等，确定具体的合作对象。此外，发行人在厂商租赁业务开展过程中，以合作经销商为纽带，也逐步扩大厂商合作伙伴的范围。

发行人厂融中心部门以农机行业作为突破口，自与凯斯纽荷兰（中国）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开始，目前已为包括凯斯纽荷兰（中国）管理有限公司、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等在内的 23 家厂商的产品提供过融资租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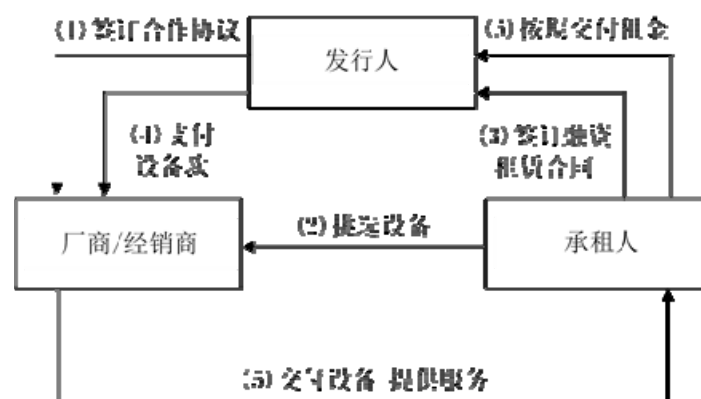
序号	厂商名称	厂商简介	主要产品	开始合作时间	与法巴租赁客户是否重合
1	凯斯纽荷兰（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凯斯纽荷兰拥有近 170 年的历史，是全球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行业的领导者，主要产品包括农业机械、工程器械，产品遍布 160 个国家	工程机械设备、农业机械、车辆	2014	是
2	NETAPP	NETAPP 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存储和数据管理公司，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IT 硬件	2015	是
3	爱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爱科集团成立于 1990 年，为纽交所上市公司，是世界领先的农机设备制造商，在 140 个国家开展业务	农业机械	2015	是
4	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	道依茨法尔是世界领先的农机生产商，主要产品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全球农机销量累计超过 100 万台	农业机械	2015	是
5	格兰（大庆）农业设备有限公司	格兰集团成立于 1879 年，是全球顶尖的农具生产商，全球拥有 8 个工厂，产品销往 60 多个国家	农业机械	2015	是
6	科乐收农业机械贸易（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科乐收是世界第四大、欧洲第一大收割机制造商，在全球拥有 12 个生产基地，主要产品为收割机，累计生产量超过 40 万台	农业机械	2015	是
7	雷肯农业机械（青岛）有限公司	母公司雷肯为世界领先的农业机械制造商，成立于 1780 年，产品畅销全球	农业机械	2015	是
8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公司为上汽、依维柯和红岩三家公司的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13 亿元，年产能 8 万辆整车，年销量近 3 万台，主要产品为牵引车	牵引车、拖车和半挂车	2015	是

9	依维柯(中国)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依维柯是全球领先的商用车制造商,主要产品为各种类型的轻型、中型和重型商用车	牵引车	2015	是
10	约翰迪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全球领先的农业机械生产商,世界 500 强,成立于 1837 年	农业机械	2015	是
11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巴可为全球领先的可视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纽约—泛欧布鲁塞尔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投影机、放映机等,在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	影视设备	2015	是
12	德国格力莫(GRIMME)公司	格力莫公司拥有百年历史,是世界上最大的马铃薯机械专业生产商,产品远销世界 70 多个国家	农业机械	2016	是
13	德国拉贝(RABE)公司	拉贝公司是世界著名的农具生产厂家,建厂于 1889 年,曾经是欧洲第一大犁厂,2011 年被法国贝松收购	农业机械	2016	是
14	法国贝松	贝松是世界著名的耕耙整地设备专业生产商,拥有超过 200 年的历史,2011 年收购拉贝公司	农业机械	2016	是
15	NEC(中国)有限公司	NEC 为全球领先的信息技术服务商,日本上市公司	影视设备	2016	是
16	科视数字投影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美国科视数字系统公司是世界上高性能,专业化投影显示系统解决方案的领导者,产品应用于世界各地的网络中心、广播电视监控中心、监控室等	影视设备	2016	是
17	乐星农业装备(青岛)有限公司	乐星公司于 2003 年从韩国 LG 集团分离出来,按资产规模排名韩国前 20 大,该公司在农业机械领域主要产品为拖拉机、收割机等	农业机械	2016	否

18	斯诺金农业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斯诺金公司于 1983 年,是饲料搅拌车行业的技术革新领先者,主要产品为奶牛饲料搅拌车设备,该领域全球排名前三	农业机械	2016	是
19	沃尔沃(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沃尔沃是全球知名的车辆生产商	牵引车	2016	是
20	新疆格瑞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格瑞斯为世界知名农机生产商,主要产品为番茄采摘机	农业机械	2016	是
21	新疆梅蒂斯农机有限公司	新疆梅蒂斯农机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主要引进世界先进的高端农牧业机械设备	农业机械	2016	是
22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一拖集团拥有 60 多年历史,主营农业机械, A+H 上市公司	农业机械	2016	否
23	意大利 MTS 公司	MTS Group 成立于 1930 年,是世界著名的意大利集团企业	农业机械	2016	是

2、业务合作模式

发行人厂融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厂商租赁业务主要涉及厂商、经销商、承租人及发行人等,具体合作方式如下:

厂商	1、提供行业领先的产品及服务
	2、向发行人提供优质经销商名录,协助发行人与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
	3、部分厂商会向发行人提供增信措施

经销商	1、围绕市场需求，与发行人协商设计融资业务产品
	2、提供客户获取渠道，协助完成承租人相关审核资料的收集和提供
	3、通过设备的期后维护保养等，协助发行人开展租后管理工作
	4、协助发行人完成对租赁物的处置工作
	5、向发行人提供增信措施
承租人	1、根据发行人要求提供相关的审核资料
	2、按照合同要求，定期还款
发行人	1、设置专业团队，围绕厂商产品特点及经销商的需求，设计融资产品
	2、通过高效的审批和资金投放，为承租人购置先进设备、为厂商和经销商扩大产品销售规模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支持
	3、定期维护与厂商及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开展租后管理工作，并择机稳步扩大合作范围和规模

发行人厂商租赁业务主要聚焦农业机械、影视设备、IT 硬件、牵引车等领域，符合发行人一直以来致力于“服务中小、服务民生”的市场定位，也符合国家产业升级的转型方向，有利于发行人维持较高的议价能力和盈利能力，也有利于发行人分散资产风险。

由于法巴租赁在中国境内未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更好地服务其全球厂商合作伙伴，法巴租赁在 2014 年完成对发行人增资的同时，与发行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协助发行人开展厂商租赁业务。在厂商租赁业务开展过程中，法巴租赁向发行人介绍合作厂商，协助发行人建设业务团队，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科技、人才培养等，并通过每年的定期人才交流活动向发行人提供先进的业务理念，有效促进发行人厂商租赁业务的开展。发行人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按照厂融中心新增业务投放金额的 0.5%（不含税费）向法巴租赁支付手续费。

3、上述合作厂商与合作经销商与法巴租赁的合作厂商、合作经销商是否存在重合情形。

发行人厂融中心设立时间较短，而发行人股东法巴租赁在厂商租赁业务方面经验丰富，发行人合作厂商主要为法巴租赁所推荐。目前发行人的合作厂商均为全球知名的设备厂商，除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和乐星两家厂商外，其他合作厂商均与法巴租赁的合作厂商相重合。发行人的合作经销商则为相应合作厂商在国

内的产品销售机构，由于法巴租赁并未在国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的合作经销商与法巴租赁不存在重合情形。

4、合作厂商、合作经销商是否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

在厂商租赁业务模式中，发行人通过提供高效的金融服务支持，促进厂商、经销商的设备产品销售，同时也借助厂商、经销商的渠道资源获取客户，法巴租赁也通过与发行人的战略合作更好地满足其合作厂商在全球范围内的业务需求，从而实现各方共赢的局面。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访谈发行人厂融中心业务经理并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厂商租赁业务清单；（2）查阅发行人与厂商、经销商的合作协议、发行人与最终客户的融资租赁合同以及咨询服务费协议等文件，了解各项合作的商业理由；（3）取得发行人股东法巴租赁出具的说明函，确认其不存在通过与江苏金融租赁合作的厂商或者经销商，向江苏金融租赁代垫费用或者输送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作厂商或合作经销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上述合作厂商与合作经销商、及其所在省份的对应情况

2014 年以来，发行人的合作厂商和经销商数量逐年增加，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新增投放 1,298 笔厂商租赁业务合同，其中，合作厂商 23 家，合作经销商 108 家，合作厂商与合作经销商之间的对应关系及投放金额如下：

合作对象	报告期新增合同	投放额（万元）
凯斯纽荷兰（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天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111	23,290.67
新疆吉峰天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9	13,423.68
云南安瑞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7	5,249.50
伊犁森茂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55	3,155.95
佳木斯市凯达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65	2,598.46
哈尔滨大昌禾盛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4	1,914.35
黑龙江斯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30	1,888.92
重庆路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2	1,708.00

贵州恒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4	1,574.00
额敏县华威农机有限公司	19	1,449.67
黑龙江省北安农垦凯盛机械有限公司	20	1,255.10
齐齐哈尔名凯农机有限公司	20	1,172.67
黑龙江省农垦天阳农机有限公司	19	1,142.99
张家口盈和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23	789.17
怀远县阳光农机有限公司	11	645.03
甘肃河西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8	580.80
杭州牧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	580.00
兰考县金诺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7	579.71
山东格瑞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	443.50
鄂尔多斯市和鑫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6	422.36
河南天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	414.00
乌兰察布市飞达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5	397.55
安徽凯和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4	381.60
武汉永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	365.00
克什克腾旗农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	339.36
通辽市广联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2	294.00
江西凯歌机械有限公司	2	289.80
通辽市广联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10	289.20
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	283.30
阿拉尔万达农机有限公司	4	268.66
图木舒克银丰现代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5	243.25
内蒙古鑫阳农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	238.00
长春天泽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237.30
南宁市风铃兴农机有限公司	4	223.20
河南凯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	202.00
博乐市众和农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	193.76
湖南凯斯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	193.00
成都小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	181.00
陕西瀛盛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1	174.50
辽宁德瑞森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	169.00
青海省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3	163.00
盐城市凯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	161.87
山西玉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	136.50
长春宇春机械有限公司	2	107.19
河南中凯农机有限公司	3	106.97
西乌珠穆沁旗锡林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	77.09
四川鼎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	60.00
甘肃金城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	47.00
南宁宝亮升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	35.70
山东省广饶县亨通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	30.00
小计	771	70,167.32

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		
石河子市田易农机有限公司	35	2,523.16
额敏县华晨农机有限公司	17	1,266.42
北屯迦南机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3	1,110.41
乌鲁木齐润达贝林商贸有限公司	9	708.69
哈尔滨博新经贸有限公司	9	684.12
精河县宏盛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7	564.41
奇台县隆程农机有限公司	2	216.86
焉耆县鑫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	158.20
宁夏富水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	119.83
伊犁森茂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	81.90
宝清县宏盛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	81.30
黑龙江省九三农垦君威农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	29.72
小计	102	7,545.01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智信恒诚科技有限公司	35	5,906.96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4	4,066.41
北京新亚天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	2,500.17
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	1,306.93
北京新亚天影电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1,149.83
中影南京影视设备有限公司	3	1,066.85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4	1,059.03
深圳市大影易科技有限公司	2	828.30
南京中广华夏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4	655.75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1	137.50
小计	89	18,677.72
科乐收农业机械贸易（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厚海农机设备经销有限公司	13	2,705.88
新疆天乐收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13	1,882.55
北京诚明佳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	1,661.16
新疆三农投资有限公司	10	1,568.40
北京维蒙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	1,328.75
新疆元农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9	979.88
河南宛拓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5	773.80
宿迁葆源生态节能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1	711.28
沈阳国鑫达农机有限公司	2	551.26
大庆骏洋工程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3	382.68
乌鲁木齐佳禾诚信农机有限公司	2	229.00
北京丰益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	173.60
小计	86	12,948.23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江苏红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8	6,889.95
上海汇德实业有限公司	2	1,626.45

小计	70	8,516.40
约翰迪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润田农业设备有限公司	33	1,937.24
库车绿宝农业设备有限公司	6	835.10
石河子市正源农机有限公司	8	693.04
石河子市金开元农机有限公司	1	115.15
小计	48	3,580.53
爱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万邦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9	1,043.91
银川一辰商贸有限公司	3	443.10
新疆三农投资有限公司	5	413.49
锡林郭勒盟众联商贸有限公司	3	368.23
乌鲁木齐市岩成信贸易有限公司	5	363.67
哈尔滨东科贸易有限公司	4	198.00
阿克苏市亚新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3	165.70
奎屯丰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	138.95
吉林锦农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	32.20
小计	35	3,167.24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天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4	1,073.99
雷肯农业机械(青岛)有限公司		
宁夏富水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	132.46
黑龙江斯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	106.00
新疆大地金牛农机有限公司	5	76.65
乌兰察布市飞达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	53.20
乌鲁木齐市岩成信贸易有限公司	1	27.30
九方泰禾国际农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	26.60
武威市红日农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	21.84
石河子市金开元农机有限公司	2	19.95
黑龙江瑞丰盈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	18.20
北京麦格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12.67
小计	19	494.87
依维柯(中国)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成都大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	1,872.53
格兰(大庆)农业设备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农垦天阳农机有限公司	7	235.83
德国格力莫(GRIMME)公司		
九方泰禾国际农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3	256.55
北京伊非西尔斯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	151.14
新疆元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	106.12
宁夏富水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	40.00
小计	7	553.81
法国贝松		

新疆天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4	70.44
新疆吉峰天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17.88
小计	5	88.32
新疆格瑞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疆三农投资有限公司	2	242.00
新疆格瑞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144.90
小计	3	386.90
新疆梅蒂斯农机有限公司		
新疆梅蒂斯农机有限公司	3	567.00
NEC（中国）有限公司		
南京中广华夏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3	621.18
Netapp		
信亦宏达网络存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	254.20
科视数字投影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南京中广华夏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2	621.53
斯诺金农业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万邦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1	473.90
德国拉贝（RABE）公司		
新疆吉峰天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6.90
沃尔沃（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丰沃实业有限公司	1	207.20
意大利 MTS 公司		
新疆梅蒂斯农机有限公司	1	140.00
乐星		
齐齐哈尔名凯农机有限公司	1	48.32
总计	1,298	132,248.93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厂商、经销商及其对应的省份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	厂商个数	经销商个数	序号	省份	厂商个数	经销商个数
1	新疆	13	43	15	浙江省	2	5
2	内蒙古	7	18	16	湖北省	5	5
3	黑龙江	8	18	17	辽宁省	3	4
4	江苏省	5	11	18	江西省	2	4
5	河南省	5	10	19	贵州省	2	4
6	广东省	2	10	20	福建省	3	4
7	安徽省	4	8	21	云南省	2	3
8	上海市	3	7	22	山西省	2	3
9	宁夏	6	7	23	吉林省	2	3
10	河北省	4	7	24	广西壮	2	3

11	四川省	4	6	25	重庆市	2	2
12	陕西省	5	6	26	天津市	2	2
13	山东省	4	6	27	湖南省	2	2
14	甘肃省	3	6	28	青海省	1	1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过的厂商和合作经销商按省份的分布情况如上表所示,其中,发行人合作厂商和经销商最多的三个省份分别为新疆、内蒙古和黑龙江。发行人的厂商租赁业务以农机为出发点,首家合作厂商为凯斯纽荷兰,而我国的农机业务需求量最大的区域即为农场较为密集的新疆、内蒙古和黑龙江地区。

(三) 报告期内与各个合作厂商、合作经销商的合作金额及占比、各期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个合作厂商的合作金额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合作厂商	合作金额(万元)	占比(%)
2014	凯斯纽荷兰(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16,570.42	100.00
小计		16,570.42	100.00
2015	凯斯纽荷兰(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20,309.59	60.26
	科乐收农业机械贸易(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3,904.46	11.59
	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	3,724.80	11.05
	爱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495.66	4.44
	约翰迪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288.22	3.82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1,229.31	3.65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747.92	2.22
	依维柯(中国)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435.86	1.29
	NETAPP	254.20	0.75
	格兰(大庆)农业设备有限公司	181.16	0.54
	雷肯农业机械(青岛)有限公司	131.20	0.39
小计		33,702.37	100.00
2016	凯斯纽荷兰(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33,287.31	40.61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17,448.41	21.28
	科乐收农业机械贸易(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043.77	11.03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7,768.48	9.48
	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	3,820.21	4.66
	约翰迪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292.31	2.80
	爱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671.59	2.04
	依维柯(中国)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1,436.67	1.75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1,073.99	1.31
	科视数字投影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621.53	0.76
	NEC(中国)有限公司	621.18	0.76
	新疆梅蒂斯农机有限公司	567.00	0.69
	德国格力莫(GRIMME)公司	553.81	0.68
	斯诺金农业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473.90	0.58
	新疆格瑞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86.90	0.47
	雷肯农业机械(青岛)有限公司	363.67	0.44
	沃尔沃(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7.20	0.25
	意大利 MTS 公司	140.00	0.17
	法国贝松	88.32	0.11
	格兰(大庆)农业设备有限公司	54.67	0.07
	乐星	48.32	0.06
	德国拉贝(RABE)公司	6.90	0.01
	小计	81,976.14	100.00
	总计	132,248.93	-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的厂商租赁业务投放金额分别为 16,570.42 万元、33,702.37 万元和 81,976.14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新增投放额较上一年度增幅分别为 103.39%和 143.24%。2014 年发行人厂融中心成立以来，以农机业务为起点与凯斯纽荷兰建立合作关系，随着公司在农机领域的业务日渐成熟，发行人逐步与国际国内知名农机厂家科乐收、道依茨法尔等多个品牌开展了合作。目前发行人已经成为国内农机融资租赁领域佼佼者。鉴于在农机领域的成功经验，目前发行人将厂商租赁业务相继扩展到工程机械、影视设备、牵引车等领域，并与中影巴可、NEC、依维柯、约翰迪尔等建立合作关系。

(四) 上述合作厂商、合作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对于合作厂商中的国际公司，主要为世界知名的设备生产商，通过网络查询，与发行人客户经理访谈的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合作厂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2）对于合作厂商中的国内公司，通过调取工商基本信息档案或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合作厂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3）对于发行人的合作经销商，通过取得全部合作经销商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合作经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4）取得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5）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作厂商、合作经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较小且存在一定变动。

（1）请发行人按照医疗、教育、工业制造、农业机械、交通等客户类别以及区分直租业务、售后回租业务、厂商租赁业务等业务模式，分别说明报告期各年前十大客户的情况，包括金额及占比等，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即规范性问题 11）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前十大客户

1、2016 年度，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金额（万元）	行 业

1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725.6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	盘锦市中心医院	2,463.53	卫生和社会工作
3	株洲市天元区教育局	1,659.7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	南京扬子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1,233.6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	锡林郭勒职业学院	1,167.42	教育
6	成都市新都区自来水公司	1,104.0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	西平县人民医院	1,081.60	卫生和社会工作
8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80.3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	无锡吴文化博览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72.6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	德州市陵城区人民医院	1,051.39	卫生和社会工作
	合计	14,640.06	-

2、2015 年度，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行业
1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857.6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	南京扬子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1,693.4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	靖江市人民医院	1,562.93	卫生和社会工作
4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511.69	卫生和社会工作
5	盘锦市中心医院	1,458.41	卫生和社会工作
6	株洲市天元区教育局	1,400.1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	江阴市人民医院	1,368.30	卫生和社会工作
8	南通市通州区教育局	1,327.7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	成都市锦江区交通局	1,326.8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	成都市新都区自来水公司	1,104.2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合计	16,611.40	-

3、2014 年度，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行业
1	靖江市人民医院	2,301.39	卫生和社会工作

2	江阴市人民医院	2,247.51	卫生和社会工作
3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1,781.60	制造业
4	常州常高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93.6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74.5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	泰兴市人民医院	1,406.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7	金坛市人民医院	1,283.56	卫生和社会工作
8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270.1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180.8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	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	1,166.21	卫生和社会工作
	合计	16,005.65	-

(二) 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通过现场调取或网络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http://gsxt.saic.gov.cn/>）方式取得工商基本信息档案、公司章程等，核查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相关信息；（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签署的调查表，核查了上述人员及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和承诺函；（4）访谈了解交易背景及关联关系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才建立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制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具有完善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及有效性，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即规范性问题 12）

回复：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2014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 8 名董事，成立了第一届董事会。同日，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成立了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

2014 年 11 月，发行人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构成。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为满足上市公司董事会人员结构要求，发行人进行了独立董事遴选，并于 2015 年 2 月增选了颜延（会计专业人士）、王明朗、裴平、孙传绪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之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后续召开了董事会完善了相关专门委员工作细则，并将独立董事调整加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确保独立董事在上述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且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积极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勤勉尽职地履行相关职责，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设立以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就公司战略规划事项进行

了审议，并向董事会出具相应的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就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事项、聘请审计机构、公司预算决算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出具相应的审核意见；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就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薪酬计划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出具相应的审核意见；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就风险管理政策、风险报告机制和程序等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出具相应的审核意见。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通知、提案、登记、决议等方面均做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4 年 10 月 18 日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3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7 日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4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5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6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7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规范，对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修改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决议等方面

均做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18 日	现场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22 日	现场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14 日	通讯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16 日	现场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11 日	现场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16 日	现场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25 日	现场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9 日	现场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0 日	通讯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0 日	现场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2 日	现场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18 日	现场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3 日	现场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都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重大规章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切实发挥了董事的作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均能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3、监事会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召开、决议等方面均做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18 日	现场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22 日	现场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16 日	现场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11 日	现场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16 日	现场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25 日	现场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9 日	现场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0 日	现场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2 日	现场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18 日	现场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3 日	现场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行人历次监事会均能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4、董事会秘书制度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其主要职责做出相关规定。

(三)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职能、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2）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报告期内历次会议文件；（3）查阅了发行人管理层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十三、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有 18 笔诉讼未结案，涉案金额为 7,188.49 万元。（1）请发行人列表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 & 最新进展，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并量化披露若相关诉讼败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客户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报告期内存在较多诉讼的现状，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即规范性问题 14）

回复：

（一）发行人关于客户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与商业银行不同，发行人业务范围中不包括吸收存款、账户开立和资金结算业务，因此难以对客户资金使用进行直接的管理。发行人主要通过如下方式对客户资金使用进行管理：

第一、在前期调查阶段，发行人业务人员以及项目审核人员会重点关注承租人融资资金的用途，确认其资金用途是否正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二、在合同签订阶段，发行人要求承租人必须使用公司统一印发的合同文本，标准合同文件中对承租人的资金用途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要求承租人承诺

不得挪用于房地产投资、股市投资等；

第三、在合同执行阶段，厂商租赁等业务中，合同资金作为设备采购款，直接支付给厂商或经销商，杜绝了资金被客户挪用的可能。

第四、在项目的后期管理阶段，发行人对承租人进行回访管理，检查承租人是否按合同约定使用资金是回访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租后事项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2）抽查了发行人部分业务的项目可行性报告、合同文本以及回访报告等文件；（3）对发行人风险管理部门以及业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客户资金使用情况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该管理制度得到了良好的执行。

（二）结合发行人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报告期内存在较多诉讼的现状，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诉讼主要系针对承租人没有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手续费等款项且可能侵害发行人权益的逾期项目，属于信用风险范畴。为控制上述风险，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及措施，报告期内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信用风险控制及措施

为加强对客户信用风险的管理，发行人建立了系统的业务操作指引，对包括租赁项目调查和申报、租赁审查审批、融资租赁款发放、租后监控和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管理等环节的融资租赁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此外，发行人还通过五级分类风险评级体系、信用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和流程、租赁业务信息系统、租赁业务投向管理和租赁资产结构优化，及时有效识别、监控和管理各环节潜在的信用风险。

（1）资产风险分类管理

为加强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提高资产风险分类水平,准确反映资产质量状况,发行人根据《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规定制定了《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将债权类资产以风险为基础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缓释信用风险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缓释信用风险,具体包括:

第一、担保措施。发行人对融资租赁业务一般要求提供担保,根据承租人信用状况、融资租赁业务风险程度以及各担保方式的特点,要求采用不同的担保方式,并对保证人的保证能力、抵押物、质押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评估。

第二、租赁风险金收取。根据租赁项目的风险大小和承租人的信用情况,发行人一般会与承租人商定,按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租赁风险金。租赁期间,发行人有权以租赁风险金冲抵承租人对发行人的任何欠款;如租赁风险金发生冲抵后,发行人将及时要求承租人补足金额。

第三、对融资租赁标的物保险。对于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标的物在租赁期间结束之前所有权属于发行人,但经营使用的风险与收益已经转移至承租人。因此在租赁期间若融资租赁标的物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承租人应立即向相关保险公司报案并通知发行人,提供出险原因报告和有关资料,同时会同发行人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此外,合同项下租赁物保险的第一受益人基本为发行人,发行人有权直接受偿。

2、发行人针对诉讼相关的制度及内控措施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租后事项管理办法》、《逾期项目管理办法》、《法律诉讼事务管理办法》、《不良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对采取诉讼措施的项目进行全程管理,包括诉讼发起、诉讼保全、庭审诉讼、执行回收和诉讼项目档案保管等。

对于承租人没有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手续费等款项的逾期

项目,由业务部门具体负责催收催缴工作,风险管理部定期汇总统计并上报公司管理层,加强对逾期项目的跟踪管理。采取催缴措施后,承租人仍未还款或无还款承诺的,或承租人发生重大变故,可能严重危及租金回收或有明显迹象表明承租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业务部门立即报告公司管理层,决定是否采取诉讼措施。对于提起诉讼的项目,法律事务部在客户经理配合下准备相关材料,制定诉讼方案,积极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挽回或控制项目损失。

3、核查程序及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业务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2)抽查了发行人部分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合同协议以及租后管理相关文件;(3)查阅了发行人诉讼涉及的起诉书、判决书、调解书以及执行相关材料;(4)核查了报告期末涉诉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5)对发行人风险管理部门以及业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内控制度,并在实际业务开展中得到了有效执行;针对可能发生信用风险的项目,发行人采取了包括诉讼在内的多种保全措施减少公司资产损失;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涉诉项目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占比较小,且发行人针对涉诉项目已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未来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银行业监管部门监管评级的综合评级结果、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补充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是否需要取得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批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即规范性问题 15)

回复:

(一) 银行业监管部门监管评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为中国银监会监管下的金融租赁公司,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银监会尚未对金融租赁公司进行统一监管评级。

（二）银行业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批复

发行人为中国银监会监管下的金融租赁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6 号）第一百二十条规定，金融租赁公司由于其他原因（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引起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的，由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局审查并决定。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批复》（苏银监复[2015]406 号），批复内容如下：

- 1、原则同意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
- 2、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中，应确保相关投资者符合银监会规定的金融租赁公司股东资格条件；
- 3、发行人应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及时向江苏银监局报告有关发行情况，并向银监局申请进行变更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审批。

（三）报告期内银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苏银监函[2015]95 号），就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经营管理情况出具了监管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 （1）资本充足情况：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净额、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 （2）资产质量情况：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拨备计提较为充分，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授信集中度、全部关联度符合监管要求；
- （3）盈利情况：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盈利状况良好；
- （4）公司治理情况：发行人股权明晰，公司治理架构较为健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分工及议事规则明确，形成了较为

有效的制衡机制；发行人董事会引入了四名独立董事，设立了战略、提名与薪酬、风险管理、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治理水平和效率不断提高；

（5）内部控制情况：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规范了业务操作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风险管理部、评审部、法律事务部和审计部，行使日常风险管理、信贷审批、法律合规和内部审计职能。近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6）监管结论：总体上看，发行人建立了较好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机制，各项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盈利状况良好。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将有利于其建立资本补充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实现持续稳健发展。

2、2017年3月6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苏银监函[2017]24号），就发行人截至2016年末经营管理情况出具了监管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资本充足情况：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资本净额、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2）资产质量情况：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拨备计提较为充分，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客户关联度和全部关联度符合监管要求；

（3）盈利情况：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盈利状况良好；

（4）公司治理情况：发行人股权明晰，公司治理架构较为健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分工及议事规则明确，形成了较为有效的制衡机制；董事会引入了四名独立董事，设立了战略、提名与薪酬、风险管理、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治理水平和效率不断提高；

（5）内部控制情况：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健全规范了业务操作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设立了风险管理部、评审部、法律事务部和审计部，行使日常风险管理、信贷审批、法律合规和内部审计职能，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截至2016年末未发生被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处以行政处罚的

情形；

(6) 监管结论：总体上看，发行人各项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盈利状况良好。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将有利于其建立资本补充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实现持续稳健发展。

除上述监管意见以外，银行业监管部门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的监管意见。

(四) 核查程序及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报告期内银行业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历次监管意见文件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批复文件；（2）查阅了金融租赁行业适用的各项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3）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监管机构历年来对发行人的监管情况及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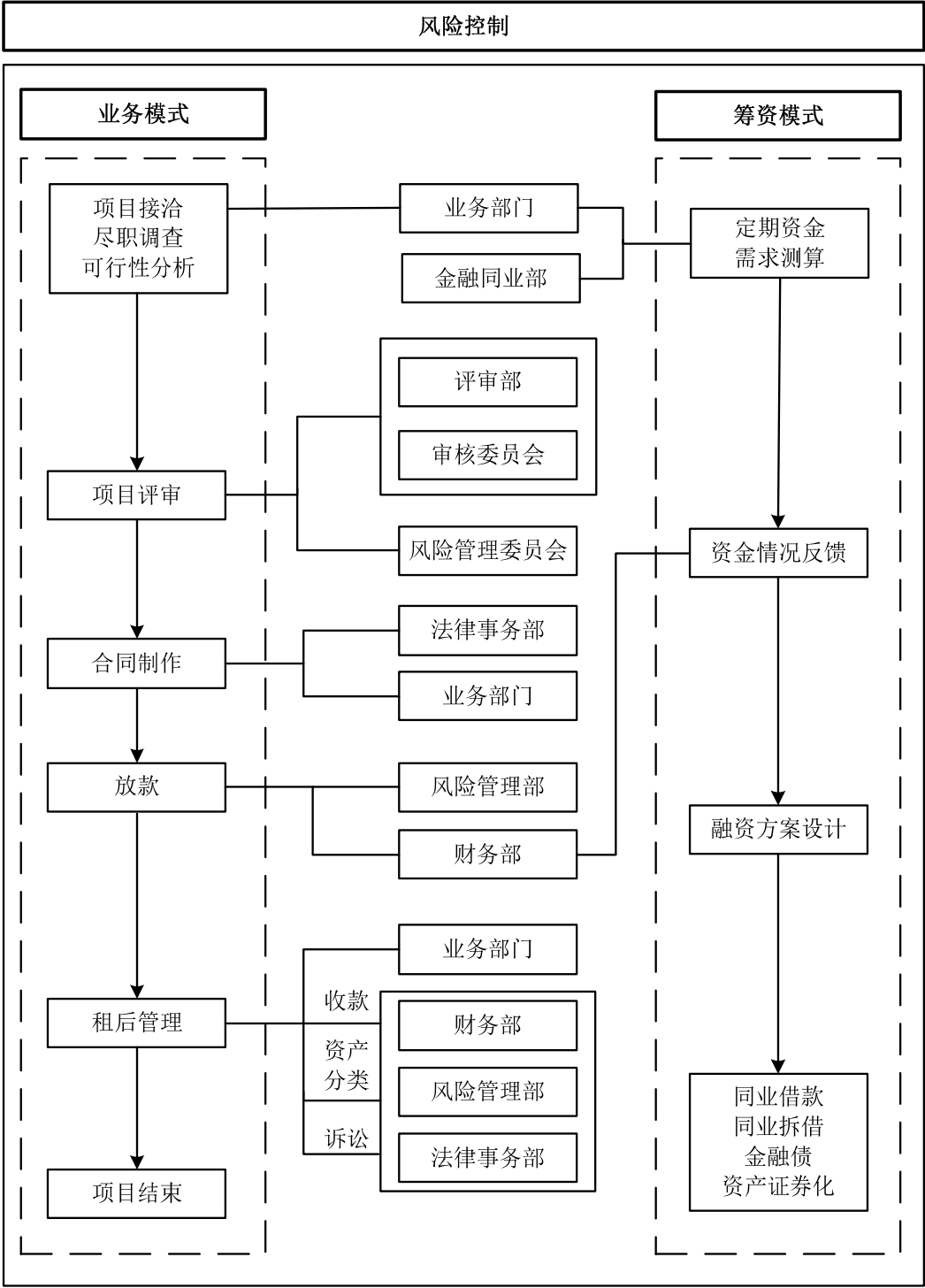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银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表明发行人建立了较好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机制，各项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盈利状况良好；根据相关监管法规，银行业监管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出具了批复同意文件，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行业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被银行业监管部门禁止发行上市的情形。

十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风险控制具体制度安排及相应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是否得到切实执行发表明确意见。（即规范性问题 16）

回复：

（一）发行业务相关的风险控制制度及具体措施

发行人开展业务时，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业务管理工作的需要，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且在公司业务活动的各个环节对风险进行控制。

1、融资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与融资业务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对融资业务的融资计划、渠道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各项流程的具体措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1)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向金融机构借款管理办法》、《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向金融机构转让应收租赁款业务管理办法》、《发行金融债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的内部制度,明确了与融资计划的编制与审批、融资渠道、融资分析、融资执行的监督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依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制度进行更新;

(2)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明确流动性风险事项的识别、应对措施等,指导应对流动性风险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流动性风险突发事件;

(3) 公司金融同业部是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设专人专职管理,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公司财务部于每个年度末或月度末编报资金年度预算表或月度预算表。根据公司项目投放计划、到期债务情况、项目资金回笼情况以及存量货币资金情况,每周末编制和上报资金使用情况表和银行授信情况表,分析资金缺口和银行授信额度情况,以确定融资需求,经批准后对外实施融资,以补充公司流动性缺口。

对于发行人关于融资业务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了公司与融资相关的制度、规定;(2)取得公司的员工名册,了解了公司金融同业部的岗位设置情况;(3)查阅了公司金融同业部编写的用于匹配资金需求的资金计划表、季度风险评估报告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融资业务方面拥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且执行状况良好,公司的融资计划符合业务部门需求,且能够有效利用流动资金。

2、资金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资金管理办法》、《网上银行管理办法》和《承兑汇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资金管理的规章制度。公司建立的与资金业务相关的内部控

制包括:

(1) 严格执行会计、出纳分离制度, 设置管理岗、复核岗和出纳岗等不相兼容的岗位, 对不同岗位的操作权限进行设置和限定;

(2) 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 明确了审批人对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审批权限、审批过程及相应的责任;

(3) 现金管理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必须依据合法的原始凭证办理现金收支, 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使用现金;

(4) 发行人对流动性资金进行计划管理。金融同业部对资金头寸进行统一控制, 资金投放和调度均需通过金融同业部进行统一调配;

(5) 所有对外付款、资金调度均须履行必要的手续, 项目付款须经审核后办理。

对于发行人关于资金业务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资金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 (2) 核查了发行人在资金业务方面履行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的情况; (3) 核查了发行人资金业务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 查阅了发行人流动性资金计划管理记录。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资金业务方面拥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且执行状况良好, 公司的流动性资金实行计划管理, 且资金投放和调度通过金融同业部进行合理调配。

3、项目调查的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相关管理办法, 对项目接洽、资料收集、尽职调查、方案设计、客户管理、撰写报告等各项流程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1)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 对承租人的信息登记、客户情况介绍、客户意愿反馈等操作进行了内控规范, 确保承租人信息内容填写和复核分离, 承租人信息和意愿反馈得到了适当的处理和复核; 对客户材料收集、客户材料初步审核、材料补充流程进行了明确的内控规范, 确

保客户资料的保密性得到保障；对尽职调查的流程进行了内控规范，对客户及担保人相关的经营、管理、生产、财务、担保等方面的调查结果做到操作与复核分离，客户资质的核查与审批分离，确保尽职调查结果经过严格的复核；

(2)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融资租赁项目可行性分析大纲》等管理规定，对业务方案设计和上报项目报告流程进行了明确的内控规范，使得项目交易方案信息的完整性得到保障；

(3) 发行人制定了《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对可行性报告的撰写和风险报告的撰写进行了明确的内控规范，确保可行性报告的撰写和风险报告的撰写保持相对独立。

对于发行人关于项目调查的内部控制措施，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融资租赁项目可行性分析大纲》等制度；(2) 核查了发行人对承租人的信息管理、客户资料搜集和初审，抽查了部分客户经理关于投放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确认发行人对客户基本情况的调查、客户资料的初步审核与复核、资料的真实性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业务人员能够按照制度规定和流程对客户资料进行收集和复核，并根据要求撰写可行性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项目调查的控制方面拥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且执行状况良好。

4、授信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 项目审核

发行人制订并实施了相关规章制度，对上报材料、立项审查、项目审核等各项流程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①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登记与查询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对客户材料上报流程进行了内控规范，同时，对项目上报后资料的检查流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资料申报和复核的相互分离；

②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项目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管理规定，对项目上报材料、立项审查、审核项目、补充资料等流程进行了内控规范，规定了项目材料后上报需对材料进行初审，必要时退回补充材料，明确了资料的上报和审核互相分离的内控规范；

③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项目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管理规定，对项目评审、形成评审意见等流程进行了内控规范，规定了项目评审材料交接、项目评审过程，使得操作与评审、复核相互分离；

④发行人制定了《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项目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管理规定，对审批项目、合同制作、大额项目审批等流程进行了内控规范，规定了审批权限以及项目超额报批流程中各级审批权限的分离；

⑤发行人制订并实施了《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项目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管理规定，对项目审核流程、审核结论流程、合规管理等流程进行了内控规范，确保项目审核的客观和公允。

（2）项目执行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相关规章制度，对融资租赁业务项目操作过程中的合同签署、付款审核、档案管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①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合同管理办法》，对合同签署流程进行了内控规范，并对合同签署过程中租金部分的复核、法律风险的审查，做到复核、审批、核算相互分离；

②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对项目付款审核、财务复核、付款申请签字等流程进行了内控规范，规定了落实付款条件、合规情况审核、财务部门复核等流程，做到操作、复核、审批、核算相互分离；

③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档案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对项目起租后的资料整理、归档等流程进行了内控规范，规定了项目材料文件的接受、整理与归档等操作之间的相互分离。

（3）正常项目管理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与正常项目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租后项目管理办法》、《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服务承诺制度》、《客户投诉处理规定》等制度,规范核收租金、项目回访、客户关系维护以及资产分类等各项流程的具体内容:

①核收租金:由客户经理负责提前通知客户付款,并在租金到期日与财务核对租金回收情况,财务部负责租金到账处理、发票的开具与核实等操作;

②项目回访:由客户经理通过电话或者实地调研的方式进行项目回访,并编写回访报告,由部门负责人对回访情况进行确认;

③客户关系维护:客户经理负责与客户保持沟通联系,及时在客户管理系统中更新客户信息的变更情况,同时由客户经理负责新业务和渠道的开发与维护;

④资产分类:风险管理部牵头组织,业务部门对资产进行实时分类、定期清分以及适时调整,并经风险管理部、高级管理层等复核和认定。

(4) 租赁物管理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与租赁物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租赁物管理办法》、《租赁物品残值处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租赁物权属的确认、租赁物的定价、租赁物的交付和查验、租赁物的保险、租赁物的登记和抵押、租赁物的管控和租赁物的处置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5) 逾期项目管理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逾期项目管理办法》、《租后事项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逾期项目统计、分析、应对和处理等各项流程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6) 诉讼项目管理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法律诉讼事务管理办法》、《不良资产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对采取诉讼措施的项目进行全程管理,包括诉讼发起、诉讼保全、庭审诉讼、执行回收和诉讼项目档案保管等。

(7) 项目结束管理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租后事项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主要是指租赁项目通过履行一定的程序,结束执行并将文档收集存档的环节,具体包括对提前结束、正常结束、逾期结束以及诉讼项目结束的操作规范,明确对核销项目的授权审批流程。

对于发行人关于授信业务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从项目审核、项目执行和项目管理三个维度履行了如下核查:(1)查阅了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项目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租后事项管理办法》、《逾期项目管理办法》、《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租赁物管理办法》、《租赁物保险管理办法》、《法律诉讼事务管理办法》、《不良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文件;(2)核查了发行人项目管理是否按制度履行,包括前期尽职调查的程序,放款审批流程,租后监控等;(3)核查了发行人对于逾期项目和诉讼项目的监控及催收记录;(4)核查了发行人项目结束相关流程的审批程序及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授信业务的管理方面拥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且执行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各项业务的风险控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安排及相应措施,报告期内各项制度得到了切实执行。

十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的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发表明确意见。(即信息披露问题 30)

回复: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主要来源如下:

1、银行业协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行业排名所引用的数据，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ROE、ROA 等数据，均来自于银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该等数据系行业协会在相关会员单位范围内发布。

2、White Clarke Group, White Clarke Group 是一家专业的金融数据和咨询提供商，总部位于英国，该机构在北美、亚太、欧洲均设有办事机构。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主要引用其全球融资租赁发展状况相关数据，相关数据系通过该机构网站获取。

3、WIND 数据库：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 WIND 的数据主要包括我国各类融资租赁公司数量、我国各年度融资租赁余额、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市场份额等。根据 WIND 数据库的数据来源说明，上述数据均来自于中国租赁联盟，中国租赁联盟主要由天津市租赁行业协会、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和上海市租赁行业协会等 7 家租赁行业协会以及 40 家租赁公司联合发起，其中发行人不属于中国租赁联盟的发起人，亦不属于 7 家行业协会发起人中任意一家的会员单位。

4、交易所等平台公开披露资料：包括上交所、深交所、港交所、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交易所公开披露的其他公司信息或相关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资料。

5、一般性网络文章：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了部分媒体的新闻报道，包括中国经济网等。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查阅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来源的相关协会网站、数据服务商网站、数据库、信息公开披露平台以及部分新闻报道等方式，核查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及其数据来源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主要来源于行业协会、专业数据提供商以及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等，数据引用情况真实，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准备，发行人未曾为相关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不存在相关机构为发行人定制报告或提供付费报告的情形，招股说明书中个别数据引用了部分媒体的新闻报道，未曾引用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综上所述，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数据准确，数据来源具备权威性。

十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市后五年内的资本补充计划和规划，是否符合现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上市后如何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上市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说明发行人上市后如何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同时满足现金分红要求、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即信息披露问题 39）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的同时，持续以现金分红的形式回报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和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本净额（亿元）	59.06	50.61	43.30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亿元）	478.03	349.55	284.58
资本充足率	12.35%	14.48%	15.21%
净利润（亿元）	8.24	7.32	6.06
现金分红（亿元）	1.88	1.00	3.67
现金分红比率	22.82%	13.65%	60.56%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规定，现金分红比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保持在较好的水平。

（二）本次 IPO 完成后，发行人未来五年的业务目标和资本补充计划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银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来五年内风险加权资产总额规模将扩张至 1,000 亿元，假定要保持 2016 年末资本充足率 12.35%不变，未来五年内发行人总资本净额需要由 59.06 亿增加至 123.54 亿元，具体补充方式包括：

1、本次发行 IPO 募集资金补充资本金；

- 2、自身经营积累；
- 3、发行二级资本债等；
- 4、发行可转债、优先股等。

(三) 上市后现金分红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措施

发行人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其中明确了投资者回报的分配原则、优先进行现金分红的措施、现金分红具体方式及比例,及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表达意见及参与决策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程序,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

(1)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应当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2、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方式和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制定现金分红方案过程中重视独立董事、中小股东意见

(1)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明确了利润分配决策及调整时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参与程序

(1)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3)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由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

6、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与监督机制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

执行情况；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如果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四）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1）了解发行人报告期的资本充足率、现金分红相关情况；（2）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未来五年的业务发展和资本补充计划；（3）查阅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保障上市后在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同时满足现金分红要求，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

十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即其他问题 44）

回复：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公司章程、股权结构，以及发行人股东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络检索信息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经营范围或职能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股东	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收费，实业投资，国有贸易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东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股东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和经营，与大桥建设相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销售，实用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仓储，普通机械租赁，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户外、印刷品广告。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石油制品零售，制售中餐，各类定型包装食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书报刊零售。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SS）	国有法人股东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物资储存，百货、纺织品、日用杂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书报刊、成

		品油、烟零售，餐饮服务，定型包装食品销售，住宿、桑拿浴、理发、保龄球；汽车货运，汽车维修。
国际金融公司	境外法人股东	世界银行集团的成员之一，成立于 1956 年，总部设于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是一家根据其成员国（含中国）订立的《国际金融公司协定》（Articles of Agreement）成立的国际组织。IFC 依据《国际金融公司协定》的相关条款在其成员国开展业务。
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股东	环保产业投资及管理；文化产业投资及管理；科技投资及管理；高科技项目投资及管理；能源投资及管理；医药产业投资及管理；农业产业投资及管理；国际国内商业贸易投资及经营；物业投资及管理；新型建材投资生产、加工；商业、自有酒店管理；服务业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策划；技术转让；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法巴租赁	境外法人股东	法国巴黎银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租赁业务的子公司。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股东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物资供销和销售，房屋和场地租赁；提供仓储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业务；仓储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经核查，上述股东中除堆龙荣诚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外，其他股东均不以投资为目的，属于拥有其他主营业务或职责的公司或组织，不存在专业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其中，堆龙荣诚的出资系由股东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自有资金缴纳，其本身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出资情形，且目前仅投资于发行人，因此，堆龙荣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股东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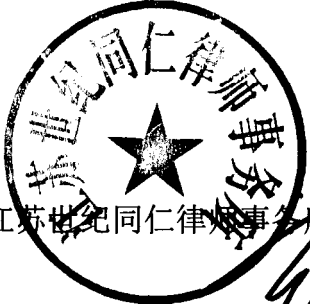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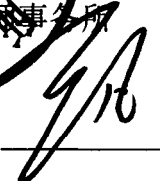
名 称	编 号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D1880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71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堆龙荣诚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及其管理人已办理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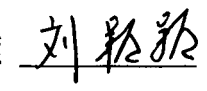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刘颖颖 

2017年5月22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6年4月28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补充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上述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统一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问题的法律意见

问题 1：（1）2001 年 7 月，公司按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办理工商规范登记，将公司类型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在规范登记过程中，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整，其中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隆公司”）1,440 万元出资来源于两部分，一部分为根据授权承接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的出资，另一部分为投资取得其他股东退出的出资（包括锡山物资退出 500 万元出资额，以及苏州物资退出 340 万元出资额）。（2）2002 年 2 月 26 日，交通控股与惠隆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通控股以 3,3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惠隆公司 1,440 万元出资。（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股权变动的价格和实际支付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惠隆公司取得 1,440 万元出资额的情况

本次规范登记前（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1	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	600	20.00%
2	江苏省交通投资公司	1,400	46.67%
3	锡山物资	500	16.67%

4	苏州物资	500	16.67%
合计		3,000	100%

在本次规范登记中，惠隆公司取得发行人 1,440 万元出资额，来源于两部分：一部分为根据省政府授权承接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的 600 万元出资，另一部分为承接其他股东退出的 840 万元出资（包括锡山物资的 500 万元出资额，以及苏州物资的 340 万元出资额）。具体如下：

1、承接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的 600 万元出资额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0]246 号），惠隆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经授权经营的资产范围包括江苏省物资局持有的租赁公司股权等国有资产。根据上述“苏政复[2000]246 号”批复要求，惠隆公司作为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主体，按规定承接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持有的发行人 600 万元的出资额。

惠隆公司承接上述出资额系根据省政府批复的授权行为，未产生价款支付的情形。

2、承接锡山物资、苏州物资的 840 万元出资额

2001 年 5 月 18 日，锡山物资与惠隆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锡山物资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惠隆公司，作价 500 万元。同时期，苏州物资按原出资金额退出 340 万元出资额，该部分出资额由惠隆公司出资 340 万元取得。

惠隆公司承接上述出资额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价款已于 2001 年 6 月支付完毕。

本次规范登记后，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惠隆公司	1,440	48.00%
2	交通控股	1,400	46.67%
3	苏州物资	160	5.33%

合计	3,000	100.00%

（二）交通控股受让惠隆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取得发行人控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前，惠隆公司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交通控股为第二大股东。为满足监管部门对发行人 5 亿元资本金的要求，交通控股拟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并成为控股股东。因惠隆公司资金实力较弱，且不愿作为小股东继续持股，经与当时资金实力较强的交通控股沟通协商后，惠隆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股权转让予交通控股，并由交通控股联合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

2002 年 2 月 26 日，交通控股与惠隆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通控股以 3,3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惠隆公司 1,440 万元出资。2002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2.29 元，由双方协商作价，价款已于 2002 年 3 月和 2003 年 1 月支付完毕。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惠隆公司相关的政府批文、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了上述股权变动相关的转让协议、记账凭证，价款支付的凭证；3、取得惠隆公司、交通控股、苏州物资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真实、不存在纠纷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变动价格及实际支付情况真实，不存在纠纷，且交易各方均为全资国有企业，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问题 2：（1）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存在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2）发行人目前使用和规划中的办公用房的具体情况（是自有房屋还是租赁房屋，是否取得产权证书，面积，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是否一致），具体搬迁计划，是否符合银监部门关于

金融机构办公场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存在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房屋存在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其报告期内租赁房屋的合同补充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30号)第十条规定:“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签订、变更、终止租赁合同的,当事人应当向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第二十六条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仍未办理的,可以对住宅租赁当事人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非住宅租赁当事人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办理,在逾期未办理的情况下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收到过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的通知、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其报告期内租赁的房屋履行了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已主动规范改正,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办理租赁合同的登记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 发行人目前使用和规划中的办公用房的具体情况(是自有房屋还是租赁房屋,是否取得产权证书,面积,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是否一致),具体搬迁计划,是否符合银监部门关于金融机构办公场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办公用房情况

发行人目前办公用房主要为自有房产,租赁用房面积约为 632 平方米,占发行人总办公用房面积的比例约为 20%,占比不大。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	所有权人	地址	面积（m ² ）	来源
1	宁房产证鼓变字第 556090 号	发行人	山西路 128 号 2701 室	1,281.77	自有
2	宁房产证鼓变字第 556089 号	发行人	山西路 128 号 2601 室	1,250.40	自有
3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20546 号	江苏省国信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山西路 128 号 1707 室	129.73	租赁 （注 1）
4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20547 号		山西路 128 号 1708 室	136.22	
5	宁房产证鼓转字第 447229 号	唐红	山西路 128 号 903 室	132.64	租赁
6	宁房产证鼓转字第 447231 号		山西路 128 号 904 室	233.17	
合计			-	3,163.93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房产租赁合同至 2017 年 6 月 18 日。

经本所律师查阅房屋的产权证书、实地走访查看,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上述办公用房均已取得产权证书,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

根据《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07 年第 13 号) 第八十规定, “非银行金融机构同城迁址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能够合法使用拟迁入的新住所或营业场所; (二) 拟迁入的新住所或营业场所应具有符合规定的安全防范设施; (三)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同时, 该办法第八十一条规定, “银监局、银监分局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同城迁址由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发行人现有住所已经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复[2009]313 号” 批复文件批准, 符合银监部门关于金融机构办公场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2、规划搬迁的办公用房

发行人目前拟搬入的办公用房位于南京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 为发行人委托南京金融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取得的自有房屋, 目前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初步测算产权面积为 33,261.06 平方米, 建设用途为办公, 与发行人规划的实际用途一致。

根据《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6 号) 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 “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住所, 应当有与业务发展相符合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并且“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变更住所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 “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2017 年 4 月 18 日, 发行人向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提交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请示》(苏租[2017]30 号), 申请办公迁址、变更住所事宜, 目前尚待取得审批。发行人拟在取得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方可开展搬迁工作。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使用和规划中的办公用房, 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一致, 已取得监管部门批准或待取得批准后使用, 符合银监部门关于金融机构办公场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问题 3: 2017 年, 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对正在执行中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进行排查, 并提前终止了与教育局等政府部门签署的融资租赁业务合同共计 90 笔, 上述合同自 43

号文颁布后(2014年9月2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所产生的收入金额合计为36,062.25万元,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重为4.97%;于2016年12月31日,上述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合计为407,411.03万元,占发行人2016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的比例为9.84%。请补充说明上述合同涉及的融资租赁款是否收回以及收回金额;如未收回的是否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与客户提前终止上述合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诉讼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的提前终止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号	2016年末	2017年至终止日前			终止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正常收回	终止日待收回	实际收回	
1	济源市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347号	3,190.10	472.76	2,717.34	2,717.34	2017年3月
2	南通市通州区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412号	3,000.00	-	3,000.00	3,000.00	2017年3月
3	大洼县教育局(注1)	苏租[2014]租赁字第540号	-	-	-	-	2016年9月
4	扬中市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567号	2,750.00	-	2,750.00	2,750.00	2017年3月
5	睢宁县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583号	3,487.79	-	3,487.79	3,487.79	2017年3月
6	开原市教育局(注1)	苏租[2014]租赁字第586号	-	-	-	-	2016年7月
7	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593号	2,382.80	538.53	1,844.26	1,844.26	2017年4月
8	莆田市涵江区教育	苏租[2014]租赁字第	2,868.39	-	2,868.39	2,868.39	2017年3月

	局	605 号					
9	武汉市新洲区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606号	3,500.00	-	3,500.00	3,500.00	2017年3月
10	桂阳县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609号	1,612.47	-	1,612.47	1,612.47	2017年3月
11	成都市锦江区交通局(注1)	苏租[2014]租赁字第620号	-	-	-	-	2016年7月
12	开原市教育局(注1)	苏租[2014]租赁字第621号	-	-	-	-	2016年7月
13	镇江市润州区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647号	1,650.00	-	1,650.00	1,650.00	2017年3月
14	南通市通州区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671号	3,000.00	-	3,000.00	3,000.00	2017年3月
15	济宁市兖州区教育体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680号	2,773.70	-	2,773.70	2,773.70	2017年3月
16	本溪市教育局(注1)	苏租[2014]租赁字第692号	-	-	-	-	2016年8月
17	滁州市琅琊区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706号	1,800.02	-	1,800.02	1,800.02	2017年3月
18	泗阳县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715号	3,031.47	-	3,031.47	3,031.47	2017年3月
19	成都市锦江区交通局(注1)	苏租[2014]租赁字第719号	-	-	-	-	2016年7月
20	成都市锦江区交通局(注1)	苏租[2014]租赁字第720号	-	-	-	-	2016年7月
21	敦煌市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722号	3,500.00	500.00	3,000.00	3,000.00	2017年3月
22	镇江市润州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006号	1,925.00	275.00	1,650.00	1,650.00	2017年3月

23	丰县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018号	3,221.92	-	3,221.92	3,221.92	2017年3月
24	任丘市教育体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047号	3,293.38	-	3,293.38	3,293.38	2017年1月
25	简阳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048号	2,114.21	-	2,114.21	2,114.21	2017年4月
26	醴陵市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083号	3,526.49	-	3,526.49	3,526.49	2017年4月
27	盐城市盐都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099号	3,500.00	-	3,500.00	3,500.00	2017年3月
28	成都市青白江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156号	3,697.86	-	3,697.86	3,697.86	2017年3月
29	淮安市淮阴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208号	3,750.95	-	3,750.95	3,750.95	2017年4月
30	盘县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214号	3,500.00	-	3,500.00	3,500.00	2017年3月
31	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	苏租[2015]租赁字第249号	3,125.00	-	3,125.00	3,125.00	2017年1月
32	腾冲县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293号	3,144.21	-	3,144.21	3,144.21	2017年3月
33	株洲市天元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312号	3,274.39	-	3,274.39	3,274.39	2017年3月
34	滁州市南谯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383号	3,006.18	-	3,006.18	3,006.18	2017年3月
35	淮安市淮安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408号	3,698.80	-	3,698.80	3,698.80	2017年3月
36	株洲市天元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434号	3,211.07	-	3,211.07	3,211.07	2017年3月
37	新泰市教	苏租[2015]	3,402.63	-	3,402.63	3,402.63	2017年

	育局	租赁字第 440 号					3 月
38	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500 号	3,437.50	-	3,437.50	3,437.50	2017 年 1 月
39	大连市旅顺口区教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530 号	4,125.00	275.00	3,850.00	3,850.00	2017 年 3 月
40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561 号	3,724.96	380.00	3,344.96	3,344.96	2017 年 3 月
41	洪泽县教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570 号	4,000.00	500.00	3,500.00	3,500.00	2017 年 3 月
42	楚雄市教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604 号	2,796.46	182.24	2,614.22	2,614.22	2017 年 3 月
43	涟水县教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642 号	2,663.72	453.47	2,210.25	2,210.25	2017 年 3 月
44	金堂县教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659 号	4,000.00	500.00	3,500.00	3,500.00	2017 年 3 月
45	徐州市贾汪区教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680 号	3,981.92	220.36	3,761.56	3,761.56	2017 年 3 月
46	大连市旅顺口区教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687 号	4,125.00	-	4,125.00	4,125.00	2017 年 3 月
47	云南省蒙自市教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708 号	3,574.52	-	3,574.52	3,574.52	2017 年 3 月
48	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779 号	3,597.17	-	3,597.17	3,597.17	2017 年 4 月
49	莆田市秀屿区教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808 号	1,380.81	195.43	1,185.38	1,185.38	2017 年 4 月
50	凯里市教育和科技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817 号	4,000.00	-	4,000.00	4,000.00	2017 年 3 月
51	娄底市娄星区教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4,180.16	-	4,180.16	4,180.16	2017 年 3 月

	局	896 号					
52	阜宁县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 918 号	4,325.10	198.88	4,126.22	4,126.22	2017 年 3 月
53	宜宾市翠屏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 972 号	2,625.00	-	2,625.00	2,625.00	2017 年 3 月
54	淮安市清河区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 058 号	4,031.53	486.75	3,544.79	3,544.79	2017 年 4 月
55	偃师市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 081 号	2,547.48	464.11	2,083.37	2,083.37	2017 年 3 月
56	楚雄市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 159 号	4,175.00	-	4,175.00	4,175.00	2017 年 3 月
57	云南省蒙自市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 246 号	3,984.87	-	3,984.87	3,984.87	2017 年 3 月
58	沂源县教育体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 337 号	4,677.68	174.15	4,503.53	4,503.53	2017 年 3 月
59	昌乐县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 408 号	4,500.00	-	4,500.00	4,500.00	2017 年 3 月
60	安岳县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 451 号	4,586.35	-	4,586.35	4,586.35	2017 年 3 月
61	株洲市芦淞区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 580 号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2017 年 3 月
62	楚雄市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 586 号	6,120.15	-	6,120.15	6,120.15	2017 年 3 月
63	盘锦市大洼区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 622 号	5,000.00	430.76	4,569.24	4,569.24	2017 年 3 月
64	瓮安县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 632 号	3,000.00	249.48	2,750.52	2,750.52	2017 年 3 月
65	云南省蒙自市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 642 号	7,194.74	-	7,194.74	7,194.74	2017 年 3 月

66	通许县卫生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643号	6,717.39	288.81	6,428.58	6,428.58	2017年4月
67	腾冲市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660号	5,289.83	501.60	4,788.23	4,788.23	2017年3月
68	安岳县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662号	5,000.00	414.63	4,585.37	4,585.37	2017年3月
69	成武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680号	14,397.45	613.90	13,783.55	13,783.55	2017年4月
70	长葛市教育体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684号	14,230.28	767.09	13,463.19	13,463.19	2017年5月
71	内黄县卫生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718号	9,573.64	429.37	9,144.27	9,144.27	2017年3月
72	盘锦市大洼区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723号	5,000.00	-	5,000.00	5,000.00	2017年3月
73	禹州市教育体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745号	19,000.00	1,000.00	18,000.00	18,000.00	2017年3月
74	新蔡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苏租[2016]租赁字第753号	9,908.51	-	9,908.51	9,908.51	2017年3月
75	盐城市亭湖区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760号	20,000.00	2,009.14	17,990.86	17,990.86	2017年3月
76	弥勒市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778号	18,000.00	-	18,000.00	18,000.00	2017年3月
77	龙山县教育和体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806号	3,000.00	121.99	2,878.01	2,878.01	2017年4月
78	盐城市亭湖区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821号	20,000.00	2,009.14	17,990.86	17,990.86	2017年3月
79	镇江市丹徒区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829号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2017年3月

80	寿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 831 号	11,000.00	374.23	10,625.77	10,625.77	2017 年 5 月
81	东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 839 号	19,000.00	950.00	18,050.00	18,050.00	2017 年 3 月
82	瑞丽市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 851 号	5,000.00	502.99	4,497.01	4,497.01	2017 年 4 月
83	瑞丽市教育局(注 2)	苏租[2016]租赁字第 852 号	-	-	5,000.00	5,000.00	2017 年 4 月
84	襄城县教育体育局(注 2)	苏租[2016]租赁字第 861 号	-	-	15,000.00	15,000.00	2017 年 4 月
85	沈阳市辽中区教育局(注 2)	苏租[2016]租赁字第 862 号	-	-	8,000.00	8,000.00	2017 年 3 月
86	腾冲市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 865 号	6,000.00	-	6,000.00	6,000.00	2017 年 3 月
87	嘉鱼县教育局(注 2)	苏租[2016]租赁字第 895 号	-	-	10,000.00	10,000.00	2017 年 3 月
88	腾冲市教育局(注 2)	苏租[2017]租赁字第 005 号	-	-	10,000.00	10,000.00	2017 年 3 月
89	桃源县教育局(注 2)	苏租[2017]租赁字第 029 号	-	-	20,000.00	20,000.00	2017 年 3 月
90	中方县教育局(注 2)	苏租[2017]租赁字第 072 号	-	-	5,000.00	5,000.00	2017 年 3 月
合计			407,411.03	16,479.81	463,931.23	463,931.23	

注 1：发行人对大洼县教育局“苏租[2014]租赁字第 540 号”等七份应收融资租赁合同在 2016 年末之前已结束，因此在 2016 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零；

注 2：发行人对瑞丽市教育局“苏租[2016]租赁字第 852 号”等七份应收融资租赁合同实际投放日期在 2017 年 1 月，因此在 2016 年末尚未产生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合同相关的终止协议、回款单据等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上述合同业经合同双方协议终止，并且涉及的融

融资租赁款已全部收回。本所律师认为，提前终止上述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诉讼风险。

问题 4：（1）请结合发行人和法巴租赁各自的经营区域、未来发展区域规划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法巴租赁是否存在或者未来可能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2）请进一步核查和说明交通控股财务公司是否开展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发行人补充提供交通控股和法巴租赁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回复：

（一）请结合发行人和法巴租赁各自的经营区域、未来发展区域规划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法巴租赁是否存在或者未来可能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

1、法巴租赁对发行人持股比例较低、影响力有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巴租赁持有发行人 6.50%的股份（持股比例在发行人八名股东中排名第七），对发行人影响有限。本次发行后法巴租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下降，若按发行上限（78,221.68 万股）计算，持股比例将降至 4.87%。

2、发行人与法巴租赁在厂商租赁业务上的合作关系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2014 年起，发行人与法巴租赁就厂商租赁业务开展战略合作，法巴租赁在产品规划、营销、IT 系统建设等方面给予发行人指导和建议，并将自身的合作厂商推荐给发行人。

对于法巴租赁，由于其已书面承诺不会在中国大陆范围内从事与江苏金融租赁融资租赁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通过与发行人的合作，法巴租赁能够降低自身未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对合作厂商的影响，有利

于稳固与合作厂商之间的紧密度，并且按照与发行人的协议约定，根据其所提供的服务按照发行人厂商租赁新增业务投放金额的 0.5%（不含税费）收取手续费。

对于发行人，通过与法巴租赁的合作，发行人能够更加顺利地与世界知名的设备厂商接洽以成为其合作伙伴之一，同时将法巴租赁在厂商租赁业务方面的成熟经验与发行人在国内三十多年的经营积淀相结合，也有利于发行人厂商租赁业务的快速成长，拓宽发行人业务范围，构建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实力。

因此发行人与法巴租赁之间系基于正常商业考量建立并维系战略合作关系，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

3、发行人与法巴租赁现有经营区域明确区隔不交叉，未来发展区域规划对发行人也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区域全部集中在中国大陆地区，法巴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欧洲，且未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业务，发行人与法巴租赁的经营区域明确区隔，不存在交叉。

同时，法巴租赁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在中国大陆范围内从事与江苏金融租赁融资租赁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江苏金融租赁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因此，发行人与法巴租赁未来在中国大陆地区亦不会产生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考虑到未来国内融资租赁市场仍有较高的业务需求以及境内外监管政策较严等因素，发行人未来发展区域规划仍将以国内市场为主。即便未来发行人尝试向海外市场拓展，考虑到法巴租赁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较低，影响力有限，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被转移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法巴租赁在厂商融资租赁业务方面的合作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且不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形。双方目前未经营相竞争业务；根据法巴租赁书面承诺，未来在中国境内亦不存在经营竞争业务的情形。未来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开展经营，因法巴租赁对发行人影响力有限，亦不可能出现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

(二) 请进一步核查和说明交通控股财务公司是否开展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014-2016 年, 交通控股财务公司的收入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贷款利息收入	15,064.10	16,892.65	17,332.26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利息收入	10,346.53	11,732.25	7,127.11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978.86	1,257.79	1,286.04
债券利息收入	55.85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5	-	10.80
合 计	26,445.39	29,882.69	25,756.21

2014 年以来, 交通控股财务公司收入主要来自贷款和同业拆借的利息收入, 未对成员单位办理过融资租赁业务, 也不存在融资租赁相关的业务收入, 未开展过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 核查程序及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法巴租赁、交通控股财务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取得交通控股及法巴租赁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查阅了交通控股财务公司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法巴租赁之间在目前和未来均不存在因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其他事项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被转移的情形, 交通控股财务公司未开展过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问题 5: (1) 请按报告期分年度补充说明厂商租赁业务中与厂商、经销商合作的家数, 各年度新增、减少家数, 新增、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当期有减少的, 请补充说明减少的厂商、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报告期各期厂商租赁业务的确认收入金额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进行核查并说明对厂商租赁业务的走访核查情况。

回复：

(一) 请按报告期分年度补充说明厂商租赁业务中与厂商、经销商合作的家数，各年度新增、减少家数，新增、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如当期有减少的，请补充说明减少的厂商、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厂商租赁业务过程中，通过与设备厂商、经销商的合作，拓展业务渠道，获取客户相关资料，并通过高效的审批和资金投放，为承租人购置先进设备、为厂商和经销商扩大产品销售规模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支持。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厂商租赁业务中各年度厂商合作家数情况（新增投放）如下表所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作厂商（家）	22	11	1
与上一年度相比			
本年继续合作	10	1	不适用
本年新增合作	12	10	1
本年未合作	1	-	不适用

报告期内，随着人员储备、产品规划、营销能力以及 IT 系统建设等全方位提升，发行人厂商租赁业务实力不断提升，因此合作厂商的数量不断增加。

与 2015 年度相比，发行人于 2016 年度未就 Netapp 公司产品产生新增业务，主要受合作厂商自身产品销售情况的影响，发行人与上述合作厂商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发行人厂商租赁业务中各年度经销商合作家数情况（新增投放）如下表所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作经销商（家）	102	44	7
与上一年度相比			
本年继续合作	40	5	不适用
本年新增合作	62	39	7
本年未合作	4	2	不适用

报告期内，随着人员储备、产品规划、营销能力以及 IT 系统建设等全方位

提升，发行人厂商租赁业务实力不断提升，因此合作经销商的数量不断增加。

与 2014 年度相比，发行人于 2015 年度未通过贵州恒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四川鼎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这两家经销商产生新增业务，主要受合作经销商自身产品销售情况的影响（2016 年度发行人通过贵州恒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产生新增业务），发行人与上述合作经销商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与 2015 年度相比，发行人于 2016 年度未通过库车绿宝农业设备有限公司、信亦宏达网络存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奎屯丰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吉林锦农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这四家经销商产生新增业务，主要受合作经销商自身产品销售情况的影响（2017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奎屯丰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产生新增业务），发行人与上述合作经销商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报告期各期厂商租赁业务的确认收入金额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厂商租赁业务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厂商租赁业务收入（万元）	5,791.53	2,371.09	588.2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92,011.74	240,021.44	193,784.36
占比	1.98%	0.99%	0.30%

报告期内，发行人厂商租赁业务收入金额和占比逐年增加，但整体占比仍处于较低水平。

（三）核查程序、走访情况说明及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厂商租赁业务的相关业务合同、财务数据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考虑到报告期内发行人厂商租赁业务占比较低，基于重要性原则，本所律师抽查选取样本，通过电话访谈和实地走访相结合的方式，对厂商租赁业务的设备厂商、经销商和最终客户的情况进行核查（抽样对象中设备厂商 1 家，经销商 3 家，最终客户 6 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厂商租赁业务开展情况正常。

问题 6: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需要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为中国银监会监管下的金融租赁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6 号)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公开募集和上市交易股份方式,以及已上市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配股或募集新股份的方式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前,有关方案应先获得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同时,该办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金融租赁公司由于其他原因(非实际控制人变更)引起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的,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局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或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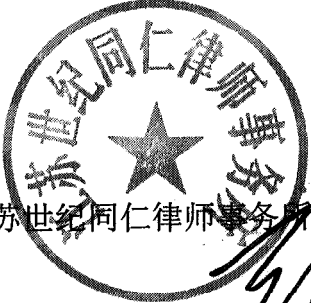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事宜,由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审查并决定,不需要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批复》(苏银监复[2015]406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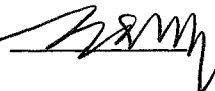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事宜,由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审查并决定,不需要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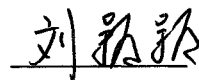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刘颖颖 

2017年6月9日

地 址: 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邮编: 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6年4月28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补充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及（四）（上述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统一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问题的法律意见

问题 1、请补充说明发行人规划中的位于南京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的办公用房截止目前建设竣工验收手续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影响产权证书办理的障碍，并请根据上述建设竣工验收手续的办理情况说明发行人具体的搬迁计划，是否具备相应的办公条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位于南京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的办公用房由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建设，该办公用房的竣工验收手续也由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办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办公用房建设竣工验收手续的办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验收项目	主管部门/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工程竣工报告（施工）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2	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	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3	工程质量勘察检查报告	南京东大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4	工程设计检查报告	南京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5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	2016年12月
6	节能验收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	2016年12月
7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南京东大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8	工程项目施工许可文件	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1年2月
9	消防验收	南京市公安消防局	2017年1月
10	环保验收	南京市建邺区环保局	2017年1月
1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江苏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审核中心	2013年3月
12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2017年1月
13	防雷装置验收（主体）	南京市气象局	2016年12月
14	防雷装置验收（幕墙）	南京市气象局	2016年12月
15	装饰验收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	2017年1月
16	电梯验收	南京市技术监督局	2017年2月
17	建筑室外给排水验收	南京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16年4月
18	电气、通风、空调、消防给排水验收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	2016年12月
19	幕墙专项验收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	2016年1月
20	规划部门验收认可文件	南京市规划局	正在办理中
21	工程质量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	待前述文件齐备后办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取得的相关验收确认文件及其出具的相关说明，除规划验收之外，发行人办公用房建设竣工验收备案前置各环节已办理完毕。因金融城整体规划验收原因，发行人办公用房的规划验收尚未办理完结。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于近期向南京市规划局提交规划验收资料，待规划验收结束后，提请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工程质量验收，验收完成后向其报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材料，最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上述工作预计将在 1-2 个月内完成。发行人位于南京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的办公用房的竣工验收各项手续均在正常办理中，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障碍。

同时,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在该办公用房的验收备案手续、房屋测绘以及相关税费缴纳完成后,产权人可以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位于南京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的办公用房产证书办理的各项手续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障碍。

根据《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6 号)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住所,应当有与业务发展相符合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发行人该办公用房设有办公室、档案室、机房等,办公设施齐备,并配备完备的消防设施,相关设施均已通过南京市建邺区公安消防部门验收。该办公用房能够充分满足发行人的办公和经营需要。2017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向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提交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请示》(苏租[2017]30 号),申请办公迁址、变更住所事宜,目前尚待取得审批。发行人计划在取得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且满足相关的搬迁条件后开展搬迁工作。发行人不存在难以搬迁的大型设备,且搬迁距离不超过 15 公里,搬迁工作不存在较为复杂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京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的相关验收确认文件、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位于南京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办公用房的建设竣工验收手续的办理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且不存在影响竣工验收备案和产权证书办理的障碍;发行人的搬迁准备工作与该办公用房的验收进度相一致;该办公用房在完成验收备案后能够充分满足发行人的办公和经营需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刘颖颖

2017年 6月 15日

地 址: 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邮编: 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6年4月28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补充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四）及（五）（上述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统一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中有关募集资金运用的信息披露要求逐条对照进行补充披露。如不适用的，请说明不适用的原因。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即问题 1）

回复：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以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78,221.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本次发行中本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确定，预计募集资金 40 亿元。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资本金。根据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

《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批复》（苏银监复[2015]406 号），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获得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发行人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未投资于固定资产投资项，不适用政府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管理以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发行人发行方案的批复文件。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未投资于固定资产投资项，不适用政府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管理以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已获得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的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请进一步补充说明发行人违规对政府部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分析说明上述合同提前终止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即问题 13）

回复：

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对正在执行中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进行排查，根据排查结果，自 43 号文颁布后（2014 年 9 月 2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教育局等政府部门签署的融资租赁业务合同共计 90 笔。2017 年 1 月起，发行人与涉及此类业务的客户进行沟通，协商提前终止该类业务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已经全部协议终止，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全部收回，未产生损失，未产生诉讼或纠纷，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号	2016 年末	2017 年至终止日前			终止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正常收回	终止日待收回	实际收回	
1	济源市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 347 号	3,190.10	472.76	2,717.34	2,717.34	2017 年 3 月
2	南通市通州区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 412 号	3,000.00	-	3,000.00	3,000.00	2017 年 3 月
3	大洼县教育局(注 1)	苏租[2014]租赁字第 540 号	-	-	-	-	2016 年 9 月
4	扬中市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 567 号	2,750.00	-	2,750.00	2,750.00	2017 年 3 月
5	睢宁县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 583 号	3,487.79	-	3,487.79	3,487.79	2017 年 3 月
6	开原市教育局(注 1)	苏租[2014]租赁字第 586 号	-	-	-	-	2016 年 7 月
7	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 593 号	2,382.80	538.53	1,844.26	1,844.26	2017 年 4 月
8	莆田市涵江区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 605 号	2,868.39	-	2,868.39	2,868.39	2017 年 3 月
9	武汉市新洲区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 606 号	3,500.00	-	3,500.00	3,500.00	2017 年 3 月
10	桂阳县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 609 号	1,612.47	-	1,612.47	1,612.47	2017 年 3 月
11	成都市锦江区交通局(注 1)	苏租[2014]租赁字第 620 号	-	-	-	-	2016 年 7 月
12	开原市教育局(注 1)	苏租[2014]租赁字第 621 号	-	-	-	-	2016 年 7 月
13	镇江市润州区教育	苏租[2014]租赁字第	1,650.00	-	1,650.00	1,650.00	2017 年 3 月

	局	647 号					
14	南通市通州区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 671 号	3,000.00	-	3,000.00	3,000.00	2017 年 3 月
15	济宁市兖州区教育体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 680 号	2,773.70	-	2,773.70	2,773.70	2017 年 3 月
16	本溪市教育局(注 1)	苏租[2014]租赁字第 692 号	-	-	-	-	2016 年 8 月
17	滁州市琅琊区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 706 号	1,800.02	-	1,800.02	1,800.02	2017 年 3 月
18	泗阳县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 715 号	3,031.47	-	3,031.47	3,031.47	2017 年 3 月
19	成都市锦江区交通局(注 1)	苏租[2014]租赁字第 719 号	-	-	-	-	2016 年 7 月
20	成都市锦江区交通局(注 1)	苏租[2014]租赁字第 720 号	-	-	-	-	2016 年 7 月
21	敦煌市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 722 号	3,500.00	500.00	3,000.00	3,000.00	2017 年 3 月
22	镇江市润州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 006 号	1,925.00	275.00	1,650.00	1,650.00	2017 年 3 月
23	丰县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 018 号	3,221.92	-	3,221.92	3,221.92	2017 年 3 月
24	任丘市教育体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 047 号	3,293.38	-	3,293.38	3,293.38	2017 年 1 月
25	简阳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 048 号	2,114.21	-	2,114.21	2,114.21	2017 年 4 月
26	醴陵市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 083 号	3,526.49	-	3,526.49	3,526.49	2017 年 4 月
27	盐城市盐都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 099 号	3,500.00	-	3,500.00	3,500.00	2017 年 3 月

28	成都市青白江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156号	3,697.86	-	3,697.86	3,697.86	2017年3月
29	淮安市淮阴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208号	3,750.95	-	3,750.95	3,750.95	2017年4月
30	盘县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214号	3,500.00	-	3,500.00	3,500.00	2017年3月
31	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	苏租[2015]租赁字第249号	3,125.00	-	3,125.00	3,125.00	2017年1月
32	腾冲县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293号	3,144.21	-	3,144.21	3,144.21	2017年3月
33	株洲市天元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312号	3,274.39	-	3,274.39	3,274.39	2017年3月
34	滁州市南谯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383号	3,006.18	-	3,006.18	3,006.18	2017年3月
35	淮安市淮安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408号	3,698.80	-	3,698.80	3,698.80	2017年3月
36	株洲市天元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434号	3,211.07	-	3,211.07	3,211.07	2017年3月
37	新泰市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440号	3,402.63	-	3,402.63	3,402.63	2017年3月
38	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	苏租[2015]租赁字第500号	3,437.50	-	3,437.50	3,437.50	2017年1月
39	大连市旅顺口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530号	4,125.00	275.00	3,850.00	3,850.00	2017年3月
40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561号	3,724.96	380.00	3,344.96	3,344.96	2017年3月
41	洪泽县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570号	4,000.00	500.00	3,500.00	3,500.00	2017年3月
42	楚雄市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	2,796.46	182.24	2,614.22	2,614.22	2017年3月

		604 号					
43	涟水县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642号	2,663.72	453.47	2,210.25	2,210.25	2017年3月
44	金堂县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659号	4,000.00	500.00	3,500.00	3,500.00	2017年3月
45	徐州市贾汪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680号	3,981.92	220.36	3,761.56	3,761.56	2017年3月
46	大连市旅顺口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687号	4,125.00	-	4,125.00	4,125.00	2017年3月
47	云南省蒙自市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708号	3,574.52	-	3,574.52	3,574.52	2017年3月
48	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779号	3,597.17	-	3,597.17	3,597.17	2017年4月
49	莆田市秀屿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808号	1,380.81	195.43	1,185.38	1,185.38	2017年4月
50	凯里市教育和科技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817号	4,000.00	-	4,000.00	4,000.00	2017年3月
51	娄底市娄星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896号	4,180.16	-	4,180.16	4,180.16	2017年3月
52	阜宁县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918号	4,325.10	198.88	4,126.22	4,126.22	2017年3月
53	宜宾市翠屏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972号	2,625.00	-	2,625.00	2,625.00	2017年3月
54	淮安市清河区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058号	4,031.53	486.75	3,544.79	3,544.79	2017年4月
55	偃师市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081号	2,547.48	464.11	2,083.37	2,083.37	2017年3月
56	楚雄市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159号	4,175.00	-	4,175.00	4,175.00	2017年3月

57	云南省蒙 自市教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246 号	3,984.87	-	3,984.87	3,984.87	2017 年 3 月
58	沂源县教 育体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337 号	4,677.68	174.15	4,503.53	4,503.53	2017 年 3 月
59	昌乐县教 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408 号	4,500.00	-	4,500.00	4,500.00	2017 年 3 月
60	安岳县教 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451 号	4,586.35	-	4,586.35	4,586.35	2017 年 3 月
61	株洲市芦 淞区教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580 号	10,000.00	-	10,000.0 0	10,000.00	2017 年 3 月
62	楚雄市教 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586 号	6,120.15	-	6,120.15	6,120.15	2017 年 3 月
63	盘锦市大 洼区教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622 号	5,000.00	430.76	4,569.24	4,569.24	2017 年 3 月
64	瓮安县教 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632 号	3,000.00	249.48	2,750.52	2,750.52	2017 年 3 月
65	云南省蒙 自市教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642 号	7,194.74	-	7,194.74	7,194.74	2017 年 3 月
66	通许县卫 生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643 号	6,717.39	288.81	6,428.58	6,428.58	2017 年 4 月
67	腾冲市教 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660 号	5,289.83	501.60	4,788.23	4,788.23	2017 年 3 月
68	安岳县教 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662 号	5,000.00	414.63	4,585.37	4,585.37	2017 年 3 月
69	成武县卫 生和计划 生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680 号	14,397.45	613.90	13,783.5 5	13,783.55	2017 年 4 月
70	长葛市教 育体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684 号	14,230.28	767.09	13,463.1 9	13,463.19	2017 年 5 月
71	内黄县卫 生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9,573.64	429.37	9,144.27	9,144.27	2017 年 3 月

		718 号					
72	盘锦市大洼区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 723 号	5,000.00	-	5,000.00	5,000.00	2017 年 3 月
73	禹州市教育体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 745 号	19,000.00	1,000.00	18,000.00	18,000.00	2017 年 3 月
74	新蔡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苏租[2016]租赁字第 753 号	9,908.51	-	9,908.51	9,908.51	2017 年 3 月
75	盐城市亭湖区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 760 号	20,000.00	2,009.14	17,990.86	17,990.86	2017 年 3 月
76	弥勒市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 778 号	18,000.00	-	18,000.00	18,000.00	2017 年 3 月
77	龙山县教育和体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 806 号	3,000.00	121.99	2,878.01	2,878.01	2017 年 4 月
78	盐城市亭湖区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 821 号	20,000.00	2,009.14	17,990.86	17,990.86	2017 年 3 月
79	镇江市丹徒区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 829 号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2017 年 3 月
80	寿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 831 号	11,000.00	374.23	10,625.77	10,625.77	2017 年 5 月
81	东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 839 号	19,000.00	950.00	18,050.00	18,050.00	2017 年 3 月
82	瑞丽市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 851 号	5,000.00	502.99	4,497.01	4,497.01	2017 年 4 月
83	瑞丽市教育局(注 2)	苏租[2016]租赁字第 852 号	-	-	5,000.00	5,000.00	2017 年 4 月
84	襄城县教育体育局(注 2)	苏租[2016]租赁字第 861 号	-	-	15,000.00	15,000.00	2017 年 4 月
85	沈阳市辽中区教育局(注 2)	苏租[2016]租赁字第 862 号	-	-	8,000.00	8,000.00	2017 年 3 月

86	腾冲市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865号	6,000.00	-	6,000.00	6,000.00	2017年3月
87	嘉鱼县教育局(注2)	苏租[2016]租赁字第895号	-	-	10,000.00	10,000.00	2017年3月
88	腾冲市教育局(注2)	苏租[2017]租赁字第005号	-	-	10,000.00	10,000.00	2017年3月
89	桃源县教育局(注2)	苏租[2017]租赁字第029号	-	-	20,000.00	20,000.00	2017年3月
90	中方县教育局(注2)	苏租[2017]租赁字第072号	-	-	5,000.00	5,000.00	2017年3月
合计			407,411.03	16,479.81	463,931.23	463,931.23	

注1：发行人对大洼县教育局“苏租[2014]租赁字第540号”等七份应收融资租赁合同在2016年末之前已结束，因此在2016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零；

注2：发行人对瑞丽市教育局“苏租[2016]租赁字第852号”等七份应收融资租赁合同实际投放日期在2017年1月，因此在2016年末尚未产生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上述合同自43号文颁布后（2014年9月2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所产生的收入金额合计为36,062.25万元，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重为4.97%；于2016年12月31日，上述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合计为407,411.03万元，占发行人2016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的比例为9.84%。

此外，2017年6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4,767,634.35万元，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4,589,672.95万元，较2016年末总资产4,178,524.48万元、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4,139,581.22万元仍然保持增长态势，上述合同的终止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并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合同相关的终止协议、回款单据等文件，取得并复核上述合同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以及2017年6月末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上述合同业经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涉及的融资租赁款已全部收回，涉及的此类业务在报告期内占发行人收入和占发行人整体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均不高，且发行人业务资产规模仍保持增长态势，本所律师认为，提前终止上述合同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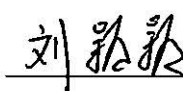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刘颖颖 

2017年7月4日

地 址: 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邮编: 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6年4月28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补充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六）（上述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统一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问题 1、请根据中国银监会近期颁布的银行业风险防范和专项治理的相关文件要求，补充说明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现场检查的情况以及发行人相应的整改情况（如有），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7年3月以来，中国银监会以银行业风险防控、整治银行业市场为目标，发布一系列监管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时间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1	《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号）	2017年4月	中国银监会	要求针对下列十项市场乱象进行排查： 一、股权和对外投资方面，包括股东、股权、对外投资、员工持股方面的违规行为； 二、机构及高管方面，包括机构设置、分支及附属机构管理、董事高管从业资质等方面的违规行为； 三、规章制度方面，包括公司治理、绩效考评、风险管控、员工行为准则方面的违规行为； 四、业务方面，包括超业务范围经营、账户管理不严格、不同性质业务界限不清、虚假业务等违规行为； 五、产品方面，包括拉长或叠加、不当销售、乱拉存款等违规行为； 六、人员行为方面，包括关系人员、辞退员工、非正常流动等违规行为； 七、行业廉洁风险方面，包括业务经营、招标投标、市场营销、资产处置、泄露信息等违规行为； 八、监管履职方面，包括持续监管不力、监管行为不规范、滥用职权等； 九、内外勾结违法方面，包括监管部门与被监管部门、金融机构与其客户内外勾结的违法行为； 十、涉及非法金融活动方面，包括非法集资、地下钱庄、无照乱办金融等。
2	《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6号）	2017年4月	中国银监会	一、加强信用风险管控，维护资产质量总体稳定，包括摸清风险底数、严控增量风险、处置存量风险、提升风险缓释能力等； 二、完善流动性风险治理体系，提升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包括加强风险监测、加强重点机构管控、创新风险防控手段、提升应急管理能力等； 三、加强债券投资业务管理，密切关注债券市场波动，包括健全债券交易内控制度、强化业务集中管理、严格控制投资杠杆、加强风险监测防控等；

				四、整治同业业务，加强交叉金融业务管控，包括控制业务增量、做实穿透管理、消化存量风险、严查违规行为； 五、规范银行理财和代销业务，加强金融消费者保护，包括加强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控、规范银行理财产品设计、加强金融消费者保护、审慎开展代销业务； 六、坚持分类调控、因城施策，防范房地产领域风险，包括分类实施房地产信贷调控、强化房地产风险管控、加强房地产押品管理； 七、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包括严格落实《预算法》、规范新型业务模式、强化融资平台风险管控； 八、稳妥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治理，促进合规稳健发展，包括持续推进网络借贷平台（P2P）风险专项整治、重点做好校园网贷的清理整顿工作、做好“现金贷”业务活动的清理整顿工作； 九、加强外部冲击风险监测，防止民间金融风险向银行业传递，包括防范跨境业务风险、防范社会金融风险、严处非法集资风险； 十、维护银行业经营稳定，防止出现重大案件和群体事件，包括加强案件风险防控、加强信息科技风险防控、加强预期管理。
3	《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号）	2017年3月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三违反”专项治理工作要点包括： 一、制度建设方面，包括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体系、是否建立制度评价和完善机制、内部制度是否充分体现各项监管要求等、内部制度是否与监管规定相冲突或存在规定空白等； 二、合规管理方面，包括是否建立合规文化、是否建立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合规问责制度、是否加强对员工行为的监督和排查等； 三、风险管理方面，包括是否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是否完善、是否制定清晰的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是否完善； 四、流程及系统控制方面，包括是否准确识别各项业务活动、管理活动的合规点及风险点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信息系统能否有效实现对关键风险事项、重点控制环节的风

				险控制等； 五、“三违反”突出领域，包括乱办业务、乱设机构行为、不当利益输送行为、信贷业务违规、票据业务违规、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违规、信用卡业务违规、信息披露问题违规等； 六、整改问责落实情况，对近两年由机构内部检查、外部审计评估及国家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并指出的各类“三违反”行为，是否严格落实责任追究等。
4	《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号）	2017年3月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三套利”专项治理工作要点包括： 一、监管套利，包括规避监管指标套利、规避监管政策违规套利等； 二、空转套利，包括信贷“空转”、票据“空转”、理财“空转”、同业“空转”等； 三、关联套利，包括违规向关联方授信、转移资产或提供其他服务、违反或规避并表管理规定等。
5	《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53号）	2017年3月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四不当”专项治理工作要点包括： 一、不当创新方面，包括治理机制、管理制度与流程是否存在违规； 二、不当交易方面，包括银行同业业务、银行理财业务、信托业务等是否存在违规； 三、不当激励方面，包括考评指标设置、考评机制管理、薪酬支付管理等是否存在违规； 四、不当收费方面，包括收费行为规范、收费行为规范、内部管理程序等是否存在违规。

银监会上述文件颁后，发行人认真对照自查要点，制定了详尽的自查方案，全面细致的开展了自查工作。自查结果显示发行人风险防控意识较强，业务行为较为规范，能够满足监管要求和内部控制要求。现将相关自查工作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文件	事项	发行人自查情况
1	《关于开展银行业	一、制度建设	

公司严格遵照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指导性文件等监管规定，围绕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金融租赁业务、融资类业务、财务管理、信息技术、人力资源等各项管理和业务活动制定了多项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系统、全面、规范的内部制度体系。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风险管理部协同负责内部制度的全面性、合规性和规范性管理工作，定期根据外部监管规定的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的的发展修订完

“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号）		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内控制度工作组，对拟发布的制度进行合规性和规范性审查，以保障各项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各项监管规定的要求。
	二、合规管理	公司参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的规定，建立了适合于金融租赁业务实际的合规管理体系，明确了治理层、管理层以及执行层在合规管理方面的职责，并将合规文化塑造、合规培训、制度审查与执行、监督检查、合规问责、员工行为管理、案件风险防控等列为合规管理的主要内容。 公司致力于培育“全员合规、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文化，通过入职培训、日常培训培养员工合规意识。公司对关键领域和重要环节实施严格的合规管理并定期对违规人员开展合规问责，同时将各项合规风险点纳入 KRI 风险监测指标及 KPI 绩效考核指标。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业务操作指引、业务授权与审批清单规范业务操作，为公司稳健合规经营提供了有效的机制保障。公司将各项制度的主要规定反映在内部控制体系中，通过控制活动的实施和监督保障各项制度的有效落实。
	三、风险管理	公司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各项风险管理类监管指引的规定，构建了层次分明、职责清晰的全面风险治理架构，对主要类别风险分别制定了相关的管理程序和报告路径。公司将风险管理融合在各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能中，形成了业务部门、风险管理相关部门、审计部门三道风险管理防线。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以风险偏好陈述、风险限额、执行与监测、职责划分等为主要内容的风险偏好框架，同时对各类风险设置了 70 多项关键风险指标，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年报、季报、月报及周报构成的动态风险监测报告机制。此外，公司构建了包括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在内的较为全面的应急预案体系，并且定期对流动性风险开展压力测试。
	四、流程及系统控制	2015 年，公司聘请外部咨询机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了新的《内部控制手册》。内控手册全面涵盖了公司的 19 项业务与管理活动流程。内控手册通过风险控制矩阵明确了各业务、管理活动中的合规点与风险点、控制目标、控制活动、责任部门。当前，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为公司遵守法律、监管规定、内部制度形成了有效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基于信息系统的内控执行机制建设，已基本将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控制机制和监管要求嵌入信息系统。此外，信息系统能够较为及时、准确的提供经营管理所需的数据，并为全面风险管理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
	五、“三违反”突出领域	公司当前业务活动均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业务范围。目前各项存量业务不存在任何未获批准擅自开展的情况。公司目前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公司严格规范员工行为管理，定期检查员工异常和违规行为。经检查，公司员工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对租赁业务的租前、租中和租后全流程制定了全面覆盖的管理制度和控制机制。 公司向监管机构报送信息的工作机制较为规范，信息填报分工明确、责任主体清晰，未发生信息上报重大违规行为。公司主营金融租赁业务，未开展信贷业务、票据业务和信用卡业务和理财业务，未开展同业拆借之外的其他同业业务。
	六、整改问	公司已形成较为健全规范的、分类别的整改问责工作机制。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由审计部提出整改建议并向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报告，由管理层整改

		责落实情况	并受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由财务部直接整改并向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涉及其他部门事项的由财务部提请管理层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对于监管要求开展的自查或监管检查发现的问题，由指定牵头部门制定整改方案并督促方案落实，向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此外，审计部负责对整改问责情况进行跟踪审计。 对于 2015 年以来内外部检查发现的所有问题，公司均及时建立了整改台账，明确了责任部门、责任人员以及时间表，按规定完成了全部整改并对有关人员进行问责。
2	《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号）	一、监管套利	

1. 关于监管指标套利

一是关于规避信用风险指标的套利行为。

公司制定了《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为防控利用资管计划规避信用风险指标套利提供了制度支持。目前公司各资产管理计划的标的租赁资产均为正常类资产，不存在利用资管计划实现不良资产非洁净出表或虚假出表的情况。

公司参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了《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明确租赁资产分类标准，不存在通过调整租赁资产分类降低信用风险指标或调整拨备充足率指标等情况。2016 年末，公司拨备率与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91%与 303.41%，达到并超过监管要求，计提充分，抵御风险能力较强。

		2. 关于规避监管政策违规套利 一是关于违反宏观调控政策套利行为。 公司直租业务与厂商业务的融资资金均直接汇入厂商账户，具有真实的设备交易基础。公司回租业务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资金用途，在租后回访过程中检查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资金转投房地产、股票、理财或“两高一剩”行业等违反宏观调控政策套利的情况。 公司未通过同业业务，向房地产、“两高一剩”、“僵尸企业”等提供融资。 公司存在部分向地方政府职能部门融资的情况，已全部整改完毕。 公司不适用小微企业“三个不低于”的评价标准。 二是关于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套利行为。 公司制定了《项目审核管理办法》，并相继出具了《业务类事项授权明细表》与《厂融中心业务类事项授权明细表》。目前公司在项目审核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规章制度和授信条件的要求，没有发生以形式审查替代实质审查，为不符合条件的客户办理授信业务的情况。公司未开展三方或以上交易对手之间的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也未投资非标金融资产。 三是关于利用不正当竞争套利行为。 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严格监控交易背景及凭证的真实性。合同审核阶段要求评审与风控合规人员审核租赁合同、增值税发票、银行进账单、他项权证以及审计报告等的真实性；合同签署阶段要求业务人员陪同承租人办理抵质押登记，保证抵质押的真实性；合同走款阶段要求财务人员通过税务系统验证增值税发票。 公司每笔业务都有对应的资金流，不曾与企业签订过债权债务抵消协议，从未为企业在会计报表中抵消金融资产与债务提供便利。 四是关于增加企业融资成本套利行为。 公司按照行业惯例向客户收取租息和手续费。公司制定了差异化的定价政策，根据行业、承租人资质、抵质押与担保情况等的不同，适用不同的利率。 公司不存在要求客户承担不合理费用的情况。
	二、空转套利	1、关于信贷“空转”套利 公司主营租赁业务，与客户间不存在其他表内外融资业务。公司要求客户经理在租后回访时检查资金的使用情况，未发现企业举新债还旧债，资金未被真正用于生产经营的现象。公司租赁业务的期限一般为 3-5 年，不存在发放短期“搭桥贷款”的情况。 2、关于同业“空转”套利 公司的各项资管计划资金全部来自公司以外，不存在利用同业资金对接资管计划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同业投资等渠道充当他行资金管理“通道”，赚取费用，而不承担风险兜底责任的现象。公司不存在通过同业绕道，虚增资产负债规模、少计资本、掩盖风险等现象。

		三、关联套利	一是关于违反或规避限制性政策规定的行为。 公司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公司管理层每年向董事会上报《关联交易报告》，报告本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根据《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管理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优化关联交易条件或向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显性或隐性担保的情况。公司要求客户经理在尽职调查阶段根据《关联方清单》调查承租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若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要求客户经理填写《关联交易申请表》并在《可行性报告》中披露。 公司未发现故意掩盖关联关系以及关联方与公司交易等情况。公司按照统一标准审核关联方授信风险敞口，且要求考核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同一关联方的授信额度是否超标，不存在以不合格风险缓释因素计算对关联方授信风险敞口，或通过“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等的情况。 公司从未借道其他同业机构向关联方间接提供授信资金，未投资任何形式的基金、合伙企业等，亦未通过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益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二是关于违反或规避关联授信集中度控制的行为。 公司要求内部人与股东定期上报关联讯息，并据此更新《关联方清单》。公司基本能够按照“穿透原则”认定关联方和关联方所在集团，关联方所在集团统一授信能够覆盖全部关联企业。 三是关于违反或规避股权管理规定的行为。 公司历次增资扩股等股权变更行为均取得了监管部门的批复。公司未实施任何形式的员工持股、股权激励。公司在增资扩股与引入投资人的过程中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外部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且已向监管报告获批，不存在股权定价偏低、“低买高卖”等违规向关联方、高管层等输送利益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等变相接受自身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的情况。公司股东未质押公司股权，且未通过控制关联子公司并为子公司提供资金等方式，逃避监管，间接控制公司股权。
		四、其他套利	（四）关于其他套利 公司为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无经营票据、理财、信用证、信托、承销、托管、资产划转等业务资质。公司无分支机构，未开展债券投资业务，未发行过同业存单。故公司不存在规避流动性风险指标、票据“空转”、理财“空转”以及同业存单“空转”等套利行为。
3	《关于集中开展银行	一、股权和对外投资方面	公司股东初始入股或增资入股等股权变动真实、有效，并经过了监管部门批准。公司现有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入股资金来源合法、真实足额到位，不存在未经批准持有股权或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不存在未经批准超过规定比例持股或抽逃资本金等情形。 公司股东入股均报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存在任何代持股份情形；不存在频繁变更股权，股东行为短期化或借机牟利等情形。

业市场 乱象整 治工作 的通 知》(银 监发 【2017 】5号)		公司不存在为大股东融资进行对外投资的情形，也未以贷款、理财、信托计划等形式为实际关联方提供资金用于股权投资或兼并重组等情形。 公司未设立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变相为员工代持股份或为员工持股提供杠杆配资等情形。
	二、机构及 高管方面	公司未设置分支机构、网点，包括异地事业部、业务部、管理部和业务中心、客户中心及其分部、分中心；也未设立境内外代表处、办事处。 公司未设置分支及附属机构，因此不涉及上述行为。 公司董事会由 8 名非独立董事、4 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高管层由 1 名董事长、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1 名市场总监及 1 名董事会秘书组成。上述人员均符合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条件，且均已获监管部门核准。
	三、规章制 度方面	

公司率先推进股份制改革，逐步形成了国有相对控股，商业银行、外资等机构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特色的多元化股权结构。目前公司正处于首发上市初审阶段，参照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法人治理的规定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规定，在券商、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辅导下，通过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较为完备规范的法人治理架构及机制。

公司近年来因增资及股份制改造等原因进行的历次章程修订均按照《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监管规定进行了上报审批和备案。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党委会、董事会、高管层与监事会的工作规则，明确了党委会、董事会、高管层与监事会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与有效

			客户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所处行业以及租赁物状况等建立了差异化的授信制度和信贷政策。 公司已制定发布并严格执行《员工行为规范》。人力资源部严格根据《员工行为规范》对员工进行相应的考核评价。 公司《员工行为规范》主要涉及职业道德规范、职业形象规范、人际关系规范、服务规范与办公秩序规范。《员工行为规范》要求员工做到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廉洁奉公、爱岗敬业，同时要求员工做到形象得体大方、礼貌待人等。《员工行为规范》有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四、业务方面	公司在《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准许的范围内经营融资租赁、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以及资产证券化等业务，不存在违规开展业务创新等情况。 公司各业务类事项严格执行《业务类事项授权明细表》与《厂融中心业务类事项授权明细表》的规定，不存在超授权开展资产业务的情况。公司要求客户经理严格尽调，通过实地考察、获取抵质押权证、征信查询等手段，保证客户信息的真实性。公司能够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货币政策、财税政策与监管政策的规定对客户授信。2016年末，公司存在向教育局、卫计局等地方政府职能部门授信的情况，现已整改完毕。 公司按要求开立账户并对其进行严格管理。公司从未出租账户给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亦从未为非公司员工设立业务部门。公司客户经理独立开展尽职调查，不存在给未尽调的客户授信现象。 公司根据是否承担风险确认表内业务与表外业务。凡是由公司负担风险的业务，一律为表内业务，反之则是表外业务。公司表外业务严格执行《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第82号）的规定，全额计提资本，不存在故意模糊界限、随意腾挪以逃避监管的行为。公司不存在代客业务，且公司为非银金融机构，不存在批发业务与零售业务交叉销售等情况。公司同业业务主要为负债类业务，少量资产类业务为短期同业拆借，业务结构简单，不存在改变同业往来正常性质的业务行为。 公司主营的融资租赁业务包括直接租赁、厂商租赁与售后回租三种模式。前两种模式以租赁物的买卖为基础，不存在虚假业务的可能性。后一种模式公司通过第三方评估、抵质押登记、录入征信以及租后回访等方式，严防虚假业务发生。公司参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明确资产分类的标准。
		五、产品方面	公司为非银金融机构，不存在存款、票据等业务，未发现将金融产品“香肠式”拉长等情况。公司资管产品底层资产清晰，能够判断最终债务人的偿债能力。 公司不存在公募或私募业务。公司不存在私售“飞单”的情况。公司从未代销其他机构产品，亦从未允许其他机构或个体经营人员进入公司场所营销产品。 公司不存在强制性捆绑、搭售产品，也未销售过任何理财产品。 公司不经营存款业务。
		六、人员行为方面	

公司要求应聘者填写《应聘申请表》与《员工信息登记表》，回答“是否有亲属在本公司工作”，并据此实施任职回避与业务回避。公司要求员工主动上报与客户之间的亲友关系，并通过实施双人尽调，分层级的多人评审，资产管理组及时跟进等手段，防范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行为。公司根据《招聘管理办法》与《薪酬管理办法》等，对员工招聘录用与定岗定薪流程做了明确规定。所有应聘者均需按照公司规定的笔面试流程进行公开

			考核和选拔，并由用工部门甄选，经省人才公示后方予以录聘。公司不存在以优惠条件录用本地党政领导干部家属子女，且从未以低于同等条件接纳过其他机构和客户的家属或子女就业。公司拟录聘候选人，需提供由人力资源部按照公司岗薪体系提出岗薪建议，与用工部门讨论一致后报公司审批通过，准予定岗、定薪。公司不存在“吃空饷”问题，也未给予关系人员显失公允的薪酬福利待遇。 公司从未为躲避责任而辞退员工。公司辞退员工前，会对员工进行离职审计，如离职审计时发现员工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进行处理，不存在先行辞退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情况。 公司定期根据发展需要和内控制度进行人员岗位晋升和岗位竞聘与双选。公司人员流动均属正常内部岗位晋升与调整，不存在各类人员大批量同时期异常流动等现象。
		七、行业廉洁风险方面	

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要求，从未发生以开展业务经营谋取个人或小团体好处的现象。在信贷审批、资金拆借机构资质、担保公司准入等环节，公司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与内部规章的相关要求。

在信贷审批及担保公司准入环节，公司根据项目行业特征、金额大小、风险高低等要素采用不同的评审策略，设立多个评审小组负责不同行业的项目评审。公司设立项目审批质量控制小组，规范项目上报材料《项目资料交接备案表》，建立项目评审台账，避免设租、寻租的发生。

在资金拆借机构资质审核环节，公司在同业业务中存有的少量拆出业务均为短期拆借，交易对手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单位。公司对同业交易对手进行统一授信管理，拆出价格参考同期同档 shibor 指导价格，定价符合市场水平，不存在利用资金拆借机构资质环节设租寻租的现象。

			处置的情况。 公司根据逾期时间制定了不同的催收手段，不存在未尽职催收债务的情况。逾期小于 3 个工作日，系统自动短信催收；逾期 3-30 个工作日，要求业务部向承租人寄发《逾期租金催缴告知函》；逾期 30-60 个工作日，要求业务部实地回访；逾期 60-90 个工作日，要求业务部与风险管理部资管组共同回访；逾期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客户，诉讼工作会议决定是否提交诉讼。 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国税总局《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及公司《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核销金额的不同，由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分别进行核销决策。资产核销后，公司依据账销案存原则，继续保留追索债权的权利、严格开展核销后项目管理与追偿，并对相关责任人展开“尽职免责、失职问责”的不良资产问责工作，不存在未尽职核销贷款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带回购协议打包处置不良资产的行为。公司不良处置真实，不存在利用空壳公司或设立其他平台与关联账户融资承接不良贷款等。
		八、监管履职方面	该事项属于行业监管部门自查事项。
		九、内外勾结违法方面	公司根据《项目审核管理办法》与内部授权的规定，按照行业与金额的不同，适用不同的审核流程。公司针对厂融中心“单小量大”的特点，根据《厂融中心业务类事项授权清单》，制定了业务条线与评审条线双审的机制。目前公司评审部、项目审核委员会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项目审核的过程中，均严格按照公司对各行业风险管理和授信条件的要求，没有超出授权额度审批项目的行为，也没有发生以形式审查替代实质审查，为不符合条件的客户办理授信业务的事件。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未尽调接受壳公司融资、关联方融资、重复抵押、违规担保等情况；公司未办理权属证书不真实、抵质押行为不合法、账实不相符的抵质押业务；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存在业务人员私刻、盗用印章为客户办理开户、支付、存贷款业务或账外经营的行为。
		十、涉及非法金融活动方面	公司未发现员工利用公司名义进行非法集资；未发现员工参与民间借贷或非法集资。公司从未为非法集资组织者提供过融资服务。 公司为非银金融机构，客户在公司不开立账户。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在客户识别阶段主动匹配黑名单，综合考虑行业、地域、业务等因素评估客户风险等级，排除可能出现的高风险客户。在租后管理阶段，公司按照客户类型定期回访并收取财务报表，追踪款项的实际用途，一旦发现客户涉及可疑交易或异常行为，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此次自查，公司未发现客户涉及可疑交易或异常行为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员工违规让他人在营业场所开展非法金融业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未经批准开展跨业、跨境业务经营的情况。
4	《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	一、加强信用风险管理	

控

1. 摸清风险底数

公司严格遵照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指导性文件等监管规定，根据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了《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认真排查公司信用风险资产，以保证真实、准确和动态地反映公司资产风险状况。

公司严格风险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将资产分为不同类别。公司根据风险资产的管控要求严控不良资产比例，并根据融资租赁“融资”与“融物”结合的特征，

	的指导 意见》 （银监 发 【2017 】6号）	建立了承租人偿债能力与租赁物变现能力相结合的信用风险分类标准。 在承租人偿债能力方面，公司主要考查承租人租金偿还逾期时间、偿还历史记录、还款意愿、还款能力、内部管理和经营状况、有关合同或担保合同的有效性等方面，其中重点关注逾期超过 90 天的项目风险。在租赁物变现能力方面，公司主要关注租赁物的物权状态、使用状态、市场价值、可流通性和变现能力等方面。 公司制定了逐级审核的资产风险分类操作流程。信息系统管理部门于每季度第二个月下旬前将待分类项目通过业务信息系统发送至业务部门客户经理。客户经理按照系统提示及时做出初步分类，并对还款情况、客户经营情况、行业风险、分类理由等做必要解释。部门经理对初步分类结果确认后提交风险管理部复核。风险管理部在季度结束前，结合业务部门初分结果、财务部财务数据、以及逾期项目日常跟踪情况，对分类结果复核，并提交运营委员会讨论。运营委员会于每季度末召开会议讨论资产分类情况，资产分类情况经运营委员会认定后，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备案。 公司为建立健全信用风险体系，密切监测分析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的生成和迁徙变化情况，建立了动态信用风险报告机制，包括制定风险偏好框架及风险限额，定期撰写报送风险周报及月度 KRI 关键风险指标报表，按季度向董事会报送风险简报，从而有效地监测风险。 2. 严控增量风险 公司依据业务类型与融资额度等要素的不同，实行授权分级评审。履行评审职责的组织包括评审委员会和评审部，同时公司聘请外部专家组成专家咨询委员会，为重大项目评审提供咨询意见。公司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和内部管理需求，制定了《项目评审管理办法》、《业务类事项授权明细表》，按照不同行业 and 不同金额对项目进行授信管理，严格确定不同层级的审批权限。 根据公司制度规定，评审人员对业务部门上报的项目，应从以下七个方面进行评审：承租人所处行业分析、承租人财务状况分析、承租人管理能力分析、项目及资金使用方向分析、租赁物分析、担保措施分析以及综合风险评估。业务部门经理应对本部门上报的所有评审材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经检查，公司不存在多头授信、过度授信、给“僵尸企业”授信、给“空壳企业”授信、财务欺诈等高风险行为。 3. 处置存量风险 公司综合运用重组、和解、调解、诉讼保全、执行、核销等多种方式加快处置不良资产。公司就上述各项处置方式建立了严格、高效的审批决策流程。 （1）公司对融资租赁资产重组制定了多层级决策机制，主要按照剩余本金大小进行重组授权。单一客户融资租赁资产小于 500 万的，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发起，报送分管副总审批评估；大于 500 万小于 1000 万的，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发起，报送公司总经理审批评估；大于 1000 万的，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发起，报送运营委员会审批评估。 （2）诉讼由公司业务部门或者风险管理部发起，法务部发表参考意见，分管资产管理的副总出具最终意见。和解、调解方案按照项目的不同金额进行授权分类：小于 200 万的，由业务部门申请，报送至分管副总进行审核评估；大于 200 万小于 500 万的，由业务部门申请，报送至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核评估；大于 500 万的，由业务部门申请，报送至运营委员会进行审核评估。

			（3）呆账核销流程中公司各部门应履行以下职责： 各业务部门撰写呆账核销项目调查报告时应遵照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与完整性负责。风险管理部对所报核销材料的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财务部对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呆账金额的准确性以及呆账准备金计提的合规性与准确性负责。法律事务部对报核销材料所提供法律意见的合规性负责。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对公司呆账核销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决策的正确性负责。核销累计金额在年度预算范围内且单笔核销金额不高于 2000 万的，由高级管理层决策。超出年度核销预算或单笔核销限额的，上报董事会决策。 公司业务担保未涉及担保圈模式。对于破产客户，公司利用债权人委员会机制，积极申报债权，主张基于租赁物所有权的债权优先权。 4. 提升风险缓释能力 公司按照银监会要求，按季度监测资产五级分类的变动趋势，加强资产质量迁徙分析及信用风险预警。同时，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风险抵补能力较强。
		二、完善流动性风险治理体系	

1. 加强风险监测

公司始终致力于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包括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金融同业部、审计部和各业务部门在内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1-3-16

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包括审核批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和重要政策、流动性风险限额和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等。董事会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限额，监督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各部门在流动性管理上的职责分工，及时了解本公司流动性风险水平及流动性管理状况，及时将突发流动性和超出公司控制能力的流动性风险及时上报董事会。决策委员会负责流动性风险的

		3. 提升应急管理能力 截至 2017 年 5 月末，公司负债 399.51 亿元，其中付息负债 349.06 亿元（未经审计）。付息负债主要以银行负债为主，形式主要包括：同业借款、同业拆借、流动资金贷款、委托贷款、应收租赁款保理等。公司与超过 50 家银行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负债来源稳定。截至 2017 年 5 月末公司总授信规模 781.16 亿元，使用授信额度 260.45 亿元，使用率 33.34%，仍有较大的授信额度保障公司的流动性。为更好地缓解资产负债的期限错配，公司致力于负债结构的多元化，通过发行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引入保险资金等直接融资方式优化负债结构，持续提升长期负债比例。 为更好地管理公司流动性风险，应对流动性风险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流动性风险突发事件给公司造成的损害，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预案从公司可能产生直接影响的内部事件、外部事件及可能产生间接影响的内部事件、外部事件四个维度考虑，规范了不同事件的预防和处理。公司决策委员会负责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理工作。 在流动性风险管理过程中，公司还加强了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对小概率等极端不利的情况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常规性的压力测试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公司在必要时针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压力情景进行临时性、专门压力测试。
	三、加强债券投资管理	公司未开展债券投资业务。
	四、整治同业业务	公司同业业务主要为同业借款和同业拆借，由金融同业部负责具体业务操作。部门内设前台交易岗，中台管理岗和后台复核岗。前台交易岗主要负责搜集分析市场行情，研究货币市场动态，寻找交易对手、同业业务询价和成交。中台管理岗主要负责收集市场成员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交公司审核委员会批准后进行授信，负责轧计头寸，提出拆借资金金额及期限等建议，负责办理拆借审批手续。后台复核岗主要负责对同业业务金额、期限和利率等进行复核确认，并对业务资金清算进行跟踪。 公司内部对同业业务有健全的授权管理体系。同业交易单笔金额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业务，由金融同业部提出申请，报财务总监和董事长审批；单笔金额 5 亿元以上的业务，需报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审计部每年定期对同业业务进行内部审计。 因公司目前同业业务品种主要为同业借款和同业拆借，且主要为负债业务，仅有少量的短期同业拆出业务，业务品种相对单一，交易结构较为简单，并不存在交叉金融业务。
	五、规范银行理财和代销业务	公司未开展银行理财和代销业务。
	六、坚持分	公司未开展房地产融资租赁项目。在加强房地产押品管理方面，公司有少量项目接受了房产抵押。公司对此类房产押品进行定期监测和估值，未出现

	类调控、因城施策,防范房地产领域风险	房产贬值现象。
	七、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	1. 严格落实《预算法》 公司定期将政府平台名单导入客户管理系统,实现系统对融资平台类客户自动识别,并要求不得违规新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不得接受地方政府担保兜底。公司对前期检查发现违规的政府融资项目进行了全面整改,并对有关人员进行了问责。 2. 规范新型业务模式 公司未开展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新型业务模式。 3. 强化融资平台风险管控 公司按月监测存量政府融资平台项目及存量客户信息等状况,全力降低融资平台风险。根据监管要求,公司自 2017 年 3 月全面开展了对存量政府职能部门融资租赁项目的清理工作,并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全部清收了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已对有关人员进行了问责处理。
	八、稳妥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治理	公司未开展互联网金融项目。
	九、加强外部冲击风险监测	1. 防范跨境业务风险 公司未开展跨境业务。 2. 严处非法集资风险 公司加强开展非法集资相关外部监管政策与内部规章制度等合规培训,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同时,公司认真研究金融机构违规与监管部门处罚情况,通过警示教育巩固合规文化与合规意识。公司对非法集资问题进行了严格的内部排查,经检查,公司未为非法集资提供金融服务,且无内部员工违规参与各类集资活动。
	十、维护银行业经营稳定	1. 加强案件防控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案防工作评估办法》要求,公司于 2014 年初设立了案防工作自我评估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年度案防自我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由公司分管合规管理工作的副总经理担任负责人,风险管理部、法务部、评审部、审计部、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风险管

		理部为案防工作的组织实施部门，负责在各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开展年度案防自我评估工作。 领导小组于 2017 年一季度召开了多次会议，一是部署 2016 年度案防自我评估工作，确定自我评估方案和自我评估指标体系；二是听取案防自我评估工作开展情况；三是审议案防工作自我评估报告。 公司加强员工管理，防范内外勾结、利益输送等道德问题，加大案件追查力度。2017 年，公司就违规政府融资项目问责了 5 名相关人员，切实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切实防控并有效遏制案件发生。 2. 加强信息科技风险防控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科技风险防控，网络部署采用内、外网物理隔离的架构思路。内部网络划分了办公、测试、开发、生产等安全域，建立了 ACL 访问控制、恶意代码过滤等程序，重点区域部署了热备交换机、热备防火墙、入侵检测（IDS）、入侵防御（IPS）等网络安全设备。同时，信息技术部每季度开展整体的网络安全设备巡检工作，确保网络安全设备正常运营。 公司内部、外部接入网络均使用 MAC 地址绑定的方式，终端网络接入设备使用虚拟化桌面或安装桌面安全管控软件，并且部署了详细的安全策略，有效提高网络身份认证机制的安全性。 目前，公司尚未开展新兴电子渠道的业务，同时也做到了各个系统的时时备份和同城灾备。公司每季度均开展备份恢复演练。 公司制定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信息科技外包管理细则》，规范了外包供应商和外包人员管理办法，包括准入、采购、入场、需求、开发、测试、季度考评、年底考核、离场等一系列环节的具体执行办法。对于外包人员，公司明确其“最小权限”，同时，外包开发、测试环境均部署虚拟化桌面，从而有效控制外包科技风险。 3. 加强预期管理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主动服务和沟通意识，正确引导各方预期，公司逐步建立舆情管理机制，完善声誉风险应急预案，具体而言： （1）持续引导深入学习，提高全员对舆情的敏感度 公司通过组织培训、分组交流、专题学习等形式引导公司领导干部及员工学深学透政治理论、法律法规及业务常识，充分把握舆情发展趋势，树立理性研判思维，主动营造良好的舆情氛围。 （2）不断加强制度建设，优化重大事项报告机制 一是制定《新闻发布制度》《舆情管理办法》等，构建新闻发布及舆情管理组织架构，明确新闻发布原则和发布内容，从严把关信息输出及流转，正确引导舆论走势；二是定期向监管单位进行重大事项汇报，保证监管单位实时监测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并采取应对措施；三是建立重大事项应急预案。 公司内部设立专项小组，由总经理担任组长，各部门经理负责具体落实。公司秉持“快速决策、快速应对、快速反馈、确保第一时间还原真相”的原则，一旦发生涉嫌歪曲事实的负面报道，公司将抢占先机，及时向公众、媒体澄清事实，与正面宣传、新闻引导相结合，形成合力，共同应对负面舆情，

			有效稳定市场对公司信心。 (3) 加强与主流媒体的合作紧密度, 逐步完善舆情监控 公司先后与新华网、新华日报、经济日报等主流媒体建立合作关系, 不定期通过与主流媒体开展公司发展及形象报道, 使双方形成良好的关系与互信, 以确保应对突发舆情危机时能通过媒体渠道做出有效回应。同时, 公司十分重视完善舆情的监测。一是设立舆论监控专员, 密切关注舆论导向。监控专员每日制作舆情动态, 及时上报分管领导, 有效化解因突发的不良舆情带来的负面影响; 二是加强“舆商”建设, 协同主流媒体提高引导能力。
5	《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53号)	一、不当创新方面	1. 防控治理机制方面的不当创新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确保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董事会会议,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按时参加会议。公司于每次现场会议中进行季度经营情况汇报, 较为详细地介绍公司金融创新业务、运行概况及市场状况等。2017 年初,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了《风险偏好框架》, 对各类业务及风险指标确定了风险限额。此外公司定期向董事、高管报送风险简报、KRI 关键风险指标、审计简报、财务报表等, 确保董事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及风险情况。 经自查, 公司在治理机制方面, 现行的内部规章与合规机制能够满足要求, 不存在不当创新。 2. 防控管理制度与流程方面的不当创新 公司严格按照《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在监管准许范围内开展业务。在业务创新与产品创新方面, 公司资产类业务锚定租赁主业, 积极开拓农机租赁、汽车租赁、绿色租赁等新行业; 负债类业务在报备监管获批的基础上, 于业内率先发行金融债与 ABS, 引入保险资金。公司针对上述创新业务, 制定并实施了农机市场信贷政策、工程机械市场信贷政策、厂融中心业务类事项授权清单等专项管理制度, 并及时根据市场反馈予以修正。 公司由来自风险管理部、法务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的人员组成创新业务审核小组, 对创新业务进行初审, 再报项目评审委员会审批。公司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或其下辖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创新业务交易模式及进展情况。创新业务开展后均能够严格执行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项目评审管理办法》、《业务类事项授权清单》等内控制度的规定。 公司作为金融租赁公司, 相对于商业银行, 业务规模较小, 业务结构比较单一。公司的新产品和新业务多为在传统的融资租赁业务范畴内探寻新行业的可能性, 占公司资产规模的比例也较小。公司通过资产管理、风险分类, 定期估算风险资产的存量余额与不良状况, 并以在资产管理月报、KRI、风险简报等中披露的方式, 实时监测创新业务以及存在潜在风险的业务领域的风险状况。此外, 公司对已发生的项目逾期原因进行回顾与反思, 对内开展了相应的员工教育和培训, 进一步优化创新业务的评审标准和业务流程。”
		二、不当交易方面	1. 针对银行同业业务方面的不当交易 (1) 同业投资业务方面 经自查, 公司 2016 年度未开展过同业投资业务, 不存在通过同业投资进行不当交易的可能性。

			(2) 同业融资业务方面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公司共同设立了 30 亿元的“平安-江苏金融租赁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签署了《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合同》。本次交易以公司提供的教育、医疗类金融租赁资产为基础资产，向平安资产管理公司转让基础资产收益权，期满后公司回购基础资产，期限 6 年。公司未将该业务项下的金融资产转出资产负债表，符合监管规定。 经自查，公司 2016 年度未开展过同业融资业务，不存在通过同业融资进行不当交易的可能性。 (3) 监管指标执行方面 公司银行同业业务主要为同业借款和同业拆借。经自查，2016 年度，公司同业借款业务期限均在三年以内，其他同业融资业务期限也不超过一年，业务到期后也不存在展期现象。 经自查，2016 年公司仅向峨眉山农商行拆出一笔 5000 万元的跨年资金，扣除风险权重为零的资产后的净额，未超过一级资本的 50%。 公司为非银金融机构，不具备开展同业存单业务的资质，也未开展过同业存单业务。 (4) 内部管理方面 公司不具有担保业务资质，从未对同业业务接受或提供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 公司同业业务主要是以融入为主，交易对手均为银行金融机构，对于拆出业务的合作机构，公司需要对其进行授信审批。 2. 银行理财业务方面 公司为金融租赁公司，系非存款类金融机构，不存在理财业务。 3. 信托业务方面 公司为金融租赁公司，不存在信托业务。
		三、不当激励方面	1. 考评指标设置 部门现行绩效考评设置采用“平衡计分卡原理”，指标类型涵盖了监管规定的合规经营类(内控制度落实)、风险管理类（租金回收、逾期管理、已核销项目回收工作）、经营效益类（营业净收入、年度新增投放）、发展转型类（新行业研发、直租鼓励等），社会责任类等指标。 一是业务部门考核框架中的主要经营效益类指标，如净收入的考核口径。该口径已以风险调整后收益指标为核心，来设定各业务部门考核分值和权重。

二是考核收入主要定义为当年新增净收入，系本考核期内分摊的收入，非合同所示全部收入；考虑到资产期限及风险延期暴露等因素，在逾期管控指标设置方面，公司特别设置有“当年新增项目逾期回收率”与“历史存量资产逾期回收率”两项指标，着力强化对存量资产的风险管控，引导业务部门加强对中长期资产的回收力度。

1-3-21

公司层面经营业绩考核体系中包含了合规经营指标与风险管理类指标和其他权益类指标。从整体指标权重设计上看，合规经营类指标和风险管理类指

		标（信贷资产不良率、综合管理指标、安全经营指标）权重与其他权益类指标（投放、净收入等指标）比重约为 2:3。 公司设置全年投放规模等经济指标，通过周、月报表进行数据实时监控，并通过季度、半年度公司经营分析会等机制，对部门投放规模、净收入、逾期资产管控等指标进行阶段性回顾和把控。 公司在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外，通过“引导指标”等方式，给予相关部门以业务引导和绩效激励：一是为鼓励各部门超额完成公司年度净利润指标，设置超额奖励。公司总体全面完成本年度净利润指标和逾期回收指标的情况下，当年实际完成的净利润额超出年度净利润计划额的部分，将分段按比例提取超额奖励(超额累进制)。二是为鼓励各部门加大年度新增投放，当业务部门满足相关条件后，可计提超规模奖，以奖励在年度新增项目投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部门。三是为引导部门做好年度费用管控，在部门满足相关条件后，可享受费用管控奖励，即针对年度费用额度，按实际结余费用的 20%给予部门奖励，反之则按实际超过费用的 20%扣减部门年度绩效薪酬。 目前公司考评指标均包含具体目标值，无单纯以市场份额或市场排名为要求的考评指标。 公司无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被考核对象若发生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发生案件、不规范经营行为的，公司将启动相应的问责程序，按照《租赁项目管理办法》、《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不良资产责任认定及追究办法》进行追责。 2. 考评机制管理 公司依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经营计划与公司考核评价体系，将年度指标进行逐层分解：一是公司与各部门签订《部门考核目标责任书》（附各部门《年度 KPI 考核评价表》），向部门传导和落实年度任务目标。各部门 KPI 考评表系依据“平衡计分卡”原理，设置有财务指标（净收入指标、投放指标、租金回收指标等）、运营管理指标、培训学习指标以及相关引导指标。二是各部门根据本部门年度考核任务目标，通过部门内部绩效考评机制，进一步将指标分解到各小组及个人，将公司目标落到实处。 董事会负责对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评。公司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对公司整体绩效考评机制的制度建设、组织实施与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对利润等指标的动态调整机制，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能够及时调整利润目标。 3. 薪酬支付管理 薪酬支付期限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保持一致。按照《员工薪酬延期支付办法》，公司针对不同业务活动的业绩实现和风险变化情况研究确定了薪酬延期支付时间。目前，所有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前台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评审部所有资深经理、高级经理等核心骨干人员，实行薪酬延期支付，使之与业务风险周期相配套。今后公司还将逐步向其他部门骨干员工进行薪酬延支的推广和实施。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所有中高层人员年薪已按照监管规定设置绩效薪酬的发放比例和延期支付期限，并对资深客户经理、高级客户经理等核心骨干人员的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2017 年包括前台业务部门以及风险管理部、评审部，今后将逐步对各部门骨干员工推广实施。

			一是根据《绩效管理办法》、《员工薪酬延期支付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骨干人员（见上）的年总薪酬或绩效薪酬实施薪酬延期支付机制，并通过严格的年度绩效考核，对绩效薪酬做出相应奖励或扣减。二是根据《租赁项目管理办法》、《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不良资产责任认定及追究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内部审计管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要求对出险项目的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并通过追索或扣回等方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做出相应的行政处分。
		四、不当收费方面	1. 收费行为规范方面 公司所有的费用收取，均有对应明确的服务内容，不存在无实质性服务、未提升实质性效率的收费项目，以及多收费、少服务的行为。 公司为非存款类金融机构，不存在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的行为。公司在办理售后回租业务时，不存在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收费、一浮到顶、转嫁成本等变相提高利息的违法违规行为。 金融租赁公司收取服务费用没有明确统一的政府指导价目录和收费规定，公司与各客户之间本着公平、诚信、互利互惠的原则对各项业务的服务费用进行协商，以双方都能接受的价格进行收取。 2. 价格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的收费价格由公司与客户之间协商产生。 3. 内部管理程序方面 公司运营委员会定期制定服务价格的收取标准，业务人员根据该标准与客户协商服务价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银监会颁布的相关监管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银监会上述监管文件自查情况的专项说明文件，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员以及江苏银监局监管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监部门于 2017 年度并未对发行人实施现场检查或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且除已披露的处罚事项外，发行人亦不存在违反相关监管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其他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刘颖颖

2017年 7月 13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八)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6年4月28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补充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四）、（五）、（六）及（七）（上述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统一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现对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发生的期间事项及普华永道于2017年7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1105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

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公司住所变更

经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批复》（苏银监复[2017]117号）批准，公司迁址，将原住所“南京市山西路128号26、27层”变更为“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8-9、11-19、25-33层”，并修改章程。

2017年6月23日，发行人就本次住所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新《营业执照》及新《金融许可证》。

2、发行人正常持续经营，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551,388,939.01 元、659,447,554.06、812,266,576.02 元和 292,208,366.52 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等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之股票发行、上市条件的规定。

3、普华永道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其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普华永道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规定的要求。

4、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普华永道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要求。

5、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规定的要求。

6、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551,388,939.01 元、659,447,554.06 和 812,266,576.02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2,023,103,069.09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2）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5,778,799.51 元、1,324,552,156.32 元、1,805,590,152.4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4,185,921,108.26 元，超过人民币三亿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3）公司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34,665.0268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4）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22%，不高于 20%，符合《管

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

（5）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三、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17 年 1-3 月新发生的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融资租赁合同

新发生的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合同编号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元）	租赁期限
1	大连顺兴投资有限公司	苏租[2017]租赁字第 4 号	200,000,000.00	2017.01.10-2022.01.10
2	六盘水市钟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苏租[2017]租赁字第 13 号	200,000,000.00	2017.01.12-2022.01.12
3	金堂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苏租[2017]租赁字第 139 号	200,000,000.00	2017.03.16-2021.03.16
4	桃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苏租[2017]租赁字第 130 号	200,000,000.00	2017.03.17-2022.01.13
5	大连旅顺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苏租[2017]租赁字第 116 号	200,000,000.00	2017.03.13-2022.03.13
6	江西和济投资有限公司	苏租[2017]租赁字第 109 号	200,000,000.00	2017.03.16-2021.03.16
7	响水县港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租[2017]租赁字第 106 号	200,000,000.00	2017.03.14-2021.03.14
8	郸城县人民医院	苏租[2017]租赁字第 6 号	198,899,072.01	2017.01.06-2022.01.06
9	凤城市中心医院	苏租[2017]租赁字第 38 号	190,000,000.00	2017.01.13-2022.01.13
10	弥勒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苏租[2017]租赁字第 122 号	185,475,850.00	2017.03.20-2021.04.24

序号	承租人	合同编号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元）	租赁期限
11	盐城市亭湖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苏租[2017]租赁字第 136 号	171,201,485.00	2017.03.15-2021.10.17
12	盐城市亭湖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苏租[2017]租赁字第 135 号	170,399,090.00	2017.03.15-2021.11.23
13	禹州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苏租[2017]租赁字第 176 号	170,029,788.00	2017.03.23-2021.09.22
14	蚌埠村乡好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苏租[2017]租赁字第 3 号	150,000,000.00	2017.01.05-2022.01.05
15	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苏租[2017]租赁字第 115 号	150,000,000.00	2017.03.23-2021.03.23
16	周口市川汇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苏租[2017]租赁字第 107 号	150,000,000.00	2017.03.10-2021.03.10
17	蒙自市教育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苏租[2017]租赁字第 121 号	147,859,857.00	2017.03.20-2021.04.18
18	腾冲腾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苏租[2017]租赁字第 124 号	146,333,323.00	2017.03.20-2021.12.16
19	新蔡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苏租[2017]租赁字第 159 号	120,000,000.00	2017.03.23-2022.03.23
20	楚雄市供排水有限公司	苏租[2017]租赁字第 120 号	115,112,717.00	2017.03.20-2021.03.25
21	凤城市中医院	苏租[2017]租赁字第 39 号	110,000,000.00	2017.01.13-2022.01.13
22	鹤岗市人民医院	苏租[2017]租赁字第 99 号	100,000,000.00	2017.03.13-2022.03.13
23	商洛市商丹园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苏租[2017]租赁字第 96 号	100,000,000.00	2017.03.06-2021.03.06
24	襄城县裕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苏租[2017]租赁字第 81 号	100,000,000.00	2017.02.21-2022.02.21
25	新安县人民医院	苏租[2017]租赁字第 74 号	100,000,000.00	2017.01.20-2022.01.20
26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苏租[2017]租赁字第 73 号	100,000,000.00	2017.01.22-2022.01.22
27	益阳市赫山区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苏租[2017]租赁字第 60 号	100,000,000.00	2017.03.10-2022.03.10
28	金沙县建设投资集团有	苏租[2017]租赁字第 30 号	100,000,000.00	2017.02.27-2022.02.25

序号	承租人	合同编号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元）	租赁期限
	限公司			
29	江阴国立能源有限公司	苏租[2017]租赁字第 180 号	100,000,000.00	2017.03.29-2024.03.20
30	湘西自治州吉凤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苏租[2017]租赁字第 151 号	100,000,000.00	2017.03.24-2022.03.24
31	贵州花竹山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苏租[2017]租赁字第 141 号	100,000,000.00	2017.03.20-2021.03.20
32	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苏租[2017]租赁字第 140 号	100,000,000.00	2017.03.20-2022.01.20
33	安岳县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苏租[2017]租赁字第 138 号	100,000,000.00	2017.03.17-2021.03.17
34	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苏租[2017]租赁字第 137 号	100,000,000.00	2017.03.17-2021.03.17
35	嘉鱼县南嘉中学	苏租[2017]租赁字第 119 号	100,000,000.00	2017.03.15-2022.03.15
36	临武县舜发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苏租[2017]租赁字第 114 号	100,000,000.00	2017.03.22-2022.03.22

2、银行借款合同

新发生的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银行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时间	借款银行	借款利率
1	50,000.00	2017.01.05-2017.04.07	重庆农商行	3.60%
2	50,000.00	2017.01.13-2017.07.13	北京农商行	4.65%
3	50,000.00	2017.01.13-2018.01.12	中国银行	4.40%
4	50,000.00	2017.01.17-2017.07.17	平安银行	4.55%
5	50,000.00	2017.01.20-2017.05.10	重庆农商行	3.70%
6	50,000.00	2017.02.20-2017.10.16	北京银行	5.20%
7	50,000.00	2017.02.22-2017.08.22	广发银行	5.20%
8	50,000.00	2017.02.24-2017.05.23	重庆农商行	5.25%
9	50,000.00	2017.02.24-2018.02.23	中国银行	5.20%
10	50,000.00	2017.03.09-2018.03.08	中国银行	5.17%
11	50,000.00	2017.03.10-2017.09.08	建设银行	5.05%

12	50,000.00	2017.03.17-2017.09.18	平安银行	5.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正常履行中，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风险。

四、关于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9,246,179.22 元；主要为应收诉讼赔偿款、应收代垫费用等；其他应付款合计 230,004,787.82 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项、应付服务费、应付保险费用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因发行人住所变更，发行人换领《金融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核准机关	住所	发证日期
1	金融租赁	金融许可证	00578689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监管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 8-9、11-19、25-33 层	2017 年 6 月 23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必须的相关业务许可资质，从事的业务与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六、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新增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博瑞杰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饶建辉担任董事
天津乐乐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樊扬配偶控制的公司
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泽敏担任董事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峰担任董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控股高管钱永祥担任董事
合武铁路有限公司	

2、关联方变更事项

（1）2016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股东苏州物资的法定代表人由王金兴变更为陈利民。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2017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股东南京银行的注册资本由 336,595.5526 万元增加至 605,871.9946 万元；2017 年 5 月 12 日，其法定代表人由林复变更为胡升荣。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3）2017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股东扬子大桥的法定代表人由陈祥辉变更为饶建辉。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4）2017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广靖锡澄的法定代表人由杨飞变更为徐泽敏；经营范围由“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物资储存，百货、纺织品、日用杂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书报刊、成品油、烟零售，餐饮服务，定型包装食品销售，住宿、桑拿浴、理发、保龄球；汽车货运，汽车维修。”变更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物资储存，百货、纺织品、日用杂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书报刊、成品油、烟零售，餐饮服务，定型包装食品销售，住宿、桑拿浴、理发、保龄球；汽车货运，

汽车维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二）关联交易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三年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单位：元）：

1、银行存款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870.83	1,155,256.93	757,030.71	100,723,574.7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323.97	31,267.69	1,561,380.74	1,494,271.5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83.90	13,672.04	13,823.42	7,322.95
合计	2,069,678.70	1,200,196.66	2,332,234.87	102,225,169.29

2、应收融资租赁款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沅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499,346,275.64	550,117,042.52	—	—

3、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巴租赁	98,778.20	—	214,267.91	340,892.62

4、其他资产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江苏省国际人才咨询服务公	7,379,610.00	7,379,610.00	—	—

司				
国际金融公司	3,410,410.95	3,607,671.23	4,405,555.56	—
合计	10,790,020.95	10,987,281.23	4,405,555.56	—

5、借款

5.1 短期借款（委托贷款）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000.00	—	—	—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	—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50,000,000.00	70,000,000.00	35,000,000.00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340,000,000.00	270,000,000.00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110,000,000.00	—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0	—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0	—
江苏省通沙汽车轮渡管理处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南通通沙港务有限公司	—	—	40,000,000.00	—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江苏交通控股有	—	—	—	300,000,000.00

限公司				
江苏远东海运有 限公司	—	—	—	153,000,000.00
南京协立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	—	—	55,000,000.00
镇江君鼎协立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41,000,000.00
合计	605,000,000.00	50,000,000.00	930,000,000.00	1,024,000,000.00

5.2 长期借款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国际金融公司	715,000,000.00	715,000,000.00	315,000,000.00	315,000,000.00

6、拆入资金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700,000,000.00	2,2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江苏交通控股 集团财务有限 公司	1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合计	2,800,000,000.00	3200,000,000.00	2,200,000,000.00	1,500,000,000.00

7、应付利息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国际金融公司	7,622,962.97	7,828,989.00	3,880,713.68	3,880,713.70
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120,555.52	2,708,750.00	672,222.21	5,029,166.66
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1,367,361.10	1,138,194.46	6,033,333.35	1,756,944.44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12,041.65	——	——	——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66,666.67	——	159,444.44	——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4,166.68	——	——	——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66,458.33	——	152,013.86	171,111.11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9,812.50	66,458.35	112,138.87	64,166.66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451,916.63	462,000.01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	——	146,208.34	——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132,916.66	——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	——	132,916.65	——
江苏省通沙汽车轮渡管理处	——	——	74,097.20	91,666.65
南通通沙港务有限公司	——	——	53,166.66	——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	26,583.33	36,666.66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	——	550,000.00
江苏远东海运有限公司	——	——	——	247,411.10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100,833.35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70,155.55
合计	12,330,025.42	11,742,391.81	12,027,671.88	12,460,835.89

8、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巴租赁	4,005,815.75	3,316,483.73	2,483,054.36	——
南京和泰 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84,890.57	——	——	——
合计	4,090,706.32	3,316,483.73	2,483,054.36	——

9、利息收入

关联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沅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208,301.88	2,435,776.40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824.74	917,334.59	340,359.39	3,207,816.3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28	10,731.75	49,409.16	21,115.6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6	48.62	11,434.97	54,290.96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	394.58
合计	10,318,194.76	3,363,891.36	401,203.52	3,283,617.46

10、利息支出

关联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174,439.07	35,771,735.97	8,433,013.03	86,684,075.67
国际金融公司	9,271,171.22	29,620,869.54	18,159,749.98	18,159,750.0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1,388.86	54,159,027.78	59,458,333.34	45,248,888.92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12,500.01	——	——	——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567,208.32	——	——	——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3,937.48	2,934,125.03	2,892,555.56	2,117,499.98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66,666.67	938,777.78	262,888.88	——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72,500.00	2,109,722.24	3,502,152.76	5,584,444.45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6,829,500.03	12,046,472.18	12,189,333.34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2,033,625.00	2,257,597.23	—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413,750.00	3,271,666.66	—
江苏省通沙汽车轮渡管理处	—	1,239,444.46	2,725,972.22	2,999,999.99
南通通沙港务有限公司	—	961,833.34	797,833.32	—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447,083.34	1,075,277.79	1,170,000.00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	314,166.68	1,982,499.99	1,802,666.68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	11,304,166.67	13,715,111.10
江苏远东海运有限公司	—	—	4,167,933.35	8,459,577.76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222,304.15	3,056,086.69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073,800.00	3,731,155.55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	1,088,888.89
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969,111.10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	692,222.22
苏州君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267,991.11
合计	53,249,811.63	138,773,661.19	134,634,217.11	207,936,803.46

注：南京银行利息支出包括融资利息及摊销的债券承销费。其中债券承销费的摊销于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分别为人民币1,383,537.49元，人民币2,214,360.95元，人民币2,496,054.73元，人民币941,186.78元。

11、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关联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3,301.88	8,958,240.57	——	170,000.00
法巴租赁	788,552.91	3,713,507.60	2,483,054.36	——
国际金融公司	197,260.28	392,328.77	——	——
合计	4,039,115.07	13,064,076.94	2,483,054.36	170,000.00

12、物业管理费支出

关联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南京和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4,890.57	357,642.00	315,250.00	284,624.00

13、关联方担保

江苏交通控股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提供了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包括 2010 年金融债券，2014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2014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另外，江苏交通控股为发行人在 2015 年与平安资产管理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之间的卖出回购交易出具了担保函。

1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1,743,900.00	11,030,000.00	8,224,800.00	7,838,8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均有其必要性，交易的条件、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3 日	现场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8 日	通讯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25 日	通讯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3 日	现场
5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	现场

经审查发行人召开的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和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八、关于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涉及诉讼案件均为开展租赁业务相关，其中作为原告 23 笔案件，涉及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共计 5,654.41 万；作为被告 2 笔案件，其中一笔诉讼案件于 2017 年 4 月一审判决驳回诉讼，另一笔未决诉讼案件涉诉直接金额为 84.80 万元。发行人涉及应收融资租赁款已根据案件情况计提减值准备，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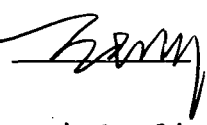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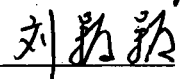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刘颖颖 

2017年7月28日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九)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6年4月28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补充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上述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统一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最近一期（2017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数据，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历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历次反馈问题的法律意见

（2017 年一季度补充更新）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成立后至 2001 年期间，公司存在股东、资本金变动较为频繁但未办理工商登记，账面实收资本与工商登记出资不符等情形。2001 年，公司办理了工商规范登记。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部分股东未进行同比例增资的原因；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2）公司历次出资的来源、形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3）2001 年前公司存在未办理工商登记、账面实收资本与工商登记出资不符的原因及合理性。（4）1987 年，江苏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的实际出资低于认缴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

经补足出资。（5）公司 1991 年 6 月的《注册资金信用证明》所列示的股东出资情况与实际股东出资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如果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6）江苏人保、南京人保承继江苏宏达和南京宏达的出资的原因、背景及定价依据。（7）1993 年-2001 年，公司减资是否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比如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8）涉及国资的，补充说明相关增资及转让是否主管部门的批准，相关批准部门是否具有权限，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国资评估、备案、审批等法律程序，是否在评估有效期内进行转让，是否公开征集其他受让方，是否在规定的交易场所交易，相关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存在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9）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是否需要商务部门审批，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等相关规定。（10）整体变更是否取得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商务部门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整体变更过程的合法合规性。（1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上述股权变动的真实性、股权的清晰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等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不能仅依据发行人说明、政府确认文件等材料发表意见。（12）请补充提供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确认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请示》、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即首次反馈规范性问题 1）

回复：

（一）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部分股东未进行同比例增资的原因；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

利益安排；历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1、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1) 1985 年，发行人成立

1985 年 6 月 3 日，江苏省编制委员会向江苏省物资局作出《同意成立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和人员编制的批复》（苏编[85]28 号），同意成立“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

1985 年 9 月 21 日，省物资局及其下属单位与江苏宏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达”）签订《合资协议书》，约定企业名称为“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省物资局及其下属单位出资 150 万元，江苏宏达出资 100 万元。

1985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制定《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自负盈亏，业务范围包括：承办国内外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交通工具等租赁和转租赁，并兼营和租赁有关的配套原材料供应等业务。

根据财务记账资料，发行人 1985 年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	150	60%
江苏宏达	100	40%
合计	250	100%

(2) 1987 年 1 月，发行人增资至 1,000 万元

①增资过程

1987 年 1 月 17 日，省物资局及其下属单位与江苏宏达、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农行江苏信托”）、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省建行”）签署协议，约定“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省物资局及其下属单位出资 400 万元，江苏宏达出资 200 万元，农行江苏信托出资 200 万元，省建行出资 200 万元。

根据上述协议，本次合计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省物资局及其下属单位应增资 250 万元，江苏宏达应增资 100 万元，新增股东农行江苏信托出资 200 万元，省建行出资 200 万元。

根据财务记账资料，截至 1987 年 3 月，发行人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约定出资（万元）	约定出资占比	实际出资（万元）
省物资局及其下属单位	400	40%	340
江苏宏达	200	20%	200
农行江苏信托	200	20%	200
省建行	200	20%	200
合计	1,000	100%	940

注：本次增资江苏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累计认缴 400 万元出资，实际出资为 340 万元，剩余 60 万元出资于 1988 年完成。

②本次增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本次增资是发行人为扩大业务规模、补充资本金需要而引入新资本，农行江苏信托、省建行为新引入股东，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符合发行人需求。因发行人业务发展处于初期阶段，本次增资按照每一元出资额一元的价格定价。本次增资背景符合当时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本次增资时，发行人仍处于引入股东、筹集资金期间，尚未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后续办理工商登记时一并取得省物资局同意的审批意见。

（3）1988 年，公司增资至 3,000 万元并办理工商登记

①增资过程

1987 年 11 月，发行人与江苏省交通厅（以下简称“省交通厅”）签署协议，约定省交通厅向发行人投入资本金 1,000 万元。

198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江苏省纺织机械器材工业公司（以下简称“省纺器公司”）签署协议，约定省纺器公司向发行人投入资本金 500 万元。

1987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南京宏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宏达”）

签署协议，约定南京宏达向发行人投入资本金 500 万元。

1988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制订了《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是由江苏宏达、南京宏达、省纺器公司、农行江苏信托、省建行、省物资局、省交通厅等合资经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行政主管部门为江苏省物资局，业务监管部门为中国人民银行。

1988 年 1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作出《关于同意设立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银复[1988]28 号），批复同意设立“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并核准公司章程。1988 年 3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向发行人颁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银金管字第 08—008 号），批准发行人经营金融业务。

1988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经济性质为全民；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资金总额为 3,000 万元。

截至 1988 年 4 月，本次新股东已足额缴纳新增的 2,000 万元出资。1988 年 8 月，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缴纳出资 40 万元，剩余认缴但尚未缴纳的 20 万元出资额，转由省纺器公司认缴并足额缴纳。

根据财务记账资料，截至 1988 年 8 月，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1	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	380	12.68%
2	省纺器公司	520	17.32%
3	江苏宏达	200	6.67%
4	农行江苏信托	200	6.67%
5	省建行	200	6.67%
6	省交通厅及下属单位	1,000	33.33%
7	南京宏达	500	16.66%
合计		3,000	100%

注：工商档案中，江苏省审计事务所 1989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承包经营责任审计报告》（苏审事[89]第 56 号）内记载的发行人出资情况与财务记账资料一致。

②本次增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1987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审批金融机构若干问题的通知》，融资租赁公司的最低实收货币资本金为 3,000 万元，由人民银行总行审批。为满足业务发展资本需求，并满足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审批的要求，发行人寻求融资资本金至 3,000 万元，最终获得了省交通厅、南京宏达、省纺器公司等具有一定资金实力或与发行人有业务合作需求的国有出资方。因发行人业务发展处于初期阶段，本次增资按照每一元出资额一元的价格定价。本次增资背景符合当时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经省物资局审批同意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

（4）1990 年至 1993 年出资变动

①出资变动过程

1990 年 6 月，发行人与省交通厅签署协议，省交通厅组织交通企业新增出资 400 万元，农行江苏信托、省建行各减少出资 100 万元。此时，发行人账面实收资本为 3,2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 1991 年 6 月的《注册资金信用证明》，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1	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	380	12.67%
2	省纺器公司	520	17.33%
3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0	6.67%
4	江苏省海运公司 （省交通厅及下属单位）	1,400	46.67%
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500	16.67%
合计		3,000	100%

注：1、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人保”）、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人保”）的出资额分别承继自江苏宏达和南京宏达的出资；江苏省海运公司为江苏省交通厅下属单位；2、发行人账面实收资本比工商登记出资多 200 万元，分别为农行江苏信托、省建行各 100 万元出资。

1992 年 8 月，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新增出资 200 万元，省建行、省纺器公

司各减少出资 100 万元。

1992 年 11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作出了《关于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银复[1992]470 号），同意租赁公司重新登记，并核准了公司章程。根据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租赁公司由江苏人保、农行江苏信托、省交通厅下属企业、省纺器公司等合资组建。

1993 年 2 月，经主管部门省物资局审核同意，发行人向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财务记账资料，1993 年发行人重新登记后，股东实际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	580	18.13%
2	江苏人保	200	6.25%
3	南京人保	500	15.63%
4	省纺器公司	420	13.13%
5	省交通厅及下属单位 （含省海运公司）	1,400	43.75%
6	农行江苏信托	100	3.13%
合计		3,200	100%

②出资变动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1989 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的通知》（国发[1989]67 号文），对信托、银行业施行分业管理。九十年代，信托、银行业分业经营的政策逐步实施，信托、银行金融机构逐步收缩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投资，因此农行江苏信托、省建行根据上述要求分步退出对发行人的全部股权投资。省纺器公司因资金需要，收缩对外投资，开始退出投资。为使发行人实收资本保持在三千万元以上，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新出资补充发行人资本。因公司业务发展处于初期阶段，上述股东增加、减少出资均按照每一元出资额一元的价格定价。上述出资变动背景符合当时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上述出资变动于 1993 年 2 月进行了工商登记，经中国人民银行及省物资局

审核批准。

（5）1993 年-2001 年期间的出资变动

①出资变动情况

A、1993 年 6 月 30 日，南京人保减少出资 500 万元，省纺器公司减少出资 400 万元；吴江县物资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吴江物资公司”）、太仓县燃料总公司（以下简称“太仓燃料公司”）分别出资 200 万元，昆山市金属机电公司（以下简称“昆山金属公司”）、昆山市液化气化工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液化气公司”）、无锡县金属材料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金属公司”）、无锡县煤炭石油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煤石公司”）分别出资 100 万元，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净增加出资 100 万元。发行人变动后实收资本为 3,200 万元。

B、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和 1994 年 1 月 4 日分别减少出资 40 万元和 30 万元，1994 年 12 月，省纺器公司减少出资 20 万元。发行人变动后实收资本为 3,110 万元。

C、1995 年 8 月 31 日，无锡县物资集团公司（后更名为锡山市物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锡山物资”）、苏州市物资局（后由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该部分股权，以下简称“苏州物资”）分别增加出资 500 万元；1995 年 9 月 27 日，吴江物资公司、太仓燃料公司分别减少出资 200 万元，昆山金属公司、昆山液化气公司、无锡金属公司、无锡煤石公司分别减少出资 100 万元。发行人变动后实收资本为 3,310 万元。

D、1995 年 10 月 10 日，省交通厅下属企业省海运公司与江苏交通投资公司签订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 1,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江苏交通投资公司。

E、1998 年 3 月 30 日，农行江苏信托减少出资 100 万元，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增加出资 100 万元；1998 年 6 月 10 日，江苏人保减少出资 200 万元。发行人变动后实收资本为 3,110 万元。

F、1998 年 8 月 31 日，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增加出资 730 万元，苏州物资、锡山物资分别减少出资 420 万元、420 万元。发行人变动后实收资本为 3,000 万

元。

G、1999 年 6 月 30 日，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净减少出资 840 万元，苏州物资、锡山物资分别增加出资 420 万元、420 万元。发行人变动后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H、2000 年 12 月 31 日，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增加出资 500 万元。发行人变动后实收资本为 3,500 万元。

I、2001 年 3 月 31 日，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减少出资 500 万元。发行人变动后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1	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	600	17.14%
2	江苏省交通投资公司	1,400	40.00%
3	锡山物资	500	14.29%
4	苏州物资	500	14.29%
合计		3,000	100%

②出资变动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的通知》（国发[1989]67 号文）对信托、银行业施行分业管理的要求，以及后续 1995 年《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的陆续实施，银行、保险行业落实分业经营，不得互相持有股份，在此政策背景下农行江苏信托、江苏人保、南京人保等股东以各种形式逐步清退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同时，在九十年代我国市场经营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影响下，包括发行人相关股东在内的全国物资系统企业经营状况不稳定，经营状况不佳的物资系投资方在投资不久后开始清理或收缩对外投资（包括：吴江物资公司、太仓燃料公司、昆山金属公司、昆山液化气公司、无锡金属公司、无锡煤石公司），经营状况相对较好的物资系投资方开始投资或退出后重新投入（包括：锡山物资、苏州物资）；因体系内投资调整，省交通厅下属企业省海运公司持有发行人出资转由江苏交通

投资公司持有；省纺器公司则因资金需求完全退出了对发行人的出资额。

综合上述多种因素，导致了发行人在 1993 年至 2001 年期间股东及资本额变动频繁，其中因股东发生的增减出资额变动由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相应适当调整补充，以保持发行人实收资本在 3,000 万以上并满足业务开展资金需求。

发行人资本总额始终维持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行业监管部门对实收资本的要求，也不低于工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本金。在此期间，受国家经济体制转型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基本维持在保本微利状态，该期间股东的入股、退出或转让，均按照每一元注册资本一元的价格定价。上述出资变动背景符合当时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同时在此期间，发行人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适用《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出资变动不在工商变更登记范围内。

综上所述，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发行人在此期间内（1993 年至 2001 年）始终维持了实收资本不低于行业监管部门要求以及工商注册登记的资本金水平，但是因为此期间历史背景的特殊性，未能及时就自身的实收资本增减变动情况办理相关监管审批及工商登记。发行人未因此事项受到监管部门处罚，且后续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及工商核准后，已完成了规范登记。

（6）2001 年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

①规范登记背景

2001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批复要求发行人根据当时施行的《公司法》规定，以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办理工商规范登记，并将公司类型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在规范登记过程中，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整，规范登记后出资情况：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隆公司”）1,440 万元出资、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控股”）1,400 万元出资和苏州物资 160 万元出资。

②股东调整及规范登记过程

A、惠隆公司 1,440 万元出资

惠隆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0]246 号）批准，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经授权经营的资产范围包括省物资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等国有资产。在本次规范登记中，惠隆公司持有发行人 1,440 万元出资，来源于两部分，一部分为根据授权承接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的出资，另一部分为投资取得其他股东退出的出资（包括锡山物资退出 500 万元出资额，以及苏州物资退出 340 万元出资额）。

惠隆公司持有发行人出资总额为 1,440 万元。

B、交通控股 1,400 万元出资

根据 2001 年 3 月 22 日《关于江苏交通投资公司所有股权变更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函》（苏交控股（2000）5 号），江苏交通投资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交通控股持有发行人 1,400 万元。

C、苏州物资 160 万元出资

根据《关于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股本结构调整的通知》（苏物总[2000]第 104 号），苏州物资于 2001 年 6 月减少 340 万元出资额，剩余 160 万元继续作为出资。

D、关于出资情况的确认协议

2001 年 7 月 18 日，惠隆公司、交通控股、苏州物资签订《补充协议书》，确认：经本次规范调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惠隆公司出资 1,440 万元、交通控股出资 1,400 万元、苏州物资出资 160 万元。

E、工商登记

2001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就此次股权规范完成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此次规范登记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惠隆公司	1,440	48.00%
2	交通控股	1,400	46.67%
3	苏州物资	160	5.33%
合计		3,000	100.00%

（7）2003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①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

2002 年 2 月 26 日，交通控股与惠隆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通控股以 3,3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惠隆公司 1,440 万元出资。2002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

2002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方案。同日，交通控股、扬子大桥、广靖锡澄、苏州物资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0 万元。

2002 年 6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出具《关于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股东资格及资本金变更的批复》（南银复[2002]307 号），核准发行人股权结构为：交通控股出资 22,84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45.68%；扬子大桥出资 17,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34%；广靖锡澄出资 10,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20%；苏州物资出资 16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0.32%。

2003 年 1 月 21 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银会苏验字[2003]005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已足额收到新增出资，均以货币出资；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

2003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就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交通控股	22,840	45.68%
2	扬子大桥	17,000	34.00%

3	广靖锡澄	10,000	20.00%
4	苏州物资	160	0.32%
合计		50,000	100%

②本次转让、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2000 年 11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实施<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发布前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要按照《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要求认真进行规范，抓紧增资扩股工作，尽快达到最低资本金 5 亿元的要求。

为满足上述监管要求，发行人需进行增资扩股至 5 亿元。因惠隆公司当时资金实力较弱，难以在保持控股地位的同时实现该增资目标，也不愿作为小股东继续持有发行人股权。因此，经与当时资金实力较强的交通控股沟通协商后，惠隆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了交通控股，并由交通控股联合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交通控股、惠隆公司均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全资拥有的国有公司，扬子大桥、广靖锡澄均为交通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转让价格以发行人 2001 年末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由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转让及增资背景符合当时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因本次转让的交易双方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全资拥有的国有公司，且本次转让标的为国资管理机构间接持有的二级企业股权交易。根据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转让及增资行为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本次转让、增资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对股东资格及资本金变更的批复。此外，作为未参与本次转让、增资行为的股东苏州物资也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对本次转让、增资行为无异议，不存在纠纷。

（8）2009 年，增加注册资本

①增资过程

2008 年 8 月 26 日，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富评报字[2008]第 23 号），以 200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租赁公司全部股东

权益进行评估的价值为 67,169.59 万元。本次评估结果，已经江苏省国资委出具“苏国资复[2009]94 号”批复确认。

2008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投资入股的议案。

2009 年 4 月 21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银监复[2009]119 号），批准南京银行对发行人出资，批准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76,923 万元。

2009 年 5 月 6 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信会字[2009]0029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5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南京银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6,923 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就此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南京银行	26,923	35.00%
2	交通控股	22,840	29.69%
3	扬子大桥	17,000	22.10%
4	广靖锡澄	10,000	13.00%
5	苏州物资	160	0.21%
合计		76,923	100%

②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为扩大经营规模、扩充资本金、增强资金实力，并实现股东结构多元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新股东南京银行，背景具有合理性。

南京银行投资 403,845,000 元取得发行人 269,230,000 元注册资本，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5 元，系按照不低于投前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评估净资产 1.34 元的原则协商定价。

本次增资已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复，评估结果已经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确认。

（9）2010 年，增加注册资本

①增资过程

2009 年 11 月 13 日，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富评报字[2009]第 78 号），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的价值为 119,343.22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在江苏省国资委完成备案。

2009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6,923 万元增加至 85,4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547 万元全部由国际金融公司认缴。本次增资认购总价为 14,529.9 万元。

2010 年 3 月 8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批准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银监复[2010]102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85,47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4 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富会验[2010]35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13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国际金融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547 万元，以等值美元一次缴足。

2010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就此次增资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1	南京银行	26,923	31.5%
2	交通控股	22,840	26.72%
3	扬子大桥	17,000	19.89%
4	广靖锡澄	10,000	11.7%
5	国际金融公司	8,547	10.00%
6	苏州物资	160	0.19%
合计		85,470	100%

②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为扩大经营规模、扩充资本金、增强资金实力，并实现股东结构多元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新股东国际金融公司，背景具有合理性。

国际金融公司投资 14,529.90 万元取得发行人 8,547.00 万元注册资本，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7 元，系按照不低于投前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评估净资产 1.55 元的原则协商定价。

本次增资已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复，评估结果已在江苏省国资委完成备案。

(10) 2011 年，增加注册资本

①增资过程

2011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85,470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新增资本由全体股东认缴。

2011 年 8 月 10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1]310 号)，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 85,470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8 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富会验[2011]90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认缴的新增资本 114,53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就此次增资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1	交通控股	64,000	32.00%
2	南京银行	63,000	31.50%
3	扬子大桥	29,220	14.61%
4	广靖锡澄	23,400	11.70%
5	国际金融公司	20,000	10.00%

6	苏州物资	380	0.19%
合计		200,000	100%

②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为扩大经营规模、扩充资本金、增强资金实力，发行人实施本次全体股东增资，背景具有合理性。由于本次增资为全体股东共同增资，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每一元出资额一元的价格增资。

本次增资已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复，为全体股东共同增资，未导致国有股权比例总额变动，不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

(11) 2013 年，增加注册资本

①增资过程

2013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至 219,411.8 万元，青岛融诚以 33,000 万元的价格单独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013 年 3 月 25 日，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富评报字[2013]第 21 号），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的价值为 331,648.70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在江苏省国资委完成备案。

2013 年 5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作出《关于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有关事项的批复》（苏银监复[2013]247 号），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至 219,411.8 万元。

2013 年 6 月 7 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富会验[2013]37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青岛融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9,411.8 万元。

2013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就此次增资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1	交通控股	64,000	29.17%
2	南京银行	63,000	28.71%
3	扬子大桥	29,220	13.32%
4	广靖锡澄	23,400	10.66%
5	国际金融公司	20,000	9.12%
6	青岛融诚	19,411.8	8.85%
7	苏州物资	380	0.17%
合计		219,411.8	100%

②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为扩大经营规模、扩充资本金、增强资金实力，并实现股东结构多元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新股东青岛融诚，背景具有合理性。

青岛融诚投资 33,000.06 万元取得发行人 19,411.80 万元注册资本，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7 元，系按照不低于投前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评估净资产 1.66 元的原则协商定价。

本次增资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的批复，评估结果已在江苏省国资委完成备案。

（12）2014 年，增加注册资本

①增资过程

2013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19,411.8 万元增至 234,665.0268 万元，BNP Paribas Lease Group SA（简称“法巴租赁”）以 2,8218.46958 万元的价格单独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013 年 9 月 21 日，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富评报字[2013]第 52 号），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价值为 387,700.00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在江苏省国资委完成备案。

2014 年 1 月 7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4]15 号），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 219,411.8 万元增至 234,665.0268 万元。

2014 年 2 月 12 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4]2121003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2 月 7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新股东法巴租赁缴纳的注册资本 15,253.2268 万元。

此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1	交通控股	64,000	27.27%
2	南京银行	63,000	26.86%
3	扬子大桥	29,220	12.45%
4	广靖锡澄	23,400	9.97%
5	国际金融公司	20,000	8.52%
6	青岛融诚	19,411.8	8.27%
7	法巴租赁	15,253.2268	6.5%
8	苏州物资	380	0.16%
合计		234,665.0268	100%

②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为扩大经营规模、扩充资本金、增强资金实力，并实现股东结构多元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新股东法巴租赁，背景具有合理性。

法巴租赁投资 282,184,695.8 元取得发行人 152,532,268 元注册资本，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85 元，系按照不低于投前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评估净资产 1.77 元的原则协商定价。

本次增资已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复，评估结果已在江苏省国资委完成备案。

（13）核查程序与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存档的文件资料；（2）按照发行人实收资本科目的会计账簿和会计记录，核查了历史

上发行人股东的出资、股权转让等增减变动情况（追溯至银行转账凭据）；（3）对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以及原主要股东单位惠隆公司、省物资集团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股东单位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2、部分股东未进行同比例增资的原因

（1）2001 年规范登记前的增资

①发行人 1987 年增资至 1,000 万元以及 1988 年增资至 3,000 万元时，相关股东各方在增资时签署了相关协议，未同比例增资系各方基于资金情况及自身决策作出的安排。

②1990 年至 2001 年期间，根据金融行业分业经营的政策要求，以及物资系统相关股东单位受到市场经济改革的影响导致经营不稳定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资本额变动频繁，主要系特殊背景下为满足行业监管部门对实收资本要求而采取的应对措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亦不构成实质增资行为。

（2）发行人 2003 年-2014 年期间引入新股东的增资

该期间，发行人因引入新股东进行了五次增资，分别为：2003 年 2 月增资至 50,000 万元；2009 年 6 月增资至 76,923 万元；2010 年 9 月增资至 85,470 万元；2013 年 6 月增资至 219,411.8 万元；2014 年 2 月增资至 234,665.0268 万元。

上述增资均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未同比例增资系基于其自身投资决策。

（3）全体股东增资但非同比例增资

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将注册资本由 85,470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全体股东增资。除交通控股、扬子大桥未按原持股比例增资外，其余股东均按原持股比例保持同比例增资。

本次增资后，交通控股持股比例由 26.72%上升至 32%，新增 5.28%；扬子

大桥持股比例由 19.89%下降至 14.61%，减少 5.28%。扬子大桥为交通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比例变动系交通控股为实现其对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地位，而对母子公司之间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的调整。本次增资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扬子大桥也投票同意此次增资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存档的文件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中部分股东未同比例增资的背景具有合理性，且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1）交通控股

交通控股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5 日，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68 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法定代表人为蔡任杰，经营范围为：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收费，实业投资，国有贸易。

交通控股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江苏省国资委代表政府行使出资人职责。交通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

（2）南京银行

南京银行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60.59 亿元，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法定代表人为胡昇荣，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南京银行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009），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南京银行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法国巴黎银行	90,106.25	14.87
2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186.13	12.41
3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57,113.36	9.43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197.78	4.16
5	法国巴黎银行(QFII)	24,116.57	3.98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9,710.82	1.60
7	东方基金-民生银行-中融信托-瞰金63号单一资金信托	8,273.91	1.37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31.33	1.29
9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74.18	1.27
10	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6,084.00	1.00
前十名股东合计		311,294.34	51.38

根据上述股东持股情况以及公开披露资料，南京银行股权相对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扬子大桥

扬子大桥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21.37 亿元，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饶建辉，经营范围为：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和经营，与大桥建设相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销售，实用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仓储，普通机械租赁，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户外、印刷品广告。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石油制品零售，制售中餐，各类定型包装食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书报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扬子大桥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02,109.94	47.78
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6,983.57	26.66
3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46,257.48	21.64
4	江阴大桥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7,673.81	3.59
5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700.00	0.33
合 计		213,724.80	100.00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为交通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扬子大桥的控股股东为江苏交通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

（4）广靖锡澄

广靖锡澄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6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泽敏，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物资储存，百货、纺织品、日用杂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书报刊、成品油、烟零售，餐饮服务，定型包装食品销售，住宿、桑拿浴、理发、保龄球；汽车货运，汽车维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广靖锡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12,500.00	85.00
2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	15.00
合 计		250,000.00	100.00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为交通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的控股股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

（5）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简称 IFC）是世界银行集团的成员之一，成立于 1956 年，总部设于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是一家根据其成员国（含中国）订立的《国际金融公司协定》（Articles of Agreement）成立的国际组织。国际金融公司依据《国际金融公司协定》的相关条款在其成员国开展业务。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国际金融公司累计实缴资本合计约 25.6 亿美元。

（6）堆龙荣诚

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堆龙荣诚，原名：青岛融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3.3 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

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乃琼镇色玛村企业创业新基地 1-9 号，法定代表人为樊扬，经营范围为：环保产业投资及管理；文化产业投资及管理；科技投资及管理；高科技项目投资及管理；能源投资及管理；医药产业投资及管理；农业产业投资及管理；国际国内商业贸易投资及经营；物业投资及管理；新型建材投资生产、加工；商业、自有酒店管理；服务业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策划；技术转让；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堆龙荣诚股权结构情况说明如下：

①堆龙荣诚为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全资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 3.3 亿元。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元）	出资占比（%）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0001	普通合伙人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0	16.39	有限合伙人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00.00	12.61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26,000.00	10.59	有限合伙人
5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000.00	7.23	有限合伙人
6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6.72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睿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000.00	5.72	有限合伙人
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3.36	有限合伙人
9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2.52	有限合伙人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52	有限合伙人
11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704.00	2.24	有限合伙人
12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	2.02	有限合伙人
13	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1,337.13	1.79	有限合伙人
14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68	有限合伙人
15	包头市晨华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68	有限合伙人
16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68	有限合伙人
17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000.00	1.68	有限合伙人
18	西藏欣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62.87	1.15	有限合伙人

19	天津汇金鼎铭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1.01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宥德集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9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1	西藏盛图东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22	广东荣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23	西藏力旺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24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25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26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27	厦门恒图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28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29	北京华凯博鑫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30	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31	亿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3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33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3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35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36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37	内蒙古名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38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0.59	有限合伙人
39	上海盛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42	有限合伙人
40	苏州银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42	有限合伙人
41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42	有限合伙人
42	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896,000,000.00	100	——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②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1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25	0.025%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75	99.9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

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③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1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④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000	35.00%
2	四川中科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800	16.00%
3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000	15.00%
4	鄂尔多斯市伊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3,400	13.00%
5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	10,800	6.00%
6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	5.00%
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	5.00%
8	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	9,000	5.00%
合计		180,000	100%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30）。根据堆龙荣诚、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书面确认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影响力，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其具有控制影响力的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7）法巴租赁

法巴租赁于 1963 年 3 月 21 日在法国巴黎成立，现其法人注册登记编号为楠

泰尔工商管理注册编号 632017513，注册地址为 92000 楠泰尔市波特路 12 号，注册资本为 2.85 亿欧元，法定代表人为 Charlotte Dennery。法巴租赁是法国巴黎银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租赁业务的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法巴租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	持股比例(%)
1	法巴租赁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 （BNP Paribas Leasing Solutions （Lux.））	28,507.92	100.00
合 计		28,507.92	100.00

法巴租赁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BNP Paribas Leasing Solutions （Lux.））的控股股东为法国巴黎银行。

（8）苏州物资

苏州物资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55 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苏州市道前街 170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利民，经营范围为：从事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物资供销和销售，房屋和场地租赁；提供仓储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业务；仓储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苏州物资为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万元）	占比（%）
1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综上，苏州物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法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通过现场调取或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2）取得了法人股东出具的股权结构表（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3）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询问表》；（4）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法人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出具的声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5、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协议、出资凭证；（2）查阅了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决议文件、监管部门的审批文件；（3）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作价等情况，并进行合理性分析；（4）取得了发行人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6、历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2001 年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之后的股权变动均为增资，2001 年之前股权变动主要系原股东单位直接对发行人增加或减少出资，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的股权转让行为：

（1）1995 年 10 月，省海运公司与江苏交通投资公司签订《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租赁公司 1,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江苏交通投资公司。

（2）2001 年 5 月，省物资局及其下属单位作为转让方与惠隆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租赁公司 40 万元出资额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惠隆公司。

(3)2001 年 6 月,苏州物资将其持有发行人 340 万元出资委托发行人转让,后该出资转让给惠隆公司。

(4)2002 年 2 月,交通控股与惠隆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通控股以 3,3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惠隆公司 1,440 万元出资。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除 2002 年交通控股受让惠隆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时产生溢价,其他转让均按投入成本作价,未产生纳税义务。根据惠隆公司对 2002 年股权转让事项出具声明,其出让股权所得在当年度已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并按规定履行了企业所得税申报缴纳义务,不存在未依法纳税情形。

(二) 公司历次出资的来源、形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出资相关的工商档案资料;(2)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取得部分原股东就出资事宜出具的声明和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就出资事宜出具的声明;(3)核查了公司出资相关的财务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不存在知识产权、固定资产等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形,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 2001 年前公司存在未办理工商登记、账面实收资本与工商登记出资不符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01 年 10 月 22 日按照《公司法》规定完成有限责任公司工商登记,此前的公司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于 1988 年 7 月 1 日前适用《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施行有效期间:1982 年 8 月 9 日至 1988 年 7 月 1 日)、《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施行有效期间:1985 年 8 月 25 日至 1988 年 7 月 1 日)的规定,于 1988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10 月 22 日前适用《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1988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中,《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明确了企业开业应办理工商登记,企业资金总额为工

商登记事项，变更资金总额为年度报备事项，但未对股东及其出资登记作出要求，《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明确了注册资金为工商登记事项，变更注册资金为变更登记事项，未对股东出资登记作出要求。

发行人自 1985 年成立至 1988 年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期间，为扩大业务规模，同时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审批融资租赁公司最低资本要求，发行人在逐步开展业务的同时先后多次引入资金实力较强的投资方，未按照《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及时办理登记。1988 年，发行人实收资本增至 3,000 万元，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金融业务许可证后，依法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此后，在发行人于 2001 年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前，发行人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适用《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出资变动不在工商变更登记范围内。

同时，在此期间，根据金融行业分业经营的政策要求，以及受物资系统相关股东单位经营情况因市场经济改革的冲击而迅速下滑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资本额变动频繁，主要系特殊背景下为满足行业监管部门对实收资本最低要求而采取的应急措施，虽然存在账面实收资本与工商登记出资不符，但未出现过实收资本低于工商登记出资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01 年之前发行人适用的涉及工商登记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相关的工商档案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01 年前发行人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以及账面实收资本与工商登记出资不符等情形，主要受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监管部门处罚，且 2001 年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及工商核准后，发行人已完成了规范登记，因此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1987 年，江苏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的实际出资低于认缴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经补足出资。

根据财务记账等资料，截至 1987 年 3 月，发行人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约定出资（万元）	约定出资占比	实际出资（万元）
省物资局及其下属单位	400	40%	340
江苏宏达	200	20%	200
农行江苏信托	200	20%	200
省建行	200	20%	200
合计	1,000	100%	940

本次增资江苏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累计认缴 400 万元出资，实际出资为 340 万元，尚有 60 万元未出资到位。1988 年 8 月，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缴纳出资 40 万元，剩余认缴但尚未缴纳的 20 万元出资额，转由省纺器公司出资缴纳。至此，江苏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 1987 年未实际缴纳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1988 年，发行人引入新股东江苏省交通厅、省纺器、南京宏达，新增 2,000 万元出资，资金总额增资至 3,000 万元。发行人 1988 年 4 月 23 日办理工商登记时登记资金总额为 3,000 万元，但此时实际出资为 2,940 万元，直至 1988 年 8 月相关股东完成剩余出资的缴纳。

根据当时发行人适用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企业资金总额为应登记事项，但对出资事项并未作出其他要求。江苏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未足额缴纳其认缴的 60 万元出资导致公司登记资金总额与实际不符，不符合《工商企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十条的规定。但本次出资在其后较短时间内进行了补足，且未受到工商登记机关处罚，并后续进行了规范登记，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公司 1991 年 6 月的《注册资金信用证明》所列示的股东出资情况与实际股东出资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如果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1991 年 6 月的《注册资金信用证明》所列示的股东出资情况与实际股东出资情况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省物资局及其下属单位	380	12.67%	省物资局及其下属单位	380	11.88%

省海运公司	1,400	46.67%	省交通厅及其下属单位	1,400	43.75%
省纺器公司	520	17.33%	省纺器公司	520	16.25%
南京人保	500	16.67%	南京人保	500	15.63%
江苏人保	200	6.67%	江苏人保	200	6.25%
——	——	——	省建行	100	3.13%
——	——	——	农行江苏信托	100	3.13%
合计	3,000	100%	合计	3,200	100%

上世纪九十年代，银行业分业经营的政策要求逐步实施，信托、银行金融机构逐步收缩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投资，因此农行江苏信托、省建行根据上述要求拟退出对发行人的各 200 万元出资。为保证发行人实收资本维持在三千万元以上，同时因省交通厅及下属企业资金充裕，1990 年 6 月，发行人与省交通厅签署协议，由省交通厅组织交通企业新增出资 400 万元补充发行人的资本缺口。其后，因发行人资金紧张，农行江苏信托、省建行采取了分步退出的方式，各减少出资 100 万元，剩余各 100 万元出资尚未退出。因此，发行人账面实收资本为 3,200 万元，比《注册资金信用证明》所列示的资本金总额多出 200 万元，为农行江苏信托、省建行应退出尚未退出的各 100 万元出资。

因农行江苏信托、省建行已确定退出，发行人 1991 年 6 月提交工商登记的《注册资金信用证明》未记载农行江苏信托、省建行及其各 100 万元出资，发行人股东出资总额仍为 3,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 1991 年 6 月的《注册资金信用证明》所列示的股东出资情况与实际股东出资情况之间的差异，主要受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影响，符合当时特殊时代背景。

（六）江苏人保、南京人保承继江苏宏达和南京宏达的出资的原因、背景及定价依据。

1985 年 6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批复同意，江苏人保作出《关于成立江苏宏达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苏保发办字[1985]090 号），设立江苏宏达作为江苏人保的直属企业。1987 年 4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批复同意，南京人保作出《关于成立南京宏达投资公司的通知》（宁保[87]45 号），设立南

京宏达，隶属南京人保。

1989年10月16日，江苏人保作出《关于撤销保险投资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保发办字[1989]263号），按照国务院关于“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已办的信托投资公司、投资公司一律撤销”以及保险总公司关于“撤销保险系统投资公司”的要求，决定撤销省、市分公司所属的保险投资公司。江苏宏达、南京宏达被撤销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由江苏人保、南京人保承继。

（七）1993年—2001年，公司减资是否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比如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受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在1993年至2001年期间股东及实收资本情况变动频繁，但发行人实收资本始终维持不低于3,000万元的水平，符合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也不低于工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本金，因此不存在实质意义上的减资行为。同时在此期间，发行人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适用《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明确注册资本为登记事项，但未明确减资的债权人通知或报纸公告等具体法律程序要求。

同时，发行人实收资本变动情况与股东出资变动一致，不存在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该期间股东及出资变动未受到工商监管部门处罚，未产生法律纠纷，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控股于2017年3月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承诺函》，对发行人1993年至2001年期间历史沿革事项承诺：“如江苏金融租赁因上述资本额变动或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事宜产生任何法律纠纷、被追索权益或被追究责任，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承担不利后果的，本公司负责解决，并及时向江苏金融租赁承担全额补偿责任，以确保江苏金融租赁不会因此产生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1993年-2001年期间的工商档案资料、财务资料等；（2）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3）取得了原股东省物资集团总公司、惠隆公司出具的声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

交通控股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993 年-2001 年发行人股东及实收资本的频繁变动主要系特殊时代背景影响所致，不构成实质意义上的减资，不存在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未受到工商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控股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后果，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涉及国资的，补充说明相关增资及转让是否主管部门的批准，相关批准部门是否具有权限，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国资评估、备案、审批等法律程序，是否在评估有效期内进行转让，是否公开征集其他受让方，是否在规定的交易场所交易，相关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存在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1、增资事项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增资行为均涉及国资，具体的审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	主管部门批准情况	评估	国资委备案或批复
1	1985 年设立运营	江苏省编制委员会批复同意	不涉及	不涉及
2	1988 年增资及工商登记	省物资局同意；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同意（银复[1988]28 号）	不涉及	不涉及
3	2003 年交通控股及子公司增资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批复同意（南银复[2002]307 号）	不涉及	不涉及
4	2009 年南京银行增资	中国银监会批复同意（银监复[2009]119 号）	《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富评报字[2008]第 23 号）	苏国资复[2009]94 号
5	2010 年 IFC 增资	中国银监会批复同意（银监复[2010]102 号）	《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富评报字[2009]第 78 号）	苏国资评备[2009]41 号
6	2011 年全体增资	中国银监会批复同意（银监复[2011]310 号）	国有股东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无需评估	不涉及
7	2013 年青岛融诚增资	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复同意（苏银监复[2013]247 号）	《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富评报字[2013]第 21 号）	苏国资评备[2013]26 号

序号	事项	主管部门批准情况	评估	国资委备案或批复
8	2014 年法巴租赁 增资	中国银监会批复同意 (银监复[2014]15 号)	《资产评估报告 书》(苏富评报字 [2013]第 52 号)	苏国资评备 [2013]53 号

1988 年之前，发行人设立运营及后续增资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但已于 1988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及省物资局批准后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进行了规范。之后，在 2001 年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之前，受金融行业分业经营等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影响，为保持实收资本不低于监管要求及工商登记的注册资金，发行人股东及实收股本情况频繁变动，虽然未及时履行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程序，但符合当时特殊的时代背景，且所涉及的股东均为国有企业，不涉及其他经济成份，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2001 年，发行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的批复进行了规范登记。

2001 年之后，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履行了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程序，除不需评估情形外，均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的评估、备案程序，或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确认，相关批准部门具有法定权限，不存在法律瑕疵。

发行人 2003 年前增资不存在溢价增资，符合当时经营状况与时代背景，2009 年后的增资行为均以不低于评估价值的原则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股权转让事项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如下股权转让行为，分别为：省交通厅下属企业省海运公司于 1995 年 10 月将其持有发行人 1,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江苏交通投资公司；省物资局及其下属单位 2001 年 5 月将其持有发行人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惠隆公司；苏州物资于 2001 年 6 月将其持有发行人 340 万元出资转让给惠隆公司；惠隆公司于 2002 年 2 月将其持有发行人 1,440 万元出资转让给交通控股。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权转让行为均发生在 2002 年 2 月前，《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2003]3 号）于 2004 年 2 月 1 日实施，提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因此，发行人股权转让行为发

生时尚无关于公开征集其他受让方及交易场所交易的明确要求。

根据 1991 年 11 月 16 日实施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规定，涉及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资产转让的应进行评估。根据 1992 年 7 月 18 日实施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规定，涉及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资产转让的，除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予评估外，都必须进行资产评估。根据 2002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规定，国有独资企业间的资产（产权）转让可以不进行评估。

发行人股权转让均未进行资产评估，主要系交易双方均为国有全资企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也未产生纠纷。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控股于 2017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承诺函》，对发行人 1993 年至 2001 年期间历史沿革事项承诺：“如江苏金融租赁因上述资本额变动或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事宜产生任何法律纠纷、被追索权益或被追究责任，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承担不利后果的，本公司负责解决，并及时向江苏金融租赁承担全额补偿责任，以确保江苏金融租赁不会因此产生任何损失。”

（3）核查程序及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协议、转让协议以及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监管部门批复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等资料，以及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2）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3）取得了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01 年之前发行人存在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未及时履行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程序等不规范情形，但已于 2001 年经监管部门批准后进行了规范登记，且此期间所涉及的股东均为国有企业，不涉及其他经济成份，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后果，因此上述不规范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2001 年之后，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或转

让均已由具有权限主管部门批准，履行了相关的国资评估、备案或批复确认等程序，相关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九）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是否需要商务部门审批，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根据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企业变更、审批事项的通知》（商资函[2008]50号）以及《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等文件的规定，金融、电信等领域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事项仍按现行法律法规办理。发行人属于银监会监管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变更事项仍按照《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金融机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无需商务部门审批，不存在违反《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外资股东国际金融公司、法巴租赁增资发行人的行为，已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取得了银监部门审批，具体如下：

1、2010年3月8日，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批准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银监复[2010]102号），同意国际金融公司对发行人增资。

2、2011年，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1]310号），同意发行人全体股东（含国际金融公司）对发行人增资。

3、2014年1月7日，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4]15号），同意法巴租赁对发行人增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商务部门、银监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履行审批的情况，并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资股东国际金融公司、法巴租赁参与发行人增资已取得银监部门审批，无需商务部门审批，不违反《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

境内企业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十）整体变更是否取得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商务部门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整体变更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整体变更所履行的审批情况具体如下：

1、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发生改制、上市、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发行人为国有控股公司，其整体变更事项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2014年11月1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领取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国有股事项，江苏省国资委于2015年9月10日作出《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39号），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的方案，确认发行人总股本2,346,650,268股，其中国有股1,170,000,000股。

2、商务部门审批情况

根据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企业变更、审批事项的通知》（商资函[2008]50号）以及《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等文件的规定，金融、电信等领域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事项仍按现行法律法规办理。发行人作为银监会监管下的金融租赁公司，按照《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整体变更等相关审批程序。因此，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无需商务部门的审批程序。

3、银监部门审批情况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4年第3号）、《非银行金

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 2007 年第 13 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改进市场准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76 号）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名称变更、制定的股份公司章程需履行审批程序，变更组织形式审批等事项不再审批，改为报告制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取得《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苏银监复[2014]468 号），经批准同意名称变更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14]532 号），制定的股份公司章程获得批准。发行人已根据规定在整体变更完成后向江苏银监局提交了组织形式变更的书面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商务部門及银监部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履行审批程序的相关文件，并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国资、银监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无需履行商务部門审批，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合法合规。

（十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上述股权变动的真实性、股权的清晰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等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不能仅依据发行人说明、政府确认文件等材料发表意见。

为上述事项核查，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有股权演变相关的存档文件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就股权演变事项提交的请示报告，以及江苏省国资委、省政府办公厅出具转报文件及文件函；

2、按照发行人实收资本科目的会计账簿和会计纪录，核查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变化及出资变化情况（追溯至银行转账凭据）；

3、查阅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4、走访了发行人原股东或其相关职能承继单位如省物资集团公司、惠隆公司等查找相关资料，并与相关负责人、经办人员进行访谈；

5、取得原主要股东单位惠隆公司、省物资集团就涉及其相关的股权演变事项出具确认函或说明；

6、取得全体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函，以及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承诺承担发行人因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可能产生的经济损失或不利后果的承诺函，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并由发行人出具说明文件。

7、取得了江苏省国资委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的文件。2015年4月9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苏国资[2015]16号”文件，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予以确认，认为公司历史沿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2015年6月1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5]36号），确认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受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在2001年之前存在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等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股东及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均有相应的文件或银行凭据支撑，并在2001年已根据监管部门的批复进行了规范登记，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后续的股权变动也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等程序；同时，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已得到省国资委及省政府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也出具了承诺承担发行人因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可能产生的经济损失或不利后果的承诺函。综上，发行人股权变动真实、有效，现有股权清晰，不存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存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影响股权架构及权属的安排，如存在，请就上述情形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及稳定性的影响、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即首次反馈规范性问题 2）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凭证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出资情况的声明和承诺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持有的金融租赁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代持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影响股权架构及权属的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京银行、国际金融公司、青岛融诚、法巴租赁等股东的增资入股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的《章程》等文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就是否存在对赌约定出具的声明，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投资入股时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签署的投资相关协议及修订或补充协议如下：

协议各方	签订的协议	是否存在对赌或其他影响股权架构及权属的安排
交通控股、扬子大桥、广靖锡澄、苏州物资与发行人	2002年5月，《增资扩股协议书》	否
国际金融公司与发行人、交通控股、扬子大桥、广靖锡澄、苏州物资、南京银行	2009年12月，《增资认缴和股东协议》 2015年，《增资认缴和股东协议》修订协议	否
国际金融公司与发行人、交通控股	2009年12月，《股权出售选择权协议》	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架构及权属的安排已于

	2011年、2015年，《股权出售选择权协议修订协议》 2017年4月，《股权出售选择权文件之终止协议》	2017年4月终止
法巴租赁与发行人	2013年9月，《增资认缴协议》 2014年12月，《增资认缴协议之补充协议》	否
法巴租赁与交通控股	2013年9月，《江苏租赁股东协议》 2014年12月，《江苏租赁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否
青岛融诚与发行人及交通控股	2013年，《增资认缴协议》 2014年12月，《增资认缴协议之补充协议》	否

由上表可知，上述协议中，除国际金融公司与发行人、交通控股签订的《股权出售选择权协议》及相关修订协议中约定了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架构及权属的安排之外，其他协议不存在对赌约定或影响发行人股权架构及权属的约定安排。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国际金融公司与发行人、交通控股签订的《股权出售选择权协议》及相关修订协议的内容已终止，主要约定内容及终止情况如下：

1、影响股权架构及权属的约定内容

2009年12月，国际金融公司增资入股时与金融租赁有限、交通控股签署了《股权出售选择权协议》。此后由于IFC的持股数量发生变化，2011年6月，国际金融公司与金融租赁有限、交通控股又签署了《股权出售选择权协议修订协议》。上述协议约定了交通控股授予国际金融公司在协议约定的出售期内（从增资付款日后第五个周年起算至付款日的第八个周年为止的一段期间）向交通控股出售全部或部分国际金融公司持有的金融租赁股权的选择权。

2、中止协议

为避免影响发行人提交IPO申请后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发行人及交通控股与国际金融公司于2015年签订了新的《股权出售选择权协议修订协议》，约定国际金融公司的股权出售选择权应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交IPO申请之日中

止，并在以下约定的重新生效事项发生时恢复效力，包括：一、发行人撤销IPO申请；二、中国证监会否决发行人IPO申请；三、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IPO申请后的八年内未能完成IPO。

3、终止协议

为进一步消除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潜在影响，发行人及交通控股与国际金融公司于2017年4月签订了《股权出售选择权文件之终止协议》，约定：一致同意终止各方于2009年签署的《股东出售选择权协议》、2011年及2015年签署的《股东出售选择权协议修订协议》，终止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生效，各方在股权出售选择权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即告终止，任何一方无任何后续权利、义务和责任。

综上，国际金融公司享有的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架构及权属的股权出售选择权约定已终止。

此外，其他股东均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与金融租赁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影响股权架构及权属的安排。

4、核查程序及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南京银行、国际金融公司、青岛融诚、法巴租赁等股东的增资入股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2）查阅了发行人、国际金融公司以及江苏交通控股三方签署的《股权出售选择权协议》、《股权出售选择权协议修订协议》、中止协议以及解除协议；（3）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声明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不存在尚未终止的“对赌协议”或其他影响股权架构及权属的安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

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就是否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即首次反馈规范性问题3）

回复：

（一）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控股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对外投资清单，以及控股股东下属单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财务报表，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财务报表，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含间接)
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制品零售，汽车维修，住宿、餐饮、食品销售，书报刊零售、出租（以上均限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高速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按章对通过车辆收费；物资储存；技术咨询；百货、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54.44%
2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物资储存，百货、纺织品、日用杂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书报刊、成品油、烟零售，餐饮服务，定型包装食品销售，住宿、桑拿浴、理发、保龄球；汽车货运，汽车维修。	85.00%
3	无锡市靖澄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装饰装潢服务、广告牌租赁（不含融资租赁）。	100.00%
4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各类基础设施、实业与产业投资。设计、制作、策划、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100.00%
5	昆山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100.00%
6	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咨询，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物业管理。	100.00%
7	宁沪置业（昆山）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咨询、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工程；物业管理。	100.00%

8	宁沪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咨询、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物业管理。	100.00%
9	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客货运输;汽车维修及养护;旅游服务;住宿;报刊出版物的销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卷烟(雪茄烟);成品油零售;(以上范围须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仓储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水产品的销售;高等级高速公路的技术咨询。	70.00%
10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及养护,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卷烟(雪夹烟)、成品油零售,住宿,报刊出版物的销售(以上范围限分支机构按许可证规定经营);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水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户外、印刷品、礼品广告。	100.00%
11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汽车及零配件销售,仓储,汽车租赁,汽车运输技术咨询,国内贸易。	33.20%
12	江苏快鹿扬州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市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旅游客运。	51.00%
13	江苏快鹿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及配件、机电产品的销售,汽车技术咨询服务。	92.50%
14	江苏快鹿宿迁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	51.00%
15	江苏快鹿南通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班车客运(含高速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和出租客运。	60.00%
16	江苏快鹿徐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公路客运、汽车租赁。货物快运。	45.00%
17	江苏快鹿连云港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汽车租赁服务。	51.00%
18	南京飞鹿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产中介、会务服务。	100.00%
19	江苏快鹿商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汽车及零配件销售,仓储,汽车租赁,汽车运输技术咨询,国内贸易。	100.00%
20	江苏快鹿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汽车配件销售。	100.00%
21	江苏快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小型汽车驾驶员培训。	100.00%
22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仓储,百货、文教用品销售,高等级公路管	55.27%

		理、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印刷品广告及路牌、灯箱、户外广告，房屋、场地租赁，客运服务，普通货运，商品的网上销售，旅游信息、物流信息、交通信息咨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烟、化妆品、卫生用品、保健食品、初级农产品、文化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服装、工艺品、电器零售，成品油零售，餐饮服务，图书、音像制品零售，汽车维修，住宿，洗浴。	
23	江苏京沪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影视、报刊、广播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印刷品、户外、礼品广告，企业形象策划。	100.00%
24	江苏和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璜材料的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	100.00%
25	南京和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房产信息服务；水电设备及空调安装、维修；日用百货、苗木、花卉、五金交电、水暖器材、装饰材料、建材（不含油漆）、机械设备、电子设备销售。	100.00%
26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仓储，百货、文教用品销售，高等级公路管理、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印刷品广告及路牌、灯箱、户外广告，房屋、场地租赁，客运服务，普通货运，商品的网上销售，旅游信息、物流信息、交通信息咨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烟、化妆品、卫生用品、保健食品、初级农产品、文化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服装、工艺品、电器零售业，成品油零售，餐饮服务，图书、音像制品零售，汽车维修，住宿，洗浴（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80.00%
27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和经营，与大桥建设相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销售，实用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仓储，普通机械租赁，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户外、印刷品广告。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石油制品零售，制售中餐，各类定型包装食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书报刊零售。	74.44%
28	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大桥及其接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经营和养护；与大桥建设相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销售；实用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仓储；普通机械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63.10%
29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汽车维修。国产烟零售；酒销售；定型包装食品、书、报刊零售、中餐制售（上述项目均限指定分支机构经营），高速公路建设、养	92.33%

		护、管理及按章对通过车辆收费，物资仓储，百货、文教用品销售，高等级公路的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报刊、印刷品、影视、广播、户外广告。	
30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物资仓储，百货、文教用品销售，高等级公路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报刊、印刷品、影视、广播、户外广告，（下列项目均限指定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维修。国产烟零售，酒销售，各类定型包装、散装食品零售，中餐制售，书、报刊零售。	93.42%
31	江苏通宁和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32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经营，仓储服务，高等级公路的技术咨询，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及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户外、印刷品、影视、广播、报刊、礼品广告。（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中餐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卷烟、雪茄烟、烟丝、图书报刊、乙类非处方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的零售，汽车修理。	79.99%
33	江苏溧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仓储，百货、文教用品的销售。	70.00%
34	江苏溧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按政府部门规定对通行车辆收费，仓储，百货、文教用品销售，高速公路技术咨询。	70.00%
35	江苏溧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按政府部门规定对通行车辆收费，仓储，百货、文教用品销售，高速公路技术咨询。	60.00%
36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维修及养护、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卷烟（雪茄烟）、成品油零售，（上述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仓储，物流配送，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水产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影视、报刊、广播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户外、印刷品、礼品广告。	80.61%
37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承接广告业务；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农副产品、水产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定型包装食品、饮料、酒、	100.00%

		卷烟（雪茄烟）、报刊杂志、音像制品、成品油；汽车修理。	
38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货运,制售中餐、快餐,预包装食品、酒、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书、报、刊零售(以上所有许可经营项目均仅限其分支机构经营)。桥梁、公路工程建设、投资、维护,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国内贸易,实物租赁。百货、纺织品、日用杂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58.15%
39	苏州苏通大桥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与零售(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交通工程技术服务;实物租赁、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发布国内印刷品广告。	100.00%
40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物资仓储,百货、水产、文教用品销售,高等级公路技术咨询。公路维护机械租赁,道路绿化,苗圃、育林、育花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影视、广播、报刊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户外、印刷品、礼品广告。	74.07%
41	江苏沿海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高速公路服务区中餐制售,定型包装食品、烟酒、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汽车维修。沿海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设计、制作路牌、灯箱、霓虹灯广告,代理自制广告,日用百货销售。	100.00%
42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中餐制售、定型包装食品、日用百货、烟、酒、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的销售,汽车修理,广告的发布。(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宿淮盐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	100.00%
43	江苏汾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管理、维护和建设,按章对通过车辆收费,仓储服务,百货、文教用品、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农副产品、水产品的销售。(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凭资质经营)餐饮服务,定型包装食品销售,汽车维修,出版物、烟零售。	100.00%
44	江苏省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工程投资、建设、经营,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与监理,铁路公路联运,机电设备制造与修理,仓储,物资供销,养殖业。	62.56%
45	江苏省铁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房的销售与租赁,实业投资,仓储,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	100.00%
46	江苏省苏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电气工程、水利工程的建筑施工、工程地质勘测、	89.42%

		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室内外装饰。	
47	江苏省铁路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实业投资等	100.00%
48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桥梁、公路工程建设、投资，交通工程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普通机械租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交通运输设备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100.00%
49	江苏金陵润扬大桥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限《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住宿；非创伤性美容、理发；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备案核定范围)；桑拿；会议场地租赁及服务；代办航空、铁路、公路、水路购票服务；物业管理；日用品、服装、工艺品、电子产品的销售；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酒店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庆典活动策划服务；服装洗涤服务(不含水洗)。	100.00%
50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及交通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能源工程、市政工程、民用建筑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勘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交通工程所需的专用产品、机械设备和钢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及维修，工程技术人员培训，实业投资。仓储、房屋租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国内招标工程，上述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劳务人员。	100.00%
51	江苏路桥物贸有限公司	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五金工具、金属材料、木材、日用百货、汽车配件的销售，普通机械、家用电器修理。*	100.00%
52	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船员服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含海员)，长江干线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航线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际货运代理，外轮供应，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船、船舶买卖，海轮引航，普通机械、交电销售、维修，劳保用品、百货、五金、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塑料制品、装饰材料、家具、摩托车、皮革制品、针纺织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配件、仪器仪表、化工原料、服装、文化办公机械、文化用品、日用杂品的销售，电器维修。	50.00%
53	江苏省外轮供应公司	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为船舶提供淡水、生活	100.00%

		用品、食品、船用物料服务)；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普通货船运输(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工产品(其中危险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销售。船用油漆、工具、设备、气瓶、化学品、船员外汇物品等保税品的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汽车零部件、五金工具、电器机械及器材、船用工具、设备、气瓶、橡胶制品、玻璃器皿、装饰材料、百货、农副产品、化妆品、电脑、家具、保健用品的销售，承接装饰工程。船舶配件销售及维修；仓储业务，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保检；招待所(学生公寓)(限分支机构经营)	
54	江苏远洋新世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船舶代理业务。	90.00%
55	江苏远洋远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船舶资产受托管理，船舶买卖、租赁、检修、保养，船舶技术服务，船员技术培训。	80.00%
56	香港江通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货运代理、船舶代理等	100.00%
57	江苏远洋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船员管理服务；提供国内劳务服务及相关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100.00%
58	江苏远洋(香港)船务有限公司	远洋运输等	100.00%
59	苏州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饮食服务；理发；附设酒吧、提供卡拉OK娱乐服务。桑拿、美容、健身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食品、卷烟。洗涤；销售：丝绸服装、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零售)家用电器；停车场服务。	100.00%
60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与技术研究及服务，通信、监控、收费及相关系统的维护及技术咨询，江苏省联网高速公路通行费审核结算、电子收费服务，江苏省联网高速公路公共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工作，江苏省高速公路收费系统使用的电子标签及IC卡销售。	74.65%
61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路基、路面、通道、涵洞、桥梁、防护工程的维修及建设施工，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站区基础设施、绿化的维修和建设，高速公路工程检测，高速公路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	100.00%
62	江苏华通工程检测有	道路、桥梁、水工结构、房屋结构的检测、设计、	51.00%

	限公司	施工、养护及项目管理、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转让，工程监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及应用，建筑新材料的开发、推广、销售，市政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63	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油零售等	51.17%
64	江苏集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运输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百货的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100.00%
65	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机场建设，机场经营管理，航空油料销售，与集团公司经营业务有关项目、产品的开发。	100.00%
66	南京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煤油、汽油、柴油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实物租赁，仓储服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50.00%
67	南京空港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住宿；烟零售；电子商务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服装、日用百货销售；商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许可经营项目除外）；会议服务。	100.00%
68	南京佳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物业管理。	100.00%
69	江苏蓝天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国内机票销售代理，代售汽车票，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100.00%
70	江苏鼎宸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港口、航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蔬菜、水果、坚果种植、销售；苗木种植、销售；牲畜、家禽饲养、销售；水产品养殖、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业技术开发及服务；房屋租赁。	100.00%
71	南京大通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成品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润滑油、百货、日用品、洗化用品零售。	100.00%
72	连云港颐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73	江苏康居源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74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铁路及其它基础设施投资，铁路建设；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铁路建设用新材料的生产、新产品的研制。	73.77%
75	江苏省铁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物流投资，铁路工程的建设及施工，国内贸易，煤炭经营，电子及通信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销	100.00%

		售、维修，承办海运、陆运、空运、快递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仓储服务，包装服务，租赁服务，钢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废旧电力设施回收，物业管理，物流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高速公路服务区中西餐制售，定型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烟酒、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维修，租赁服务。	
76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路桥项目的工程养护、大修；路桥工程、公路绿化工程、公路照明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的施工；路桥施工新材料、新技术的开发应用；路桥工程检测；试验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水泥、沥青、石料、混凝土、钢材销售。	100.00%
77	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与评估，检测相关技术服务。	100.00%
78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	100.00%
79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集装箱制造、修理、租赁，船舶租赁；经销集装箱、船舶。	70.00%
80	太仓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	100.00%
81	太仓泸州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	100.00%
82	太仓泉州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	100.00%
83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管理服务。	100.00%
84	协立投资咨询管理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管理业务	100.00%
85	常州金坛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60.00%
86	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	64.00%

		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87	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管理服务。	59.00%
88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户外、印刷品广告；长江大桥及其接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经营和养护；与大桥建设相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销售；实用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仓储，普通机械租赁；住宿，石油制品零售，制售中餐，各类定型食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书报刊零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	55.66%
89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租赁和中介，物业管理，国内贸易，建筑工程、装饰装璜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	88.00%
90	通昌置业南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日用百货的销售。	100.00%
91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管理服务。	59.00%
92	江苏大丰港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高等级高速公路的工程技术咨询，仓储服务，百货、文教用品销售。	70.00%
93	江苏泰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工程技术咨询；物品仓储（不含危险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普通机械租赁，住宿，汽车充电服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汽车维护、保养，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五金产品、办公用品、针纺织品、水果、工艺美术品销售。	80.00%
94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证券及其衍生产品投资，资产管理，股权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	100.00%
95	云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企业管理服务	100.00%
96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运输系统类工程、电子类工程、计算机网络类工程设计、施工；职业技能咨询；道路交通、电子及通信类相关软、硬件产品研制、生产（生产限取得审批的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金属、橡胶制品、建筑材料销售。	100.00%
97	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投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力设备、电气设备的投资、研发；	100.00%

		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98	苏交控清洁能源徐州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开发、运营管理；电力设备、电气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维修、销售。	100.00%
99	苏交控清洁能源铜山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开发、运营管理，电力设备、电气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维修、销售。	100.00%
100	苏交控丰县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余热发电；光伏发电；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项目开发、运营管理；电力设备、电气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维修、销售。	70.00%
101	苏交控新能源科技丰县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光伏发电、风力发电；节能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项目开发、运营管理；电力设备、电气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维修、销售。	100.00%
102	江苏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铁路、城际等交通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铁路、城际交通的客货运项目、仓储项目以及沿线土地等综合资源开发，房地产业、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投资管理，铁路建设发展基金的管理。	71.43%
103	江苏兴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	70.00%
104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技术有限公司	公路养护工程（含改扩建工程）规划、设计、咨询、评估及相关技术服务，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公路工程项目管理和标准化管理，公路养护管理信息系统咨询、研发，公路工程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开发研究和推广应用，公路工程技术培训。	100.00%
105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及智能交通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管理、维护维修、清分结算、技术服务、设备和系统检验检测、销售；网络工程施工；网络技术服务；非专控通讯设备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监控器材的销售、安装、维护；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会员卡代理服务；经济与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会议服务；成品油项目投资；成品油批发与零售（凭许可证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停车场经营管理；货运代理、货运配载、仓储服务、国际货运代理；物流服务；保险代理。	100.00%

其中，江苏交通控股控制的企业中经营范围涉及到与租赁相关业务的企业合计 36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租赁相关业务	持股比例 (含间接)
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54.44%
2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85.00%
3	昆山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0.00%
4	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100.00%
5	宁沪置业(昆山)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0.00%
6	宁沪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0.00%
7	无锡市靖澄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牌租赁	100.00%
8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机械租赁	100.00%
9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33.20%
10	江苏快鹿徐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45.00%
11	江苏快鹿连云港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租赁服务	51.00%
12	江苏快鹿商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100.00%
13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房屋、场地租赁	55.27%
14	南京和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房屋租赁	100.00%
15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房屋、场地租赁	80.00%
16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机械租赁	74.44%
17	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机械租赁	63.10%
18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实物租赁	58.15%
19	苏州苏通大桥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实物租赁	100.00%
20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维护机械租赁	74.07%
21	江苏省铁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房的销售与租赁	100.00%
22	江苏金陵润扬大桥酒店有限公司	普通机械租赁	100.00%
23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的租赁及维修，仓储、房屋租赁	100.00%
24	江苏远洋远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船舶买卖、租赁	80.00%
25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00.00%
26	江苏集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100.00%
27	南京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实物租赁	50.00%
28	江苏鼎宸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0.00%
29	江苏省铁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100.00%
30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试验设备租赁	100.00%
31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100.00%
32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集装箱制造、修理、租赁，船舶租	70.00%

		赁	
33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普通机械租赁	55.66%
34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租赁和中介	88.00%
35	通昌置业南通有限公司	自有房屋租赁	100.00%
36	江苏泰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普通机械租赁	80.00%

本所律师通过调取上述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档案或公开信息查询（全国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取得了上述公司的财务报告，访谈江苏交通控股及相关企业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的租赁业务均为经营性租赁，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因此，不存在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情形。

此外，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存在“……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的表述。对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走访了江苏交通控股财务公司，并查阅了江苏交通控股财务公司自 2011 年 12 月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经了解，根据银监会 2006 年修订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属于银监会核准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之一。江苏交通控股财务公司在设立时按照上述规定申请了经营范围，但实际上并未对成员单位办理过融资租赁业务，也不存在融资租赁相关的业务收入，且江苏交通控股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不存在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

基于上述核查及确认，本所律师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不存在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就是否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交通控股。交通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27.27%的股份，并通过扬子大桥和广靖锡澄间接持有公司 22.42%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49.69%的股权。

(1) 交通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题第（一）问的回复。

(2)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扬子大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户外、印刷品广告；长江大桥及其接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经营和养护；与大桥建设相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销售；实用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仓储，普通机械租赁；住宿，石油制品零售，制售中餐，各类定型食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书报刊零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	40.00%
2	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大桥及其接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经营和养护；与大桥建设相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销售；实用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仓储；普通机械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63.09%

(3)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广靖锡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靖澄广告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100.00%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1) 南京银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南京银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80.00%

2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49.58%
3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0.00%
4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80.00%
5	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80.00%
6	南通鑫沅安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含证券、银行、保险等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56.00%
7	宿迁鑫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80.00%
8	磐安鑫沅金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证券、期货、股权投资等金融业务咨询除外）。	80.00%
9	乌海富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财务顾问；PPP项目的投资管理；受托管理产业发展基金(1、不得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或金融衍生品交易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从事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	80.00%
10	日照鑫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对日照市园区产业发展基金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80.00%

（2）国际金融公司（IFC）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国际金融公司（IFC）在中国境内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堆龙荣诚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青岛融诚（现更名为堆龙荣诚）无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4）法巴租赁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法巴租赁在中国境内无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南京银行、青岛融诚（现更名为堆龙荣诚）及其对外投资企业均不涉及融资租赁业务，国际金融公司、法巴租赁未在中国境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3、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1）发行人股东江苏交通控股、广靖锡澄、扬子大桥、南京银行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条款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承诺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发行人股东法巴租赁承诺：法巴租赁将不会在中国大陆范围内从事与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

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

上述所有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各股东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4、核查程序及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1）查阅了交通控股、广靖锡澄、扬子大桥、南京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堆龙荣诚、法巴租赁等股东的对外投资清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对上述股东对外投资企业基本信息进行了检索，并根据情况调取了部分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财务报表；（2）查阅了江苏交通控股、广靖锡澄、扬子大桥、南京银行、法巴租赁等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将披露的关联方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比对，以确保完整、准确地披露所有关联方。（2）报告期内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并通过综合对比交易条件、第二方价格、公开市场价格等因素，进一步论证报告期内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并说明核查过程，提供核查依据。（3）发行人向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进行拆借是否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向南京银行、北京银行、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拆入资金是否符合同业拆借市场资金拆借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的同业拆借额度及实际使用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借款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就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资产完整性的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持续发展，尤其是融资渠道能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即首次反馈规范性问题 4）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将披露的关联方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比对，以确保完整、准确地披露所有关联方。

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上述人员填写的关于个人简历、对外兼职、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等内容的基本情况问询表；取得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提供的对外投资清单，并通过现场调取或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对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东代表进行访谈，并取得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问询表；将披露的关联方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比对等方式进行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通控股	持有发行人 27.27%的股份
南京银行	持有发行人 26.36 的股份
扬子大桥	持有发行人 12.45%的股份
广靖锡澄	持有发行人 9.97%的股份
国际金融公司	持有发行人 8.52%的股份
堆龙荣诚（原青岛融诚）	持有发行人 8.27%的股份
法巴租赁	持有发行人 6.50%的股份

注：交通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27.27%股份，并通过控股扬子大桥、广靖锡澄间接持有公司 22.42%股份，交通控股合计控制公司 49.6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4	江苏远洋新世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5	江苏远洋远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3	无锡市靖澄广告有限公司	56	香港江通有限公司
4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7	江苏远洋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5	昆山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	江苏远洋（香港）船务有限公司
6	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9	苏州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7	宁沪置业(昆山)有限公司	60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8	宁沪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61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9	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2	江苏华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3	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64	江苏集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2	江苏快鹿扬州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5	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	江苏快鹿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6	南京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14	江苏快鹿宿迁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7	南京空港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5	江苏快鹿南通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8	南京佳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6	江苏快鹿徐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69	江苏蓝天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7	江苏快鹿连云港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70	江苏鼎宸有限公司
18	南京飞鹿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71	南京大通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9	江苏快鹿商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2	连云港颐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江苏快鹿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73	江苏康居源置业有限公司
21	江苏快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74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5	江苏省铁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23	江苏京沪广告有限公司	76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24	江苏和泰置业有限公司	77	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5	南京和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8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9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27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80	太仓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28	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81	太仓泸州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29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2	太仓泉州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30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3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	江苏通宁和泰置业有限公司	84	协立投资咨询管理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32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	常州金坛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	江苏溧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6	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	江苏溧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7	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	江苏溧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8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36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9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7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0	通昌置业南通有限公司
38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91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	苏州苏通大桥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92	江苏大丰港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3	江苏泰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1	江苏沿海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94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2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95	云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3	江苏汾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96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44	江苏省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7	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	江苏省铁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8	苏交控清洁能源徐州有限公司
46	江苏省苏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99	苏交控清洁能源铜山有限公司
47	江苏省铁路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00	苏交控丰县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48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1	苏交控新能源科技丰县有限公司
49	江苏金陵润扬大桥酒店有限公司	102	江苏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3	江苏兴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	江苏路桥物贸有限公司	104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技术有限公司
52	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105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53	江苏省外轮供应公司		

上述企业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9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南京和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2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4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7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交通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交通控股虽不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但可以施加重大影响，且在报告期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公司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江苏省通沙汽车轮渡管理处	4	南通通沙港务有限公司
2	苏州君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江苏远东海运有限公司
3	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	江苏省国际人才咨询服务公司

4、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职 务		姓 名
董事会	董事长	熊先根
	董事	姚蓓、杜文毅、禹志强、饶建辉、樊扬、叶迈克、奥理德
	独立董事	颜延、王明朗、裴平、孙传绪
监事会	监事	孙宏宁（监事会主席）、潘瑞荣、许峰、徐泽敏、汪宇（职工监事）、陈勋（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张义勤
	副总经理	余云祥、朱强
	董事会秘书	周柏青
	财务总监	张春彪
	市场总监	郑寅生

（2）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具体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蔡任杰、常青、孙宏宁、陈祥辉、饶建辉、顾德军、杜文毅、许长新
监事	李秀斌、陆彩明、刘明、陶莉、叶岚、许峰
高级管理人员	常青、孙宏宁、陈祥辉、靳向东、张迅、钱永祥、姚蓓

5、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职务的，除公司及前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主要关联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禹志强担任独立董事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杜文毅、饶建辉担任董事
南京跃进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杜文毅担任董事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博瑞杰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饶建辉担任董事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Michael K. Ipson（叶迈克）担任董事
越南工贸股份商业银行 （Vietnam 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 for Industry and Trade）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 （China—ASEAN Investment Cooperation Fund）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樊扬担任董事
中腾信（深圳）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乐乐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樊扬配偶控制的公司
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颜延担任董事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王明朗担任合伙人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孙宏宁担任董事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太仓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峰、孙宏宁担任董事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控股高管钱永祥担任董事
苏北铁路有限公司	
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泽敏担任董事
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控股高管靳向东担任董事
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控股高管钱永祥担任董事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新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合武铁路有限公司	
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通控股董事顾德军担任董事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银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控股董事许长新担任独立董事
南京力合联升电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交通控股高管张迅担任董事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准确地披露所有关联方。

（二）发行人向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进行拆借是否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向南京银行、北京银行、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拆入资金是否符合同业拆借市场资金拆借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的同业拆借额度及实际使用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借款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向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的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进行的拆借均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实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出借方（委托人）	受托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2014 年度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4,000
	江苏远东海运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8,300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500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4,100
	江苏省通沙汽车轮渡管理处	浦发银行	5,000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3,500
	合计	-	150,400

2015 年度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000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800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江苏省通沙汽车轮渡管理处	浦发银行	5,000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7,000
	南通通沙港务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
	合计	-	135,800
2016 年度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4,000
	合计	-	29,000
2017 年 1-3 月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500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000
	合计	-	60,500

根据《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贷款人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款业务，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而以委托贷款方式的，委托人（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提供资金，由贷款人（即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贷款利率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逐笔核查了上述委托贷款的协议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资金用途等；（2）取得了受托机构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许可证》及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文件；（3）核查了公司取得上述贷款后的用途及偿还情况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进行的拆借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向南京银行、北京银行、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拆入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银行、北京银行、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拆入资金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实现：1）金融机构间开展的同业资金借入业务（以下简称“同业借款”）；2）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本币交易系统拆入业务（以下简称“同业拆入”）。

（1）同业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银行、北京银行进行的同业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金额（万元）	利率
2014 年					
1	南京银行	2014/1/23	2014/7/23	40,000	7.30%
2	南京银行	2014/6/16	2014/9/16	50,000	5.60%
3	北京银行	2014/9/11	2015/9/11	50,000	5.70%
4	北京银行	2014/9/17	2015/9/17	50,000	5.80%
2015 年					
1	北京银行	2015/8/11	2016/8/11	50,000	5.00%
2	北京银行	2015/8/11	2016/2/15	50,000	4.80%
3	北京银行	2015/10/22	2016/4/22	50,000	4.60%
4	南京银行	2015/11/18	2016/5/18	50,000	4.40%
2016 年					
1	北京银行	2016/3/22	2016/11/21	50,000	3.70%
2	北京银行	2016/7/19	2017/1/19	50,000	3.70%
3	北京银行	2016/8/11	2017/8/11	50,000	3.75%

4	南京银行	2016/5/18	2017/2/17	50,000	3.85%
5	南京银行	2016/9/30	2017/9/21	20,000	3.70%
6	南京银行	2016/10/28	2017/7/27	30,000	3.70%
7	南京银行	2016/10/28	2017/10/27	20,000	3.70%
8	南京银行	2016/11/25	2017/5/26	50,000	4.20%
9	南京银行	2016/12/9	2017/6/9	50,000	4.50%
10	南京银行	2016/7/12	2016/7/31	30,000	2.53%
11	南京银行	2016/7/13	2016/7/31	40,000	2.27%
12	南京银行	2016/7/12	2016/7/31	40,000	2.47%
13	南京银行	2016/7/12	2016/7/31	20,000	2.47%
14	南京银行	2016/7/12	2016/7/31	35,000	2.55%
15	南京银行	2016/7/12	2016/7/31	45,000	2.47%
16	南京银行	2016/7/12	2016/7/31	30,000	2.34%
17	南京银行	2016/7/12	2016/7/31	45,000	2.34%
2017 年 1-3 月					
1	北京银行	2017/2/20	2017/10/16	50,000	5.20%
2	南京银行	2017/1/13	2017/1/24	50,000	3.6345%
3	南京银行	2017/1/13	2017/1/24	20,000	3.6345%
4	南京银行	2017/1/3	2017/1/24	50,000	4.3019%
5	南京银行	2017/1/3	2017/1/24	50,000	4.3019%
6	南京银行	2017/1/3	2017/1/24	50,000	4.3019%
7	南京银行	2017/1/3	2017/1/24	50,000	4.3019%
8	南京银行	2017/1/3	2017/1/24	50,000	4.3019%
9	南京银行	2017/1/3	2017/1/24	50,000	4.3019%
10	南京银行	2017/1/3	2017/1/24	50,000	4.3019%

(2) 同业拆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银行、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的同业拆借情况如下：

序号	拆出方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金额（万元）	利率
2014 年					
1	南京银行	2014/5/22	2014/6/16	50,000	4.700%

2	南京银行	2014/7/23	2014/10/21	50,000	5.000%
3	南京银行	2014/9/4	2014/9/11	30,000	3.275%
4	南京银行	2014/9/11	2014/9/18	30,000	3.190%
5	南京银行	2014/10/22	2015/1/20	50,000	5.100%
6	南京银行	2014/12/24	2014/12/29	30,000	4.245%
7	南京银行	2014/12/29	2014/12/30	20,000	3.400%
2015 年					
1	南京银行	2015/4/10	2015/4/13	50,000	2.550%
2	南京银行	2015/4/15	2015/4/20	30,000	2.810%
3	南京银行	2015/4/16	2015/4/20	30,000	2.830%
4	南京银行	2015/5/4	2015/5/7	30,000	2.000%
5	南京银行	2015/5/11	2015/5/13	20,000	1.500%
6	南京银行	2015/6/5	2015/6/12	35,000	2.050%
7	南京银行	2015/6/8	2015/6/12	50,000	2.000%
8	南京银行	2015/6/9	2015/6/12	50,000	2.000%
9	南京银行	2015/6/10	2015/6/12	30,000	1.500%
10	南京银行	2015/6/26	2015/7/3	30,000	2.880%
11	南京银行	2015/7/3	2015/7/7	50,000	2.750%
12	南京银行	2015/8/11	2015/8/12	30,000	1.590%
13	南京银行	2015/8/11	2015/8/12	30,000	1.590%
14	南京银行	2015/8/11	2015/8/13	40,000	2.000%
15	南京银行	2015/8/13	2015/8/14	30,000	1.600%
16	南京银行	2015/8/18	2015/8/24	40,000	2.480%
17	南京银行	2015/8/24	2015/8/27	40,000	2.200%
18	南京银行	2015/8/26	2015/8/31	20,000	2.300%
19	南京银行	2015/9/7	2015/9/14	30,000	2.410%
20	南京银行	2015/9/14	2015/9/16	40,000	2.000%
21	南京银行	2015/9/16	2015/9/17	40,000	1.900%
22	南京银行	2015/9/16	2015/9/18	40,000	2.000%
23	南京银行	2015/11/12	2015/11/19	30,000	2.370%
24	南京银行	2015/11/20	2015/11/25	20,000	2.250%
25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2015/6/30	2015/7/7	20,000	2.660%

26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2015/12/22	2016/1/5	20,000	2.870%
2016 年					
1	南京银行	2016/1/11	2016/1/13	40,000	2.250%
2	南京银行	2016/1/14	2016/1/19	30,000	2.400%
3	南京银行	2016/2/16	2016/2/19	20,000	2.150%
4	南京银行	2016/4/14	2016/4/21	25,000	2.550%
5	南京银行	2016/5/25	2016/5/27	20,000	2.100%
6	南京银行	2016/7/18	2016/7/19	25,000	2.130%
7	南京银行	2016/8/10	2016/8/26	10,000	2.650%
8	南京银行	2016/8/11	2016/8/26	15,000	2.750%
9	南京银行	2016/8/12	2016/8/26	25,000	2.750%
10	南京银行	2016/8/22	2016/8/26	45,000	2.400%
11	南京银行	2016/10/10	2016/10/14	20,000	2.410%
12	南京银行	2016/10/11	2016/10/14	20,000	2.410%
13	南京银行	2016/10/18	2016/10/21	20,000	2.450%
14	南京银行	2016/11/9	2016/11/14	30,000	2.300%
15	南京银行	2016/11/23	2016/11/25	50,000	2.450%
16	南京银行	2016/12/6	2016/12/9	50,000	2.400%
17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2016/12/7	2016/12/21	50,000	3.000%
18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2016/12/21	2016/12/28	50,000	3.000%
2017 年 1-3 月					
1	南京银行	2017/1/10	2017/1/16	50,000	2.37%
2	南京银行	2017/1/12	2017/1/23	50,000	2.66%
3	南京银行	2017/1/16	2017/1/22	50,000	2.50%
4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2017/3/2	2017/4/5	10,000	4.40%
5	南京银行	2017/3/6	2017/3/9	30,000	2.30%

(3) 发行人目前的同业拆借额度及实际使用情况

2012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业拆借限额相关事宜的批复》（银总部复[2012]12 号），核定发行人同业拆借最高拆入、拆出资金限额均为 20 亿元。

2015 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变更名称和调整同业拆借限额的批复》（银总部函[2015]10 号），调整发行人同业拆借最高拆入、拆出资金限额均至 23 亿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同业拆借金额均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核定的限额范围内，资金使用和偿还情况良好，未受到行政处罚。

（4）核查过程及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 号）、《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 3 号）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上述同业借款合同，并逐笔核查同业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资金使用情况、借款偿还情况等；（2）取得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业拆借限额相关事宜的批复》（银总部复[2012]12 号）、《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变更名称和调整同业拆借限额的批复》（银总部函[2015]10 号）以及报告期内同业拆借的信用拆借成交单，并逐笔核查同业拆借金额、日均余额、拆借期限、拆借利率、拆入资金用途、拆借市场信息披露情况、资金偿还情况等；（3）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省银监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和监管意见批复文件；（4）通过与发行人金融同业部相关人员访谈，走访南京银行、北京银行和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了解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同业业务交易背景、交易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南京银行、北京银行、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拆入资金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 号）、《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 3 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就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资产完整性的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持续发展，尤其是融资渠道能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相关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方面，以限制并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要求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和程序，按规定审议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作价公允，程序合法有效，充分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发行人独立董事颜延、王明朗、裴平、孙传绪已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作价公允，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决策行为合法、有效。公司申报的财务审计报告中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京银行、扬子大桥、广靖锡澄、法巴租赁、国际金融公司、青岛融诚（堆龙荣诚）目前已签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除江苏金融租赁首次公开发行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

（如有）以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江苏金融租赁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江苏金融租赁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江苏金融租赁《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江苏金融租赁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江苏金融租赁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江苏金融租赁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金融租赁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相关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在融资租赁业务、融资（包括同业拆借、借款、委托贷款、长期借款）、银行账户开立（存款）、短期资金拆出（同业拆出）以及个别项目获取（佣金支出）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但该类关联交易与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相关，且占比逐年减小。以融资业务为例，经核查，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

企业融资支付的利息（税前）占同期税前利息支出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5.96%、4.00%、1.63%和 1.19%，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

此外，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和资金实力的稳步提升，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也不断拓展，融资能力不断提高。一方面，发行人为全国首家进入银行间拆借市场（2008 年）、首批获准发行金融债券（2010 年）、资产支持证券（2015 年），以及首家获得保监会批准保险资金资产支持计划（2015 年）的金融租赁公司，因此，发行人凭借上述优势，先后多次成功发行了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计划，融资规模超过 100 亿元。其中，发行人金融债的主体评级从 AA-稳步提升至 AAA，2016 年，在未设置控股股东担保条款的情形下，发行人以较低的票面利率（3.25%）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 20 亿元金融债；另一方面，发行人从各金融机构取得的授信额度不断提高，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于各银行总共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61.22 亿元、231.64 亿元、434.34 亿元和 475.09 亿元。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于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存在关联交易，但上述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在融资渠道方面能够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依赖关联方而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持续发展的不利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目前开展的各项业务是否均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越核准业务资质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即首次反馈规范性问题 5）

回复：

发行人为中国银监会监管下的金融租赁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服务的行业涉及医疗、水利环境、公共管理及社会保障、教育等。

发行人目前开展的各项业务及需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业务情况	资质要求

融资租赁业务	银监批准及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金融许可证》
其中：医疗相关业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同业拆借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对金融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同业拆借限额的批复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1、根据银监部门批准，并经工商登记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如下：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银监局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M0005H232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注：经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批复》（苏银监复[2017]117 号）批准，公司住所变更为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 8-9、11-19、25-33 层。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完成《金融许可证》的更换。）

2、发行人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于 2015 年 2 月作出的《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变更名称和调整同业拆借限额的批复》（银总部函[2015]10 号），发行人经核定的同业拆借最高拆入、拆出资金限额均为 23 亿元。

3、2015 年 6 月 1 日，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325），经营方式为批发，库房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128 号和泰大厦 2706 室。经营范围为非 IVD 批发：III 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类产品），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植入类产品及塑形角膜接触镜），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不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不含植入类产品)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金融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变更名称和调整同业拆借限额的批复》等相关资质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 抽查了发行人各类型业务的重大合同等资料; (4) 对发行人各类业务主要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开展的各项业务均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不存在超越核准业务资质范围从事相关业务。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业务、经营、人员、场所及相关监管指标、风险防控要求等是否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逐项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即首次反馈规范性问题 6)

回复:

本所律师对照《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的发起人、业务、经营、人员、场所及相关监管指标、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了逐项核查, 具体如下:

(一) 发起人情况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金融租赁公司的发起人可以为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营业务为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大型企业, 在中国境外注册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银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起人。

发行人系于2014年11月17日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发起人共计8名,

均为原有限公司股东，不存在新增发起人的情形，不涉及需按照《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4年第3号）向银监部门办理发起人资格审批的情形。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入股发行人时符合当时有效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对股东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入股应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要求
1	交通控股	境内法人	适用《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4号），相关规定如下： 1、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起人方可进行金融租赁公司的筹建工作。2、金融租赁公司的股东及其投资比例应符合《公司法》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3、金融租赁公司不得吸收自然人为公司股东，但采取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并经批准上市的除外；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吸收外资入股。	是
2	扬子大桥	境内法人		是
3	广靖锡澄	境内法人		是
4	苏州物资	境内法人		是
5	南京银行	境内商业银行	适用《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年第1号），相关规定如下： 1、金融租赁公司一般出资人应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入股金融机构相关规定。符合本办法主要出资人条件的出资人可以担任金融租赁公司的一般出资人。 2、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出资人，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1）资本充足率符合注册地金融监管机构要求且不低于8%；（2）最近1年年末资产不低于8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3）最近2年连续盈利；（4）遵守注册地法律法规，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5）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6）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是

6	国际金融公司	境外金融机构	适用《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1 号），相关规定如下： 1、金融租赁公司一般出资人应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入股金融机构相关规定。符合本办法主要出资人条件的出资人可以担任金融租赁公司的一般出资人。 2、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出资人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4）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可以担任主要出资人的其他金融机构。	是
7	青岛融诚（后更名为堆龙荣诚）	境内法人	适用《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1 号），相关规定如下： 金融租赁公司一般出资人应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入股金融机构相关规定。符合本办法主要出资人条件的出资人可以担任金融租赁公司的一般出资人。	是
8	法巴租赁	境外融资租赁公司	适用《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1 号），相关规定如下： 1、金融租赁公司一般出资人应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入股金融机构相关规定。符合本办法主要出资人条件的出资人可以担任金融租赁公司的一般出资人。 2、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出资人，中国境内外注册的租赁公司，还应具备以下条件：（1）最近 1 年年末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2）最近 2 年连续盈利；（3）遵守注册地法律法规，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

上述股东出资入股时均已取得监管部门核准及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发起人	审批时间	核准单位	核准文件
江苏交通控股、扬子大桥、广靖锡澄、苏州物资	2002 年 6 月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关于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股东资格及资本金变更的批复》（南银复[2002]307 号）
南京银行	2009 年 4 月 21 日	中国银监会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银监复[2009]119 号）
国际金融公司	2010 年 3 月 8 日	中国银监会	《关于批准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银监复[2010]102 号）

青岛融诚	2013 年 5 月 31 日	江苏银监局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有关事项的批复》（苏银监复[2013]247 号）
法巴租赁	2014 年 1 月 7 日	中国银监会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4]15 号）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上述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财务资料、出资证明文件；（2）核查了发起人设立的工商资料、人民银行及银监会对发起人资格的核准和确认文件；（3）对上述发起人代表进行了访谈，了解其运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符合《金融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业务情况

根据银监部门批准，并经工商登记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服务的行业涉及医疗、水利环境、公共管理及社会保障、教育等；同时，发行人经银监会批复，通过发行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融资。上述业务均符合公司经营范围和《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金融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变更名称和调整同业拆借限额的批复》等相关资质文件；（2）查阅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3）抽查了发行人各类型业务的重大合同等资料；（4）对发行人各类业务主要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开展的各项业务均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取得了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资质，不存在超越

核准业务资质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三）经营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作为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经济实体，发行人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管理工作的需要，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且在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落实上述制度，从而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保障发行人安全稳健运行。

发行人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方面，以限制并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此外，2017年3月，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苏银监函[2017]24号），就发行人截至2016年末经营管理情况出具了监管意见，认为发行人各项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盈利状况良好；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也先后多次出具《证明》，认为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因重大金融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进行核查；（2）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及各部门职责，

与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员进行访谈；（3）查阅了《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及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文件，核查关联交易公允性；（4）查阅了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历次出具的监管意见书、合规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各职能部门及相关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规范运行，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四）人员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文件，以及江苏银监局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并取得了江苏银监局的任职资格核准，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要求。

（五）场所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合同进行了核查，实地查看了公司的营业场所，并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包括办公场地、硬件设备在内的与其经营业务相应的配套设施。公司根据ISO9001以及ISO27001标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及公安部《计算机安全管理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计算机站场地技术条件》、《计算机站场地安全要求》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实施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及信息系统运营维护的管控制度，建立健全了《计算机系统管理制度》等安全防范制度，并按月度向监管机构提交安全信息表。

综上，发行人拥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款规定的要求。

（六）监管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以及银监部门监管要求计算

的发行人主要相关监管指标比率情况如下：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标准 (%)	发行人数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充足 (新办法)	资本充足率	注 1	11.35%	12.35%	14.48%	15.2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注 1	10.33%	11.26%	13.32%	14.14%
	一级资本充足率	注 1	10.33%	11.26%	13.32%	14.14%
其他指标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50	7.25%	8.36%	7.83%	11.09%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30	7.25%	8.36%	7.83%	11.09%
	单一客户关联度	≤30	7.25%	8.36%	-	-
	单一股东关联度	≤30	7.25%	8.36%	-	-
	全部关联度	≤50	7.25%	8.36%	-	-
	同业拆借比例	≤100	5.60%	7.28%	16.40%	24.25%
	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	≤5	0.96%	0.96%	0.86%	0.62%
	拨备覆盖率	≥150	313.08%	303.41%	266.82%	289.44%
	拨备率	注 2	3.02%	2.91%	2.29%	1.80%

注 1：根据《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2]57 号），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9%、9.3%、9.7%和 10.1%，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6.9%、7.3%、7.7%和 8.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5.9%、6.3%、6.7%和 7.1%。

注 2：根据《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盈利能力较强、贷款损失准备补提较少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 2016 年底前，拨备率不低于 2.5%。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监管指标比率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复核了发行人向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定期报送的监管指标数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监管指标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风险防控

发行人建立并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针对面临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制定了相关的管理政策和业务操作指引，将风险管理融合在各个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能中。公司还建立了风险应急预案，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风险突发事件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为加强对客户信用风险的总量控制，提高决策效率，发行人建立了系统的业务操作指引，对包括租赁项目调查和申报、租赁审查审批、融资租赁款发放、租后监控和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管理等环节的融资租赁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同时，发行人还通过五级分类风险评级体系、信用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和流程、租赁业务信息系统、租赁业务投向管理和租赁资产结构优化，及时有效识别、监控和管理本公司各环节潜在的信用风险。此外，发行人还建立了风险限额管理，并采取风险缓释措施，提高风险管理效率。

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根据业务特点，主要通过监管未来现金流来实现日常资金管理。

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对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程序，定期对业务流程、信息系统等采用一定的风险分析方法进行操作风险评估，主动识别业务和流程中的操作风险，从而进行控制和管理。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租赁物管理办法》、《售后回租业务管理办法》、《租后项目管理办法》、《逾期项目管理办法》、《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直租业务管理办法》、《回租业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文件，核查发行人项目审核、租赁物管理等是否按照相关制度履行；（2）查阅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对风险敞口的测算；（3）对发行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风险管理制度，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保障公司的安全稳健运行，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对风险防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业务、经营、人员、场所、相关监管指标及风险防控要求等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发起人、业务、经营、人员、场所、相关监管指标及风险防控要求等方面均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租赁部分房产作为办公用途。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2）上述租赁房产是否均已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对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3）上述租赁事宜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的影响。（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即首次反馈规范性问题 7）

回复：

（一）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房屋及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元）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1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和泰国际大厦 17 层 1707、1708 室	265.95	146,000	2016.4.18-2016.10.17	办公
				97,333	2016.10.18-2017.02.17	办公
				47,871	2017.02.18-2017.04.18	办公
				47,871	2017.04.18-2017.06.18	办公
2	唐红	南京市山西路 126、128 号 903、904 室	365.81	373,800	2016.07.01-2017.06.30	办公

				373,800	2015.07.01 -2016.06.30	办公

本所律师查阅了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相关的租赁协议以及附件，对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实地查访了上述房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为公司办公场所，与租赁协议、产权证书上的法定用途相符，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上述租赁房产是否均已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对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已取得产权证书，拥有合法产权。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房屋存在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其报告期内租赁房屋的合同补充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30号）第十条规定：“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签订、变更、终止租赁合同的，当事人应当向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第二十六条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仍未办理的，可以对住宅租赁当事人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非住宅租赁当事人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责令

限期办理，在逾期未办理的情况下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收到过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的通知、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其报告期内租赁的房屋履行了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已主动规范改正，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江苏银监局批准，发行人已将办公场所搬迁至位于南京金融城的办公新址，不再租赁上述房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取得产权证书，拥有合法产权，发行人已就其报告期内租赁的房屋履行了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已搬迁入自有的新址办公场所，不再租赁相关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述租赁事宜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办公用房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	所有权人	地址	面积（m ² ）	来源
1	宁房产证鼓变字第556090号	发行人	山西路126号、128号2701室	1,281.77	自有
2	宁房产证鼓变字第556089号	发行人	山西路126号、128号2601室	1,250.40	自有
3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20546号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山西路126号、128号1707室	129.73	租赁
4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20547号		山西路126号、128号1708室	136.22	
5	宁房产证鼓转字第447229号	唐红	山西路126号、128号903室	132.64	租赁
6	宁房产证鼓转字第447231号		山西路126号、128号904室	233.17	
合计			-	3,163.93	

发行人目前主要办公用房均为自有房产，而发行人租赁用于办公的房屋面积合计约为632平方米，占发行人总办公用房面积的比例约为20%，占比不大。且

发行人目前已搬迁至位于南京金融城的办公新址，均不再租赁上述房产。因此，租赁事宜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产生实质不利影响。因此，租赁事宜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出租方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协议，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办公地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办公用房主要为自有房产，租赁用房占比较小。发行人目前已搬迁入新办公楼，均不再租赁相关房产。因此，租赁事宜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八、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公司治理、资本要求、风险管理、业务运营等方面存在违反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着违规为地方平台新增融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即首次反馈规范性问题8）

回复：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公司治理、资本要求、风险管理、业务运营等方面存在违反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实地走访人民银行江苏分行、江苏银监局、国税、地税、社保、公积金、国土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发行人住所地法院、仲裁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形，并取得相关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查阅了江苏银监局出具的《处罚决定书》、证明等文件；查阅了报告期内关于规范地方政府平台融资行为的主要规章制度；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情况

2017年4月11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银监罚决字[2017]1号），发行人因违反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

的意见》（国发[2014]）第五点第三项‘金融机构等不得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的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融租赁）违规为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黔江区教委）提供融资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2015 年 6 月 10 日与 8 月 6 日，江苏金融租赁与黔江区教委签订 2 份资产转让协议和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黔江区教委将其拥有完全排他所有权的 IT 及办公设备、实验室仪器和小型实训设备、家具和系统工程（设备）等，合计作价人民币 1 亿元出售给江苏金融租赁，江苏金融租赁将上述物品出租给黔江区教委，租赁期限 4 年，按季支付租金。江苏金融租赁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和 8 月 12 日先后两次向黔江区教委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 亿元。2017 年 1 月 17 日，江苏金融租赁与黔江区教委签订《合同结束协议》终止 2 份融资租赁合同。2017 年 1 月 24 日，江苏金融租赁收回了全部未偿融资，上述 2 个融资租赁项目结束。

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第五点第三项‘金融机构等不得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现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同时，因上述事项，2017 年 4 月 11 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分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银监罚决字[2017]2 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银监罚决字[2017]3 号），对发行人副总经理余云祥、市场总监郑寅生进行处罚，具体

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余云祥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一）警告；（二）罚款人民币 5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对郑寅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一）警告；（二）罚款人民币 5 万元。”

2、发行人整改情况

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对正在执行中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进行排查，根据排查结果，自 43 号文颁布后（2014 年 9 月 2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教育局等政府部门签署的融资租赁业务合同共计 90 笔。上述合同自 43 号文颁布后（2014 年 9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所产生的收入金额合计为 49,108.76 万元，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重为 6.00%，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述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合计为 85,484.79 万元，占发行人 2017 年 3 月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的比例为 1.92%。2017 年 1 月起，发行人与涉及此类业务的客户进行沟通，协商提前终止该类业务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已经全部协议终止，未产生诉讼或纠纷。

根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银监会令[2015]8 号）第六十七条规定，“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拟作出以下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作出的 50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局作出的 10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分局作出的 50 万元以上罚款；（二）对个人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作出的 5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局作出的 3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分局作出的 10 万元以上罚款；（三）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包括：银监会作出的没收 500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监局作出的没收 100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监分局作出的没收 50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四）责令停业整顿；（五）吊销金融许可证；（六）取消董（理）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七）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根据该项条款规定，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7年5月17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的函》（苏银监函[2017]54号），说明：“2017年4月11日，我局向你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银监罚决字[2017]1号），就你公司违规为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提供融资的行为，对你公司作出罚款30万元人民币的处罚，该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你公司较为重视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违法事实及处罚依据以及江苏银监局出具的《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的函》，上述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上述处罚没有导致发行人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违法后果，也未涉及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及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涉及的此类业务在报告期内占发行人收入比重较低。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此类业务的整改终止亦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该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着违规为地方平台新增融资情形

1、关于地方政府平台融资行为的规定

报告期内，存在效力的、关于规范地方政府平台融资行为的主要规章制度如下：

2014年9月21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提到：“加强政府或有债务监管。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

2015年5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

[2015]40号)第二条第四款规定:“地方各级政府要密切关注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中应由财政支持的增量融资需求,在依法合规、规范管理的前提下,统筹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等各类资金,保障在建项目续建和收尾。”

2015年9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9号)提到:“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鼓励各级人民政府在提供公共服务、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中购买金融租赁服务”。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生的业务情况

根据银监会定期公布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清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生的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年新增业务合同数(个)	12	29	7	1
当年新增本金数(万元)	133,000.00	286,500.00	32,000.00	3,000.00
此类业务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万元)	389,949.04	304,923.19	65,701.88	75,319.38
此类业务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比	8.77%	7.37%	2.05%	2.91%
其中:				
正常类余额(万元)	389,949.04	304,923.19	65,701.88	75,319.38
关注类余额(万元)	-	-	-	-
不良类余额(万元)	-	-	-	-
此类业务不良率	-	-	-	-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当年新增政府融资平台业务合同数分别为1个、7个、29个和12个,新增投放金额分别为0.3亿元、3.2亿元、28.65亿元和13.30亿元。

2015年,在国务院《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0号)、《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69号）相继发布后，对地方融资平台的政策有所放松，发行人对地方融资平台的业务有所增长。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照监管部门对地方政府平台的融资监管要求，分别按月度、季度向江苏银监局、中国银监会提交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统计表》。根据江苏银监局的出具的监管意见函、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现场检查情况等，发行人不存在因政府融资平台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的情形。

3、核查程序及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报告期内银监会定期公布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清单》与发行人融资租赁客户清单进行比对；（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开展的业务合同、内部审批文件、按月度、季度向江苏银监局和中国银监会提交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统计表》等资料；（3）查阅江苏银监局对发行人出具的监管意见函、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4）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新增政府融资平台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等违规情形。

九、根据招股说明书，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向前五名融资对象的税前利息支出占相应支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43%、46.62%、42.27%和 32.35%。（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年向前十大融资对象的融资金额、税前利息支出及占比。（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即首次反馈规范性问题 9）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前十大融资对象名单，具体如下：

年 度	融资对象

2017 年 1-3 月	平安资管、南京银行、重庆农商行、平安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农商行、民生银行、上海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
2016 年	平安资管、重庆农商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银行、上海农商行、交通银行、南京银行、兴业银行
2015 年	重庆农商行、上海银行、平安资管、民生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农业银行、北京银行、交通控股及其下属单位、紫金农商行
2014 年	重庆农商行、南京银行、上海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银行、交通控股及其下属单位、农业银行、浙商银行、北京银行、交通银行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通过现场调取或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方式核查了上述报告期内各年前十大融资对象的股东信息资料（追溯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的对外投资清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问询表，核查上述单位、人员与发行人主要融资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3）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函；（4）访谈了解交易背景、交易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存在关联的情况如下：

序号	存在关联的融资对象	关联关系
1	北京银行	发行人董事叶迈克担任北京银行董事
2	南京银行	发行人股东，并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
3	交通控股及下属单位	发行人控股股东，并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关联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前十大融资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根据招股说明书，2014 年起，公司与法巴租赁合作成立了厂商融资中心，积极开拓厂商融资业务。2014 年初至 2016 年 6 月，公司合作厂商从 1 家发

展到 20 家，合作经销商也从 7 家发展到 74 家，业务区域从 2 个省份发展到 21 个省份。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合作厂商的开发过程及与公司的合作模式；上述合作厂商与合作经销商与法巴租赁的合作厂商、合作经销商是否存在重合情形，如存在，请说明重合单位名称，是否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2）上述合作厂商与合作经销商、及其所在省份的对应情况。（3）报告期内与各个合作厂商、合作经销商的合作金额及占比、各期变动原因。（4）上述合作厂商、合作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即首次反馈规范性问题 10）

回复：

（一）上述合作厂商的开发过程及与公司的合作模式；上述合作厂商与合作经销商与法巴租赁的合作厂商、合作经销商是否存在重合情形，如存在，请说明重合单位名称，是否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

发行人自 2014 年起与法巴租赁进行业务合作，成立了新的业务部门厂融中心，该部门依托法巴租赁在欧洲成熟的厂商租赁模式和全球厂商合作资源，以及发行人在国内持续经营的市场经验，积极开拓厂商租赁业务。

1、合作厂商的开发过程

自厂融中心成立后，法巴租赁协助发行人从产品规划、营销、IT 系统等方面不断完善厂商租赁业务体系建设，并陆续向发行人推荐其厂商合作伙伴，而发行人根据中国的经济状况和市场需求，以及相关合作厂商的具体情况，包括各家厂商的业务类别、主营产品、市场需求情况、终端客户融资需求情况等，确定具体的合作对象。此外，发行人在厂商租赁业务开展过程中，以合作经销商为纽带，也逐步扩大厂商合作伙伴的范围。

发行人厂融中心部门以农机行业作为突破口，自与凯斯纽荷兰（中国）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开始，目前已为包括凯斯纽荷兰（中国）管理有限公司、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等在内的 23 家厂商的产品提供过融资租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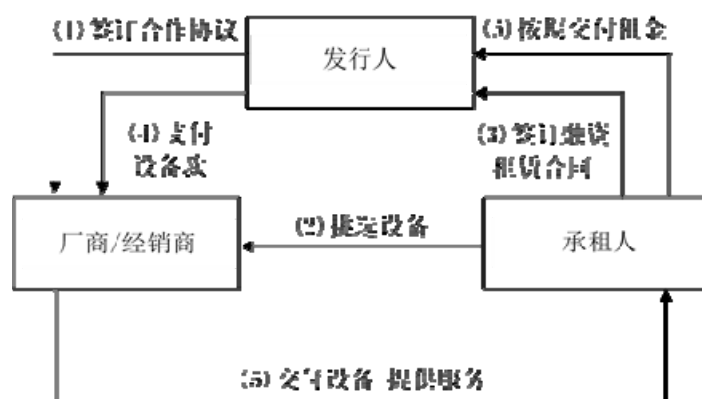
序号	厂商名称	厂商简介	主要产品	开始合作时间	与法巴租赁客户是否重合
1	凯斯纽荷兰（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凯斯纽荷兰拥有近 170 年的历史，是全球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行业的领导者，主要产品包括农业机械、工程器械，产品遍布 160 个国家	工程机械设备、农业机械、车辆	2014	是
2	NETAPP	NETAPP 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存储和数据管理公司，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IT 硬件	2015	是
3	爱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爱科集团成立于 1990 年，为纽交所上市公司，是世界领先的农机设备制造商，在 140 个国家开展业务	农业机械	2015	是
4	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	道依茨法尔是世界领先的农机生产商，主要产品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全球农机销量累计超过 100 万台	农业机械	2015	是
5	格兰（大庆）农业设备有限公司	格兰集团成立于 1879 年，是全球顶尖的农具生产商，全球拥有 8 个工厂，产品销往 60 多个国家	农业机械	2015	是
6	科乐收农业机械贸易（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科乐收是世界第四大、欧洲第一大收割机制造商，在全球拥有 12 个生产基地，主要产品为收割机，累计生产量超过 40 万台	农业机械	2015	是
7	雷肯农业机械（青岛）有限公司	母公司雷肯为世界领先的农业机械制造商，成立于 1780 年，产品畅销全球	农业机械	2015	是
8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公司为上汽、依维柯和红岩三家公司的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13 亿元，年产能 8 万辆整车，年销量近 3 万台，主	牵引车、拖车和半拖车	2015	是

		要产品为牵引车			
9	依维柯(中国)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依维柯是全球领先的商用车制造商, 主要产品为各种类型的轻型、中型和重型商用车	牵引车	2015	是
10	约翰迪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全球领先的农业机械生产商, 世界 500 强, 成立于 1837 年	农业机械	2015	是
11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巴可为全球领先的可视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纽约—泛欧布鲁塞尔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主要产品为投影机、放映机等, 在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	影视设备	2015	是
12	德国格力莫(GRIMME)公司	格力莫公司拥有百年历史, 是世界上最大的马铃薯机械专业生产商, 产品远销世界 70 多个国家	农业机械	2016	是
13	德国拉贝(RABE)公司	拉贝公司是世界著名的农具生产厂家, 建厂于 1889 年, 曾经是欧洲第一大犁厂, 2011 年被法国贝松收购	农业机械	2016	是
14	法国贝松	贝松是世界著名的耕耙整地设备专业生产商, 拥有超过 200 年的历史, 2011 年收购拉贝公司	农业机械	2016	是
15	NEC(中国)有限公司	NEC 为全球领先的信息技术服务商, 日本上市公司	影视设备	2016	是
16	科视数字投影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美国科视数字系统公司是世界上高性能, 专业化投影显示系统解决方案的领导者, 产品应用于世界各地的网络中心、广播电视监控中心、监控室等	影视设备	2016	是

17	乐星农业装备（青岛）有限公司	乐星公司于 2003 年从韩国 LG 集团分离出来，按资产规模排名韩国前 20 大，该公司在农业机械领域主要产品为拖拉机、收割机等	农业机械	2016	否
18	斯诺金农业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斯诺金公司于 1983 年，是饲料搅拌车行业的技术革新领先者，主要产品为奶牛饲料搅拌车设备，该领域全球排名前三	农业机械	2016	是
19	沃尔沃（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沃尔沃是全球知名的车辆生产商	牵引车	2016	是
20	新疆格瑞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格瑞斯为世界知名农机生产商，主要产品为番茄采摘机	农业机械	2016	是
21	新疆梅蒂斯农机有限公司	新疆梅蒂斯农机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主要引进世界先进的高端农牧业机械设备	农业机械	2016	是
22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一拖集团拥有 60 多年历史，主营农业机械，A+H 上市公司	农业机械	2016	否
23	意大利 MTS 公司	MTS Group 成立于 1930 年，是世界著名的意大利集团企业	农业机械	2016	是

2、业务合作模式

发行人厂融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厂商租赁业务主要涉及厂商、经销商、承租人及发行人等，具体合作方式如下：

厂商	1、提供行业领先的产品及服务
	2、向发行人提供优质经销商名录，协助发行人与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
	3、部分厂商会向发行人提供增信措施
经销商	1、围绕市场需求，与发行人协商设计融资业务产品
	2、提供客户获取渠道，协助完成承租人相关审核资料的收集和提供
	3、通过设备的期后维护保养等，协助发行人开展租后管理工作
	4、协助发行人完成对租赁物的处置工作
	5、向发行人提供增信措施
承租人	1、根据发行人要求提供相关的审核资料
	2、按照合同要求，定期还款
发行人	1、设置专业团队，围绕厂商产品特点及经销商的需求，设计融资产品
	2、通过高效的审批和资金投放，为承租人购置先进设备、为厂商和经销商扩大产品销售规模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支持
	3、定期维护与厂商及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开展租后管理工作，并择机稳步扩大合作范围和规模

发行人厂商租赁业务主要聚焦农业机械、影视设备、IT 硬件、牵引车等领域，符合发行人一直以来致力于“服务中小、服务民生”的市场定位，也符合国家产业升级的转型方向，有利于发行人维持较高的议价能力和盈利能力，也有利于发行人分散资产风险。

由于法巴租赁在中国境内未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更好地服务其全球厂商合作伙伴，法巴租赁在 2014 年完成对发行人增资的同时，与发行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协助发行人开展厂商租赁业务。在厂商租赁业务开展过程中，法巴租赁向发行人介绍合作厂商，协助发行人建设业务团队，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科技、人才培养等，并通过每年的定期人才交流活动向发行人提供先进的业务理念，有效促进发行人厂商租赁业务的开展。发行人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按照厂融中心新增业务投放金额的 0.5%（不含税费，含税比率为 0.5336%）向法巴租赁支付手续费。

3、上述合作厂商与合作经销商与法巴租赁的合作厂商、合作经销商是否存在重合情形。

发行人厂融中心设立时间较短，而发行人股东法巴租赁在厂商租赁业务方面经验丰富，发行人合作厂商主要为法巴租赁所推荐。目前发行人的合作厂商均为全球知名的设备厂商，除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和乐星两家厂商外，其他合作厂商均与法巴租赁的合作厂商相重合。发行人的合作经销商则为相应合作厂商在国内的产品销售机构，由于法巴租赁并未在国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的合作经销商与法巴租赁不存在重合情形。

4、合作厂商、合作经销商是否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

在厂商租赁业务模式中，发行人通过提供高效的金融服务支持，促进厂商、经销商的设备产品销售，同时也借助厂商、经销商的渠道资源获取客户，法巴租赁也通过与发行人的战略合作更好地满足其合作厂商在全球范围内的业务需求，从而实现各方共赢的局面。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访谈发行人厂融中心业务经理并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厂商租赁业务清单；（2）查阅发行人与厂商、经销商的合作协议、发行人与最终客户的融资租赁合同以及咨询服务费协议等文件，了解各项合作的商业理由；（3）取得发行人股东法巴租赁出具的说明函，确认其不存在通

过与江苏金融租赁合作的厂商或者经销商，向江苏金融租赁代垫费用或者输送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作厂商或合作经销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上述合作厂商与合作经销商、及其所在省份的对应情况

2014 年以来，发行人的合作厂商和经销商数量逐年增加，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发行人新增投放 1,443 笔厂商租赁业务合同，其中，合作厂商 23 家，合作经销商 113 家，合作厂商与合作经销商之间的对应关系及投放金额如下：

合作对象	报告期新增合同	新增投放额（万元）
凯斯纽荷兰（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天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122	23,918.07
新疆吉峰天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8	13,953.18
云南安瑞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0	7,064.17
伊犁森茂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55	3,155.95
佳木斯市凯达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65	2,598.46
重庆路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8	2,270.00
贵州恒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	2,191.20
黑龙江斯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31	2,068.92
哈尔滨大昌禾盛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4	1,914.35
额敏县华威农机有限公司	21	1,619.07
黑龙江省北安农垦凯盛机械有限公司	20	1,255.10
齐齐哈尔名凯农机有限公司	20	1,172.67
黑龙江省农垦天阳农机有限公司	19	1,142.99
张家口盈和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23	789.17
安徽凯和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8	746.60
杭州牧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	683.00
怀远县阳光农机有限公司	11	645.03
河南天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	604.00
甘肃河西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8	580.80
兰考县金诺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7	579.71
武汉永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	573.50
成都小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	570.00
山东格瑞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	443.50
鄂尔多斯市和鑫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6	422.36

乌兰察布市飞达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5	397.55
南宁市风铃兴农机有限公司	7	356.26
克什克腾旗农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	339.36
通辽市广联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2	294.00
江西凯歌机械有限公司	2	289.80
通辽市广联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10	289.20
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	283.30
阿拉尔万达农机有限公司	4	268.66
图木舒克银丰现代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5	243.25
内蒙古鑫阳农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	238.00
长春天泽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237.30
辽宁德瑞森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	219.00
南宁宝亮升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	212.10
河南凯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	202.00
博乐市众和农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	193.76
湖南凯斯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	193.00
河南中凯农机有限公司	5	179.07
陕西瀛盛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1	174.50
青海省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3	163.00
盐城市凯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	161.87
山西玉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	136.50
长春宇春机械有限公司	2	107.19
昆明隆力迅商贸有限公司	2	103.60
西乌珠穆沁旗锡林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	77.09
四川鼎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	60.00
张掖保田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1	58.80
甘肃金城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	47.00
山东省广饶县亨通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	30.00
小计	841	76,516.95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智信恒诚科技有限公司	54	9,103.44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9	5,337.60
北京新亚天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	2,500.17
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	1,306.93
中影南京影视设备有限公司	4	1,181.85
北京新亚天影电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1,149.83
深圳市大影易科技有限公司	3	1,113.30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4	1,059.03
南京中广华夏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4	655.75

广州市昊影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1	200.06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1	137.50
小计	116	23,745.45
科乐收农业机械贸易（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厚海农机设备经销有限公司	13	2,705.88
新疆天乐收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13	1,882.55
北京诚明佳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	1,819.36
新疆三农投资有限公司	10	1,568.40
北京维蒙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	1,328.75
新疆元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	979.88
河南宛拓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5	773.80
宿迁葆源生态节能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1	711.28
沈阳国鑫达农机有限公司	2	551.26
大庆骏洋工程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3	382.68
乌鲁木齐佳禾诚信农机有限公司	2	229.00
北京丰益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	173.60
小计	87	13,106.43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江苏红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91	9,814.80
上海汇德实业有限公司	5	2,363.34
小计	96	12,178.14
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		
石河子市田易农机有限公司	35	2,523.16
额敏县华晨农机有限公司	19	1,380.92
北屯迦南机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3	1,110.41
乌鲁木齐润达贝林商贸有限公司	10	745.79
哈尔滨博新经贸有限公司	9	684.12
精河县宏盛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7	564.41
奇台县隆程农机有限公司	2	216.86
焉耆县鑫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	158.20
宝清县宏盛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	126.30
宁夏富水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	119.83
伊犁森茂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	81.90
乌苏市新沃农机有限公司	1	77.00
黑龙江省九三农垦君威农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	29.72
小计	107	7,818.61
约翰迪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润田农业设备有限公司	33	1,937.24
库车绿宝农业设备有限公司	6	835.10

石河子市正源农机有限公司	8	693.04
石河子市金开元农机有限公司	1	115.15
小计	48	3,580.53
爱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万邦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9	1,043.91
银川一辰商贸有限公司	3	443.10
乌鲁木齐市岩成信贸易有限公司	6	431.57
新疆三农投资有限公司	5	413.49
锡林郭勒盟众联商贸有限公司	3	368.23
阿克苏市亚新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4	230.80
哈尔滨东科贸易有限公司	4	198.00
奎屯丰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	184.45
大庆骏洋工程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1	74.75
额敏县鑫昊商贸有限公司	1	68.60
吉林锦农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	32.20
小计	40	3,489.09
依维柯（中国）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成都大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	2,172.75
NEC（中国）有限公司		
南京中广华夏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8	1,861.18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天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8	1,259.49
科视数字投影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南京中广华夏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2	621.53
新疆梅蒂斯农机有限公司		
新疆梅蒂斯农机有限公司	3	567.00
德国格力莫（GRIMME）公司		
九方泰禾国际农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3	256.55
北京伊非西尔斯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	151.14
新疆元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	106.12
宁夏富水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	40.00
小计	7	553.81
雷肯农业机械（青岛）有限公司		
宁夏富水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	132.46
黑龙江斯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	106.00
新疆大地金牛农机有限公司	6	88.69
乌兰察布市飞达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	53.20
乌鲁木齐市岩成信贸易有限公司	1	27.30
九方泰禾国际农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	26.60

武威市红日农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	21.84
石河子市金开元农机有限公司	2	19.95
黑龙江瑞丰盈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	18.20
北京麦格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12.67
小计	20	506.91
斯诺金农业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万邦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1	473.90
新疆格瑞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疆三农投资有限公司	2	242.00
新疆格瑞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144.90
小计	3	386.90
NETAPP		
信亦宏达网络存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	254.20
格兰（大庆）农业设备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农垦天阳农机有限公司	7	235.83
沃尔沃（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丰沃实业有限公司	1	207.20
意大利 MTS 公司		
新疆梅蒂斯农机有限公司	1	140.00
法国贝松		
新疆天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4	70.44
新疆吉峰天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17.88
小计	5	88.32
乐星		
齐齐哈尔名凯农机有限公司	1	48.32
德国拉贝（RABE）公司		
新疆吉峰天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6.90
总计	1,443	149,819.43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厂商、经销商及其对应的省份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	厂商个数	经销商个数	序号	省份	厂商个数	经销商个数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3	45	15	湖北省	5	6
2	黑龙江省	8	19	16	福建省	3	4
3	内蒙古自治区	7	18	17	贵州省	2	4
4	江苏省	5	11	18	江西省	2	4
5	广东省	3	12	19	辽宁省	3	4
6	河南省	6	12	20	浙江省	2	5
7	安徽省	3	7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	2	3
8	河北省	5	8	22	吉林省	2	3

9	宁夏回族自治区	6	7	23	山西省	2	4
10	上海市	3	8	24	云南省	2	5
11	甘肃省	3	7	25	湖南省	2	3
12	山东省	4	6	26	天津市	2	2
13	陕西省	5	6	27	重庆市	2	2
14	四川省	4	6	28	青海省	1	1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过的厂商和合作经销商按省份的分布情况如上表所示，其中，发行人合作厂商和经销商最多的三个省份分别为新疆、内蒙古和黑龙江。发行人的厂商租赁业务以农机为出发点，首家合作厂商为凯斯纽荷兰，而我国的农机业务需求量最大的区域即为农场较为密集的新疆、内蒙古和黑龙江地区。

（三）报告期内与各个合作厂商、合作经销商的合作金额及占比、各期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个合作厂商的合作金额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合作厂商	合作金额（万元）	占比（%）
2014	凯斯纽荷兰（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16,570.42	100.00
小计		16,570.42	100.00
2015	凯斯纽荷兰（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20,309.59	60.26
	科乐收农业机械贸易（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3,904.46	11.59
	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	3,724.80	11.05
	爱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495.66	4.44
	约翰迪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288.22	3.82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1,229.31	3.65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747.92	2.22
	依维柯（中国）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435.86	1.29
	NETAPP	254.20	0.75
	格兰（大庆）农业设备有限公司	181.16	0.54
	雷肯农业机械（青岛）有限公司	131.20	0.39
小计		33,702.37	100.00
2016	凯斯纽荷兰（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33,287.31	40.61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17,448.41	21.28

	科乐收农业机械贸易（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043.77	11.03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7,768.48	9.48
	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	3,820.21	4.66
	约翰迪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292.31	2.80
	爱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671.59	2.04
	依维柯（中国）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1,436.67	1.75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1,073.99	1.31
	科视数字投影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621.53	0.76
	NEC（中国）有限公司	621.18	0.76
	新疆梅蒂斯农机有限公司	567.00	0.69
	德国格力莫（GRIMME）公司	553.81	0.68
	斯诺金农业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473.90	0.58
	新疆格瑞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86.90	0.47
	雷肯农业机械（青岛）有限公司	363.67	0.44
	沃尔沃（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7.20	0.25
	意大利 MTS 公司	140.00	0.17
	法国贝松	88.32	0.11
	格兰（大庆）农业设备有限公司	54.67	0.07
	乐星	48.32	0.06
	德国拉贝（RABE）公司	6.90	0.01
小计		81,976.14	100.00
2017 年 1-3 月	凯斯纽荷兰（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6,349.63	36.14%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5,067.73	28.84%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3,661.74	20.84%
	NEC（中国）有限公司	1,240.00	7.06%
	爱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21.85	1.83%
	依维柯（中国）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22	1.71%
	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	273.60	1.56%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185.50	1.06%
	科乐收农业机械贸易（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58.20	0.90%
	雷肯农业机械（青岛）有限公司	12.04	0.07%
小计		17,570.51	100.00%
总计		149,819.43	-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的厂商租赁业务投放金额分别为 16,570.42 万元、33,702.37 万元、81,976.14 万元和 17,570.51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新增投放额较上一年度增幅分别为 103.39%和 143.24%。2014 年发行人厂融中心成立以来，以农机业务为起点与凯斯纽荷兰建立合作关系，随着公司在农机领域的业务日渐成熟，发行人逐步与国际国内知名农机厂家如科乐收、道依茨法尔等多个品牌开展了合作。目前发行人已经成为国内农机融资租赁领域佼佼者。鉴于在农机领域的成功经验，目前发行人将厂商租赁业务相继扩展到工程机械、影视设备、牵引车等领域，并与中影巴可、NEC、依维柯、约翰迪尔等建立合作关系。

（四）上述合作厂商、合作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对于合作厂商中的国际公司，主要为世界知名的设备生产商，通过网络查询，与发行人客户经理访谈的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合作厂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2）对于合作厂商中的国内公司，通过调取工商基本信息档案或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合作厂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3）对于发行人的合作经销商，通过取得全部合作经销商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合作经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4）取得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5）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作厂商、合作经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较小且存在一定变动。

(1) 请发行人按照医疗、教育、工业制造、农业机械、交通等客户类别以及区分直租业务、售后回租业务、厂商租赁业务等业务模式，分别说明报告期各年前十大客户的情况，包括金额及占比等，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即首次反馈规范性问题 11)

回复：

(一) 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前十大客户

1、2017 年 1-3 月，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行业
1	盐城市亭湖区教育局	1,876.7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	沅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20.8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腾冲市教育局	898.2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	禹州市教育体育局	780.0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	常州市武进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79.2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62.2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	楚雄市教育局	502.9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	盘锦市中心医院	500.20	卫生和社会工作
9	利辛县人民医院	475.78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	霍林郭勒市教育体育局	431.5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合计	7,727.86	

2、2016 年度，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行业
1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725.6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	盘锦市中心医院	2,463.53	卫生和社会工作
3	株洲市天元区教育局	1,659.7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	南京扬子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1,233.6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	锡林郭勒职业学院	1,167.42	教育
6	成都市新都区自来水公司	1,104.0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	西平县人民医院	1,081.60	卫生和社会工作
8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80.3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	无锡吴文化博览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72.6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	德州市陵城区人民医院	1,051.39	卫生和社会工作
	合计	14,640.06	-

3、2015 年度，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行业
1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857.6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	南京扬子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1,693.4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	靖江市人民医院	1,562.93	卫生和社会工作
4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511.69	卫生和社会工作
5	盘锦市中心医院	1,458.41	卫生和社会工作
6	株洲市天元区教育局	1,400.1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	江阴市人民医院	1,368.30	卫生和社会工作
8	南通市通州区教育局	1,327.7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	成都市锦江区交通局	1,326.8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	成都市新都区自来水公司	1,104.2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合计	16,611.40	-

4、2014 年度，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行业
1	靖江市人民医院	2,301.39	卫生和社会工作
2	江阴市人民医院	2,247.51	卫生和社会工作
3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1,781.60	制造业
4	常州常高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93.6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74.5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	泰兴市人民医院	1,406.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7	金坛市人民医院	1,283.56	卫生和社会工作
8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270.1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180.8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	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	1,166.21	卫生和社会工作
	合计	16,005.65	-

（二）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通过现场调取或网络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http://gsxt.saic.gov.cn/>）方式取得工商基本信息档案、公司章程等，核查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相关信息；（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签署的调查表，核查了上述人员及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和承诺函；（4）访谈了解交易背景及关联关系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才建立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制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具有完善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及有效性，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即首次反馈规范性问题 12）

回复：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2014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 8

名董事，成立了第一届董事会。同日，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成立了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

2014年11月，发行人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构成。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为满足上市公司董事会人员结构要求，发行人进行了独立董事遴选，并于2015年2月增选了颜延（会计专业人士）、王明朗、裴平、孙传绪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之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后续召开了董事会完善了相关专门委员工作细则，并将独立董事调整加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确保独立董事在上述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且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积极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勤勉尽职地履行相关职责，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设立以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就公司战略规划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向董事会出具相应的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就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事项、聘请审计机构、公司预算决算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出具相应的审核意见；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就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薪酬计划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出具相应的审核意见；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就风险管理政策、风险报告机制和程序等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出具相应的审核意见。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通知、提案、登记、决议等方面均做了具体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4 年 10 月 18 日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3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7 日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4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5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6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7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规范，对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修改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决议等方面均做了具体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18 日	现场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22 日	现场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14 日	通讯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16 日	现场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11 日	现场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16 日	现场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25 日	现场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9 日	现场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0 日	通讯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0 日	现场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2 日	现场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18 日	现场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3 日	现场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8 日	通讯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25 日	通讯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3 日	现场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都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重大规章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切实发挥了董事的作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均能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3、监事会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召开、决议等方面均做了具体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18 日	现场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22 日	现场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16 日	现场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11 日	现场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16 日	现场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25 日	现场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9 日	现场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0 日	现场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2 日	现场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18 日	现场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3 日	现场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3 日	现场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行人历次监事会均能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4、董事会秘书制度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其主要职责做出相关规定。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职能、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2）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报告期内历次会议文件；（3）查阅了发行人管理层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

部控制审核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十三、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有 18 笔诉讼未结案，涉案金额为 7,188.49 万元。（1）请发行人列表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 & 最新进展，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并量化披露若相关诉讼败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客户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报告期内存在较多诉讼的现状，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即首次反馈规范性问题 14）

回复：

（一）发行人关于客户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与商业银行不同，发行人业务范围中不包括吸收存款、账户开立和资金结算业务，因此难以对客户资金使用进行直接的管理。发行人主要通过如下方式对客户资金使用进行管理：

第一、在前期调查阶段，发行人业务人员以及项目审核人员会重点关注承租人融资资金的用途，确认其资金用途是否正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二、在合同签订阶段，发行人要求承租人必须使用公司统一印发的合同文本，标准合同文件中对承租人的资金用途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要求承租人承诺不得挪用于房地产投资、股市投资等；

第三、在合同执行阶段，厂商租赁等业务中，合同资金作为设备采购款，直接支付给厂商或经销商，杜绝了资金被客户挪用的可能。

第四、在项目的后期管理阶段，发行人对承租人进行回访管理，检查承租人是否按合同约定使用资金是回访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租后事项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2）抽查了发行人部分业务的项目可行性报告、合同文本以及回访报告等文件；（3）对发行人风险管理部门以及业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客户资金使用情况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得到了良好的执行。

（二）结合发行人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报告期内存在较多诉讼的现状，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诉讼主要系针对承租人没有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手续费等款项且可能侵害发行人权益的逾期项目，属于信用风险范畴。为控制上述风险，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及措施，报告期内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信用风险控制及措施

为加强对客户信用风险的管理，发行人建立了系统的业务操作指引，对包括租赁项目调查和申报、租赁审查审批、融资租赁款发放、租后监控和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管理等环节的融资租赁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此外，发行人还通过五级分类风险评级体系、信用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和流程、租赁业务信息系统、租赁业务投向管理和租赁资产结构优化，及时有效识别、监控和管理各环节潜在的信用风险。

（1）资产风险分类管理

为加强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提高资产风险分类水平，准确反映资产质量状况，发行人根据《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规定制定了《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将债权类资产以风险为基础

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缓释信用风险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缓释信用风险，具体包括：

第一、担保措施。发行人对融资租赁业务一般要求提供担保，根据承租人信用状况、融资租赁业务风险程度以及各担保方式的特点，要求采用不同的担保方式，并对保证人的保证能力、抵押物、质押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评估。

第二、租赁风险金收取。根据租赁项目的风险大小和承租人的信用情况，发行人一般会与承租人商定，按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租赁风险金。租赁期间，发行人有权以租赁风险金冲抵承租人对发行人的任何欠款；如租赁风险金发生冲抵后，发行人将及时要求承租人补足金额。

第三、对融资租赁标的物保险。对于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标的物在租赁期间结束之前所有权属于发行人，但经营使用的风险与收益已经转移至承租人。因此在租赁期间若融资租赁标的物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承租人应立即向相关保险公司报案并通知发行人，提供出险原因报告和有关资料，同时会同发行人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此外，合同项下租赁物保险的第一受益人基本为发行人，发行人有权直接受偿。

2、发行人针对诉讼相关的制度及内控措施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租后事项管理办法》、《逾期项目管理办法》、《法律诉讼事务管理办法》、《不良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对采取诉讼措施的项目进行全程管理，包括诉讼发起、诉讼保全、庭审诉讼、执行回收和诉讼项目档案保管等。

对于承租人没有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手续费等款项的逾期项目，由业务部门具体负责催收催缴工作，风险管理部定期汇总统计并上报公司管理层，加强对逾期项目的跟踪管理。采取催缴措施后，承租人仍未还款或无还款承诺的，或承租人发生重大变故，可能严重危及租金回收或有明显迹象表明承

租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业务部门立即报告公司管理层，决定是否采取诉讼措施。对于提起诉讼的项目，法律事务部在客户经理配合下准备相关材料，制定诉讼方案，积极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挽回或控制项目损失。

3、核查程序及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业务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2）抽查了发行人部分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合同协议以及租后管理相关文件；（3）查阅了发行人诉讼涉及的起诉书、判决书、调解书以及执行相关材料；（4）核查了报告期末涉诉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5）对发行人风险管理部门以及业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内控制度，并在实际业务开展中得到了有效执行；针对可能发生信用风险的项目，发行人采取了包括诉讼在内的多种保全措施减少公司资产损失；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涉诉项目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占比较小，且发行人针对涉诉项目已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未来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银行业监管部门监管评级的综合评级结果、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补充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是否需要取得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批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即首次反馈规范性问题 15）

回复：

（一）银行业监管部门监管评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为中国银监会监管下的金融租赁公司，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银监会尚未对金融租赁公司进行统一监管评级。

（二）银行业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批复

发行人为中国银监会监管下的金融租赁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

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6 号）第一百二十条规定，金融租赁公司由于其他原因（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引起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的，由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局审查并决定。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批复》（苏银监复[2015]406 号），批复内容如下：

1、原则同意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

2、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中，应确保相关投资者符合银监会规定的金融租赁公司股东资格条件；

3、发行人应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及时向江苏银监局报告有关发行情况，并向银监局申请进行变更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审批。

（三）报告期内银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苏银监函[2015]95 号），就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经营管理情况出具了监管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资本充足情况：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净额、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2）资产质量情况：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拨备计提较为充分，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授信集中度、全部关联度符合监管要求；

（3）盈利情况：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盈利状况良好；

（4）公司治理情况：发行人股权明晰，公司治理架构较为健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分工及议事规则明确，形成了较为有效的制衡机制；发行人董事会引入了四名独立董事，设立了战略、提名与薪酬、风险管理、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治理水平和效率不断提高；

（5）内部控制情况：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规范了业务操作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风险管理部、评审部、法律事务部和审计部，行使日常风险管理、信贷审批、法律合规和内部审计职能。近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6）监管结论：总体上看，发行人建立了较好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机制，各项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盈利状况良好。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将有利于其建立资本补充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实现持续稳健发展。

2、2017年3月6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苏银监函[2017]24号），就发行人截至2016年末经营管理情况出具了监管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资本充足情况：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资本净额、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2）资产质量情况：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拨备计提较为充分，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客户关联度和全部关联度符合监管要求；

（3）盈利情况：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盈利状况良好；

（4）公司治理情况：发行人股权明晰，公司治理架构较为健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分工及议事规则明确，形成了较为有效的制衡机制；董事会引入了四名独立董事，设立了战略、提名与薪酬、风险管理、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治理水平和效率不断提高；

（5）内部控制情况：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健全规范了业务操作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设立了风险管理部、评审部、法律事务部和审计部，行使日常风险管理、信贷审批、法律合规和内部审计职能，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截至2016年末未发生被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6）监管结论：总体上看，发行人各项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盈利

状况良好。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将有利于其建立资本补充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实现持续稳健发展。

除上述监管意见以外，银行业监管部门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的监管意见。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报告期内银行业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历次监管意见文件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批复文件；（2）查阅了金融租赁行业适用的各项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3）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监管机构历年来对发行人的监管情况及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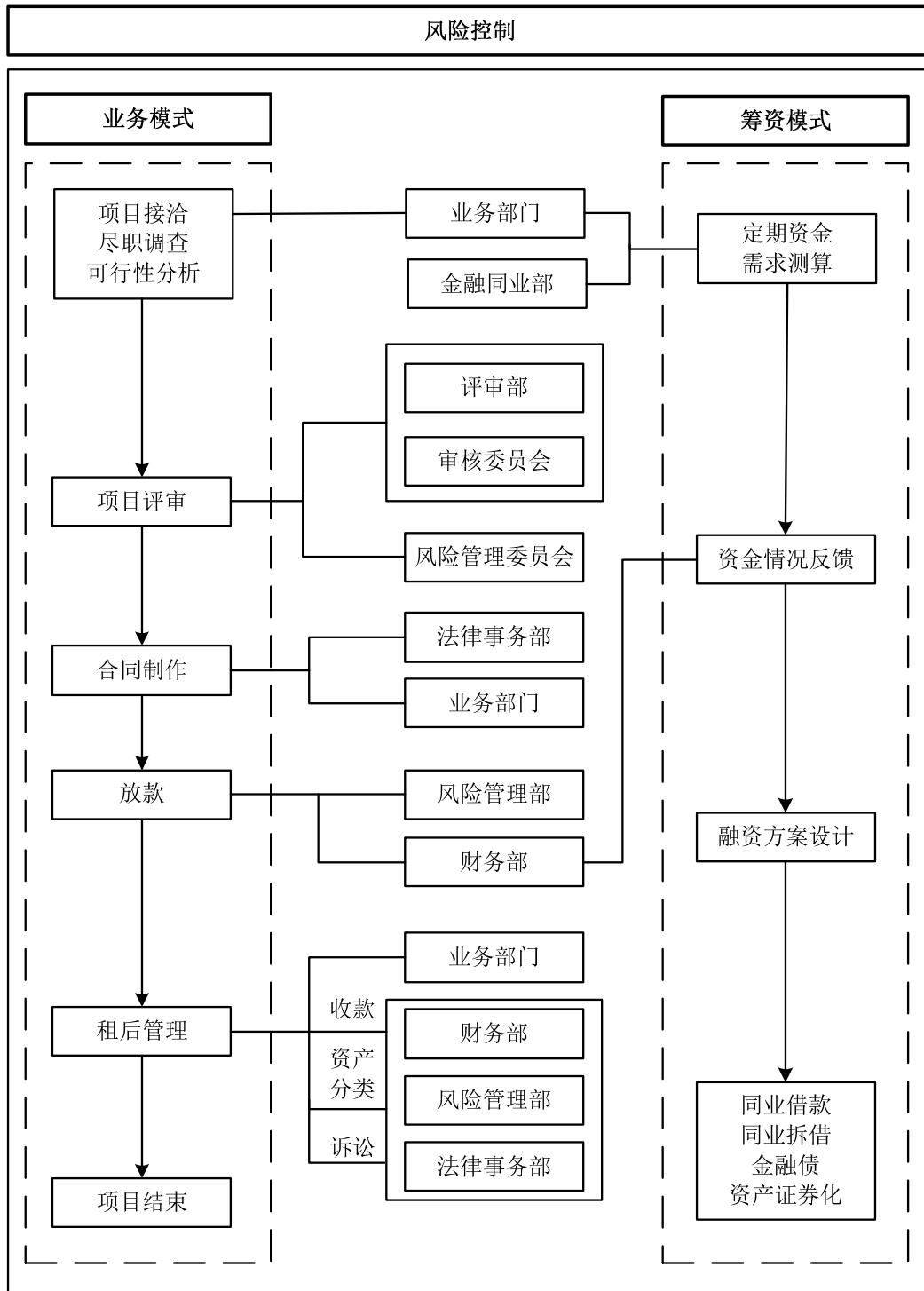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银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表明发行人建立了较好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机制，各项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盈利状况良好；根据相关监管法规，银行业监管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出具了批复同意文件，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行业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被银行业监管部门禁止发行上市的情形。

十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风险控制具体制度安排及相应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是否得到切实执行发表明确意见。（即首次反馈规范性问题 16）

回复：

（一）发行业务相关的风险控制制度及具体措施

发行人开展业务时，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业务管理工作的需要，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且在公司业务活动的各个环节对风险进行控制。

1、融资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与融资业务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对融资业务的融资计划、渠道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各项流程的具体措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1）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向金融机构借款管理办法》、《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向金融机构转让应收租赁款业务管理办法》、《发行金融债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的内部制度，明确了与融资计划的编制与审批、融资渠道、融资分析、融资执行的监督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依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制度进行更新；

（2）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明确流动性风险事项的识别、应对措施等，指导应对流动性风险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流动性风险突发事件；

（3）公司金融同业部是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设专人专职管理，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公司财务部于每个年度末或月度末编报资金年度预算表或月度预算表。根据公司项目投放计划、到期债务情况、项目资金回笼情况以及存量货币资金情况，每周末编制和上报资金使用情况表和银行授信情况表，分析资金缺口和银行授信额度情况，以确定融资需求，经批准后对外实施融资，以补充公司流动性缺口。

对于发行人关于融资业务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了公司与融资相关的制度、规定；（2）取得公司的员工名册，了解了公司金融同业部的岗位设置情况；（3）查阅了公司金融同业部编写的用于匹配资金需求的资金计划表、季度风险评估报告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融资业务方面拥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且执行状况良好，公司的融资计划符合业务部门需求，且能够有效利用流动资金。

2、资金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资金管理办法》、《网上银行管理办法》和《承兑汇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资金管理的规章制度。公司建立的与资金业务相关的内部控

制包括：

（1）严格执行会计、出纳分离制度，设置管理岗、复核岗和出纳岗等不相兼容的岗位，对不同岗位的操作权限进行设置和限定；

（2）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了审批人对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审批权限、审批过程及相应的责任；

（3）现金管理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必须依据合法的原始凭证办理现金收支，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使用现金；

（4）发行人对流动性资金进行计划管理。金融同业部对资金头寸进行统一控制，资金投放和调度均需通过金融同业部进行统一调配；

（5）所有对外付款、资金调度均须履行必要的手续，项目付款须经审核后办理。

对于发行人关于资金业务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了发行人资金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2）核查了发行人在资金业务方面履行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的情况；（3）核查了发行人资金业务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流动性资金计划管理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金业务方面拥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且执行状况良好，公司的流动性资金实行计划管理，且资金投放和调度通过金融同业部进行合理调配。

3、项目调查的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相关管理办法，对项目接洽、资料收集、尽职调查、方案设计、客户管理、撰写报告等各项流程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1）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对承租人的信息登记、客户情况介绍、客户意愿反馈等操作进行了内控规范，确保承租人信息内容填写和复核分离，承租人信息和意愿反馈得到了适当的处理和复核；对客户材料收集、客户材料初步审核、材料补充流程进行了明确的内控规范，确

保客户资料的保密性得到保障；对尽职调查的流程进行了内控规范，对客户及担保人相关的经营、管理、生产、财务、担保等方面的调查结果做到操作与复核分离，客户资质的核查与审批分离，确保尽职调查结果经过严格的复核；

（2）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融资租赁项目可行性分析大纲》等管理规定，对业务方案设计和上报项目报告流程进行了明确的内控规范，使得项目交易方案信息的完整性得到保障；

（3）发行人制定了《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对可行性报告的撰写和风险报告的撰写进行了明确的内控规范，确保可行性报告的撰写和风险报告的撰写保持相对独立。

对于发行人关于项目调查的内部控制措施，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融资租赁项目可行性分析大纲》等制度；（2）核查了发行人对承租人的信息管理、客户资料搜集和初审，抽查了部分客户经理关于投放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确认发行人对客户基本情况的调查、客户资料的初步审核与复核、资料的真实性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业务人员能够按照制度规定和流程对客户资料进行收集和复核，并根据要求撰写可行性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项目调查的控制方面拥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且执行状况良好。

4、授信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项目审核

发行人制订并实施了相关规章制度，对上报材料、立项审查、项目审核等各项流程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①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登记与查询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对客户材料上报流程进行了内控规范，同时，对项目上报后资料的检查流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资料申报和复核的相互分离；

②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项目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管理规定，对项目上报材料、立项审查、审核项目、补充资料等流程进行了内控规范，规定了项目材料后上报需对材料进行初审，必要时退回补充材料，明确了资料的上报和审核互相分离的内控规范；

③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项目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管理规定，对项目评审、形成评审意见等流程进行了内控规范，规定了项目评审材料交接、项目评审过程，使得操作与评审、复核相互分离；

④发行人制定了《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项目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管理规定，对审批项目、合同制作、大额项目审批等流程进行了内控规范，规定了审批权限以及项目超额报批流程中各级审批权限的分离；

⑤发行人制订并实施了《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项目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管理规定，对项目审核流程、审核结论流程、合规管理等流程进行了内控规范，确保项目审核的客观和公允。

（2）项目执行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相关规章制度，对融资租赁业务项目操作过程中的合同签署、付款审核、档案管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①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合同管理办法》，对合同签署流程进行了内控规范，并对合同签署过程中租金部分的复核、法律风险的审查，做到复核、审批、核算相互分离；

②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对项目付款审核、财务复核、付款申请签字等流程进行了内控规范，规定了落实付款条件、合规情况审核、财务部门复核等流程，做到操作、复核、审批、核算相互分离；

③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档案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对项目起租后的资料整理、归档等流程进行了内控规范，规定了项目材料文件的接受、整理与归档等操作之间的相互分离。

（3）正常项目管理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与正常项目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租后项目管理办法》、《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服务承诺制度》、《客户投诉处理规定》等制度，规范核收租金、项目回访、客户关系维护以及资产分类等各项流程的具体内容：

①核收租金：由客户经理负责提前通知客户付款，并在租金到期日与财务核对租金回收情况，财务部负责租金到账处理、发票的开具与核实等操作；

②项目回访：由客户经理通过电话或者实地调研的方式进行项目回访，并编写回访报告，由部门负责人对回访情况进行确认；

③客户关系维护：客户经理负责与客户保持沟通联系，及时在客户管理系统中更新客户信息的变更情况，同时由客户经理负责新业务和渠道的开发与维护；

④资产分类：风险管理部牵头组织，业务部门对资产进行实时分类、定期清分以及适时调整，并经风险管理部、高级管理层等复核和认定。

（4）租赁物管理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与租赁物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租赁物管理办法》、《租赁物品残值处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租赁物权属的确认、租赁物的定价、租赁物的交付和查验、租赁物的保险、租赁物的登记和抵押、租赁物的管控和租赁物的处置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5）逾期项目管理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逾期项目管理办法》、《租后事项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逾期项目统计、分析、应对和处理等各项流程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6）诉讼项目管理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法律诉讼事务管理办法》、《不良资产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对采取诉讼措施的项目进行全程管理，包括诉讼发起、诉讼保全、庭审诉讼、执行回收和诉讼项目档案保管等。

（7）项目结束管理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租后事项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主要是指租赁项目通过履行一定的程序，结束执行并将文档收集存档的环节，具体包括对提前结束、正常结束、逾期结束以及诉讼项目结束的操作规范，明确对核销项目的授权审批流程。

对于发行人关于授信业务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从项目审核、项目执行和项目管理三个维度履行了如下核查：（1）查阅了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项目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租后事项管理办法》、《逾期项目管理办法》、《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租赁物管理办法》、《租赁物保险管理办法》、《法律诉讼事务管理办法》、《不良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文件；（2）核查了发行人项目管理是否按制度履行，包括前期尽职调查的程序，放款审批流程，租后监控等；（3）核查了发行人对于逾期项目和诉讼项目的监控及催收记录；（4）核查了发行人项目结束相关流程的审批程序及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授信业务的管理方面拥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且执行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各项业务的风险控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安排及相应措施，报告期内各项制度得到了切实执行。

十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的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发表明确意见。（即首次反馈信息披露问题 30）

回复：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主要来源如下：

1、银行业协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行业排名所引用的数据，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ROE、ROA 等数据，均来自于银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该等数据系行业协会在相关会员单位范围内发布。

2、White Clarke Group，White Clarke Group 是一家专业的金融数据和咨询提供商，总部位于英国，该机构在北美、亚太、欧洲均设有办事机构。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主要引用其全球融资租赁发展状况相关数据，相关数据系通过该机构网站获取。

3、WIND 数据库：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 WIND 的数据主要包括我国各类融资租赁公司数量、我国各年度融资租赁余额、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市场份额等。根据 WIND 数据库的数据来源说明，上述数据均来自于中国租赁联盟，中国租赁联盟主要由天津市租赁行业协会、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和上海市租赁行业协会等 7 家租赁行业协会以及 40 家租赁公司联合发起，其中发行人不属于中国租赁联盟的发起人，亦不属于 7 家行业协会发起人中任意一家的会员单位。

4、交易所等平台公开披露资料：包括上交所、深交所、港交所、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交易所公开披露的其他公司信息或相关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资料。

5、一般性网络文章：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了部分媒体的新闻报道，包括中国经济网等。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查阅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来源的相关协会网站、数据服务商网站、数据库、信息公开披露平台以及部分新闻报道等方式，核查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及其数据来源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主要来源于行业协会、专业数据提供商以及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等，数据引用情况真实，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准备，发行人未曾为相关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不存在相关机构为发行人定制报告或提供付费报告的情形，招股说明书中个别数据引用了部分媒体的新闻报道，未曾引用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综上所述，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数据准确，数据来源具备权威性。

十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市后五年内的资本补充计划和规划，是否符合现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上市后如何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上市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说明发行人上市后如何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同时满足现金分红要求、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即首次反馈信息披露问题 39）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的同时，持续以现金分红的形式回报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和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本净额（亿元）	59.06	50.61	43.30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亿元）	478.03	349.55	284.58
资本充足率	12.35%	14.48%	15.21%
净利润（亿元）	8.24	7.32	6.06
现金分红（亿元）	1.88	1.00	3.67
现金分红比率	22.82%	13.65%	60.56%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规定，现金分红比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保持在较好的水平。

（二）本次 IPO 完成后，发行人未来五年的业务目标和资本补充计划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银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来五年内风险加权资产总额规模将扩张至 1,000 亿元，假定要保持 2016 年末资本充足率 12.35%不变，未来五年内发行人总资本净额需要由 59.06 亿增加至 123.54 亿元，具体补充方式包括：

1、本次发行 IPO 募集资金补充资本金；

- 2、自身经营积累；
- 3、发行二级资本债等；
- 4、发行可转债、优先股等。

（三）上市后现金分红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措施

发行人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其中明确了投资者回报的分配原则、优先进行现金分红的措施、现金分红具体方式及比例，及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表达意见及参与决策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程序，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

（1）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应当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2、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方式和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制定现金分红方案过程中重视独立董事、中小股东意见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明确了利润分配决策及调整时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参与程序

（1）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由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

6、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与监督机制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

执行情况；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如果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四）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1）了解发行人报告期的资本充足率、现金分红相关情况；（2）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未来五年的业务发展和资本补充计划；（3）查阅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保障上市后在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同时满足现金分红要求，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

十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即首次反馈其他问题 44）

回复：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公司章程、股权结构，以及发行人股东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络检索信息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经营范围或职能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股东	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收费，实业投资，国有贸易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东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股东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和经营，与大桥建设相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销售，实用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仓储，普通机械租赁，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户外、印刷品广告。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石油制品零售，制售中餐，各类定型包装食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书报刊零售。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SS）	国有法人股东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物资储存，百货、纺织品、日用杂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书报刊、成

		品油、烟零售，餐饮服务，定型包装食品销售，住宿、桑拿浴、理发、保龄球；汽车货运，汽车维修。
国际金融公司	境外法人股东	世界银行集团的成员之一，成立于 1956 年，总部设于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是一家根据其成员国（含中国）订立的《国际金融公司协定》（Articles of Agreement）成立的国际组织。IFC 依据《国际金融公司协定》的相关条款在其成员国开展业务。
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股东	环保产业投资及管理；文化产业投资及管理；科技投资及管理；高科技项目投资及管理；能源投资及管理；医药产业投资及管理；农业产业投资及管理；国际国内商业贸易投资及经营；物业投资及管理；新型建材投资生产、加工；商业、自有酒店管理；服务业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策划；技术转让；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法巴租赁	境外法人股东	法国巴黎银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租赁业务的子公司。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股东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物资供销和销售，房屋和场地租赁；提供仓储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业务；仓储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经核查，上述股东中除堆龙荣诚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外，其他股东均不以投资为目的，属于拥有其他主营业务或职责的公司或组织，不存在专业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其中，堆龙荣诚的出资系由股东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自有资金缴纳，其本身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出资情形，且目前仅投资于发行人，因此，堆龙荣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股东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具体如下：

名 称	编 号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D1880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71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堆龙荣诚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及其管理人已办理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十九、（1）2001年7月，公司按3,000万元注册资本办理工商规范登记，将公司类型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在规范登记过程中，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整，其中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隆公司”）1,440万元出资来源于两部分，一部分为根据授权承接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的出资，另一部分为投资取得其他股东退出的出资（包括锡山物资退出500万元出资额，以及苏州物资退出340万元出资额）。（2）2002年2月26日，交通控股与惠隆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通控股以3,300万元的价格受让惠隆公司1,440万元出资。（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股权变动的价格和实际支付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即第一次补充反馈问题1）

回复：

（一）惠隆公司取得1,440万元出资额的情况

本次规范登记前（截至2001年3月31日），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1	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	600	17.14%
2	江苏省交通投资公司	1,400	40.00%
3	锡山物资	500	14.29%
4	苏州物资	500	14.29%
合计		3,000	100%

在本次规范登记中，惠隆公司取得发行人1,440万元出资额，来源于两部分：一部分为根据省政府授权承接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的600万元出资，另一部分为承接其他股东退出的840万元出资（包括锡山物资的500万元出资额，以及苏州

物资的 340 万元出资额）。具体如下：

1、承接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的 600 万元出资额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0]246 号），惠隆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经授权经营的资产范围包括江苏省物资局持有的租赁公司股权等国有资产。根据上述“苏政复[2000]246 号”批复要求，惠隆公司作为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主体，按规定承接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持有的发行人 600 万元的出资额。

惠隆公司承接上述出资额系根据省政府批复的授权行为，未产生价款支付的情形。

2、承接锡山物资、苏州物资的 840 万元出资额

2001 年 5 月 18 日，锡山物资与惠隆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锡山物资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惠隆公司，作价 500 万元。同时期，苏州物资按原出资金额退出 340 万元出资额，该部分出资额由惠隆公司出资 340 万元取得。

惠隆公司承接上述出资额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价款已于 2001 年 6 月支付完毕。

本次规范登记后，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惠隆公司	1,440	48.00%
2	交通控股	1,400	46.67%
3	苏州物资	160	5.33%
合计		3,000	100.00%

（二）交通控股受让惠隆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取得发行人控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前，惠隆公司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交通控股为第二大股东。为满足监管部门对发行人 5 亿元资本金的要求，交通控股拟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并成为控股股东。因惠隆公司资金实力较弱，且不愿作为小股东继续持股，经与当

时资金实力较强的交通控股沟通协商后，惠隆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股权转让予交通控股，并由交通控股联合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

2002年2月26日，交通控股与惠隆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通控股以3,300万元的价格受让惠隆公司1,440万元出资。2002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2.29元，由双方协商作价，价款已于2002年3月和2003年1月支付完毕。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惠隆公司相关的政府批文、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了上述股权变动相关的转让协议、记账凭证，价款支付的凭证；3、取得惠隆公司、交通控股、苏州物资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真实、不存在纠纷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变动价格及实际支付情况真实，不存在纠纷，且交易各方均为全资国有企业，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十、（1）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存在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2）发行人目前使用和规划中的办公用房的具体情况（是自有房屋还是租赁房屋，是否取得产权证书，面积，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是否一致），具体搬迁计划，是否符合银监部门关于金融机构办公场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发表明确意见。（即第一次补充反馈问题2）

回复：

（一）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存在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房屋存在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其报告期内租赁房屋的合同补充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30号）第十条规定：“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签订、变更、终止租赁合同的，当事人应当向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第二十六条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仍未办理的，可以对住宅租赁当事人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非住宅租赁当事人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办理，在逾期未办理的情况下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收到过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的通知、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其报告期内租赁的房屋履行了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已主动规范改正，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办理租赁合同的登记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发行人目前使用和规划中的办公用房的具体情况（是自有房屋还是租赁房屋，是否取得产权证书，面积，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是否一致），具体搬迁计划，是否符合银监部门关于金融机构办公场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办公用房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	所有权人	地址	面积（m ² ）	来源
1	宁房产证鼓变字第 556090 号	发行人	山西路 128 号 2701 室	1,281.77	自有
2	宁房产证鼓变字第 556089 号	发行人	山西路 128 号 2601 室	1,250.40	自有
3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20546 号	江苏省国信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山西路 128 号 1707 室	129.73	租赁 （注 1）
4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20547 号		山西路 128 号 1708 室	136.22	
5	宁房产证鼓转字第 447229 号	唐红	山西路 128 号 903 室	132.64	租赁
6	宁房产证鼓转字第 447231 号		山西路 128 号 904 室	233.17	
合计			-	3,163.93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已履行结束，不再续租。

经本所律师查阅房屋的产权证书、实地走访查看，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上述办公用房均已取得产权证书，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

根据《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07 年第 13 号）第八十规定，“非银行金融机构同城迁址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能够合法使用拟迁入的新住所或营业场所；（二）拟迁入的新住所或营业场所应具有符合规定的安全防范设施；（三）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同时，该办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银监局、银监分局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同城迁址由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发行人现有住所已经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复[2009]313 号”批复文件批准，符合银监部门关于金融机构办公场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南京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为发行人委托南京金融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取得的自有房屋，目前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初步测算产权面积为 33,261.06 平方米，建设用途为办公，与发行人规划的实际用途一致。

根据《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6 号) 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 “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住所, 应当有与业务发展相符合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并且“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变更住所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 “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2017 年 4 月 18 日, 发行人向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提交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请示》(苏租[2017]30 号), 申请办公迁址、变更住所事宜。2017 年 6 月 21 日, 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批复》(苏银监复[2017]117 号), 同意发行人变更住所至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 8-9、11-19、25-33 层。2017 年 6 月 23 日, 发行人完成变更住所的工商变更登记, 并更换金融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已经完成住所变更。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使用和规划中的办公用房, 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一致, 符合银监部门关于金融机构办公场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发行人在取得银监部门批准后已完成住所变更。

二十一、2017 年, 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对正在执行中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进行排查, 并提前终止了与教育局等政府部门签署的融资租赁业务合同共计 90 笔, 上述合同自 43 号文颁布后(2014 年 9 月 2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收入金额合计为 36,062.25 万元, 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重为 4.97%;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合计为 407,411.03 万元, 占发行人 2016 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的比例为 9.84%。请补充说明上述合同涉及的融资租赁款是否收回以及收回金额; 如未收回的是否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 与客户提前终止上述合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诉讼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即第一次补充反馈问题 3)

回复:

发行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的提前终止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号	2016 年末	2017 年至终止日前			终止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正常收回	终止日待收回	实际收回	
1	济源市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 347 号	3,190.10	472.76	2,717.34	2,717.34	2017 年 3 月
2	南通市通州区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 412 号	3,000.00	-	3,000.00	3,000.00	2017 年 3 月
3	大洼县教育局(注 1)	苏租[2014]租赁字第 540 号	-	-	-	-	2016 年 9 月
4	扬中市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 567 号	2,750.00	-	2,750.00	2,750.00	2017 年 3 月
5	睢宁县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 583 号	3,487.79	-	3,487.79	3,487.79	2017 年 3 月
6	开原市教育局(注 1)	苏租[2014]租赁字第 586 号	-	-	-	-	2016 年 7 月
7	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 593 号	2,382.80	538.53	1,844.26	1,844.26	2017 年 4 月
8	莆田市涵江区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 605 号	2,868.39	-	2,868.39	2,868.39	2017 年 3 月
9	武汉市新洲区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 606 号	3,500.00	-	3,500.00	3,500.00	2017 年 3 月
10	桂阳县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 609 号	1,612.47	-	1,612.47	1,612.47	2017 年 3 月
11	成都市锦江区交通局(注 1)	苏租[2014]租赁字第 620 号	-	-	-	-	2016 年 7 月
12	开原市教育局(注 1)	苏租[2014]租赁字第 621 号	-	-	-	-	2016 年 7 月
13	镇江市润州区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 647 号	1,650.00	-	1,650.00	1,650.00	2017 年 3 月

14	南通市通州区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671号	3,000.00	-	3,000.00	3,000.00	2017年3月
15	济宁市兖州区教育体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680号	2,773.70	-	2,773.70	2,773.70	2017年3月
16	本溪市教育局(注1)	苏租[2014]租赁字第692号	-	-	-	-	2016年8月
17	滁州市琅琊区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706号	1,800.02	-	1,800.02	1,800.02	2017年3月
18	泗阳县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715号	3,031.47	-	3,031.47	3,031.47	2017年3月
19	成都市锦江区交通局(注1)	苏租[2014]租赁字第719号	-	-	-	-	2016年7月
20	成都市锦江区交通局(注1)	苏租[2014]租赁字第720号	-	-	-	-	2016年7月
21	敦煌市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722号	3,500.00	500.00	3,000.00	3,000.00	2017年3月
22	镇江市润州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006号	1,925.00	275.00	1,650.00	1,650.00	2017年3月
23	丰县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018号	3,221.92	-	3,221.92	3,221.92	2017年3月
24	任丘市教育体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047号	3,293.38	-	3,293.38	3,293.38	2017年1月
25	简阳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048号	2,114.21	-	2,114.21	2,114.21	2017年4月
26	醴陵市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083号	3,526.49	-	3,526.49	3,526.49	2017年4月
27	盐城市盐都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099号	3,500.00	-	3,500.00	3,500.00	2017年3月
28	成都市青	苏租[2015]	3,697.86	-	3,697.86	3,697.86	2017年

	白江区教育局	租赁字第156号					3月
29	淮安市淮阴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208号	3,750.95	-	3,750.95	3,750.95	2017年4月
30	盘县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214号	3,500.00	-	3,500.00	3,500.00	2017年3月
31	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	苏租[2015]租赁字第249号	3,125.00	-	3,125.00	3,125.00	2017年1月
32	腾冲县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293号	3,144.21	-	3,144.21	3,144.21	2017年3月
33	株洲市天元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312号	3,274.39	-	3,274.39	3,274.39	2017年3月
34	滁州市南谯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383号	3,006.18	-	3,006.18	3,006.18	2017年3月
35	淮安市淮安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408号	3,698.80	-	3,698.80	3,698.80	2017年3月
36	株洲市天元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434号	3,211.07	-	3,211.07	3,211.07	2017年3月
37	新泰市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440号	3,402.63	-	3,402.63	3,402.63	2017年3月
38	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	苏租[2015]租赁字第500号	3,437.50	-	3,437.50	3,437.50	2017年1月
39	大连市旅顺口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530号	4,125.00	275.00	3,850.00	3,850.00	2017年3月
40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561号	3,724.96	380.00	3,344.96	3,344.96	2017年3月
41	洪泽县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570号	4,000.00	500.00	3,500.00	3,500.00	2017年3月
42	楚雄市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	2,796.46	182.24	2,614.22	2,614.22	2017年3月

		604 号					
43	涟水县教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642 号	2,663.72	453.47	2,210.25	2,210.25	2017 年 3 月
44	金堂县教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659 号	4,000.00	500.00	3,500.00	3,500.00	2017 年 3 月
45	徐州市贾汪区教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680 号	3,981.92	220.36	3,761.56	3,761.56	2017 年 3 月
46	大连市旅顺口区教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687 号	4,125.00	-	4,125.00	4,125.00	2017 年 3 月
47	云南省蒙自市教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708 号	3,574.52	-	3,574.52	3,574.52	2017 年 3 月
48	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779 号	3,597.17	-	3,597.17	3,597.17	2017 年 4 月
49	莆田市秀屿区教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808 号	1,380.81	195.43	1,185.38	1,185.38	2017 年 4 月
50	凯里市教育和科技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817 号	4,000.00	-	4,000.00	4,000.00	2017 年 3 月
51	娄底市娄星区教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896 号	4,180.16	-	4,180.16	4,180.16	2017 年 3 月
52	阜宁县教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918 号	4,325.10	198.88	4,126.22	4,126.22	2017 年 3 月
53	宜宾市翠屏区教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972 号	2,625.00	-	2,625.00	2,625.00	2017 年 3 月
54	淮安市清河区教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058 号	4,031.53	486.75	3,544.79	3,544.79	2017 年 4 月
55	偃师市教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081 号	2,547.48	464.11	2,083.37	2,083.37	2017 年 3 月
56	楚雄市教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159 号	4,175.00	-	4,175.00	4,175.00	2017 年 3 月

57	云南省蒙 自市教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246 号	3,984.87	-	3,984.87	3,984.87	2017 年 3 月
58	沂源县教 育体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337 号	4,677.68	174.15	4,503.53	4,503.53	2017 年 3 月
59	昌乐县教 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408 号	4,500.00	-	4,500.00	4,500.00	2017 年 3 月
60	安岳县教 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451 号	4,586.35	-	4,586.35	4,586.35	2017 年 3 月
61	株洲市芦 淞区教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580 号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2017 年 3 月
62	楚雄市教 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586 号	6,120.15	-	6,120.15	6,120.15	2017 年 3 月
63	盘锦市大 洼区教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622 号	5,000.00	430.76	4,569.24	4,569.24	2017 年 3 月
64	瓮安县教 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632 号	3,000.00	249.48	2,750.52	2,750.52	2017 年 3 月
65	云南省蒙 自市教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642 号	7,194.74	-	7,194.74	7,194.74	2017 年 3 月
66	通许县卫 生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643 号	6,717.39	288.81	6,428.58	6,428.58	2017 年 4 月
67	腾冲市教 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660 号	5,289.83	501.60	4,788.23	4,788.23	2017 年 3 月
68	安岳县教 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662 号	5,000.00	414.63	4,585.37	4,585.37	2017 年 3 月
69	成武县卫 生和计划 生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680 号	14,397.45	613.90	13,783.55	13,783.55	2017 年 4 月
70	长葛市教 育体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684 号	14,230.28	767.09	13,463.19	13,463.19	2017 年 5 月
71	内黄县卫	苏租[2016]	9,573.64	429.37	9,144.27	9,144.27	2017 年

	生局	租赁字第 718 号					3 月
72	盘锦市大 洼区教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723 号	5,000.00	-	5,000.00	5,000.00	2017 年 3 月
73	禹州市教 育体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745 号	19,000.00	1,000.00	18,000.00	18,000.00	2017 年 3 月
74	新蔡县卫 生和计划 生育委员 会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753 号	9,908.51	-	9,908.51	9,908.51	2017 年 3 月
75	盐城市亭 湖区教育 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760 号	20,000.00	2,009.14	17,990.86	17,990.86	2017 年 3 月
76	弥勒市教 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778 号	18,000.00	-	18,000.00	18,000.00	2017 年 3 月
77	龙山县教 育和体育 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806 号	3,000.00	121.99	2,878.01	2,878.01	2017 年 4 月
78	盐城市亭 湖区教育 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821 号	20,000.00	2,009.14	17,990.86	17,990.86	2017 年 3 月
79	镇江市丹 徒区教育 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829 号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2017 年 3 月
80	寿阳县卫 生和计划 生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831 号	11,000.00	374.23	10,625.77	10,625.77	2017 年 5 月
81	东明县卫 生和计划 生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839 号	19,000.00	950.00	18,050.00	18,050.00	2017 年 3 月
82	瑞丽市教 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851 号	5,000.00	502.99	4,497.01	4,497.01	2017 年 4 月
83	瑞丽市教 育局(注 2)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852 号	-	-	5,000.00	5,000.00	2017 年 4 月
84	襄城县教 育体育局 (注 2)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861 号	-	-	15,000.00	15,000.00	2017 年 4 月
85	沈阳市辽	苏租[2016]	-	-	8,000.00	8,000.00	2017 年

	中区教育局（注2）	租赁字第862号					3月
86	腾冲市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865号	6,000.00	-	6,000.00	6,000.00	2017年3月
87	嘉鱼县教育局（注2）	苏租[2016]租赁字第895号	-	-	10,000.00	10,000.00	2017年3月
88	腾冲市教育局（注2）	苏租[2017]租赁字第005号	-	-	10,000.00	10,000.00	2017年3月
89	桃源县教育局（注2）	苏租[2017]租赁字第029号	-	-	20,000.00	20,000.00	2017年3月
90	中方县教育局（注2）	苏租[2017]租赁字第072号	-	-	5,000.00	5,000.00	2017年3月
合计			407,411.03	16,479.81	463,931.23	463,931.23	

注1：发行人对大洼县教育局“苏租[2014]租赁字第540号”等七份应收融资租赁合同在2016年末之前已结束，因此在2016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零；

注2：发行人对瑞丽市教育局“苏租[2016]租赁字第852号”等七份应收融资租赁合同实际投放日期在2017年1月，因此在2016年末尚未产生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合同相关的终止协议、回款单据等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上述合同业经合同双方协议终止，并且涉及的融资租赁款已全部收回。本所律师认为，提前终止上述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诉讼风险。

二十二、（1）请结合发行人和法巴租赁各自的经营区域、未来发展区域规划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法巴租赁是否存在或者未来可能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2）请进一步核查和说明交通控股财务公司是否开展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发行人补充提供交通控股和法巴租赁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即第一次补充反馈问题4）

回复：

（一）请结合发行人和法巴租赁各自的经营区域、未来发展区域规划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法巴租赁是否存在或者未来可能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

1、法巴租赁对发行人持股比例较低、影响力有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巴租赁持有发行人 6.50%的股份（持股比例在发行人八名股东中排名第七），对发行人影响有限。本次发行后法巴租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下降，若按发行上限（78,221.68 万股）计算，持股比例将降至 4.87%。

2、发行人与法巴租赁在厂商租赁业务上的合作关系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2014 年起，发行人与法巴租赁就厂商租赁业务开展战略合作，法巴租赁在产品规划、营销、IT 系统建设等方面给予发行人指导和建议，并将自身的合作厂商推荐给发行人。

对于法巴租赁，由于其已书面承诺不会在中国大陆范围内从事与江苏金融租赁融资租赁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通过与发行人的合作，法巴租赁能够降低自身未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对合作厂商的影响，有利于稳固与合作厂商之间的紧密度，并且按照与发行人的协议约定，根据其所提供的服务按照发行人厂商租赁新增业务投放金额的 0.5%（不含税费）收取手续费。

对于发行人，通过与法巴租赁的合作，发行人能够更加顺利地与全球知名的设备厂商接洽以成为其合作伙伴之一，同时将法巴租赁在厂商租赁业务方面的成熟经验与发行人在国内三十多年的经营积淀相结合，也有利于发行人厂商租赁业务的快速成长，拓宽发行人业务范围，构建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实力。

因此发行人与法巴租赁之间系基于正常商业考量建立并维系战略合作关系，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

3、发行人与法巴租赁现有经营区域明确区隔不交叉，未来发展区域规划对发行人也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区域全部集中在中国大陆地区，法巴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欧洲，且未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业务，发行人与法巴租赁的经营区域明确区隔，不存在交叉。

同时，法巴租赁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在中国大陆范围内从事与江苏金融租赁融资租赁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江苏金融租赁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因此，发行人与法巴租赁未来在中国大陆地区亦不会产生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考虑到未来国内融资租赁市场仍有较高的业务需求以及境内外监管政策较严等因素，发行人未来发展区域规划仍将以国内市场为主。即便未来发行人尝试向海外市场拓展，考虑到法巴租赁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较低，影响力有限，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被转移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法巴租赁在厂商融资租赁业务方面的合作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且不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形。双方目前未经营相竞争业务；根据法巴租赁书面承诺，未来在中国境内亦不存在经营竞争业务的情形。未来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开展经营，因法巴租赁对发行人影响力有限，亦不可能出现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

（二）请进一步核查和说明交通控股财务公司是否开展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交通控股财务公司的收入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贷款利息收入	3,971.17	15,064.10	16,892.65	17,332.26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利息收入	1,359.59	10,346.53	11,732.25	7,127.11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182.85	978.86	1,257.79	1,286.04
债券利息收入	-	55.85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0.05	-	10.80
合 计	5,513.61	26,445.39	29,882.69	25,756.21

2014 年以来，交通控股财务公司收入主要来自贷款和同业拆借的利息收入，未对成员单位办理过融资租赁业务，也不存在融资租赁相关的业务收入，未开展过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对发行人、法巴租赁、交通控股财务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2、取得交通控股及法巴租赁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3、查阅了交通控股财务公司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法巴租赁之间在目前和未来均不存在因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其他事项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被转移的情形，交通控股财务公司未开展过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十三、（1）请按报告期分年度补充说明厂商租赁业务中与厂商、经销商合作的家数，各年度新增、减少家数，新增、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如当期有减少的，请补充说明减少的厂商、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报告期各期厂商租赁业务的确认收入金额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进行核查并说明对厂商租赁业务的走访核查情况。（即第一次补充反馈问题 5）

回复：

（一）请按报告期分年度补充说明厂商租赁业务中与厂商、经销商合作的家数，各年度新增、减少家数，新增、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如当期有减少的，请补充说明减少的厂商、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厂商租赁业务过程中，通过与设备厂商、经销商的合作，拓展业务渠道，获取客户相关资料，并通过高效的审批和资金投放，为承租人购置先进设备、为厂商和经销商扩大产品销售规模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支持。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厂商租赁业务中各年度厂商合作家数情况（新增投放）如下表所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作厂商（家）	22	11	1
与上一年度相比			
本年继续合作	10	1	不适用
本年新增合作	12	10	1
本年未合作	1	-	不适用

报告期内，随着人员储备、产品规划、营销能力以及 IT 系统建设等全方位提升，发行人厂商租赁业务实力不断提升，因此合作厂商的数量不断增加。

与 2015 年度相比，发行人于 2016 年度未就 Netapp 公司产品产生新增业务，主要受合作厂商自身产品销售情况的影响，发行人与上述合作厂商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发行人厂商租赁业务中各年度经销商合作家数情况（新增投放）如下表所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作经销商（家）	102	44	7
与上一年度相比			
本年继续合作	40	5	不适用
本年新增合作	62	39	7
本年未合作	4	2	不适用

报告期内，随着人员储备、产品规划、营销能力以及 IT 系统建设等全方位提升，发行人厂商租赁业务实力不断提升，因此合作经销商的数量不断增加。

与 2014 年度相比，发行人于 2015 年度未通过贵州恒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四川鼎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这两家经销商产生新增业务，主要受合作经销商自身产品销售情况的影响（2016 年度发行人通过贵州恒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产生新增业务），发行人与上述合作经销商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与 2015 年度相比，发行人于 2016 年度未通过库车绿宝农业设备有限公司、信亦宏达网络存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奎屯丰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吉林锦农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这四家经销商产生新增业务，主要受合作经销商自身产品销售情况的影响（2017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奎屯丰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产生新增业务），发行人与上述合作经销商之间不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

（二）报告期各期厂商租赁业务的确认收入金额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厂商租赁业务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厂商租赁业务收入(万元)	2,675.84	5,791.53	2,371.09	588.2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1,992.54	292,011.74	240,021.44	193,784.36
占比	2.91%	1.98%	0.99%	0.30%

报告期内，发行人厂商租赁业务收入金额和占比逐年增加，但整体占比仍处于较低水平。

（三）核查程序、走访情况说明及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厂商租赁业务的相关业务合同、财务数据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考虑到报告期内发行人厂商租赁业务占比较低，基于重要性原则，本所律师抽查选取样本，通过电话访谈和实地走访相结合的方式，对厂商租赁业务的设备厂商、经销商和最终客户的情况进行核查（抽样对象中设备厂商 1 家，经销商 3 家，最终客户 6 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厂商租赁业务开展情况正常。

二十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需要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复发表明确意见。（即第一次补充反馈问题 6）

回复：

发行人为中国银监会监管下的金融租赁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6 号）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公开募集和上市交易股份方式，以及已上市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配股或募集新股份的方式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前，有关方案应先获得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同时，该办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金融

租赁公司由于其他原因（非实际控制人变更）引起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的，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局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或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监会。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事宜，由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审查并决定，不需要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批复》（苏银监复[2015]406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事宜，由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审查并决定，不需要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复。

二十五、请补充说明发行人规划中的位于南京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的办公用房截止目前建设竣工验收手续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影响产权证书办理的障碍，并请根据上述建设竣工验收手续的办理情况说明发行人具体的搬迁计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发表明确意见。（即第二次补充反馈问题 1）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办公用房建设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已完成。

同时，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在该办公用房的验收备案手续、房屋测绘以及相关税费缴纳完成后，产权人可以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位于南京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的办公用房产证书办理的各项手续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障碍。

根据《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6 号）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住所，应当有与业务发展相符合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发行人该办公用房设有办公室、档案室、机房等，办公设施齐备，并配备完备的消防设施，相关设施均已通过南京市建邺区公安消防部门验收。该办公用房能够充分满足发行人的办公和经营需要。2017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向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提交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请示》（苏租[2017]30 号），申请办公迁址、变更住所事宜。2017 年 6 月 21 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批复》（苏银监复[2017]117 号），同意发行人变更住所至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 8-9、11-19、25-33 层。2017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完成变更住所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更换金融许可证。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完成住所变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京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的相关验收确认文件、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位于南京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办公用房的建设竣工验收手续已完成，不存在影响产权证书办理的障碍；该办公用房能够充分满足发行人的办公和经营需要，发行人在取得银监部门批准后已完成住所变更。

二十六、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中有关募集资金运用的信息披露要求逐条对照进行补充披露。如不适用的，请说明不适用的原因。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即第三次补充反馈问题 1）

回复：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以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

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78,221.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本次发行中本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确定，预计募集资金 40 亿元。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资本金。根据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批复》（苏银监复[2015]406 号），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获得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发行人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未投资于固定资产投资项，不适用政府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管理以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发行人发行方案的批复文件。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未投资于固定资产投资项，不适用政府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管理以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已获得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的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十七、请进一步补充说明发行人违规对政府部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分析说明上述合同提前终止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即第三次补充反馈问题 13）

回复：

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对正在执行中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进行排查，根据排查结果，自 43 号文颁

布后（2014年9月2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教育局等政府部门签署的融资租赁业务合同共计90笔。2017年1月起，发行人与涉及此类业务的客户进行沟通，协商提前终止该类业务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已经全部协议终止，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全部收回，未产生损失，未产生诉讼或纠纷，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号	2016年末	2017年至终止日前			终止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正常收回	终止日待收回	实际收回	
1	济源市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347号	3,190.10	472.76	2,717.34	2,717.34	2017年3月
2	南通市通州区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412号	3,000.00	-	3,000.00	3,000.00	2017年3月
3	大洼县教育局(注1)	苏租[2014]租赁字第540号	-	-	-	-	2016年9月
4	扬中市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567号	2,750.00	-	2,750.00	2,750.00	2017年3月
5	睢宁县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583号	3,487.79	-	3,487.79	3,487.79	2017年3月
6	开原市教育局(注1)	苏租[2014]租赁字第586号	-	-	-	-	2016年7月
7	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593号	2,382.80	538.53	1,844.26	1,844.26	2017年4月
8	莆田市涵江区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605号	2,868.39	-	2,868.39	2,868.39	2017年3月
9	武汉市新洲区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606号	3,500.00	-	3,500.00	3,500.00	2017年3月
10	桂阳县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609号	1,612.47	-	1,612.47	1,612.47	2017年3月

11	成都市锦江区交通局(注1)	苏租[2014]租赁字第620号	-	-	-	-	2016年7月
12	开原市教育局(注1)	苏租[2014]租赁字第621号	-	-	-	-	2016年7月
13	镇江市润州区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647号	1,650.00	-	1,650.00	1,650.00	2017年3月
14	南通市通州区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671号	3,000.00	-	3,000.00	3,000.00	2017年3月
15	济宁市兖州区教育体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680号	2,773.70	-	2,773.70	2,773.70	2017年3月
16	本溪市教育局(注1)	苏租[2014]租赁字第692号	-	-	-	-	2016年8月
17	滁州市琅琊区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706号	1,800.02	-	1,800.02	1,800.02	2017年3月
18	泗阳县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715号	3,031.47	-	3,031.47	3,031.47	2017年3月
19	成都市锦江区交通局(注1)	苏租[2014]租赁字第719号	-	-	-	-	2016年7月
20	成都市锦江区交通局(注1)	苏租[2014]租赁字第720号	-	-	-	-	2016年7月
21	敦煌市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722号	3,500.00	500.00	3,000.00	3,000.00	2017年3月
22	镇江市润州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006号	1,925.00	275.00	1,650.00	1,650.00	2017年3月
23	丰县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018号	3,221.92	-	3,221.92	3,221.92	2017年3月
24	任丘市教育体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047号	3,293.38	-	3,293.38	3,293.38	2017年1月
25	简阳市教育和科学	苏租[2015]租赁字第	2,114.21	-	2,114.21	2,114.21	2017年4月

	技术局	048 号					
26	醴陵市教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083 号	3,526.49	-	3,526.49	3,526.49	2017 年 4 月
27	盐城市盐都区教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099 号	3,500.00	-	3,500.00	3,500.00	2017 年 3 月
28	成都市青白江区教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156 号	3,697.86	-	3,697.86	3,697.86	2017 年 3 月
29	淮安市淮阴区教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208 号	3,750.95	-	3,750.95	3,750.95	2017 年 4 月
30	盘县教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214 号	3,500.00	-	3,500.00	3,500.00	2017 年 3 月
31	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249 号	3,125.00	-	3,125.00	3,125.00	2017 年 1 月
32	腾冲县教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293 号	3,144.21	-	3,144.21	3,144.21	2017 年 3 月
33	株洲市天元区教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312 号	3,274.39	-	3,274.39	3,274.39	2017 年 3 月
34	滁州市南谯区教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383 号	3,006.18	-	3,006.18	3,006.18	2017 年 3 月
35	淮安市淮安区教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408 号	3,698.80	-	3,698.80	3,698.80	2017 年 3 月
36	株洲市天元区教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434 号	3,211.07	-	3,211.07	3,211.07	2017 年 3 月
37	新泰市教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440 号	3,402.63	-	3,402.63	3,402.63	2017 年 3 月
38	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500 号	3,437.50	-	3,437.50	3,437.50	2017 年 1 月
39	大连市旅顺口区教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530 号	4,125.00	275.00	3,850.00	3,850.00	2017 年 3 月

40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561号	3,724.96	380.00	3,344.96	3,344.96	2017年3月
41	洪泽县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570号	4,000.00	500.00	3,500.00	3,500.00	2017年3月
42	楚雄市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604号	2,796.46	182.24	2,614.22	2,614.22	2017年3月
43	涟水县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642号	2,663.72	453.47	2,210.25	2,210.25	2017年3月
44	金堂县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659号	4,000.00	500.00	3,500.00	3,500.00	2017年3月
45	徐州市贾汪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680号	3,981.92	220.36	3,761.56	3,761.56	2017年3月
46	大连市旅顺口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687号	4,125.00	-	4,125.00	4,125.00	2017年3月
47	云南省蒙自市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708号	3,574.52	-	3,574.52	3,574.52	2017年3月
48	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779号	3,597.17	-	3,597.17	3,597.17	2017年4月
49	莆田市秀屿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808号	1,380.81	195.43	1,185.38	1,185.38	2017年4月
50	凯里市教育和科技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817号	4,000.00	-	4,000.00	4,000.00	2017年3月
51	娄底市娄星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896号	4,180.16	-	4,180.16	4,180.16	2017年3月
52	阜宁县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918号	4,325.10	198.88	4,126.22	4,126.22	2017年3月
53	宜宾市翠屏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972号	2,625.00	-	2,625.00	2,625.00	2017年3月
54	淮安市清河区教育	苏租[2016]租赁字第	4,031.53	486.75	3,544.79	3,544.79	2017年4月

	局	058 号					
55	偃师市教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081 号	2,547.48	464.11	2,083.37	2,083.37	2017 年 3 月
56	楚雄市教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159 号	4,175.00	-	4,175.00	4,175.00	2017 年 3 月
57	云南省蒙 自市教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246 号	3,984.87	-	3,984.87	3,984.87	2017 年 3 月
58	沂源县教 育体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337 号	4,677.68	174.15	4,503.53	4,503.53	2017 年 3 月
59	昌乐县教 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408 号	4,500.00	-	4,500.00	4,500.00	2017 年 3 月
60	安岳县教 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451 号	4,586.35	-	4,586.35	4,586.35	2017 年 3 月
61	株洲市芦 淞区教育 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580 号	10,000.00	-	10,000.0 0	10,000.00	2017 年 3 月
62	楚雄市教 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586 号	6,120.15	-	6,120.15	6,120.15	2017 年 3 月
63	盘锦市大 洼区教育 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622 号	5,000.00	430.76	4,569.24	4,569.24	2017 年 3 月
64	瓮安县教 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632 号	3,000.00	249.48	2,750.52	2,750.52	2017 年 3 月
65	云南省蒙 自市教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642 号	7,194.74	-	7,194.74	7,194.74	2017 年 3 月
66	通许县卫 生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643 号	6,717.39	288.81	6,428.58	6,428.58	2017 年 4 月
67	腾冲市教 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660 号	5,289.83	501.60	4,788.23	4,788.23	2017 年 3 月
68	安岳县教 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662 号	5,000.00	414.63	4,585.37	4,585.37	2017 年 3 月

69	成武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680号	14,397.45	613.90	13,783.55	13,783.55	2017年4月
70	长葛市教育体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684号	14,230.28	767.09	13,463.19	13,463.19	2017年5月
71	内黄县卫生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718号	9,573.64	429.37	9,144.27	9,144.27	2017年3月
72	盘锦市大洼区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723号	5,000.00	-	5,000.00	5,000.00	2017年3月
73	禹州市教育体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745号	19,000.00	1,000.00	18,000.00	18,000.00	2017年3月
74	新蔡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苏租[2016]租赁字第753号	9,908.51	-	9,908.51	9,908.51	2017年3月
75	盐城市亭湖区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760号	20,000.00	2,009.14	17,990.86	17,990.86	2017年3月
76	弥勒市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778号	18,000.00	-	18,000.00	18,000.00	2017年3月
77	龙山县教育和体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806号	3,000.00	121.99	2,878.01	2,878.01	2017年4月
78	盐城市亭湖区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821号	20,000.00	2,009.14	17,990.86	17,990.86	2017年3月
79	镇江市丹徒区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829号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2017年3月
80	寿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831号	11,000.00	374.23	10,625.77	10,625.77	2017年5月
81	东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839号	19,000.00	950.00	18,050.00	18,050.00	2017年3月
82	瑞丽市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851号	5,000.00	502.99	4,497.01	4,497.01	2017年4月
83	瑞丽市教	苏租[2016]	-	-	5,000.00	5,000.00	2017年4月

	育局(注2)	租赁字第 852号					
84	襄城县教育体育局 (注2)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861号	-	-	15,000.0 0	15,000.00	2017年4月
85	沈阳市辽中区教育局 (注2)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862号	-	-	8,000.00	8,000.00	2017年3月
86	腾冲市教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865号	6,000.00	-	6,000.00	6,000.00	2017年3月
87	嘉鱼县教育局(注2)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895号	-	-	10,000.0 0	10,000.00	2017年3月
88	腾冲市教育局(注2)	苏租[2017] 租赁字第 005号	-	-	10,000.0 0	10,000.00	2017年3月
89	桃源县教育局(注2)	苏租[2017] 租赁字第 029号	-	-	20,000.0 0	20,000.00	2017年3月
90	中方县教育局(注2)	苏租[2017] 租赁字第 072号	-	-	5,000.00	5,000.00	2017年3月
合计			407,411.03	16,479.8 1	463,931. 23	463,931.2 3	

注1：发行人对大洼县教育局“苏租[2014]租赁字第540号”等七份应收融资租赁合同在2016年末之前已结束，因此在2016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零；

注2：发行人对瑞丽市教育局“苏租[2016]租赁字第852号”等七份应收融资租赁合同实际投放日期在2017年1月，因此在2016年末尚未产生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上述合同自 43 号文颁布后（2014 年 9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所产生的收入金额合计为 49,108.76 万元，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重为 6.00%，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述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合计为 85,484.79 万元，占发行人 2017 年 3 月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的比例为 1.92%。

此外，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4,767,634.35 万元，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4,589,672.95 万元，较 2016 年末总资产 4,178,524.48 万元、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4,139,581.22 万元仍然保持增长态势，上述合同的终止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并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合同相关的终止协议、回款单据等文件，取得并复核上述合同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以及2017年6月末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上述合同业经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涉及的融资租赁款已全部收回，涉及的此类业务在报告期内占发行人收入和占发行人整体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均不高，且发行人业务资产规模仍保持增长态势，本所律师认为，提前终止上述合同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八、请根据中国银监会近期颁布的相关监管文件要求，补充说明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现场检查指出的不足情况以及发行人相应的整改情况（如有），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即第四次补充反馈问题1）

回复：

2017年3月以来，中国银监会以银行业风险防控、整治银行业市场为目标，发布一系列监管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时间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1	《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号）	2017年4月	中国银监会	要求针对下列十项市场乱象进行排查： 一、股权和对外投资方面，包括股东、股权、对外投资、员工持股方面的违规行为； 二、机构及高管方面，包括机构设置、分支及附属机构管理、董事高管从业资质等方面的违规行为； 三、规章制度方面，包括公司治理、绩效考评、风险管控、员工行为准则方面的违规行为； 四、业务方面，包括超业务范围经营、账户管理不严格、不同性质业务界限不清、虚假业务等违规行为； 五、产品方面，包括拉长或叠加、不当销售、乱拉存款等违规行为； 六、人员行为方面，包括关系人员、辞退员工、非正常流动等违规行为； 七、行业廉洁风险方面，包括业务经营、招标投标、市场营销、资产处置、泄露信息等违规行为； 八、监管履职方面，包括持续监管不力、监管行为不规范、滥用职权等； 九、内外勾结违法方面，包括监管部门与被监管部门、金融机构与其客户内外勾结的违法行为； 十、涉及非法金融活动方面，包括非法集资、地下钱庄、无照乱办金融等。
2	《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6号）	2017年4月	中国银监会	一、加强信用风险管控，维护资产质量总体稳定，包括摸清风险底数、严控增量风险、处置存量风险、提升风险缓释能力等； 二、完善流动性风险治理体系，提升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包括加强风险监测、加强重点机构管控、创新风险防控手段、提升应急管理能力等； 三、加强债券投资业务管理，密切关注债券市场波动，包括健全债券交易内控制度、强化业务集中管理、严格控制投资杠杆、加强风险监测防控等；

				四、整治同业业务，加强交叉金融业务管控，包括控制业务增量、做实穿透管理、消化存量风险、严查违规行为； 五、规范银行理财和代销业务，加强金融消费者保护，包括加强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控、规范银行理财产品设计、加强金融消费者保护、审慎开展代销业务； 六、坚持分类调控、因城施策，防范房地产领域风险，包括分类实施房地产信贷调控、强化房地产风险管控、加强房地产押品管理； 七、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包括严格落实《预算法》、规范新型业务模式、强化融资平台风险管控； 八、稳妥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治理，促进合规稳健发展，包括持续推进网络借贷平台（P2P）风险专项整治、重点做好校园网贷的清理整顿工作、做好“现金贷”业务活动的清理整顿工作； 九、加强外部冲击风险监测，防止民间金融风险向银行业传递，包括防范跨境业务风险、防范社会金融风险、严处非法集资风险； 十、维护银行业经营稳定，防止出现重大案件和群体事件，包括加强案件风险防控、加强信息科技风险防控、加强预期管理。
3	《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号）	2017年3月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三违反”专项治理工作要点包括： 一、制度建设方面，包括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体系、是否建立制度评价和完善机制、内部制度是否充分体现各项监管要求等、内部制度是否与监管规定相冲突或存在规定空白等； 二、合规管理方面，包括是否建立合规文化、是否建立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合规问责制度、是否加强对员工行为的监督和排查等； 三、风险管理方面，包括是否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是否完善、是否制定清晰的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是否完善； 四、流程及系统控制方面，包括是否准确识别各项业务活动、管理活动的合规点及风险点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信息系统能否有效实现对关键风险事项、重点控制环节的风

				险控制等； 五、“三违反”突出领域，包括乱办业务、乱设机构行为、不当利益输送行为、信贷业务违规、票据业务违规、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违规、信用卡业务违规、信息披露问题违规等； 六、整改问责落实情况，对近两年由机构内部检查、外部审计评估及国家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并指出的各类“三违反”行为，是否严格落实责任追究等。
4	《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号）	2017年3月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三套利”专项治理工作要点包括： 一、监管套利，包括规避监管指标套利、规避监管政策违规套利等； 二、空转套利，包括信贷“空转”、票据“空转”、理财“空转”、同业“空转”等； 三、关联套利，包括违规向关联方授信、转移资产或提供其他服务、违反或规避并表管理规定等。
5	《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53号）	2017年3月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四不当”专项治理工作要点包括： 一、不当创新方面，包括治理机制、管理制度与流程是否存在违规； 二、不当交易方面，包括银行同业业务、银行理财业务、信托业务等是否存在违规； 三、不当激励方面，包括考评指标设置、考评机制管理、薪酬支付管理等是否存在违规； 四、不当收费方面，包括收费行为规范、收费行为规范、内部管理程序等是否存在违规。

银监会上述文件颁后，发行人认真对照自查要点，制定了详尽的自查方案，全面细致的开展了自查工作。自查结果显示发行人风险防控意识较强，业务行为较为规范，能够满足监管要求和内部控制要求。现将相关自查工作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文件	事项	发行人自查情况
1	《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	一、制度建设	

公司严格遵照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指导性文件等监管规定，围绕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金融租赁业务、融资类业务、财务管理、信息技术、人力资源等各项管理和业务活动制定了多项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系统、全面、规范地内部制度体系。⁵⁻¹¹⁻¹⁶⁹

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7]45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风险管理部协同负责内部制度的全面性、合规性和规范性管理工作，定期根据外部监管规定的变化、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发展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内控制度工作组，对拟发布的制度进行合规性和规范性审查，以保障各项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各项监管规定的要求。
	二、合规管理	公司参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的规定，建立了适合于金融租赁业务实际的合规管理体系，明确了治理层、管理层以及执行层在合规管理方面的职责，并将合规文化塑造、合规培训、制度审查与执行、监督检查、合规问责、员工行为管理、案件风险防控等列为合规管理的主要内容。 公司致力于培育“全员合规、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文化，通过入职培训、日常培训培养员工合规意识。公司对关键领域和重要环节实施严格的合规管理并定期对违规人员开展合规问责，同时将各项合规风险点纳入 KRI 风险监测指标及 KPI 绩效考核指标。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业务操作指引、业务授权与审批清单规范业务操作，为公司稳健合规经营提供了有效的机制保障。公司将各项制度的主要规定反映在内部控制体系中，通过控制活动的实施和监督保障各项制度的有效落实。
	三、风险管理	公司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各项风险管理类监管指引的规定，构建了层次分明、职责清晰的全面风险治理架构，对主要类别风险分别制定了相关的管理程序和报告路径。公司将风险管理融合在各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能中，形成了业务部门、风险管理相关部门、审计部门三道风险管理防线。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以风险偏好陈述、风险限额、执行与监测、职责划分等为主要内容的风险偏好框架，同时对各类风险设置了 70 多项关键风险指标，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年报、季报、月报及周报构成的动态风险监测报告机制。此外，公司构建了包括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在内的较为全面的应急预案体系，并且定期对流动性风险开展压力测试。
	四、流程及系统控制	2015 年，公司聘请外部咨询机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了新的《内部控制手册》。内控手册全面涵盖了公司的 19 项业务与管理活动流程。内控手册通过风险控制矩阵明确了各业务、管理活动中的合规点与风险点、控制目标、控制活动、责任部门。当前，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为公司遵守法律、监管规定、内部制度形成了有效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基于信息系统的内控执行机制建设，已基本将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控制机制和监管要求嵌入信息系统。此外，信息系统能够较为及时、准确的提供经营管理所需的数据，并为全面风险管理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
	五、“三违	

反”突出领

公司当前业务活动均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业务范围。目前各项存量业务不存在任何未获批准擅自开展的情况。公司目前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域	公司严格规范员工行为管理，定期检查员工异常和违规行为。经检查，公司员工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对租赁业务的租前、租中和租后全流程制定了全面覆盖的管理制度和控制机制。 公司向监管机构报送信息的工作机制较为规范，信息填报分工明确、责任主体清晰，未发生信息上报重大违规行为。公司主营金融租赁业务，未开展信贷业务、票据业务和信用卡业务和理财业务，未开展同业拆借之外的其他同业业务。
		六、整改问责落实情况	公司已形成较为健全规范的、分类别的整改问责工作机制。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由审计部提出整改建议并向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报告，由管理层整改并受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由财务部直接整改并向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涉及其他部门事项的由财务部提请管理层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对于监管要求开展的自查或监管检查发现的问题，由指定牵头部门制定整改方案并督促方案落实，向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此外，审计部负责对整改问责情况进行跟踪审计。 对于 2015 年以来内外部检查发现的所有问题，公司均及时建立了整改台账，明确了责任部门、责任人员以及时间表，按规定完成了全部整改并对有关人员进行了问责。
2	《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号）	一、监管套利	

1. 关于监管指标套利

一是关于规避信用风险指标的套利行为。

公司制定了《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为防控利用资管计划规避信用风险指标套利提供了制度支持。目前公司各资产管理计划的标的租赁资产均为正常类资产，不存在利用资管计划实现不良资产非洁净出表或虚假出表的情况。公司参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了《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明确租赁资产分类标准，不存在通过调整租赁资产分类降低信用风险指标或调整拨备充足率指标等情况。2016 年末，公司拨备率与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91%与 303.41%，

		核算，并计提拨备和资本；满足出表要求的仍进行台帐管理，并计提资本。 公司转出表外的资产为两笔财产权信托计划，不附任何回购协议，并已根据《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第 82 号）的规定全额计提资本，不存在将金融资产违规出表或转换资产形态以调节监管指标的情况。 公司未发现考察期末时点将风险权重相对较高的同业资金缴存央行，期末立即转回的情况。 公司根据《中小企业化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划分客户规模，不存在将不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客户人为调整为小微企业的情况。 三是关于规避其他类指标的套利行为。 公司未在其他同业机构办理过贴现业务，不存在隐匿信贷资产规模的情况。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利用“卖断+买入返售+到期买断”、“假买断、假卖断”、附加回购承诺等交易模式，调节信贷指标。 2. 关于规避监管政策违规套利 一是关于违反宏观调控政策套利行为。 公司直租业务与厂商业务的融资资金均直接汇入厂商账户，具有真实的设备交易基础。公司回租业务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资金用途，在租后回访过程中检查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资金转投房地产、股票、理财或“两高一剩”行业等违反宏观调控政策套利的情况。 公司未通过同业业务，向房地产、“两高一剩”、“僵尸企业”等提供融资。 公司存在部分向地方政府职能部门融资的情况，已全部整改完毕。 公司不适用小微企业“三个不低于”的评价标准。 二是关于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套利行为。 公司制定了《项目审核管理办法》，并相继出具了《业务类事项授权明细表》与《厂融中心业务类事项授权明细表》。目前公司在项目审核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规章制度和授信条件的要求，没有发生以形式审查替代实质审查，为不符合条件的客户办理授信业务的情况。公司未开展三方或以上交易对手之间的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也未投资非标金融资产。 三是关于利用不正当竞争套利行为。 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严格监控交易背景及凭证的真实性。合同审核阶段要求评审与风控合规人员审核租赁合同、增值

			税发票、银行进账单、他项权证以及审计报告等的真实性；合同签署阶段要求业务人员陪同承租人办理抵质押登记，保证抵质押的真实性；合同走款阶段要求财务人员通过税务系统验证增值税发票。 公司每笔业务都有对应的资金流，不曾与企业签订过债权债务抵消协议，从未为企业在会计报表中抵消金融资产与债务提供便利。 四是关于增加企业融资成本套利行为。 公司按照行业惯例向客户收取租息和手续费。公司制定了差异化的定价政策，根据行业、承租人资质、抵质押与担保情况等的不同，适用不同的利率。公司从未向小微企业收取过承诺费、资金管理费、财务顾问费与咨询费等费用。公司不存在要求客户承担其他不合理费用的情况。
		二、空转套利	1、关于信贷“空转”套利 公司主营租赁业务，与客户间不存在其他表内外融资业务。公司要求客户经理在租后回访时检查资金的使用情况，未发现企业举新债还旧债，资金未被真正用于生产经营的现象。公司租赁业务的期限一般为 3-5 年，不存在发放短期“搭桥贷款”的情况。 2、关于同业“空转”套利 公司的各项资管计划资金全部来自公司以外，不存在利用同业资金对接资管计划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同业投资等渠道充当他行资金管理“通道”，赚取费用，而不承担风险兜底责任的现象。公司不存在通过同业绕道，虚增资产负债规模、少计资本、掩盖风险等现象。
		三、关联套利	

一是关于违反或规避限制性政策规定的行为。

公司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公司管理层每年向董事会上报《关联交易报告》，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根据《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管理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优化关联交易条件或向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显性或隐性担保的情况。公司要求客户经理在尽职调查阶段根据《关联方清单》调查承租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若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要求客户经理填写《关联交易申请表》并在《可行性报告》中披露。

3			公司从未借道其他同业机构向关联方间接提供授信资金，未投资任何形式的基金、合伙企业等，亦未通过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益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二是关于违反或规避关联授信集中度控制的行为。 公司要求内部人与股东定期上报关联讯息，并据此更新《关联方清单》。公司基本能够按照“穿透原则”认定关联方和关联方所在集团，关联方所在集团统一授信能够覆盖全部关联企业。 三是关于违反或规避股权管理规定的行为。 公司历次增资扩股等股权变更行为均取得了监管部门的批复。公司未实施任何形式的员工持股、股权激励。公司在增资扩股与引入投资人的过程中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外部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且已向监管报告获批，不存在股权定价偏低、“低买高卖”等违规向关联方、高管层等输送利益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等变相接受自身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的情况。公司股东未质押公司股权，且未通过控制关联子公司并为子公司提供资金等方式，逃避监管，间接控制公司股权。
		四、其他套利	（四）关于其他套利 公司为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无经营票据、理财、信用证、信托、承销、托管、资产划转等业务资质。公司无分支机构，未开展债券投资业务，未发行过同业存单。故公司不存在规避流动性风险指标、票据“空转”、理财“空转”以及同业存单“空转”等套利行为。
	《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号）	一、股权和对外投资方面	公司股东初始入股或增资入股等股权变动真实、有效，并经过了监管部门批准。公司现有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入股资金来源合法、真实足额到位，不存在未经批准持有股权或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不存在未经批准超过规定比例持股或抽逃资本金等情形。 公司股东入股均报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存在任何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频繁变更股权，股东行为短期化或借机牟利等情形。 公司不存在为大股东融资进行对外投资的情形，也未以贷款、理财、信托计划等形式为实际关联方提供资金用于股权投资或兼并重组等情形。 公司未设立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变相为员工代持股份或为员工持股提供杠杆配资等情形。
		二、机构及高管方面	公司未设置分支机构、网点，包括异地事业部、业务部、管理部和业务中心、客户中心及其分部、分中心；也未设立境内外代表处、办事处。

			公司未设置分支及附属机构，因此不涉及上述行为。 公司董事会由 8 名非独立董事、4 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高管层由 1 名董事长、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1 名市场总监及 1 名董事会秘书组成。上述人员均符合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条件，且均已获监管部门核准。
		三、规章制度方面	

公司率先推进股份制改革，逐步形成了国有相对控股，商业银行、外资等机构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特色的多元化股权结构。目前公司正处于首发上市初审阶段，参照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法人治理的规定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规定，在券商、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辅导下，通过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较为完备规范的法人治理架构及机制。

公司近年来因增资及股份制改造等原因进行的历次章程修订均按照《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监管规定进行了上报审批和备案。

			业务类事项授权体系与非业务类事项授权体系。公司对于业务类事项，按照公共事业、工业技改、医疗等不同行业、不同金额分别实行了差异化的授权安排。公司对于作为转型业务代表的厂融中心，根据厂融中心“单小量大”的特点，制定了专门的业务授权体系。在授信制度方面，公司授信遵循“区别对待、动态调整”的原则，按照客户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所处行业以及租赁物状况等建立了差异化的授信制度和信贷政策。 目前公司未设立分支机构，因此不存在并表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发布并严格执行《员工行为规范》。人力资源部严格根据《员工行为规范》对员工进行相应的考核评价。公司《员工行为规范》主要涉及职业道德规范、职业形象规范、人际关系规范、服务规范与办公秩序规范。《员工行为规范》要求员工做到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廉洁奉公、爱司爱岗，同时要求员工做到形象得体大方、礼貌待人等。《员工行为规范》有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四、业务方面	公司在《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准许的范围内经营融资租赁、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以及资产证券化等业务，不存在违规开展业务创新等情况。公司各业务类事项严格执行《业务类事项授权明细表》与《厂融中心业务类事项授权明细表》的规定，不存在超授权开展资产业务的情况。公司要求客户经理严格尽调，通过实地考察、获取抵质押权证、征信查询等手段，保证客户信息的真实性。公司能够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货币政策、财税政策与监管政策的规定对客户授信。2016年末，公司存在向教育局、卫计局等地方政府职能部门授信的情况，现已整改完毕。 公司按要求开立账户并对其进行严格管理。公司从未出租账户给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亦从未为非公司员工设立业务部门。公司客户经理独立开展尽职调查，不存在给未尽调的客户授信现象。 公司根据是否承担风险确认表内业务与表外业务。凡是由公司负担风险的业务，一律为表内业务，反之则是表外业务。公司表外业务严格执行《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第82号）的规定，全额计提资本，不存在故意模糊界限、随意腾挪以逃避监管的行为。公司不存在代客业务，且公司为非银金融机构，不存在批发业务与零售业务交叉销售等情况。公司同业业务主要为负债类业务，少量资产类业务为短期同业拆借，业务结构简单，不存在改变同业往来正常性质的业务行为。 公司主营的融资租赁业务包括直接租赁、厂商租赁与售后回租三种模式。前两种模式以租赁物的买卖为基础，不存在虚假业务的可能性。后一种模式公司通过第三方评估、抵质押登记、录入征信以及租后回访等方式，严防虚假业务发生。公司参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明确资产分类的标准。
		五、产品方	公司为非银金融机构，不存在存款、票据等业务，未发现将金融产品“香肠式”拉长等情况。公司资管产品底层资产清

		面	晰，能够判断最终债务人的偿债能力。 公司不存在公募或私募业务。公司不存在私售“飞单”的情况。公司从未代销其他机构产品，亦从未允许其他机构或个体经营人员进入公司场所营销产品。公司不存在强制性捆绑、搭售产品，也未销售过任何理财产品。 公司不经营存款业务。
		六、人员行为方面	公司要求应聘者填写《应聘申请表》与《员工信息登记表》，回答“是否有亲属在本公司工作”，并据此实施任职回避与业务回避。公司要求员工主动上报与客户之间的亲友关系，并通过实施双人尽调，分层级的多人评审，资产管理组及时跟进等手段，防范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行为。公司根据《招聘管理办法》与《薪酬管理办法》等，对员工招聘录用与定岗定薪流程做了明确规定。所有应聘者均需按照公司规定的笔面试流程进行公开考核和选拔，并由用工部门甄选，经省人才公示后方予以录聘。公司不存在以优惠条件录用本地党政领导干部家属子女，且从未以低于同等条件接纳过其他机构和客户的家属或子女就业。公司拟录聘候选人，需提供由人力资源部按照公司岗薪体系提出岗薪建议，与用工部门讨论一致后报公司审批通过，准予定岗、定薪。公司不存在“吃空饷”问题，也未给予关系人员显失公允的薪酬福利待遇。 公司从未为躲避责任而辞退员工。公司辞退员工前，会对员工进行离职审计，如离职审计时发现员工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进行处理，不存在先行辞退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情况。 公司定期根据发展需要和内控制度进行人员岗位晋升和岗位竞聘与双选。公司人员流动均属正常内部岗位晋升与调整，不存在各类人员大批量同时期异常流动等现象。
		七、行业廉洁风险方面	

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要求，从未发生以开展业务经营谋取个人或小团体好处的现象。在信贷审批、资金拆借机构资质、担保公司准入等环节，公司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与内部规章的相关要求。

在信贷审批及担保公司准入环节，公司根据项目行业特征、金额大小、风险高低等要素采用不同的评审策略，设立多个评审小组负责不同行业的项目评审。公司设立项目审批质量控制小组，规范项目上报材料《项目资料交接备案表》，建立项目评审台账，避免设租、寻租的发生。

在资金拆借机构资质审核环节，公司在同业业务中存有的少量拆出业务均为短期拆借，交易对手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单

			匹配的现象。公司未对他人借贷提供担保或协助用款人从其他机构获得融资。 公司对 2015 年至今发生的采购行为进行了排查，结果显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对重大项目采购事项进行招标，确保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招标结果公平公正。公司严格遵守企业独立自主的原则，不存在强制干涉客户对中介机构的自主选择权，不存在要求客户接受指定会计师事务所、法律事务所、信用评级公司的服务作为开展业务的前置条件的情形。 公司已与全体正式员工就保护商业秘密、客户信息等事项签署保密协议，外包人员参照执行。截至目前，相关员工根据保密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未发生泄露机构商业秘密或客户信息，谋取私利等事件。 公司在业务经营和产品营销过程中，未向客户提供现金或非现金好处；未对大客户、大企业、大机构相关负责人进行变相商业贿赂；未违规与非法中介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公司从未代销过任何其他机构发行的产品。 公司对资产处置情况进行了自查，重点关注了资产处置过程中，是否有合理的作价依据。自查中能够被接受的作价依据包括：第三方评估报告、司法或政府文书（调解书、法院笔录、政府确认的协议）、报刊出售公告、竞价过程等。经自查，公司在资产处置过程中，均引入了公开竞争机制，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未发现低估资产价值，贱卖资产谋取私利等情况。公司处置的资产均为不良资产，不存在将正常和关注类贷款与不良资产一起打包处置的情况。 公司根据逾期时间制定了不同的催收手段，不存在未尽职催收债务的情况。逾期小于 3 个工作日，系统自动短信催收；逾期 3-30 个工作日，要求业务部向承租人寄发《逾期租金催缴告知函》；逾期 30-60 个工作日，要求业务部实地回访；逾期 60-90 个工作日，要求业务部与风险管理部资管组共同回访；逾期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客户，诉讼工作会议决定是否提交诉讼。 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国税总局《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及公司《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核销金额的不同，由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分别进行核销决策。资产核销后，公司依据账销案存原则，继续保留追索债权的权利、严格开展核销后项目管理与追偿，并对相关责任人展开“尽职免责、失职问责”的不良资产问责工作，不存在未尽职核销贷款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带回购协议打包处置不良资产的行为。公司不良处置真实，不存在利用空壳公司或设立其他平台与关联账户融资承接不良贷款等。
		八、监管履职方面	该事项属于行业监管部门自查事项。

		九、内外勾结违法方面	公司根据《项目审核管理办法》与内部授权的规定，按照行业与金额的不同，适用不同的审核流程。公司针对厂融中心“单小量大”的特点，根据《厂融中心业务类事项授权清单》，制定了业务条线与评审条线双审的机制。目前公司评审部、项目审核委员会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项目审核的过程中，均严格按照公司对各行业风险管理和授信条件的要求，没有超出授权额度审批项目的行为，也没有发生以形式审查替代实质审查，为不符合条件的客户办理授信业务的事件。经自查，公司未发现未尽调接受壳公司融资、关联方融资、重复抵押、违规担保等情况；公司未办理权属证书不真实、抵质押行为不合法、账实不相符的抵质押业务；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存在业务人员私刻、盗用印章为客户办理开户、支付、存贷款业务或账外经营的行为。
		十、涉及非法金融活动方面	公司未发现员工利用公司名义进行非法集资；未发现员工参与民间借贷或非法集资。公司从未为非法集资组织者提供过融资服务。 公司为非银金融机构，客户在公司不开立账户。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在客户识别阶段主动匹配黑名单，综合考虑行业、地域、业务等因素评估客户风险等级，排除可能出现的高风险客户。在租后管理阶段，公司按照客户类型定期回访并收取财务报表，追踪款项的实际用途，一旦发现客户涉及可疑交易或异常行为，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此次自查，公司未发现客户涉及可疑交易或异常行为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员工违规让他人营业场所开展非法金融业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未经批准开展跨业、跨境业务经营的情况。
4	《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6号）	一、加强信用风险管控	

1. 摸清风险底数

公司严格遵照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指导性文件等监管规定，根据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了《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认真排查公司信用风险资产，以保证真实、准确和动态地反映公司资产风险状况。

公司严格风险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将资产分为不同类别。公司根据风险资产的管控要求严控不良资产比例，并根据融资租赁“融资”与“融物”结合的特征，建立了承租人偿债能力与租赁物变现能力相结合的信用风险分类标准。

在承租人偿债能力方面，公司主要考查承租人租金偿还逾期时间、偿还历史记录、还款意愿、还款能力、内部管理和

		险、分类理由等做必要解释。部门经理对初步分类结果确认后提交风险管理部复核。风险管理部在季度结束前，结合业务部门初分结果、财务部财务数据、以及逾期项目日常跟踪情况，对分类结果复核，并提交运营委员会讨论。运营委员会于每季度末召开会议讨论资产分类情况，资产分类情况经运营委员会认定后，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备案。 公司为建立健全信用风险体系，密切监测分析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的生成和迁徙变化情况，建立了动态信用风险报告机制，包括制定风险偏好框架及风险限额，定期撰写报送风险周报及月度 KRI 关键风险指标报表，按季度向董事会报送风险简报，从而有效地监测风险。 2. 严控增量风险 公司依据业务类型与融资额度等要素的不同，实行授权分级评审。履行评审职责的组织包括评审委员会和评审部，同时公司聘请外部专家组成专家咨询委员会，为重大项目评审提供咨询意见。公司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和内部管理需求，制定了《项目评审管理办法》、《业务类事项授权明细表》，按照不同行业 and 不同金额对项目进行授信管理，严格确定不同层级的审批权限。 根据公司制度规定，评审人员对业务部门上报的项目，应从以下七个方面进行评审：承租人所处行业分析、承租人财务状况分析、承租人管理能力分析、项目及资金使用方向分析、租赁物分析、担保措施分析以及综合风险评估。业务部门经理应对本部门上报的所有评审材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经检查，公司不存在多头授信、过度授信、给“僵尸企业”授信、给“空壳企业”授信、财务欺诈等高风险行为。 3. 处置存量风险 公司综合运用重组、和解、调解、诉讼保全、执行、核销等多种方式加快处置不良资产。公司就上述各项处置方式建立了严格、高效的审批决策流程。 （1）公司对融资租赁资产重组制定了多层级决策机制，主要按照剩余本金大小进行重组授权。单一客户融资租赁资产小于 500 万的，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发起，报送分管副总审批评估；大于 500 万小于 1000 万的，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发起，报送公司总经理审批评估；大于 1000 万的，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发起，报送运营委员会审批评估。 （2）诉讼由公司业务部门或者风险管理部发起，法务部发表参考意见，分管资产管理的副总出具最终意见。和解、调解方案按照项目的不同金额进行授权分类：小于 200 万的，由业务部门申请，报送至分管副总进行审核评估；大于 200 万小于 500 万的，由业务部门申请，报送至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核评估；大于 500 万的，由业务部门申请，报送至运营委员会进行审核评估。

			(3) 呆账核销流程中公司各部门应履行以下职责： 各业务部门撰写呆账核销项目调查报告时应遵照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与完整性负责。风险管理部对所报核销材料的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财务部对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呆账金额的准确性以及呆账准备金计提的合规性与准确性负责。法律事务部对报核销材料所提供法律意见的合规性负责。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对公司呆账核销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决策的正确性负责。核销累计金额在年度预算范围内且单笔核销金额不高于 2000 万的，由高级管理层决策。超出年度核销预算或单笔核销限额的，上报董事会决策。 公司业务担保未涉及担保圈模式。对于破产客户，公司利用债权人委员会机制，积极申报债权，主张基于租赁物所有权的债权优先权。 4. 提升风险缓释能力 公司按照银监会要求，按季度监测资产五级分类的变动趋势，加强资产质量迁徙分析及信用风险预警。同时，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风险抵补能力较强。
		二、完善流动性风险治理体系	

1. 加强风险监测

公司始终致力于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包括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金融同业部、审计部和各业务部门在内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包括审核批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和重要政策、流动性风险限额和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等。董事会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限额，监督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各部门在流动性管理上的职责分工，及时了解本公司流动性风险水平及流动性管理状况，及时

		字。 同时公司通过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测和管理，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以银监会 1104 非现场监管报表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30 天流动比例、90 天流动性缺口率、现金保障利息比率、现金保障负债比率比例等。 为避免负债过度集中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在管理过程中将逐步建立合理的限额管理制度，限额管理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比例、期限缺口等。 3. 提升应急管理能力 截至 2017 年 5 月末，公司负债 399.51 亿元，其中付息负债 349.06 亿元（未经审计）。付息负债主要以银行负债为主，形式主要包括：同业借款、同业拆借、流动资金贷款、委托贷款、应收租赁款保理等。公司与超过 50 家银行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负债来源稳定。截至 2017 年 5 月末公司总授信规模 781.16 亿元，使用授信额度 260.45 亿元，使用率 33.34%，仍有较大的授信额度保障公司的流动性。为更好地缓解资产负债的期限错配，公司致力于负债结构的多元化，通过发行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引入保险资金等直接融资方式优化负债结构，持续提升长期负债比例。 为更好地管理公司流动性风险，应对流动性风险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流动性风险突发事件给公司造成的损害，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预案从公司可能产生直接影响的内部事件、外部事件及可能产生间接影响的内部事件、外部事件四个维度考虑，规范了不同事件的预防和处理。公司决策委员会负责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理工作。 在流动性风险管理过程中，公司还加强了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对小概率等极端不利的情况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常规性的压力测试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公司在必要时针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压力情景进行临时性、专门压力测试。
	三、加强债券投资业务管理	公司未开展债券投资业务。
	四、整治同业业务	

公司同业业务主要为同业借款和同业拆借，由金融同业部负责具体业务操作。部门内设前台交易岗，中台管理岗和后台复核岗。前台交易岗主要负责搜集分析市场行情，研究货币市场动态，寻找交易对手、同业业务询价和成交。中台管理岗主要负责收集市场成员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交公司审核委员会批准后进行授信，负责轧计头寸，提出拆借资金金额及期限等建议，负责办理拆借审批手续。后台复核岗主要负责对同业业务金额、期限和利率等进行复核确认，并对业务资金清算进行跟踪。

		公司内部对同业业务有健全的授权管理体系。同业交易单笔金额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业务，由金融同业部提出申请，报财务总监和董事长审批；单笔金额 5 亿元以上的业务，需报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审计部每年定期对同业业务进行内部审计。 因公司目前同业业务品种主要为同业借款和同业拆借，且主要为负债业务，仅有少量的短期同业拆出业务，业务品种相对单一，交易结构较为简单，并不存在交叉金融业务。
	五、规范银行理财和代销业务	公司未开展银行理财和代销业务。
	六、坚持分类调控、因城施策，防范房地产领域风险	公司未开展房地产融资租赁项目。在加强房地产押品管理方面，公司有少量项目接受了房产抵押。公司对此类房产押品进行定期监测和估值，未出现房产贬值现象。
	七、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	1. 严格落实《预算法》 公司定期将政府平台名单导入客户管理系统，实现系统对融资平台类客户自动识别，并要求不得违规新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不得接受地方政府担保兜底。公司对前期检查发现违规的政府融资项目进行了全面整改，并对有关人员进行了问责。 2. 规范新型业务模式 公司未开展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新型业务模式。 3. 强化融资平台风险管控 公司按月监测存量政府融资平台项目及存量客户信息等状况，全力降低融资平台风险。根据监管要求，公司自 2017 年 3 月全面开展了对存量政府职能部门融资租赁项目的清理工作，并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全部清收了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已对有关人员进行了问责处理。
	八、稳妥推进互联网金	公司未开展互联网金融项目。

		融风险治理	
		九、加强外部冲击风险监测	1. 防范跨境业务风险 公司未开展跨境业务。 2. 严处非法集资风险 公司加强开展非法集资相关外部监管政策与内部规章制度等合规培训，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同时，公司认真研究金融机构违规与监管部门处罚情况，通过警示教育巩固合规文化与合规意识。公司对非法集资问题进行了严格的内部排查，经检查，公司未为非法集资提供金融服务，且无内部员工违规参与各类集资活动。
		十、维护银行业经营稳定	1. 加强案件防控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案防工作评估办法》要求，公司于 2014 年初设立了案防工作自我评估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年度案防自我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由公司分管合规管理工作的副总经理担任负责人，风险管理部、法务部、评审部、审计部、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风险管理部为案防工作的组织实施部门，负责在各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开展年度案防自我评估工作。 领导小组于 2017 年一季度召开了多次会议，一是部署 2016 年度案防自我评估工作，确定自我评估方案和自我评估指标体系；二是听取案防自我评估工作开展情况；三是审议案防工作自我评估报告。 公司加强员工管理，防范内外勾结、利益输送等道德问题，加大案件追查力度。2017 年，公司就违规政府融资项目问责了 5 名相关人员，切实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切实防控并有效遏制案件发生。 2. 加强信息科技风险防控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科技风险防控，网络部署采用内、外网物理隔离的架构思路。内部网络划分了办公、测试、开发、生产等安全域，建立了 ACL 访问控制、恶意代码过滤等程序，重点区域部署了热备交换机、热备防火墙、入侵检测（IDS）、入侵防御（IPS）等网络安全设备。同时，信息技术部每季度开展整体的网络安全设备巡检工作，确保网络安全设备正常运营。 公司内部、外部接入网络均使用 MAC 地址绑定的方式，终端网络接入设备使用虚拟化桌面或安装桌面安全管控软件，并且部署了详细的安全策略，有效提高网络身份认证机制的安全性。 目前，公司尚未开展新兴电子渠道的业务，同时也做到了各个系统的时时备份和同城灾备。公司每季度均开展备份恢

		复演练。 公司制定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信息科技外包管理细则》，规范了外包供应商和外包人员管理办法，包括准入、采购、入场、需求、开发、测试、季度考评、年底考核、离场等一系列环节的具体执行办法。对于外包人员，公司明确其“最小权限”，同时，外包开发、测试环境均部署虚拟化桌面，从而有效控制外包科技风险。 3. 加强预期管理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主动服务和沟通意识，正确引导各方预期，公司逐步建立舆情管理机制，完善声誉风险应急预案，具体而言： （1）持续引导深入学习，提高全员对舆情的敏感度 公司通过组织培训、分组交流、专题学习等形式引导公司领导干部及员工学深学透政治理论、法律法规及业务常识，充分把握舆情发展趋势，树立理性研判思维，主动营造良好的舆情氛围。 （2）不断加强制度建设，优化重大事项报告机制 一是制定《新闻发布制度》《舆情管理办法》等，构建新闻发布及舆情管理组织架构，明确新闻发布原则和发布内容，从严把关信息输出及流转，正确引导舆论走势；二是定期向监管单位进行重大事项汇报，保证监管单位实时监测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并采取应对措施；三是建立重大事项应急预案。公司内部设立专项小组，由总经理担任组长，各部门经理负责具体落实。公司秉持“快速决策、快速应对、快速反馈、确保第一时间还原真相”的原则，一旦发生涉嫌歪曲事实的负面报道，公司将抢占先机，及时向公众、媒体澄清事实，与正面宣传、新闻引导相结合，形成合力，共同应对负面舆情，有效稳定市场对公司信心。 （3）加强与主流媒体的合作紧密度，逐步完善舆情监控 公司先后与新华网、新华日报、经济日报等主流媒体建立合作关系，不定期通过与主流媒体开展公司发展及形象报道，使双方形成良好的关系与互信，以确保应对突发舆情危机时能通过媒体渠道做出有效回应。同时，公司十分重视完善舆情的监测。一是设立舆论监控专员，密切关注舆论导向。监控专员每日制作舆情动态，及时上报分管领导，有效化解因突发的不良舆情带来的负面影响；二是加强“舆商”建设，协同主流媒体提高引导能力。

本所律师查阅了银监会颁布的相关监管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银监会上述监管文件自查情况的专项说明文件，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员以及江苏银监局监管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监部门于 2017 年度并未对发行人实施现场检查或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且除已披露的处罚事项外，发行人亦不存在违反相关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其他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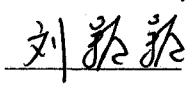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刘颖颖 

2017年8月4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6年4月28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补充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上述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统一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对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发生的期间事项及普华永道于2017年11月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11074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所披露的情况，并就本次发行上市历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相关回复内容进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正常持续经营，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551,388,939.01 元、659,447,554.06 元、812,266,576.02 元和 851,770,640.65 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

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等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之股票发行、上市条件的规定。

3、普华永道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其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普华永道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规定的要求。

4、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普华永道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要求。

5、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

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规定的要求。

6、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551,388,939.01 元、659,447,554.06 元和 812,266,576.02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2,023,103,069.09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2）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5,778,799.51 元、1,324,552,156.32 元、1,805,590,152.4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4,185,921,108.26 元，超过人民币三亿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3）公司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34,665.0268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4）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

（5）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三、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17 年 4-9 月新发生的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融资租赁合同

新发生的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合同编号	应收融资租赁款 余额（万元）	租赁期限
1	江阴国立能源有限公司	苏租[2017]租赁 字第 184 号	32,569.64	2017.04.12-2024.04.12
2	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 管股份有限公司	苏租[2017]租赁 字第 257 号	20,000.00	2017.07.04-2022.07.04
3	湖南昭山经济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	苏租[2017]租赁 字第 239 号	20,000.00	2017.05.24-2019.05.24
4	邵东县人民医院	苏租[2017]租赁 字第 411 号	20,000.00	2017.09.04-2022.09.04
5	莒县人民医院	苏租[2017]租赁 字第 328 号	20,000.00	2017.07.20-2022.07.20
6	大冶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 司	苏租[2017]租赁 字第 331 号	20,000.00	2017.07.19-2022.07.19
7	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	苏租[2017]租赁 字第 292 号	20,000.00	2017.07.05-2021.07.05
8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苏租[2017]租赁 字第 160 号	18,465.89	2017.04.07-2020.04.07
9	天津滨海盘山投资建设有限 公司	苏租[2017]租赁 字第 170 号	18,463.79	2017.06.23-2020.06.23
10	天津蓟州新城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	苏租[2017]租赁 字第 213 号	18,451.38	2017.04.25-2020.04.25
11	西安世园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苏租[2017]租赁 字第 217 号	17,674.60	2017.06.13-2022.06.13
12	海安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 司	苏租[2017]租赁 字第 196 号	17,550.20	2017.04.13-2022.03.13
13	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苏租[2017]租赁 字第 327 号	17,395.85	2017.07.25-2021.07.25
14	毕节市兴农城乡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苏租[2017]租赁 字第 349 号	16,000.00	2017.08.22-2022.08.22
15	长葛市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	苏租[2017]租赁 字第 219 号	15,706.02	2017.04.26-2021.08.10

16	怀远县第二人民医院	苏租[2017]租赁 字第 240 号	14,400.00	2017.05.18-2022.05.18
17	龙山县人民医院	苏租[2017]租赁 字第 253 号	14,382.32	2017.06.05-2022.06.05
18	广西来宾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租[2017]租赁 字第 298 号	14,342.62	2017.07.18-2022.07.18
19	句容新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租[2017]租赁 字第 235 号	13,839.43	2017.06.07-2022.06.07
20	株洲芦淞棚户户区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苏租[2017]租赁 字第 62 号	13,506.60	2017.05.09-2022.05.09
21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苏租[2017]租赁 字第 202 号	13,487.08	2017.04.13-2022.04.13
22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苏租[2017]租赁 字第 266 号	13,053.96	2017.06.13-2021.06.13
23	图木舒克银丰现代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C170523000501	12,767.61	2017.06.23-2022.05.15
24	襄城县裕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苏租[2017]租赁 字第 185 号	12,760.22	2017.03.30-2022.01.06
25	成都市锦城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苏租[2017]租赁 字第 350 号	12,000.00	2017.09.06-2022.09.06
26	奎屯银丰现代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C170523000301	11,149.52	2017.07.28-2022.03.15
27	东港市中医院	苏租[2017]租赁 字第 312 号	11,000.00	2017.07.17-2022.07.17
28	寿阳县人民医院	苏租[2017]租赁 字第 227 号	10,127.30	2017.05.04-2023.05.04
29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医院	苏租[2017]租赁 字第 283 号	10,000.00	2017.06.20-2022.06.20
30	邵东县中医医院	苏租[2017]租赁 字第 412 号	10,000.00	2017.09.04-2022.09.04
31	河北省内丘县人民医院	苏租[2017]租赁 字第 218 号	10,000.00	2017.04.25-2023.04.25
32	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苏租[2017]租赁 字第 351 号	10,000.00	2017.08.03-2021.08.03
33	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苏租[2017]租赁 字第 317 号	10,000.00	2017.07.17-2022.07.17
34	江苏阜农投资有限公司	苏租[2017]租赁 字第 326 号	10,000.00	2017.08.04-2022.08.04
35	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苏租[2017]租赁 字第 203 号	10,000.00	2017.04.20-2022.04.20

（二）银行借款合同

新发生的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银行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时间	借款银行	借款利率
1	50,000.00	2017.4.10-2017.11.9	民生银行	5.25%
2	50,000.00	2017.4.11-2017.11.22	重庆农商行	5.25%
3	50,000.00	2017.4.13-2017.11.14	民生银行	5.25%
4	50,000.00	2017.4.14-2017.12.7	南京银行	5.10%
5	50,000.00	2017.4.17-2017.12.5	昆仑银行	5.20%
6	50,000.00	2017.4.24-2017.11.16	平安银行	5.20%
7	50,000.00	2017.5.4-2018.5.4	南京银行	5.25%
8	50,000.00	2017.5.5-2018.5.4	中国银行	5.30%
9	50,000.00	2017.5.10-2018.5.10	北京银行	5.45%
10	50,000.00	2017.5.23-2018.5.22	国家开发银行	4.35%
11	50,000.00	2017.6.27-2018.5.24	交银国际信托	5.60%
12	50,000.00	2017.6.30-2018.4.9	重庆农商行	5.85%
13	50,000.00	2017.7.4-2018.4.19	建设银行	5.60%
14	50,000.00	2017.7.4-2018.4.25	建设银行	5.60%
15	50,000.00	2017.7.10-2018.7.10	上海农商行	5.50%
16	50,000.00	2017.7.21-2018.1.19	南京银行	5.55%
17	50,000.00	2017.8.1-2018.8.1	中信银行	5.50%
18	50,000.00	2017.8.10-2017.11.10	重庆农商行	3.70%
19	50,000.00	2017.8.10-2018.8.10	上海农商行	5.30%
20	50,000.00	2017.8.10-2018.1.5	重庆农商行	5.40%
21	50,000.00	2017.8.16-2018.2.9	浦发银行	5.45%
22	50,000.00	2017.9.11-2018.9.11	兴业银行	5.50%
23	50,000.00	2017.9.13-2018.8.28	上海银行	5.60%
24	50,000.00	2017.9.14-2018.9.4	农业银行	5.60%

（三）资产支持证券

2017 年资产支持证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211 号批准以及经中国银监会备案，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与受托人紫金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设立结构化主体，由其发行相关资产支持证券。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档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合计人民币 1,873,439,118 元，其中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面值为人民币 1,655,000,000 元，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面值为人民币 218,439,118 元，本公司持有全部次级档证券。

2017年4月14日，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与受托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结构化主体，由其发行相关资产支持证券。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档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合计人民币 1,819,590,016 元，其中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面值为人民币 1,634,000,000 元，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面值为人民币 185,590,016 元，本公司持有部分优先档证券（1.32 亿元）及全部次级档证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正常履行中，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风险。

四、关于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18,619,742.16 元；主要为股权转让保证金、代缴逾期增值税、应收诉讼赔偿款、应收代垫费用等；其他应付款合计 415,346,166.48 元，主要为往来款、应付工程款项、应付服务费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新增关联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通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通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通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交通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新能源和丰有限公司	交通控股高管靳向东担任董事
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尉安宁担任董事
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	
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仲扬担任董事

2、关联自然人变动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因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换届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并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后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未发生变化，存在部分董事、监事人员变动，变动如下：

原董事姚蓓、禹志强、叶迈克不再任职，选举张义勤、刘恩奇、尉安宁担任董事职务；原监事孙宏宁、陈勋不再任职，选举陈仲扬、王仲惠担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其中张春彪、郑寅生、周柏青除原职位外，增加聘任为副总经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监事人员变动比例不大，不属于重大变化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选聘情况

2017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熊先根、张义勤、杜文毅、刘恩奇、饶建辉、尉安宁、樊扬、Olivier De Ryck（奥理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颜延、王明朗、裴平、孙传绪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27日，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汪宇先生和王仲惠先生为

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7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仲扬、潘瑞荣、许峰、徐泽敏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代表王仲惠、汪宇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7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张义勤为公司总经理，余云祥和朱强为公司副总经理，张春彪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寅生为副总经理、市场总监，周柏青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注：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任职资格尚待监管部门审核批准。

（3）关联方职务变动

发行人董事樊杨辞任沣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原董事叶迈克辞任越南工贸股份商业银行董事职务。

（二）关联交易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三年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单位：元）：

1、银行存款

关联方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826.42	1,155,256.93	757,030.71	100,723,574.7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199.08	31,267.69	1,561,380.74	1,494,271.5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07.94	13,672.04	13,823.42	7,322.95
合计	208,433.44	1,200,196.66	2,332,234.87	102,225,169.29

2、应收融资租赁款

关联方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江苏现代路桥 有限责任公司	1,849,670.62	—	—	—
沅邦融资租赁 (上海)有限 公司	189,453,079.06	550,117,042.52	—	—
合计	191,302,749.68	550,117,042.52	—	—

3、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巴租赁	175,042.81	—	214,267.91	340,892.62

4、其他资产

关联方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江苏省国际人 才咨询服务公 司	11,069,415.00	7,379,610.00	—	—
国际金融公司	3,009,315.06	3,607,671.23	4,405,555.56	—
合 计	14,078,730.06	10,987,281.23	4,405,555.56	—

5、借款

5.1 短期借款（委托贷款）

关联方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江苏通行宝智慧 交通科技有限公 司	420,000,000.00	—	—	—
江苏沪苏浙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	—	—
江苏铁路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
江苏通昌置业投 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50,000,000.00	70,000,000.00	35,000,000.00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340,000,000.00	270,000,000.00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110,000,000.00	—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0	—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0	—
江苏省通沙汽车轮渡管理处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南通通沙港务有限公司	—	—	40,000,000.00	—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	—	300,000,000.00
江苏远东海运有限公司	—	—	—	153,000,000.00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55,000,000.00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41,000,000.00
合计	755,000,000.00	50,000,000.00	930,000,000.00	1,024,000,000.00

5.2 长期借款

关联方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国际金融公司	715,000,000.00	715,000,000.00	315,000,000.00	315,000,000.00

6、拆入资金

关联方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700,000,000.00	2,2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3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江苏交通控股 集团财务有限 公司	—	—	200,000,000.00	—
合计	3,000,000,000.00	3200,000,000.00	2,200,000,000.00	1,500,000,000.00

7、应付利息

关联方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国际金融公司	7,828,988.98	7,828,989.00	3,880,713.68	3,880,713.7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2,413,888.89	2,708,750.00	672,222.21	5,029,166.6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3,495,833.36	1,138,194.46	6,033,333.35	1,756,944.44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 通科技有限公司	507,499.99	—	—	—
江苏铁路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36,250.00	—	—	—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 路有限公司	169,166.67	—	—	—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 有限公司	60,416.68	—	152,013.86	171,111.11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54,375.00	66,458.35	112,138.87	64,166.66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	—	159,444.44	—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	—	451,916.63	462,000.01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 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	—	146,208.34	—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132,916.66	——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	——	132,916.65	——
江苏省通沙汽车轮渡管理处	——	——	74,097.20	91,666.65
南通通沙港务有限公司	——	——	53,166.66	——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	26,583.33	36,666.66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	——	550,000.00
江苏远东海运有限公司	——	——	——	247,411.10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100,833.35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70,155.55
合计	14,566,419.57	11,742,391.81	12,027,671.88	12,460,835.89

8、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巴租赁	4,898,074.51	3,316,483.73	2,483,054.36	——
南京和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7,033.03	——	——	——
合计	4,975,107.54	3,316,483.73	2,483,054.36	——

9、利息收入

关联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沅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1,777,351.88	2,435,776.40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5,307.09	917,334.59	340,359.39	3,207,816.30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29,310.54	——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39	10,731.75	49,409.16	21,115.6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90	48.62	11,434.97	54,290.96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	394.58
合计	22,932,176.80	3,363,891.36	401,203.52	3,283,617.46

10、利息支出

关联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393,530.48	35,771,735.97	8,433,013.03	86,684,075.67
国际金融公司	28,122,552.71	29,620,869.54	18,159,749.98	18,159,750.0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509,722.23	54,159,027.78	59,458,333.34	45,248,888.92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886,999.99	——	——	——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9,916,791.66	——	——	——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78,999.98	2,934,125.03	2,892,555.56	2,117,499.98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10,694.45	938,777.78	262,888.88	——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8,125.01	2,109,722.24	3,502,152.76	5,584,444.45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6,829,500.03	12,046,472.18	12,189,333.34
江苏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250.00	——	——	——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2,033,625.00	2,257,597.23	——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413,750.00	3,271,666.66	——
江苏省通沙汽车轮渡管理处	——	1,239,444.46	2,725,972.22	2,999,999.99

南通通沙港务有限公司	——	961,833.34	797,833.32	——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447,083.34	1,075,277.79	1,170,000.00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	314,166.68	1,982,499.99	1,802,666.68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	11,304,166.67	13,715,111.10
江苏远东海运有限公司	——	——	4,167,933.35	8,459,577.76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222,304.15	3,056,086.69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073,800.00	3,731,155.55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	1,088,888.89
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969,111.10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	692,222.22
苏州君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267,991.11
合计	169,633,666.51	138,773,661.19	134,634,217.11	207,936,803.46

注：南京银行利息支出包括融资利息及摊销的债券承销费。其中债券承销费的摊销于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3,220,960.55 元、2,214,360.95 元、2,496,054.73 元、941,186.78 元。

11、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3,301.88	8,958,240.57	——	170,000.00
法巴租赁	5,278,138.38	3,713,507.60	2,483,054.36	——
国际金融公司	598,356.17	392,328.77	——	——
合计	8,929,796.43	13,064,076.94	2,483,054.36	170,000.00

12、物业管理费支出

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南京和泰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232,209.46	357,642.00	315,250.00	284,624.00

13、关联方担保

江苏交通控股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提供了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包括 2010 年金融债券、2014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和 2014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另外，江苏交通控股为发行人在 2015 年与平安资产管理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之间的卖出回购交易出具了担保函。

1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8,052,475.48	11,030,000.00	8,224,800.00	7,838,8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均有其必要性，交易的条件、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3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8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3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0 日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8 日
7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8 日

经审查发行人召开的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和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涉及诉讼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涉及诉讼案件均为开展租赁业务相关。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共计 21 笔，涉及余额共计 2,690.7 万元，占 2017 年 9 月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比重较低，且已经计提了较为充分的减值准备。发行人作为被告且尚未审理完毕的诉讼案件共 4 笔，涉诉直接金额为 206.30 万元诉讼涉及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比重较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第三部分 关于历次反馈问题的法律意见

（2017 年三季度补充更新）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成立后至 2001 年期间，公司存在股东、资本金变动较为频繁但未办理工商登记，账面实收资本与工商登记出资不符等情形。2001 年，公司办理了工商规范登记。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部分股东未进行同比例增资的原因；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转让时发

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2）公司历次出资的来源、形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3）2001 年前公司存在未办理工商登记、账面实收资本与工商登记出资不符的原因及合理性。（4）1987 年，江苏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的实际出资低于认缴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经补足出资。（5）公司 1991 年 6 月的《注册资金信用证明》所列示的股东出资情况与实际股东出资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如果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6）江苏人保、南京人保承继江苏宏达和南京宏达的出资的原因、背景及定价依据。（7）1993 年-2001 年，公司减资是否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比如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8）涉及国资的，补充说明相关增资及转让是否主管部门的批准，相关批准部门是否具有权限，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国资评估、备案、审批等法律程序，是否在评估有效期内进行转让，是否公开征集其他受让方，是否在规定的交易场所交易，相关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存在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9）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是否需要商务部门审批，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等相关规定。（10）整体变更是否取得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商务部门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整体变更过程的合法合规性。（1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上述股权变动的真实性、股权的清晰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等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不能仅依据发行人说明、政府确认文件等材料发表意见。（12）请补充提供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确认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请示》、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即首次反馈规范性问题 1）

回复：

（一）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部分股东未进行同比例增资的原因；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

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1、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1）1985 年，发行人成立

1985 年 6 月 3 日，江苏省编制委员会向江苏省物资局作出《同意成立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和人员编制的批复》（苏编[85]28 号），同意成立“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

1985 年 9 月 21 日，省物资局及其下属单位与江苏宏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达”）签订《合资协议书》，约定企业名称为“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省物资局及其下属单位出资 150 万元，江苏宏达出资 100 万元。

1985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制定《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自负盈亏，业务范围包括：承办国内外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交通工具等租赁和转租赁，并兼营和租赁有关的配套原材料供应等业务。

根据财务记账资料，发行人 1985 年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	150	60%
江苏宏达	100	40%
合计	250	100%

（2）1987 年 1 月，发行人增资至 1,000 万元

①增资过程

1987 年 1 月 17 日，省物资局及其下属单位与江苏宏达、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农行江苏信托”）、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

（以下简称“省建行”）签署协议，约定“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省物资局及其下属单位出资 400 万元，江苏宏达出资 200 万元，农行江苏信托出资 200 万元，省建行出资 200 万元。

根据上述协议，本次合计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省物资局及其下属单位应增资 250 万元，江苏宏达应增资 100 万元，新增股东农行江苏信托出资 200 万元，省建行出资 200 万元。

根据财务记账资料，截至 1987 年 3 月，发行人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约定出资（万元）	约定出资占比	实际出资（万元）
省物资局及其下属单位	400	40%	340
江苏宏达	200	20%	200
农行江苏信托	200	20%	200
省建行	200	20%	200
合计	1,000	100%	940

注：本次增资江苏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累计认缴 400 万元出资，实际出资为 340 万元，剩余 60 万元出资于 1988 年完成。

②本次增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本次增资是发行人为扩大业务规模、补充资本金需要而引入新资本，农行江苏信托、省建行为新引入股东，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符合发行人需求。因发行人业务发展处于初期阶段，本次增资按照每一元出资额一元的价格定价。本次增资背景符合当时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本次增资时，发行人仍处于引入股东、筹集资金期间，尚未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后续办理工商登记时一并取得省物资局同意的审批意见。

（3）1988 年，公司增资至 3,000 万元并办理工商登记

①增资过程

1987 年 11 月，发行人与江苏省交通厅（以下简称“省交通厅”）签署协议，约定省交通厅向发行人投入资本金 1,000 万元。

1987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江苏省纺织机械器材工业公司（以下简称“省纺器公司”）签署协议，约定省纺器公司向发行人投入资本金500万元。

1987年12月1日，发行人与南京宏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宏达”）签署协议，约定南京宏达向发行人投入资本金500万元。

1988年1月28日，发行人制订了《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是由江苏宏达、南京宏达、省纺器公司、农行江苏信托、省建行、省物资局、省交通厅等合资经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行政主管部门为江苏省物资局，业务监管部门为中国人民银行。

1988年1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作出《关于同意设立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银复[1988]28号），批复同意设立“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并核准公司章程。1988年3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向发行人颁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银金管字第08—008号），批准发行人经营金融业务。

1988年4月23日，发行人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经济性质为全民；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资金总额为3,000万元。

截至1988年4月，本次新股东已足额缴纳新增的2,000万元出资。1988年8月，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缴纳出资40万元，剩余认缴但尚未缴纳的20万元出资额，转由省纺器公司认缴并足额缴纳。

根据财务记账资料，截至1988年8月，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1	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	380	12.68%
2	省纺器公司	520	17.32%
3	江苏宏达	200	6.67%
4	农行江苏信托	200	6.67%
5	省建行	200	6.67%
6	省交通厅及下属单位	1,000	33.33%
7	南京宏达	500	16.66%

合计	3,000	100%

注：工商档案中，江苏省审计事务所 1989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承包经营责任审计报告》（苏审事[89]第 56 号）内记载的发行人出资情况与财务记账资料一致。

②本次增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1987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审批金融机构若干问题的通知》，融资租赁公司的最低实收货币资本金为 3,000 万元，由人民银行总行审批。为满足业务发展资本需求，并满足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审批的要求，发行人寻求融资资本金至 3,000 万元，最终获得了省交通厅、南京宏达、省纺器公司等具有一定资金实力或与发行人有业务合作需求的国有出资方。因发行人业务发展处于初期阶段，本次增资按照每一元出资额一元的价格定价。本次增资背景符合当时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经省物资局审批同意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

（4）1990 年至 1993 年出资变动

①出资变动过程

1990 年 6 月，发行人与省交通厅签署协议，省交通厅组织交通企业新增出资 400 万元，农行江苏信托、省建行各减少出资 100 万元。此时，发行人账面实收资本为 3,2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 1991 年 6 月的《注册资金信用证明》，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1	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	380	12.67%
2	省纺器公司	520	17.33%
3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0	6.67%
4	江苏省海运公司 （省交通厅及下属单位）	1,400	46.67%
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500	16.67%
合计		3,000	100%

注：1、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人保”）、中国人民保险公

司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人保”）的出资额分别承继自江苏宏达和南京宏达的出资；江苏省海运公司为江苏省交通厅下属单位；2、发行人账面实收资本比工商登记出资多 200 万元，分别为农行江苏信托、省建行各 100 万元出资。

1992 年 8 月，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新增出资 200 万元，省建行、省纺器公司各减少出资 100 万元。

1992 年 11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作出了《关于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银复[1992]470 号），同意租赁公司重新登记，并核准了公司章程。根据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租赁公司由江苏人保、农行江苏信托、省交通厅下属企业、省纺器公司等合资组建。

1993 年 2 月，经主管部门省物资局审核同意，发行人向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财务记账资料，1993 年发行人重新登记后，股东实际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	580	18.13%
2	江苏人保	200	6.25%
3	南京人保	500	15.63%
4	省纺器公司	420	13.13%
5	省交通厅及下属单位 （含省海运公司）	1,400	43.75%
6	农行江苏信托	100	3.13%
合计		3,200	100%

②出资变动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1989 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的通知》（国发[1989]67 号文），对信托、银行业施行分业管理。九十年代，信托、银行业分业经营的政策逐步实施，信托、银行金融机构逐步收缩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投资，因此农行江苏信托、省建行根据上述要求分步退出对发行人的全部股权投资。省纺器公司因资金需要，收缩对外投资，开始退出投资。为使发行人实收资本保持在三千万元以上，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新出资补充发行人资本。因公司业务发展

处于初期阶段，上述股东增加、减少出资均按照每一元出资额一元的价格定价。上述出资变动背景符合当时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上述出资变动于 1993 年 2 月进行了工商登记，经中国人民银行及省物资局审核批准。

（5）1993 年-2001 年期间的出资变动

①出资变动情况

A、1993 年 6 月 30 日，南京人保减少出资 500 万元，省纺器公司减少出资 400 万元；吴江县物资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吴江物资公司”）、太仓县燃料总公司（以下简称“太仓燃料公司”）分别出资 200 万元，昆山市金属机电公司（以下简称“昆山金属公司”）、昆山市液化气化工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液化气公司”）、无锡县金属材料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金属公司”）、无锡县煤炭石油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煤石公司”）分别出资 100 万元，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净增加出资 100 万元。发行人变动后实收资本为 3,200 万元。

B、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和 1994 年 1 月 4 日分别减少出资 40 万元和 30 万元，1994 年 12 月，省纺器公司减少出资 20 万元。发行人变动后实收资本为 3,110 万元。

C、1995 年 8 月 31 日，无锡县物资集团公司（后更名为锡山市物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锡山物资”）、苏州市物资局（后由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该部分股权，以下简称“苏州物资”）分别增加出资 500 万元；1995 年 9 月 27 日，吴江物资公司、太仓燃料公司分别减少出资 200 万元，昆山金属公司、昆山液化气公司、无锡金属公司、无锡煤石公司分别减少出资 100 万元。发行人变动后实收资本为 3,310 万元。

D、1995 年 10 月 10 日，省交通厅下属企业省海运公司与江苏交通投资公司签订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 1,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江苏交通投资公司。

E、1998 年 3 月 30 日，农行江苏信托减少出资 100 万元，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增加出资 100 万元；1998 年 6 月 10 日，江苏人保减少出资 200 万元。发行

人变动后实收资本为 3,110 万元。

F、1998 年 8 月 31 日，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增加出资 730 万元，苏州物资、锡山物资分别减少出资 420 万元、420 万元。发行人变动后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G、1999 年 6 月 30 日，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净减少出资 840 万元，苏州物资、锡山物资分别增加出资 420 万元、420 万元。发行人变动后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H、2000 年 12 月 31 日，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增加出资 500 万元。发行人变动后实收资本为 3,500 万元。

I、2001 年 3 月 31 日，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减少出资 500 万元。发行人变动后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1	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	600	20.00%
2	江苏省交通投资公司	1,400	46.67%
3	锡山物资	500	16.67%
4	苏州物资	500	16.67%
合计		3,000	100%

②出资变动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的通知》（国发[1989]67 号文）对信托、银行业施行分业管理的要求，以及后续 1995 年《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的陆续实施，银行、保险行业落实分业经营，不得互相持有股份，在此政策背景下农行江苏信托、江苏人保、南京人保等股东以各种形式逐步清退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同时，在九十年代我国市场经营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影响下，包括发行人相关股东在内的全国物资系统企业经营状况不稳定，经营状况不佳的物资系投资方在

投资不久后开始清理或收缩对外投资（包括：吴江物资公司、太仓燃料公司、昆山金属公司、昆山液化气公司、无锡金属公司、无锡煤石公司），经营状况相对较好的物资系投资方开始投资或退出后重新投入（包括：锡山物资、苏州物资）；因体系内投资调整，省交通厅下属企业省海运公司持有发行人出资转由江苏交通投资公司持有；省纺器公司则因资金需求完全退出了对发行人的出资额。

综合上述多种因素，导致了发行人在 1993 年至 2001 年期间股东及资本额变动频繁，其中因股东发生的增减出资额变动由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相应适当调整补充，以保持发行人实收资本在 3,000 万以上并满足业务开展资金需求。

发行人资本总额始终维持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行业监管部门对实收资本的要求，也不低于工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本金。在此期间，受国家经济体制转型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基本维持在保本微利状态，该期间股东的入股、退出或转让，均按照每一元注册资本一元的价格定价。上述出资变动背景符合当时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同时在此期间，发行人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适用《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出资变动不在工商变更登记范围内。

综上所述，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发行人在此期间内（1993 年至 2001 年）始终维持了实收资本不低于行业监管部门要求以及工商注册登记的资本金水平，但是因此期间历史背景的特殊性，未能及时就自身的实收资本增减变动情况办理相关监管审批及工商登记。发行人未因此事项受到监管部门处罚，且后续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及工商核准后，已完成了规范登记。

（6）2001 年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

①规范登记背景

2001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批复要求发行人根据当时施行的《公司法》规定，以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办理工商规范登记，并将公司类型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在规范登记过程中，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整，规范登记后出资情况：

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隆公司”）1,440 万元出资、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控股”）1,400 万元出资和苏州物资 160 万元出资。

②股东调整及规范登记过程

A、惠隆公司 1,440 万元出资

惠隆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0]246 号）批准，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经授权经营的资产范围包括省物资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等国有资产。在本次规范登记中，惠隆公司持有发行人 1,440 万元出资，来源于两部分，一部分为根据授权承接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的出资，另一部分为投资取得其他股东退出的出资（包括锡山物资退出 500 万元出资额，以及苏州物资退出 340 万元出资额）。

惠隆公司持有发行人出资总额为 1,440 万元。

B、交通控股 1,400 万元出资

根据 2001 年 3 月 22 日《关于江苏交通投资公司所有股权变更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函》（苏交控股（2000）5 号），江苏交通投资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交通控股持有发行人 1,400 万元。

C、苏州物资 160 万元出资

根据《关于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股本结构调整的通知》（苏物总[2000]第 104 号），苏州物资于 2001 年 6 月减少 340 万元出资额，剩余 160 万元继续作为出资。

D、关于出资情况的确认协议

2001 年 7 月 18 日，惠隆公司、交通控股、苏州物资签订《补充协议书》，确认：经本次规范调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惠隆公司出资 1,440 万元、交通控股出资 1,400 万元、苏州物资出资 160 万元。

E、工商登记

2001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就此次股权规范完成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此次规范登记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惠隆公司	1,440	48.00%
2	交通控股	1,400	46.67%
3	苏州物资	160	5.33%
合计		3,000	100.00%

（7）2003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①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

2002 年 2 月 26 日，交通控股与惠隆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通控股以 3,3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惠隆公司 1,440 万元出资。2002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

2002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方案。同日，交通控股、扬子大桥、广靖锡澄、苏州物资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0 万元。

2002 年 6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出具《关于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股东资格及资本金变更的批复》（南银复[2002]307 号），核准发行人股权结构为：交通控股出资 22,84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45.68%；扬子大桥出资 17,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34%；广靖锡澄出资 10,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20%；苏州物资出资 16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0.32%。

2003 年 1 月 21 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银会苏验字[2003]005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已足额收到新增出资，均以货币出资；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

2003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就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

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交通控股	22,840	45.68%
2	扬子大桥	17,000	34.00%
3	广靖锡澄	10,000	20.00%
4	苏州物资	160	0.32%
合计		50,000	100%

②本次转让、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2000 年 11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实施<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发布前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要按照《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要求认真进行规范，抓紧增资扩股工作，尽快达到最低资本金 5 亿元的要求。

为满足上述监管要求，发行人需进行增资扩股至 5 亿元。因惠隆公司当时资金实力较弱，难以在保持控股地位的同时实现该增资目标，也不愿作为小股东继续持有发行人股权。因此，经与当时资金实力较强的交通控股沟通协商后，惠隆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了交通控股，并由交通控股联合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交通控股、惠隆公司均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全资拥有的国有公司，扬子大桥、广靖锡澄均为交通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转让价格以发行人 2001 年末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由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转让及增资背景符合当时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因本次转让的交易双方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全资拥有的国有公司，且本次转让标的为国资管理机构间接持有的二级企业股权交易。根据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转让及增资行为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本次转让、增资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对股东资格及资本金变更的批复。此外，作为未参与本次转让、增资行为的股东苏州物资也已出

具《确认函》，确认对本次转让、增资行为无异议，不存在纠纷。

(8) 2009 年，增加注册资本

①增资过程

2008 年 8 月 26 日，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富评报字[2008]第 23 号），以 200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租赁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的价值为 67,169.59 万元。本次评估结果，已经江苏省国资委出具“苏国资复[2009]94 号”批复确认。

2008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投资入股的议案。

2009 年 4 月 21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银监复[2009]119 号），批准南京银行对发行人出资，批准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76,923 万元。

2009 年 5 月 6 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信会字[2009]0029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5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南京银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6,923 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就此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南京银行	26,923	35.00%
2	交通控股	22,840	29.69%
3	扬子大桥	17,000	22.10%
4	广靖锡澄	10,000	13.00%
5	苏州物资	160	0.21%
合计		76,923	100%

②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为扩大经营规模、扩充资本金、增强资金实力，并实现股东结构多元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新股东南京银行，背景具有合理性。

南京银行投资 403,845,000 元取得发行人 269,230,000 元注册资本，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5 元，系按照不低于投前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评估净资产 1.34 元的原则协商定价。

本次增资已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复，评估结果已经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确认。

（9）2010 年，增加注册资本

①增资过程

2009 年 11 月 13 日，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富评报字[2009]第 78 号），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的价值为 119,343.22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在江苏省国资委完成备案。

2009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6,923 万元增加至 85,4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547 万元全部由国际金融公司认缴。本次增资认购总价为 14,529.9 万元。

2010 年 3 月 8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批准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银监复[2010]102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85,47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4 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富会验[2010]35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13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国际金融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547 万元，以等值美元一次缴足。

2010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就此次增资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1	南京银行	26,923	31.5%
2	交通控股	22,840	26.72%
3	扬子大桥	17,000	19.89%
4	广靖锡澄	10,000	11.7%
5	国际金融公司	8,547	10.00%
6	苏州物资	160	0.19%
合计		85,470	100%

②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为扩大经营规模、扩充资本金、增强资金实力，并实现股东结构多元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新股东国际金融公司，背景具有合理性。

国际金融公司投资 14,529.90 万元取得发行人 8,547.00 万元注册资本，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7 元，系按照不低于投前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评估净资产 1.55 元的原则协商定价。

本次增资已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复，评估结果已在江苏省国资委完成备案。

（10）2011 年，增加注册资本

①增资过程

2011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85,470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新增资本由全体股东认缴。

2011 年 8 月 10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1]310 号），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 85,470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8 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富会验[2011]90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认缴的新增资本 114,53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就此次增资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江苏省工

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1	交通控股	64,000	32.00%
2	南京银行	63,000	31.50%
3	扬子大桥	29,220	14.61%
4	广靖锡澄	23,400	11.70%
5	国际金融公司	20,000	10.00%
6	苏州物资	380	0.19%
合计		200,000	100%

②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为扩大经营规模、扩充资本金、增强资金实力，发行人实施本次全体股东增资，背景具有合理性。由于本次增资为全体股东共同增资，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每一元出资额一元的价格增资。

本次增资已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复，为全体股东共同增资，未导致国有股权比例总额变动，不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

（11）2013 年，增加注册资本

①增资过程

2013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至 219,411.8 万元，青岛融诚以 33,000 万元的价格单独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013 年 3 月 25 日，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富评报字[2013]第 21 号），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的价值为 331,648.70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在江苏省国资委完成备案。

2013 年 5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作出《关于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等有关事项的批复》（苏银监复[2013]247 号），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至 219,411.8 万元。

2013 年 6 月 7 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富会验[2013]37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青岛融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9,411.8 万元。

2013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就此次增资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1	交通控股	64,000	29.17%
2	南京银行	63,000	28.71%
3	扬子大桥	29,220	13.32%
4	广靖锡澄	23,400	10.66%
5	国际金融公司	20,000	9.12%
6	青岛融诚	19,411.8	8.85%
7	苏州物资	380	0.17%
合计		219,411.8	100%

②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为扩大经营规模、扩充资本金、增强资金实力，并实现股东结构多元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新股东青岛融诚，背景具有合理性。

青岛融诚投资 33,000.06 万元取得发行人 19,411.80 万元注册资本，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7 元，系按照不低于投前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评估净资产 1.66 元的原则协商定价。

本次增资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的批复，评估结果已在江苏省国资委完成备案。

（12）2014 年，增加注册资本

①增资过程

2013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19,411.8 万元增至 234,665.0268 万元，BNP Paribas Lease Group SA（简称“法巴租赁”）以 2,8218.46958 万元的价格单独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013 年 9 月 21 日，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富评报字[2013]第 52 号），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价值为 387,700.00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在江苏省国资委完成备案。

2014 年 1 月 7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4]15 号），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 219,411.8 万元增至 234,665.0268 万元。

2014 年 2 月 12 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4]2121003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2 月 7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新股东法巴租赁缴纳的注册资本 15,253.2268 万元。

此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1	交通控股	64,000	27.27%
2	南京银行	63,000	26.86%
3	扬子大桥	29,220	12.45%
4	广靖锡澄	23,400	9.97%
5	国际金融公司	20,000	8.52%
6	青岛融诚	19,411.8	8.27%
7	法巴租赁	15,253.2268	6.5%
8	苏州物资	380	0.16%
合计		234,665.0268	100%

②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为扩大经营规模、扩充资本金、增强资金实力，并实现股东结构多元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新股东法巴租赁，背景具有合理性。

法巴租赁投资 282,184,695.8 元取得发行人 152,532,268 元注册资本，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85 元，系按照不低于投前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评估净资产 1.77 元的原则协商定价。

本次增资已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复，评估结果已在江苏省国资委完成备案。

（13）核查程序与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存档的文件资料；（2）按照发行人实收资本科目的会计账簿和会计记录，核查了历史上发行人股东的出资、股权转让等增减变动情况（追溯至银行转账凭据）；（3）对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以及原主要股东单位惠隆公司、省物资集团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股东单位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2、部分股东未进行同比例增资的原因

（1）2001 年规范登记前的增资

①发行人 1987 年增资至 1,000 万元以及 1988 年增资至 3,000 万元时，相关股东各方在增资时签署了相关协议，未同比例增资系各方基于资金情况及自身决策作出的安排。

②1990 年至 2001 年期间，根据金融行业分业经营的政策要求，以及物资系统相关股东单位受到市场经济改革的影响导致经营不稳定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资本额变动频繁，主要系特殊背景下为满足行业监管部门对实收资本要求而采取的应对措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亦不构成实质增资行为。

（2）发行人 2003 年-2014 年期间引入新股东的增资

该期间，发行人因引入新股东进行了五次增资，分别为：2003 年 2 月增资至 50,000 万元；2009 年 6 月增资至 76,923 万元；2010 年 9 月增资至 85,470 万元；2013 年 6 月增资至 219,411.8 万元；2014 年 2 月增资至 234,665.0268 万元。

上述增资均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未同比例增资系基于其自身投资决策。

（3）全体股东增资但非同比例增资

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将注册资本由 85,470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全体股东增资。除交通控股、扬子大桥未按原持股比例增资外，其余股东均按原持股比例保持同比例增资。

本次增资后，交通控股持股比例由 26.72% 上升至 32%，新增 5.28%；扬子大桥持股比例由 19.89% 下降至 14.61%，减少 5.28%。扬子大桥为交通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比例变动系交通控股为实现其对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地位，而对母子公司之间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的调整。本次增资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扬子大桥也投票同意此次增资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存档的文件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中部分股东未同比例增资的背景具有合理性，且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1）交通控股

交通控股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5 日，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68 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法定代表人为蔡任杰，经营范围为：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收费，实业投资，国有贸易。

交通控股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江苏省国资委代表政府行使出资人职责。交通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

（2）南京银行

南京银行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60.59 亿元，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复，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南京银行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009），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南京银行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法国巴黎银行	126,148.75	14.87
2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260.58	12.41
3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79,958.71	9.43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325.76	4.99
5	法国巴黎银行(QFII)	31,901.73	3.76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8,971.52	2.24
7	东方基金-民生银行-中融信托-瞰金63号单一资金信托	11,583.48	1.37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63.86	1.29
9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43.86	1.27
10	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8,517.60	1.00
前十名股东合计		446,375.85	52.63

根据上述股东持股情况以及公开披露资料，南京银行股权相对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扬子大桥

扬子大桥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21.37 亿元，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祥辉，经营范围为：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和经营，与大桥建设相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销售，实用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仓储，普通机械租赁，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户外、印刷品广告。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石

油制品零售，制售中餐，各类定型包装食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书报刊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扬子大桥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02,109.94	47.48
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6,983.57	26.66
3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257.48	21.64
4	江阴大桥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7,673.81	3.59
5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700.00	0.33
合 计		213,724.80	100.00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为交通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扬子大桥的控股股东为交通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

（4）广靖锡澄

广靖锡澄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6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飞，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物资储存，百货、纺织品、日用杂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书报刊、成品油、烟零售，餐饮服务，定型包装食品销售，住宿、桑拿浴、理发、保龄球；汽车货运，汽车维修。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广靖锡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12,500.00	85.00
2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	15.00
合 计		250,000.00	100.00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为交通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的控股股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

（5）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简称 IFC）是世界银行集团的成员之一，成立于 1956 年，总部设于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是一家根据其成员国（含中国）订立的《国际金融公司协定》（Articles of Agreement）成立的国际组织。国际金融公司依据《国际金融公司协定》的相关条款在其成员国开展业务。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际金融公司累计实缴资本合计约 25.6 亿美元。

（6）堆龙荣诚

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堆龙荣诚，原名：青岛融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3.3 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乃琼镇色玛村企业创业新基地 1-9 号，法定代表人为樊扬，经营范围为：环保产业投资及管理；文化产业投资及管理；科技投资及管理；高科技项目投资及管理；能源投资及管理；医药产业投资及管理；农业产业投资及管理；国际国内商业贸易投资及经营；物业投资及管理；新型建材投资生产、加工；商业、自有酒店管理；服务业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策划；技术转让；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堆龙荣诚股权结构情况说明如下：

①堆龙荣诚为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全资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 3.3 亿元。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元）	出资占比（%）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0001	普通合伙人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0	16.39	有限合伙人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00.00	12.61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26,000.00	10.59	有限合伙人
5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000.00	7.23	有限合伙人
6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6.72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睿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000.00	5.72	有限合伙人
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3.36	有限合伙人

9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2.52	有限合伙人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52	有限合伙人
11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704.00	2.24	有限合伙人
12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	2.02	有限合伙人
13	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1,337.13	1.79	有限合伙人
14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68	有限合伙人
15	包头市晨华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68	有限合伙人
16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68	有限合伙人
17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000.00	1.68	有限合伙人
18	西藏欣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62.87	1.15	有限合伙人
19	天津汇金鼎铭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1.01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宥德集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9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1	西藏盛图东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22	广东荣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23	西藏力旺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24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25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26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27	厦门恒图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28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29	北京华凯博鑫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30	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31	亿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3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33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3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35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36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37	内蒙古名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38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0.59	有限合伙人

39	上海盛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42	有限合伙人
40	苏州银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42	有限合伙人
41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42	有限合伙人
42	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896,000,000.00	100	——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②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1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25	0.025%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75	99.9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

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③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1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④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000	35.00%
2	四川中科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800	16.00%
3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000	15.00%
4	鄂尔多斯市伊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3,400	13.00%
5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	10,800	6.00%
6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	5.00%
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	5.00%
8	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	9,000	5.00%

合计	180,000	100%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30）。根据堆龙荣诚、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书面确认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影响力，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其具有控制影响力的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7）法巴租赁

法巴租赁于 1963 年 3 月 21 日在法国巴黎成立，现其法人注册登记编号为楠泰尔工商管理注册编号 632017513，注册地址为 92000 楠泰尔市波特路 12 号，注册资本为 2.85 亿欧元，法定代表人为 Charlotte Dennery。法巴租赁是法国巴黎银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租赁业务的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法巴租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	持股比例(%)
1	法巴租赁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 （BNP Paribas Leasing Solutions （Lux.））	28,507.92	100.00
合 计		28,507.92	100.00

法巴租赁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BNP Paribas Leasing Solutions （Lux.））的控股股东为法国巴黎银行。

（8）苏州物资

苏州物资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55 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苏州市道前街 170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金兴，经营范围为：从事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物资供销和销售，房屋和场地租赁；提供仓储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业务；仓储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苏州物资为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万元）	占比（%）
1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综上，苏州物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法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通过现场调取或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2）取得了法人股东出具的股权结构表（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3）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询问表》；（4）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法人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出具的声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5、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协议、出资凭证；（2）查阅了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决议文件、监管部门的审批文件；（3）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作价等情况，并进行合理性分析；（4）取得了发行人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6、历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2001 年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之后的股权变动均为增资，2001 年之前股权变动主要系原股东单位直接对发行人增加或减少出资，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的股权转让行为：

（1）1995 年 10 月，省海运公司与江苏交通投资公司签订《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租赁公司 1,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江苏交通投资公司。

（2）2001 年 5 月，省物资局及其下属单位作为转让方与惠隆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租赁公司 40 万元出资额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惠隆公司。

（3）2001 年 6 月，苏州物资将其持有发行人 340 万元出资委托发行人转让，后该出资转让给惠隆公司。

（4）2002 年 2 月，交通控股与惠隆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通控股以 3,3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惠隆公司 1,440 万元出资。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除 2002 年交通控股受让惠隆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时产生溢价，其他转让均按投入成本作价，未产生纳税义务。根据惠隆公司对 2002 年股权转让事项出具声明，其出让股权所得在当年度已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并按规定履行了企业所得税申报缴纳义务，不存在未依法纳税情形。

（二）公司历次出资的来源、形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出资相关的工商档案资料；（2）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取得部分原股东就出资事宜出具的声明和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就出资事宜出具的声明；（3）核查了公司出资相关的财务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不存在知识产权、固定资产等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形，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2001 年前公司存在未办理工商登记、账面实收资本与工商登记出资不符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01 年 10 月 22 日按照《公司法》规定完成有限责任公司工商登记，此前的公司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于 1988 年 7 月 1 日前适用《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施行有效期间：1982 年 8 月 9 日至 1988 年 7 月 1 日）、《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施行有效期间：1985 年 8 月 25 日至 1988 年 7 月 1 日）的规定，于 1988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10 月 22 日前适用《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1988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中，《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明确了企业开业应办理工商登记，企业资金总额为工商登记事项，变更资金总额为年度报备事项，但未对股东及其出资登记作出要求，《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明确了注册资金为工商登记事项，变更注册资金为变更登记事项，未对股东出资登记作出要求。

发行人自 1985 年成立至 1988 年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期间，为扩大业务规模，同时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审批融资租赁公司最低资本要求，发行人在逐步开展业务的同时先后多次引入资金实力较强的投资方，未按照《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及时办理登记。1988 年，发行人实收资本增至 3,000 万元，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金融业务许可证后，依法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此后，在发行人于 2001 年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前，发行人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适用《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出资变动不在工商变更登记范围内。

同时，在此期间，根据金融行业分业经营的政策要求，以及受物资系统相关股东单位经营情况因市场经济改革的冲击而迅速下滑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资本额变动频繁，主要系特殊背景下为满足行业监管部门对实收资本最低要求而采取的应急措施，虽然存在账面实收资本与工商登记出资不符，但未出现过实收资本低于工商登记出资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01 年之前发行人适用的涉及工商登记的相关法律法规，

以及发行人相关的工商档案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01 年前发行人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以及账面实收资本与工商登记出资不符等情形，主要受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监管部门处罚，且 2001 年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及工商核准后，发行人已完成了规范登记，因此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1987 年，江苏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的实际出资低于认缴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经补足出资。

根据财务记账等资料，截至 1987 年 3 月，发行人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约定出资（万元）	约定出资占比	实际出资（万元）
省物资局及其下属单位	400	40%	340
江苏宏达	200	20%	200
农行江苏信托	200	20%	200
省建行	200	20%	200
合计	1,000	100%	940

本次增资江苏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累计认缴 400 万元出资，实际出资为 340 万元，尚有 60 万元未出资到位。1988 年 8 月，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缴纳出资 40 万元，剩余认缴但尚未缴纳的 20 万元出资额，转由省纺器公司出资缴纳。至此，江苏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 1987 年未实际缴纳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1988 年，发行人引入新股东江苏省交通厅、省纺器、南京宏达，新增 2,000 万元出资，资金总额增资至 3,000 万元。发行人 1988 年 4 月 23 日办理工商登记时登记资金总额为 3,000 万元，但此时实际出资为 2,940 万元，直至 1988 年 8 月相关股东完成剩余出资的缴纳。

根据当时发行人适用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企业资金总额为应登记事项，但对出资事项并未作出其他要求。江苏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未足额缴纳其认缴的 60 万元出资导致公司登记资金总额与实际不符，不符合《工商企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十条的规定。但本次出资在其后较短时间内进行了补足，且未受到工商登记机关处罚，并后续进行了规范登记，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 公司 1991 年 6 月的《注册资金信用证明》所列示的股东出资情况与实际股东出资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如果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1991 年 6 月的《注册资金信用证明》所列示的股东出资情况与实际股东出资情况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比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比
省物资局及其下属单位	380	12.67%	省物资局及其下属单位	380	11.88%
省海运公司	1,400	46.67%	省交通厅及其下属单位	1,400	43.75%
省纺器公司	520	17.33%	省纺器公司	520	16.25%
南京人保	500	16.67%	南京人保	500	15.63%
江苏人保	200	6.67%	江苏人保	200	6.25%
——	——	——	省建行	100	3.13%
——	——	——	农行江苏信托	100	3.13%
合计	3,000	100%	合计	3,200	100%

上世纪九十年代，银行业分业经营的政策要求逐步实施，信托、银行金融机构逐步收缩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投资，因此农行江苏信托、省建行根据上述要求拟退出对发行人的各 200 万元出资。为保证发行人实收资本维持在三千万元以上，同时因省交通厅及下属企业资金充裕，1990 年 6 月，发行人与省交通厅签署协议，由省交通厅组织交通企业新增出资 400 万元补充发行人的资本缺口。其后，因发行人资金紧张，农行江苏信托、省建行采取了分步退出的方式，各减少出资 100 万元，剩余各 100 万元出资尚未退出。因此，发行人账面实收资本为 3,200 万元，比《注册资金信用证明》所列示的资本金总额多出 200 万元，为农行江苏信托、省建行应退出尚未退出的各 100 万元出资。

因农行江苏信托、省建行已确定退出，发行人 1991 年 6 月提交工商登记的《注册资金信用证明》未记载农行江苏信托、省建行及其各 100 万元出资，发行人股东出资总额仍为 3,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 1991 年 6 月的《注册资金信用证明》所列示的股东出资情况

与实际股东出资情况之间的差异，主要受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影响，符合当时特殊时代背景。

（六）江苏人保、南京人保承继江苏宏达和南京宏达的出资的原因、背景及定价依据。

1985年6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批复同意，江苏人保作出《关于成立江苏宏达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苏保发办字[1985]090号），设立江苏宏达作为江苏人保的直属企业。1987年4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批复同意，南京人保作出《关于成立南京宏达投资公司的通知》（宁保[87]45号），设立南京宏达，隶属南京人保。

1989年10月16日，江苏人保作出《关于撤销保险投资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保发办字[1989]263号），按照国务院关于“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已办的信托投资公司、投资公司一律撤销”以及保险总公司关于“撤销保险系统投资公司”的要求，决定撤销省、市分公司所属的保险投资公司。江苏宏达、南京宏达被撤销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由江苏人保、南京人保承继。

（七）1993年—2001年，公司减资是否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比如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受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在1993年至2001年期间股东及实收资本情况变动频繁，但发行人实收资本始终维持不低于3,000万元的水平，符合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也不低于工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本金，因此不存在实质意义上的减资行为。同时在此期间，发行人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适用《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明确注册资本为登记事项，但未明确减资的债权人通知或报纸公告等具体法律程序要求。

同时，发行人实收资本变动情况与股东出资变动一致，不存在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该期间股东及出资变动未受到工商监管部门处罚，未产生法律纠纷，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控股于 2017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承诺函》，对发行人 1993 年至 2001 年期间历史沿革事项承诺：“如江苏金融租赁因上述资本额变动或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事宜产生任何法律纠纷、被追索权益或被追究责任，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承担不利后果的，本公司负责解决，并及时向江苏金融租赁承担全额补偿责任，以确保江苏金融租赁不会因此产生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 1993 年-2001 年期间的工商档案资料、财务资料等；（2）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3）取得了原股东省物资集团总公司、惠隆公司出具的声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993 年-2001 年发行人股东及实收资本的频繁变动主要系特殊时代背景影响所致，不构成实质意义上的减资，不存在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未受到工商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控股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后果，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涉及国资的，补充说明相关增资及转让是否主管部门的批准，相关部门批准是否具有权限，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国资评估、备案、审批等法律程序，是否在评估有效期内进行转让，是否公开征集其他受让方，是否在规定的交易场所交易，相关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存在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1、增资事项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增资行为均涉及国资，具体的审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	主管部门批准情况	评估	国资委备案或批复
1	1985 年设立运营	江苏省编制委员会批复同意	不涉及	不涉及
2	1988 年增资及工商登记	省物资局同意；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同意（银复[1988]28 号）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事项	主管部门批准情况	评估	国资委备案或批复
3	2003 年交通控股及子公司增资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批复同意（南银复[2002]307 号）	不涉及	不涉及
4	2009 年南京银行增资	中国银监会批复同意（银监复[2009]119 号）	《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富评报字[2008]第 23 号）	苏国资复[2009]94 号
5	2010 年 IFC 增资	中国银监会批复同意（银监复[2010]102 号）	《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富评报字[2009]第 78 号）	苏国资评备[2009]41 号
6	2011 年全体增资	中国银监会批复同意（银监复[2011]310 号）	国有股东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无需评估	不涉及
7	2013 年青岛融诚增资	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复同意（苏银监复[2013]247 号）	《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富评报字[2013]第 21 号）	苏国资评备[2013]26 号
8	2014 年法巴租赁增资	中国银监会批复同意（银监复[2014]15 号）	《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富评报字[2013]第 52 号）	苏国资评备[2013]53 号

1988 年之前，发行人设立运营及后续增资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但已于 1988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及省物资局批准后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进行了规范。之后，在 2001 年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之前，受金融行业分业经营等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影响，为保持实收资本不低于监管要求及工商登记的注册资金，发行人股东及实收股本情况频繁变动，虽然未及时履行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程序，但符合当时特殊的时代背景，且所涉及的股东均为国有企业，不涉及其他经济成份，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2001 年，发行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的批复进行了规范登记。

2001 年之后，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履行了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程序，除不需评估情形外，均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的评估、备案程序，或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复确认，相关批准部门具有法定权限，不存在法律瑕疵。

发行人 2003 年前增资不存在溢价增资，符合当时经营状况与时代背景，2009 年后的增资行为均以不低于评估价值的原则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股权转让事项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如下股权转让行为，分别为：省交通厅下属企业省海运公司于 1995 年 10 月将其持有发行人 1,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江苏交通投资公司；省物资局及其下属单位 2001 年 5 月将其持有发行人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惠隆公司；苏州物资于 2001 年 6 月将其持有发行人 340 万元出资转让给惠隆公司；惠隆公司于 2002 年 2 月将其持有发行人 1,440 万元出资转让给交通控股。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权转让行为均发生在 2002 年 2 月前，《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2003]3 号）于 2004 年 2 月 1 日实施，提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因此，发行人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尚无关于公开征集其他受让方及交易场所交易的明确要求。

根据 1991 年 11 月 16 日实施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规定，涉及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资产转让的应进行评估。根据 1992 年 7 月 18 日实施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规定，涉及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资产转让的，除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予评估外，都必须进行资产评估。根据 2002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规定，国有独资企业间的资产（产权）转让可以不进行评估。

发行人股权转让均未进行资产评估，主要系交易双方均为国有全资企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也未产生纠纷。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控股于 2017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承诺函》，对发行人 1993 年至 2001 年期间历史沿革事项承诺：“如江苏金融租赁因上述资本额变动或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事宜产生任何法律纠纷、被追索权益或被追究责任，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承担不利后果的，本公司负责解决，并及时向江苏金融租赁承担全额补偿责任，以确保江苏金融租赁不会因此产生任何损失。”

（3）核查程序及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协议、转让协

议以及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监管部门批复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等资料，以及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2）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3）取得了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01 年之前发行人存在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未及时履行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程序等不规范情形，但已于 2001 年经监管部门批准后进行规范登记，且此期间所涉及的股东均为国有企业，不涉及其他经济成份，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后果，因此上述不规范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2001 年之后，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或转让均已由具有权限主管部门批准，履行了相关的国资评估、备案或批复确认等程序，相关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九）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是否需要商务部门审批，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根据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企业变更、审批事项的通知》（商资函[2008]50 号）以及《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 号）等文件的规定，金融、电信等领域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事项仍按现行法律法规办理。发行人属于银监会监管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变更事项仍按照《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金融机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无需商务部门审批，不存在违反《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外资股东国际金融公司、法巴租赁增资发行人的行为，已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取得了银监部门审批，具体如下：

1、2010 年 3 月 8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批准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银监复[2010]102 号），同意国际金融公司对发行人增资。

2、2011 年，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

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1]310 号），同意发行人全体股东（含国际金融公司）对发行人增资。

3、2014 年 1 月 7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4]15 号），同意法巴租赁对发行人增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商务部门、银监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履行审批的情况，并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资股东国际金融公司、法巴租赁参与发行人增资已取得银监部门审批，无需商务部门审批，不违反《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十）整体变更是否取得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商务部门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整体变更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整体变更所履行的审批情况具体如下：

1、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发生改制、上市、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发行人为国有控股公司，其整体变更事项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 2014 年 11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领取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国有股事项，江苏省国资委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作出《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39 号），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的方案，确认发行人总股本 2,346,650,268 股，其中国有股 1,170,000,000 股。

2、商务部门审批情况

根据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企业变更、审批事项的通知》（商资函[2008]50号）以及《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等文件的规定，金融、电信等领域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事项仍按现行法律法规办理。发行人作为银监会监管下的金融租赁公司，按照《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整体变更等相关审批程序。因此，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无需商务部门的审批程序。

3、银监部门审批情况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4年第3号）、《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07年第13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改进市场准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76号）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名称变更、制定的股份公司章程需履行审批程序，变更组织形式审批等事项不再审批，改为报告制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于2014年11月11日取得《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苏银监复[2014]468号），经批准同意名称变更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4日取得《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14]532号），制定的股份公司章程获得批准。发行人已根据规定在整体变更完成后向江苏银监局提交了组织形式变更的书面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商务部門及银监部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履行审批程序的相关文件，并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国资、银监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无需履行商务部門审批，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合法合规。

（十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上述股权变动的真实性、股权的清晰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

险，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等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不能仅依据发行人说明、政府确认文件等材料发表意见。

为上述事项核查，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有股权演变相关的存档文件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就股权演变事项提交的请示报告，以及江苏省国资委、省政府办公厅出具转报文件及文件函；

2、按照发行人实收资本科目的会计账簿和会计纪录，核查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变化及出资变化情况（追溯至银行转账凭据）；

3、查阅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4、走访了发行人原股东或其相关职能承继单位如省物资集团公司、惠隆公司等查找相关资料，并与相关负责人、经办人员进行访谈；

5、取得原主要股东单位惠隆公司、省物资集团就涉及其相关的股权演变事项出具确认函或说明；

6、取得全体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函，以及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承诺承担发行人因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可能产生的经济损失或不利后果的承诺函，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并由发行人出具说明文件。

7、取得了江苏省国资委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的文件。2015年4月9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苏国资[2015]16号”文件，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予以确认，认为公司历史沿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2015年6月1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5]36号），确认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受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在2001年

之前存在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等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股东及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均有相应的文件或银行凭据支撑，并在 2001 年已根据监管部门的批复进行了规范登记，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后续的股权变动也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等程序；同时，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已得到省国资委及省政府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也出具了承诺承担发行人因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可能产生的经济损失或不利后果的承诺函。综上，发行人股权变动真实、有效，现有股权清晰，不存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存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影响股权架构及权属的安排，如存在，请就上述情形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及稳定性的影响、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即首次反馈规范性问题 2）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凭证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出资情况的声明和承诺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持有的金融租赁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代持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影响股权架构及权属的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京银行、国际金融公司、青岛融诚、法巴租赁等股东的增资入股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的《章程》等文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就是否存在对赌约定出具的声明，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投资入股时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签署的投资相关协议及修订或补充协议如下：

协议各方	签订的协议	是否存在对赌或其他影响 股权架构及权属的安排
交通控股、扬子大桥、广靖 锡澄、苏州物资与发行人	2002年5月,《增资扩股协议书》	否
国际金融公司与发行人、交 通控股、扬子大桥、广靖锡 澄、苏州物资、南京银行	2009年12月,《增资认缴和股东协 议》 2015年,《增资认缴和股东协议》 修订协议	否
国际金融公司与发行人、交 通控股	2009年12月,《股权出售选择权协 议》 2011年、2015年,《股权出售选择 权协议修订协议》 2017年4月,《股权出售选择权文 件之终止协议》	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 架构及权属的安排已于 2017年4月终止
法巴租赁与发行人	2013年9月,《增资认缴协议》 2014年12月,《增资认缴协议之补 充协议》	否
法巴租赁与交通控股	2013年9月,《江苏租赁股东协议》 2014年12月,《江苏租赁股东协议 之补充协议》	否
青岛融诚与发行人及交通 控股	2013年,《增资认缴协议》 2014年12月,《增资认缴协议之补 充协议》	否

由上表可知,上述协议中,除国际金融公司与发行人、交通控股签订的《股权出售选择权协议》及相关修订协议中约定了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架构及权属的安排之外,其他协议不存在对赌约定或影响发行人股权架构及权属的约定安排。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国际金融公司与发行人、交通控股签订的《股权出售选择权协议》及相关修订协议的内容已终止,主要约定内容及终止情况如下:

1、影响股权架构及权属的约定内容

2009年12月，国际金融公司增资入股时与金融租赁有限、交通控股签署了《股权出售选择权协议》。此后由于IFC的持股数量发生变化，2011年6月，国际金融公司与金融租赁有限、交通控股又签署了《股权出售选择权协议修订协议》。上述协议约定了交通控股授予国际金融公司在协议约定的出售期内（从增资付款日后第五个周年起算至付款日的第八个周年为止的一段期间）向交通控股出售全部或部分国际金融公司持有的金融租赁股权的选择权。

2、中止协议

为避免影响发行人提交IPO申请后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发行人及交通控股与国际金融公司于2015年签订了新的《股权出售选择权协议修订协议》，约定国际金融公司的股权出售选择权应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交IPO申请之日中止，并在以下约定的重新生效事项发生时恢复效力，包括：一、发行人撤销IPO申请；二、中国证监会否决发行人IPO申请；三、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IPO申请后的八年内未能完成IPO。

3、终止协议

为进一步消除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潜在影响，发行人及交通控股与国际金融公司于2017年4月签订了《股权出售选择权文件之终止协议》，约定：一致同意终止各方于2009年签署的《股东出售选择权协议》、2011年及2015年签署的《股东出售选择权协议修订协议》，终止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生效，各方在股权出售选择权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即告终止，任何一方无任何后续权利、义务和责任。

综上，国际金融公司享有的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架构及权属的股权出售选择权约定已终止。

此外，其他股东均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与金融租赁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影响股权架构及权属的安排。

4、核查程序及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南京银行、国际金融公司、青

岛融诚、法巴租赁等股东的增资入股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2）查阅了发行人、国际金融公司以及江苏交通控股三方签署的《股权出售选择权协议》、《股权出售选择权协议修订协议》、中止协议以及解除协议；（3）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声明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不存在尚未终止的“对赌协议”或其他影响股权架构及权属的安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就是否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即首次反馈规范性问题3）

回复：

（一）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控股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对外投资清单，以及控股股东下属单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财务报表，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财务报表，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含间接)
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制品零售，汽车维修，住宿、餐饮、食品销售，书报刊零售、出租（以上均限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高速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按章对通过车辆收费；物资储存；技术咨询；百货、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54.44%
2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物资储存，百货、纺织品、日用杂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设备租赁，房	85.00%

		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书报刊、成品油、烟零售，餐饮服务，定型包装食品销售，住宿、桑拿浴、理发、保龄球；汽车货运，汽车维修。	
3	无锡市靖澄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装饰装潢服务、广告牌租赁（不含融资租赁）。	100.00%
4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各类基础设施、实业与产业投资。设计、制作、策划、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100.00%
5	昆山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100.00%
6	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咨询，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物业管理。	100.00%
7	宁沪置业(昆山)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咨询、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工程；物业管理。	100.00%
8	宁沪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咨询、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物业管理。	100.00%
9	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客货运输；汽车维修及养护；旅游服务；住宿；报刊出版物的销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卷烟（雪茄烟）；成品油零售；（以上范围须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仓储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水产品的销售；高等级高速公路的技术咨询。	70.00%
10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及养护，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卷烟（雪夹烟）、成品油零售，住宿，报刊出版物的销售（以上范围限分支机构按许可证规定经营）；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水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户外、印刷品、礼品广告。	100.00%
11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汽车及零配件销售，仓储，汽车租赁，汽车运输技术咨询，国内贸易。	33.20%
12	江苏快鹿扬州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市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旅游客运。	51.00%
13	江苏快鹿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及配件、机电产品的销售，汽车技术咨询服务。	92.50%
14	江苏快鹿宿迁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	51.00%
15	江苏快鹿南通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班车客运（含高速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和出租客运。	60.00%
16	江苏快鹿徐州汽车运	公路客运、汽车租赁。货物快运。	45.00%

	输有限公司		
17	江苏快鹿连云港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汽车租赁服务。	51.00%
18	南京飞鹿信息咨询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产中介、会务服务。	100.00%
19	江苏快鹿商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汽车及零配件销售,仓储,汽车租赁,汽车运输技术咨询,国内贸易。	100.00%
20	江苏快鹿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汽车配件销售。	100.00%
21	江苏快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小型汽车驾驶员培训。	100.00%
22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仓储，百货、文教用品销售，高等级公路管理、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印刷品广告及路牌、灯箱、户外广告，房屋、场地租赁，客运服务，普通货运，商品的网上销售，旅游信息、物流信息、交通信息咨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烟、化妆品、卫生用品、保健食品、初级农产品、文化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服装、工艺品、电器零售，成品油零售，餐饮服务，图书、音像制品零售，汽车维修，住宿，洗浴。	55.27%
23	江苏京沪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影视、报刊、广播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印刷品、户外、礼品广告，企业形象策划。	100.00%
24	江苏和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璜材料的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	100.00%
25	南京和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房产信息服务；水电设备及空调安装、维修；日用百货、苗木、花卉、五金交电、水暖器材、装饰材料、建材（不含油漆）、机械设备、电子设备销售。	100.00%
26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仓储，百货、文教用品销售，高等级公路管理、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印刷品广告及路牌、灯箱、户外广告，房屋、场地租赁，客运服务，普通货运，商品的网上销售，旅游信息、物流信息、交通信息咨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烟、化妆品、卫生用品、保健食品、初级农产品、文化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服装、工艺品、电器零售业，成品油零售，餐饮服务，图书、音像制品零售，汽车维修，住宿，洗浴（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80.00%
27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的维护	74.44%

	限公司	管理和经营，与大桥建设相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销售，实用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仓储，普通机械租赁，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户外、印刷品广告。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石油制品零售，制售中餐，各类定型包装食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书报刊零售。	
28	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大桥及其接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经营和养护；与大桥建设相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销售；实用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仓储；普通机械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63.10%
29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汽车维修。国产烟零售；酒销售；定型包装食品、书、报刊零售、中餐制售（上述项目均限指定分支机构经营），高速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及按章对通过车辆收费，物资仓储，百货、文教用品销售，高等级公路的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报刊、印刷品、影视、广播、户外广告。	92.33%
30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物资仓储，百货、文教用品销售，高等级公路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报刊、印刷品、影视、广播、户外广告，（下列项目均限指定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维修。国产烟零售，酒销售，各类定型包装、散装食品零售，中餐制售，书、报刊零售。	93.42%
31	江苏通宁和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32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经营，仓储服务，高等级公路的技术咨询，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及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户外、印刷品、影视、广播、报刊、礼品广告。（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中餐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卷烟、雪茄烟、烟丝、图书报刊、乙类非处方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的零售，汽车修理。	79.99%
33	江苏溧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仓储，百货、文教用品的销售。	70.00%
34	江苏溧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按政府部门规定对通行车辆收费，仓储，百货、文教用品销售，高速公路技术咨询。	70.00%
35	江苏溧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按政府部门规定对通行车辆收费，仓储，百货、文教用品销售，高	60.00%

		速公路技术咨询。	
36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维修及养护、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卷烟（雪茄烟）、成品油零售，（上述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仓储，物流配送，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水产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影视、报刊、广播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户外、印刷品、礼品广告。	80.61%
37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承接广告业务；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农副产品、水产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定型包装食品、饮料、酒、卷烟（雪茄烟）、报刊杂志、音像制品、成品油；汽车修理。	100.00%
38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货运、制售中餐、快餐，预包装食品、酒、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书、报、刊零售（以上所有许可经营项目均仅限其分支机构经营）。桥梁、公路工程建设、投资、维护，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国内贸易，实物租赁。百货、纺织品、日用杂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58.15%
39	苏州苏通大桥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与零售（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交通工程技术服务；实物租赁、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发布国内印刷品广告。	100.00%
40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物资仓储，百货、水产、文教用品销售，高等级公路技术咨询。公路维护机械租赁，道路绿化，苗圃、育林、育花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影视、广播、报刊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户外、印刷品、礼品广告。	74.07%
41	江苏沿海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高速公路服务区中餐制售，定型包装食品、烟酒、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汽车维修。沿海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设计、制作路牌、灯箱、霓虹灯广告，代理自制广告，日用百货销售。	100.00%
42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中餐制售、定型包装食品、日用百货、烟、酒、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的销售，汽车修理，广告的发布。（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宿淮盐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按章对通	100.00%

		行车辆收费。	
43	江苏汾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管理、维护和建设,按章对通过车辆收费,仓储服务,百货、文教用品、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农副产品、水产品的销售。(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凭资质经营)餐饮服务,定型包装食品销售,汽车维修,出版物、烟零售。	100.00%
44	江苏省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工程投资、建设、经营,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与监理,铁路公路联运,机电设备制造与修理,仓储,物资供销,养殖业。	62.56%
45	江苏省铁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房的销售与租赁,实业投资,仓储,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	100.00%
46	江苏省苏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电气工程、水利工程的建筑施工、工程地质勘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室内外装饰。	89.42%
47	江苏省铁路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实业投资等	100.00%
48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桥梁、公路工程建设、投资,交通工程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普通机械租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交通运输设备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100.00%
49	江苏金陵润扬大桥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限《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住宿;非创伤性美容、理发;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预包装食品的零售(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备案核定范围);桑拿;会议场地租赁及服务;代办航空、铁路、公路、水路购票服务;物业管理;日用品、服装、工艺品、电子产品的销售;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酒店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庆典活动策划服务;服装洗涤服务(不含水洗)。	100.00%
50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及交通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能源工程、市政工程、民用建筑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勘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交通工程所需的专用产品、机械设备和钢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及维修,工程技术人员培训,实业投资。仓储、房屋租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国内招标工程,上述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劳务人员。	100.00%

51	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船员服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含海员），长江干线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航线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际货运代理，外轮供应，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船、船舶买卖，海轮引航，普通机械、交电销售、维修，劳保用品、百货、五金、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塑料制品、装饰材料、家具、摩托车、皮革制品、针纺织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配件、仪器仪表、化工原料、服装、文化办公机械、文化用品、日用杂品的销售，电器维修。	50.00%
52	江苏省外轮供应公司	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为船舶提供淡水、生活用品、食品、船用物料服务）；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普通货船运输（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工产品（其中危险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销售。船用油漆、工具、设备、气瓶、化学品、船员外汇物品等保税品的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汽车零部件、五金工具、电器机械及器材、船用工具、设备、气瓶、橡胶制品、玻璃器皿、装饰材料、百货、农副产品、化妆品、电脑、家具、保健用品的销售，承接装饰工程。船舶配件销售及维修；仓储业务，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保检；招待所（学生公寓）（限分支机构经营）	100.00%
53	江苏远洋新世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船舶代理业务。	90.00%
54	江苏远洋远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船舶资产受托管理，船舶买卖、租赁、检修、保养，船舶技术服务，船员技术培训。	80.00%
55	香港江通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货运代理、船舶代理等	100.00%
56	江苏远洋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船员管理服务；提供国内劳务服务及相关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100.00%
57	江苏远洋（香港）船务有限公司	远洋运输等	100.00%
58	苏州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饮食服务；理发；附设酒吧、提供卡拉OK 娱乐服务。桑拿、美容、健身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食品、卷烟。洗涤；销售：丝绸服装、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零售）家用电器；停车场服务。	100.00%

59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与技术研究及服务，通信、监控、收费及相关系统的维护及技术咨询，江苏省联网高速公路通行费审核结算、电子收费服务，江苏省联网高速公路公共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工作，江苏省高速公路收费系统使用的电子标签及 IC 卡销售。	74.65%
60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路基、路面、通道、涵洞、桥梁、防护工程的维修及建设施工，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站区基础设施、绿化的维修和建设，高速公路工程检测，高速公路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	100.00%
61	江苏华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道路、桥梁、水工结构、房屋结构的检测、设计、施工、养护及项目管理、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转让，工程监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及应用，建筑新材料的开发、推广、销售，市政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51.00%
62	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油零售等	51.17%
63	江苏集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运输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百货的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100.00%
64	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机场建设，机场经营管理，航空油料销售，与集团公司经营业务有关项目、产品的开发。	100.00%
65	南京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煤油、汽油、柴油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实物租赁，仓储服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50.00%
66	江苏蓝天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国内机票销售代理，代售汽车票，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100.00%
67	江苏鼎宸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港口、航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蔬菜、水果、坚果种植、销售；苗木种植、销售；牲畜、家禽饲养、销售；水产品养殖、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业技术开发及服务；房屋租赁。	100.00%
68	南京大通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成品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润滑油、百货、日用品、洗化用品零售。	100.00%
69	江苏康居源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70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铁路及其它基础设施投资，铁路建设；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铁路建设用新材料的生产、新产品的研制。	73.77%
71	江苏省铁路物流投资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100.00%

	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物流投资，铁路工程的建设及施工，国内贸易，煤炭经营，电子及通信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销售、维修，承办海运、陆运、空运、快递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仓储服务，包装服务，租赁服务，钢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废旧电力设施回收，物业管理，物流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高速公路服务区中西餐制售，定型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烟酒、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维修，租赁服务。	
72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路桥项目的工程养护、大修；路桥工程、公路绿化工程、公路照明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的施工；路桥施工新材料、新技术的开发应用；路桥工程检测；试验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水泥、沥青、石料、混凝土、钢材销售。	100.00%
73	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与评估，检测相关技术服务。	100.00%
74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	100.00%
75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集装箱制造、修理、租赁，船舶租赁；经销集装箱、船舶。	70.00%
76	太仓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	100.00%
77	太仓泸州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	100.00%
78	太仓泉州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	100.00%
79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管理服务。	100.00%
80	协立投资咨询管理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管理业务	100.00%
81	常州金坛协立创业投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	60.00%

	资有限公司	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82	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64.00%
83	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管理服务。	59.00%
84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户外、印刷品广告；长江大桥及其接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经营和养护；与大桥建设相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销售；实用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仓储，普通机械租赁；住宿，石油制品零售，制售中餐，各类定型食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书报刊零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	55.66%
85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租赁和中介，物业管理，国内贸易，建筑工程、装饰装璜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	88.00%
86	通昌置业南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日用百货的销售。	100.00%
87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管理服务。	59.00%
88	江苏大丰港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高等级高速公路的工程技术咨询，仓储服务，百货、文教用品销售。	70.00%
89	江苏泰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工程技术咨询；物品仓储（不含危险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普通机械租赁，住宿，汽车充电服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汽车维护、保养，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五金产品、办公用品、针纺织品、水果、工艺美术品销售。	80.00%
90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证券及其衍生产品投资，资产管理，股权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	100.00%
91	云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企业管理服务	100.00%
92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运输系统类工程、电子类工程、计算机网络类工程设计、施工；职业技能咨询；道路交通、电子及通信类相关软、硬件产品研制、生产（生产限取得审批的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金属、橡胶制品、建筑材料销售。	100.00%

93	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投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力设备、电气设备的投资、研发；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100.00%
94	苏交控清洁能源徐州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开发、运营管理；电力设备、电气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维修、销售。	100.00%
95	苏交控清洁能源铜山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开发、运营管理，电力设备、电气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维修、销售。	100.00%
96	苏交控丰县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余热发电；光伏发电；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项目开发、运营管理；电力设备、电气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维修、销售。	70.00%
97	苏交控新能源科技丰县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光伏发电、风力发电；节能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项目开发、运营管理；电力设备、电气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维修、销售。	100.00%
98	江苏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铁路、城际等交通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铁路、城际交通的客货运项目、仓储项目以及沿线土地等综合资源开发，房地产业、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投资管理，铁路建设发展基金的管理。	71.43%
99	江苏兴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	70.00%
100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技术有限公司	公路养护工程（含改扩建工程）规划、设计、咨询、评估及相关技术服务，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公路工程项目管理和标准化管理，公路养护管理信息系统咨询、研发，公路工程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开发研究和推广应用，公路工程技术培训。	100.00%
101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及智能交通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管理、维护维修、清分结算、技术服务、设备和系统检验检测、销售；网络工程施工；网络技术服务；非专控通讯设备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监控器材的销售、安装、维护；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会员卡代理服务；经济与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会议服务；成品油项目投资；成品油批发与零售（凭许可证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停车场经	100.00%

		营管理；货运代理、货运配载、仓储服务、国际货运代理；物流服务；保险代理。	
102	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无锡至常州段建设、管理、经营和养护；与高速公路建设相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销售；实用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仓储；普通机械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户外、印刷品广告。	54.03%
103	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道路、隧道及桥梁工程建筑、架线及管道工程建筑（不含危险化学品输送类）、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设施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企业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以上均不含融资性租赁）；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五金、交通器材、电料、计算机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抵免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办公用机械、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日用杂货（不含烟花爆竹）、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含弩）、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60.00%
104	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架线工程、管道工程的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设施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企业自有房屋、场地租赁、通用机械设备租赁；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五金、交通器材、计算机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抵免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办公用机械（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60.00%
105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道路、隧道及桥梁工程建筑、架线及管道工程建筑（不含危险化学品输送类）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设施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企业自有房屋、场地、机械设备租赁；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五金、交通器材、电料、计算机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办公用机械、纺织、服务及日用品、日用杂货（不含烟花爆竹）、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含弩）、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64.50%

其中，江苏交通控股控制的企业中经营范围涉及到与租赁相关业务的企业合计 40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租赁相关业务	持股比例 (含间接)

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54.44%
2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房屋租赁, 场地租赁	85.00%
3	昆山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0.00%
4	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100.00%
5	宁沪置业(昆山)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0.00%
6	宁沪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0.00%
7	无锡市靖澄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牌租赁	100.00%
8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机械租赁	100.00%
9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33.20%
10	江苏快鹿徐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45.00%
11	江苏快鹿连云港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租赁服务	51.00%
12	江苏快鹿商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100.00%
13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房屋、场地租赁	55.27%
14	南京和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房屋租赁	100.00%
15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房屋、场地租赁	80.00%
16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机械租赁	74.44%
17	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机械租赁	63.10%
18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实物租赁	58.15%
19	苏州苏通大桥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实物租赁	100.00%
20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维护机械租赁	74.07%
21	江苏省铁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房的销售与租赁	100.00%
22	江苏金陵润扬大桥酒店有限公司	普通机械租赁	100.00%
23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的租赁及维修, 仓储、房屋租赁	100.00%
24	江苏远洋远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船舶买卖、租赁	80.00%
25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00.00%
26	江苏集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100.00%
27	南京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实物租赁	50.00%
28	江苏鼎宸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0.00%
29	江苏省铁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100.00%
30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试验设备租赁	100.00%
31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100.00%
32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集装箱制造、修理、租赁, 船舶租赁	70.00%
33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普通机械租赁	55.66%
34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租赁和中介	88.00%
35	通昌置业南通有限公司	自有房屋租赁	100.00%

36	江苏泰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普通机械租赁	80.00%
37	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普通机械租赁	54.03%
38	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自有房屋、场地、机械设备租赁	60.00%
39	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自有房屋、场地、机械设备租赁	60.00%
40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自有房屋、场地、机械设备租赁	64.50%

本所律师通过调取上述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档案或公开信息查询（全国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取得了上述公司的财务报告，访谈江苏交通控股及相关企业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的租赁业务均为经营性租赁，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因此，不存在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情形。

此外，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存在“……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的表述。对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走访了江苏交通控股财务公司，并查阅了江苏交通控股财务公司自 2011 年 12 月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经了解，根据银监会 2006 年修订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属于银监会核准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之一。江苏交通控股财务公司在设立时按照上述规定申请了经营范围，但实际上并未对成员单位办理过融资租赁业务，也不存在融资租赁相关的业务收入，且江苏交通控股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不存在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

基于上述核查及确认，本所律师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不存在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就是否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交通控股。交通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27.27%的股份，并通过扬子大桥和广靖锡澄间接持有公司 22.42%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49.69%的股权。

(1) 交通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题第（一）问的回复。

(2)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扬子大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户外、印刷品广告；长江大桥及其接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经营和养护；与大桥建设相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销售；实用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仓储，普通机械租赁；住宿，石油制品零售，制售中餐，各类定型食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书报刊零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	40.00%
2	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大桥及其接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经营和养护；与大桥建设相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销售；实用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仓储；普通机械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63.09%

(3)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广靖锡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靖澄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100.00%
2	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道路、隧道及桥梁工程建筑、架线及管道工程建筑（不含危险化学品输送类）、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设施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企业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以上均不含融资性租赁）；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五金、交通器材、电料、计算机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抵免接	60.00%

		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办公用机械、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日用杂货(不含烟花爆竹)、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含弩)、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3	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架线工程、管道工程的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设施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企业自有房屋、场地租赁、通用机械设备租赁;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五金、交通器材、计算机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办公用机械(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60.00%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1) 南京银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南京银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80.00%
2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47.50%
3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0.00%
4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80.00%
5	上海鑫沅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80.00%

	资管理有限公司		
6	南通鑫沅安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含证券、银行、保险等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56.00%
7	宿迁鑫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80.00%
8	磐安鑫沅金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证券、期货、股权投资等金融业务咨询除外）。	80.00%
9	乌海富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财务顾问；PPP 项目的投资管理；受托管理产业发展基金(1、不得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或金融衍生品交易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从事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	80.00%
10	日照鑫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对日照市园区产业发展基金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80.00%

（2）国际金融公司（IFC）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际金融公司（IFC）在中国境内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堆龙荣诚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青岛融诚（现更名为堆龙荣诚）无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4）法巴租赁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法巴租赁在中国境内无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南京银行、青岛融诚（现更名为堆龙荣诚）及其对外投资企业均不涉及融资租赁业务，国际金融公司、法巴租赁未在中国境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3、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1）发行人股东江苏交通控股、广靖锡澄、扬子大桥、南京银行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条款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承诺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发行人股东法巴租赁承诺：法巴租赁将不会在中国大陆范围内从事与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

上述所有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各股东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4、核查程序及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1）查阅了交通控股、广靖锡澄、扬子大桥、南京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堆龙荣诚、法巴租赁等股东的对外投资清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对上述股东对外投资企业基本信息进行了检索，并根据情况调取了部分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财务报表；（2）查阅了江苏交通控股、广靖锡澄、扬子大桥、南京银行、法巴租赁等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将披露的关联方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比对，以确保完整、准确地披露所有关联方。（2）报告期内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并通过综合对比交易条件、第二方价格、公开市场价格等因素，进一步论证报告期内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并说明核查过程，提供核查依据。（3）发行人向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进行拆借是否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向南京银行、北京银行、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拆入资金是否符合同业拆借市场资金拆借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的同业拆借额度及实际使用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借款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就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资产完整性的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持续发展，尤其是融资渠道能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即首次反馈规范性问题 4）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将披露的关联方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比对，以确保完整、准确地披露所有关联方。

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上述人员填写的关于个人简历、对外兼职、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等内容的基本情况问询表；取得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提供的对外投资清单，并通过现场调取或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对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东代表进行访谈，并取得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问询表；将披露的关联方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比对等方式进行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通控股	持有发行人 27.27%的股份
南京银行	持有发行人 26.36 的股份
扬子大桥	持有发行人 12.45%的股份
广靖锡澄	持有发行人 9.97%的股份
国际金融公司	持有发行人 8.52%的股份
堆龙荣诚（原青岛融诚）	持有发行人 8.27%的股份
法巴租赁	持有发行人 6.50%的股份

注：交通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27.27%股份，并通过控股扬子大桥、广靖锡澄间接持有公司 22.42%股份，交通控股合计控制公司 49.6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4	江苏远洋远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2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5	香港江通有限公司
3	无锡市靖澄广告有限公司	56	江苏远洋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4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7	江苏远洋（香港）船务有限公司
5	昆山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	苏州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6	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9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7	宁沪置业(昆山)有限公司	60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8	宁沪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61	江苏华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	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2	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3	江苏集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1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64	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	江苏快鹿扬州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5	南京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13	江苏快鹿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6	江苏蓝天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4	江苏快鹿宿迁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7	江苏鼎宸有限公司

15	江苏快鹿南通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8	南京大通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6	江苏快鹿徐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69	江苏康居源置业有限公司
17	江苏快鹿连云港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70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	南京飞鹿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71	江苏省铁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9	江苏快鹿商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2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20	江苏快鹿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73	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1	江苏快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74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2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5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23	江苏京沪广告有限公司	76	太仓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24	江苏和泰置业有限公司	77	太仓泸州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25	南京和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8	太仓泉州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26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9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80	协立投资咨询管理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28	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81	常州金坛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2	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3	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	江苏通宁和泰置业有限公司	84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32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3	江苏溧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6	通昌置业南通有限公司
34	江苏溧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7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	江苏溧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8	江苏大丰港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9	江苏泰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7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0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8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91	云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9	苏州苏通大桥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92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40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3	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	江苏沿海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94	苏交控清洁能源徐州有限公司
42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95	苏交控清洁能源铜山有限公司
43	江苏汾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96	苏交控丰县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44	江苏省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7	苏交控新能源科技丰县有限公司
45	江苏省铁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8	江苏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	江苏省苏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99	江苏兴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7	江苏省铁路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00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技术有限公司
48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1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9	江苏金陵润扬大桥酒店有限公司	102	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3	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	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104	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	江苏省外轮供应公司	105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53	江苏远洋新世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上述企业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10	南京和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3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6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	江苏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9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交通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交通控股虽不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但可以施加重大影响，且在报告期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公司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江苏省通沙汽车轮渡管理处	4	南通通沙港务有限公司
2	苏州君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江苏远东海运有限公司
3	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	江苏省国际人才咨询服务公司

4、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发行人的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职 务		姓 名
董事会	董事长	熊先根
	董事	张义勤、杜文毅、刘恩奇、饶建辉、樊扬、尉安宁、奥理德、姚蓓（原董事）、禹志强（原董事）、叶迈克（原董事）
	独立董事	颜延、王明朗、裴平、孙传绪
监事会	监事	陈仲扬（监事会主席）、潘瑞荣、许峰、徐泽敏、汪宇（职工监事）、王仲惠（职工监事）、孙宏宁（原监事会主席）、陈勋（原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张义勤
	副总经理	余云祥、朱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柏青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春彪
	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郑寅生

（2）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具体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蔡任杰、常青、孙宏宁、陈祥辉、饶建辉、顾德军、杜文毅、许长新
监事	彭向峰、陆彩明、刘明、陶莉、叶岚、许峰
高级管理人员	常青、孙宏宁、陈祥辉、靳向东、张迅、钱永祥、姚蓓

5、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前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主要关联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禹志强担任独立董事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杜文毅、饶建辉担任董事
南京跃进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杜文毅担任董事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博瑞杰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饶建辉担任董事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Michael K. Ipson（叶迈克）担任董事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 (China—ASEAN Investment Cooperation Fund)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樊扬担任董事
中腾信（深圳）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腾信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凯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乐乐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樊扬配偶控制的公司
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尉安宁担任董事
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	
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颜延担任董事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王明朗担任合伙人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孙宏宁担任董事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	
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仲扬担任董事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太仓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峰、原监事孙宏宁担任董事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控股高管钱永祥担任董事
苏北铁路有限公司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控股高管靳向东担任董事
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控股高管钱永祥担任董事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新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合武铁路有限公司	
银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控股董事许长新担任独立董事
南京力合联升电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交通控股高管张迅担任董事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准确地披露所有关联方。

（二）发行人向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进行拆借是否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向南京银行、北京银行、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拆入资金是否符合同业拆借市场资金拆借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的同业拆借额度及实际使用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借款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向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的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进行的拆借均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实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出借方（委托人）	受托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2014 年度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4,000
	江苏远东海运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18,300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500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4,100
	江苏省通沙汽车轮渡管理处	浦发银行	5,000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3,500
	合计	—	150,400
2015 年度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000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800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江苏省通沙汽车轮渡管理处	浦发银行	5,000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7,000
	南通通沙港务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
	合计	—	135,800
2016 年度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4,000
	合计	—	29,000
2017 年 1-9 月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500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4,000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1,000
	江苏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	124,500

根据《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贷款人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款业务，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而以委托贷款方式的，委托人（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提供资金，由贷款人（即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贷款利率应当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逐笔核查了上述委托贷款的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资金用途等；（2）取得了受托机构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许可证》及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文件；（3）核查了公司取得上述贷款后的用途及偿还情况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进行的拆借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向南京银行、北京银行、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拆入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银行、北京银行、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拆入资金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实现：1）金融机构间开展的同业资金借入业务（以下简称“同业借款”）；2）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本币交易系统拆入业务（以下简称“同业拆入”）。

（1）同业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银行、北京银行进行的同业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金额（万元）	利率
2014 年					
1	南京银行	2014/1/23	2014/7/23	40,000	7.30%
2	南京银行	2014/6/16	2014/9/16	50,000	5.60%
3	北京银行	2014/9/11	2015/9/11	50,000	5.70%
4	北京银行	2014/9/17	2015/9/17	50,000	5.80%
2015 年					
1	北京银行	2015/8/11	2016/8/11	50,000	5.00%
2	北京银行	2015/8/11	2016/2/15	50,000	4.80%
3	北京银行	2015/10/22	2016/4/22	50,000	4.60%
4	南京银行	2015/11/18	2016/5/18	50,000	4.40%
2016 年					
1	北京银行	2016/3/22	2016/11/21	50,000	3.70%

2	北京银行	2016/7/19	2017/1/19	50,000	3.70%
3	北京银行	2016/8/11	2017/8/11	50,000	3.75%
4	南京银行	2016/5/18	2017/2/17	50,000	3.85%
5	南京银行	2016/9/30	2017/9/21	20,000	3.70%
6	南京银行	2016/10/28	2017/7/27	30,000	3.70%
7	南京银行	2016/10/28	2017/10/27	20,000	3.70%
8	南京银行	2016/11/25	2017/5/26	50,000	4.20%
9	南京银行	2016/12/9	2017/6/9	50,000	4.50%
10	南京银行	2016/7/12	2016/7/31	30,000	2.53%
11	南京银行	2016/7/13	2016/7/31	40,000	2.27%
12	南京银行	2016/7/12	2016/7/31	40,000	2.47%
13	南京银行	2016/7/12	2016/7/31	20,000	2.47%
14	南京银行	2016/7/12	2016/7/31	35,000	2.55%
15	南京银行	2016/7/12	2016/7/31	45,000	2.47%
16	南京银行	2016/7/12	2016/7/31	30,000	2.34%
17	南京银行	2016/7/12	2016/7/31	45,000	2.34%
2017 年 1-9 月					
1	北京银行	2017/2/20	2017/10/16	50,000	5.20%
2	南京银行	2017/1/3	2017/1/24	50,000	4.30%
3	南京银行	2017/1/3	2017/1/24	50,000	4.30%
4	南京银行	2017/1/3	2017/1/24	50,000	4.30%
5	南京银行	2017/1/3	2017/1/24	50,000	4.30%
6	南京银行	2017/1/3	2017/1/24	50,000	4.30%
7	南京银行	2017/1/3	2017/1/24	50,000	4.30%
8	南京银行	2017/1/3	2017/1/24	33,000	4.30%
9	南京银行	2017/1/13	2017/1/24	50,000	3.63%
10	南京银行	2017/1/13	2017/1/24	20,000	3.63%
11	南京银行	2017/4/14	2017/12/7	50,000	5.10%
12	南京银行	2017/5/4	2018/5/4	50,000	5.25%
13	南京银行	2017/7/21	2018/1/19	50,000	5.55%
14	北京银行	2017/5/10	2018/5/10	50,000	5.45%
15	北京银行	2017/8/18	2018/8/17	30,000	5.50%

(2) 同业拆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银行、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的同业拆借情况如下：

序号	拆出方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金额（万元）	利率
2014 年					
1	南京银行	2014/5/22	2014/6/16	50,000	4.700%
2	南京银行	2014/7/23	2014/10/21	50,000	5.000%
3	南京银行	2014/9/4	2014/9/11	30,000	3.275%
4	南京银行	2014/9/11	2014/9/18	30,000	3.190%
5	南京银行	2014/10/22	2015/1/20	50,000	5.100%
6	南京银行	2014/12/24	2014/12/29	30,000	4.245%
7	南京银行	2014/12/29	2014/12/30	20,000	3.400%
2015 年					
1	南京银行	2015/4/10	2015/4/13	50,000	2.550%
2	南京银行	2015/4/15	2015/4/20	30,000	2.810%
3	南京银行	2015/4/16	2015/4/20	30,000	2.830%
4	南京银行	2015/5/4	2015/5/7	30,000	2.000%
5	南京银行	2015/5/11	2015/5/13	20,000	1.500%
6	南京银行	2015/6/5	2015/6/12	35,000	2.050%
7	南京银行	2015/6/8	2015/6/12	50,000	2.000%
8	南京银行	2015/6/9	2015/6/12	50,000	2.000%
9	南京银行	2015/6/10	2015/6/12	30,000	1.500%
10	南京银行	2015/6/26	2015/7/3	30,000	2.880%
11	南京银行	2015/7/3	2015/7/7	50,000	2.750%
12	南京银行	2015/8/11	2015/8/12	30,000	1.590%
13	南京银行	2015/8/11	2015/8/12	30,000	1.590%
14	南京银行	2015/8/11	2015/8/13	40,000	2.000%
15	南京银行	2015/8/13	2015/8/14	30,000	1.600%
16	南京银行	2015/8/18	2015/8/24	40,000	2.480%
17	南京银行	2015/8/24	2015/8/27	40,000	2.200%
18	南京银行	2015/8/26	2015/8/31	20,000	2.300%
19	南京银行	2015/9/7	2015/9/14	30,000	2.410%

20	南京银行	2015/9/14	2015/9/16	40,000	2.000%
21	南京银行	2015/9/16	2015/9/17	40,000	1.900%
22	南京银行	2015/9/16	2015/9/18	40,000	2.000%
23	南京银行	2015/11/12	2015/11/19	30,000	2.370%
24	南京银行	2015/11/20	2015/11/25	20,000	2.250%
25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2015/6/30	2015/7/7	20,000	2.660%
26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2015/12/22	2016/1/5	20,000	2.870%
2016 年					
1	南京银行	2016/1/11	2016/1/13	40,000	2.250%
2	南京银行	2016/1/14	2016/1/19	30,000	2.400%
3	南京银行	2016/2/16	2016/2/19	20,000	2.150%
4	南京银行	2016/4/14	2016/4/21	25,000	2.550%
5	南京银行	2016/5/25	2016/5/27	20,000	2.100%
6	南京银行	2016/7/18	2016/7/19	25,000	2.130%
7	南京银行	2016/8/10	2016/8/26	10,000	2.650%
8	南京银行	2016/8/11	2016/8/26	15,000	2.750%
9	南京银行	2016/8/12	2016/8/26	25,000	2.750%
10	南京银行	2016/8/22	2016/8/26	45,000	2.400%
11	南京银行	2016/10/10	2016/10/14	20,000	2.410%
12	南京银行	2016/10/11	2016/10/14	20,000	2.410%
13	南京银行	2016/10/18	2016/10/21	20,000	2.450%
14	南京银行	2016/11/9	2016/11/14	30,000	2.300%
15	南京银行	2016/11/23	2016/11/25	50,000	2.450%
16	南京银行	2016/12/6	2016/12/9	50,000	2.400%
17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2016/12/7	2016/12/21	50,000	3.000%
18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2016/12/21	2016/12/28	50,000	3.000%
2017 年 1-9 月					
1	南京银行	2017/1/10	2017/1/16	50,000	2.370%
2	南京银行	2017/1/12	2017/1/23	50,000	2.660%
3	南京银行	2017/1/16	2017/1/22	50,000	2.500%

4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2017/3/2	2017/4/5	10,000	4.400%
5	南京银行	2017/3/6	2017/3/9	30,000	2.300%
6	南京银行	2017/4/7	2017/4/14	30,000	3.000%
7	南京银行	2017/4/10	2017/4/14	50,000	2.800%
8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2017/5/9	2017/7/3	10,000	4.550%

（3）发行人目前的同业拆借额度及实际使用情况

2012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业拆借限额相关事宜的批复》（银总部复[2012]12 号），核定发行人同业拆借最高拆入、拆出资金限额均为 20 亿元。

2015 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变更名称和调整同业拆借限额的批复》（银总部函[2015]10 号），调整发行人同业拆借最高拆入、拆出资金限额均至 23 亿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同业拆借金额均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核定的限额范围内，资金使用和偿还情况良好，未受到行政处罚。

（4）核查过程及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 号）、《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 3 号）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上述同业借款合同，并逐笔核查同业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资金使用情况、借款偿还情况等；（2）取得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业拆借限额相关事宜的批复》（银总部复[2012]12 号）、《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变更名称和调整同业拆借限额的批复》（银总部函[2015]10 号）以及报告期内同业拆借的信用拆借成交单，并逐笔核查同业拆借金额、日均余额、拆借期限、拆借利率、拆入资金用途、拆借市场信息披露情况、资金偿还情况等；（3）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省银监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和监管意见批复文件；（4）通过与发行人金融同业部相关人员访谈，走访南京银行、北京银行和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了解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同业业务交易背景、交易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南京银行、北京银行、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拆入资金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3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就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持续发展，尤其是融资渠道能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相关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方面，以限制并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要求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和程序，按规定审议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作价公允，程序合法有效，充分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发行人独立董事颜延、王明朗、裴平、孙传绪已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作价公允，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决策行为合法、有效。公司申报的财务审计报告中

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京银行、扬子大桥、广靖锡澄、法巴租赁、国际金融公司、青岛融诚（堆龙荣诚）目前已签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除江苏金融租赁首次公开发行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以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江苏金融租赁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江苏金融租赁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江苏金融租赁《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江苏金融租赁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江苏金融租赁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江苏金融租赁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金融租赁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相关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在融资租赁业务、融资（包括同业拆借、借款、委托贷款、长期借款）、银行账户开立（存款）、短期资金拆

出（同业拆出）以及个别项目获取（佣金支出）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但该类关联交易与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相关，且占比逐年减小。以融资业务为例，经核查，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融资支付的利息（税前）占同期税前利息支出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5.96%、4.00%、1.63%和 1.57%，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

此外，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和资金实力的稳步提升，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也不断拓展，融资能力不断提高。一方面，发行人为全国首家进入银行间拆借市场（2008 年）、首批获准发行金融债券（2010 年）、资产支持证券（2015 年），以及首家获得保监会批准保险资金资产支持计划（2015 年）的金融租赁公司，因此，发行人凭借上述优势，先后多次成功发行了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计划，融资规模超过 100 亿元。其中，发行人金融债的主体评级从 AA-稳步提升至 AAA，2016 年，在未设置控股股东担保条款的情形下，发行人以较低的票面利率（3.25%）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 20 亿元金融债；另一方面，发行人从各金融机构取得的授信额度不断提高，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于各银行总共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61.22 亿元、231.64 亿元、434.34 亿元和 630.96 亿元。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于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存在关联交易，但上述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在融资渠道方面能够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依赖关联方而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持续发展的不利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目前开展的各项业务是否均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越核准业务资质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即首次反馈规范性问题 5）

回复：

发行人为中国银监会监管下的金融租赁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服务的行业涉及医疗、水利环境、公共管理及社会保障、教育等。

发行人目前开展的各项业务及需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业务情况	资质要求
融资租赁业务	银监批准及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金融许可证》
其中：医疗相关业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同业拆借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对金融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同业拆借限额的批复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1、根据银监部门批准，并经工商登记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如下：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银监局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M0005H232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注：经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批复》（苏银监复[2017]117 号）批准，公司住所变更为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 8-9、11-19、25-33 层。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完成《金融许可证》的更换。）

2、发行人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于 2015 年 2 月作出的《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变更名称和调整同业拆借限额的批复》（银总部函[2015]10 号），发行人经核定的同业拆借最高拆入、拆出资金限额均为 23 亿元。

3、2015 年 6 月 1 日，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325），经营方式为批发，库房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128 号和泰大厦 2706 室。经营范围为非 IVD 批发：III 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类产品），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植入类产品及塑形角膜接触镜），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

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不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不含植入类产品），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金融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变更名称和调整同业拆借限额的批复》等相关资质文件；（2）查阅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3）抽查了发行人各类型业务的重大合同等资料；（4）对发行人各类业务主要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开展的各项业务均取得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超越核准业务资质范围从事相关业务。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业务、经营、人员、场所及相关监管指标、风险防控要求等是否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即首次反馈规范性问题 6）

回复：

本所律师对照《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的发起人、业务、经营、人员、场所及相关监管指标、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起人情况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金融租赁公司的发起人可以为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营业务

为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大型企业，在中国境外注册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银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起人。

发行人系于2014年11月17日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共计8名，均为原有限公司股东，不存在新增发起人的情形，不涉及需按照《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4年第3号）向银监部门办理发起人资格审批的情形。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入股发行人时符合当时有效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对股东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入股应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要求
1	交通控股	境内法人	适用《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4号），相关规定如下： 1、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起人方可进行金融租赁公司的筹建工作。2、金融租赁公司的股东及其投资比例应符合《公司法》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3、金融租赁公司不得吸收自然人为公司股东，但采取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并经批准上市的除外；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吸收外资入股。	是
2	扬子大桥	境内法人		是
3	广靖锡澄	境内法人		是
4	苏州物资	境内法人		是
5	南京银行	境内商业银行	适用《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年第1号），相关规定如下： 1、金融租赁公司一般出资人应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入股金融机构相关规定。符合本办法主要出资人条件的出资人可以担任金融租赁公司的一般出资人。 2、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出资人，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1）资本充足率符合注册地金融监管机构要求且不低于8%；（2）最近1年年末资产不低于8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3）最近2年连续盈利；（4）遵守注册地法律法规，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5）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6）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是

6	国际金融公司	境外金融机构	适用《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1 号），相关规定如下： 1、金融租赁公司一般出资人应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入股金融机构相关规定。符合本办法主要出资人条件的出资人可以担任金融租赁公司的一般出资人。 2、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出资人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4）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可以担任主要出资人的其他金融机构。	是
7	青岛融诚（后更名为堆龙荣诚）	境内法人	适用《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1 号），相关规定如下： 金融租赁公司一般出资人应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入股金融机构相关规定。符合本办法主要出资人条件的出资人可以担任金融租赁公司的一般出资人。	是
8	法巴租赁	境外融资租赁公司	适用《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1 号），相关规定如下： 1、金融租赁公司一般出资人应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入股金融机构相关规定。符合本办法主要出资人条件的出资人可以担任金融租赁公司的一般出资人。 2、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出资人，中国境内外注册的租赁公司，还应具备以下条件：（1）最近 1 年年末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2）最近 2 年连续盈利；（3）遵守注册地法律法规，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

上述股东出资入股时均已取得监管部门核准及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发起人	审批时间	核准单位	核准文件
江苏交通控股、扬子大桥、广靖锡澄、苏州物资	2002 年 6 月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关于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股东资格及资本金变更的批复》（南银复[2002]307 号）
南京银行	2009 年 4 月 21 日	中国银监会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银监复[2009]119 号）
国际金融公司	2010 年 3 月 8 日	中国银监会	《关于批准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银监复[2010]102 号）

青岛融诚	2013 年 5 月 31 日	江苏银监局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有关事项的批复》（苏银监复[2013]247 号）
法巴租赁	2014 年 1 月 7 日	中国银监会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4]15 号）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上述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财务资料、出资证明文件；（2）核查了发起人设立的工商资料、人民银行及银监会对发起人资格的核准和确认文件；（3）对上述发起人代表进行了访谈，了解其运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符合《金融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业务情况

根据银监部门批准，并经工商登记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服务的行业涉及医疗、水利环境、公共管理及社会保障、教育等；同时，发行人经银监会批复，通过发行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融资。上述业务均符合公司经营范围和《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金融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变更名称和调整同业拆借限额的批复》等相关资质文件；（2）查阅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3）抽查了发行人各类型业务的重大合同等资料；（4）对发行人各类业务主要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开展的各项业务均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取得了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资质，不存在超越

核准业务资质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三）经营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作为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经济实体，发行人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管理工作的需要，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且在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落实上述制度，从而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保障发行人安全稳健运行。

发行人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方面，以限制并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此外，2017年3月，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苏银监函[2017]24号），就发行人截至2016年末经营管理情况出具了监管意见，认为发行人各项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盈利状况良好；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也先后多次出具《证明》，认为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因重大金融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进行核查；（2）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及各部门职责，

与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员进行访谈；（3）查阅了《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及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文件，核查关联交易公允性；（4）查阅了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历次出具的监管意见书、合规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各职能部门及相关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规范运行，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四）人员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文件，以及江苏银监局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除2017年11月新任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尚待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外，其他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均已经监管部门核准，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五）场所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合同进行了核查，实地查看了公司的营业场所，并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包括办公场地、硬件设备在内的与其经营业务相应的配套设施。公司根据ISO9001以及ISO27001标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及公安部《计算机安全管理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计算机站场地技术条件》、《计算机站场地安全要求》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实施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及信息系统运营维护的管控制度，建立健全了《计算机系统管理制度》等安全防范制度，并按月度向监管机构提交安全信息表。

综上，发行人拥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款规定的要求。

（六）监管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以及银监部门监管要求计算的发行人主要相关监管指标比率情况如下：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标准 (%)	发行人数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充足 (新办法)	资本充足率	注 1	11.69%	12.35%	14.48%	15.2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注 1	10.66%	11.26%	13.32%	14.14%
	一级资本充足率	注 1	10.66%	11.26%	13.32%	14.14%
其他指标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50	6.32%	8.36%	7.83%	11.09%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30	6.32%	8.36%	7.83%	11.09%
	单一客户关联度	≤30	2.64%	8.36%	-	-
	单一股东关联度	≤30	2.64%	8.36%	-	-
	全部关联度	≤50	2.67%	8.36%	-	-
	同业拆借比例	≤100	5.27%	7.28%	16.40%	24.25%
	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	≤5	0.92%	0.96%	0.86%	0.62%
	拨备覆盖率	≥150	327.74%	303.41%	266.82%	289.44%
	拨备率	注 2	3.02%	2.91%	2.29%	1.80%

注 1：根据《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2]57 号），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9%、9.3%、9.7%和 10.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5.9%、6.3%、6.7%和 7.1%，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6.9%、7.3%、7.7%和 8.1%。

注 2：根据《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盈利能力较强、贷款损失准备补提较少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 2016 年底前，拨备率不低于 2.5%。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监管指标比率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复核了发行人向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定期报送的监管指标数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监管指标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风险防控

发行人建立并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针对面临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制定了相关的管理政策和业务操作指引，将风险管理融合在各个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能中。公司还建立了风险应急预案，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风险突发事件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为加强对客户信用风险的总量控制，提高决策效率，发行人建立了系统的业务操作指引，对包括租赁项目调查和申报、租赁审查审批、融资租赁款发放、租后监控和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管理等环节的融资租赁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同时，发行人还通过五级分类风险评级体系、信用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和流程、租赁业务信息系统、租赁业务投向管理和租赁资产结构优化，及时有效识别、监控和管理本公司各环节潜在的信用风险。此外，发行人还建立了风险限额管理，并采取风险缓释措施，提高风险管理效率。

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根据业务特点，主要通过监管未来现金流来实现日常资金管理。

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对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程序，定期对业务流程、信息系统等采用一定的风险分析方法进行操作风险评估，主动识别业务和流程中的操作风险，从而进行控制和管理。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租赁物管理办法》、《售后回租业务管理办法》、《租后项目管理办法》、《逾期项目管理办法》、《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直租业务管理办法》、《回租业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文件，核查发行人项目审核、租赁物管理等是否按照相关制度履行；（2）查阅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对风险敞口的测算；（3）对发行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风险管理制度，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保障公司的安全稳健运行，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对

风险防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业务、经营、人员、场所、相关监管指标及风险防控要求等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发起人、业务、经营、人员、场所、相关监管指标及风险防控要求等方面均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租赁部分房产作为办公用途。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2）上述租赁房产是否均已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对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3）上述租赁事宜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的影响。（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即首次反馈规范性问题 7）

回复：

（一）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房屋及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法定用途	实际用途
1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和泰国际大厦 17 层 1707、1708 室	265.95	2016.4.18 -2017.06.18	办公	办公
2	唐红	南京市山西路 126、128 号 903、904 室	365.81	2015.07.01 -2017.06.30	办公	办公

本所律师查阅了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相关的租赁协议以及附件，对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实地查访了上述房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为公司办公场所，与租赁协议、产权证书上的法定用途相符，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

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上述租赁房产是否均已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对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已取得产权证书，拥有合法产权。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房屋存在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其报告期内租赁房屋的合同补充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30号）第十条规定：“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签订、变更、终止租赁合同的，当事人应当向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第二十六条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仍未办理的，可以对住宅租赁当事人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非住宅租赁当事人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办理，在逾期未办理的情况下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收到过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的通知、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其报告期内租赁的房屋履行了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已主动规范改正，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江苏银监局批准，发行人已将办公场所搬迁至位于南京金融城的办公新址，不再租赁上述房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取得产权证书，拥有合法产权，发行人已就其报告期内租赁的房屋履行了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已搬迁入自有的新址办公场所，不再租赁相关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述租赁事宜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办公用房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	所有权人	地址	面积（m ² ）	来源
1	宁房产证鼓变字第556090号	发行人	山西路126号、128号2701室	1,281.77	自有
2	宁房产证鼓变字第556089号	发行人	山西路126号、128号2601室	1,250.40	自有
3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20546号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山西路126号、128号1707室	129.73	租赁
4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20547号		山西路126号、128号1708室	136.22	
5	宁房产证鼓转字第447229号	唐红	山西路126号、128号903室	132.64	租赁
6	宁房产证鼓转字第447231号		山西路126号、128号904室	233.17	
合计			-	3,163.93	

发行人目前主要办公用房均为自有房产，而发行人租赁用于办公的房屋面积合计约为632平方米，占发行人总办公用房面积的比例约为20%，占比不大。且发行人目前已搬迁至位于南京金融城的办公新址，均不再租赁上述房产。因此，租赁事宜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产生实质不利影响。因此，租赁事宜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出租方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协议，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办公地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办公用房主要为自有房产，租赁用房占比较小。发行人目前已搬迁入新办公楼，均不再租赁相关房产。因此，租赁事宜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八、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公司治理、资本要求、风险管理、业务运营等方面存在违反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着违规为地方平台新增融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即首次反馈规范性问题 8）

回复：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公司治理、资本要求、风险管理、业务运营等方面存在违反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实地走访人民银行江苏分行、江苏银监局、国税、地税、社保、公积金、国土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发行人住所地法院、仲裁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形，并取得相关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查阅了江苏银监局出具的《处罚决定书》、证明等文件；查阅了报告期内关于规范地方政府平台融资行为的主要规章制度；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情况

2017 年 4 月 11 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银监罚决字[2017]1 号），发行人因违反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第五点第三项‘金融机构等不得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的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融租赁）违规为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黔江区教委）提供融资一案进行了立

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2015年6月10日与8月6日，江苏金融租赁与黔江区教委签订2份资产转让协议和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黔江区教委将其拥有完全排他所有权的IT及办公设备、实验室仪器和小型实训设备、家具和系统工程（设备）等，合计作价人民币1亿元出售给江苏金融租赁，江苏金融租赁将上述物品出租给黔江区教委，租赁期限4年，按季支付租金。江苏金融租赁于2015年6月15日和8月12日先后两次向黔江区教委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合计人民币1亿元。2017年1月17日，江苏金融租赁与黔江区教委签订《合同结束协议》终止2份融资租赁合同。2017年1月24日，江苏金融租赁收回了全部未偿融资，上述2个融资租赁项目结束。

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第五点第三项“金融机构等不得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现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30万元。”。

同时，因上述事项，2017年4月11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分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银监罚决字[2017]2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银监罚决字[2017]3号），对发行人副总经理余云祥、市场总监郑寅生进行处罚，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余云祥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一）警告；（二）罚款人民币5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对郑寅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一）警告；（二）罚款人民币5万元。”

2、发行人整改情况

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对正在执行中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进行排查，根据排查结果，自43号文颁

布后（2014年9月2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教育局等政府部门签署的融资租赁业务合同共计90笔，上述合同自43号文颁布后（2014年9月2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所产生的收入金额合计为36,062.25万元，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重为4.97%；于2016年12月31日，上述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合计为407,411.03万元，占发行人2016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的比例为9.84%。2017年1月起，发行人与涉及此类业务的客户进行沟通，协商提前终止该类业务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已经全部协议终止，未产生诉讼或纠纷。

根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银监会令[2015]8号）第六十七条规定，“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拟作出以下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作出的500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局作出的100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分局作出的50万元以上罚款；（二）对个人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作出的50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局作出的30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分局作出的10万元以上罚款；（三）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包括：银监会作出的没收500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监局作出的没收100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监分局作出的没收50万元以上违法所得；（四）责令停业整顿；（五）吊销金融许可证；（六）取消董（理）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七）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根据该项条款规定，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7年5月17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的函》（苏银监函[2017]54号），说明：“2017年4月11日，我局向你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银监罚决字[2017]1号），就你公司违规为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提供融资的行为，对你公司作出罚款30万元人民币的处罚，该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你公司较为重视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违法事实及处罚依据

以及江苏银监局出具的《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的函》，上述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上述处罚没有导致发行人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违法后果，也未涉及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及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涉及的此类业务在报告期内占发行人收入比重较低。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此类业务的整改终止亦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该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着违规为地方平台新增融资情形

1、关于地方政府平台融资行为的规定

报告期内，存在效力的、关于规范地方政府平台融资行为的主要规章制度如下：

2014年9月21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提到：“加强政府或有债务监管。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

2015年5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0号）第二条第四款规定：“地方各级政府要密切关注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中应由财政支持的增量融资需求，在依法合规、规范管理的前提下，统筹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等各类资金，保障在建项目续建和收尾。”

2015年9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9号）提到：“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鼓励各级人民政府在提供公共服务、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中购买金融租赁服务”。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生的业务情况

根据银监会定期公布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清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生的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年新增业务合同数（个）	13	29	7	1
当年新增本金数（万元）	153,000.00	286,500.00	32,000.00	3,000.00
此类业务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万元）	348,277.67	304,923.19	65,701.88	75,319.38
此类业务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比	7.48%	7.37%	2.05%	2.91%
其中：				
正常类余额（万元）	348,277.67	304,923.19	65,701.88	75,319.38
关注类余额（万元）	-	-	-	-
不良类余额（万元）	-	-	-	-
此类业务不良率	-	-	-	-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当年新增政府融资平台业务合同数分别为 1 个、7 个、29 个和 13 个，新增投放金额分别为 0.3 亿元、3.2 亿元、28.65 亿元和 15.30 亿元。

2015 年，在国务院《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0 号）、《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 号）、《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9 号）相继发布后，对地方融资平台的政策有所放松，发行人对地方融资平台的业务有所增长。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照监管部门对地方政府平台的融资监管要求，分别按月度、季度向江苏银监局、中国银监会提交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统计表》。根据江苏银监局的出具的监管意见函、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现场检查情况等，发行人不存在因政府融资平台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的情形。

3、核查程序及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报告期内银监会定期公布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清单》与发行人融资租赁客户清单进行比对；（2）核查发行人

报告期内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开展的业务合同、内部审批文件、按月度、季度向江苏银监局和中国银监会提交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统计表》等资料；

(3) 查阅江苏银监局对发行人出具的监管意见函、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4) 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新增政府融资平台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等违规情形。

九、根据招股说明书，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向前五名融资对象的税前利息支出占相应支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43%、46.62%、42.27%和 32.35%。(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年向前十大融资对象的融资金额、税前利息支出及占比。(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即首次反馈规范性问题 9)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前十大融资对象名单，具体如下：

年 度	融资对象
2017 年 1-9 月	平安资管、南京银行、重庆农商行、平安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农商行、民生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银行、兴业银行
2016 年	平安资管、重庆农商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银行、上海农商行、交通银行、南京银行、兴业银行
2015 年	重庆农商行、上海银行、平安资管、民生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农业银行、北京银行、交通控股及其下属单位、紫金农商行
2014 年	重庆农商行、南京银行、上海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银行、交通控股及其下属单位、农业银行、浙商银行、北京银行、交通银行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通过现场调取或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方式核查了上述报告期内各年前十大融资对象的股东信息资料(追溯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的对外投资清单，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问询表，核查上述单位、人员与发行人主要融资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3）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函；（4）访谈了解交易背景、交易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存在关联的情况如下：

序号	存在关联的融资对象	关联关系
1	北京银行	发行人原董事叶迈克担任北京银行董事
2	南京银行	发行人股东，并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
3	交通控股及下属单位	发行人控股股东，并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关联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前十大融资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根据招股说明书，2014年起，公司与法巴租赁合作成立了厂商融资中心，积极开拓厂商融资业务。2014年初至2016年6月，公司合作厂商从1家发展到20家，合作经销商也从7家发展到74家，业务区域从2个省份发展到21个省份。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合作厂商的开发过程及与公司的合作模式；上述合作厂商与合作经销商与法巴租赁的合作厂商、合作经销商是否存在重合情形，如存在，请说明重合单位名称，是否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2）上述合作厂商与合作经销商、及其所在省份的对应情况。（3）报告期内与各个合作厂商、合作经销商的合作金额及占比、各期变动原因。（4）上述合作厂商、合作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即首次反馈规范性问题10）

回复：

（一）上述合作厂商的开发过程及与公司的合作模式；上述合作厂商与合作经销商与法巴租赁的合作厂商、合作经销商是否存在重合情形，如存在，请

说明重合单位名称，是否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

发行人自 2014 年起与法巴租赁进行业务合作，成立了新的业务部门厂融中心，该部门依托法巴租赁在欧洲成熟的厂商租赁模式和全球厂商合作资源，以及发行人在国内持续经营的市场经验，积极开拓厂商租赁业务。

1、合作厂商的开发过程

自厂融中心成立后，法巴租赁协助发行人从产品规划、营销、IT 系统等方面不断完善厂商租赁业务体系建设，并陆续向发行人推荐其厂商合作伙伴，而发行人根据中国的经济状况和市场需求，以及相关合作厂商的具体情况，包括各家厂商的业务类别、主营产品、市场需求情况、终端客户融资需求情况等，确定具体的合作对象。此外，发行人在厂商租赁业务开展过程中，以合作经销商为纽带，也逐步扩大厂商合作伙伴的范围。

发行人厂融中心部门以农机行业作为突破口，自与凯斯纽荷兰（中国）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开始，目前已为包括凯斯纽荷兰（中国）管理有限公司、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等在内的 28 家厂商的产品提供过融资租赁服务。

序号	厂商名称	厂商简介	主要产品	开始合作时间	与法巴租赁客户是否重合
1	凯斯纽荷兰（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凯斯纽荷兰拥有近 170 年的历史，是全球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行业的领导者，主要产品包括农业机械、工程器械，产品遍布 160 个国家	工程机械设备、农业机械、车辆	2014	是
2	NETAPP	NETAPP 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存储和数据管理公司，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IT 硬件	2015	是
3	爱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爱科集团成立于 1990 年，为纽交所上市公司，是世界领先的农机设备制造商，在 140 个国家开展业务	农业机械	2015	是
4	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	道依茨法尔是世界领先的农机生产商，主要产品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全球农机销量累计超	农业机械	2015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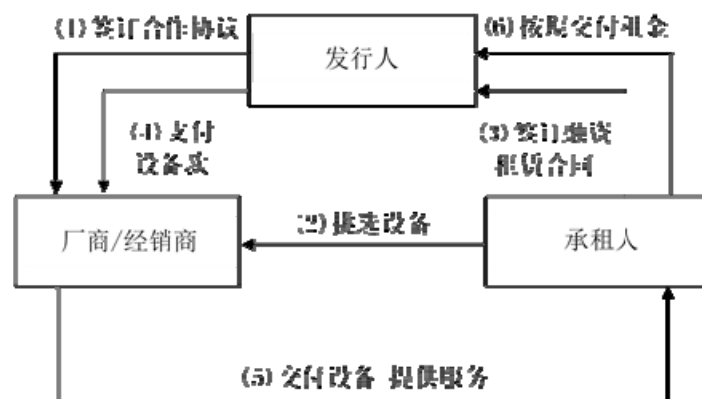
		过 100 万台			
5	格兰（大庆）农业设备有限公司	格兰集团成立于 1879 年，是全球顶尖的农具生产商，全球拥有 8 个工厂，产品销往 60 多个国家	农业机械	2015	是
6	科乐收农业机械贸易（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科乐收是世界第四大、欧洲第一大收割机制造商，在全球拥有 12 个生产基地，主要产品为收割机，累计生产量超过 40 万台	农业机械	2015	是
7	雷肯农业机械（青岛）有限公司	母公司雷肯为世界领先的农业机械制造商，成立于 1780 年，产品畅销全球	农业机械	2015	是
8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公司为上汽、依维柯和红岩三家公司的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13 亿元，年产能 8 万辆整车，年销量近 3 万台，主要产品为牵引车	牵引车、拖车和半拖车	2015	是
9	依维柯（中国）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依维柯是全球领先的商用车制造商，主要产品为各种类型的轻型、中型和重型商用车	牵引车	2015	是
10	约翰迪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全球领先的农业机械生产商，世界 500 强，成立于 1837 年	农业机械	2015	是
11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巴可为全球领先的可视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纽约—泛欧布鲁塞尔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投影机、放映机等，在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	影视设备	2015	是
12	德国格力莫（GRIMME）公司	格力莫公司拥有百年历史，是世界上最大的马铃薯机械专业生产商，产品远销世界 70 多个国家	农业机械	2016	是
13	德国拉贝（RABE）公司	拉贝公司是世界著名的农具生产厂家，建厂于 1889 年，曾经是欧洲第一大犁厂，2011 年被法国贝松收购	农业机械	2016	是

14	法国贝松	贝松是世界著名的耕耙整地设备专业生产商，拥有超过 200 年的历史，2011 年收购拉贝公司	农业机械	2016	是
15	NEC（中国）有限公司	NEC 为全球领先的信息技术服务商，日本上市公司	影视设备	2016	是
16	科视数字投影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美国科视数字系统公司是世界上高性能，专业化投影显示系统解决方案的领导者，产品应用于世界各地的网络中心、广播电视监控中心、监控室等	影视设备	2016	是
17	乐星农业装备（青岛）有限公司	乐星公司于 2003 年从韩国 LG 集团分离出来，按资产规模排名韩国前 20 大，该公司在农业机械领域主要产品为拖拉机、收割机等	农业机械	2016	否
18	斯诺金农业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斯诺金公司于 1983 年，是饲料搅拌车行业的技术革新领先者，主要产品为奶牛饲料搅拌车设备，该领域全球排名前三	农业机械	2016	是
19	沃尔沃（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沃尔沃是全球知名的车辆生产商	牵引车	2016	是
20	新疆格瑞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格瑞斯为世界知名农机生产商，主要产品为番茄采摘机	农业机械	2016	是
21	新疆梅蒂斯农机有限公司	新疆梅蒂斯农机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主要引进世界先进的高端农牧业机械设备	农业机械	2016	是
22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一拖集团拥有 60 多年历史，主营农业机械，A+H 上市公司	农业机械	2016	否
23	意大利 MTS 公司	MTS Group 成立于 1930 年，是世界著名的意大利集团企业	农业机械	2016	是
24	天津库恩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是法国库恩公司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库恩是世界著名的农机具制造商，世界最大的圆盘式割草	农业机械	2017	是

		机生产商，其圆盘式割草机销量居世界第一位			
25	奥地利博田	进口农机具生产制造商	农业机械	2017	是
26	基伊埃（上海）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德国 GEA（基伊埃）集团始建于 1920 年，1989 年成为上市公司，现旗下的 250 家公司分布于全球 50 个国家（其中中国有 19 家分公司），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仅 2012 年），是在能源和食品领域内世界领先的机械与过程技术供应商之一	农业机械	2017	是
27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集团始建于 1956 年，前身是济南汽车制造总厂，是我国重型汽车工业的摇篮，也是最大的重型汽车生产基地	牵引车	2017	否
28	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	洋马为第一家进入中国的中日农机合资企业，开创了国外半喂入联合收割机进入中国生产领域的先河	农业机械	2017	是

2、业务合作模式

发行人厂融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厂商租赁业务主要涉及厂商、经销商、承租人及发行人等，具体合作方式如下：

厂商	1、提供行业领先的产品及服务

	2、向发行人提供优质经销商名录，协助发行人与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
	3、部分厂商会向发行人提供增信措施
经销商	1、围绕市场需求，与发行人协商设计融资业务产品
	2、提供客户获取渠道，协助完成承租人相关审核资料的收集和提供
	3、通过设备的期后维护保养等，协助发行人开展租后管理工作
	4、协助发行人完成对租赁物的处置工作
	5、向发行人提供增信措施
承租人	1、根据发行人要求提供相关的审核资料
	2、按照合同要求，定期还款
发行人	1、设置专业团队，围绕厂商产品特点及经销商的需求，设计融资产品
	2、通过高效的审批和资金投放，为承租人购买先进设备、为厂商和经销商扩大产品销售规模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支持
	3、定期维护与厂商及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开展租后管理工作，并择机稳步扩大合作范围和规模

发行人厂商租赁业务主要聚焦农业机械、影视设备、IT 硬件、牵引车等领域，符合发行人一直以来致力于“服务中小、服务民生”的市场定位，也符合国家产业升级的转型方向，有利于发行人维持较高的议价能力和盈利能力，也有利于发行人分散资产风险。

由于法巴租赁在中国境内未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更好地服务其全球厂商合作伙伴，法巴租赁在 2014 年完成对发行人增资的同时，与发行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协助发行人开展厂商租赁业务。在厂商租赁业务开展过程中，法巴租赁向发行人介绍合作厂商，协助发行人建设业务团队，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科技、人才培养等，并通过每年的定期人才交流活动向发行人提供先进的业务理念，有效促进发行人厂商租赁业务的开展。发行人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按照厂融中心新增业务投放金额的 0.5%（不含税费，含税比率为 0.5336%）向法巴租赁支付手续费。

3、上述合作厂商与合作经销商与法巴租赁的合作厂商、合作经销商是否存在重合情形。

发行人厂融中心设立时间较短，而发行人股东法巴租赁在厂商租赁业务方面经验丰富，发行人合作厂商主要为法巴租赁所推荐。目前发行人的合作厂商均为全球知名的设备厂商，除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和乐星两家厂商外，其他合作厂商均与法巴租赁的合作厂商相重合。发行人的合作经销商则为相应合作厂商在国内的产品销售机构，由于法巴租赁并未在国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的合作经销商与法巴租赁不存在重合情形。

4、合作厂商、合作经销商是否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

在厂商租赁业务模式中，发行人通过提供高效的金融服务支持，促进厂商、经销商的设备产品销售，同时也借助厂商、经销商的渠道资源获取客户，法巴租赁也通过与发行人的战略合作更好地满足其合作厂商在全球范围内的业务需求，从而实现各方共赢的局面。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访谈发行人厂融中心业务经理并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厂商租赁业务清单；（2）查阅发行人与厂商、经销商的合作协议、发行人与最终客户的融资租赁合同以及咨询服务费协议等文件，了解各项合作的商业理由；（3）取得发行人股东法巴租赁出具的说明函，确认其不存在通过与江苏金融租赁合作的厂商或者经销商，向江苏金融租赁代垫费用或者输送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作厂商或合作经销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上述合作厂商与合作经销商、及其所在省份的对应情况

2014 年以来，发行人的合作厂商和经销商数量逐年增加，2014 年至 2017 年 9 月发行人新增投放 2,155 笔厂商租赁业务合同，其中，合作厂商 28 家，合作经销商 153 家，合作厂商与合作经销商之间的对应关系及投放金额如下：

合作对象	报告期新增合同	新增投放额 (万元)
凯斯纽荷兰（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天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166	53,807.26

新疆吉峰天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8	16,817.95
云南安瑞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3	9,512.97
贵州恒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1	5,767.15
伊犁森茂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59	3,389.05
重庆路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6	3,242.28
佳木斯市凯达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69	2,833.46
鄂尔多斯市和鑫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37	2,321.62
黑龙江斯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36	2,302.64
额敏县华威农机有限公司	29	2,181.87
哈尔滨大昌禾盛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7	2,078.75
内蒙古鑫阳农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3	1,589.00
安徽凯和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9	1,586.33
江西凯歌机械有限公司	11	1,550.80
齐齐哈尔名凯农机有限公司	27	1,459.39
成都小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1	1,351.00
黑龙江省北安农垦凯盛机械有限公司	20	1,255.10
杭州牧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	1,216.00
张家口盈和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31	1,154.32
黑龙江省农垦天阳农机有限公司	19	1,142.99
山东格瑞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	1,116.50
甘肃河西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16	1,102.52
武汉永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	975.90
河南天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	898.00
乌鲁木齐昇利伟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	713.00
湖南凯斯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	693.20
怀远县阳光农机有限公司	11	645.03
山西中富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	631.13
南宁市风铃兴农机有限公司	13	609.01
陕西瀛盛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5	592.50
兰考县金诺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7	579.71
河南金诺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7	545.10
克什克腾旗农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5	522.97
辽宁德瑞森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9	502.00
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4	488.75
甘肃晟源机械有限公司	3	440.00
鄂伦春自治旗云鹏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8	411.03
乌兰察布市飞达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5	397.55
张掖保田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7	373.80
辽宁恒信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	373.00

广西凯宝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	345.00
长春天泽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	342.97
通辽市广联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2	294.00
湖南泰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	293.00
通辽市广联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10	289.20
阿拉尔万达农机有限公司	4	268.66
山西玉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	266.70
南宁宝亮升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4	265.08
西乌珠穆沁旗锡林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8	259.09
成都大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	246.73
河南中凯农机有限公司	7	245.07
图木舒克银丰现代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5	243.25
博乐市众和农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	234.36
廊坊市金海马农机有限公司	2	212.10
东营盛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	206.95
河南凯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	202.00
青海省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3	163.00
盐城市凯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	161.87
大同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1	150.50
昆明隆力迅商贸有限公司	3	130.76
内蒙古如浩农机有限公司	2	130.30
长春宇春机械有限公司	3	129.39
青岛成功农机配件有限公司	1	117.00
四川鼎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	60.00
甘肃金城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	47.00
北屯市鸿宇贸易有限公司	1	44.00
山东省广饶县亨通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	30.00
小计	1,226	134,548.57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智信恒诚科技有限公司	61	10,843.88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1	6,059.31
中影南京影视设备有限公司	14	3,800.59
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	2,892.67
北京新亚天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	2,500.17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4	1,537.65
深圳市大影易科技有限公司	5	1,456.81
北京新亚天影电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1,149.83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5	1,103.53
深圳市中影南方设备器材有限公司	3	912.49

北京时光创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	785.53
南京中广华夏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5	713.82
盾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	539.67
哈尔滨哈影东昱科技有限公司	2	446.07
广州市昊影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2	350.06
深圳市广影环球影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	73.50
小计	160	35,165.57
科乐收农业机械贸易（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诚明佳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3	5,428.88
哈尔滨厚海农机设备经销有限公司	14	2,975.80
新疆天乐收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19	2,649.81
新疆元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4	1,646.28
新疆三农投资有限公司	10	1,568.40
北京维蒙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	1,561.57
大庆骏洋工程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7	1,012.98
河南宛拓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6	929.90
北京丰益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	916.80
宿迁葆源生态节能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1	711.28
山东省广饶县亨通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4	553.55
沈阳国鑫达农机有限公司	2	551.26
沈阳汇沣机械有限公司	3	406.40
乌鲁木齐佳禾诚信农机有限公司	2	229.00
中机美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54.80
小计	140	21,296.70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江苏红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38	15,775.94
上海汇德实业有限公司	6	2,890.44
福州诚悬路桥设备有限公司	2	474.74
榆林运通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7	260.21
杭州美龙汽车有限公司	5	221.23
小计	158	19,622.57
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		
石河子市田易农机有限公司	40	2,887.72
额敏县华晨农机有限公司	21	1,555.29
北屯迦南机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4	1,204.91
乌鲁木齐润达贝林商贸有限公司	13	901.39
哈尔滨博新经贸有限公司	11	776.52
精河县宏盛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8	652.96
乌苏市新沃农机有限公司	4	388.00

奇台县隆程农机有限公司	2	216.86
宝清县宏盛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	160.90
焉耆县鑫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	158.20
宁夏富水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	119.83
伊犁森茂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	81.90
宁夏众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	46.76
黑龙江省九三农垦君威农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	29.72
黑河远大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1	22.50
小计	128	9,203.45
NEC（中国）有限公司		
南京中广华夏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20	4,173.13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2,087.64
北京华亿高特技术有限公司	7	1,247.46
广州腾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490.68
深圳市大影易科技有限公司	1	423.00
江西省星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	389.97
广州影院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157.65
小计	48	8,969.52
爱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岩成信贸易有限公司	15	1,077.25
齐齐哈尔万邦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9	1,043.91
锡林郭勒盟众联商贸有限公司	6	613.23
银川一辰商贸有限公司	5	583.25
鄂尔多斯市和鑫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6	418.78
新疆三农投资有限公司	5	413.49
阿克苏市亚新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6	360.30
哈尔滨东科贸易有限公司	6	328.50
额敏县鑫昊商贸有限公司	4	305.05
北屯圣源机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	292.60
新疆天科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3	264.20
奎屯丰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	184.45
黑龙江省浩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	117.75
黑龙江省兴垦忠进贸易有限公司	2	84.00
内蒙古维林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	82.60
大庆骏洋工程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1	74.75
宁夏正鑫源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53.20
吉林锦农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	32.20
小计	80	6,329.50

约翰迪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润田农业设备有限公司	37	2,125.60
库车绿宝农业设备有限公司	6	835.10
石河子市正源农机有限公司	8	693.04
石河子市金开元农机有限公司	2	175.15
小计	53	3,828.89
依维柯（中国）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成都大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	2,461.07
新疆格瑞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疆格瑞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	2,106.25
新疆三农投资有限公司	2	242.00
小计	15	2,348.25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天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37	1,656.39
科视数字投影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南京中广华夏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2	621.53
广州腾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537.62
深圳市大影易科技有限公司	1	243.35
小计	6	1,402.50
雷肯农业机械（青岛）有限公司		
宁夏富水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5	281.00
新疆大地金牛农机有限公司	16	232.35
黑龙江斯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	106.00
黑龙江瑞丰盈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	103.01
乌兰察布市飞达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	53.20
北京麦格天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46.65
乌鲁木齐市岩成信贸易有限公司	1	27.30
九方泰禾国际农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	26.60
武威市红日农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	21.84
石河子市金开元农机有限公司	2	19.95
小计	37	917.90
德国格力莫（GRIMME）公司		
新疆梅蒂斯农机有限公司	1	287.30
九方泰禾国际农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3	256.55
北京伊非西尔斯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	182.08
新疆元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	106.12
宁夏富水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	85.78
小计	10	917.83

新疆梅蒂斯农机有限公司		
新疆梅蒂斯农机有限公司	4	687.00
斯诺金农业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万邦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1	473.90
天津库恩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内蒙古维林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	140.90
宁夏众凯农牧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3	128.60
新疆元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	90.30
小计	9	359.80
基伊埃（上海）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基伊埃（上海）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1	316.00
Netapp		
信亦宏达网络存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	254.20
格兰（大庆）农业设备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农垦天阳农机有限公司	7	235.83
沃尔沃（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丰沃实业有限公司	1	207.20
意大利MTS公司		
新疆梅蒂斯农机有限公司	1	140.00
法国贝松		
新疆天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5	79.19
新疆吉峰天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17.88
小计	6	97.07
乐星农业装备（青岛）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名凯农机有限公司	1	48.3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杭州菱龙汽车有限公司	1	37.66
奥地利博田		
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	32.20
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农垦天阳农机有限公司	2	23.47
德国拉贝（RABE）公司		
新疆吉峰天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6.90
总计	2,155	251,588.26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厂商、经销商及其对应的省份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	厂商个数	经销商个数	序号	省份	厂商个数	经销商个数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5	54	15	湖北省	5	11
2	黑龙江省	9	28	16	福建省	4	8

3	内蒙古自治区	10	28	17	贵州省	2	5
4	江苏省	5	14	18	江西省	3	6
5	广东省	3	14	19	辽宁省	4	8
6	河南省	6	19	20	浙江省	6	19
7	安徽省	4	9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	4	9
8	河北省	7	15	22	吉林省	3	5
9	宁夏回族自治区	9	13	23	山西省	4	10
10	上海市	4	11	24	云南省	3	6
11	甘肃省	4	10	25	湖南省	3	6
12	山东省	4	11	26	天津市	2	3
13	陕西省	8	10	27	重庆市	3	4
14	四川省	4	12	28	青海省	1	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过的厂商和合作经销商按省份的分布情况如上表所示，其中，发行人合作厂商和经销商最多的三个省份分别为新疆、内蒙古和黑龙江。发行人的厂商租赁业务以农业机械为出发点，首家合作厂商为凯斯纽荷兰，而我国的农机业务需求量最大的区域即为农场较为密集的新疆、内蒙古和黑龙江地区。

（三）报告期内与各个合作厂商、合作经销商的合作金额及占比、各期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个合作厂商的合作金额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合作厂商	合作金额（万元）	占比（%）
2014	凯斯纽荷兰（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16,570.42	100.00
小计		16,570.42	100.00
2015	凯斯纽荷兰（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20,309.59	60.26
	科乐收农业机械贸易（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3,904.46	11.59
	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	3,724.80	11.05
	爱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495.66	4.44
	约翰迪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288.22	3.82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1,229.31	3.65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747.92	2.22
	依维柯（中国）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435.86	1.29
	NETAPP	254.20	0.75
	格兰（大庆）农业设备有限公司	181.16	0.54
	雷肯农业机械（青岛）有限公司	131.20	0.39
小计		33,702.37	100.00
2016	凯斯纽荷兰（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33,287.31	40.61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17,448.41	21.28

	科乐收农业机械贸易（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043.77	11.03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7,768.48	9.48
	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	3,820.21	4.66
	约翰迪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292.31	2.80
	爱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671.59	2.04
	依维柯（中国）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1,436.67	1.75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1,073.99	1.31
	科视数字投影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621.53	0.76
	NEC（中国）有限公司	621.18	0.76
	新疆梅蒂斯农机有限公司	567.00	0.69
	德国格力莫（GRIMME）公司	553.81	0.68
	斯诺金农业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473.90	0.58
	新疆格瑞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86.90	0.47
	雷肯农业机械（青岛）有限公司	363.67	0.44
	沃尔沃（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7.20	0.25
	意大利 MTS 公司	140.00	0.17
	法国贝松	88.32	0.11
	格兰（大庆）农业设备有限公司	54.67	0.07
	乐星	48.32	0.06
	德国拉贝（RABE）公司	6.90	0.01
小计		81,976.14	100.00
2017 年 1-9 月	凯斯纽荷兰（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64,381.25	53.95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16,487.85	13.82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11,106.17	9.31
	科乐收农业机械贸易（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8,348.47	7.00
	NEC（中国）有限公司	8,348.35	7.00
	爱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162.26	2.65
	新疆格瑞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61.35	1.64
	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	1,658.44	1.39
	科视数字投影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780.97	0.65
	依维柯（中国）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588.54	0.49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582.40	0.49
	雷肯农业机械（青岛）有限公司	423.03	0.35
	德国格力莫（GRIMME）公司	364.02	0.31
	天津库恩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59.80	0.30
	基伊埃（上海）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316.00	0.26
	约翰迪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48.36	0.21
	新疆梅蒂斯农机有限公司	120.00	0.1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37.66	0.03
	奥地利博田	32.20	0.03
	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	23.47	0.02
	法国贝松	8.75	0.01
小计		119,339.33	100.00

总计	251,588.26	-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的厂商租赁业务投放金额分别为 16,570.42 万元、33,702.37 万元、81,976.14 万元和 119,339.33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新增投放额较上一年度增幅分别为 103.39%和 143.24%。2014 年发行人厂融中心成立以来，以农机业务为起点与凯斯纽荷兰建立合作关系，随着公司在农机领域的业务日渐成熟，发行人逐步与国际国内知名农机厂家如科乐收、道依茨法尔等多个品牌开展了合作。目前发行人已经成为国内农机融资租赁领域佼佼者。鉴于在农机领域的成功经验，目前发行人将厂商租赁业务相继扩展到工程机械、影视设备、牵引车等领域，并与中影巴可、NEC、依维柯、约翰迪尔等建立合作关系。

（四）上述合作厂商、合作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对于合作厂商中的国际公司，主要为世界知名的设备生产商，通过网络查询，与发行人客户经理访谈的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合作厂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2）对于合作厂商中的国内公司，通过调取工商基本信息档案或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合作厂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3）对于发行人的合作经销商，通过取得全部合作经销商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合作经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4）取得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5）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作厂商、合作经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较小且存在一定变动。

(1) 请发行人按照医疗、教育、工业制造、农业机械、交通等客户类别以及区分直租业务、售后回租业务、厂商租赁业务等业务模式，分别说明报告期各年前十大客户的情况，包括金额及占比等，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即首次反馈规范性问题 11)

回复：

(一) 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前十大客户

1、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行业
1	沅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177.7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盐城市亭湖区教育局	1,876.7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549.7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	湖北荆门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1,392.8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	盘锦市中心医院	1,379.07	卫生和社会工作
6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1,378.69	制造业
7	利辛县人民医院	1,348.83	卫生和社会工作
8	江阴国立能源有限公司	1,338.3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	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	1,207.3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1,128.3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合计	14,777.59	

2、2016 年度，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行业
1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725.6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	盘锦市中心医院	2,463.53	卫生和社会工作

3	株洲市天元区教育局	1,659.7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	南京扬子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1,233.6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	锡林郭勒职业学院	1,167.42	教育
6	成都市新都区自来水公司	1,104.0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	西平县人民医院	1,081.60	卫生和社会工作
8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80.3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	无锡吴文化博览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72.6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	德州市陵城区人民医院	1,051.39	卫生和社会工作
	合计	14,640.06	-

3、2015 年度，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行业
1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857.6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	南京扬子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1,693.4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	靖江市人民医院	1,562.93	卫生和社会工作
4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511.69	卫生和社会工作
5	盘锦市中心医院	1,458.41	卫生和社会工作
6	株洲市天元区教育局	1,400.1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	江阴市人民医院	1,368.30	卫生和社会工作
8	南通市通州区教育局	1,327.7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	成都市锦江区交通局	1,326.8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	成都市新都区自来水公司	1,104.2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合计	16,611.40	-

4、2014 年度，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行业
1	靖江市人民医院	2,301.39	卫生和社会工作
2	江阴市人民医院	2,247.51	卫生和社会工作
3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1,781.60	制造业

4	常州常高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93.6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74.5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	泰兴市人民医院	1,406.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7	金坛市人民医院	1,283.56	卫生和社会工作
8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270.1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180.8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	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	1,166.21	卫生和社会工作
	合计	16,005.65	-

（二）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通过现场调取或网络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http://gsxt.saic.gov.cn/>）方式取得工商基本信息档案、公司章程等，核查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相关信息；（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签署的调查表，核查了上述人员及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和承诺函；（4）访谈了解交易背景及关联关系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才建立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制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具有完善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及有效性，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即首次反馈规范性问题 12）

回复：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2014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 8

名董事，成立了第一届董事会。同日，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成立了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

2014年11月，发行人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构成。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为满足上市公司董事会人员结构要求，发行人进行了独立董事遴选，并于2015年2月增选了颜延（会计专业人士）、王明朗、裴平、孙传绪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之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后续召开了董事会完善了相关专门委员工作细则，并将独立董事调整加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确保独立董事在上述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且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2017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新一届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选举确定了新一届专门委员会委员，并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积极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勤勉尽职地履行相关职责，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设立以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就公司战略规划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向董事会出具相应的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十次会议，就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事项、聘请审计机构、公司预算决算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出具相应的审核意见；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九次会议，就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薪酬计划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出

具相应的审核意见；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就风险管理政策、风险报告机制和程序等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出具相应的审核意见。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通知、提案、登记、决议等方面均做了具体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4 年 10 月 18 日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3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7 日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4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5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6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7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8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8 日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规范，对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修改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决议等方面均做了具体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8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18 日	现场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22 日	现场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14 日	通讯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16 日	现场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11 日	现场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16 日	现场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25 日	现场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9 日	现场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0 日	通讯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0 日	现场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2 日	现场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18 日	现场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3 日	现场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8 日	通讯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25 日	通讯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3 日	现场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0 日	现场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8 日	现场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都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重大规章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切实发挥了董事的作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均能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3、监事会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召开、决议等方面均做了具体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4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18 日	现场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22 日	现场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16 日	现场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11 日	现场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16 日	现场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25 日	现场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9 日	现场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0 日	现场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2 日	现场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18 日	现场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3 日	现场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3 日	现场
1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0 日	现场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8 日	现场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行人历次监事会均能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4、董事会秘书制度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其主要职责做出相关规定。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职能、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2）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报告期内历次会议文件；（3）查阅了发行人管理层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十三、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有 18 笔诉讼未结案，涉案金额为 7,188.49 万元。（1）请发行人列表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 & 最新进展，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并量化披露若相关诉讼败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客户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报告期内存在较多诉讼的现状，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即首次反馈规范性问题 14）

回复：

（一）发行人关于客户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与商业银行不同，发行人业务范围中不包括吸收存款、账户开立和资金结算业务，因此难以对客户资金使用进行直接的管理。发行人主要通过如下方式对客户资金使用进行管理：

第一、在前期调查阶段，发行人业务人员以及项目审核人员会重点关注承租人融资资金的用途，确认其资金用途是否正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二、在合同签订阶段，发行人要求承租人必须使用公司统一印发的合同文本，标准合同文件中对承租人的资金用途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要求承租人承诺不得挪用于房地产投资、股市投资等；

第三、在合同执行阶段，厂商租赁等业务中，合同资金作为设备采购款，直接支付给厂商或经销商，杜绝了资金被客户挪用的可能。

第四、在项目的后期管理阶段，发行人对承租人进行回访管理，检查承租人是否按合同约定使用资金是回访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租后事项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2）抽查了发行人部分业务的项目可行性报告、合同文本以及回访报告等文件；（3）对发行人风险管理部门以及业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客户资金使用情况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得到了良好的执行。

（二）结合发行人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报告期内存在较多诉讼的现状，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诉讼主要系针对承租人没有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手续费等款项且可能侵害发行人权益的逾期项目，属于信用风险范畴。为控制上述风险，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及措施，报告期内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信用风险控制及措施

为加强对客户信用风险的管理，发行人建立了系统的业务操作指引，对包括租赁项目调查和申报、租赁审查审批、融资租赁款发放、租后监控和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管理等环节的融资租赁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此外，发行人还通过五级分类风险评级体系、信用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和流程、租赁业务信息系统、租赁业务投向管理和租赁资产结构优化，及时有效识别、监控和管理各环节

潜在的信用风险。

（1）资产风险分类管理

为加强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提高资产风险分类水平，准确反映资产质量状况，发行人根据《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规定制定了《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将债权类资产以风险为基础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缓释信用风险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缓释信用风险，具体包括：

第一、担保措施。发行人对融资租赁业务一般要求提供担保，根据承租人信用状况、融资租赁业务风险程度以及各担保方式的特点，要求采用不同的担保方式，并对保证人的保证能力、抵押物、质押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评估。

第二、租赁风险金收取。根据租赁项目的风险大小和承租人的信用情况，发行人一般会与承租人商定，按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租赁风险金。租赁期间，发行人有权以租赁风险金冲抵承租人对发行人的任何欠款；如租赁风险金发生冲抵后，发行人将及时要求承租人补足金额。

第三、对融资租赁标的物保险。对于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标的物在租赁期间结束之前所有权属于发行人，但经营使用的风险与收益已经转移至承租人。因此在租赁期间若融资租赁标的物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承租人应立即向相关保险公司报案并通知发行人，提供出险原因报告和有关资料，同时会同发行人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此外，合同项下租赁物保险的第一受益人基本为发行人，发行人有权直接受偿。

2、发行人针对诉讼相关的制度及内控措施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租后事项管理办法》、《逾期项目管理办法》、《法律诉讼事务管理办法》、《不良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对采取诉讼措施的项目进行全程管理，包括诉讼发起、诉讼保全、庭审诉讼、执行回收和

诉讼项目档案保管等。

对于承租人没有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手续费等款项的逾期项目，由业务部门具体负责催收催缴工作，风险管理部定期汇总统计并上报公司管理层，加强对逾期项目的跟踪管理。采取催缴措施后，承租人仍未还款或无还款承诺的，或承租人发生重大变故，可能严重危及租金回收或有明显迹象表明承租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业务部门立即报告公司管理层，决定是否采取诉讼措施。对于提起诉讼的项目，法律事务部在客户经理配合下准备相关材料，制定诉讼方案，积极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挽回或控制项目损失。

3、核查程序及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业务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2）抽查了发行人部分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合同协议以及租后管理相关文件；（3）查阅了发行人诉讼涉及的起诉书、判决书、调解书以及执行相关材料；（4）核查了报告期末涉诉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5）对发行人风险管理部门以及业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内控制度，并在实际业务开展中得到了有效执行；针对可能发生信用风险的项目，发行人采取了包括诉讼在内的多种保全措施减少公司资产损失；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涉诉项目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占比较小，且发行人针对涉诉项目已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未来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银行业监管部门监管评级的综合评级结果、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补充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是否需要取得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批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即首次反馈规范性问题 15）

回复：

（一）银行业监管部门监管评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为中国银监会监管下的金融租赁公司，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

规，中国银监会尚未对金融租赁公司进行统一监管评级。

（二）银行业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批复

发行人为中国银监会监管下的金融租赁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6 号）第一百二十条规定，金融租赁公司由于其他原因（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引起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的，由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局审查并决定。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批复》（苏银监复[2015]406 号），批复内容如下：

- 1、原则同意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
- 2、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中，应确保相关投资者符合银监会规定的金融租赁公司股东资格条件；
- 3、发行人应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及时向江苏银监局报告有关发行情况，并向银监局申请进行变更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审批。

（三）报告期内银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苏银监函[2015]95 号），就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经营管理情况出具了监管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资本充足情况：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净额、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2）资产质量情况：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拨备计提较为充分，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授信集中度、全部关联度符合监管要求；

（3）盈利情况：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盈利状况良好；

（4）公司治理情况：发行人股权明晰，公司治理架构较为健全；发行人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分工及议事规则明确，形成了较为有效的制衡机制；发行人董事会引入了四名独立董事，设立了战略、提名与薪酬、风险管理、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治理水平和效率不断提高；

（5）内部控制情况：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规范了业务操作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风险管理部、评审部、法律事务部和审计部，行使日常风险管理、信贷审批、法律合规和内部审计职能。近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6）监管结论：总体上看，发行人建立了较好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机制，各项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盈利状况良好。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将有利于其建立资本补充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实现持续稳健发展。

2、2017年3月6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苏银监函[2017]24号），就发行人截至2016年末经营管理情况出具了监管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资本充足情况：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资本净额、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2）资产质量情况：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拨备计提较为充分，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客户关联度和全部关联度符合监管要求；

（3）盈利情况：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盈利状况良好；

（4）公司治理情况：发行人股权明晰，公司治理架构较为健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分工及议事规则明确，形成了较为有效的制衡机制；董事会引入了四名独立董事，设立了战略、提名与薪酬、风险管理、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治理水平和效率不断提高；

（5）内部控制情况：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健全规范了业务操作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设立了风险管理部、评审部、法律事务部和审计部，行使日常风险管理、信贷审批、法律合规和内部审计职能，内部

控制不断完善。截至 2016 年末未发生被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处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6）监管结论：总体上看，发行人各项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盈利状况良好。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将有利于其建立资本补充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实现持续稳健发展。

除上述监管意见以外，银行业监管部门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的监管意见。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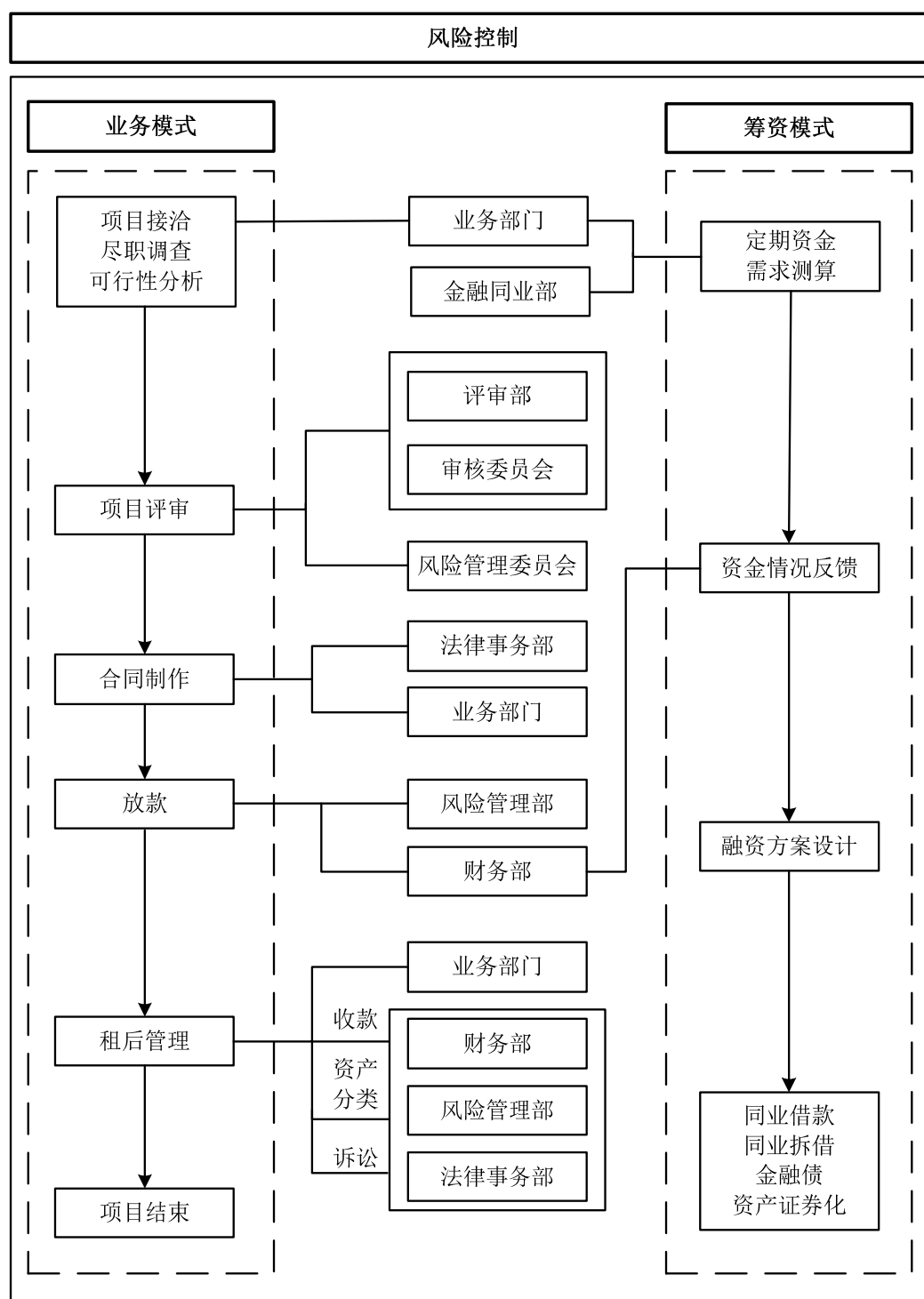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报告期内银行业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历次监管意见文件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批复文件；（2）查阅了金融租赁行业适用的各项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3）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监管机构历年来对发行人的监管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银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表明发行人建立了较好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机制，各项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盈利状况良好；根据相关监管法规，银行业监管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出具了批复同意文件，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行业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被银行业监管部门禁止发行上市的情形。

十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风险控制具体制度安排及相应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是否得到切实执行发表明确意见。（即首次反馈规范性问题 16）

回复：

发行人开展业务时，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业务管理工作的需要，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且在公司业务活动的各个环节对风险进行控制。

1、融资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与融资业务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对融资业务的融资计划、渠道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各项流程的具体措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1）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向金融机构借款管理办法》、《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向金融机构转让应收租赁款业务管理办法》、《发行金融债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的内部制度，明确了与融资计划的编制与审批、融资渠道、融资分析、融资执行的监督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依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制度进行更新；

（2）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明确流动性风险事项的识别、应对措施等，指导应对流动性风险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流动性风险突发事件；

（3）公司金融同业部是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设专人专职管理，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公司财务部于每个年度末或月度末编报资金年度预算表或月度预算表。根据公司项目投放计划、到期债务情况、项目资金回笼情况以及存量货币资金情况，每周末编制和上报资金使用情况表和银行授信情况表，分析资金缺口和银行授信额度情况，以确定融资需求，经批准后对外实施融资，以补充公司流动性缺口。

对于发行人关于融资业务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了公司与融资相关的制度、规定；（2）取得公司的员工名册，了解了公司金融同业部的岗位设置情况；（3）查阅了公司金融同业部编写的用于匹配资金需求的资金计划表、季度风险评估报告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融资业务方面拥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且执行状况良好，公司的融资计划符合业务部门需求，且能够有效利用流动资金。

2、资金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资金管理办法》、《网上银行管理办法》和《承兑汇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资金管理的规章制度。公司建立的与资金业务相关的内部控

制包括：

（1）严格执行会计、出纳分离制度，设置管理岗、复核岗和出纳岗等不相兼容的岗位，对不同岗位的操作权限进行设置和限定；

（2）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了审批人对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审批权限、审批过程及相应的责任；

（3）现金管理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必须依据合法的原始凭证办理现金收支，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使用现金；

（4）发行人对流动性资金进行计划管理。金融同业部对资金头寸进行统一控制，资金投放和调度均需通过金融同业部进行统一调配；

（5）所有对外付款、资金调度均须履行必要的手续，项目付款须经审核后办理。

对于发行人关于资金业务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了发行人资金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2）核查了发行人在资金业务方面履行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的情况；（3）核查了发行人资金业务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流动性资金计划管理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金业务方面拥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且执行状况良好，公司的流动性资金实行计划管理，且资金投放和调度通过金融同业部进行合理调配。

3、项目调查的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相关管理办法，对项目接洽、资料收集、尽职调查、方案设计、客户管理、撰写报告等各项流程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1）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对承租人的信息登记、客户情况介绍、客户意愿反馈等操作进行了内控规范，确保承租人信息内容填写和复核分离，承租人信息和意愿反馈得到了适当的处理和复核；对客户材料收集、客户材料初步审核、材料补充流程进行了明确的内控规范，确

保客户资料的保密性得到保障；对尽职调查的流程进行了内控规范，对客户及担保人相关的经营、管理、生产、财务、担保等方面的调查结果做到操作与复核分离，客户资质的核查与审批分离，确保尽职调查结果经过严格的复核；

（2）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融资租赁项目可行性分析大纲》等管理规定，对业务方案设计和上报项目报告流程进行了明确的内控规范，使得项目交易方案信息的完整性得到保障；

（3）发行人制定了《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对可行性报告的撰写和风险报告的撰写进行了明确的内控规范，确保可行性报告的撰写和风险报告的撰写保持相对独立。

对于发行人关于项目调查的内部控制措施，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融资租赁项目可行性分析大纲》等制度；（2）核查了发行人对承租人的信息管理、客户资料搜集和初审，抽查了部分客户经理关于投放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确认发行人对客户基本情况的调查、客户资料的初步审核与复核、资料的真实性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业务人员能够按照制度规定和流程对客户资料进行收集和复核，并根据要求撰写可行性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项目调查的控制方面拥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且执行状况良好。

4、授信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项目审核

发行人制订并实施了相关规章制度，对上报材料、立项审查、项目审核等各项流程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①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登记与查询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对客户材料上报流程进行了内控规范，同时，对项目上报后资料的检查流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资料申报和复核的相互分离；

②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项目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管理规定，对项目上报材料、立项审查、审核项目、补充资料等流程进行了内控规范，规定了项目材料后上报需对材料进行初审，必要时退回补充材料，明确了资料的上报和审核互相分离的内控规范；

③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项目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管理规定，对项目评审、形成评审意见等流程进行了内控规范，规定了项目评审材料交接、项目评审过程，使得操作与评审、复核相互分离；

④发行人制定了《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项目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管理规定，对审批项目、合同制作、大额项目审批等流程进行了内控规范，规定了审批权限以及项目超额报批流程中各级审批权限的分离；

⑤发行人制订并实施了《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项目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管理规定，对项目审核流程、审核结论流程、合规管理等流程进行了内控规范，确保项目审核的客观和公允。

（2）项目执行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相关规章制度，对融资租赁业务项目操作过程中的合同签署、付款审核、档案管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①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合同管理办法》，对合同签署流程进行了内控规范，并对合同签署过程中租金部分的复核、法律风险的审查，做到复核、审批、核算相互分离；

②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对项目付款审核、财务复核、付款申请签字等流程进行了内控规范，规定了落实付款条件、合规情况审核、财务部门复核等流程，做到操作、复核、审批、核算相互分离；

③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档案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对项目起租后的资料整理、归档等流程进行了内控规范，规定了项目材料文件的接受、整理与归档等操作之间的相互分离。

（3）正常项目管理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与正常项目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租后项目管理办法》、《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服务承诺制度》、《客户投诉处理规定》等制度，规范核收租金、项目回访、客户关系维护以及资产分类等各项流程的具体内容：

①核收租金：由客户经理负责提前通知客户付款，并在租金到期日与财务核对租金回收情况，财务部负责租金到账处理、发票的开具与核实等操作；

②项目回访：由客户经理通过电话或者实地调研的方式进行项目回访，并编写回访报告，由部门负责人对回访情况进行确认；

③客户关系维护：客户经理负责与客户保持沟通联系，及时在客户管理系统中更新客户信息的变更情况，同时由客户经理负责新业务和渠道的开发与维护；

④资产分类：风险管理部牵头组织，业务部门对资产进行实时分类、定期清分以及适时调整，并经风险管理部、高级管理层等复核和认定。

（4）租赁物管理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与租赁物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租赁物管理办法》、《租赁物品残值处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租赁物权属的确认、租赁物的定价、租赁物的交付和查验、租赁物的保险、租赁物的登记和抵押、租赁物的管控和租赁物的处置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5）逾期项目管理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逾期项目管理办法》、《租后事项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逾期项目统计、分析、应对和处理等各项流程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6）诉讼项目管理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法律诉讼事务管理办法》、《不良资产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对采取诉讼措施的项目进行全程管理，包括诉讼发起、诉讼保全、庭审诉讼、执行回收和诉讼项目档案保管等。

（7）项目结束管理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租后事项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主要是指租赁项目通过履行一定的程序，结束执行并将文档收集存档的环节，具体包括对提前结束、正常结束、逾期结束以及诉讼项目结束的操作规范，明确对核销项目的授权审批流程。

对于发行人关于授信业务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从项目审核、项目执行和项目管理三个维度履行了如下核查：（1）查阅了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项目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租后事项管理办法》、《逾期项目管理办法》、《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租赁物管理办法》、《租赁物保险管理办法》、《法律诉讼事务管理办法》、《不良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文件；（2）核查了发行人项目管理是否按制度履行，包括前期尽职调查的程序，放款审批流程，租后监控等；（3）核查了发行人对于逾期项目和诉讼项目的监控及催收记录；（4）核查了发行人项目结束相关流程的审批程序及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授信业务的管理方面拥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且执行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各项业务的风险控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安排及相应措施，报告期内各项制度得到了切实执行。

十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的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发表明确意见。（即首次反馈信息披露问题 30）

回复：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主要来源如下：

1、银行业协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行业排名所引用的数据，包括总

资产、净资产、净利润、ROE、ROA 等数据，均来自于银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该等数据系行业协会在相关会员单位范围内发布。

2、White Clarke Group，White Clarke Group 是一家专业的金融数据和咨询提供商，总部位于英国，该机构在北美、亚太、欧洲均设有办事机构。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主要引用其全球融资租赁发展状况相关数据，相关数据系通过该机构网站获取。

3、WIND 数据库：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 WIND 的数据主要包括我国各类融资租赁公司数量、我国各年度融资租赁余额、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市场份额等。根据 WIND 数据库的数据来源说明，上述数据均来自于中国租赁联盟，中国租赁联盟主要由天津市租赁行业协会、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和上海市租赁行业协会等 7 家租赁行业协会以及 40 家租赁公司联合发起，其中发行人不属于中国租赁联盟的发起人，亦不属于 7 家行业协会发起人中任意一家的会员单位。

4、交易所等平台公开披露资料：包括上交所、深交所、港交所、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交易所公开披露的其他公司信息或相关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资料。

5、一般性网络文章：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了部分媒体的新闻报道，包括中国经济网等。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查阅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来源的相关协会网站、数据服务商网站、数据库、信息公开披露平台以及部分新闻报道等方式，核查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及其数据来源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主要来源于行业协会、专业数据提供商以及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等，数据引用情况真实，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准备，发行人未曾为相关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不存在相关机构为发行人定制报告或提供付费报告的情形，招股说明书中个别数据引用了部分媒体的新闻报道，未曾引用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综上所述，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数据准确，数据来源具备权威性。

十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市后五年内的资本补充计划和规划，是否符合现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上市后如何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上市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说明发行人上市后如何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同时满足现金分红要求、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即首次反馈信息披露问题 39）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的同时，持续以现金分红的形式回报股东

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和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本净额（亿元）	59.06	50.61	43.30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亿元）	478.03	349.55	284.58
资本充足率	12.35%	14.48%	15.21%
净利润（亿元）	8.24	7.32	6.06
现金分红（亿元）	1.88	1.00	3.67
现金分红比率	22.82%	13.65%	60.56%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规定，现金分红比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保持在较好的水平。

（二）本次 IPO 完成后，发行人未来五年的业务目标和资本补充计划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总资产和营业收入均呈快速增长态势，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由 259.09 亿元增加至 413.9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40%，资产总额由 266.48 亿元增加至 417.8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22%。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步伐的不断加快，对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作为一家坚持“服务民生、服务中小”市场定位的融资租赁企业，公司需要进一步补充资本金，以确保业务规模持续稳定地增长，推动公司业务领域的逐步扩张，从而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根据《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

通知》（银监发[2012]57号），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10.10%、10.50%和10.50%。根据银监会的监管要求，以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将未来五年的资本充足率目标底限定为12.5%，预留一定比例的风险缓冲资本，以进一步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稳健经营，更好地应对未来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

发行人将未来五年的资本充足率目标底限定为12.5%，则未来五年内发行人需要将资本净额补充至163.22亿元，具体补充方式包括：

- 1、通过本次发行IPO募集资金补充资本金；
- 2、发行优先股等资本工具补充资本金；
- 3、强化自身盈利能力，增加自身经营积累；
- 4、在符合证监会再融资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通过股权再融资工具补充资本金。

（三）上市后现金分红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措施

发行人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其中明确了投资者回报的分配原则、优先进行现金分红的措施、现金分红具体方式及比例，及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表达意见及参与决策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程序，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

（1）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应当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2、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

配利润。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方式和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制定现金分红方案过程中重视独立董事、中小股东意见

(1)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明确了利润分配决策及调整时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参与程序

(1)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3)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由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

6、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与监督机制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如果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四）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1）了解发行人报告期的资本充足率、现金分红相关情况；（2）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未来五年的业务发展和资本补充计划；（3）查阅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保障上市后在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同时满足现金分红要求，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

十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即首次反馈其他问题 44）

回复：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公司章程、股权结构，以及发行人股东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络检索信息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经营范围或职能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股东	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收费，实业投资，国有贸易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东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股东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和经营，与大桥建设相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销售，实用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仓储，普通机械

		租赁，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户外、印刷品广告。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石油制品零售，制售中餐，各类定型包装食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书报刊零售。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SS）	国有法人股东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物资储存，百货、纺织品、日用杂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书报刊、成品油、烟零售，餐饮服务，定型包装食品销售，住宿、桑拿浴、理发、保龄球；汽车货运，汽车维修。
国际金融公司	境外法人股东	世界银行集团的成员之一，成立于 1956 年，总部设于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是一家根据其成员国（含中国）订立的《国际金融公司协定》（Articles of Agreement）成立的国际组织。IFC 依据《国际金融公司协定》的相关条款在其成员国开展业务。
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股东	环保产业投资及管理；文化产业投资及管理；科技投资及管理；高科技项目投资及管理；能源投资及管理；医药产业投资及管理；农业产业投资及管理；国际国内商业贸易投资及经营；物业投资及管理；新型建材投资生产、加工；商业、自有酒店管理；服务业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策划；技术转让；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法巴租赁	境外法人股东	法国巴黎银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租赁业务的子公司。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股东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物资供销和销售，房屋和场地租赁；提供仓储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业务；仓储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经核查，上述股东中除堆龙荣诚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外，其他股东均不以投资为目的，属于拥有其他主营业务或职责的公司或组织，不存在专业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其中，堆龙荣诚的出资系由股东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自有资金

缴纳，其本身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出资情形，且目前仅投资于发行人，因此，堆龙荣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股东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具体如下：

名 称	编 号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D1880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71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堆龙荣诚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及其管理人已办理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十九、（1）2001 年 7 月，公司按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办理工商规范登记，将公司类型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在规范登记过程中，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整，其中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隆公司”）1,440 万元出资来源于两部分，一部分为根据授权承接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的出资，另一部分为投资取得其他股东退出的出资（包括锡山物资退出 500 万元出资额，以及苏州物资退出 340 万元出资额）。（2）2002 年 2 月 26 日，交通控股与惠隆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通控股以 3,3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惠隆公司 1,440 万元出资。（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股权变动的价格和实际支付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即第一次补充反馈问题 1）

回复：

（一）惠隆公司取得 1,440 万元出资额的情况

本次规范登记前（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1	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	600	17.14%

2	江苏省交通投资公司	1,400	40.00%
3	锡山物资	500	14.29%
4	苏州物资	500	14.29%
合计		3,000	100%

在本次规范登记中，惠隆公司取得发行人 1,440 万元出资额，来源于两部分：一部分为根据省政府授权承接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的 600 万元出资，另一部分为承接其他股东退出的 840 万元出资（包括锡山物资的 500 万元出资额，以及苏州物资的 340 万元出资额）。具体如下：

1、承接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的 600 万元出资额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0]246 号），惠隆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经授权经营的资产范围包括江苏省物资局持有的租赁公司股权等国有资产。根据上述“苏政复[2000]246 号”批复要求，惠隆公司作为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主体，按规定承接省物资局及下属单位持有的发行人 600 万元的出资额。

惠隆公司承接上述出资额系根据省政府批复的授权行为，未产生价款支付的情形。

2、承接锡山物资、苏州物资的 840 万元出资额

2001 年 5 月 18 日，锡山物资与惠隆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锡山物资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惠隆公司，作价 500 万元。同时期，苏州物资按原出资金额退出 340 万元出资额，该部分出资额由惠隆公司出资 340 万元取得。

惠隆公司承接上述出资额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价款已于 2001 年 6 月支付完毕。

本次规范登记后，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惠隆公司	1,440	48.00%

2	交通控股	1,400	46.67%
3	苏州物资	160	5.33%
合计		3,000	100.00%

（二）交通控股受让惠隆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取得发行人控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前，惠隆公司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交通控股为第二大股东。为满足监管部门对发行人 5 亿元资本金的要求，交通控股拟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并成为控股股东。因惠隆公司资金实力较弱，且不愿作为小股东继续持股，经与当时资金实力较强的交通控股沟通协商后，惠隆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股权转让予交通控股，并由交通控股联合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

2002 年 2 月 26 日，交通控股与惠隆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通控股以 3,3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惠隆公司 1,440 万元出资。2002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2.29 元，由双方协商作价，价款已于 2002 年 3 月和 2003 年 1 月支付完毕。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惠隆公司相关的政府批文、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了上述股权变动相关的转让协议、记账凭证，价款支付的凭证；3、取得惠隆公司、交通控股、苏州物资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真实、不存在纠纷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变动价格及实际支付情况真实，不存在纠纷，且交易各方均为全资国有企业，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十、（1）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存在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2）发行人目前使用和规划中的办公用房的具体情况（是自有房屋还是租赁房屋，是否取得产权证书，面积，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是否一致），具体搬迁计划，是否符合银监部门关于金融

机构办公场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发表明确意见。（即第一次补充反馈问题2）

回复：

（一）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存在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房屋存在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其报告期内租赁房屋的合同补充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30号）第十条规定：“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签订、变更、终止租赁合同的，当事人应当向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第二十六条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仍未办理的，可以对住宅租赁当事人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非住宅租赁当事人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办理，在逾期未办理的情况下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收到过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的通知、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其报告期内租赁的房屋履行了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已主动规范改正，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办理租赁合同的登记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发行人目前使用和规划中的办公用房的具体情况（是自有房屋还是租赁房屋，是否取得产权证书，面积，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是否一致），具体搬迁计划，是否符合银监部门关于金融机构办公场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办公用房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	所有权人	地址	面积（m ² ）	来源
1	宁房产证鼓变字第 556090 号	发行人	山西路 128 号 2701 室	1,281.77	自有
2	宁房产证鼓变字第 556089 号	发行人	山西路 128 号 2601 室	1,250.40	自有
3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20546 号	江苏省国信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山西路 128 号 1707 室	129.73	租赁 （注 1）
4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20547 号		山西路 128 号 1708 室	136.22	
5	宁房产证鼓转字第 447229 号	唐红	山西路 128 号 903 室	132.64	租赁
6	宁房产证鼓转字第 447231 号		山西路 128 号 904 室	233.17	
合计			-	3,163.93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已履行结束，不再续租。

经本所律师查阅房屋的产权证书、实地走访查看，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上述办公用房均已取得产权证书，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

根据《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07 年第 13 号）第八十规定，“非银行金融机构同城迁址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能够合法使用拟迁入的新住所或营业场所；（二）拟迁入的新住所或营业场所应具有符合规定的安全防范设施；（三）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同时，该办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银监局、银监分局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同城

迁址由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发行人现有住所已经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复[2009]313号”批复文件批准，符合银监部门关于金融机构办公场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南京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为发行人委托南京金融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取得的自有房屋，目前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初步测算产权面积为33,261.06平方米，建设用途为办公，与发行人规划的实际用途一致。

根据《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6号）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住所，应当有与业务发展相符合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并且“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变更住所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2017年4月18日，发行人向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提交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请示》（苏租[2017]30号），申请办公迁址、变更住所事宜。2017年6月21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批复》（苏银监复[2017]117号），同意发行人变更住所至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8-9、11-19、25-33层。2017年6月23日，发行人完成变更住所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更换金融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完成住所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使用和规划中的办公用房，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一致，符合银监部门关于金融机构办公场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在取得银监部门批准后已完成住所变更。

二十一、2017年，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对正在执行中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进行排查，并提前终止了与教育局等政府部门签署的融资租赁业务合同共计90笔，上述合同自43号文颁布后（2014年9月2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所产生的收入金额合计为36,062.25万元，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重为4.97%；于2016年12月31日，上述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合计为407,411.03万元，占发行人2016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的比例为9.84%。请补充说明上述合同涉及的融资租赁款是否收回以及收回金额；如未收回的是否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与客户提

前终止上述合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诉讼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即第一次补充反馈问题3）

回复：

发行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的提前终止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号	2016 年末	2017 年至终止日前			终止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正常收回	终止日待收回	实际收回	
1	济源市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347号	3,190.10	472.76	2,717.34	2,717.34	2017年3月
2	南通市通州区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412号	3,000.00	-	3,000.00	3,000.00	2017年3月
3	大洼县教育局(注1)	苏租[2014]租赁字第540号	-	-	-	-	2016年9月
4	扬中市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567号	2,750.00	-	2,750.00	2,750.00	2017年3月
5	睢宁县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583号	3,487.79	-	3,487.79	3,487.79	2017年3月
6	开原市教育局(注1)	苏租[2014]租赁字第586号	-	-	-	-	2016年7月
7	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593号	2,382.80	538.53	1,844.26	1,844.26	2017年4月
8	莆田市涵江区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605号	2,868.39	-	2,868.39	2,868.39	2017年3月
9	武汉市新洲区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606号	3,500.00	-	3,500.00	3,500.00	2017年3月
10	桂阳县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609号	1,612.47	-	1,612.47	1,612.47	2017年3月

11	成都市锦江区交通局(注1)	苏租[2014]租赁字第620号	-	-	-	-	2016年7月
12	开原市教育局(注1)	苏租[2014]租赁字第621号	-	-	-	-	2016年7月
13	镇江市润州区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647号	1,650.00	-	1,650.00	1,650.00	2017年3月
14	南通市通州区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671号	3,000.00	-	3,000.00	3,000.00	2017年3月
15	济宁市兖州区教育体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680号	2,773.70	-	2,773.70	2,773.70	2017年3月
16	本溪市教育局(注1)	苏租[2014]租赁字第692号	-	-	-	-	2016年8月
17	滁州市琅琊区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706号	1,800.02	-	1,800.02	1,800.02	2017年3月
18	泗阳县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715号	3,031.47	-	3,031.47	3,031.47	2017年3月
19	成都市锦江区交通局(注1)	苏租[2014]租赁字第719号	-	-	-	-	2016年7月
20	成都市锦江区交通局(注1)	苏租[2014]租赁字第720号	-	-	-	-	2016年7月
21	敦煌市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722号	3,500.00	500.00	3,000.00	3,000.00	2017年3月
22	镇江市润州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006号	1,925.00	275.00	1,650.00	1,650.00	2017年3月
23	丰县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018号	3,221.92	-	3,221.92	3,221.92	2017年3月
24	任丘市教育体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047号	3,293.38	-	3,293.38	3,293.38	2017年1月
25	简阳市教	苏租[2015]	2,114.21	-	2,114.21	2,114.21	2017年

	育和科学技术局	租赁字第048号					4月
26	醴陵市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083号	3,526.49	-	3,526.49	3,526.49	2017年4月
27	盐城市盐都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099号	3,500.00	-	3,500.00	3,500.00	2017年3月
28	成都市青白江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156号	3,697.86	-	3,697.86	3,697.86	2017年3月
29	淮安市淮阴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208号	3,750.95	-	3,750.95	3,750.95	2017年4月
30	盘县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214号	3,500.00	-	3,500.00	3,500.00	2017年3月
31	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	苏租[2015]租赁字第249号	3,125.00	-	3,125.00	3,125.00	2017年1月
32	腾冲县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293号	3,144.21	-	3,144.21	3,144.21	2017年3月
33	株洲市天元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312号	3,274.39	-	3,274.39	3,274.39	2017年3月
34	滁州市南谯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383号	3,006.18	-	3,006.18	3,006.18	2017年3月
35	淮安市淮安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408号	3,698.80	-	3,698.80	3,698.80	2017年3月
36	株洲市天元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434号	3,211.07	-	3,211.07	3,211.07	2017年3月
37	新泰市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440号	3,402.63	-	3,402.63	3,402.63	2017年3月
38	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	苏租[2015]租赁字第500号	3,437.50	-	3,437.50	3,437.50	2017年1月
39	大连市旅顺口区教	苏租[2015]租赁字第	4,125.00	275.00	3,850.00	3,850.00	2017年3月

	育局	530 号					
40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561号	3,724.96	380.00	3,344.96	3,344.96	2017年3月
41	洪泽县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570号	4,000.00	500.00	3,500.00	3,500.00	2017年3月
42	楚雄市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604号	2,796.46	182.24	2,614.22	2,614.22	2017年3月
43	涟水县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642号	2,663.72	453.47	2,210.25	2,210.25	2017年3月
44	金堂县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659号	4,000.00	500.00	3,500.00	3,500.00	2017年3月
45	徐州市贾汪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680号	3,981.92	220.36	3,761.56	3,761.56	2017年3月
46	大连市旅顺口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687号	4,125.00	-	4,125.00	4,125.00	2017年3月
47	云南省蒙自市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708号	3,574.52	-	3,574.52	3,574.52	2017年3月
48	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779号	3,597.17	-	3,597.17	3,597.17	2017年4月
49	莆田市秀屿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808号	1,380.81	195.43	1,185.38	1,185.38	2017年4月
50	凯里市教育和科技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817号	4,000.00	-	4,000.00	4,000.00	2017年3月
51	娄底市娄星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896号	4,180.16	-	4,180.16	4,180.16	2017年3月
52	阜宁县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918号	4,325.10	198.88	4,126.22	4,126.22	2017年3月
53	宜宾市翠屏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972号	2,625.00	-	2,625.00	2,625.00	2017年3月

54	淮安市清河区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058号	4,031.53	486.75	3,544.79	3,544.79	2017年4月
55	偃师市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081号	2,547.48	464.11	2,083.37	2,083.37	2017年3月
56	楚雄市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159号	4,175.00	-	4,175.00	4,175.00	2017年3月
57	云南省蒙自市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246号	3,984.87	-	3,984.87	3,984.87	2017年3月
58	沂源县教育体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337号	4,677.68	174.15	4,503.53	4,503.53	2017年3月
59	昌乐县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408号	4,500.00	-	4,500.00	4,500.00	2017年3月
60	安岳县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451号	4,586.35	-	4,586.35	4,586.35	2017年3月
61	株洲市芦淞区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580号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2017年3月
62	楚雄市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586号	6,120.15	-	6,120.15	6,120.15	2017年3月
63	盘锦市大洼区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622号	5,000.00	430.76	4,569.24	4,569.24	2017年3月
64	瓮安县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632号	3,000.00	249.48	2,750.52	2,750.52	2017年3月
65	云南省蒙自市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642号	7,194.74	-	7,194.74	7,194.74	2017年3月
66	通许县卫生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643号	6,717.39	288.81	6,428.58	6,428.58	2017年4月
67	腾冲市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660号	5,289.83	501.60	4,788.23	4,788.23	2017年3月
68	安岳县教	苏租[2016]	5,000.00	414.63	4,585.37	4,585.37	2017年

	育局	租赁字第 662 号					3 月
69	成武县卫生和计划 生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680 号	14,397.45	613.90	13,783.55	13,783.55	2017 年 4 月
70	长葛市教育体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684 号	14,230.28	767.09	13,463.19	13,463.19	2017 年 5 月
71	内黄县卫生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718 号	9,573.64	429.37	9,144.27	9,144.27	2017 年 3 月
72	盘锦市大洼区教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723 号	5,000.00	-	5,000.00	5,000.00	2017 年 3 月
73	禹州市教育体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745 号	19,000.00	1,000.00	18,000.00	18,000.00	2017 年 3 月
74	新蔡县卫生和计划 生育委员会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753 号	9,908.51	-	9,908.51	9,908.51	2017 年 3 月
75	盐城市亭湖区教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760 号	20,000.00	2,009.14	17,990.86	17,990.86	2017 年 3 月
76	弥勒市教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778 号	18,000.00	-	18,000.00	18,000.00	2017 年 3 月
77	龙山县教育和体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806 号	3,000.00	121.99	2,878.01	2,878.01	2017 年 4 月
78	盐城市亭湖区教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821 号	20,000.00	2,009.14	17,990.86	17,990.86	2017 年 3 月
79	镇江市丹徒区教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829 号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2017 年 3 月
80	寿阳县卫生和计划 生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831 号	11,000.00	374.23	10,625.77	10,625.77	2017 年 5 月
81	东明县卫生和计划 生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839 号	19,000.00	950.00	18,050.00	18,050.00	2017 年 3 月
82	瑞丽市教	苏租[2016]	5,000.00	502.99	4,497.01	4,497.01	2017 年

	育局	租赁字第 851 号					4 月
83	瑞丽市教 育局(注 2)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852 号	-	-	5,000.00	5,000.00	2017 年 4 月
84	襄城县教 育体育局 (注 2)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861 号	-	-	15,000.00	15,000.00	2017 年 4 月
85	沈阳市辽 中区教育 局(注 2)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862 号	-	-	8,000.00	8,000.00	2017 年 3 月
86	腾冲市教 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865 号	6,000.00	-	6,000.00	6,000.00	2017 年 3 月
87	嘉鱼县教 育局(注 2)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895 号	-	-	10,000.00	10,000.00	2017 年 3 月
88	腾冲市教 育局(注 2)	苏租[2017] 租赁字第 005 号	-	-	10,000.00	10,000.00	2017 年 3 月
89	桃源县教 育局(注 2)	苏租[2017] 租赁字第 029 号	-	-	20,000.00	20,000.00	2017 年 3 月
90	中方县教 育局(注 2)	苏租[2017] 租赁字第 072 号	-	-	5,000.00	5,000.00	2017 年 3 月
合计			407,411.03	16,479.81	463,931.23	463,931.23	

注 1：发行人对大洼县教育局“苏租[2014]租赁字第 540 号”等七份应收融资租赁合同在 2016 年末之前已结束，因此在 2016 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零；

注 2：发行人对瑞丽市教育局“苏租[2016]租赁字第 852 号”等七份应收融资租赁合同实际投放日期在 2017 年 1 月，因此在 2016 年末尚未产生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合同相关的终止协议、回款单据等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上述合同业经合同双方协议终止，并且涉及的融资租赁款已全部收回。本所律师认为，提前终止上述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诉讼风险。

二十二、（1）请结合发行人和法巴租赁各自的经营区域、未来发展区域规划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法巴租赁是否存在或者未来可能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

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2）请进一步核查和说明交通控股财务公司是否开展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发行人补充提供交通控股和法巴租赁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即第一次补充反馈问题 4）

回复：

（一）请结合发行人和法巴租赁各自的经营区域、未来发展区域规划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法巴租赁是否存在或者未来可能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

1、法巴租赁对发行人持股比例较低、影响力有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巴租赁持有发行人 6.50%的股份（持股比例在发行人八名股东中排名第七），对发行人影响有限。本次发行后法巴租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下降，若按发行上限（78,221.68 万股）计算，持股比例将降至 4.87%。

2、发行人与法巴租赁在厂商租赁业务上的合作关系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2014 年起，发行人与法巴租赁就厂商租赁业务开展战略合作，法巴租赁在产品规划、营销、IT 系统建设等方面给予发行人指导和建议，并将自身的合作厂商推荐给发行人。

对于法巴租赁，由于其已书面承诺不会在中国大陆范围内从事与江苏金融租赁融资租赁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通过与发行人的合作，法巴租赁能够降低自身未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对合作厂商的影响，有利于稳固与合作厂商之间的紧密度，并且按照与发行人的协议约定，根据其所提供的服务按照发行人厂商租赁新增业务投放金额的 0.5%（不含税费）收取手续费。

对于发行人，通过与法巴租赁的合作，发行人能够更加顺利地与全球知名的设备厂商接洽以成为其合作伙伴之一，同时将法巴租赁在厂商租赁业务方面的成熟经验与发行人在国内三十多年的经营积淀相结合，也有利于发行人厂商租赁业

务的快速成长，拓宽发行人业务范围，构建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实力。

因此发行人与法巴租赁之间系基于正常商业考量建立并维系战略合作关系，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

3、发行人与法巴租赁现有经营区域明确区隔不交叉，未来发展区域规划对发行人也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区域全部集中在中国大陆地区，法巴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欧洲，且未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业务，发行人与法巴租赁的经营区域明确区隔，不存在交叉。

同时，法巴租赁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在中国大陆范围内从事与江苏金融租赁融资租赁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江苏金融租赁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因此，发行人与法巴租赁未来在中国大陆地区亦不会产生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考虑到未来国内融资租赁市场仍有较高的业务需求以及境内外监管政策较严等因素，发行人未来发展区域规划仍将以国内市场为主。即便未来发行人尝试向海外市场拓展，考虑到法巴租赁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较低，影响力有限，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被转移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法巴租赁在厂商融资租赁业务方面的合作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且不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形。双方目前未经营相竞争业务；根据法巴租赁书面承诺，未来在中国境内亦不存在经营竞争业务的情形。未来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开展经营，因法巴租赁对发行人影响力有限，亦不可能出现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

（二）请进一步核查和说明交通控股财务公司是否开展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交通控股财务公司的收入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贷款利息收入	12,914.00	15,064.10	16,892.65	17,332.26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利息收入	6,641.44	10,346.53	11,732.25	7,127.11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608.56	978.86	1,257.79	1,286.04
债券利息收入	-	55.85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13	0.05	-	10.80
合 计	20,164.13	26,445.39	29,882.69	25,756.21

2014 年以来，交通控股财务公司收入主要来自贷款和同业拆借的利息收入，未对成员单位办理过融资租赁业务，也不存在融资租赁相关的业务收入，未开展过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对发行人、法巴租赁、交通控股财务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2、取得交通控股及法巴租赁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3、查阅了交通控股财务公司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法巴租赁之间在目前和未来均不存在因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其他事项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被转移的情形，交通控股财务公司未开展过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十三、（1）请按报告期分年度补充说明厂商租赁业务中与厂商、经销商合作的家数，各年度新增、减少家数，新增、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如当期有减少的，请补充说明减少的厂商、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报告期各期厂商租赁业务的确认收入金额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进行核查并说明对厂商租赁业务的走访核查情况。（即第一次补充反馈问题 5）

回复：

（一）请按报告期分年度补充说明厂商租赁业务中与厂商、经销商合作的家数，各年度新增、减少家数，新增、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如当期有减少的，请补充说明减少的厂商、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厂商租赁业务过程中，通过与设备厂商、经销商的合作，拓展业务渠道，获取客户相关资料，并通过高效的审批和资金投放，为承租人购置先进设备、为厂商和经销商扩大产品销售规模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支持。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厂商租赁业务中各年度厂商合作家数情况（新增投放）如下表所示：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作厂商（家）	21	22	11	1
与上一年度相比				
本年继续合作	16	10	1	不适用
本年新增合作	5	12	10	1
本年未合作	6	1	-	不适用

报告期内，随着人员储备、产品规划、营销能力以及 IT 系统建设等全方位提升，发行人厂商租赁业务实力不断提升，因此合作厂商的数量不断增加。

与 2015 年度相比，发行人于 2016 年度未就 Netapp 公司产品产生新增业务，主要受合作厂商自身产品销售情况的影响，发行人与上述合作厂商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与 2016 年度相比，发行人于 2017 年 1-9 月尚未开展新增业务的合作厂商包括德国拉贝（RABE）公司、格兰（大庆）农业设备有限公司、乐星、斯诺金农业机械（北京）有限公司、沃尔沃（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意大利 MTS 公司，新增的合作厂商包括天津库恩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奥地利博田、基伊埃（上海）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和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上述厂商与发行人的关系均为正常商业往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发行人厂商租赁业务中各年度经销商合作家数情况（新增投

放) 如下表所示: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作经销商 (家)	123	102	44	7
与上一年度相比				
本年继续合作	77	40	5	不适用
本年新增合作	46	62	39	7
本年未合作	25	4	2	不适用

报告期内, 随着人员储备、产品规划、营销能力以及 IT 系统建设等全方位提升, 发行人厂商租赁业务实力不断提升, 因此合作经销商的数量不断增加。

与 2014 年度相比, 发行人于 2015 年度未通过贵州恒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四川鼎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这两家经销商产生新增业务, 主要受合作经销商自身产品销售情况的影响 (2016 年度发行人通过贵州恒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产生新增业务), 发行人与上述合作经销商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与 2015 年度相比, 发行人于 2016 年度未通过库车绿宝农业设备有限公司、信亦宏达网络存储技术 (北京) 有限公司、奎屯丰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吉林锦农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这四家经销商产生新增业务, 主要受合作经销商自身产品销售情况的影响 (2017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通过奎屯丰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产生新增业务), 发行人与上述合作经销商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与 2016 年度相比, 发行人于 2017 年 1-9 月份未通过黑龙江省北安农垦凯盛机械有限公司、兰考县金诺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等 25 家合作经销商开展新增业务, 主要受合作经销商自身产品销售情况的影响, 发行人与各家经销商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报告期各期厂商租赁业务的确认收入金额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厂商租赁业务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厂商租赁业务收入(万元)	9,023.17	5,791.53	2,371.09	588.2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68,698.63	292,011.74	240,021.44	193,784.36
占比	3.36%	1.98%	0.99%	0.30%

报告期内，发行人厂商租赁业务收入金额和占比逐年增加，但整体占比仍处于较低水平。

（三）核查程序、走访情况说明及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厂商租赁业务的相关业务合同、财务数据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考虑到报告期内发行人厂商租赁业务占比较低，基于重要性原则，本所律师抽查选取样本，通过电话访谈和实地走访相结合的方式，对厂商租赁业务的设备厂商、经销商和最终客户的情况进行核查（抽样对象中设备厂商 1 家，经销商 3 家，最终客户 6 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厂商租赁业务开展情况正常。

二十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需要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复发表明确意见。（即第一次补充反馈问题 6）

回复：

发行人为中国银监会监管下的金融租赁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6 号）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公开募集和上市交易股份方式，以及已上市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配股或募集新股份的方式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前，有关方案应先获得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同时，该办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金融租赁公司由于其他原因（非实际控制人变更）引起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的，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局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

或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监会。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批事宜，由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审查并决定，不需要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批复》（苏银监复[2015]406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批事宜，由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审查并决定，不需要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复。

二十五、请补充说明发行人规划中的位于南京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的办公用房截止目前建设竣工验收手续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影响产权证书办理的障碍，并请根据上述建设竣工验收手续的办理情况说明发行人具体的搬迁计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发表明确意见。（即第二次补充反馈问题 1）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办公用房建设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成。

同时，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在该办公用房的验收备案手续、房屋测绘以及相关税费缴纳完成后，产权人可以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位于南京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的办公用房产证书办理的各项手续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障碍。

根据《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6 号）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住所，应当有与业务发展相符合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发行人该办公用房设

有办公室、档案室、机房等，办公设施齐备，并配备完备的消防设施，相关设施均已通过南京市建邺区公安消防部门验收。该办公用房能够充分满足发行人的办公和经营需要。2017年4月18日，发行人向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提交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请示》（苏租[2017]30号），申请办公迁址、变更住所事宜。2017年6月21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批复》（苏银监复[2017]117号），同意发行人变更住所至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8-9、11-19、25-33层。2017年6月23日，发行人完成变更住所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更换金融许可证。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完成住所变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京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的相关验收确认文件、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位于南京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办公用房的建设竣工验收手续已完成，不存在影响产权证书办理的障碍；该办公用房能够充分满足发行人的办公和经营需要，发行人在取得银监部门批准后已完成住所变更。

二十六、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中有关募集资金运用的信息披露要求逐条对照进行补充披露。如不适用的，请说明不适用的原因。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即第三次补充反馈问题1）

回复：

根据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以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78,221.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本次发行中本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确定，预计募集资金40亿元。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资本金。根据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批复》（苏银监复[2015]406 号），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获得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发行人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未投资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适用政府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管理以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发行人发行方案的批复文件。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未投资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适用政府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管理以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已获得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的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十七、请进一步补充说明发行人违规对政府部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分析说明上述合同提前终止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即第三次补充反馈问题 13）

回复：

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对正在执行中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进行排查，根据排查结果，自 43 号文颁布后（2014 年 9 月 2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教育局等政府部门签署的融资租赁业务合同共计 90 笔。2017 年 1 月起，发行人与涉及此类业务的客户进行沟通，协商提前终止该类业务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已经全部协议终止，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全部收回，未产生损失，未产生诉讼或纠纷，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号	2016 年末	2017 年至终止日前			终止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正常收回	终止日待收回	实际收回	
1	济源市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 347 号	3,190.10	472.76	2,717.34	2,717.34	2017 年 3 月
2	南通市通州区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 412 号	3,000.00	-	3,000.00	3,000.00	2017 年 3 月
3	大洼县教育局(注 1)	苏租[2014]租赁字第 540 号	-	-	-	-	2016 年 9 月
4	扬中市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 567 号	2,750.00	-	2,750.00	2,750.00	2017 年 3 月
5	睢宁县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 583 号	3,487.79	-	3,487.79	3,487.79	2017 年 3 月
6	开原市教育局(注 1)	苏租[2014]租赁字第 586 号	-	-	-	-	2016 年 7 月
7	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 593 号	2,382.80	538.53	1,844.26	1,844.26	2017 年 4 月
8	莆田市涵江区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 605 号	2,868.39	-	2,868.39	2,868.39	2017 年 3 月
9	武汉市新洲区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 606 号	3,500.00	-	3,500.00	3,500.00	2017 年 3 月
10	桂阳县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 609 号	1,612.47	-	1,612.47	1,612.47	2017 年 3 月
11	成都市锦江区交通局(注 1)	苏租[2014]租赁字第 620 号	-	-	-	-	2016 年 7 月
12	开原市教育局(注 1)	苏租[2014]租赁字第 621 号	-	-	-	-	2016 年 7 月
13	镇江市润州区教育局	苏租[2014]租赁字第 647 号	1,650.00	-	1,650.00	1,650.00	2017 年 3 月
14	南通市通	苏租[2014]	3,000.00	-	3,000.00	3,000.00	2017 年

	州区教育局	租赁字第 671 号					3 月
15	济宁市兖州区教育体育局	苏租[2014] 租赁字第 680 号	2,773.70	-	2,773.70	2,773.70	2017 年 3 月
16	本溪市教育局(注 1)	苏租[2014] 租赁字第 692 号	-	-	-	-	2016 年 8 月
17	滁州市琅琊区教育局	苏租[2014] 租赁字第 706 号	1,800.02	-	1,800.02	1,800.02	2017 年 3 月
18	泗阳县教育局	苏租[2014] 租赁字第 715 号	3,031.47	-	3,031.47	3,031.47	2017 年 3 月
19	成都市锦江区交通局(注 1)	苏租[2014] 租赁字第 719 号	-	-	-	-	2016 年 7 月
20	成都市锦江区交通局(注 1)	苏租[2014] 租赁字第 720 号	-	-	-	-	2016 年 7 月
21	敦煌市教育局	苏租[2014] 租赁字第 722 号	3,500.00	500.00	3,000.00	3,000.00	2017 年 3 月
22	镇江市润州区教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006 号	1,925.00	275.00	1,650.00	1,650.00	2017 年 3 月
23	丰县教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018 号	3,221.92	-	3,221.92	3,221.92	2017 年 3 月
24	任丘市教育体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047 号	3,293.38	-	3,293.38	3,293.38	2017 年 1 月
25	简阳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048 号	2,114.21	-	2,114.21	2,114.21	2017 年 4 月
26	醴陵市教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083 号	3,526.49	-	3,526.49	3,526.49	2017 年 4 月
27	盐城市盐都区教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099 号	3,500.00	-	3,500.00	3,500.00	2017 年 3 月
28	成都市青白江区教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156 号	3,697.86	-	3,697.86	3,697.86	2017 年 3 月

29	淮安市淮阴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208号	3,750.95	-	3,750.95	3,750.95	2017年4月
30	盘县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214号	3,500.00	-	3,500.00	3,500.00	2017年3月
31	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	苏租[2015]租赁字第249号	3,125.00	-	3,125.00	3,125.00	2017年1月
32	腾冲县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293号	3,144.21	-	3,144.21	3,144.21	2017年3月
33	株洲市天元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312号	3,274.39	-	3,274.39	3,274.39	2017年3月
34	滁州市南谯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383号	3,006.18	-	3,006.18	3,006.18	2017年3月
35	淮安市淮安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408号	3,698.80	-	3,698.80	3,698.80	2017年3月
36	株洲市天元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434号	3,211.07	-	3,211.07	3,211.07	2017年3月
37	新泰市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440号	3,402.63	-	3,402.63	3,402.63	2017年3月
38	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	苏租[2015]租赁字第500号	3,437.50	-	3,437.50	3,437.50	2017年1月
39	大连市旅顺口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530号	4,125.00	275.00	3,850.00	3,850.00	2017年3月
40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561号	3,724.96	380.00	3,344.96	3,344.96	2017年3月
41	洪泽县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570号	4,000.00	500.00	3,500.00	3,500.00	2017年3月
42	楚雄市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604号	2,796.46	182.24	2,614.22	2,614.22	2017年3月
43	涟水县教育局	苏租[2015]租赁字第	2,663.72	453.47	2,210.25	2,210.25	2017年3月

		642 号					
44	金堂县教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659 号	4,000.00	500.00	3,500.00	3,500.00	2017 年 3 月
45	徐州市贾 汪区教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680 号	3,981.92	220.36	3,761.56	3,761.56	2017 年 3 月
46	大连市旅 顺口区教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687 号	4,125.00	-	4,125.00	4,125.00	2017 年 3 月
47	云南省蒙 自市教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708 号	3,574.52	-	3,574.52	3,574.52	2017 年 3 月
48	宿迁市宿 城区教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779 号	3,597.17	-	3,597.17	3,597.17	2017 年 4 月
49	莆田市秀 屿区教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808 号	1,380.81	195.43	1,185.38	1,185.38	2017 年 4 月
50	凯里市教 育和科技 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817 号	4,000.00	-	4,000.00	4,000.00	2017 年 3 月
51	娄底市娄 星区教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896 号	4,180.16	-	4,180.16	4,180.16	2017 年 3 月
52	阜宁县教 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918 号	4,325.10	198.88	4,126.22	4,126.22	2017 年 3 月
53	宜宾市翠 屏区教育局	苏租[2015] 租赁字第 972 号	2,625.00	-	2,625.00	2,625.00	2017 年 3 月
54	淮安市清 河区教育 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058 号	4,031.53	486.75	3,544.79	3,544.79	2017 年 4 月
55	偃师市教 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081 号	2,547.48	464.11	2,083.37	2,083.37	2017 年 3 月
56	楚雄市教 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159 号	4,175.00	-	4,175.00	4,175.00	2017 年 3 月
57	云南省蒙 自市教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246 号	3,984.87	-	3,984.87	3,984.87	2017 年 3 月

58	沂源县教育体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337号	4,677.68	174.15	4,503.53	4,503.53	2017年3月
59	昌乐县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408号	4,500.00	-	4,500.00	4,500.00	2017年3月
60	安岳县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451号	4,586.35	-	4,586.35	4,586.35	2017年3月
61	株洲市芦淞区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580号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2017年3月
62	楚雄市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586号	6,120.15	-	6,120.15	6,120.15	2017年3月
63	盘锦市大洼区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622号	5,000.00	430.76	4,569.24	4,569.24	2017年3月
64	瓮安县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632号	3,000.00	249.48	2,750.52	2,750.52	2017年3月
65	云南省蒙自市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642号	7,194.74	-	7,194.74	7,194.74	2017年3月
66	通许县卫生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643号	6,717.39	288.81	6,428.58	6,428.58	2017年4月
67	腾冲市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660号	5,289.83	501.60	4,788.23	4,788.23	2017年3月
68	安岳县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662号	5,000.00	414.63	4,585.37	4,585.37	2017年3月
69	成武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680号	14,397.45	613.90	13,783.55	13,783.55	2017年4月
70	长葛市教育体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684号	14,230.28	767.09	13,463.19	13,463.19	2017年5月
71	内黄县卫生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718号	9,573.64	429.37	9,144.27	9,144.27	2017年3月
72	盘锦市大洼区教育局	苏租[2016]租赁字第	5,000.00	-	5,000.00	5,000.00	2017年3月

	局	723 号					
73	禹州市教育体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745 号	19,000.00	1,000.00	18,000.00	18,000.00	2017 年 3 月
74	新蔡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753 号	9,908.51	-	9,908.51	9,908.51	2017 年 3 月
75	盐城市亭湖区教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760 号	20,000.00	2,009.14	17,990.86	17,990.86	2017 年 3 月
76	弥勒市教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778 号	18,000.00	-	18,000.00	18,000.00	2017 年 3 月
77	龙山县教育和体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806 号	3,000.00	121.99	2,878.01	2,878.01	2017 年 4 月
78	盐城市亭湖区教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821 号	20,000.00	2,009.14	17,990.86	17,990.86	2017 年 3 月
79	镇江市丹徒区教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829 号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2017 年 3 月
80	寿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831 号	11,000.00	374.23	10,625.77	10,625.77	2017 年 5 月
81	东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839 号	19,000.00	950.00	18,050.00	18,050.00	2017 年 3 月
82	瑞丽市教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851 号	5,000.00	502.99	4,497.01	4,497.01	2017 年 4 月
83	瑞丽市教育局(注 2)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852 号	-	-	5,000.00	5,000.00	2017 年 4 月
84	襄城县教育体育局(注 2)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861 号	-	-	15,000.00	15,000.00	2017 年 4 月
85	沈阳市辽中区教育局(注 2)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862 号	-	-	8,000.00	8,000.00	2017 年 3 月
86	腾冲市教育局	苏租[2016] 租赁字第 865 号	6,000.00	-	6,000.00	6,000.00	2017 年 3 月

87	嘉鱼县教育局(注2)	苏租[2016]租赁字第895号	-	-	10,000.00	10,000.00	2017年3月
88	腾冲市教育局(注2)	苏租[2017]租赁字第005号	-	-	10,000.00	10,000.00	2017年3月
89	桃源县教育局(注2)	苏租[2017]租赁字第029号	-	-	20,000.00	20,000.00	2017年3月
90	中方县教育局(注2)	苏租[2017]租赁字第072号	-	-	5,000.00	5,000.00	2017年3月
合计			407,411.03	16,479.81	463,931.23	463,931.23	

注1：发行人对大洼县教育局“苏租[2014]租赁字第540号”等七份应收融资租赁合同在2016年末之前已结束，因此在2016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零；

注2：发行人对瑞丽市教育局“苏租[2016]租赁字第852号”等七份应收融资租赁合同实际投放日期在2017年1月，因此在2016年末尚未产生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上述合同自43号文颁布后（2014年9月21日）至2017年9月30日所产生的收入金额合计为50,774.63万元，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重为5.11%，于2017年9月30日，上述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合计为零。2017年1月起，发行人与涉及此类业务的客户进行沟通，协商提前终止该类业务合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合同已经全部协议终止，未产生诉讼或纠纷。

此外，2017年9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4,737,940.84万元，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4,656,727.63万元，较2016年末总资产4,178,524.48万元、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4,139,581.22万元仍然保持增长态势，上述合同的终止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并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合同相关的终止协议、回款单据等文件，取得并复核上述合同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以及2017年9月末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上述合同业经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涉及的融资租赁款已全部收回，涉及的此类业务在报告期内占发行人收入和占发行人整体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均不高，且发行人业务资产规模仍保持增长态势，本所律师认为，提前终止上述合同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八、请根据中国银监会近期颁布的相关监管文件要求，补充说明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现场检查指出的不足情况以及发行人相应的整改情况（如有），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即第四次补充反馈问题 1）

回复：

2017 年 3 月以来，中国银监会以银行业风险防控、整治银行业市场为目标，发布一系列监管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时间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1	《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 （银监发【2017】5 号）	2017 年 4 月	中国银监会	要求针对下列十项市场乱象进行排查： 一、股权和对外投资方面，包括股东、股权、对外投资、员工持股方面的违规行为； 二、机构及高管方面，包括机构设置、分支及附属机构管理、董事高管从业资质等方面的违规行为； 三、规章制度方面，包括公司治理、绩效考评、风险管控、员工行为准则方面的违规行为； 四、业务方面，包括超业务范围经营、账户管理不严格、不同性质业务界限不清、虚假业务等违规行为； 五、产品方面，包括拉长或叠加、不当销售、乱拉存款等违规行为； 六、人员行为方面，包括关系人员、辞退员工、非正常流动等违规行为； 七、行业廉洁风险方面，包括业务经营、招标投标、市场营销、资产处置、泄露信息等违规行为； 八、监管履职方面，包括持续监管不力、监管行为不规范、滥用职权等； 九、内外勾结违法方面，包括监管部门与被监管部门、金融机构与其客户内外勾结的违法行为；

				十、涉及非法金融活动方面，包括非法集资、地下钱庄、无照乱办金融等。
2	《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6号）	2017年4月	中国银监会	一、加强信用风险管控，维护资产质量总体稳定，包括摸清风险底数、严控增量风险、处置存量风险、提升风险缓释能力等； 二、完善流动性风险治理体系，提升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包括加强风险监测、加强重点机构管控、创新风险防控手段、提升应急管理能力等； 三、加强债券投资业务管理，密切关注债券市场波动，包括健全债券交易内控制度、强化业务集中管理、严格控制投资杠杆、加强风险监测防控等； 四、整治同业业务，加强交叉金融业务管控，包括控制业务增量、做实穿透管理、消化存量风险、严查违规行为； 五、规范银行理财和代销业务，加强金融消费者保护，包括加强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控、规范银行理财产品设计、加强金融消费者保护、审慎开展代销业务； 六、坚持分类调控、因城施策，防范房地产领域风险，包括分类实施房地产信贷调控、强化房地产风险管控、加强房地产押品管理； 七、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包括严格落实《预算法》、规范新型业务模式、强化融资平台风险管控； 八、稳妥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治理，促进合规稳健发展，包括持续推进网络借贷平台（P2P）风险专项整治、重点做好校园网贷的清理整顿工作、做好“现金贷”业务活动的清理整顿工作； 九、加强外部冲击风险监测，防止民间金融风险向银行业传递，包括防范跨境业务风险、防范社会金融风险、严处非法集资风险； 十、维护银行业经营稳定，防止出现重大案件和群体事件，包括加强案件风险防控、加强信息科技风险防控、加强预期管理。

3	《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号）	2017年3月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三违反”专项治理工作要点包括： 一、制度建设方面，包括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体系、是否建立制度评价和完善机制、内部制度是否充分体现各项监管要求等、内部制度是否与监管规定相冲突或存在规定空白等； 二、合规管理方面，包括是否建立合规文化、是否建立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合规问责制度、是否加强对员工行为的监督和排查等； 三、风险管理方面，包括是否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是否完善、是否制定清晰的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是否完善； 四、流程及系统控制方面，包括是否准确识别各项业务活动、管理活动的合规点及风险点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信息系统能否有效实现对关键风险事项、重点控制环节的风险控制等； 五、“三违反”突出领域，包括乱办业务、乱设机构行为、不当利益输送行为、信贷业务违规、票据业务违规、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违规、信用卡业务违规、信息披露问题违规等； 六、整改问责落实情况，对近两年由机构内部检查、外部审计评估及国家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并指出的各类“三违反”行为，是否严格落实责任追究等。
4	《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号）	2017年3月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三套利”专项治理工作要点包括： 一、监管套利，包括规避监管指标套利、规避监管政策违规套利等； 二、空转套利，包括信贷“空转”、票据“空转”、理财“空转”、同业“空转”等； 三、关联套利，包括违规向关联方授信、转移资产或提供其他服务、违反或规避并表管理规定等。

5	《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53号）	2017年3月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四不当”专项治理工作要点包括： 一、不当创新方面，包括治理机制、管理制度与流程是否存在违规； 二、不当交易方面，包括银行同业业务、银行理财业务、信托业务等是否存在违规； 三、不当激励方面，包括考评指标设置、考评机制管理、薪酬支付管理等是否存在违规； 四、不当收费方面，包括收费行为规范、收费行为规范、内部管理程序等是否存在违规。

银监会上述文件颁后，发行人认真对照自查要点，制定了详尽的自查方案，全面细致的开展了自查工作。自查结果显示发行人风险防控意识较强，业务行为较为规范，能够满足监管要求和内部控制要求。现将相关自查工作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文件	事项	发行人自查情况
1	《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号）	一、制度建设	公司严格遵照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指导性文件等监管规定，围绕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金融租赁业务、融资类业务、财务管理、信息技术、人力资源等各项管理和业务活动制定了多项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系统、全面、规范的内部制度体系。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风险管理部协同负责内部制度的全面性、合规性和规范性管理工作，定期根据外部监管规定的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的的发展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内控制度工作组，对拟发布的制度进行合规性和规范性审查，以保障各项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各项监管规定的要求。
		二、合规管理	公司参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的规定，建立了适合于金融租赁业务实际的合规管理体系，明确了治理层、管理层以及执行层在合规管理方面的职责，并将合规文化塑造、合规培训、制度审查与执行、监督检查、合规问责、员工行为管理、案件风险防控等列为合规管理的主要内容。 公司致力于培育“全员合规、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文化，通过入职培训、日常培训培养员工合规意识。公司对

			关键领域和重要环节实施严格的合规管理并定期对违规人员开展合规问责，同时将各项合规风险点纳入 KRI 风险监测指标及 KPI 绩效考核指标。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业务操作指引、业务授权与审批清单规范业务操作，为公司稳健合规经营提供了有效的机制保障。公司将各项制度的主要规定反映在内部控制体系中，通过控制活动的实施和监督保障各项制度的有效落实。
		三、风险管理	公司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各项风险管理类监管指引的规定，构建了层次分明、职责清晰的全面风险治理架构，对主要类别风险分别制定了相关的管理程序和报告路径。公司将风险管理融合在各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能中，形成了业务部门、风险管理相关部门、审计部门三道风险管理防线。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以风险偏好陈述、风险限额、执行与监测、职责划分等为主要内容的风险偏好框架，同时对各类风险设置了 70 多项关键风险指标，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年报、季报、月报及周报构成的动态风险监测报告机制。此外，公司构建了包括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在内的较为全面的应急预案体系，并且定期对流动性风险开展压力测试。
		四、流程及系统控制	2015 年，公司聘请外部咨询机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了新的《内部控制手册》。内控手册全面涵盖了公司的 19 项业务与管理活动流程。内控手册通过风险控制矩阵明确了各业务、管理活动中的合规点与风险点、控制目标、控制活动、责任部门。当前，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为公司遵守法律、监管规定、内部制度形成了有效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基于信息系统的内控执行机制建设，已基本将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控制机制和监管要求嵌入信息系统。此外，信息系统能够较为及时、准确的提供经营管理所需的数据，并为全面风险管理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
		五、“三违反”突出领域	公司当前业务活动均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业务范围。目前各项存量业务不存在任何未获批准擅自开展的情况。公司目前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公司严格规范员工行为管理，定期检查员工异常和违规行为。经检查，公司员工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对租赁业务的租前、租中和租后全流程制定了全面覆盖的管理制度和控制机制。 公司向监管机构报送信息的工作机制较为规范，信息填报分工明确、责任主体清晰，未发生信息上报重大违规行为。公司主营金融租赁业务，未开展信贷业务、票据业务和信用卡业务和理财业务，未开展同业拆借之外的其他同业业务。
		六、整改问责落实情况	公司已形成较为健全规范的、分类别的整改问责工作机制。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由审计部提出整改建议并向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报告，由管理层整改并受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由财务部直接整改并向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涉及其他部门事项的由财务部提请管理层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对于监管要求开展的自查或监管检查发现的问题，

			由指定牵头部门制定整改方案并督促方案落实，向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此外，审计部负责对整改问责情况进行跟踪审计。 对于 2015 年以来内外部检查发现的所有问题，公司均及时建立了整改台账，明确了责任部门、责任人员以及时间表，按规定完成了全部整改并对有关人员进行了问责。
2	《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号）	一、监管套利	1. 关于监管指标套利 一是关于规避信用风险指标的套利行为。 公司制定了《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为防控利用资管计划规避信用风险指标套利提供了制度支持。目前公司各资产管理计划的标的租赁资产均为正常类资产，不存在利用资管计划实现不良资产非洁净出表或虚假出表的情况。 公司参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了《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明确租赁资产分类标准，不存在通过调整租赁资产分类降低信用风险指标或调整拨备充足率指标等情况。2016 年末，公司拨备率与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91%与 303.41%，达到并超过监管要求，计提充分，抵御风险能力较强。 公司抵债资产按市价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经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存在低估抵债资产的损失程度或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向金融机构借款业务管理办法》与《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规范了同业借款与同业拆借业务的管理要求。 二是关于规避资本充足率指标的套利行为。 根据公司《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同业业务主要是负债类业务，少量资产类业务均为短期资金拆借，均在表内正常核算并足额计提资本。公司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或财产权信托计划，不满足出表要求的仍在表内正常核算，并计提拨备和资本；满足出表要求的仍进行台帐管理，并计提资本。 公司转出表外的资产为两笔财产权信托计划，不附任何回购协议，并已根据《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第 82 号）的规定全额计提资本，不存在将金融资产违规出表或转换资产形态以调节监管指标的情况。 公司未发现考察期末时点将风险权重相对较高的同业资金缴存央行，期末立即转回的情况。 公司根据《中小企业化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划分客户规模，不存在将不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客户人为调整为小微企业的情况。 三是关于规避其他类指标的套利行为。

		公司未在其他同业机构办理过贴现业务，不存在隐匿信贷资产规模的情况。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利用“卖断+买入返售+到期买断”、“假买断、假卖断”、附加回购承诺等交易模式，调节信贷指标。 2. 关于规避监管政策违规套利 一是关于违反宏观调控政策套利行为。 公司直租业务与厂商业务的融资资金均直接汇入厂商账户，具有真实的设备交易基础。公司回租业务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资金用途，在租后回访过程中检查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资金转投房地产、股票、理财或“两高一剩”行业等违反宏观调控政策套利的情况。 公司未通过同业业务，向房地产、“两高一剩”、“僵尸企业”等提供融资。 公司存在部分向地方政府职能部门融资的情况，已全部整改完毕。 公司不适用小微企业“三个不低于”的评价标准。 二是关于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套利行为。 公司制定了《项目审核管理办法》，并相继出具了《业务类事项授权明细表》与《厂融中心业务类事项授权明细表》。目前公司在项目审核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规章制度和授信条件的要求，没有发生以形式审查替代实质审查，为不符合条件的客户办理授信业务的情况。公司未开展三方或以上交易对手之间的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也未投资非标金融资产。 三是关于利用不正当竞争套利行为。 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严格监控交易背景及凭证的真实性。合同审核阶段要求评审与风控合规人员审核租赁合同、增值税发票、银行进账单、他项权证以及审计报告等的真实性；合同签署阶段要求业务人员陪同承租人办理抵质押登记，保证抵质押的真实性；合同走款阶段要求财务人员通过税务系统验证增值税发票。 公司每笔业务都有对应的资金流，不曾与企业签订过债权债务抵消协议，从未为企业在会计报表中抵消金融资产与债务提供便利。 四是关于增加企业融资成本套利行为。 公司按照行业惯例向客户收取租息和手续费。公司制定了差异化的定价政策，根据行业、承租人资质、抵质押与担保情况等的不同，适用不同的利率。 公司不存在要求客户承担不合理费用的情况。
	二、空转	1、关于信贷“空转”套利

		套利	公司主营租赁业务，与客户间不存在其他表内外融资业务。公司要求客户经理在租后回访时检查资金的使用情况，未发现企业举新债还旧债，资金未被真正用于生产经营的现象。公司租赁业务的期限一般为 3-5 年，不存在发放短期“搭桥贷款”的情况。 2、关于同业“空转”套利 公司的各项资管计划资金全部来自公司以外，不存在利用同业资金对接资管计划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同业投资等渠道充当他行资金管理“通道”，赚取费用，而不承担风险兜底责任的现象。公司不存在通过同业绕道，虚增资产负债规模、少计资本、掩盖风险等现象。
		三、关联套利	一是关于违反或规避限制性政策规定的行为。 公司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公司管理层每年向董事会上报《关联交易报告》，报告本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根据《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管理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优化关联交易条件或向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显性或隐性担保的情况。公司要求客户经理在尽职调查阶段根据《关联方清单》调查承租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若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要求客户经理填写《关联交易申请表》并在《可行性报告》中披露。 公司未发现故意掩盖关联关系以及关联方与公司交易等情况。公司按照统一标准审核关联方授信风险敞口，且要求考核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同一关联方的授信额度是否超标，不存在以不合格风险缓释因素计算对关联方授信风险敞口，或通过“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等的情况。 公司从未借道其他同业机构向关联方间接提供授信资金，未投资任何形式的基金、合伙企业等，亦未通过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益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二是关于违反或规避关联授信集中度控制的行为。 公司要求内部人与股东定期上报关联讯息，并据此更新《关联方清单》。公司基本能够按照“穿透原则”认定关联方和关联方所在集团，关联方所在集团统一授信能够覆盖全部关联企业。 三是关于违反或规避股权管理规定的行为。 公司历次增资扩股等股权变更行为均取得了监管部门的批复。公司未实施任何形式的员工持股、股权激励。公司在增资扩股与引入投资人的过程中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外部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且已向监管报告获批，不存在股权定价偏低、“低买高卖”等违规向关联方、高管层等输送利益的情况。

3			公司不存在以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等变相接受自身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的情况。公司股东未质押公司股权，且未通过控制关联子公司并为子公司提供资金等方式，逃避监管，间接控制公司股权。
		四、其他套利	（四）关于其他套利 公司为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无经营票据、理财、信用证、信托、承销、托管、资产划转等业务资质。公司无分支机构，未开展债券投资业务，未发行过同业存单。故公司不存在规避流动性风险指标、票据“空转”、理财“空转”以及同业存单“空转”等套利行为。
	《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号）	一、股权和对外投资方面	公司股东初始入股或增资入股等股权变动真实、有效，并经过了监管部门批准。公司现有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入股资金来源合法、真实足额到位，不存在未经批准持有股权或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不存在未经批准超过规定比例持股或抽逃资本金等情形。 公司股东入股均报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存在任何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频繁变更股权，股东行为短期化或借机牟利等情形。 公司不存在为大股东融资进行对外投资的情形，也未以贷款、理财、信托计划等形式为实际关联方提供资金用于股权投资或兼并重组等情形。 公司未设立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变相为员工代持股份或为员工持股提供杠杆配资等情形。
		二、机构及高管方面	公司未设置分支机构、网点，包括异地事业部、业务部、管理部和业务中心、客户中心及其分部、分中心；也未设立境内外代表处、办事处。 公司未设置分支及附属机构，因此不涉及上述行为。 公司董事会由 8 名非独立董事、4 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高管层由 1 名董事长、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1 名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及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组成。上述人员均符合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条件，且均已获监管部门核准。
		三、规章制度方面	公司率先推进股份制改革，逐步形成了国有相对控股，商业银行、外资等机构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特色的多元化股权结构。目前公司正处于首发上市初审阶段，参照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法人治理的规定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规定，在券商、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辅导下，通过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较为完备规范的法人治理架构及机制。 公司近年来因增资及股份制改造等原因进行的历次章程修订均按照《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

		可实施办法》等监管规定进行了上报审批和备案。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党委会、董事会、高管层与监事会的工作规则，明确了党委会、董事会、高管层与监事会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与有效协调的工作原则，党委会按规定决策重大事项，董事会、高管层、监事会之间的相互制衡机制健全。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牵头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经营报告及下年工作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等。 公司经营层按照《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与年度的《目标考核责任书》的要求，对业务条线进行考核，考核与评价制度符合实际情况与监管要求。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进行监督。2016年3月公司一届七次监事会审议了《关于2016年高管人员考核方案的议程》，对优化公司高管人员及普通员工考核均提出了意见建议。同时，监事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能够及时充分了解公司绩效考核情况。 公司未设立分支机构、事业部、利润中心，因此对前中后台各部门未实施事业部或利润中心式的考核方式。目前公司在统一的绩效考评规则前提下，一方面依据各部门职能、业务对象等的不同，适用不同的考核目标；另一方面允许各部门结合本部门实际，综合考虑投放、盈利、风险、成本等多种因素，制定部门内的考评规则。公司不存在简单的层层加码、人人加压分派任务的现象。 目前公司未设立分支机构，但针对不同业务建立了差异化的内部授权和授信制度。在内部授权方面，公司分别建立了业务类事项授权体系与非业务类事项授权体系。公司对于业务类事项，按照公共事业、工业技改、医疗等不同行业、不同金额分别实行了差异化的授权安排。公司对于作为转型业务代表的厂融中心，根据厂融中心“单小量大”的特点，制定了专门的业务授权体系。在授信制度方面，公司授信遵循“区别对待、动态调整”的原则，按照客户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所处行业以及租赁物状况等建立了差异化的授信制度和信贷政策。 公司已制定发布并严格执行《员工行为规范》。人力资源部严格根据《员工行为规范》对员工进行相应的考核评价。 公司《员工行为规范》主要涉及职业道德规范、职业形象规范、人际关系规范、服务规范与办公秩序规范。《员工行为规范》要求员工做到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廉洁奉公、爱司爱岗，同时要求员工做到形象得体大方、礼貌待人等。《员工行为规范》有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四、业务	公司在《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准许的范围内经营融资租赁、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以及资产证券化等业务，不存在

		方面	违规开展业务创新等情况。公司各业务类事项严格执行《业务类事项授权明细表》与《厂融中心业务类事项授权明细表》的规定，不存在超授权开展资产业务的情况。公司要求客户经理严格尽调，通过实地考察、获取抵质押权证、征信查询等手段，保证客户信息的真实性。公司能够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货币政策、财税政策与监管政策的规定对客户授信。2016年末，公司存在向教育局、卫计局等地方政府职能部门授信的情况，现已整改完毕。 公司按要求开立账户并对其进行严格管理。公司从未出租账户给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亦从未为非公司员工设立业务部门。公司客户经理独立开展尽职调查，不存在给未尽调的客户授信现象。 公司根据是否承担风险确认表内业务与表外业务。凡是由公司负担风险的业务，一律为表内业务，反之则是表外业务。公司表外业务严格执行《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第82号）的规定，全额计提资本，不存在故意模糊界限、随意腾挪以逃避监管的行为。公司不存在代客业务，且公司为非银金融机构，不存在批发业务与零售业务交叉销售等情况。公司同业业务主要为负债类业务，少量资产类业务为短期同业拆借，业务结构简单，不存在改变同业往来正常性质的业务行为。 公司主营的融资租赁业务包括直接租赁、厂商租赁与售后回租三种模式。前两种模式以租赁物的买卖为基础，不存在虚假业务的可能性。后一种模式公司通过第三方评估、抵质押登记、录入征信以及租后回访等方式，严防虚假业务发生。公司参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明确资产分类的标准。
		五、产品方面	公司为非银金融机构，不存在存款、票据等业务，未发现将金融产品“香肠式”拉长等情况。公司资管产品底层资产清晰，能够判断最终债务人的偿债能力。 公司不存在公募或私募业务。公司不存在私售“飞单”的情况。公司从未代销其他机构产品，亦从未允许其他机构或个体经营人员进入公司场所营销产品。公司不存在强制性捆绑、搭售产品，也未销售过任何理财产品。 公司不经营存款业务。
		六、人员行为方面	公司要求应聘者填写《应聘申请表》与《员工信息登记表》，回答“是否有亲属在本公司工作”，并据此实施任职回避与业务回避。公司要求员工主动上报与客户之间的亲友关系，并通过实施双人尽调，分层级的多人评审，资产管理组及时跟进等手段，防范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行为。公司根据《招聘管理办法》与《薪酬管理办法》等，对员工招聘录用与定岗定薪流程做了明确规定。所有应聘者均需按照公司规定的笔面试流程进行公开考核和选拔，并由用工部门甄选，经省人才公示后方予以录聘。公司不存在以优惠条件录用本地党政领导干部家属子女，且从未以低于同等条件接纳过其他机构和客户的家属或子女就业。公司拟录聘候选人，需提供由人力资源部按照公司岗薪体系提出岗薪建议，与用工部门讨论

			一致后报公司审批通过，准予定岗、定薪。公司不存在“吃空饷”问题，也未给予关系人员显失公允的薪酬福利待遇。公司从未为躲避责任而辞退员工。公司辞退员工前，会对员工进行离职审计，如离职审计时发现员工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进行处理，不存在先行辞退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情况。 公司定期根据发展需要和内控制度进行人员岗位晋升和岗位竞聘与双选。公司人员流动均属正常内部岗位晋升与调整，不存在各类人员大批量同时期异常流动等现象。
		七、行业廉洁风险方面	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要求，从未发生以开展业务经营谋取个人或小团体好处的现象。在信贷审批、资金拆借机构资质、担保公司准入等环节，公司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与内部规章的相关要求。 在信贷审批及担保公司准入环节，公司根据项目行业特征、金额大小、风险高低等要素采用不同的评审策略，设立多个评审小组负责不同行业的项目评审。公司设立项目审批质量控制小组，规范项目上报材料《项目资料交接备案表》，建立项目评审台账，避免设租、寻租的发生。 在资金拆借机构资质审核环节，公司在同业业务中存有的少量拆出业务均为短期拆借，交易对手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单位。公司对同业交易对手进行统一授信管理，拆出价格参考同期同档 shibor 指导价格，定价符合市场水平，不存在利用资金拆借机构资质环节设租寻租的现象。 公司同业定价均参考资金市场供需关系，由供需双方商议后而定，不存在同业市场交易报价与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不匹配的现象。公司未对他人借贷提供担保或协助用款人从其他机构获得融资。 公司对 2015 年至今发生的采购行为进行了排查，结果显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对重大项目采购事项进行招标，确保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招标结果公平公正。公司严格遵守企业独立自主的原则，不存在强制干涉客户对中介机构的自主选择权，不存在要求客户接受指定会计师事务所、法律事务所、信用评级公司的服务作为开展业务的前置条件的情形。 公司已与全体正式员工就保护商业秘密、客户信息等事项签署保密协议，外包人员参照执行。截至目前，相关员工根据保密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未发生泄露机构商业秘密或客户信息，谋取私利等事件。 公司在业务经营和产品营销过程中，未向客户提供现金或非现金好处；未对大客户、大企业、大机构相关负责人进行变相商业贿赂；未违规与非法中介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公司从未代销过任何其他机构发行的产品。 公司对资产处置情况进行了自查，重点关注了资产处置过程中，是否有合理的作价依据。自查中能够被接受的作价依据包括：第三方评估报告、司法或政府文书（调解书、法院笔录、政府确认的协议）、报刊出售公告、竞价过程等。经自查，

			公司在资产处置过程中，均引入了公开竞争机制，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未发现低估资产价值，贱卖资产谋取私利等情况。公司处置的资产均为不良资产，不存在将正常和关注类贷款与不良资产一起打包处置的情况。 公司根据逾期时间制定了不同的催收手段，不存在未尽职催收债务的情况。逾期小于 3 个工作日，系统自动短信催收；逾期 3-30 个工作日，要求业务部向承租人寄发《逾期租金催缴告知函》；逾期 30-60 个工作日，要求业务部实地回访；逾期 60-90 个工作日，要求业务部与风险管理部资管组共同回访；逾期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客户，诉讼工作会议决定是否提交诉讼。 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国税总局《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及公司《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核销金额的不同，由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分别进行核销决策。资产核销后，公司依据账销案存原则，继续保留追索债权的权利、严格开展核销后项目管理与追偿，并对相关责任人展开“尽职免责、失职问责”的不良资产问责工作，不存在未尽职核销贷款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带回购协议打包处置不良资产的行为。公司不良处置真实，不存在利用空壳公司或设立其他平台与关联账户融资承接不良贷款等。
		八、监管履职方面	该事项属于行业监管部门自查事项。
		九、内外勾结违法方面	公司根据《项目审核管理办法》与内部授权的规定，按照行业与金额的不同，适用不同的审核流程。公司针对厂融中心“单小量大”的特点，根据《厂融中心业务类事项授权清单》，制定了业务条线与评审条线双审的机制。目前公司评审部、项目审核委员会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项目审核的过程中，均严格按照公司对各行业风险管理和授信条件的要求，没有超出授权额度审批项目的行为，也没有发生以形式审查替代实质审查，为不符合条件的客户办理授信业务的事件。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未尽调接受壳公司融资、关联方融资、重复抵押、违规担保等情况；公司未办理权属证书不真实、抵质押行为不合法、账实不相符的抵质押业务；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存在业务人员私刻、盗用印章为客户办理开户、支付、存贷款业务或账外经营的行为。
		十、涉及非法金融活动方面	公司未发现员工利用公司名义进行非法集资；未发现员工参与民间借贷或非法集资。公司从未为非法集资组织者提供过融资服务。 公司为非银金融机构，客户在公司不开立账户。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在客户识别阶段主动匹配黑名单，综合考虑行业、地域、业务等因素评估客户风险等级，排除可能出现的高风险客户。在租后管理阶段，公司按照客户类型定期回访并收取

			财务报表，追踪款项的实际用途，一旦发现客户涉及可疑交易或异常行为，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此次自查，公司未发现客户涉及可疑交易或异常行为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员工违规让他人营业场所开展非法金融业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未经批准开展跨业、跨境业务经营的情况。
4	《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6号）	一、加强信用风险管控	1. 摸清风险底数 公司严格遵照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指导性文件等监管规定，根据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了《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认真排查公司信用风险资产，以保证真实、准确和动态地反映公司资产风险状况。 公司严格风险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将资产分为不同类别。公司根据风险资产的管控要求严控不良资产比例，并根据融资租赁“融资”与“融物”结合的特征，建立了承租人偿债能力与租赁物变现能力相结合的信用风险分类标准。 在承租人偿债能力方面，公司主要考查承租人租金偿还逾期时间、偿还历史记录、还款意愿、还款能力、内部管理和经营状况、有关合同或担保合同的有效性等方面，其中重点关注逾期超过 90 天的项目风险。在租赁物变现能力方面，公司主要关注租赁物的物权状态、使用状态、市场价值、可流通性和变现能力等方面。 公司制定了逐级审核的资产风险分类操作流程。信息系统管理部门于每季度第二个月下旬前将待分类项目通过业务信息系统发送至业务部门客户经理。客户经理按照系统提示及时做出初步分类，并对还款情况、客户经营情况、行业风险、分类理由等做必要解释。部门经理对初步分类结果确认后提交风险管理部复核。风险管理部在季度结束前，结合业务部门初分结果、财务部财务数据、以及逾期项目日常跟踪情况，对分类结果复核，并提交运营委员会讨论。运营委员会于每季度末召开会议讨论资产分类情况，资产分类情况经运营委员会认定后，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备案。 公司为建立健全信用风险体系，密切监测分析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的生成和迁徙变化情况，建立了动态信用风险报告机制，包括制定风险偏好框架及风险限额，定期撰写报送风险周报及月度 KRI 关键风险指标报表，按季度向董事会报送风险简报，从而有效地监测风险。 2. 严控增量风险 公司依据业务类型与融资额度等要素的不同，实行授权分级评审。履行评审职责的组织包括评审委员会和评审部，同时公司聘请外部专家组成专家咨询委员会，为重大项目评审提供咨询意见。公司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和内部管理需求，制定了《项目评审管理办法》、《业务类事项授权明细表》，按照不同行业 and 不同金额对项目进行授信管理，严格确定不同层级的审批权限。 根据公司制度规定，评审人员对业务部门上报的项目，应从以下七个方面进行评审：承租人所处行业分析、承租人财务状

		况分析、承租人管理能力分析、项目及资金使用方向分析、租赁物分析、担保措施分析以及综合风险评估。业务部门经理应对本部门上报的所有评审材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经检查，公司不存在多头授信、过度授信、给“僵尸企业”授信、给“空壳企业”授信、财务欺诈等高风险行为。 3. 处置存量风险 公司综合运用重组、和解、调解、诉讼保全、执行、核销等多种方式加快处置不良资产。公司就上述各项处置方式建立了严格、高效的审批决策流程。 （1）公司对融资租赁资产重组制定了多层级决策机制，主要按照剩余本金大小进行重组授权。单一客户融资租赁资产小于 500 万的，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发起，报送分管副总审批评估；大于 500 万小于 1000 万的，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发起，报送公司总经理审批评估；大于 1000 万的，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发起，报送运营委员会审批评估。 （2）诉讼由公司业务部门或者风险管理部发起，法务部发表参考意见，分管资产管理的副总出具最终意见。和解、调解方案按照项目的不同金额进行授权分类：小于 200 万的，由业务部门申请，报送至分管副总进行审核评估；大于 200 万小于 500 万的，由业务部门申请，报送至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核评估；大于 500 万的，由业务部门申请，报送至运营委员会进行审核评估。 （3）呆账核销流程中公司各部门应履行以下职责： 各业务部门撰写呆账核销项目调查报告时应遵照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与完整性负责。风险管理部对所报核销材料的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财务部对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呆账金额的准确性以及呆账准备金计提的合规性与准确性负责。法律事务部对报核销材料所提供法律意见的合规性负责。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对公司呆账核销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决策的正确性负责。核销累计金额在年度预算范围内且单笔核销金额不高于 2000 万的，由高级管理层决策。超出年度核销预算或单笔核销限额的，上报董事会决策。 公司业务担保未涉及担保圈模式。对于破产客户，公司利用债权人委员会机制，积极申报债权，主张基于租赁物所有权的债权优先权。 4. 提升风险缓释能力 公司按照银监会要求，按季度监测资产五级分类的变动趋势，加强资产质量迁徙分析及信用风险预警。同时，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风险抵补能力较强。
	二、完善	1. 加强风险监测

		流动性风险治理体系 公司始终致力于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包括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金融同业部、审计部和各业务部门在内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包括审核批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和重要政策、流动性风险限额和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等。董事会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限额，监督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各部门在流动性管理上的职责分工，及时了解本公司流动性风险水平及流动性管理状况，及时将突发流动性和超出公司控制能力的流动性风险及时上报董事会。决策委员会负责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具体负责流动性风险监测和管理的工作，并保持相对独立。金融同业部是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日常操作部门，具体负责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审查和评价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各业务部门是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参与部门，其主要职责是定期向金融同业部报送资金投放计划。 2. 创新风险防控手段 公司为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流动性风险主要体现在债务的及时偿付上。公司现有债务均有固定到期日期，有充裕的时间提前筹集资金，因此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按照现金净流入的期限进行。在短期现金流管理过程中，公司重视备付金管理，每日提前预测大额头寸的净流入或流出，合理调度资金，从而满足日常的支付结算需要，防止出现头寸红字。 同时公司通过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测和管理，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以银监会 1104 非现场监管报表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30 天流动比例、90 天流动性缺口率、现金保障利息比率、现金保障负债比率比例等。 为避免负债过度集中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在管理过程中将逐步建立合理的限额管理制度，限额管理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比例、期限缺口等。 3. 提升应急管理能力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 413.11 亿元，其中付息负债 361.27 亿元。付息负债主要以银行负债为主，形式主要包括：同业借款、同业拆借、流动资金贷款、委托贷款、应付债券、应收租赁款保理等。公司与超过 60 家银行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负债来源稳定。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总授信规模 928.79 亿元，使用授信额度 297.84 亿元，使用率 32.07%，仍有较大的授信额度保障公司的流动性。为更好地缓解资产负债的期限错配，公司致力于负债结构的多元化，通过发行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引入保险资金等直接融资方式优化负债结构，持续提升长期负债比例。 为更好地管理公司流动性风险，应对流动性风险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流动性风险突发事件给公司造成的损害，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预案从公司可能产生直接影响的内部事件、外部事件及可能产生间接影响的内部事

			件、外部事件四个维度考虑，规范了不同事件的预防和处理。公司决策委员会负责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理工作。 在流动性风险管理过程中，公司还加强了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对小概率等极端不利的情况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常规性的压力测试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公司在必要时针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压力情景进行临时性、专门压力测试。
		三、加强债券投资业务管理	公司未开展债券投资业务。
		四、整治同业业务	公司同业业务主要为同业借款和同业拆借，由金融同业部负责具体业务操作。部门内设前台交易岗，中台管理岗和后台复核岗。前台交易岗主要负责搜集分析市场行情，研究货币市场动态，寻找交易对手、同业业务询价和成交。中台管理岗主要负责收集市场成员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交公司审核委员会批准后进行授信，负责轧计头寸，提出拆借资金金额及期限等建议，负责办理拆借审批手续。后台复核岗主要负责对同业业务金额、期限和利率等进行复核确认，并对业务资金清算进行跟踪。 公司内部对同业业务有健全的授权管理体系。同业交易单笔金额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业务，由金融同业部提出申请，报财务总监和董事长审批；单笔金额 5 亿元以上的业务，需报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审计部每年定期对同业业务进行内部审计。 因公司目前同业业务品种主要为同业借款和同业拆借，且主要为负债业务，仅有少量的短期同业拆出业务，业务品种相对单一，交易结构较为简单，并不存在交叉金融业务。
		五、规范银行理财和代销业务	公司未开展银行理财和代销业务。
		六、坚持分类调控、因城施策，防范房地产	公司未开展房地产融资租赁项目。在加强房地产押品管理方面，公司有少量项目接受了房产抵押。公司对此类房产押品进行定期监测和估值，未出现房产贬值现象。

		领域风险	
		七、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	1. 严格落实《预算法》 公司定期将政府平台名单导入客户管理系统，实现系统对融资平台类客户自动识别，并要求不得违规新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不得接受地方政府担保兜底。公司对前期检查发现违规的政府融资项目进行了全面整改，并对有关人员进行了问责。 2. 规范新型业务模式 公司未开展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新型业务模式。 3. 强化融资平台风险管控 公司按月监测存量政府融资平台项目及存量客户信息等状况，全力降低融资平台风险。根据监管要求，公司自 2017 年 3 月全面开展了对存量政府职能部门融资租赁项目的清理工作，并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全部清收了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已对有关人员进行了问责处理。
		八、稳妥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治理	公司未开展互联网金融项目。
		九、加强外部冲击风险监测	1. 防范跨境业务风险 公司未开展跨境业务。 2. 严处非法集资风险 公司加强开展非法集资相关外部监管政策与内部规章制度等合规培训，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同时，公司认真研究金融机构违规与监管部门处罚情况，通过警示教育巩固合规文化与合规意识。公司对非法集资问题进行了严格的内部排查，经检查，公司未为非法集资提供金融服务，且无内部员工违规参与各类集资活动。
		十、维护银行业经营稳定	1. 加强案件防控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案防工作评估办法》要求，公司于 2014 年初设立了案防工作自我评估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年度案防自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由公司分管合规管理工作的副总经理担任负责人，风险管理部、法务部、评审部、审计部、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风险管理部为案防工作的组织实施部门，负责在各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开展

		年度案防自我评估工作。 领导小组于 2017 年一季度召开了多次会议，一是部署 2016 年度案防自我评估工作，确定自我评估方案和自我评估指标体系；二是听取案防自我评估工作开展情况；三是审议案防工作自我评估报告。 公司加强员工管理，防范内外勾结、利益输送等道德问题，加大案件追查力度。2017 年，公司就违规政府融资项目问责了 5 名相关人员，切实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切实防控并有效遏制案件发生。 2. 加强信息科技风险防控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科技风险防控，网络部署采用内、外网物理隔离的架构思路。内部网络划分了办公、测试、开发、生产等安全域，建立了 ACL 访问控制、恶意代码过滤等程序，重点区域部署了热备交换机、热备防火墙、入侵检测（IDS）、入侵防御（IPS）等网络安全设备。同时，信息技术部每季度开展整体的网络安全设备巡检工作，确保网络安全设备正常运营。 公司内部、外部接入网络均使用 MAC 地址绑定的方式，终端网络接入设备使用虚拟化桌面或安装桌面安全管控软件，并且部署了详细的安全策略，有效提高网络身份认证机制的安全性。 目前，公司尚未开展新兴电子渠道的业务，同时也做到了各个系统的时时备份和同城灾备。公司每季度均开展备份恢复演练。 公司制定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信息科技外包管理细则》，规范了外包供应商和外包人员管理办法，包括准入、采购、入场、需求、开发、测试、季度考评、年底考核、离场等一系列环节的具体执行办法。对于外包人员，公司明确其“最小权限”，同时，外包开发、测试环境均部署虚拟化桌面，从而有效控制外包科技风险。 3. 加强预期管理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主动服务和沟通意识，正确引导各方预期，公司逐步建立舆情管理机制，完善声誉风险应急预案，具体而言： （1）持续引导深入学习，提高全员对舆情的敏感度 公司通过组织培训、分组交流、专题学习等形式引导公司领导干部及员工学深学透政治理论、法律法规及业务常识，充分把握舆情发展趋势，树立理性研判思维，主动营造良好的舆情氛围。 （2）不断加强制度建设，优化重大事项报告机制 一是制定《新闻发布制度》《舆情管理办法》等，构建新闻发布及舆情管理组织架构，明确新闻发布原则和发布内容，从

			严把关信息输出及流转，正确引导舆论走势；二是定期向监管单位进行重大事项汇报，保证监管单位实时监测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并采取应对措施；三是建立重大事项应急预案。公司内部设立专项小组，由总经理担任组长，各部门经理负责具体落实。公司秉持“快速决策、快速应对、快速反馈、确保第一时间还原真相”的原则，一旦发生涉嫌歪曲事实的负面报道，公司将抢占先机，及时向公众、媒体澄清事实，与正面宣传、新闻引导相结合，形成合力，共同应对负面舆情，有效稳定市场对公司信心。 （3）加强与主流媒体的合作紧密度，逐步完善舆情监控 公司先后与新华网、新华日报、经济日报等主流媒体建立合作关系，不定期通过与主流媒体开展公司发展及形象报道，使双方形成良好的关系与互信，以确保应对突发舆情危机时能通过媒体渠道做出有效回应。同时，公司十分重视完善舆情的监测。一是设立舆论监控专员，密切关注舆论导向。监控专员每日制作舆情动态，及时上报分管领导，有效化解因突发的不良舆情带来的负面影响；二是加强“舆商”建设，协同主流媒体提高引导能力。
5	《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53号）	一、不当创新方面	1. 防控治理机制方面的不当创新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确保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按时参加会议。公司于每次现场会议中进行季度经营情况汇报，较为详细地介绍公司金融创新业务、运行概况及市场状况等。2017年初，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了《风险偏好框架》，对各类业务及风险指标确定了风险限额。此外公司定期向董事、高管报送风险简报、KRI 关键风险指标、审计简报、财务报表等，确保董事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及风险情况。 经自查，公司在治理机制方面，现行的内部规章与合规机制能够满足要求，不存在不当创新。 2. 防控管理制度与流程方面的不当创新 公司严格按照《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监管准许范围内开展业务。在业务创新与产品创新方面，公司资产类业务锚定租赁主业，积极开拓农机租赁、汽车租赁、绿色租赁等新行业；负债类业务在报备监管获批的基础上，于业内率先发行金融债与 ABS，引入保险资金。公司针对上述创新业务，制定并实施了农机市场信贷政策、工程机械市场信贷政策、厂融中心业务类事项授权清单等专项管理制度，并及时根据市场反馈予以修正。 公司由来自风险管理部、法务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的人员组成创新业务审核小组，对创新业务进行初审，再报项目评审委员会审批。公司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或其下辖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创新业务交易模式及进展情况。创新业务开展后均能够严格执行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项目评审管理办法》、《业务类事项授权清单》等内控制度的规定。 公司作为金融租赁公司，相对于商业银行，业务规模较小，业务结构比较单一。公司的新产品和新业务多为在传统的融资

			租赁业务范畴内探寻新行业的可能性，占公司资产规模的比例也较小。公司通过资产管理、风险分类，定期估算风险资产的存量余额与不良状况，并以在资产管理月报、KRI、风险简报等中披露的方式，实时监测创新业务以及存在潜在风险的业务领域的风险状况。此外，公司对已发生的项目逾期原因进行回顾与反思，对内开展了相应的员工教育和培训，进一步优化创新业务的评审标准和业务流程。”
		二、不当交易方面	1. 针对银行同业业务方面的不当交易 （1）同业投资业务方面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通过同业投资进行不当交易的情形。 （2）同业融资业务方面 2015年6月11日，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公司共同设立了30亿元的“平安-江苏金融租赁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签署了《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合同》。本次交易以公司提供的教育、医疗类金融租赁资产为基础资产，向平安资产管理公司转让基础资产收益权，期满后公司回购基础资产，期限6年。公司未将该业务项下的金融资产转出资产负债表，符合监管规定。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通过同业融资进行不当交易的情形。 （3）监管指标执行方面 公司银行同业业务主要为同业借款和同业拆借。经自查，报告期内，公司同业借款业务期限均在三年以内，其他同业融资业务期限也不超过一年，业务到期后也不存在展期现象。 经自查，公司对外资金拆出扣除风险权重为零的资产后的净额，未超过一级资本的50%。 公司为非银金融机构，不具备开展同业存单业务的资质，也未开展过同业存单业务。 （4）内部管理方面 公司不具有担保业务资质，从未对同业业务接受或提供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 公司同业业务主要是以融入为主，交易对手均为银行金融机构，对于拆出业务的合作机构，公司需要对其进行授信审批。 2. 银行理财业务方面 公司为金融租赁公司，系非存款类金融机构，不存在理财业务。 3. 信托业务方面 公司为金融租赁公司，不存在信托业务。

		三、不当激励方面 1. 考评指标设置 部门现行绩效考评设置采用“平衡计分卡原理”，指标类型涵盖了监管规定的合规经营类(内控制度落实)、风险管理类（租金回收、逾期管理、已核销项目回收工作）、经营效益类（营业净收入、年度新增投放）、发展转型类（新行业研发、直租鼓励等），社会责任类等指标。 一是业务部门考核框架中的主要经营效益类指标，如净收入的考核口径。该口径已以风险调整后收益指标为核心，来设定各业务部门考核分值和权重。二是考核收入主要定义为当年新增净收入，系本考核期内分摊的收入，非合同所示全部收入；考虑到资产期限及风险延期暴露等因素，在逾期管控指标设置方面，公司特别设置有“当年新增项目逾期回收率”与“历史存量资产逾期回收率”两项指标，着力强化对存量资产的风险管控，引导业务部门加强对中长期资产的回收力度。 公司层面经营业绩考核体系中包含了合规经营指标与风险管理类指标和其他权益类指标。从整体指标权重设计上，合规经营类指标和风险管理类指标（信贷资产不良率、综合管理指标、安全经营指标）权重与其他权益类指标（投放、净收入等指标）比重约为 2:3。 公司设置全年投放规模等经济指标，通过周、月报表进行数据实时监控，并通过季度、半年度公司经营分析会等机制，对部门投放规模、净收入、逾期资产管控等指标进行阶段性回顾和把控。 公司在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外，通过“引导指标”等方式，给予相关部门以业务引导和绩效激励：一是为鼓励各部门超额完成公司年度净利润指标，设置超额奖励。公司总体全面完成本年度净利润指标和逾期回收指标的情况下，当年实际完成的净利润额超出年度净利润计划额的部分，将分段按比例提取超额奖励(超额累进制)。二是为鼓励各部门加大年度新增投放，当业务部门满足相关条件后，可计提超规模奖，以奖励在年度新增项目投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部门。三是为引导部门做好年度费用管控，在部门满足相关条件后，可享受费用管控奖励，即针对年度费用额度，按实际结余费用的 20%给予部门奖励，反之则按实际超过费用的 20%扣减部门年度绩效薪酬。 目前公司考评指标均包含具体目标值，无单纯以市场份额或市场排名为要求的考评指标。 公司无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被考核对象若发生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发生案件、不规范经营行为的，公司将启动相应的问责程序，按照《租赁项目管理办法》、《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不良资产责任认定及追究办法》进行追责。 2. 考评机制管理 公司依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经营计划与公司考核评价体系，将年度指标进行逐层分解：一是公司与各部门签订《部门

		考核目标责任书》（附各部门《年度 KPI 考核评价表》），向部门传导和落实年度任务目标。各部门 KPI 考评表系依据“平衡计分卡”原理，设置有财务指标（净收入指标、投放指标、租金回收指标等）、运营管理指标、培训学习指标以及相关引导指标。二是各部门根据本部门年度考核任务目标，通过部门内部绩效考评机制，进一步将指标分解到各小组及个人，将公司目标落到实处。 董事会负责对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评。公司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对公司整体绩效考评机制的制度建设、组织实施与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对利润等指标的动态调整机制，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能够及时调整利润目标。 3. 薪酬支付管理 薪酬支付期限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保持一致。按照《员工薪酬延期支付办法》，公司针对不同业务活动的业绩实现和风险变化情况研究确定了薪酬延期支付时间。目前，所有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前台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评审部所有资深经理、高级经理等核心骨干人员，实行薪酬延期支付，使之与业务风险周期相配套。今后公司还将逐步向其他部门骨干员工进行薪酬延支的推广和实施。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所有中高层人员年薪已按照监管规定设置绩效薪酬的发放比例和延期支付期限，并对资深客户经理、高级客户经理等核心骨干人员的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2017 年包括前台业务部门以及风险管理部、评审部，今后将逐步对各部门骨干员工推广实施。 一是根据《绩效管理办法》、《员工薪酬延期支付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骨干人员（见上）的年总薪酬或绩效薪酬实施薪酬延期支付机制，并通过严格的年度绩效考核，对绩效薪酬做出相应奖励或扣减。二是根据《租赁项目管理办法》、《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不良资产责任认定及追究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内部审计管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要求对出险项目的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并通过追索或扣回等方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做出相应的行政处分。
	四、不当收费方面	1. 收费行为规范方面 公司所有的费用收取，均有对应明确的服务内容，不存在无实质性服务、未提升实质性效率的收费项目，以及多收费、少服务的行为。 公司为非存款类金融机构，不存在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的行为。公司在办理售后回租业务时，不存在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收费、一浮到顶、转嫁成本等变相提高利息的违法违规行为。

			金融租赁公司收取服务费用没有明确统一的政府指导价目录和收费规定，公司与各客户之间本着公平、诚信、互利互惠的原则对各项业务的服务费用进行协商，以双方都能接受的价格进行收取。 2. 价格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的收费价格由公司与客户之间协商产生。 3. 内部管理程序方面 公司运营委员会定期制定服务价格的收取标准，业务人员根据该标准与客户协商服务价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银监会颁布的相关监管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银监会上述监管文件自查情况的专项说明文件，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员以及江苏银监局监管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监部门于 2017 年度并未对发行人实施现场检查或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且除已披露的处罚事项外，发行人亦不存在违反相关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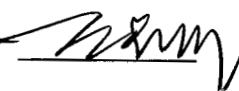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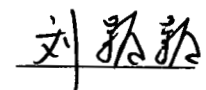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刘颖颖 

2017年11月20日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致：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6年4月28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补充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上述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统一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提出的第五次补充反馈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补充核查及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问题一、2017 年 11 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情况发生变化。对于此次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化，请补充说明（1）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变化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变化；（2）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需要经过哪些部门核准，是否符合任职要求；（3）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核准进展情况，以及预计完成核准的时间；（4）在相关部门尚未核准的情况下，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其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是否有效；（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及影响

因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换届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并选聘高级管理人员。与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比，本次换届选举后，更换了三名董事、两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更换但有三名高管人员增加了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董事会总计 12 名董事成员，其中 3 人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提名股东	原提名董事	新提名董事	变动原因
1	江苏交通控股	姚蓓	张义勤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的相关监管要求，江苏交通控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下属企业任职，姚蓓为江苏交通控股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江苏交通控股调整了提名人选
2	南京银行	禹志强	刘恩奇	禹志强已退休且年龄较大，因此南京银行调整了提名人选
3	国际金融公司	叶迈克	尉安宁	叶迈克已连续担任发行人两届董事，根据国际金融公司内部要求（其提名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国际金融公司调整了提名人选

上述董事变动的提名人均未发生变化，3 名董事亦属于正常变化，占董事会 12 名董事的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监事会总计 6 名监事成员，其中 2 人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提名股东	原提名监事	新提名监事	变动原因
1	江苏交通控股	孙宏宁	陈仲扬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的相关监管要求，江苏交通控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下属企业任职，孙宏宁为江苏交通控股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江苏交通控股调整了提名人选
2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陈勋（职工监事）	王仲惠（职工监事）	陈勋已退休，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选王仲惠担任职工监事

上述监事变动的提名人均未发生变化，2 名监事亦属于正常变化，占监事会 6 名监事的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及原因

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人员变动，仍为张义勤、余云祥、朱强、张春彪、郑寅生、周柏青等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张义勤、余云祥、朱强三人获聘原职位，张春

彪、郑寅生、周柏青除续聘原职位外，根据公司内部人事架构和梯度安排，均增加聘任为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新一届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函、相关的三会材料，并就变动情况与相关负责人员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监事的变动是因股东单位对任职管理要求、相关人员退休和年龄原因发生，新任人员仍由原股东单位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变动的董事、监事人员占总人数比例不大，不属于重大变化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二）对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准程序及任职资格要求的分析

1、任职资格核准程序

《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第 6 号）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含金融租赁公司）申请核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向银监分局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由银监分局或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局审查并决定。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向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提交申请，由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审查并决定。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新任的监事不需要银监部门核准任职资格。

2、任职资格要求

本次需要核准任职资格的人员包括新任董事张义勤、刘恩其、尉安宁，以及增加聘任为副总经理的张春彪、郑寅生、周柏青。根据《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第 6 号）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出了具体要求及上述人员情况对照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具体规定	是否符合
1	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申请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全部符合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四) 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五) 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六) 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七) 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八) 履行对金融机构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2	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 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 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四) 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五) 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六) 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七) 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2次以上的； (八) 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全部符合
3	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截至申请任职资格时，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	全部符合

	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该金融机构的逾期贷款； （二）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三）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四）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该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单位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五）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该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该金融机构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前款第（四）项不适用于财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申请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符合第一百七十三条至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 5 年以上的经济、金融、法律、财会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其中拟担任独立董事的还应是经济、金融、法律、财会等方面的专家； （二）能够运用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三）了解拟任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职责，并熟知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全部符合
5	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申请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符合第一百七十三条至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三）担任金融租赁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或从事融资租赁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或融资租赁工作 3 年以上）。	全部符合

同时，上述人员都因担任金融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而经历过银监部门的任职资格核准，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涉及银监部门核准任职资格经历
张义勤	被聘任发行人总经理时任职资格经过江苏银监局核准
刘恩其	被聘任南京银行高管时任职资格经过江苏银监局核准
尉安宁	被聘任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时任职资格经过浙江银监局核准
张春彪	被聘任发行人财务总监时任职资格经过江苏银监局核准
郑寅生	被聘任发行人市场总监时任职资格经过江苏银监局核准
周柏青	被聘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时任职资格经过江苏银监局核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查阅了上述人员就任职资格、履历、对外投资等相关内容填写的《问询表》，取得了公安部门开具的新任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个人信用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任董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需要经过江苏银监局核准，根据上述新任董事高管人员提交的资料以及过往任职资格核准经历，上述新任董事高管人员符合银监部门设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三）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的进展情况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确定拟提名股东大会表决的董事人选（含新任董事张义勤、刘恩其、尉安宁）。本次会议后，发行人已就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以及后续拟提名财务总监张春彪、市场总监郑寅生、董事会秘书周柏青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事项与江苏银监局进行预沟通。

根据《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6 号）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金融租赁公司申请核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向银监分局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由银监分局或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局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或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监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江苏银监局正式提交新任董事、高管（职务变化）任职资格核准的相关材料。江苏银监局将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书面决定。根据对上述新任董事高管人员任职资格要求分析以及发行人与江苏银监局预沟通结果，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核准不存在障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新一届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函以及发行人向江苏银监局提交的文件，并就变动情况与相关负责人员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对上述新任董事高管人员任职资格要求分析以及发行人与江苏银监局预沟通结果，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核准不存在障碍。

（四）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目前任职资格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的效力分析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金融租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核准制度。根据《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6 号）以及《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 号）的规定，发行人应当在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后，由江苏银监局对新任董事、高管（职务变化）的任职资格进行核准。

本次新任董事张义勤、刘恩其、尉安宁的董事在其任职资格获得江苏银监局核准批复前，暂时不能履行董事职责，因此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说明》等与 2017 年三季度更新材料申报相关的议案以及其他议案时，上述新任董事未参与表决。根据《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瑕疵。同时，为了加强对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信息披露主体责任要求和约束（比如 2017 年三季度更新材料中对于新任董事的履历、对外投资、兼职情况也进行了披露），保证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水平，本次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虽然尚未得到核准，但是上述人员仍然对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更新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作出声明和承诺。上述声明和承诺主要为强化相关信息披露主体的责任要求和约束，并不影响本次招股

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报材料的效力。

此外，高管人员张春彪、郑寅生、周柏青原职务即财务总监、市场总监、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江苏银监局核准，上述高管人员本次职务范围未发生变化，因此其副总经理任职资格尚未核准对本次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的效力不构成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新一届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函，并就变动情况与相关负责人员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更新材料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已经考虑到新任董事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尚未核准的影响，新任董事对本次申报材料（含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和声明，不影响本次申报材料（含招股说明书）的效力。

问题二、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江苏交通控股，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 49.69%的股权，本次发行后，江苏交通控股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将会被稀释。请补充说明（1）认定江苏省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2）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能继续保持控制地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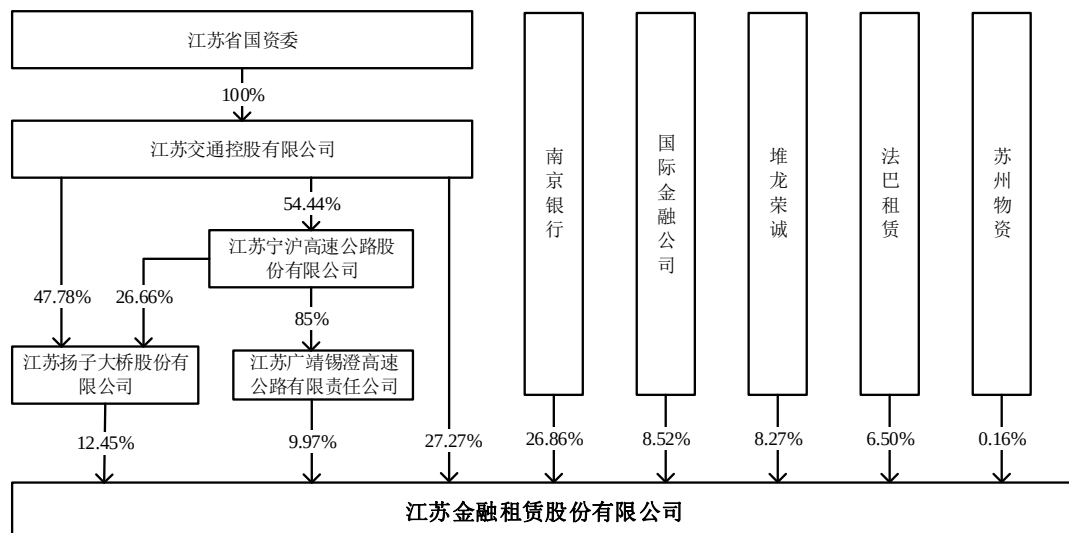
回复：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分析

江苏交通控股合计控制发行人 49.69%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省国资委 100%控制江苏交通控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1、在股权关系上对发行人具有控制力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从股权关系上看，江苏交通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27.27%股份，并通过控股扬子大桥、广靖锡澄间接控制发行人22.42%股份，江苏交通控股合计控制发行人49.69%股份。江苏交通控股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江苏省国资委履行国有出资人职责。因此，江苏省国资委合计控制发行人49.69%股份。

江苏交通控股控制发行人49.69%的股份比例，远远大于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南京银行27.27%的股份比例，接近股东大会半数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形成控制力。国际金融公司等其他股东股份比例均较小，且包括南京银行在内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约定，不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决策影响。因此，江苏交通控股在股权关系上对发行人具有控制力。

2、在董事会人员构成上具有重大影响力

发行人董事会共计12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在8名非独立董事中，江苏交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提名4名董事，占到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人数的半数，且江苏交通控股提名的董事熊先根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江苏交通控股提名的董事张义勤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因此，从发行人董事会人员构成上看，江苏交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力。

3、在监事会人员构成上具有重大影响力

发行人监事会共计6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在4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中，江苏交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提名3名监事，占到发行人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绝对多数，且江苏交通控股提名的监事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务。因此，从发行人监事会人员构成上看，江苏交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监事对发行人监事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力。

4、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运作的实际影响效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在历次股东大会表决中，江苏交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保持了一致行动，不存在与江苏交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表决结果不一致的股东大会决议结果。江苏交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涉及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形成了控制性影响力。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事实及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江苏交通控股以其持股比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员构成上具有重大影响，并在发行人实际公司治理效果中形成了控制性影响力。因此，江苏交通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省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二）对上市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的相关分析

1、本次发行后，江苏交通控股仍保持控股地位

发行人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为 234,665.03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78,221.68 万股，按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 A 股发行前		本次 A 股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SS)	国有股东	64,000.00	27.27	64,000.00	20.4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持股	63,000.00	26.86	63,000.00	20.14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SS)	国有股东	29,220.00	12.45	29,220.00	9.34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SS)	国有股东	23,400.00	9.97	23,400.00	7.48
国际金融公司	境外法人持股	20,000.00	8.52	20,000.00	6.39
青岛融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现更名为堆龙荣诚)	境内法人持股	19,411.80	8.27	19,411.80	6.20
法巴租赁	境外法人持股	15,253.23	6.50	15,253.23	4.87
苏州物资控股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SS)	国有股东	380	0.16	354.59	0.11
社保基金会 (SS)				25.41	0.01
社会公众股		-	-	78,221.68	25.00
合计		234,665.03	100.00	312,886.71	100.00

注：SS指State-owned Shareholder，国有股东。

即使按照发行上限，本次发行后，江苏交通控股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股权比例为 37.27%，其他单一股东所控制的股权比例与江苏交通控股的差额较大，且其他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影响江苏交通控股的控股地位。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江苏交通控股仍然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江苏省国资委仍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江苏交通控股经营情况良好，能够履行锁定期承诺并有效维护控股股东地位

根据江苏交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自江苏金融租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江苏金融租赁股份，也不由江苏金融租赁回

购该部分股份。”本次发行后三年内，江苏交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性，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身份的变更。

同时，江苏交通控股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具有投资性质的国有资产经营单位和投资主体。除发行人外，江苏交通控股主要经营高速公路相关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具体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因此，锁定期满后，江苏交通控股亦不存在较强的减持需求。

江苏交通控股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期间	2017年9月末 /2017年1-9月	2016年末/2016年 度	2015年末/2015年 度	2014年末/2014年 度
总资产	2,871.28	2,626.33	2,410.01	2,347.08
净资产	1,038.15	918.49	830.26	791.90
净利润	78.02	81.30	75.15	63.32

注：2014年至2016年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3、发行人为江苏交通控股体系内的核心资产之一，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自2002年江苏交通控股受让惠隆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以来，发行人即成为了江苏交通控股的重要控股子公司，也即成为江苏交通控股发展战略布局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江苏交通控股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身份从未发生变更。江苏交通控股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具有投资性质的国有资产经营单位和投资主体，对发行人的投资属于长期行为。根据江苏交通控股“一主两翼”的十三五发展规划，江苏交通控股将以大交通为主线，以金融和清洁能源为两翼，发行人是江苏交通控股金融业务的最主要部分。因此维系江苏交通控股以及江苏省国资委对发行人控制地位，对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做大做强做优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材料；2、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事项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3、取得了江苏交通控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数据；4、取得了江

苏交通控股关于对发行人控制影响、战略规划的情况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交通控股以其持股比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员构成具有重大影响，并在发行人实际公司治理效果中形成了控制性影响力。江苏交通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省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本次发行后，江苏交通控股仍能对发行人保持控股地位，具有稳定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刘颖颖

2017年 11月 23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